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0 期



406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年5月22日(星期三)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二、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三、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四、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5 月 22 日為一次會)..... (1 ~ 92)
-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2,000 萬元，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三、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四、(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

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5 月 22 日為一次會）	(93 ~ 230)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1 ~ 25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3 ~ 314)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315 ~ 3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319 ~ 42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一、「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二、「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三、「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五、「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六、「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425 ~ 458)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動支案之專案報告」公聽會	(459 ~ 49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舉行「誰 A 了我的錢—如何防治貪污」公聽會	(493 ~ 5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1 ~ 52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6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李昆澤 李鴻鈞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陳根德 盧嘉辰
陳雪生 蔡其昌 楊麗環 林明濠 管碧玲 王廷升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徐耀昌 廖國棟 黃偉哲 廖正井 江啟臣 黃昭順 孔文吉
陳明文 蕭美琴 林佳龍 賴士葆 邱志偉 陳碧涵 林德福 吳秉叡
許添財 鄭天財 李貴敏 蔣乃辛 盧秀燕 徐欣瑩 薛 凌 王惠美
楊瓊瓔 簡東明 林正二 邱文彥 黃文玲 羅明才 呂學樟 姚文智
陳怡潔 蘇清泉 王進士 陳亭妃 邱議瑩 何欣純 潘維剛 吳育仁
林世嘉 林滄敏 高金素梅 許忠信 李桐豪 江惠貞 呂玉玲 林鴻池
徐少萍 蔡正元 吳育昇 尤美女 張慶忠 柯建銘 翁重鈞 鄭汝芬
鄭麗君 顏寬恒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官員： 5 月 13 日（星期一）

交通部

路政司

會計處

人事處

政 務 次 長 陳純敬

司 長 林國顯

處 長 洪玉芬

副 處 長 林正壹

法規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長	吳盟分
國道高速公路	總工程司	吳木富
運輸研究所	副組長	張贊育
內政部地政司	研究員	余佳樺
營建署	科長	趙啟宏
法務部	參事	黃東焄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蘇文樹

列席官員：5月15日（星期三）上午

交通部	部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長	陳天賜
會計處	處長	洪玉芬
政風處	處長	謝建財
人事處	副處長	林正壹
總務司	副司長	黃定環
法規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航港局	局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丁訓
法務部	參事	黃東焄
內政部警政署安檢組	組長	謝芬芬
刑事警察局	主秘	紀明謀
財政部國庫署	副組長	周宜君
關務署	副組長	楊德容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作戰參謀官	宋榮泰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	簡任視察	許啟業

列席官員：5月16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處長	陳國龍
傳播營管處	副處長	徐國根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坪
法務部	參 事	黃東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司 長	張崇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李育德
銀行局	稽 核	林秀蓮
證券期貨局	科 長	胡則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	專 門 委 員	黃維琛
勞動關係處	科 長	黃琦雅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副 處 長	洪德昌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5 月 1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針對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譴責案第 2 項，倒數第 2 行起之「並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立即對丸紅公司提出刑事、民事等法律動作。」，修正為：「並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儘速對丸紅公司提出刑事、民事等法律動作。」後，議事錄確定。

（另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應是第三十條之一，特此宣告，並請議事人員在審查報告中註明，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業已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二)第四條：依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五項為：「第一項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定義，並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準，由交通部定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十二條：依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國道、省道：由中央負擔。但因地

區性交通需求，地方政府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定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五)第二十四條：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 一、貸款支應。
-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
-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減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六)第三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三十八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八)第四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第四十七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期改善。
-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十一)第五十七條之一：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務警察。

」

(十二)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新增第六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十三)第六十七條：修正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十四)第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之一，均照委員葉宜津等十七人提案條文通過。

(十五)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十六)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公路法之道路分級，其分級方式與定義逐漸與現況脫節，但限於實務上所有圖資要於短時間內更動，亦不可能。爰要求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構，應開始檢討現行道路分級，於 1 年內使得道路分級可以合乎一般認知，並符合目前台灣現況，逐步改善目前公路分級紊亂之狀況。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為減輕民眾負擔及避免遠通藉機提出修約要求，爰要求交通部在進入計程收費後，針對收費設備無償提供研議具體修法方向，並要求在修法前，遠通公司應持續提供用路人 eTag 零負擔之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陳根德 盧嘉辰 陳雪生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就該等機關業務概況提出報告，並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本院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國正、盧嘉辰、羅淑蕾、葉宜津、蔡其昌、魏明谷、管碧玲、李昆澤、許忠信、楊麗環、劉權豪、邱志偉、蕭美琴、王廷升、許添財、陳雪生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相關人員等予以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鴻鈞、潘維剛、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審查結果

（一）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第三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2. 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

，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五項修正為：「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六項為「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3. 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四、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紅毛港遷村自 78 年 7 月公告徵收範圍內土地、地上物等補償發放作業，96 年 11 月完成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之全部遷村作業，97 年 7 月完成拆除作業取得用地，高雄市政府並於 98 年 12 月檢送紅毛港遷村計畫結案報告送行政院核備，行政院亦於 99 年 2 月核定在案。然該計畫案原訂 4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補償標準及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多有異議，自公告徵收至實際拆遷歷時 23 年，其間又適逢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相關徵收補償規定、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物補償辦法的變更、以及紅毛港遷村計畫數次修正等，致計畫開始至結案後至今，仍有許多遷村居民就店家營業損失、居民轉業金、遷村補償不足等未妥善解決等問題，繼續向高雄市政府及台灣港務公司陳情當中。鑑於紅毛港遷村計畫雖已結案但仍在地方上留存一堆爭議，為解決地方爭端、保障居民權益，交通部及航港局身為該案之需地機關及其上級監督機關，應主動協同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該案在相關土地、地上物等徵收補償發放作業是否涉有遺漏、疏失之處。

提案人：林國正 李昆澤 盧嘉辰 葉宜津 陳雪生

二、最近因海洋航行者號郵輪與麗星郵輪寶瓶星號基隆港東岸就造成周邊道路大塞車的情況，未來若是「黃色小鴨」順利來基隆港展出，大量的遊客勢必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在基隆港港西聯外道路尚未完成前，請港務公司與航港局針對基隆港的交通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三、針對布袋港水泥圓庫到 92 年完工到現在至今無法營運，損失高達 4 億元，雖港務公司已在計畫新建南防坡堤已解決淤積情況，惟是否能夠解決淤積問題並使水泥圓庫順利使用，尚未明瞭，因此請港務公司提出南防坡堤新建後之效益，及是否解決水泥圓庫閒置之情況說明。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四、燈塔為海洋國家標示領域維護海權之象徵，亦為海事商業導航之科學與歷史標誌。我國燈塔原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管理，2013 年起移由航港局掌理。全國現有燈塔共 34 座，九座燈塔受文資法保護（桃園白沙岬、高雄旗後、屏東鵝鑾鼻、台東綠島、澎湖日斗嶼、西嶼、馬祖東湧、東犬、金門烏坵），其中 2 座國定古蹟（西嶼、東犬）、4 座直轄市或縣定古蹟（白沙岬、旗後、東湧、烏坵），餘為歷史建築。但仍有至少 13 座燈塔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之燈塔未受重視並加以指定保護，已指定者亦有具國定古蹟者應彰顯其價值（東湧、日斗嶼、旗後、鵝鑾鼻）。

值我國海疆漁權蒙受鄰國侵擾之際，政府應積極展現海洋立國精神與文化，予國民有更充分之認識。爰要求交通部應令航港局於 6 個月內完成彙整，提報具古蹟價值者、或應變更古蹟等級之燈塔，送各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文資審議，並據審議結果變更各燈塔正式名稱。另應於半年內充實航港局網頁對我國各燈塔之詳實圖說介紹，以使國人瞭解我國燈塔之美、海疆領域之歷史與海事文化，並發展海洋文化觀光。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五、基於我國漁民遭受菲律賓類似海盜行為之射殺，在菲律賓未對台灣正式道歉及向受害者家屬賠償、懲罰凶手、漁權談判 4 個訴求前，全面停止與菲律賓進行有關 2 國航權談判。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六、鑒於港區道路及其相關聯外道路的損害率嚴重，肇因多為港區卸貨由大型運輸載具使用所致，而現行相關的道路交通建設及維護費用分擔比例似乎已不合時宜，航港基金、港務公司與地方政府應如何分配複雜度頗高，無法僅單就數字比例提案修法即可解決，建請交通部應主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等單位，於 3 個月內開會討論，在不損及航港基金虧損的原則下，檢討現行分配比例及金額。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七、由荷蘭設計師霍夫曼（Florentijn Hofman）設計的巨型黃色小鴨，目前泡在維多利亞港「世界上最大的浴池」，掀起香港、日本旅遊熱潮，創造數十億元觀光商機。相較高雄港海上皇宮倒閉閒置至今 13 年，外表滿是灰塵與鏽蝕，宛若大型水上垃圾，許多遊客來到高雄港看見殘破船舶，對高雄港灣美好印象大打折扣，不僅影響高雄港灣區航行安全，也嚴重破壞灣區景觀及觀光發展。爰此，要求台灣港務公司應該履行 101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會議在 3 個月內遷移海上皇宮之決議，並爭取巨型黃色小鴨優先停泊在高雄港，促進高雄港觀光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5 月 1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

，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前揭各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合併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由委員楊麗環、柯建銘說明提案要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行政院、民進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蔡其昌、葉宜津、羅淑蕾、楊麗環、管碧玲、劉權豪、蔡正元、盧嘉辰、李桐豪、黃偉哲、吳育昇、邱志偉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李育德、銀行局稽核林秀蓮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魏明谷、鄭麗君、林國正、潘維剛、李鴻鈞、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

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

三、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法案名稱：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二）第一章章次及章名：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蔡其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於下次會議再提出。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對於行政院版本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其核心概念在於「收視、收聽、閱讀率」，其餘相關條文皆由此衍生而出。因此如何計算收視、收聽、閱讀率及如何加權等標準

，此屬法律保留範圍，必須直接列入法律條文內。因此主管機關對於立法者之要求，必須立即於二星期內將法規草案送交通委員會，並啟動聽證程序，於完成行政程序後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陳根德
羅淑蕾 魏明谷

二、民進黨黨團「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系統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之爭議調處與仲裁。然查，雙方當事人間就頻道上下架發生爭議時，往往係因對於頻道位置、價格無法特定，恐難依仲裁法規定具體化當事人聲明之事項。建議擷取仲裁法的精神，由雙方當事人各指定一個委員，再共同指定第三個委員，仍依既有程序由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處，以確實解決頻道上下架之爭議。

提案人：陳雪生 楊麗環 王廷升 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三、民進黨黨團「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 18 條納入「公益訴訟」，旨在發揮公民監督之精神，明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得就主管機關依本法對媒體整合、媒體事業及個人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然此舉亦將使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行政處分立於不確定之地位，不利於行政公權力之彰顯，爰此，本草案就「公益訴訟」之設置應審慎評估，宜從制度面規範得以事先預期之「公益訴訟」要件規定。

提案人：陳雪生 楊麗環 王廷升 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將頻道代理商納入管制，使頻道代理的市場更加限縮，不利頻道節目多元內容之推廣，嚴重妨礙消費者收視權益，爰要求相關業者應落實頻道公平上下架原則，考量未來數位內容之充實及消費者長遠收視權益，本草案中有關頻道代理商之管制規定應審慎評估。

提案人：陳雪生 楊麗環 王廷升 陳根德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

（一）交通部

1.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

- 二)，凍結「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84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2.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933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3.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203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4.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獎補助經費 1 億 2,98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5.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凍結「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9,7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6.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凍結「鐵路建設計畫」221 億 7,139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7.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凍結「路政管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1,7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8.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1 億 3,7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9.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0,71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二)民用航空局

1.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三)中央氣象局

1.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1,041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2.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5,01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3.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2 億 1,413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四)觀光局及所屬

1.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2,43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2.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49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3.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經費 1,49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4.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經費 72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5.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6.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3,223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7.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11 億 9,69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8.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1 億 9,69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五)運輸研究所

1.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24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2.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研究業務」4,614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六)公路總局及所屬

1.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 億 3,788 萬 2,000 元，減列 9,000 萬元，並凍結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2.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1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3.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2,000 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4.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業務費」3,000 萬元之二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5.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6.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 億 9,466 萬元之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7.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 億 8,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8.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9.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0.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23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1.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 億 3,78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2.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監理業務費用」10 億 325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

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3.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 億 8,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4.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9 億 2,91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5.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全數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5 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6. 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58 億 0,57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17. 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5,48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二、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

- (一)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1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預算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乙案。
- (二)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3 項「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三、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

- (一) 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35 億 74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

主席：今天的議程主要有以下三部分：一、繼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二、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三、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以上三部分共有 43 個預算動支案，均已於 5 月 8 日合併詢答完畢，尚未進行處理，今日進行處理。

現在我們就針對這 43 個預算動支案進行逐案審查，並進行協商，在逐案審查之前，本席要特別提醒交通部注意的是，因為現在南部雨勢很大，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立即成立救災指揮中心？還有跟豪雨有關的各單位，對各地交通運輸設施都有沒有詳加了解，並掌握現況？如果有狀況發生，我們希望你們能隨時趕赴災區進行救援的工作。

另外，氣象局局長因為稍後要參加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的討論會，必須在 10 時 30 分時先行離席，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

接下來我們就針對 43 個預算動支案進行協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問部長，氣象局未來將何去何從？

主席：現在先進行協商，至於葉委員的問題，稍後再請部長好好回答。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一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交通部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

進行第二案。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昆澤：根據交通部的報告，這筆經費主要是為了維護與整合全國公路監理之電腦作業，以提升公路監理之效率，但有關公路監理的相關經費，公路總局已針對「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計畫」編列 20 億的經費，其目的也是為提升公路監理之電腦資訊作業，由此可見，交通部這筆 933 萬預算顯然有重複編列之嫌，對這一點，可否請交通路政司作一說明？

林技正福山：這筆九百多萬預算主要是針對第二代系統而編的，至於公路總局所編列二十幾億的部分，則是為建立新的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因為新的第三代系統還未建置完成，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要靠二代系統維持運作，而且第二代系統是在 86 年建置，到現在已經有 17 年的時間，所以才趕著要建置第三代系統。以去年公務監理整年的異動量來說，大概是一億八千多萬次，而整套系統的維運都是靠這筆錢。

李委員昆澤：建置第三代系統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目前是編列 19 億。

李委員昆澤：到現在已經規劃幾年了？

在場人員：3 年。我們希望在明年年初時，能夠將二代監理系統大部分的功能都接過來。現在二代監理系統電腦已經沒有做軟硬體更新，所以這九百多萬是在維持它的正常維運，算是保命錢。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等到書面報告完成以後，就可以動支。

第三案也是等到書面報告完成以後，就可以動支。

第四案和第九案是有關道安會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關於這部分，你們都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現在你們補助各地方政府 40%，補助中央 60%，中央和地方的分配比例不平均。其實地方政府才是最瞭解當地交通狀況的，結果他們所分配到的比例卻比較少，只有 40% 而已。究竟哪些路段比較危險、容易肇事，哪些族群的交通安全需要特別被提醒，像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高齡者的交通安全，針對這個族群加強輔導才對。現在你們補助中央 60%，補助地方 40%，這樣對嗎？

其次，你們補助中央政府都是補助自己人，包括高公局、公路總局、觀光局、鐵路局等等，而且還名不符實，像觀光局就拿著道路安全宣導費去舉辦燈會，101 年度交通部補助觀光局 623 萬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結果在 623 萬的道安宣導經費當中，觀光局花了 224 萬去支付臺灣燈會傳統燈區祈福區的燈籠和祈福卡，剩下的 398 萬則是拿去做燈籠，請問這和道安宣導有什麼關係？

徐組長台生：有關中央跟地方分配的比例，無論是我們修正處罰條例或道安規則時，統籌性的法令宣導都是由中央來負責，我們透過電視等各種管道來進行宣導。當然地方宣導也有在進行，但是地方宣導還要因地制宜，如果是老年人比較多的地方，可能就多做一點老人的宣導；如果是機車事故比較多的縣市，那麼機車事故的防治宣導就要多做一點。

李委員昆澤：沒有錯，就像高雄的老人安全宣導和機車安全宣導就要特別注意，這些都必須由地方政府來主導才對。

徐組長台生：我們都有補助。

另外，針對老人的交通安全宣導，我們還用中央的力量來推動。

李委員昆澤：中央和地方各補助 50% 好不好？我建議中央和地方的分配比例應該要調整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要談一下實質的問題，馬路上內側車道的左邊是行駛摩托車，右邊也是行駛摩托車，結果外線車道的車輛要左轉，然後就撞到內線車道的摩托車，於是外線車道的人就因為車禍而受傷，請問這是誰的錯？外線車道的車輛左轉，撞到內線車道直行的車，照理說，轉彎車應該要讓直行車先行才對，那你來說說看這是誰的錯？

徐組長台生：這可能還是要到現場去看才會知道……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是用這種心態來宣導，那還有什麼用呢？像這種案子都還在模稜兩可，那麼人民該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我們非常重視機車的安全，應該是 7 月份就會舉辦機車安全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根本都沒有作有效宣導，你知道本席所舉的這個例子是誰的錯嗎？其實是被撞的內線車道的人錯了，百分之百就是他錯，為什麼會是他錯呢？經過複審研判之後都認為是他的錯，為什麼呢？理由是機車不能並排行駛。因為兩部機車突然並排，所以變成轉彎車撞到直行車，而且還不是從最左邊的車道轉彎，結果竟然是被撞的人錯了，像這樣的事情，老百姓根本都不知道。

主席：有關這些模稜兩可的個案，民眾都不是很清楚，你們應該要彙整並進行宣導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 7 月份就要舉辦機車安全論壇。

管委員碧玲：那不只是機車安全而已。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因為現在有很多案例……

管委員碧玲：還有什麼案例你知道嗎？在沒有紅綠燈的地方左轉，對面的直行車明明還距離很遠，可是它看到有車輛左轉，結果駕駛人一緊張就摔倒了，摔倒之後因為滑行撞到停在路邊的車輛而把人撞死了，結果百分之百也是左轉車輛的錯，像這種事情都很嚴重，但是人民都不知道啊！

主席：民意代表時常會接獲民眾的陳情，針對這些個案，麻煩你們向各位委員徵詢一下，蒐集相關案例，然後儘快進行全面的宣導。

管委員碧玲：我倒要問一下部長，現在機車充斥，你看每一條道路上，機車都是三、四台或五、六台平行在行駛，而我們的規定卻是機車不能並排行駛。請你們回去之後，趕快針對事實和相關規定檢討一下，這種問題實在太嚴重了，路上的機車怎麼可能不並排行駛？

主席：跟不上時代的法規或是道路規劃不夠精準的地方，麻煩你們進行全面檢討。

李委員昆澤：謝局長還沒有說明。

主席：請謝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花掉那麼多錢？

謝局長謂君：有關燈會的宣導，我們爭取道安經費，一方面是製作實際的燈籠，在傳統燈區做相關的宣導，譬如酒後不開車等等，這就是重要的宣導，另外……

李委員昆澤：全部的燈都是有關於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導嗎？

謝局長謂君：有些部分是做祈福卡，我們每年都會做 30 萬張的祈福卡，祈福卡供民眾來……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這和燈籠沒關係，這筆錢主要是用於在燈會中進行交通安全的宣導是嗎？

李委員昆澤：請你們把書面報告送給本席。

另外，道路安全的宣導非常重要，其實有許多道路安全的規則都有修改，雖然本席要求交通部必須重視宣導工作，同時也編列許多相關經費，但到底有沒有落實，部長應該要詳加督促才對。有很多民眾都不知道道路安全規則，可見你們並沒有做好這方面的宣導工作，但是的確有編列相關經費，現在你們說把它拿去做燈籠，還胡扯說這和道路安全有關係，你們把本席當成三歲小孩在騙嗎？請把相關資料送給本席。

主席：謝局長的意思是指藉由大型活動來進行宣導工作是嗎？請你們要分清楚，不要隨便唬弄委員。有關道路的規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個案的責任歸屬，這些細項都請重新再檢討一次，並把明確的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能不能請教 101 年的經、資門比例大概是多少？有關道安相關經費，101 年度的決算編列了多少錢？是不是都是經常門啊？事實上都是經常門嘛！就誠如李委員昆澤方才所言，只要政府某個單位需要錢，就可以在這邊提出申請，真正用在道路安全方面的……

主席：現在的比例是各百分之五十……

林委員國正：我認為這筆錢的申請應該要有一定的規則，不是什麼都可以在這邊提出申請，你們應該要制定範疇並擬定申請補助要點，當機關提出申請時，必須符合相關規範才可以。

徐組長台生：我們都有規範，只是地方政府沒有辦法編列臨時性的、緊急的交通安全……

林委員國正：這樣太籠統了，說什麼地方政府沒辦法編列？地方政府當然不願意編列，因為他們沒有錢，所以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編列，也因此他們就會提出申請，結果他們一申請，你們就把經費給他們。你們憑著個人的主觀喜好，想給的就給，不想給的就不給，於是這種經常性的支出，變成是行政官員拿來做面子的工具。

徐組長台生：請讓我說明一下，統籌來講，機車、老人和酒駕事故是最嚴重的，針對這三項重點，地方政府一定要進行宣導。另外就是地方政府必須因地制宜，譬如有的……

主席：不是啦！林委員並不是這樣的意思，他的意思是應該要有規則……

徐組長台生：申請規則也有……

林委員國正：地方政府怎麼宣導？你們有沒有落實？就像你所講的，這方面的成效很差。舉例來說，一個里申請一筆錢，你們給它 20 萬，大家去餐廳吃飯，在五星級飯店的道路安全宣導裡面……

徐組長台生：我們都是由縣市政府統一來做。

林委員國正：怎麼做？

徐組長台生：譬如有的是進行戶外宣導，有的則是用 LED 看板或利用公車車廂進行相關的宣導。

林委員國正：但成效很差嘛！主席應該也瞭解嘛！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地方政府申請這筆經費必須要落實去做，不要只是到餐廳吃完飯之後，隨便講講就算數，其實那是在吃飯，而不是在宣導，而且都是同一批人一再重複，這樣是不對的。

林委員國正：本席認為應該要集中資源，在一個可以看到顯著……

徐組長台生：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去做。

陳委員雪生：林委員，請你不要誤解，交通部有一個中央道安會報，而各縣市政府也都有道安委員會。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錢應該要集中資源，讓人家可以感受到成效嘛！

主席：我們加強監督，讓他們不要亂花錢。

葉委員宜津：本席有兩點意見，第一是有關機車安全的問題，臺灣有一句俗語說「機車是肉包鐵，汽車是鐵包肉」，其實機車的危險性就在於當它發生事故的時候，騎乘者真的很容易受傷，因為它並沒有安全帶等設施。現在其他國家也開始出現機車有帶殼的，根據民眾的投訴，我們的法令竟然還禁止這種帶殼的機車。本席認為為了人身安全起見，只要那個殼並不是誇張到特別寬或特別高，我們應該要開始思考法令是不是應該要因應時宜，允許機車可以帶殼。

林簡任技正福山：關於委員所講外罩式的機車殼，基本上，在臺灣是 OK 的。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那些車輛並不是原廠設計出來的，而是民眾自行安裝的，這樣可能就會影響到平衡。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要說清楚，讓大家都瞭解，最好是儘量鼓勵廠商開始思考帶殼機車的安全。你的意思是指原廠設計的可以，但如果自行加裝的話就是違法的，既然如此，就應該要鼓勵廠商去研發。

其次，本席要求要作成決議，我已經觀察了一段時間，當初包括本席在內有許多委員曾經力

推要禮讓行人穿越馬路，特別是行人走在斑馬線上時。其實我們的駕駛水準很高，經過宣導之後，現在連計程車司機都真的有禮讓行人，絕大部分的駕駛都會這樣做。結果現在的問題在於行人，有些行人簡直就是在散步、漫步，特別是右轉的車輛等待行人穿越時，他們還在那邊慢慢走，這樣真的很不應該。所以本席要作成決議，要求你們轉而針對行人進行宣導，請行人穿越斑馬線時快速通過。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情與民生有重大關聯，所以委員此起彼落的意見很多。現在大家都在講擴大內需，其實很多事情都可以擴大內需，譬如現在各縣市連很寬的馬路也都沒有左轉保護，包括單向四線道或單向三線道的馬路都是如此，在高雄都是以右轉保護為優先，因為我們的慢車道沒辦法行駛汽車，都是行駛摩托車，所以我們都以右轉保護為優先，但是左轉保護就沒有。本席發現外縣市也是左轉保護都沒有，所以交通狀況就很混亂而且很危險。因為等不到左轉保護，而左轉車又必須讓直行車先行，所以只好在剛變成紅燈的時候趕快闖紅燈，這樣真的很危險。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要規定馬路在幾線道以上，全面推動左轉保護才對。

主席：左轉也要加上計時的燈號。

管委員碧玲：對，這方面應該要全面推動。

另外還有一點也很重要，現在已經有調撥車道時段，剛剛葉委員也提到行人的問題，請問有沒有可能用勸導的方式，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勸導行人優先行走行人天橋或地下道，平面道路則讓上下班車流可以走得順暢一點。其實絕大多數的道路都有天橋和地下道，可是平面道路同時又畫上斑馬線，於是尖峰時間的問題就非常。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利用一段時間，由交通警察在現場進行勸導，讓行人在尖峰時間儘量走天橋或地下道，這對疏導車流量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林司長國顯：關於管委員所提的問題，如果有超過三個……

主席：請你們全面考量，委員的建議都很好，你們不用再解釋了。

第四案與第九案是同樣的案子，一個主張凍結五分之一，一個主張凍結三分之一，我看一起凍結五分之一好了，是不是在報告完成以後就准予動支？針對這部分，李委員昆澤有兩項要求。
李委員昆澤：本席的兩個要求是，第一，騎乘機車的民眾非常多，尤其是我們高雄，每戶大概有 2 部機車，所以我們要求針對機車部分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導。第二，交通意外事故當中，死亡率最高的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部長，65 歲以上、70 歲老人自己駕駛的電動四輪代步車到底是屬於人，還是屬於車？

葉部長匡時：那是輔具。

李委員昆澤：那它應該走人行道，還是一般道路？

葉部長匡時：應該只能走人行道。

李委員昆澤：但是相關的交通安全宣導是不夠的，而且就算要它走人行道，它也沒辦法上去啊！所以我建議交通部要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宣導。現在老年人口比例越來越高，相關的用路法規也要配合做詳細的檢討。

主席：道路的設計規劃要重新調整。

葉委員宜津：不只這樣而已。光是這種車屬於輔具，大部分的人就沒有這種概念。

李委員昆澤：他們都以為是車啦！

葉委員宜津：我上一屆就講過，我曾經在清晨的時候親眼目睹一輛車撞上去，因為它就開在快車道旁邊，雖然它有靠邊，但是就在快車道上。

主席：這些現象我們委員平常質詢都有注意到。

李委員昆澤：召委，老人坐的這種電動四輪車都在一般道路行駛，他們不會把自己當成行人，也不會只把這種車當成輔具，何況人行道他們也沒辦法上下，所以這點必須檢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再跟衛生署……

李委員昆澤：還有自行車的問題，這部分我上次就要求你們檢討。自行車現在都在人行道上流竄，那也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我走在人行道上，就看到很多人被自行車 A 到，這種事故非常多，希望交通部門能針對這部分進行法規的規劃。請問部長多久之內能夠完成檢討？

管委員碧玲：輔具的部分要確定能不能走慢車道喔！

林簡任技正福山：如果有輔具，就視同行人，基本上只要有人行道就要走人行道，如果沒有人行道，就要靠路邊走。

管委員碧玲：可以走慢車道，但是要靠邊？

林簡任技正福山：對。

第二是自行車的部分，自行車原則上不能上人行道，……

李委員昆澤：你看臺北市，每一條人行道都有自行車在走。

林簡任技正福山：對，除非像臺北市政府，開放某個路段可以讓自行車來走。

主席：好，全面檢討。多久？一個月？

林司長國顯：我們是 OK，可是地方政府……

主席：就一個月，在一個月內全面檢討，而且要及早宣導，好不好？

林司長國顯：好，我們會通函給地方政府。

主席：好，第四案和第九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等一下。這點很重要，我要跟部長確認一下。如果自行車不能走人行道的話，那它走慢車道 OK 嗎？

林司長國顯：對，它是慢車。

管委員碧玲：自行車在日本都走人行道。

葉部長匡時：這裡是這樣子，我們當然會去……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也要負責宣導。

主席：好啦！我已經說好了。第四案、第九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全面檢討，一個月內給我們所有委員報告。

進行第五案。第五案是「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的部分凍結三分之一。

林委員國正：現在大家都在做捷運軌道，請問運量分析是送出來你們就核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是怎麼處理的？很多城市對運量的統計概估都是很誇張的。

林司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計畫就是讓各縣市政府先去檢視，看他們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如果他們有需求的話，提出可行性……

林委員國正：一般來講，每個縣市政府都會爭取委辦費去做細部設計或委託規劃啊！

林司長國顯：但是送來之後，我們會請高鐵局和鐵工局進行專業審查，如果運量不符，我們就會退回去。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退回去的案例？

葉部長匡時：有很多，有的……

林委員國正：高雄當年的運量分析是 40 萬人次，現在真正在搭乘的只有十幾萬人次而已。

主席：因為當時委員要求一定要……

葉委員宜津：我說明一下，當初我們的要求是，我們有一個運研所……

林委員國正：對啊！要把關嘛！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要求……

管委員碧玲：運研所是……，結果委辦費……

林司長國顯：我說明一下，這筆錢分兩塊，一塊給運研所做軌道的政策……

管委員碧玲：運研所都已經……

葉委員宜津：我們兩個的意見不衝突喔！我的意見是要給運研所，因為已經有一個運研所在那裡研究了，就讓他們研究就好，不要再委外了。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啦！

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的意思是，運研所本來就應該做研究，不用再給他們經費，所以要刪。

林司長國顯：有一些研究案……

林委員國正：司長，現在我們看到很多案例都是地方政府拿到經費之後，就委託一個設計顧問公司，這家公司就迎合地方政府的需求，反正你要我怎麼做，我就朝那個方向來規劃，送出去之後就浪費了這筆經費。

林司長國顯：委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現在做的，我們請高鐵局、運研所和鐵工局一起去審核他們的可行性……

林委員國正：可是運研所很多計畫也都是委外，他們委外給誰？固定就是那幾家嘛！就是中鼎、世曦那幾家嘛！

主席：我知道啦！你們應該再多一點。但是我同意一點，就是其實交通部能夠納進的人員不是那麼多，如果不委外的話……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委外，但是不要固定那幾家工程顧問公司嘛！

主席：對啦！要多一點，好不好？

林委員國正：除了世曦、中鼎這幾家，難道就沒有學界的嗎？

林司長國顯：有學界，也有……

林委員國正：就像他們講的，這些計畫預算從設計就開始「綁」，一路「綁」下來嘛！

主席：不同的人執政都是同樣那幾家，這才奇怪！所以你們現在應該痛定思痛，想辦法讓更多單位進來。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六案。第六案是凍結「鐵路建設計畫」的十分之一，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第七案是有關「路政管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部分，凍結 1,750 萬的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國正：主席，為什麼第七案和第八案提到 102 年到 106 年好像有兩個計畫？一個是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一個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施主任說明一下。

施主任仁忠：我先講第七案，第七案的委辦費我們有跟管委員辦公室說明過，其實這個部分包含兩個案子，一個是以 900 萬來研發一個車輛偵測器，另外一個是 850 萬，要用來制定路口交通控制器的標準。我想當初委員比較在意的是，希望我們這個案子不要去委託給運研所，然後運研所再去委託別人。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案子基本上來講，目前我們是由部裡面的科技顧問室直接進行委託，這是第七案目前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你們那個動態資訊系統 App 什麼時候要出來？

施主任仁忠：這個跟 App 無關。

林委員國正：第七案跟第八案其實是一樣的東西。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單位的事情，你還說跟 App 無關？不是你們的事嗎？

施主任仁忠：這個不是，這個是剛剛跟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不管這筆錢有沒有關啊！10 月份要出來喔？好啦。

施主任仁忠：這是第七案的部分。至於第八案，剛剛委員提到的好像有兩個計畫，一個是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另外一個是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公路公共運輸是強調公共運輸這部分，比如說像一些客運車的補貼等類似的費用，而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目前我們是著重在於各都市的交控系統方面，比方說在這筆 1 億 3,750 萬元經費裡面，我們今年度就有 9,500 萬元是補助給各縣市政府去建置交控系統，剩下來的錢就包括前面第七案的車輛偵測器的研發、交控控制箱標準的制定等等，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兩個案子。可能名稱上或許有一點點混淆，不過基本上兩個是完全獨立的東西，內容完全不一樣。

主席：好，林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那第七案、第八案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接著的第九案已經通過。

現在進行民航局第一案。這是關於二億八千多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的提案，請問這一項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一般行政裡面的人員維持費。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接著進行中央氣象局的案子，這是辛局長所主管的。第一項是 1,04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這是地震測報部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案就……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是不給他用啦，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啊，因為國科會一直都不當一回事，那個地震的海纜線的問題、早期警報的計畫，你們到底跟國科會「喬」得怎麼樣？國科會很過分，它那個船一次出去要 2 億元，本來兩次可以解決的，它把它切成四塊，每次出去就要 2 億元，國科會的腦袋都跟著裝水泥的？

辛局長在勤：最近行政院有一個科技特別預算，我們也提出申請了；我們再努力一次。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瞭解喔？這個要去跟國科會抗議啦，一次出去 2 億元，兩次可以解決的，它硬要給它剝成 4 億元！

主席：部長，你的任務趕快去處理。

葉部長匡時：它屬於科技預算。

管委員碧玲：我問一下，請你們注意。早期大概 2 年前國科會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他們船上有中國學者參加，我認為你們那個海底政策，其實是涉及海洋的水文，所以它的研究案裡面的研究人員有中國學者，這個事情你們要注意一下，我認為不宜！

辛局長在勤：那個是內政部委託的一個併案的調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要注意，尤其是那個政策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好，我會注意。

主席：交通部不准啊。

葉部長匡時：國科會那邊怎麼樣，你讓我知道，我再跟他們主委談。

主席：部長，爭取啦！

葉委員宜津：部長，國科會如果再囉嗦，找副院長！副院長當初答應的。

主席：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中央氣象局……

蔡委員其昌：今天到底會不會下豪大雨？

辛局長在勤：因為那個梅雨……

蔡委員其昌：早上出門時豔陽高照、萬里無雲。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梅雨鋒面基本上會從南邊先下，所以過去幾天南邊就一直在下；本來預計是今天下午會到中、北部，可能會晚個半天左右……

主席：還不確定？

許委員智傑：要「有準」啦。

辛局長在勤：因為要看……

林委員國正：南部下不下？南部下了沒？

主席：南部下太多了，可能剩下沒多少雨可以上來。

辛局長在勤：南部持續還是會再下，因為梅雨鋒面本來就對中南部、西部平原的……

李委員昆澤：氣象局現在都說會下啦，出太陽比較安全。

主席：因為現在氣候也真的是變動太快啦。

李委員昆澤：因為你說好天氣，下雨的話……

葉委員宜津：換我幫氣象局講一下話。現在民眾有一個觀念是錯誤的，氣象局沒有辦法報小區域的，小區域的我們要多放給民間的氣象公司，氣象局報的是全國性的、大區域的，常常會有小區域的民眾打電話來罵，這個也是你們自己要去加強的，再多放一點給民間啦。

主席：好，非常好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但是氣象局現在的心態是不是比較保守？比如說問明天會不會下雨？你們都說會下雨，這樣如果好天氣的話，比較不會被罵；但如果你們說明天不會下雨，結果卻下雨了，那你們一定會挨罵。所以你們是不是這樣比較保守的心態，就說「都會下雨」？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形象很要不得，像電視還報導說有人要跟你們申請國賠，因為他要在中正紀念堂辦活動，你們說會下雨，結果沒有下雨所以他要找你們賠，但是你們「惦惦」！你們要出來講話啊！我都幫你們講話了，你們還不出來講話？你們應該出來講說「對不起，如果你只要針對中正紀念堂，那你去民間的公司，我們報的不是只有中正紀念堂」！你們要講話啊！

主席：你看，人家都幫你們設想那麼多，真是的！我們這些委員不但要審預算，還要幫你們講話。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二案。這是「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葉委員宜津：這個也關係到政府的形象啊。

主席：對啊，委員講的非常對，謹記在心，還幫你們解決問題呢！

請問各位對第三項「氣象測報」二億多元凍結五分之一部分，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你們的預算都給你們過，你們要報準一點，要不然……

葉委員宜津：你這樣講就表示他們不準耶！我覺得不能這樣講，真的不是這樣啦。

主席：還要更準確一點。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你們要去釐清啦。

蔡委員其昌：因為今天早上……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你們的？你們的經得起挑戰，但是……

管委員碧玲：不要被冤枉啦！

葉委員宜津：對啦，不要被冤枉啦！

蔡委員其昌：今天早上很尷尬，今天早上就不準了。

林委員國正：它是說今天下，沒有說今天早上不下。

主席：還是要準啦。

葉委員宜津：準啦！準啦！

主席：更準一點啦！你們要謝謝葉委員宜津，都在替你們講話，我們都聽不下去了！

陳委員雪生：聽不下去了。葉委員在護航。

主席：進行觀光局第一案。這是對「觀光資源保育開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的提案，請問各位有沒

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解凍喔！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那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二案。

葉委員宜津：這個予以解凍是很勉強的，其實你們沒有什麼進步，在民宿的管理跟輔導方面，日租型到現在都還是一樣亂成一團。

主席：這個部分我倒是要稍微替他們講一下，部長要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核准建案都是地方政府，等到觀光局去管的時候，已經管不下去了！所以你們跟內政部長這邊一定要有一致性，不要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這個一樣找副院長。

主席：好，找毛副院長。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雖然不相關，但是因為觀光局在，就這幾個案，我就先講一下。你們觀光局很多宣傳都找明星代言，但你們都沒有想過臺灣那些體育明星，其實他們的國際形象比電影明星、演藝人員的國際形象還更無遠弗屆，那個是全世界的，所以就臺灣觀光的宣導而言，我們那些臺灣之光、那些國際上的運動明星是很好的代言人，對不對？對啊！像王建民、陳偉殷……

主席：莊智淵今天才剛剛得獎的，馬上去……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要轉向，朝向這方面去設想。

主席：非常好、非常好的建議，而且也幫助體育的經費。

李委員昆澤：非常贊同！管委員碧玲這個建議非常好，這樣對我們提升國內的運動風氣、鼓勵這些體育選手也有正面的幫助。

主席：也幫助這些選手的經費，非常好。那第二項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三案。這也是「觀光業務」項下民宿的部分，1,496 萬元預算凍結 1/5，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那……

王委員廷升：一樣啦。

陳委員雪生：好，同意。

葉委員宜津：一樣啦。局長，我想要做成一個決議，請你去擬一套日租型民宿的管理辦法。

主席：管理辦法。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不要管理辦法，就是你要怎麼解決、怎麼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擬一個日租型民宿的書面報告，看你到底準備怎麼處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究如何處理。

管委員碧玲：先研究問題，不是馬上合法化喔！

主席：對，對，對。

葉委員宜津：我也不贊成合法化，那個國家的稅收都……

管委員碧玲：都浪費掉了。

主席：好，第三案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四案。這也是「觀光業務」項下的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那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五案。這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部分，金額很少，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六案。這是「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個請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不是用在國民旅遊卡，這個是用在觀光業務，像相關的觀光協會等等，團體跟地方政府都有。

主席：如果第六案大家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進行第七案。這是「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的部分。

王委員廷升：謝局長，花蓮這邊就有平地森林公園，我也跟謝局長提過，既然平地森林公園是農委會主管而且是競爭型的愛臺 12 項建設，如果我們的平地森林公園能夠結合觀光局在地方的資源，尤其是當時觀光局推動了腳踏車旅行，所以我認為應該在平地森林公園附近，結合觀光局的一些腳踏車驛站，因此當時我也請教部長花蓮是不是能夠成為指標性的腳踏車旅遊中心。像這個案子就很適合，既然農委會投入 6 億元經費到平地森林公園，那是不是觀光局就應該再投入相對的配合經費來整合？那這個案子就有意義了，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參酌委員的建議，評估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評估配合。

主席：本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決定「報告完成……」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這是第七案，關於國家風景區現在收費的問題，我上次就請教過謝局長，你應該是從總量管制去處理，不要以漲價及收費方式來達到控制旅客的目的，應該是用總量管制。上次你們應該也有提出一個相關作法的書面檢討報告，我建議在你們這個書面報告提出來之後再解凍，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糟糕了，今天我們變成像行政部門一樣。我想要跟大家說明一下，觀光風景區的收費要有政策性，譬如說我們今天如果是要鼓勵陸客，甚至是讓陸客免費，那一定一大堆，就看政府你們要的是什麼東西；譬如說你們今天是要限制、不要陸客，那麼你們就讓國人免費，就看你們的政策在哪裡。我覺得要因地制宜，我們也應該給行政部門一點彈性，因為它的政策如果是要鼓勵哪個部分，它就在哪個部分上面給予優惠，這樣就可以比較有彈性，我們不要把它限制死了，說它一定不可以或者一定要收……

陳委員雪生：昆澤委員，如果有意見請提出來啦，好不好？我們……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就已經提出意見啦，我是說針對國家風景區……

陳委員雪生：這個讓它通過啦。

李委員昆澤：沒有啦，還是凍結啦，它要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通過啦。

李委員昆澤：就是針對總量管制，它要就具體的作法提出書面報告，我已經這麼有彈性了，不要再……

管委員碧玲：對啊，陳委員，這個沒問題啦，只提書面報告，它下禮拜提書面，不是下禮拜就解凍了嗎？所以它就只需要提書面報告就解凍了。

陳委員雪生：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嗎？

管委員碧玲：對啊。

王委員廷升：對啦，那就是附帶決議的意思。

陳委員雪生：好啦，好啦。

李委員昆澤：我已經講得這麼清楚、這麼有彈性了。

管委員碧玲：我就葉委員所說的，舉茂林國家風景區為例，你們過去是有收門票，但事實上在災後所有的溫泉區全部都遭殃，你們就不要再收門票，所以像這種要有彈性、要鼓勵的，你們要因地制宜落實要確定。

林委員國正：局長、昆澤委員，不要用「總量管制」這個名詞啦，是不是用「差別取價」？因為你用「總量管制」好像是那個量的問題，就是用差別取價……

王委員廷升：有道理，就用「差別」。

林委員國正：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因應制度，你用總量管制好像感覺就是以……

王委員廷升：一定要扣到。

林委員國正：好像一定要做到哪個飽和點，我們用差別取價……

王委員廷升：用「差別」可以啦。

林委員國正：就是不同的個案有不同的價格、因地制宜的方式啦，好不好？

主席：你們用因地制宜的方式，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大家很支持你們喔。

林委員國正：總量管制是那個名稱，用差別取價。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個地方的收費是怎麼樣的考量，要讓人家知道。

主席：就是因地制宜，有需要的地方才收，不需要就不要收。

林委員國正：有很多陸客的景點，我們就用總量管制；但很多風景區根本沒有什麼人的、根本沒有量的，你怎麼去總量管制？

王委員廷升：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就用差別取價。

葉委員宜津：對，這個可以啦。

王委員廷升：因地制宜、差別取價。

李委員昆澤：總量管制及差額取價沒差啦，兩個都可以用啦。

王委員廷升：「或」啦！

在場人員：報告召委，我們這個第七案還是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然後請他們把附帶決議趕快拿出來，要把那個拿出來才能……

主席：好，下個禮拜提出書面資料，那我們第七案、第八案就決定「報告完成、准予動支」，但是我們會通過 1 個附帶決議。

進行運輸研究所第一案。

陳委員雪生：沒意見。

主席：陳委員你不用再護航了，人家都幫你了。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護航沒關係。

主席：進行運輸研究所第一案。本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我跟管委員先請問運研所，你們委外的有多少？你們自己是運輸研究所，還委外多少？

林所長志明：我們上次報告過了，自辦部分大概有七成，委外的大概有三成。

管委員碧玲：很多耶！

葉委員宜津：金額？你們不是只有三成，你們是……

林所長志明：金額上次大概刪到剩七千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不是刪多少，你們委外的金額比例是多少？你剛剛說的七成是金額嗎？太成的金額是你們自己嗎？三成……

主席：委外總 total 多少錢？直接回答。

林所長志明：委外就是七千多萬元。

主席：七千多萬元？還好啦。

管委員碧玲：年度預算多少錢？

林所長志明：4 億元。

管委員碧玲：4 億元，那人事費多少錢？

林所長志明：人事費將近 2 億元。

管委員碧玲：2 億元，50%？用 2 億元的人事費，結果還要 7,000 萬元委外？那刪掉多少？

林所長志明：二千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九千多萬元刪二千多萬元剩七千萬元就對了啦，那是委辦費刪掉二千多萬元？

林所長志明：對，就是委辦費。

管委員碧玲：好啦，我們逐年試看看，今天就這樣啦，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對，我就是要這樣說，我們今年就這樣，但是……

主席：明年檢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是檢討而已，今年是這樣，但是我希望明年再刪 2,000 萬元，我們這樣是有錄音的，做一個紀錄，就是有一個共識，部長，我們希望……

葉部長匡時：委外的部分明年再……

葉委員宜津：對，儘量讓它去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呀。

葉委員宜津：因為它一年的人事費用那麼多。

主席：好。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能不能跟所長請教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的柏油路面為什麼只要一下雨就坑坑洞洞？像我們高雄港裡面的很多貨櫃車，那個柏油本身到底是怎麼樣？臺南地檢署也偵辦過好多的弊案，所有老百姓都在罵，罵得一塌糊塗，我們有沒有去研究過這個東西？到底怎麼去做才不會一下雨市區所有的路面都坑坑洞洞？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

林所長志明：我想在工程部分，各個公路主管機關都有它的標準，基本上來講，應該基礎……

林委員國正：那你本身身為整個這些……

林所長志明：不是，我們有些部分……

林委員國正：你們是 1 個 research 的單位，你們要提供一些意見給部長嘛。

林所長志明：就這部分來講，過去我們並沒有做很多相關的研究。

林委員國正：那為什麼不做？這在民怨排行榜占了前幾名。

林所長志明：道路這一塊，最主要就是說……

林委員國正：一年七、八千萬元的委外，這是民怨排行榜的第一名或第二名。

主席：好，這個要趕快做研究。不過我要講一句實話，其實省道和高速公路都沒有什麼問題，問題就在地方政府。你們也知道，每次到過年的時間，很多人都要靠這個在吃飯。

林所長志明：對，路基工程做得好的話，事實上鋪面才……

林委員國正：所以中央要建立監都機制。

主席：你們要建立監督機制，如果地方政府的柏油路老是出問題的話，以後就調降補助款，好不好？

王委員廷升：所長，除了柏油品質以外，我要提醒你的是，加一項研究因素好不好？每天都在挖，即使柏油路再好，挖了再填，填了後又再挖，又怎麼會有好的路面呢？這個因素也要研究，看看挖得少的部分是不是品質比較好的，而挖得多的部分是不是品質比較差。

主席：挖挖補補再重鋪。

王委員廷升：對啊！你們要有管考機制。

主席：所以你們要有強硬的規則來要求地方政府不可以這樣做，好不好？

王委員廷升：對啊！

管委員碧玲：所長，我現身說法，上次造成本席腳斷掉的原因就是因為柏油流失，形成坑洞，也就是最靠近水溝的柏油流失變成坑洞，本席的腳誤踩造成骨頭斷裂。

蔡委員其昌：如果檢察官認真一點就可以查出是否有偷工減料。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要針對這種事情進行全國性的瞭解，你們要去檢測一下……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一定要留下一個紀錄，就是我們已經有要求交通部會的研究案要盡量給運研所，所以運研所在下一次的業務量可能會增加，因為之前大家都不給他，運研所都委外處理，所以就做一些紙上談兵、沒有用的研究。現在已經在做決議了，實際上他們 pass 給你們的會比較

多，所以減少了你們紙上談兵的權利，不要到時候告訴我，說因為他們給了你，所以就不夠用了。

林所長志明：事實上，我們的研究案跟實務是相互結合的，而且我們……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你們先被動一下，以交通部交給你們的部分為優先，你們行有餘力再去
做那些事情。

主席：已經給你們人員了，如果你們再做不好，就沒有道理。

第一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案，有關凍結「運輸研究業務」之五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好啦！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動支案。

現在處理第一案，有關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減列 9,000 萬元，並凍結三分之一，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案，有關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1 億元，請問各位有沒有
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記得之前講的同心圓嗎？也就是需要接駁的地方要接駁，這也是你們的相關業
務，可是你們都還沒有做出任何一個示範區域來，至少要做出一個來。

主席：接駁部分要趕快做。

第二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三案，有關凍結「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2,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
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APP 部分何時會出來？

主席：10 月初會出來，是嗎？

管委員碧玲：一定會出來嗎？

吳局長盟分：一定要出來，但是有些業者沒有……

主席：好啦！10 月一定要出來。

第三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四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
下「業務費」之二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五案，有關凍結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 億元，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意見。

主席：既無意見，第五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六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
見？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那麼多？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這就是我們剛才報告的三代監理系統，從明年開始推出的來，因為我們現在的二代監理系統已經使用二十幾年了，太老舊了。

林委員國正：多少錢？

吳局長盟分：總共是 19.5 億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七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於公路運輸使用率的提升成績並不滿意，從民國 99 年到民國 101 年，我們已經花了 116 億元，但有關公路汽車客運的搭乘人數卻是下降，今年比去年下降了 15%。請你們說明原因。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下降的原因是因為原來在五都的公路客運移給五都去管，變成市區客運部分是增加的，我們把市區客運和公路客運相加，當然會有成長，大概情形就是如此。因為現在已經把五都公路客運移歸各都去管，公路客運當然就會減少。

李委員昆澤：因為主要是你們所謂的提昇都比較注重在北部，至於在中南部的民眾包括老人、婦女和學生主要都是搭乘客運，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在中南部有明顯的績效。

主席：要再加強。

李委員昆澤：今年你們還編了 32 億元，當然本席還是會讓這部分的預算解凍，但是要有附帶決議，也就是你們必須針對如何提升中南部，尤其是南部公共運輸、公路運輸的使用率，提出檢討報告。

吳局長盟分：好。

管委員碧玲：使用率下降。

吳局長盟分：沒有下降。

李委員昆澤：他們所謂的上升是指北部和市區。

管委員碧玲：即用沒有下降，我們也希望應該要逐步提昇，而且要提昇到明顯的實績。

吳局長盟分：是不是給我 30 秒時間說明？

管委員碧玲：不用啦！除了使用率的問題以外，我現在希望你們外加一項，就是資訊的服務，我們去先進國家看到他們的動態資訊可以讓民眾在任何一個站得知下一班車會在幾分鐘之內會到站，這種系統，到底你們預計在幾年之內完成到這種地步與前瞻？而且要逐步去做、去實現的全國性的加強計畫，對此你們到底……

主席：這 19 億裡面有沒有包括這些？

吳局長盟分：我們 10 月初會開始推出 APP 計畫，至於每一個站的部分，因為……

管委員碧玲：那個涉及很多硬體喔。

吳局長盟分：對。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在偏遠地區各站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包括電源和資訊……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就逐年提出計畫。

陳副局長茂南：我們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是以準點作為標準，而且我們會有固定的班表，透過動態系統讓車班都準點，在 5 分鐘之內……

主席：你們逐年的完成比率要增加。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要繼續凍結。因為這關係到地方的公共運輸，我是坦蕩蕩的，有關新營和欣客運是否繼續營運的問題，在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我認為要繼續凍結五分之一。我認為在你們提出解決之前，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業務，所以我還是要凍結。或者是改為凍結少一點，凍結十分之一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就是要求在今年要解決那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我們一天到晚就要去求人家，一定要開新營到台北的客運，因為我們那裡窮人、坐不起高鐵的人有很多，所以我一定要確保我的……，可以啦！

陳副局長茂南：事實上我們已經在積極解決了。

主席：好，繼續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我一定要讓你們解決，所以本席繼續凍結。

管委員碧玲：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好，凍結十分之一我可以接受，但是就是要凍結。

主席：好，第七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另做附帶決議，要趕快解決新營路段的公路運輸之後，就自動解凍。

好，沒有問題。現在處理第八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廷升：主席，這很難聽耶！什麼「企圖夾雜龐大預算偷渡過關，預算書之編列，不但金額浮濫、說明又欠缺完整，根本無從審查起。」請問局長，何謂亮點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這是希望各個地方政府都能夠提出因地置宜及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的計畫。

王委員廷升：你這是開支票給他們？

吳局長盟分：不是，就是請他們……

王委員廷升：錢匣在那邊，再請他們報計畫。

吳局長盟分：沒有，就是請他們提計畫來提昇它的……

王委員廷升：你們編這項預算的效益、目標為何？總要先訂出來。

吳局長盟分：就是提昇我們的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葉部長匡時：讓地方有競爭啦！這是他們提出來的 idea，因為如果都是由我們來幫他們規劃也是不行。

吳局長盟分：對。這是各地方政府申請的競爭型計畫。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競爭型計畫。也就是各地方政府提出方案，然後經過評估……

主席：鼓勵他們自己規劃轄區內的……

吳局長盟分：對。

陳副局長茂南：除了從中央規劃以外，也讓他們有一個……

蔡委員其昌：辦比賽，給獎金啦！

陳副局長茂南：也不是給獎金，而是我們跟他們一起來規劃這樣的計畫。

葉部長匡時：他們計畫之後，我們再給他們。

吳局長盟分：對。

管委員碧玲：就給他們通過啦！

主席：不是給獎金。第八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九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有關第九案部分，不論是鐵路或公路，用這種非接觸式的電子票證，每年都編列龐大的設備預算，但是我們都很清楚，我在交通委員會也不只講過一次，交通部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做這項設備，都是在幫悠遊卡在全臺灣做開疆闢土的工作，臺灣的電子票證已經失衡，悠遊卡已經獨占臺灣差不多九成的業務，很明顯的、沒有理由中央政府買單幫他們做設備，讓悠遊卡一路從北部一直殺到南部，這一點道理都沒有。如果悠遊卡公司是政府的或占大股東，我覺得圖利政府，沒有關係，但是悠遊卡的大股東都是私人，所以這很明顯的，一點道理都沒有。所以本席提出兩項解決方案：第一，要求悠遊卡公司增資，讓交通部入股並成為最大股東，以後你們要圖利最大股東，我絕對沒有意見，因為合理；第二，建立回饋機制。大家都知道，我們幫悠遊卡做設備，之後民眾使用悠遊卡做票證的話，他們每次用悠遊卡 touch 一次，我們還要付給他們費用，這個一點道理都沒有。所以一定要在設備上面建立逐年從票證公司做適度的回饋和回收，這樣才合理。沒有道理的是，賺錢歸他們，而由我們幫他們做設備，設備完成之後，每位民眾在使用時，我們還要付給他們每一筆的手續費，這個一點道理都沒有。

主席：可以啦！在這兩項中，你們要選擇哪一項？

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項不可行，因為並不是我們要去增資就可以增資。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行由你們決定，我們並沒有強迫你們。

葉部長匡時：至於第二項，我覺得是……

主席：第二項，可以啦！

蔡委員其昌：因為兩種的方式都很簡單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很樂於傾向……

蔡委員其昌：你們有很多的行政手段可以去處理，所以這個跟當時台電在……

葉部長匡時：這兩種方式我們都來試試看，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對，跟 APPU 電廠的作法一樣，我的意思是，我提一個附帶決議讓你們通過，其實

我是在做壞人。

葉部長匡時：謝謝啦！

蔡委員其昌：我凍結你們的預算，讓你們去談判。

管委員碧玲：當初為什麼這種設備不是由他們自己出資，而是由我們……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用多卡通的目的就是要打破悠遊卡壟斷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可是到現在就是只有這一個卡。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要鼓勵中南部儘量多裝置，等於補助中南部的公共運輸車輛。

管委員碧玲：結果變成讓它跨越侵入中南部。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個樣子的。

葉委員宜津：這樣做不是只有侵入中南部而已，這根本就是重北輕南。只有北部的人才會有悠遊卡，持有悠遊卡還可以打折、有折扣。

葉部長匡時：現在好像都可以啦！

葉委員宜津：像我故意用悠遊卡坐車，下車卻忘了刷，因為我是在臺北，只有臺北人才有悠遊卡。

蔡委員其昌：這個其實都有研究過，這是市場壟斷、獨占性的問題，這會強化越強勢的卡，所以在悠遊卡的使用比率已經達九成了。

管委員碧玲：蔡委員的決議要趕快寫出來。

蔡委員其昌：我已經寫好了。我要提出一項附帶決議，要在三個月之內……

管委員碧玲：至少你們可以回饋嘛！

蔡委員其昌：對呀！你們一定可以做得得到回饋，你們要去努力、施壓……

葉委員宜津：你們去努力增資。我覺得公部門占最大股份才比較合理。

林委員國正：兩頭並進啦！

蔡委員其昌：我先把醜話講在前面，我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因為馬上要休會了，你們去談沒有關係，如果明年要審查預算時，狀況還是這樣的話，我明年還是凍結預算。

葉委員宜津：本席支持蔡委員，不是凍結，而是要刪減。

蔡委員其昌：如果刪減預算我也沒有意見，其實不論我要凍結或刪減預算的目的，只是讓你們有一個壓力，知道要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們立法院當壞人，你們去談判就對了。

主席：非常好，蔡委員的兩項建議非常好。

第九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蔡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通過。最起碼要跟人家要一些錢回來，不然我們看不下去。

蔡委員其昌：是啊，這沒有道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監理業務費用」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管委員碧玲：同心圓的示範區要趕快出來。

在場人員：好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三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之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是要補助地方政府的，給它過啦！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十四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5 億元，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有意見啦！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這部分雖然是編在公路總局的預算，但是是由國工局代辦，這個案子是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資，中央要負責 39 億元，金門縣政府只要負責 34 億元，總建設計畫是 73 億元。原提案裡面提到的這家廠商事實上已經中止契約了，他已經離場了。

王委員廷升：現在怎麼處理？

曾局長大仁：現在重新發包，新的廠商進場會……

王委員廷升：原廠商呢？

葉委員宜津：新的廠商叫做國登。

曾局長大仁：原本是由樺棋負責，但現在已經中止契約了。

葉委員宜津：樺棋已經中止，換國登了。

曾局長大仁：已經要開工了，這是高雄的廠商。

王委員廷升：中止的權利義務關係，如何處理？

曾局長大仁：我們視同違約，因為他們違反採購法。

王委員廷升：他們先做的那一部分，你們如何處理？

曾局長大仁：已經完成的部分，我們予以評值、估驗，他們當然對於我們的評值內容有一些……

主席：要不要給他們做？

曾局長大仁：新的廠商已經開工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老實講，如何對國登加強監督？你們會怎麼做？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以最高標準來要求他們。

管委員碧玲：……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是在自欺欺人，你們在答詢時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沒有能力，因為你們要跟中國租用機器。現在雖然你們換了一家廠商，還是一樣要跟中國租。

主席：請回答有關機器部分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操作人員也都是中方。

曾局長大仁：跟委員報告，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我們不允許大陸、中國廠商來承攬和分包。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是在唬弄，你們都已經公開承認……

曾局長大仁：但是他們的機器可以租賃。

葉委員宜津：對啊！你們對於香港的租賃規定也是這樣，你們訓練的技術人員也都是中方人員，簡單來講就是這樣。

曾局長大仁：但是還是由我們自己人來施工。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換一家廠商或許我還會覺得有點希望，你們換國登營造，別傻了！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用最高標準來要求，因為這是有法令規定的。

主席：因為這是金門地區的委員要求的，剛才講到國登的部分，因為目前只有中國大陸有生產這些機具，所以一定要由臺灣的人員來操作。

曾局長大仁：租賃是符合目前規定的。

葉委員宜津：主席，機器是人家的，你覺得人員有可能是我們的嗎？

主席：出事就唯你們是問！

管委員碧玲：這個案子，我們實在是覺得很具爭議，而且你們到年底也不可能執行完這個案子的這筆錢，……

曾局長大仁：對，因為中間有些廠商……

主席：這是楊應雄委員要求的。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們留一半，也就是繼續再凍結一半，因為今年絕對用不完……

曾局長大仁：因為有些廠商離場時間……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今年一定執行不完！

主席：十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太少了，繼續凍結現在被凍結的一半。

主席：一半你們夠嗎？

葉委員宜津：主席剛才講了一句重點，出事唯你們是問，好，我就要這句就好，誰來給我 promise ？

曾局長大仁：我們完全按照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國登已經出這麼多事，而且這麼久了，我要做個決議，誰要負責？我要這個就好，其他我都沒有意見。

曾局長大仁：我們對於廠商的監督……

葉委員宜津：我們作為監督的立法機關，不能這樣就放過，這是我們的責任。

蔡委員其昌：除了葉委員要求的部分之外，我還要另外要求一個東西……

主席：要做好完整的監督，否則出事就由你們負責！

曾局長大仁：是，這個我們可以承諾。

蔡委員其昌：我要求按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監督報告。

管委員碧玲：繼續凍 2 億，按季提出報告。

主席：2 億？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凍結 5 億，2 億還不到一半。

曾局長大仁：我們可以按季提出進度報告。

管委員碧玲：凍 2 億啦！

主席：好，管委員要凍結 2 億……

在場人員：只有 1 億 4 而已！

主席：只有 1 億 4 而已，哪來的 2 億？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就繼續再凍結一半，但是在按季提出報告以外……

主席：好，繼續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7,000 萬。

葉委員宜津：除了按季提出監督報告外，你們要怎麼樣負責？我要你們提出要怎麼負責的書面，召委，我要有憑據。

管委員碧玲：這個項目不是有 5 億嗎？

曾局長大仁：沒有，被刪到只剩下 1 億 4 而已。

管委員碧玲：那可以繼續凍結多少？

主席：三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三分之一可以同意，但是我要求他們自己拿出要怎麼樣負責的憑據，不是口說要負責就好，這種不痛不癢，請他們自己提出要怎麼樣來負責。

主席：第十五案繼續凍結三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如果出事，局長會自請處分，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

主席：第十五案繼續凍結三分之一

葉部長匡時：我們按季提出監督報告……

葉委員宜津：按季提出報告是蔡委員要求的，我要求的是有人負責，你們要怎麼負責，請你們提出來。

蔡委員其昌：這根本就沒差，出事本來就要自請處分。

管委員碧玲：就我剛剛說的那樣，如果出事，就自請處分，這樣可以吧？至於預算就繼續凍三分之一。

主席：第十五案繼續凍結三分之一，請交通部負責單位全面監督，若出狀況，由局長負責。

葉委員宜津：不行，不行只有負責，要自請處分。

主席：好，要自請處分。

管委員碧玲：口頭申誠也是處分啊！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就說這個沒有關係……

主席：答應啦！我們對他有信心，他不會出事。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問一下，局長，你說這個案子是中央 39、地方 34，總共 73，請問國登得標多少？

曾局長大仁：國登目前得標是 66……

林委員國正：66.78，除了按季給我們應分配執行數的工程進度報表之外，針對這個案子，以你的感覺與專業，你認為可不可能追加？

曾局長大仁：我們應該是會控制不要讓他追加。

林委員國正：你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會控制。

主席：這個案子你可要認真去做，否則只要加上國登二個字，你就「剝在等」了！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的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葉委員宜津：幾十億、幾十億的拿，上百億也在拿！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七案，有關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的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接下來要處理有關桃園機場部分的凍結預算案。

至於要去南部救災的單位請趕快下去。

在場人員：後面還有一個與我們有關的案子。

主席：好，先處理你們的案子。

我們先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當初決議凍結「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5 億 743 萬 7,000 元的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好，請你們趕快去救災了。

葉委員宜津：局長，趕快去解決，不要再拖了！

曾局長大仁：對啦，這個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高雄那幾條道路趕快去處理一下。

主席：現在處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

現在處理第一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都有處理了嗎？

尹董事長承蓬：有，現在已經順利發包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二案，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尹董事長承蓬：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廁所改好了嗎？

尹董事長承蓬：持續在改。

主席：今天要處理的四十三個解凍案全部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臨時提案，在議事人員宣讀提案的同時，我們就開始逐案處理。

一、桃竹苗及北北基近年來，新集合式住宅遽增，地方民眾跨區就學、就業、洽公，對中、長途公路新路線的開闢及生活圈公車的連結至為重要，公路總局應順應民眾需求及早做全面調查並提出調整，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北台灣（桃竹苗及北北基）公路全面調查調整，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國正

二、遊覽車行車安全攸關眾多乘客生命安全，為進一步提升國內遊覽車行車安全，交通部應對症下藥，針對事故原因占比高達 72% 屬人為因素的問題加強管理，以防範遊覽車事故發生。交通部於二週內除積極研擬推動相關遊覽車安全強化作為與措施外，並研議以加重處罰的方式，強化對遊覽車業者行車安全管理機制。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廷升 葉宜津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林國正

三、電子化政府服務逐年增進，以往須親至機關櫃檯繳納費用，而今透過網路查詢，即可輕鬆得知相關資訊，及使用多元便捷的付費方式。電子公路監理網除可以查詢欠繳交通違規罰鍰，還可線上轉帳。但違規超載卻仍要求須回車籍地繳納罰鍰，因此，交通違規罰單除了要扣照、扣牌需要回到原來駕籍地或車籍地外，其他現金罰鍰應該都可以跨區繳納，交通部應於二週內檢討改進，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廷升 葉宜津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林國正

主決議

四、行政院已核定嘉義水上機場為入出國機場，可飛航國際及兩岸航線，建請交通部將水上航空站正名為「嘉義水上國際機場」，並充實機場設施以符合國際機場規模並服務更多國際旅客。

說明：

一、嘉義機場已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7 日核定為入出國機場，爰可飛航國際及兩岸航線，為提升嘉義水上機場能見度並爭取更多國際航線，建議將水上航空站正名為「嘉義水上國際機場」。

二、未來將有更多國際旅客進出水上機場，水上機場雖可飛國際航線，惟機場內部設備、機場跑道及聯外道路都僅維持現有規模，恐影響入出境作業及國際旅客觀感，建議交通部應充實機場空間、改善既有設備並增設聯外運輸系統。

三、為爭取航空公司飛行國際航線意願及招攬包機團客來台數，交通部應有更具體的直航補助辦法，並規劃定期性的國際及兩岸航班。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楊麗環 林國正
陳明文

五、臨時提案

國道電子收費並未強制安裝 eTag，高公局亦規畫三種繳費方式：申裝 eTag、預付登記影像收費方式（VTP）、未申裝且未預付登記採過站後繳費（影像辨識）。目前國道電子收費已採行第一及第三種繳費方式並行，惟高公局卻限制第二種繳費方式在「計程收費後」才實施。既然第二及第三種收費均採影像辨識車牌之技術，則無需等計程收費後才實施之理由，高公局顯然有為遠通電收衝高 eTag 安裝率之目的。

選擇預付登記影像收費（VTP）方式既未違背電子收費之政策，更能在 eTag 有洩露個人資料於國道用路範圍外之疑慮未解前，提供用路人較有保障之選擇。交通部多次強調多元繳費方式，卻未提供充分資訊與方式由用路人自行選擇最有利的繳費方式。爰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國道收費採預付登記影像收費方式（VTP），並加強宣傳提供民眾選擇。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林國正

六、決議

公路總局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各編列 6.4 億元、6 億元作為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且於 99 至 101 年度編列 5.5 億元補助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軟硬體設備，現於 102 年度又再次編列 2 億元作為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綜上，公路總局總共花費 20 億元推動電子票證（多卡通）政策，固然此項政策讓社會大眾享受使用電子票證之便，但是電子票證公司顯然是本政策的最大獲利者，在無須負擔任何建置成本下，不僅可以搭便車藉此擴張業務版圖，還可從每筆交易中獲取清分（手續）費用。爰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與各電子票證公司進行議約，建立回饋機制，以作為推行多卡通政策及建置經費。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連署人：劉權豪 楊麗環 林國正

七、有鑑於現今行人於綠燈過馬路，行走於斑馬線上時，均無應快速通行的認知，慢慢散步至對面不但影響路上交通，也增高自身的危險，此與交通部道安宣傳不力，無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之作為。爰此，要求交通部即刻起全力宣導，並將報告檢討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國正
劉權豪 楊麗環

八、有鑑於我國現行道路交通規則諸多概念、規範及解釋與爭議處理實例，均已與社會發展、科技及設備之進步脫節。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於半年內完成相關規範、解釋之修正以符現實。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林國正

九、交通部每年約有上億元經費，作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之補助，但這筆錢卻沒有花在刀口上，例如，最了解當地交通狀況的地方政府，其補助分配比例比中央政府少。而所謂補助中央政府

卻發生補助觀光局辦台灣燈會，名不符實、效益不大。為使道路安全宣導經費，能夠有效運用，要求交通部自 102 年起，補助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經費至少 5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林國正 楊麗環

十、茲因全國各縣市單向二或三線道以上道路對於機慢車、汽車之"左轉保護"（即以燈號或秒數對左轉車輛給予安全通行時間）處理方式不一。為保護全國用路人及統一規範，並可擴大經濟內需刺激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應即規劃全國一定規模以上道路之「左轉保護」機制與設備之統一與普及，並於半年內提出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十一、針對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的交通輔助，行駛在慢車道上不僅有礙交通安全，對當事人更是危險。又，關於自行車是否可行駛在人行道上，社會上尚有爭議。

綜上，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上述問題的研究報告及宣導計劃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林明濤 劉權豪 葉宜津
楊麗環 林國正

十二、我國國際觀光宣傳向以影視歌星為代言人，然近來我國體育選手、體壇人士於國際形象及成績均有目共睹，亦凝聚國人向心力。爰要求觀光局應即研擬邀請我國體育優秀選手或體壇人士，參與我國國際行銷及觀光代言，並於半年內完成規畫。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明濤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十三、針對現行多數民宿業者違法提供旅客日租型房間等，企圖規避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局之監督，對旅客的人身安全與消費糾紛毫無保障，爰要求觀光局立即著手評估此類業者合法化之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國內偏鄉或山區、原住民部落等，發展「同心圓旅遊交通運輸接駁方案」以補助因道路無法行駛大型遊覽車而造成觀光旅遊之損失並強化原住民及弱勢之就業，爰要求公路總局應於半年內提出上述實施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楊麗環
林國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最後一行「公路」後面加上「大眾運輸」。

主席：好，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二週」改為「二個月」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第二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一樣，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跨機關臨櫃繳納」，並把最後一行的「二週」修正為「二個月」。

蔡委員其昌：部長，現在車輛通過 eTag 時，如果所剩金額比較少時，系統會發簡訊通知餘額較少，我記得有這個服務，是嗎？

葉部長匡時：對，有這個服務。

蔡委員其昌：系統會發簡訊告知駕駛人所剩餘額較少，要駕駛人趕快去儲值，請問餘額剩下多少就需要去加值？這應該要有個標準，我的司機說還有四、五百元就被通知餘額不足了。

葉部長匡時：120 元，低水位是 120 元。

蔡委員其昌：其次，能不能順便告訴駕駛人還剩多少餘額？現在發的簡訊只有提醒駕駛人餘額不足，並沒有告知駕駛人還剩多少餘額，只能自己去查詢才知道剩下多少餘額，既然要發簡訊通知餘額不足，可不可以順便告知還剩多少餘額？請你們去研議一下，好嗎？本席是看到召委提出有關電子化繳費的問題才提出這個要求，請你們研究一下再告訴我，好不好？

主席：好，第三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在交通部後面加上「研議」二字。

主席：第四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內」，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修正為「計程收費實施前」。

主席：好，第五案將「一個月內」改為「計程收費實施前」後修正通過。

陳委員雪生：等一下，電子收費能不能像平常消費一樣，就直接從存簿扣款？

葉部長匡時：有，可以自動轉帳。

陳委員雪生：對，我不要去繳錢，自動就轉到帳戶去。

管委員碧玲：對啊，就是這個提案，但是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實施啦！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實施？

管委員碧玲：叫他們在計程收費開始實施前就要開始實施這個。

陳委員雪生：對啊，跟電費、水費一樣。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這樣。

主席：直接從帳戶扣繳，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還有，不能只有遠東銀行，銀行部分要擴大。

主席：第五案將「一個月內」改為「計程收費實施前」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其昌：改一個字，將「議約」改成「研議」。

主席：好，第六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第七案 OK。

主席：第七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稍做文字修正，將最後一行修正為「解釋之研修以符規定」。

主席：第八案將「修正」改為「研修」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OK 啦。

主席：第九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最後的「方案」改為「書面報告」，也就是修正為「並於半年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管委員，對於將「方案」改為「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葉部長匡時：書面報告裡就可能包含方案。

主席：要具體一點就是書面報告。

第十案將「方案」改為「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有幾個文字修正，第一行「針對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的交通輔助」中的「交通輔助」應該是「行動輔具」，最後一行修正為「及宣導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在「宣導計畫」後加上「書面報告」，李昆澤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第十一案將「交通輔助」改為「行動輔具」及在「宣導計畫」後加上「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把「研究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就好。

葉部長匡時：好，把「研究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變成「提出上述問題的書面報告及宣導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第十一案將「交通輔助」改為「行動輔具」及「研究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通過。

主席：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倒數第二行「立即著手評估此類業者合法化之作業」的「此類業者合法化之」刪除，修正為「立即著手評估作業」。

葉委員宜津：好。

另外，剛剛李委員昆澤所提第十一案要改為書面報告，部長，你們送來的書面報告要再前面要先標明標題，這樣我們才能比較清楚。

葉部長匡時：OK

主席：書面報告要讓委員一看就一目了然。

第十三案將「此類業者合法化之」刪除後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修正為「半年內研議實施方案」好嗎？

主席：管委員，修正為「半年內研議實施方案」好嗎？

管委員碧玲：半年內提出研議方案。

葉部長匡時：就「提出」就好了，提出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要修正為「研議提出」就是又想要拖延，

主席：好啦，照原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你的改法是半年內提出拖延方案啦！

主席：第十四案修正為「半年內提出上述實施方案」後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02 年度預算 11 億 9,691 萬 3 千元，應繼續凍結十分之一，針對國家風景區之總量管制及差別取價政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林國正

二、針對 102 年度，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劃 32 億 8,919 萬 3 千元，應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中、南部地區民眾的公路公共運輸率提昇方案，提書面報告，始予凍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林國正

三、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凍結 1/5 一案，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解決和欣客運新營至台北營運問題後始得動支，爰此，此項預算繼續凍結 1/10，待問題解決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度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劃」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繼續凍結預算 1/3，並按季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監督報告，若發生工程相關缺失情事，高公局局長應自請處分。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楊麗環
林國正

主席：附帶決議第一案是針對觀光局解凍案第七案所提出的。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第一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倒數第二行「差別取價政策……」修正為「差別取價之說明，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一案後段修正為「針對國家風景區之總量管制及差別取價之說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把「政策」修正為「之說明」，因為政策太籠統了。

葉部長匡時：請加上「一週內」。

主席：好，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有一個憂慮，我怕我們做成這樣的決議，以後要再做彈性的差別取價……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提出政策性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 OK。

主席：政策是太大了，就是一個說明。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我們會有一些說明，不會把它弄死掉。

主席：好，第一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二案是針對公路總局及所屬解凍案第七案所提出的。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第二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可以啦。

吳局長盟分：要修正一個字，最後「始予凍之」要改為「始予動之」。

葉部長匡時：這要什麼時候？多久之內要提出？

主席：第二案將「凍支」改為「動支」後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三案是針對公路總局及所屬解凍案第七案所提出的附帶決議。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第三案有無異議？

吳局長盟分：這個案子跟前面一案是同樣的案子，是不是修正為「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加上「書面」？

葉委員宜津：好啦，解決問題最重要！部長說要親自解決嘛！

吳局長盟分：「經同意」要刪除。

主席：附帶決議第三案改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後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四案是針對公路總局及所屬解凍案第十五案所提出的。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第四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最後倒數第二行「高公局」要改為「國工局」。

主席：找錯對象了！附帶決議第四案將「高公局」改為「國工局」後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處理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等四十三案全部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電信從民國 89 年 10 月就開始進行民營化作業，並且在民國 94 年 8 月完成民營化作業。中華電信已經民營化 8 年了，現在政府持股已經低於 50% 以下，可是電信法在這 8 年來並沒有配合修改，在法規上中華電信還是國營事業，這種法令與事實不符的現象有修正的必要，中華電信早已民營化而電信法相關條文卻沒有配合修正，例如現行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中華電信為交通部設立的國營事業，該公司的設置管理須由法律定之，但是實際的狀況則是中華電信民營化之後依照公司法設置組織章程和管理規則，這條法律根本早已不適用，所以本席提出符合實際狀況的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盧委員嘉辰代）：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基於電信法原來規定國中小學校附近不准設置基地台，但是因為高中職學校絕大多數都是位在人口密集處，且腹地很小，高中職的學生也跟國中小學生一樣，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而且作息時間非常規律，這些學生也很少用到手機，因此我們建議除了國中小學生附近不准設置基地台以外，也不該設置在高中職學校附近，這是青少年求學的場所。這個建議一方面是源於家長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保障學童的健康。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

『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壹、修正草案內容

一、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就公立學校之土地及建築物部分，是否宜將其納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應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使用之範圍，審酌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之規定引發不必要之爭議，爰建議修正第四項，將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排除於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應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使用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二)另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七項）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民營化作業，已無規範之必要，故刪除第八項至第十二項。（刪除條文第十二條第八項至第十二項）

(二)配合民營化作業完成，交通部已無設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故予以刪除。（刪除條文第三十條）

貳、本會之意見

一、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中小學以下學校校地內不宜設置基地臺已為本會推動之政策，因此，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之提案，原則上本會敬表贊同。

(二)提案條文第四項但書為：「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不在此限。」本會建議酌予調整為：「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三)調整理由如下：

1. 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仍有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為求周延，建議不區分公私立均一體適用。

2. 依提案修正條文第四項但書，固定通信網路之基礎設施亦被排除設置，本會認此部分似無限制必要。

3. 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內原則上不得設置室外基地臺，原則上應無問題，惟因部分校園開放地下空間做為停車場，而室外基地臺電波訊號又無法提供涵蓋需求，如能適度允許校園之地下室公共空間可排除限制，則可消除產生通訊與治安死角，以利民眾於緊急危難時可順利通訊求救，亦可避免單身女性等民眾進入地下停車場空間時擔心生命安全遭受到威脅。因此建議可容許

設置室內基地臺。一般所說的「微型基地臺」，電波都是比較微弱的，而且涵蓋效果也會提供民眾更周延的服務。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八項至第十一項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之黃金股條款規定，因該公司已完民營化多時，目前已無再加以規範之必要，應可將其刪除。

(二)另第三十條規定係適用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民營化時，該公司現已民營化，相關之設置管理亦應回歸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刪除第三十條規定將可符合現況。

參、結語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會對於相關法律條文草案之分析意見提出報告，謹供各位委員暨各界人士參酌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審查的兩案採併案詢答，分開處理方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手機使用相當普遍，對很多人來說是生活中相當重要、不可或缺的一環，現在到處都是低頭族，到底都有人在使用手機，在捷運車廂或電梯使用手機的頻率越來越高，依據南韓政府近日公布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捷運車廂或電梯裡使用手機，不僅會帶來噪音，影響他人，而且使用者周圍的電磁波幅射也會有比平常高出 5 至 7 倍，針對這一點，其他國家為了防患未然，有進行一些防範措施，也有發出公告，讓消費者了解其嚴重性，知道使用手機時會影響其他人的生活。民眾在搭乘高鐵時也是一樣，使用手機的頻率也很高。搭乘地鐵時使用手機幅射會變強，是因為手機會不斷搜索距離最近的基地台，造成幅射強度增加，同樣的，在電梯這種電波收訊困難的封閉場所中，使用手機幅射強度也會增加。關於這方面危害的研究報告不斷出爐，石主委，你身為主管機關首長，你認為如何處理比較好？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資訊，確實是最近鄰近國家非常客觀的研究結果，誠如委員所說，在移動的狀況使用行動接收設備，最主要的電磁波來源是在民眾手持的行動裝置上，而不是我們常提到的基地台，手持行動裝置距離使用者更近，對於使用者及鄰近的其他用路人或搭乘者的影響也是比較容易看到的。手持裝置本身也可能是一個射頻的器材，會發射非游離的輻射，也就是一般所說的電磁波，正如委員所說，移動當中手持裝置信號會更強，因為它會搜尋基地台所在的位置。但就我們所了解的，現在絕大部分審驗合格在市面上的手持裝置，即使電磁波是原來的 7 倍，都還在目前管制的合法範圍之內。但是，讓民眾了解到，依照客觀的研究結果，這種使用習慣會發生什麼樣的情形，確實是比較好的。

盧委員嘉辰：本席提出一個建議，就是 NCC 利用媒體公益廣告時段，或是要求業者按照一定的廣告比例來播放宣導短片，告訴民眾關於電磁波的知識，也利用這種宣導短片，潛移默化，讓民眾不要在電梯、行駛中的高鐵車廂或地鐵車廂內使用手機，你認為這種辦法是否行得通？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的最好方式，我們會跟業者去談如何告訴民眾正確的資訊，我們會儘快促成這件事情。

盧委員嘉辰：希望主委能加緊腳步，盡到該盡的責任，讓國人確實了解，不要只重視基地台，干涉基地台的設置，其實自己使用手持裝置習慣不當所造成的危害反而更加嚴重，而且是危害於無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電信消費爭議投訴比例相當高，NCC 如何促請業者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今年第一季電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高達 1,688 件，等於一天將近有 20 件，平均一件投訴案要用半小時至一小時時間來處理，如果 NCC 只有一條專線來接受民眾的投訴，這條專線從上班到下班都是滿檔，電信消費爭議情形相當嚴重，只有一條專線似乎太少了，相當不便民，主委，有沒有可能再開放其他專線供民眾投訴，亦有助於 NCC 就各項糾紛進行詢問或解決爭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專線雖然只有一個號碼，但是實際上現在有 3 條線路，撥一個號碼打進去以後，如果其中一條占線，會自動移到另外一條線路上。如果民眾有疑慮或爭議，他們最需要的是及早反映，儘快解決，所以我們會儘快擴充處理的能量。委員剛才確實指出這個問題，不管在量也好，在形態方面的複雜性也好，在行政整體能量確實需要提升，我們在這方面多多下工夫。

盧委員嘉辰：中華電信公司介於國營事業和民營公司之間，照理說，這種形態的公司服務績效應該特別好，設備也應該是最先進的，但是我發覺，當國定假日景點有大量人潮湧入時，民眾想使用無線網路，卻因為網路壅塞而造成上網不便，而平常機關林立的地方都有無線網路，在國定假日人潮最少，很少人會去使用，針對這個問題，主委認為如何處理比較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指出的確實是我們現在通訊上面臨的一個現象，就是訊務量不是每日均衡，在固定地區也不是都有一致的訊務量，其實中華電信和政府相關機關（包含教育部、研考會）都會建置以 Wi-Fi 分流的形式，在特定地點儘量建置無線上網的環境。我們注意到會隨著電信使用者生活重心的移動而造成各地訊務量不同，就像前段時間新聞報導提到，在東河鄉有一個景點成為全球 Wi-Fi 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也是全臺灣密度最高的地區。只有在假日期間用量很大，平常上班時間用量不高。委員剛才指出另外一種情形，就是在辦公大樓區假日期間用量沒有那麼高。針對這種情形，我們需要一種隨著用戶的移動及使用期間的變化隨時去補隙和分流的功能，對於這一點，本會在政策上已經儘可能去推動微型基地台的建置，比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Wi-Fi 的分流，其實是用固網跟最後無線接取的兩端去連接起來的，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有許多種技術模式，我們還要再跟業者及相關部會研析，瞭解何種方式可以最有效解決民眾在需求上面的困擾，如何在用量增大時，可以儘快地提供適足的服務。

盧委員嘉辰：針對本席所提的三項問題，希望主委加緊腳步予以解決。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電信消費爭議事件仍屢創新高，今年第一季 1 到 3 月，電信消費的相關糾紛或爭議仍創了新高紀錄，共有 1,688 件，相較於去年一整年電信消

費爭議事件總數 2,701 件而言，今年 1 到 3 月的消費爭議事件已達 1,688 件，才三個月，爭議事件總數已達去年一整年的半數以上。由此可看出，消費者在面對電信財團時往往居於弱勢，NCC 消極督導的角色顯然無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去年本席要求 NCC 仿照金管會成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的作法，目前 NCC 雖已接納本席的建議，成立了電信消費爭議評議中心，但現在的問題不只是件數而已，而是處理的態度。檢視 NCC 的電信消費評議中心，俗話說「掛羊頭賣狗肉」，一般店家掛羊頭至少還賣狗肉，但 NCC 根本是掛羊頭連狗肉也不賣，原本只有一線電話，現在雖然增為三線，但是面對消費爭議事件，NCC 並未進行實質處理，只不過是接受申訴案件，然後轉給電信公司，是否如此？你們有具體邀集消費者及電信公司雙方，在 NCC 的主持下針對彼此的消費爭議進行處理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介入個案處理確實有不同的形式，剛才委員所說的是目前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採取的完全法制化，甚至可以介入個案調處的一種形式，至於電信消費評議中心具體的處理方式，能否由本會的督導同仁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梁簡任技正說明。

梁簡任技正溫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所花的人力非常多，委員看到的一千六百多件，我是從 case 裡面去 study，每星期找業者商討如何降低 case，比如說訊號涵蓋的情形、客訴的原因還有資費的原因等等，然後提出……

李委員昆澤：但是當你們接到消費者的申訴案之後，還是轉交給業者而已，建議主委，NCC 應以更積極的態度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本席過去曾擔任縣政府的新聞室主任，就是現在的新聞局長，針對有線電視收費的爭議，本席就邀集系統業者跟集合式住宅的大樓住戶雙方，讓雙方進行協商，因為主管機關也在場，不但協商的效果非常高，也較能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要再繼續目前電信消費評議中心的運作方式，消費者向評議中心提出申訴後，你們再將申訴案轉給業者，這樣根本無法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NCC 應該把消費者跟電信公司兩造都找來，針對爭議如何處理進行協商，這樣較能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否則，NCC 將申訴案件轉給業者，業者也只是「存查」而已，就跟監察院的糾正案一樣，結果都是「存查」，請問 NCC 能否以積極的態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積極的態度是一定要的，剛才本會同仁向委員報告的就是，要視糾紛的類型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目前看到的糾紛類型，除了一般的綁約跟資費的爭議之外，最大宗的仍然是有關訊號中斷或上網品質不好的申訴案，這部分跟一般契約的爭執稍有不同，它需要找出具體產生問題的點，哪一個問題要用何種技術解決方案去處理，所以在處理上跟一般的契約糾紛稍有不同。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個案契約的糾紛，確實是要把兩造對於契約的瞭解跟爭議所在徹底發現才可以解決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本席具體建議 NCC 應該出面邀集消費者跟業者兩造進行協調，而不是採取轉交案件的方式來處理，這種作法是消極的，無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請主委責成相關部門研議，

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昆澤：第二，本席要求公布涉及消費爭議事件的業者名單，讓消費者能有更充分的資訊去選擇注重消費者權益的電信公司。NCC 應公布各電信業者各有幾件消費爭議事件以及有多少件已經解決之類的資訊，如此不但可促進業者的良性競爭，亦可更具體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請問 NCC 何時可公布名單？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建議確實是好方法，本週五我們就會公布第一季的資料。也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作業時間會不會太長？現在已 5 月底，即將邁入 6 月了，第一季 1 月到 3 月的統計數據你們都還無法整理出各家業者的申訴量嗎？這點有那麼困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受理的所有申訴案都要視其情況進行分類，而且也要視業者後續的處理情況而定，並非受理申訴案後加以登錄就可結案，我們必須把案件處理完畢，所以我們會把……

李委員昆澤：NCC 的效率也太慢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盡快把資料對外公布。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 NCC 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公布名單，讓業者彼此展開良性競爭，也能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更有充足的資訊去選擇自己所要的業者，本席要求 NCC 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李委員昆澤：另外，主委剛才提到斷訊賠償的問題，現在行動上網斷訊賠償的標準是兩個小時，固網寬頻需要斷網 12 小時才賠償，補償的標準實在太過寬鬆，難怪業者不會積極搶修。主委，本席具體建議，應該比照有線電視斷訊的處理模式，我認為若有斷訊或訊號不穩的情況應要求業者至少在兩個小時內處理，若兩小時內沒有處理或是斷訊超過一定的時間，業者就應無條件全部免除該月的月租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指正的方向，確實委員很精準的指出固網的結構跟有線電視比較相像，要看問題發生在系統那一個部分，跟行動網路稍有不同。我們會朝剛才委員所指正的方向……

李委員昆澤：現在各家契約規定的賠償方式都不同，但是 NCC 應該站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因為固網寬頻或是行動上網是現代人無論是商務、求學、工作或生活的重要依據，目前固網斷網 12 小時或行動網路斷訊 2 小時的緩衝時間實在太久了，而且 NCC 應該強制業者重視消費者的權益，在第一時間立即搶修，以維護其設備的品質。如果業者不重視品質，如果業者的維修速度過於緩慢，不保障消費者權益時，業者就不應該收取該月的月租費。請問 NCC 能否就此事進行研擬？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可朝此方向研析。報告委員，固網確實有些問題比較特殊，比如若連交通線路都中斷時，要維修固網確實比較困難，因為它的涵蓋範圍比行動網路更遠，它的建設難度

也遠高於行網，我們會去瞭解具體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天災有評判的標準，但是我們也經常遇到行動上網斷訊或是訊號不良，或是固網寬頻斷訊時間非常長，對消費者造成很大的不便，NCC 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而不是站在業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主委，未來 eTag 是使用 4G 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eTag 不是使用 4G。

李委員昆澤：它使用的頻段是 922 MHz 和 926 MHz，跟 4G 的 900 MHz 會互相干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應該是指它們使用的頻段很接近。

李委員昆澤：對，所以會互相干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干擾的情況來講，現在是涉及到 eTag reader 所發出的信號是否會干擾到一般的 4G 基地台，我們正在評估當中。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是審照的過程，還沒有進行釋照，eTag 的門架大概只裝了 50%，你們如何保證不會相互干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eTag reader 是比較定向性的射頻，不像基地台的涵蓋面比較廣，所以除了使用頻段接近，以及有無護衛頻段（Guard Band）之外，要看它發射的角度……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都瞭解這些狀況，NCC 既然沒有辦法保證未來 ETC 不會干擾 4G 的 900 MHz 頻段，未來這個頻段在拍賣時，它的價格會不會受到影響？可能大家會質疑它會不會受到干擾、品質會不會低落。你們本來是要賣 58 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公告底價了。

李委員昆澤：公告底價會不會造成價格下滑？或是遠通電認為這會造成干擾，其他公司比較不願意來買，所以自己旗下的電信公司就來買，然後以低價取得頻段，會不會這樣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的，因為 eTag 在使用上是用專用頻段，它的優先性是不如一般的公眾電信，所以有義務要調整的其實是 eTag reader。再者，在信號方面，4G 基地台的信號會比 reader 強得多，它直接跟手機之間會有比較好的效果，這點我們會仔細去瞭解，一定要避開所有的干擾問題。

李委員昆澤：現在都知道要避開干擾問題，但會不會產生干擾問題還是未知數，NCC 也沒有辦法保證，因為門架也還沒有設置完成，釋照也沒有進行相關的作業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要求高公局和相關業者要注意這個事情，一定要防止干擾。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不在高中以下學校設基地台一事，最主要是大家質疑基地台的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害，在 NCC NEWS 通傳會新聞—第 5 卷第 8 期 12 月號的刊物中，文章提到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影響的問題，文章裡面很多學者都持很保守的態度，對於電磁波是否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這些學者都認為有疑慮。試想：連你們自己出版

的刊物和邀請的學者都認為電磁波對人體致癌的風險機率會上升，那你們如何說服人家同意設基地台？本來我們規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設置基地台，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假如要排除設置基地台，它可以提出正當理由來拒絕，現在大家都是用這樣的理由。實際上，那些機關團體幾乎都是拒絕的比較多，他們都會找一大堆的理由，最主要就是電磁波的問題。主委個人對於電磁波應該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你認為電磁波對人體到底有沒有影響？會不會提高致癌的機率呢？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電磁波致癌機率的問題並沒有研究，不過，作為電信終端設備的使用者，我會注意幾件事情：第一，我不會經常密集使用手持裝置；第二，在生活周遭裡面，我瞭解距我最近、影響我最直接的是手機，而不是基地台，所以我很少長時間使用。

羅委員淑蕾：問題是現在大家會抗拒基地台嘛！說穿了，大家就是怕電磁波，假如你認為電磁波對人體沒有影響，而且致癌風險的機率沒有很高，那麼你們要廣為宣傳，讓民眾知道。本席剛才講了，在第 5 卷第 8 期 12 月號的刊物裡面，有關基地台對人體健康影響的文章，你們的學者都是持保留的態度，這樣怎麼去說服人家呢？你們自己都認為有問題啊！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在很多地方設置基地台？幾乎所有的公家機關都帶頭反對，各部會當中好像只有交通部還算捧場，其他有哪個部會同意你們設置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非常感謝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其他部會在我們充分溝通之後，也有採納我們的看法。NCC NEWS 是要提供民眾最客觀的資訊，所以我們邀請的學者也是一般公認比較中性……

羅委員淑蕾：以那個文章來看，代表他們認為電磁波是可以致癌的，致癌的機率是上升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游離輻射的話，對人體的影響當然比較大，基地台所發射的是非游離輻射，而且相對於我們一般所知道的背景輻射值來說，它並不特別高。所謂的背景輻射值，即使沒有任何人為的設置，在我們的環境中包括土壤、大氣等都有背景輻射值。

羅委員淑蕾：我們知道在所處的環境中當然有很多電磁波，包括手機、電鍋、微波爐、電視等等都有，現在我們是針對基地台來講，人家就是會怕嘛！比如達仁鄉新化村的村民 4 年前質疑中華電信基地台的輻射會致癌，很多村民罹患癌症，所以村民連署要將基地台遷移，後來是遷移了。可是在遷移之後也發生很多問題，像是手機不通，民眾用手機打室內電話的費用大幅增加，導致大家荷包大失血，這是先前所沒有想到的，於是現在又協調中華電信解套，目前還在會勘，還要重新設置。這件事就代表民眾對電磁波有疑慮。

假如 NCC 要推廣設置基地台，當然首先要從政府部門著手，可是政府部門都抗拒，所以你們應該要有研究報告，而且要廣為宣傳，告訴大家基地台的電磁波並沒有那麼可怕。如果你們要廣為宣傳，而你們自己又相互矛盾，在自己的刊物裡面寫它有問題，學者都持保留的態度，你這不是自相矛盾嗎？前後整個都矛盾，你要如何去推廣？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我們生活周遭，電磁波最大的射源是太陽，大家都知道日照過多會得癌症，所以他回答的是客觀的科學事實，因為在我們的生活中，電磁波的來源很多，如何提高我們對

這個環境的認知，如何正確使用生活周遭所有的設備……

羅委員淑蕾：主委不要扯那麼多，那些大家都知道，我們就討論基地台，NCC 應該去做研究報告，如果它真的會致癌，對人體傷害很大，你們是不是應該有個防衛措施，比如在設置的時候加裝一個套子等等，應該從這方面去解除人民心中的困惑，讓基地台的設置不會遭人阻擾。我們今天提這個修正案就是心裡害怕嘛！希望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准設置基地台，如果高中職以下不准設置，大學為什麼就可以呢？既然是對人體有害，對小孩子有害，對大人也一樣有害！如果無害，到哪裡都可以設置，為何高中職以下的學校就不可以設置？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一個最基本的科學問題，確實很重要，現在國際間是用國際衛生組織所公布的數值，我們也會去找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因為民眾對電磁波的危害不清楚，尤其是基地台，所以才會有抗爭、抗拒。大家也很清楚，基地台若不設，通訊品質一定不好，尤其是手機，根本無法通話。現在是既要通訊品質好，又不希望設置基地台，真的是兩難！所以 NCC 應該先研究它對人體是不是真的有害，要有一個科學證據出來；若它真的有害，但還是要設置，不設置不行，這時是不是要做一些防範措施？比如加蓋一個套子，或是其他的防衛措施等等，想辦法把它的傷害降至最低，這才是 NCC 需要做的事情。可是你們不是這樣做啊！你們現在是左腳踩右腳，它究竟有沒有害，你們搞不清楚，又在自家的刊物裡面寫著好像有害，請問要怎麼辦才好呢？本法通過，高中以下的學校都不能設置基地台，那麼明天我也可以提案，要求大學也不能設置基地台。如果真的有有害，不要說高中職以下學校不能設，所有的機關都不能設，包括立法院都不能設置。所以，你們應該加強防衛功能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我們會去了解這些問題。

羅委員淑蕾：有關無線上網部分，我們對無線上網的年齡層做比較，15 歲到 19 歲之間，使用無線上網大約有 70.38%，占有年齡層的第二位，第一位的是 25 歲到 34 歲，占 74.29%。由此可知，高中生使用智慧型手機已經是常態，很多學生反映網路上網速度太慢，希望有所改善，如此一來勢必就要增建基地台或是強波器設備。學生透過網路可以獲取很多的知識，但是網路裡面也暗藏一些不良的東西，網路對學生究竟是好還是壞，很多東西我們都還沒有做出研究報告，對網路所帶來的傷害，我們要想辦法降低，不知道 NCC 在這部分有什麼樣的做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也和各機關合作，設置單一窗口，可見的將來也會強化整個網路防護機制，重點著重於青少年的保護。

羅委員淑蕾：因為高中生的使用率非常高，他們上網看什麼，我們也搞不清楚，通常這些孩子的判別能力也比較不足，對於一些有害的資訊，我們是不是要做適度的管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在我們現在的通報機制中，如果發現有害內容時，會通知相關業者將它移除，我們會不斷強化這些機制。謝謝。

主席（羅委員淑蕾代）：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委員剛剛提到對人體傷害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是本席提的，為什麼沒有對大學也做要求，其實很簡單，因為高中職以下的學生全天候都留在學

校裡面，每天有八至九小時的時間是不能離開的，而且他的位置固定，不像大學生有課才去學校，而且散布在各個不同的地點。

至於基地台對人體究竟會不會有傷害，以我個人的經驗，我那一年開刀的時候，真的沒辦法使用手機，手機一打開，我整個人就很不舒服。當自己身體很弱的時候，任何強波都會影響你。剛剛石主委說基地台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還不曉得，但因手機最靠近我們，如果經常使用，就可以感受到它的威力，所以請大家儘量不要用。主委是用這樣的方式解答。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是我們可以自主的，因為手機在我掌控之中，但是基地台就不是我們能自主的，如果它就設在你家旁邊，你能抗拒嗎？而且它是一直在發射當中，不像手機是要用的時候，才拿出來，所以我可以控制要不要使用它，這一點是非常明顯的。基此，本席建議你們去與醫學合作，在什麼狀況下，它會產生危害？像我現在幾乎天天都在使用，身體狀況很好的時候，根本沒有什麼感覺，而且它已成了我們生活中的必需品，所以對於這個法的修訂，本席還是做這樣的堅持。

當初我們之所以特別提到國中小的部分，係因基地台很難建置，大家都有疑慮，乾脆就由政府機關先帶頭，因為學校也算是政府機關，但是在我們還不清楚它的傷害狀況時，一定是優先保護我們的孩子，所以我們才規定國中小不准設置，因為國中小學的學生都被固定在自己的位置上，不像在家裡，偶爾還會出去走走，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才將它排除在外；主委剛剛提到私立學校是不是也要涵蓋進去，本席並不反對。至於地下室的部分，像現在的停車場都設置在地下室，一旦遇到歹徒入侵，手機無法通訊時，也是個問題，這部分是可以做選擇的，本席可以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我提的修法能通過，如果 NCC 沒有意見，我贊同有公立高中職的部分改成高中職全部都涵蓋。以上是給你的回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楊委員麗環：現在手機幾乎已成為生活支出的大宗，恐怕比吃飯等其他消費都高，已經變成生活必需品，剛剛委員也質詢到，提供服務的部分，帳單、綁約、簡訊廣告過多，甚至也有講到，行動網路的內容是否需要篩選？對於爭議案件，你們雖有公告，但我認為這樣公告是不足的，希望能公布業者名單，讓大家知道他們經常犯的錯誤是什麼，希望他們能改進，同時也提供消費者好的選擇，另外，是否可以訂定罰則？對於糾紛過多、超量的，你們有罰則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在法規上並沒有直接針對業者處理客訴的部分訂定罰則，但對消費者權益的維護有一般性的規定。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主管單位，針對這些屢犯同樣錯誤的部分是否有一些私下的約定，要求他們在一定時間之內要做適度的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加強督導業者。

楊委員麗環：基地台現在好像也盡可能地發展，雖然我們常常抱怨，我們固然不要它，可是收不到訊號時，又會暴跳如雷、摔手機等，我們在高鐵上收不到訊號時也會著急，像這些個別的空間，

現在都是屬於比較微型蜂巢式的基地台，就是功率 200 公尺以內的，像這樣的設置，我的資料是寫，美國電信業者都奉送，對於家庭收訊不是很足夠的，可以自己來設置，但這種小功率的跟 Wi-Fi 差不多，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Femtocell 大概就跟委員所提到的 Wi-Fi、Access Point 一樣，功率是很低微的，跟一般基地台比較，差別非常大。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未來是否要求電信業者在比較屬於死角地方能主動提供，而消費者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就是用這種方式來修正收訊不良的情形，有沒有可能要求業者來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除了鼓勵業者儘量建制這種微型基地台，以改善局部地區訊務不良的問題之外，我們也會量測，對一些涵蓋不足或速率不足的地區，都會督導業者加強建設。

楊委員麗環：很多委員抱怨城鄉差距很大，鄉村地區常常沒有足夠的誘因去建設大型的基地台，有可能用這種微型的方式來補足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大型基地台是做基本的涵蓋，而微型基地台是做訊務改善，兩種功能是互補的。

楊委員麗環：它沒有辦法給予個別……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基礎涵蓋之後再做分流或訊務的改善會比較好。

楊委員麗環：偏遠地區在收訊上，尤其在緊急醫療狀況下，譬如現在天災很多，但一到山區經常收不到訊號，是否要求中華電信就偏鄉地區有部落或人口密集的地方有一個基本的基地台之外，能再配備微型的設施，讓他們使用手機也能通訊方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就每個地區所需要的實際情形去了解，之後會加強建設。

楊委員麗環：4G 的部分，LTE 商品化的服務目前是 FD 跟 TD，2007 年時，WiMAX 的 2,600Mega Hz 的 TD LTE 部分，到目前為止，4G 要釋出了，對於 WiMAX 你們要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WiMAX 在 2007 年釋照時特別強調，WiMAX 跟 LTE 兩套技術都還在研議的過程中，相關通信跟終端設備的生產情形都還不明朗，可是到去年底，這兩套技術的研議情況大概大勢底定，終端跟通信設備的製造跟生產、供應也大致明確了，所以本會就這種情況已經具體進行研議，在 WiMAX 技術的研議情形已經明朗化之後，會設法回歸一般行動通信的通常規範條件，讓業者可以公平競爭、消費者可以有更多樣的選擇，我們正朝向這方向來做規劃。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什麼？我聽得不是很清楚。你的意思是，也把它納入管理還是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就在管理範圍之內，只不過當初釋照時，有鑑於它還在技術研議過程當中，所以其進入門檻及其他經營條件跟當時 3G 的條件是不同的。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你們會放寬其區域性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我們就其實際的行動通信，包含技術跟服務的特性，會給予跟一般行動通信一致性的公平規範，這是最重要的。

楊委員麗環：你過去有劃區塊給他們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釋照的情況來說，是南、北兩區各 3 張執照，一共 6 張執照。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的意思是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的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中，我們還是依現行的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去規範他們，但是當時……

楊委員麗環：但他們不能跨區去營業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類電信事業只有在特許執照範圍之內才可以合法營運，如果不在特許執照範圍之內的營運，根據電信法，有刑事制裁的規定，是非常重的處罰。至於所謂的跨區，目前有很多種型式，尤其在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裏面還特別規定業者可以整併，整併之後當然可以在不同區域提供服務，所有的電信服務在跨區時都有個最基本的功能，叫漫遊，這些功能現在都已經存在了，確實可以用這種方式去提供服務。

楊委員麗環：你們會跟其他的電信管理一體適用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從經營者方面要求的一致化，及消費者這邊的多樣選擇、適足的消費保護，我相信這是所有各種行動通信一致的規範。

楊委員麗環：我們希望能多元、多方位提供消費者更多的服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電信法修最多次的就是第三十二條，也就是有關基地台的規定。楊委員是客氣的，只有說是優先在公有土地、優先排除、優先順序上，用優先順序而已，其他委員就直接禁止在高中職設置。但是我想要告訴主委，這個電信法在還是由交通單位主管時，是直接下令要求交通部所屬單位一定要配合基地台的設置，那時候很順利耶！可是我們法越修，基地台越難設立。

說得很好，叫做政府機關帶頭優先，我告訴你，其實是政府機關帶頭反對！第一個反對的是哪個機關？第一個自己害怕的是行政院，他們花大錢去做了電磁波的遮蔽防護工程。有多少單位有這個錢？也就是行政院啊！行政院花一大筆錢去做遮蔽防護工程，其他單位誰還敢給你設基地台啊！此地無銀三百兩，任憑你喊一千遍、一萬遍，說基地台沒有關係，輻射不會影響，誰相信啊！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電磁波遮蔽有不同的形式，如果是全建築遮蔽，就有委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如果是局部會議空間遮蔽，是希望那個空間不要接收到外界來的信號。

葉委員宜津：你不用跟我爭辯這個，我就告訴你有多少單位行文反對，不要人家來設基地台。我先用口頭告訴你，這些都有公文的，如果你要公文，我可以給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葉委員宜津：包括農委會、新北市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和體育處在內，所有的政府機關都反對。我給你一段基隆市政府反對的影片，反對的理由說得很清楚、很明白。

（播放影片）

葉委員宜津：你有沒有聽到基隆市張市長說：「公家被罵，『加衰』的啦！」？這是市長講的，不是我講的。基隆市各級學校和所有的機關團體全部都不給裝！所以這個法規定什麼政府機關帶頭

優先，根本就是假的，沒有用啦！

我告訴你，把所有的案子調出來，你就知道反對者不要說是私人，光是政府機關的部分就一大疊。你不要只有點頭，告訴我們怎麼辦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強溝通，我個人也對這種溝通結果非常不滿意。

葉委員宜津：你不滿意，我也不滿意，可是要怎麼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想過幾種方式，但是都還在研議當中，因為機關之間……

葉委員宜津：好啦！所以今天這個法我沒有提出來，因為我覺得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並沒有辦法，我們立什麼法都沒有用啦！真的沒有用，因為做跟不做都在你們。

我剛剛已經提醒你了。在電信法還由交通部主管的時候是做得到的，為什麼你做不到？你去想一想。

接下來，最近有一個重創臺灣人形象的問題，就是菲律賓人在臺灣買不到便當的事件，因為那樣非常不人道，雖然後來發現是杜撰的，但是已經在網路上散播到全世界都知道了。因為網路電信是無遠弗屆的，全世界都覺得臺灣人歧視人家、不人道，連便當都不賣給人家；結果竟然是杜撰的，而且媒體還參與其中。這個你們要管一管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個人所得到的訊息，相關的兩個媒體都是平面媒體，而且記者和編輯都已經做處置了。

葉委員宜津：他們不是有電子報嗎？那不歸你們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平面媒體的延伸。

葉委員宜津：所以問題就來了！如果是平面媒體，今天的影響就不會這麼大。你知道嗎？主委，你不要推得一乾二淨，說它是平面媒體的延伸，所以就沒有你的事。我今天之所以要問你，就是因為它運用電信網路，所以無遠弗屆，全世界都以為這是真的，而你卻推得一乾二淨，說這是平面媒體的延伸！它分明就是在電子網路上傳播的。電子報耶！主委，你要有一點作為，不然以後這種案子大家會覺得無所謂。主委，你完全沒有作為嗎？你不打算作為嗎？你認為你沒有作為不會等於助長這種事情一再發生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在電子網路上發生的事情有很多，包含交易、通信……

葉委員宜津：我就針對這個事件！主委，我就針對電子報杜撰新聞這件事，要求 NCC 必須有所作為。你不要告訴我基地台你沒有作為，電子報你也沒有作為，那我們要這個 NCC 幹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機關有其職掌和任務，行政資源也是特定的，我們會在我們的範圍內儘可能去努力。但是委員剛才所說的事情，就我個人的觀察來講，第一，我很感謝我們網路公民社會真的發揮了力量，我們看到有一位作家願意揪團去調查這件事情，後來水落石出了。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應該感到慚愧，這還是民間去發現的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是一個民主和公民社會，我們原本就應該尊重公民社會的自主空間，政府只是在補強公民社會的不足之處。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要再說一次，電信網路無遠弗屆，造成的影響非常之大，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慎重的地方，也是我們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目的。今天你推得一乾二淨，說電子報是平

面媒體的延伸，那你 NCC 也去當新聞局的延伸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這樣，我們是獨立機關，不是新聞局的延伸。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不是呢？如果不是，你就要有所作為啊！我現在要的就是你要告訴我你可以有什麼作為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所謂作為是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該做的事要優先完成，……

葉委員宜津：這不在你的職掌範圍內嗎？你還是要推得一乾二淨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確實不是在本會的職掌範圍之內。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不是呢？你們有一個內容事務處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管制網路言論內容並不是本會的職掌。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要你管制網路內容，而是要你管制電子報這個媒體杜撰新聞！這樣不夠清楚嗎？這不應該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很明確地回答委員……

葉委員宜津：做為一個電子媒體，可以杜撰新聞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每個民眾都很關心臺灣的形象，這確實是好事，但是電子報並未領有政府發給的任何執照，它也沒有任何整套系統性的行政監督措施，目前都沒有。

葉委員宜津：都沒有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也準備不管喔？那你們這個內容事務處是怎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很誠實地向委員報告，任何行政機關都是依法定職掌在執行職務的。

葉委員宜津：是嗎？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法務處處長告訴我，這是民、刑法一般性的規定，我不覺得這應該轉告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是嗎？我非常不以為然。你們有一個內容事務處，而且我認為電子報是電子媒體，所以你們應該在這部分好好加強。如果民間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 NCC 做不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就是重點，民間可以做得到的，正是政府要讓公民社會可以成熟發展的。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次告訴你，我不是要你管制內容，這和公民社會的自由發揮是兩回事。這件事彰顯了杜撰的嚴重性，特別是電子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個人也是 PTT 的長期使用者，我知道 PTT 裡面有非常豐富的內容，所有的網路媒介都有類似的情形，它是一個很活躍的公民社會。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PTT 是代表個人，這是「報」，是媒體耶！你不要混為一談，那是不一樣的。

回到 4G 的問題，4G 要開放，可是卻讓 2G 延長！你們延長 2G 以後，造成了整個 4G 的破碎。我們本來認為 4G 應該相當具有優勢，可是現在很明顯地跟 2G 重疊之後，根本只有 2G 業者才敢去標。這個意思很簡單，就是已經有人住的房子，誰還要買啊？當然是原來住的人會去買。

那就是圖利了 2G 的業者，結果你們說，因為 2G 的用戶不多，所以沒有關係，換言之，之前則是告訴我們 2G 之所以要延長，是因為要照顧 2G 的使用戶，再來又告訴我們 2G 的用戶不多，所以沒有關係，這些通通都是唬弄，據了解，2G 的用戶還有 585 萬，現在跟 4G 重疊了，你又要求他們去移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再研議移頻的議題了。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準備如何處理？是否要等 106 年以後才做 4G？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果任何原持有 900、800 頻段的業者自己開通相關 4G 業務的話，就要停止其 2G 業務，避免卡住其他業者開通……

葉委員宜津：說得好，很明顯地，你就是要原有的 2G 業者才能標得到 4G。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必須讓出原有的 2G 頻段。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要來標 4G 的 2G 業者，要讓出其頻段？

石主任委員世豪：若他們自己開通相關 4G 業務的話，就要停止其 2G 業務，即要把其 2G 頻率讓出來讓其他業者使用。

葉委員宜津：如果不讓出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據法律的規定，現在就必須要停止。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延期是什麼意思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 99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所核定的，就是將其執照期限定為 106 年 6 月。

葉委員宜津：很好，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要推翻這部分的延期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們在管理規則中的規定，是讓其可以無縫接軌，4G 跟 2G 的業務日落跟日出可以銜接，這是我們在業務管理規則上所盡的最大努力。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的是電信法，是規定公有地、公共建築等要強制設置基地台，其實也沒有「強制」，而是「優先」提供設置基地台，這等於是道德勸說，是沒有罰則規定的，其實本席在 2005 年有跟蔡正元委員等都有提出相關版本，那時我們還是科資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我提了一個行動基地台設置條例草案，裡面就有強制政府要釋出公有地供業者設置基地台、供他們共構併站，那時就有這樣一個條例了，但該案完成一讀後，科資委員會解散了，這部分就一直沒有處理，所以行動基地台的設置用專法，即以設置條例的方式是否可行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關於專法的概念，其實歐洲國家是有類似的想法，涉及的是包含土地、設備及電磁頻率的利用等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攸關相當多的人民權利事項，今天我們修電信法，而未來有可能研議專法，這部分請 NCC 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管委員碧玲：讓我們澈底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朝行動基地台設置條例這個專法的方向來進行研議

，而本席也會把舊的草案拿出來繼續研究。你們會很快去做這件事情嗎？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已經把各個業務管理規則有關基地台管理的部分全部集中在單一法規命令當中，即我們也朝向一致化，而且專門處理這一方面問題的方式來規劃。

管委員碧玲：好的，希望我們雙方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外，主委有無注意到 5 月 21 日時智財局有一則新聞，其實是跟你們的業務有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看到。

管委員碧玲：既然如此，怎麼都沒有聽到你們有任何的回應？這有沒有侵犯到你們的權限？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貴委員會答詢時就有提到，我們跟相關機關，包括智財局在內，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了……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們眼中沒有你們的存在，現在是智財局自己要去進行這個修法，就是要修正著作權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問題來源在於著作權本身的爭議，如果權源的部分不解決……

管委員碧玲：然後完全行政授權給智財局來做絕對的裁量，這樣一來，將來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爭議，所以你同意智財局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著作權的爭議有兩種規範方式，一種是比較屬於行政模式，即這是現在著作權法中已有的條文，就是三振條款……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想要在這件事情上面趕快取回主導權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三振條款的執行來說，這會比較涉及 ISP 或是電信業者如何配合，把一些具爭議性的內容來做適當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怎麼認定呢？如果這部分沒有好好處理，會惹出非常多的國際爭訟事件，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感謝委員指出這個問題的焦點。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是智財局打算要修著作權法，直接要求 ISP 業者，也就是網路服務供應商，去封鎖特定的 IP，就是封鎖專門從事著作權侵權行為的網址，因為他們是設在國外的 IP，然後進行侵犯我們著作權的事項。

但問題是，依據歐美相關的立法，程序上必須先經過法院研判並裁定這個 IP 是可以封鎖的，因為這是嚴重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而馬來西亞、韓國、印尼等亞洲國家的立法，則是著作權主管機關要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提出要求並經核准以後，才可以封鎖這些 IP，所以一些亞洲國家也有通訊主管機關核准的權責在裡面，畢竟你們才是 ISP 的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 ISP 的部分，我們只管到有截取的部分才屬於電信二類。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關內容的部分是不管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是沒有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現在智財局要拿去管耶！然後裡面可能沒有設計到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權責，對此，主委有想到要怎麼辦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會循既有的平台跟相關機關，包括經濟部等機關來協調。

管委員碧玲：我們非常痛恨著作權的侵犯，尤其是大家都知道這種 IP 如果是放在台灣，就很容易被查出來，所以他們都到國外架設，像這種侵權行為，尤其是影視創作的侵權行為，相關的國外網站這麼多，讓我們非常的痛恨，所以必須立法做相關的處置，可是若行政院的方向是完全授權智財局行政裁量那個 IP 要封鎖，這就非常危險了，即使像西班牙，西班牙是授權在著作權管理機關沒有錯。但是，它的機制配套是屬於申訴性準司法機制。所以，是一個申訴的過程，也是一個準司法的合議制審議過程。現在如果照我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的，是行政部門智慧財產局直接做行政裁量、直接認定哦！我舉個例子，譬如 MapleStage，算不算？PPS 算不算？你認為 PPS 算不算？它裡面有那麼多、那麼多台灣的電影。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剛剛委員所說的，智財局目前透過媒體看到的版本，「一望即知」四個字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這是很容易產生爭議的源頭。

管委員碧玲：對。什麼叫做「一望即知」？PPS 是不是一望即知？有些人一望即知，認為這全部都是嚴重侵犯著作權。有人說：「沒有、沒有，它裡面有一些影片其實有授權。」糟糕了！裡面的部分、少數影片有授權，但絕大多數我認為一望即知是侵權網站。可是，現在智財局的官員說它不算。它不算一望即知的侵權網站耶！這個認定就是不可以貿然直接由行政人員透過行政程序，而不是透過準司法程序、審議程序。所以，至少要透過準司法或司法程序。當然，歐美國家是司法，其他的亞洲、中南美洲或歐洲國家是準司法。就行政裁量、準司法以及司法這三個途徑來講，你認為我國適合往哪個方向去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到的確實是重點，因為著作權糾紛屬於私權的糾紛，若單由行政機關片面決定的話，會涉及很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

管委員碧玲：對。它若變成台版的「綠壩」，怎麼辦？裁量權這麼大，而且，未來它將會疲於奔命哦！要多少人？每個人都有能力直接認定嗎？所以，主委，我希望你跟智財局趕快就這個部分進行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循相關協商平台去協商。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方向是很可怕的。若是要處理，我們也支持一定要處理，但不是現在的方向。本席認為，至少要有準司法程序。我比較支持準司法程序，因為走法院程序的話，曠日費時，是很難的。所以，我們設置準司法程序。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準司法程序是要設在智財局？還是設在 NCC？你們願不願意承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會跟相關機關去討論最佳的處理方式。

管委員碧玲：顯然你在這裡沒有想要一肩扛起。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分所涉層面非常複雜，因為這中間涉及著作權的私權糾紛，不是單方面的通訊問題。

管委員碧玲：但無論如何你們雙方都是屬於相關的主管機關，取得一個未來修法上業務主管的認定以後，一定要建置一個準司法的合議制審議程序來處理。這一點務必要做到。

其次，本席還是十分不滿意。請主委去協調電信業者，對於特殊碼的免費措施，目前只做到颱風期間的氣象可以免費。但是，本席最關心的是張老師與生命協談專線「1980」和「1995」，

當這些在自殺邊緣掙扎的人們，向生命線或張老師求助的時候，我希望不要讓他們還得擔心電話費多少的問題。這件事情主委曾答應我要去協調，可是，最後給我的答復卻是「沒辦法」。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相關資訊服務機關與電信業者之間的費用攤分問題，因為服務提供機關可能用量會很大。

管委員碧玲：你們發函告訴我說「不行」耶！太遜了吧？其實兩條線的費用加起來，一年才 200 萬元出頭，竟然協調不下去。

主席：主委，儘量把這個……

管委員碧玲：我並沒有要你們協調太多線啊！其實所有的線路加起來非常多，你知道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這兩條線，我們特別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就針對這兩條線繼續去協調，不要再給我一個公文說「沒辦法」。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俟蔡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剛剛聽到你的回答，看起來你也是 PTT 的鄉民吧？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最近比較少去。

蔡委員其昌：我正要揭發你這個假鄉民，沒想到你就說：「最近比較少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真的很少去，幾乎沒有。

蔡委員其昌：關於剛剛葉宜津委員問到的便當事件，也就是說，這個女生現在已經出來道歉說「這個訊息是假的、是杜撰的。」主委，PTT 的鄉民在八卦版上面幾乎把這個版要改成便當版了。鄉民清清楚楚地說明，有某一家電視台還去訪問這位女生，把它當成獨家新聞。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大概知道委員所指的是哪家電視台。我們會去瞭解這個情形。

蔡委員其昌：重點是，我要告訴你，NCC 真的不能像葉宜津委員說的「網路是你們平面的延伸」，事實上，電子媒體也有人做啊！至少我知道有一家就把它作成獨家；其他媒體有沒有做，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辦法每天看電視。為什麼我知道這家媒體有做？並不是我整天在看這家電視，而是在 PTT 的八卦版上看到的。我剛剛跟你講過，如果你是鄉民，就應該知道 PTT 的八卦版已經快變成便當版了，它都在討論這個電子媒體在報導這件事情時，我們為什麼像是無政府狀態。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瞭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只是葉宜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你剛才解釋說平面媒體不屬於 NCC 主管，因此，平面所延伸出來的網路報，也不屬於 NCC 主管，這當然還有爭議。但是，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你是鄉民，就應該會知道，大家在八卦版上已經討論得非常熱烈。像本席辦公室是整天開

著八卦版的，所以，我們都知道鄉民們在講什麼、討論什麼。主委，你們不可能放任這個東西不管、不可能在立法院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今天要討論的這個題目，就是所謂的基地台設置把中小學排除的問題。我跟民眾一樣，對於到底基地台對人體健康有沒有傷害，還是有很大的疑慮。主委，你覺得呢？我剛才聽到你說，對於包括手機的使用，基本上，你個人抱持保守的態度，而且，你儘量不用手機講電話。也就是說，就你個人的判斷，長期使用手機對人體健康來講是不好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簡單的物理知識告訴我， v/r^2 距離是影響最大的，功率的影響還不如距離來得大。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這是就手機跟基地台比較啦！手機的部分我也清楚地知道。所以，聽你講完之後，我也決定要儘量使用耳機；看到主委都很怕了，我想，我也要擔心一下才對。但是，就基地台的部分來講，因為我覺得政府的作為裡面，譬如今天這個版本，NCC 對於修法基本上是同意的。剛才楊麗環委員認為，因為中小學學生長期固定在那個座位上，所以是有影響的。到底什麼叫做「有影響」？是因為他長期固定坐 8 個小時有影響，還是固定坐 9 個小時有影響，還是沒有影響？不過，我們要修這個法，就表示它確實有影響。否則，我們就不需要修法了啊！如果大家都非常健康，就表示它對人體毫無傷害可言；以環境值來講，它都低於環境值，那我們根本不需要特別修法及告訴民眾政府好像也有一點疑慮，也就是說，不管你在那個位置坐上 8 小時、9 小時或 10 小時，都不會有影響。所以到底是坐多久會有影響？這是一個問題。

其次，主委，我讓你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基地台目前偽裝的情形，有各式各樣的偽裝，甚至有偽裝成冷氣設備放在外面的。這個圖比較小，但它是各式各樣的偽裝，從你站的那邊可能看不到。如果基地台沒有問題，它為什麼要偽裝？如果基地台對人體沒有傷害，那根本就不需要偽裝啊！偽裝就表示不想讓人家知道，所以他們才要把它偽裝起來；如果它對人體沒有影響，它根本不需要偽裝。但如果它對人體有影響，我們把基地台優先設在公務機關，這也有問題啊！因為這等於把國家的公務人員視為實驗品。要知道，公務人員也是長期要坐在那個位置的，他們也是一天要在那裡坐 8 個小時辦公，跟中小學的學生一樣啊！今天我們政府的宣傳一直告訴民眾說，基地台看起來比環境值的標準還低，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立法過程裡面，又不斷地告訴民眾它其實是有問題的。否則，不需要有優先……

主席：小學生是未成年的，所以要優先照顧！

蔡委員其昌：主席，我沒有反對你的意思。對於你要修這個法，我不會反對，而且，我也會支持，因為我心中也是有疑慮的。但我的意思是說，這是 NCC 在立法過程中很大的一個矛盾，也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很大的矛盾。沒有問題的話，應該沒有特別限制；有問題的話，公務人員也是要長期暴露在那個環境底下，因為他每天也必須要坐 8 個小時以上。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瞭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一直要問你，這個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它真的沒問題，根本不需要偽裝嘛！老是把它偽裝成這個樣子，幹什麼呢？愈偽裝愈誇張，它到底是有問題，還是沒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可以分幾個層次來看，其實各國的基地台在外觀上都有一些改進，這叫做減少

視覺上的衝擊，不是指它的傷害。

蔡委員其昌：外觀上美化，我沒有意見；為了都市景觀，這個我支持。但是，我覺得，常常偽裝不只是都市景觀的問題，因為有些偽裝並不好看，感覺上只是告訴人家說「這不是基地台」，例如，偽裝成冷氣壓縮機，這哪有美觀？坦白講，一點都不美觀。可是，它為什麼要偽裝？就表示他們想要偷偷藏什麼東西，不讓人家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純粹在於美化的概念，我支持。但是，我認為在實務操作上，它並不一定是美化。因為偽裝之後，並不一定美化啊！偽裝成冷氣壓縮機，哪有美化？所以，主委，我還是要問你，它到底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幾件事情。關於基地台，一般最常碰到的問題是民眾有疑慮，疑慮本身不等於是實際上健康的侵害。這一點，我相信委員可以分得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多機關遲疑基地台裝設在他們的機關上面，最主要的考量在於敦親睦鄰。他們要顧慮到附近民眾的觀感，而不是在意基地台本身的環境衝擊值或健康影響。絕大部分機關在觀念不是很清楚的時候，給我們的回函大概都是談到這個面向的問題。所以，有關外觀的改善融入景觀這一點，它有兩個面向。一方面是剛才我跟委員分享的，世界各國都朝向基地台的建設不要太突兀，要融入景觀的一部分、要改善它的外觀，避免有視覺衝擊；另外，在很多文化區域，像是歐洲、美洲以外的區域，有很多國家都很擔心基地台會不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蔡委員其昌：這才是重點。你覺得會不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必須很誠實地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有很多國家在不瞭解基地台的實際運作情形時，都會產生主觀上的疑慮。所以，確實在很多地區的融入景觀部分有這一方面的考量。我所問到的，這兩個部分都有。

蔡委員其昌：如果 NCC 在絕對客觀、科學的檢驗裡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 NCC 應該主動將這些法規修掉。我的意思是說，不應該有任何個別差異。你們現在這麼做，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公務人員是不得已的，因為民眾都不要，所以，只好裝設在公務機關。所以，我們的改進方式，以美觀為例，就不應該修改成冷氣壓縮機，因為冷氣壓縮機一點都不美觀。我的意思是說，這兩者之間我們必須要取得一致性。如果我們的政府真的覺得沒問題，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去做；如果覺得有問題，你們今天才需要在法上面做一些特別的限制，好比哪些人應優先裝，哪些人可以不必優先裝。我覺得，這個裡面就是矛盾的所在。我希望 NCC 儘速答復本席，在 NCC 的評估報告裡面，這個東西到底是怎麼樣？另外，現在設置的時候你們會去測量，看它的強度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請問這個測量是多久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定可以報告委員的是，在裝置前，我們一定會做實地的測量，包含它與相關建築物的距離、它發射的功率等等，一定都會實地測量。至於之後的測量，可能要請業管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民眾有疑慮的時候，他們來申告，我們就提供免費量測。

蔡委員其昌：如果他沒有申告，你們測不測？

陳處長子聖：平常我們還會有一些評鑑，如果有疑慮的話，我們會主動去……

蔡委員其昌：多久去測一次？

陳處長子聖：我們都會有這個機制主動去量測。

蔡委員其昌：不是主動，你們根本就沒有去測嘛！我只問你，你們多久去測一次？

陳處長子聖：我們可以把這個規則訂下來，請他們定期去檢測。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多久是合理？3 個月或 1 個月？

陳處長子聖：我們可以每季量測。

蔡委員其昌：講到量測，不是說你們事先通知他：「我們這個月開始測。」而是你們必須隱藏性地、不定期地、抽查式地去測，這樣才合理嘛！如果你們去測的時候，大家事前已經知道你們要去了，先把頻率關小一點，等你們走了以後再把頻率開大一點，這有什麼用？大家都很清楚一般潛規則就是這樣。所以，我才會一直挑戰你們說，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他開的頻率過大，是不是就會有問題？本來沒有問題的，因為你們沒有測，他們就開很大，於是就有問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他們的設備規格有一定的場強，不太可能會一下強出超過他的設施範圍。否則，他自始就不會拿到架設許可。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他申設的時候當然一定會符合標準，但是，申設完之後，你們沒有去檢查，他可能就把頻率開大了。主委，本席建議你們至少對每個基地台每 3 個月要檢測一次，但是要不定期，也不能公布時間。這個可不可以做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民眾真正關心的，應該是他們生活環境裡面的非游離輻射情況。所以，我們應該是不定地點去抽測，這樣業者才可以隨時對他的每個基地台都提高注意力。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內部至少 3 個月要去抽查一次。你們不需要告訴我說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測，更不能告訴業者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測。但是，從我跟你們調閱的資料看來，你們對於每個基地台，一年都有 4 次的抽測報告。這可不可以做得到？應該沒有問題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每 3 個月至少會不定地點的抽測，絕對不會讓業者先知道。

蔡委員其昌：當然啊！以後我跟你們調閱資料的時候，你們就要有這個資訊。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蔡委員其昌：就是說，對於每個基地台設置範圍附近的區域，你們都要有 3 個月測一次的數據。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點，主委，我還是覺得，如果沒有問題，資訊就不要怕公開。以英國通訊管理局為例，你上網透過 Google 就可以知道，哪個地方是基地台。也就是說，透過 Google 就可以知道，到底哪一點有基地台。現在我們的 NCC 也做基地台的查詢系統，但是，我們從這個查詢系統根本查不到基地台在哪裡。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就是很怕人家知道哪裡有基地台。這表示什麼？就表示基地台有問題嘛！否則，你們為什麼怕人家知道？

主席：好，NCC 去確定一下到底有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英國是這樣搞的，所有的內容都可以查得到，如果你要查地點，只要直接 Google，它就告訴你哪裡有一個基地台，連所在的建築物都可以拍得出來。它可以明白告訴你，基地台就在這個地方……

主席：時間到！

蔡委員其昌：這個就是坦蕩蕩地面對！沒有問題就坦蕩蕩嘛！政府躲躲藏藏，結果讓人家更懷疑這一定有問題。對於網路這部分，你們也要改善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我有 3 個問題請教你。我們市內電話的查號台「104」、「105」是幾分鐘幾塊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曉得。可不可以請業管處長來跟您作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部分詳細的費率我沒有記。

魏委員明谷：我要打「104」查號台啊！

陳處長國龍：兩塊錢……

魏委員明谷：幾分鐘幾塊錢？

陳處長國龍：有些必須要做轉接的服務。

魏委員明谷：是 3 分鐘 3 塊錢，還是 1 分鐘 3 塊錢？

陳處長國龍：兩塊錢的部分……

魏委員明谷：你也不知道嘛！

陳處長國龍：如果要轉接，要另外……

主席：底下有誰知道？連主管業務的人都不知道，也太扯了吧？

魏委員明谷：對啊！

我來告訴主委，我們用行動電話打「104」或「105」查號台，中華電信是外包的，1 分鐘是 6 塊錢。它怎麼外包你知道嗎？它故意拖延 1 分鐘，說：「現在線路忙線中，請稍待。」讓你等超過 1 分鐘，才告訴你。結果只要超過 1 秒鐘就跟用戶收 double 的費用 12 元。其實他可以清楚地跟你說，但是，卻慢慢跟你說：「現在線路忙線中，請稍待。」然後，費用就從 6 元變成 12 元。它可以跟中華電信拆帳啊！因為這是委外的。很多民眾跟我投訴這種事情，1 分鐘要 6 塊錢，然後，故意讓你等到超過 1 分鐘，費用就變成 12 塊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以分鐘計價會有多 1 秒鐘之後，價格立刻往上跳的情況。不過，就我們的瞭解，等待期間是不計入計費時間的。

魏委員明谷：誰說沒有？你去查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一定會去查。

魏委員明谷：你做一個統計，超過 1 分鐘以上的到底有多少通，好不好？因為中華電信是委外的，承攬的人想要賺一筆錢，所以故意跟用戶說：「你稍待一下。」這稍待的時間還在通話中啊！既然有民眾跟我投訴這樣一個消費爭議，我們當然就去查了。真的有很多手機用戶被人家坑了都不知道，因為通常我們在打查號台的時候，怎麼會自己計算時間看已經超過多少；但還是有些人比較用心去計算時間。既然有人這樣反映，希望主委站在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的立場，去查一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魏委員明谷：第二個問題請教你。關於楊委員針對電信法作一修正，規定在高中、高職以下學校皆不能裝設基地台。其實民眾和公家機關都不願在自家附近裝設基地台，可是，我覺得政府機關這麼多，像警察局就有警用電話，看起來也是基地台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專用電信。

魏委員明谷：但它看起來也是無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是。

魏委員明谷：那樣的裝置看起來也是一個基地台啊！它也有防空警報設備和自動電話啊！那為什麼不在警察局上面裝個基地台？若是這樣，民眾也不敢去抗議。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儘量協調警政署與內政部……

魏委員明谷：很多機關都不要，學校更不行！既然我們要求政府機關公共的建築物要給三大兩小的五大業者裝設基地台，那警察機關本來就已經有了，再裝幾個也無妨，而且可以解決電信業者建置網路的困擾。主委，你認為我這樣的想法可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有跟委員類似的想法，也儘量去協調各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給我們的回復通常還是以睦鄰為由，他們倒不是對於頻率本身有任何疑慮。

魏委員明谷：他們不怕身體健康受傷害，只怕警民關係不好嘛！如果連警察都怕警民關係不好，難道其他公務機關會不怕嗎？他們更怕民眾抗議啊！如果有公權力的警察局都怕人抗議，何況是其他公務機關？他們當然會更怕、更不要嘛！所以，你這個政策推展不力嘛！大家都拒絕，表示他們還是怕民眾來抗議嘛！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突破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你說這本「行動通信基地台簡介」是你們印的，其實它裡面寫得很好，看起來基地台對人體並沒有什麼影響。你們也做了很多馬克杯、原子筆之類的贈品，可是你們有去宣導嗎？我沒有看到你們去宣導電磁波不會危害人體，也沒有看到有關網路建置對我們國家未來通訊發展有什麼好處的宣傳。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已發現我們自己的盲點了。如果專門用科技的語言和專業術語去跟民眾

溝通，成效很差。我們注意到，包含委員以及很多民代跟民眾無距離的溝通，讓民眾完全瞭解這個問題，這才是最有效的方式。我們正在學習用怎麼樣有效的方式跟民眾溝通，其實拉近與民眾的距離是很重要的。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你們都是以虛應了事。像到學校去，只是跟老師們講講話，就說已經宣導了。問題是，你們跟老師宣導有什麼用？老師們又不會去抗爭。通常會去抗爭的，多數都是一般民眾；尤其，現在是老年化社會，年紀較大的人比較沒有上網的需求，對基地台的抗爭就比較激烈。年輕人幾乎都愛上網，因此，他們對基地台的反感比較小。所以，對於中、高齡的民眾，你們要用他們的語言跟他們溝通，向他們宣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魏委員明谷：你們也可以跟我們民意代表配合啊！有些人很願意做這樣的工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不一定會替你們講話，但至少發個杯子、發個文宣，他們也可以拿給他們的子女去看啊！這些都是可以做得到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感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你不要光是講一講，回去卻都沒有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要學習如何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其實各級民意代表在這方面都做得很好，這正是我們要學習、要加強的地方。

魏委員明谷：要做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希望貴會中南區管理處能夠落實執行。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另外，有關第一季電信消費的糾紛部分，根據你們的統計，共有 1,688 件。但是，你們這個數據對於電信業者來講，是沒有壓力的。因為你們沒有把它做一個比較，看看哪一家爭議比較多，你們沒有指出來。請你告訴我，這 1,688 件當中哪一家最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精確的數字我們在這禮拜五全部上網，我可以先跟委員作一般性的說明。大致上是以用戶和訊務量的多少來排比，剛好跟它的用戶數與訊務量多少差不多。簡單來講，用戶數愈多、訊務量愈高的……

魏委員明谷：你用爭議的比例就好了。以用戶數與爭議的件數來做一個比例，也可以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你們可以標明件數，然後在旁邊做一個註解，說明它的比例是多少。這樣我們一看就知道，哪一家服務比較好、哪一家服務比較差，也可以做為我們消費者未來跟電信業者交往、購買或簽約的參考依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星期五我們就會上網公告出來。

魏委員明谷：你們這樣的公布對業者來講，不痛不癢；對消費者來講，也沒有幫助。所以，NCC 做任何事情都要有擔當，不用怕得罪人，因為你們要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來思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在這 1,688 件當中，爭議比較多的是什麼樣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爭議最多的還是有關聯網的情形，就是訊號會中斷、聯網的速率不夠以及收訊的不良。其次，資費和綁約的問題也很多。這三類大概是所有爭議裡面最常出現的類型。

魏委員明谷：發生這樣的消費爭議，消費者向你們投訴，你們如何受理？你們只是件數的累積而已吧？你們有幫消費者去處理爭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可能要區分不同的類型，做不同方式的處理。剛才所提到的收訊品質問題，會涉及基地台建設和它的訊務處理能力問題，可要求業者加強局部地區的建設，這是一種處理模式。至於綁約的問題，通常會涉及他們的直營店或加盟店如何處理個別消費者提出的包括解約等爭議的效率。當然，業者對於這些加盟或直營店的督導情況，我們也會去瞭解。至於資費的問題，當然，有些會涉及資費方案透不透明、資費是否收得太高、服務中斷時是否有按比率減收等等，我們會就不同的情形去瞭解。有些可能要在營業規章上加強監督與服務契約的落實；有些則是個案爭議的處理。我們會分不同類型，用不同的管道去解決。

魏委員明谷：關於你剛才講到的資費問題，比方說，我買了一個手機，後來，我在中途解約了，可是我退給它的時候，感覺損失很慘重。像這類有關權益事項的問題，你們曾否調解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通常所謂手機綁約的情況，都會在資費上用「期間」或是用資費的比例，去吸收掉這支手機本身的價格。

魏委員明谷：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有一個處罰的機制、調解的機制。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願意強化這些機制。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討論電信法的三個修正條文，我想，如果沒有太大的爭議，應該今天就會通過。有關第十二條和第三十條的部分，大概爭議較小；至於第三十二條的部分，你認為應該要加入私立學校，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楊召委的版本是主張排除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NCC 建議加入「私立學校」，我覺得這個建議是合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邱委員志偉：因為學生的安全不會因為公私立學校的屬性而有所差別，事實上，也不能有差別待遇。所以我也贊成私立學校應該要排除在這個之外。

另外，你覺得公私立大學這個部分需不需要做排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的提案當中說得很清楚，是看實際使用的情形。因為高中（職）的同學其實上課期間是不方便使用行動裝置的，會妨礙他們的學習效果。至於大學的同學

，在校園裡的活動並不是固定的，他們通常因為選課的關係，在校園當中有不同的生活重心。而真正在課堂上，有很多老師其實也會開放同學使用行動裝置去查資料。所以，要看具體的情況而定。

邱委員志偉：位處市區的公私立大學，它們的校園面積與學生平常上學的情況，大概類似公私立高中。市區的大學通常沒有很大的 campus，但是，學校已有足夠的資訊設備，不見得要提供那麼即時又全面的行動化通訊。因此，在市區內的大學若校園面積在一定範圍之內，是否應該要比照做限制？因為它的條件有點類似高中（職）學生上課的狀況，有些位處郊區校地很大的大學，在市區內設有城區部，這部分與一般公私立高中（職）一樣。所以，校園在一定面積以下的學校，是否可以比照高中（職），也排除在這些之外？主委的意見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我自己在大學教學的經驗，其實同學們使用行動裝置非常普遍。

邱委員志偉：對啊！他們可以用其他校園外的所謂基地台設施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以涵蓋範圍來說，有些還是近距離會比較好，特別是分流用的微型基地台，其實它就近提供反而對環境的影響最小。以我的課程來講，同學可能上課都要查詢相關的資料，包含比較法的資料、我國的法規資料以及實際案例。所以，他可能要用到行動裝置，因為不一定每個教室都有配置電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是以條件做一個門檻，而不是以使用者的身分做門檻，也不是以公私立高中做一刀切，公私立大學以下的學校都可以排除。我的意見就是，是否可以基地的屬性、校園屬性或學生求學的樣態做一個門檻，不要限縮在公私立高中以下？因為有時候一些公私立大學城區部的條件以及學生的求學狀態，跟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是差不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們看到的委員提案來講，非常接近邱委員您所提到的求學樣態。因為大學同學不像高中（職）以下有班級固定的概念，他們會經常隨著選課配置的情形不同，在空間上面的使用與移動非常地頻繁。不像高中（職）以下的同學，都有固定班的概念，也就是同一個班的學生會同在一個固定的空間。而且，行動裝置使用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固定在那樣的校園，但不見得在固定的班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班級的固定情況算是高的，大學的移動情況則是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大學生一天有 7、8 節課是常有的事，他們一個禮拜起碼要在學校 3 天以上，所以，他們在校園的強度應該不會低於高中生啊！我是說，應該用求學的樣態與校園的環境做為門檻的標準，而不是用他的身分別。這部分或許可提供給主委做為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為民服務的機關是否也有必要做排除？例如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這個部分有沒有在排除範圍內？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很多民眾到公共機構，反而是使用它無線上網的環境，像公立圖書館，就是現在很多民眾去上網的一個首選之處。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說圖書館，我是說戶政事務所或……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也有很多民眾去洽公的時候，都還在使用行動裝置。我個人就常看到很多民

眾在公家機關洽公的時候，還在繼續使用行動裝置。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是有必要的，而且不得拒絕的？關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基地台，如果要設在戶政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這部分是可以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的法規是說，它有正當事由的話，是可以不提供它的基地或建築物。但我們在政策上是希望讓民眾有更方便進用行動通訊的機會，畢竟我們現在的生活愈來愈高密度地使用行動裝置，生活上很多環節是透過這樣的通訊達成的。所以，讓民眾更方便地在各個地方接收到這些訊號，也是為民服務的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邱委員志偉：不過，大家對基地台的認知和感受不同。有些人對它的感覺很負面，覺得它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生活會造成危害。尤其是在南部，我覺得，這部分比較強烈，而且，比較有感。特別是我剛剛說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如果電信業者硬要在他們那邊申設基地台，不僅他們強烈反對，附近居民也會去抗爭。但是，你有法律的依據，他們就不得拒絕啊！當然，所謂的主管機關就是市政府，市政府將會面臨民意與法律的衝突。請問，這部分該怎麼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覺得，溝通跟呈現完整、正確、客觀的資訊，是最基本的要務。民眾有很多的抗爭，其實是來自對於新技術設備的疑慮，所以我認為讓民眾瞭解是最重要的。民眾瞭解之後，才可以做最符合他們個人利益的選擇。

邱委員志偉：這個宣導是誰的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大家都有責任。我們做為服務的主管機關，當然會盡力朝這方面去加強。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在南部的抗爭屢見不鮮，而且常常會有示威、抗議的狀況。其實都是因為基地台設置，大家對先進的技術不瞭解。所以，關於這部分，我覺得 NCC 要督促業者，或者，你們做為主管機關，應該負擔起主要宣傳、溝通的責任。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過去做得太少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跟業者共同去努力。我們會督導業者加強這個環節。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近有幾則新聞常常會登上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的版面。特別是有一天我注意到有一位主持人，她的家庭糾紛居然登上了全國性平面媒體的頭版頭條。她的家務事是她自己的事，怎麼變成公眾的事務了？然後，電子媒體照 3 餐 24 小時報導她家裡的狀況、婆媳之間的問題、她與丈夫之間的問題、她丈夫與她母親之間的問題，甚至她丈夫的表舅也出來了。現在這位表舅也可以去上談話性節目耶！主委會不會覺得這個情況已經走火入魔了？我們的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對於這種題材的報導，有需要用那麼多的資源和人力嗎？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知識，新聞媒體，不論是電子或平面，都應該提供知識，如果無法提供知識給民眾，也應該提供資訊。現在卻連資訊也無法提供，反而提供雜訊，本席看了就煩，所以一看到這則新聞，就把電視關掉；看到平面媒體報導，也把那一份抽掉。因為這些是雜訊，無法促進知識增長，卻會對情緒造成影響。對於這個部分，NCC 有沒有一些因應作法？對於這些藝人或名嘴私領域的問題，做為公用的媒體、應該具有公益性的媒體，竟然以那麼大的篇幅、那麼大的規模，鋪天蓋地報導，主委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淺薄的傳播知識來看，一般民眾會想知道的，除了重大事件之外，其實也有窺秘的慾望，想知道名人的生活和自己到底有什麼樣的差異。

邱委員志偉：這是媒體的墮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世界各國媒體或多或少都有這樣的現象。

邱委員志偉：臺灣有沒有比較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比較的話，有些有皇家的地區，當地報導對這些新聞會更為深入。

邱委員志偉：可是國內媒體報導的對象又不是皇家，離皇家也很遠，只是稍微有點名氣的主持人或名嘴，跟皇家差異太遠了！當然，皇家的八卦或瑣事，不只是英國人或日本人關心，全球都關心嘛！可是國內媒體報導的或許只是一位主持人或是過氣歌手跟太太之間的糾紛，卻天天佔據大幅版面，這算什麼？我覺得這不能用民眾窺私慾望為理由，應該也有引導民眾閱聽的傾向。媒體應該多一些具有正面能量的報導，不該充斥這些負面能量的報導。針對這種狀況，NCC 有沒有比較前進性的作法或是進步性的思維，能夠做一些控制或者加以緩和？否則每天攤開報紙，看到的全是雜訊，連資訊都看不到，更遑論知識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很多民主政體共同面對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覺不覺得臺灣特別嚴重，甚至已經走火入魔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怎麼扛起應有的社會責任……

邱委員志偉：別人婆媳之間、夫婦之間的事，干我們什麼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民眾還是有一些窺私慾望，至於慾望本身是不是該被無限放大、誤導……

邱委員志偉：不是所有人都有窺私慾望啊！是資訊供給面出了問題嘛！如果不供給，閱聽人就沒有窺私的慾望啊！而且原本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只不過是夫妻吵架、鬧離婚，這也可以當成頭版頭條報導，本席真是感到匪夷所思，這個國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媒體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不覺得憂心嗎？你還笑得出來？本席還真笑不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委員所說的情況，確實有一本書專門批評這樣的現象，分析得很透徹，就是學者 Neil Postman 所著的「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這確實是現代許多民主政體中所面臨最基本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種現況，應該想辦法來解決。謝謝。

主席：你們要多做研究。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件事情，是發生在通傳會石主委還在擔任副主委期間，當時立法院做成一項決議，就是全國市話應採用單一費率，也就是說，將來市話不再區分出長途電話。不過，在國內不同市話業者中，有些業者現在還是區分長途電話，例如台北打到台中、新竹，仍然比照長途電話收費，與打到台北費率不同。由於國家政策、法令都有清楚規範、甚至立法院也做出決議，所以本席要請問石主委，通傳會有沒有辦法或願不願意進一步查察國內電信相關業者作法是不是確實遵循法規？本席記得，根據 NCC 網站上的資訊，市話單一費率是你們的重大政績之一，你們要怎麼處理這種狀況？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如同委員所言，這項決議的完成應該是在我回到 NCC 之前；第二，單一話價區應該是指只要在台灣，不論在什麼地方撥打，長途電話資費全面統一，這是既定政策，也正在執行。至於剛才委員提到，不同業者會向民眾收取不同費用這一點，可能要請業管的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全國單一話價，實際上已經在執行了，不曉得委員所提的……

黃委員偉哲：例如過去家用電話先統一費率，但是公用電話沒有跟進，經過反映，現在公用電話也跟進了，可是民營業者市話收費卻仍然不同調。

陳處長國龍：沒有，我們也會要求民營市話業者……

黃委員偉哲：也會要求？可是目前為止並沒有啊！本席就是接到民眾檢舉，如果需要，本席可以給你看錄影帶，民眾把撥了電話之後，每隔幾秒就跳一次表的畫面都拍下來了。你要不要去查察？

陳處長國龍：好，我們馬上查察。

黃委員偉哲：這很清楚，是國家既定政策嘛！

陳處長國龍：我們馬上啟動查察。

黃委員偉哲：好，本席會後也會告訴你相關資訊，請你會後來找本席。

陳處長國龍：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外，智慧型手機上網其實滿普遍的，本席從媒體上看到一項數據，今年第一季光是相關消費糾紛就有 1,688 件，例如民眾參與優惠方案之後，經過比較，覺得比較想參與另外一種，這類申訴案件相當多，還真是「一路發」！如果用公共資源來報導名人家庭事務，如同剛才邱委員說的，本席也不甚贊成；但是如果用公共資源報導這樣的消費糾紛，本席則認為適當，為什麼？我們就從媒體上舉例，有民眾參加一項優惠資費方案之後，想要提早解約，除了得繳 3,000 元違約金之外，還得等 60 天過後，才能適用新的費率方案，也因為新的費率方案還要等 60 天才會生效，導致該民眾在這 2 個月之內不能上網。他已經繳了違約金、受到處罰了，也就是民法契約行為上的處罰，為什麼還要再忍受 2 個月不能上網？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這個個案，我今天上午已經要求業管處查明，我請業管單位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這個案例是在 5 月初發生，5 月 8 日當天……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案例。本席認為，這些定型化契約，在消費者想要改變主意的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方面，有通盤性審視的必要，而不是在 NCC 介入個案之後，業者勉強同意該使用者提早適用新費率方案。如果下一個案例接著來，這樣會處理不完！

陳處長國龍：台灣大哥大已經在 5 月 10 日檢討原先的不合理規定。該規定原本是出於善意，如果消費者在 60 天之內恢復到原本費率，已繳的違約金可以退回，業者原意是希望給消費者沈澱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可是消費者等不及，已經決定不回頭啦！

陳處長國龍：那就還是按照消費者的期望。不過，台灣大哥大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消費者其實還有另外一種選擇，台灣大哥大卻不准變更，這個動作是不對的。台灣大哥大在 5 月 10 日已經停止這種……

黃委員偉哲：這樣講好像是針對特定業者。

陳處長國龍：我是在解釋這個案例。

黃委員偉哲：本席的意思是說，國內主要行動電話電信業者有 3 家，再加上 PHS 等其他業者，所以 NCC 要不要考慮一下，就是由你們行文給所有業者，對於這類影響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要求他們改善？這樣未來業者制訂出來的定型化契約，就比較不會出現這部分的爭議，而你們接到的相關消費糾紛申訴也會比較少，可以省掉你們很多行政作業成本，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除了個案處理之外……

黃委員偉哲：也會通案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其實在爭議處理概念中，也會針對同類案件，歸納出一致作法。有必要提升到修改服務契約或營業規章的部分，我們就全部配套處理，就是朝向委員剛才指示的方向，這很重要。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建議這樣做，其實對你們、對國家、對業者以及消費者都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及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信基地台的設置，在很多地方造成社區內部衝突，請問通傳會石主委，相關規定有沒有不合時宜之處？為什麼糾紛那麼多？你們有沒有進行專案了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所有爭議案件，本會都有慢慢整理。其實爭議類型種類很多，委員所說的只是其中一種，就是社區內可能有些民眾希望裝設基地台，但有些民眾反對，導致社區內部有不同意見。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基地台租用特定建築基地，產生的租金收入，如果沒有適當分配給受影響民眾，也會在民眾之間引發不同意見。以上確實是各種爭議當中常見的兩種類型。當然，還有一種情況是整個社區都不希望有基地台進駐。對於這些不同爭議的情況，我們都會加以分類整理。

許委員添財：有一陣子，電信基地台像雨後春筍一樣，忽然間到處都是，所以經常引發民眾抗爭，而地方政府通常採取的態度，就是基地台所在的建築物本身如果是違章建築，就將違章建築拆除，讓基地台無從在當地設置，透過這種方式，也拔除不少基地台；至於在其他沒有違章問題的建築物，基地台繼續存在，而且是有打契約的，有些是大樓頂樓住戶租出去的，也拿到租金，但是整棟大樓其他住戶都反對，第一個原因是沒有分到錢，第二個可能是因為該棟大樓住戶中，癌症患者愈來愈多，於是居民懷疑是基地台作祟，因而反對。一旦有人反對，就很難處理，因為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大家懷疑基地台是致癌殺手，但是業者也拿出數據佐證說沒有問題，既安全又合乎健康要求標準。這類爭議一直存在，處理起來非常困難，弄到最後甚至可能引發抗爭，

例如持續懸掛白布條，也成為臺灣亂象之一。NCC 是不是應該設計合理的統一規定？其他國家有什麼作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基地台抗爭在不同國家有不同情況。據我們所知，在歐洲和美國，這種情形反而比較少；在亞洲，好比我國鄰近國家則有類似問題，不過情況稍有不同，因此也可以說是國家特色滿明顯的問題。剛才委員確實精準分析了許多基地台爭議的不同型態，背後原因雖然各有差異，不過有一個共通的原因，就是大家對基地台的認知與了解可能不夠，資訊傳遞也不夠。因此，針對這點，我們與行動業者確實要共同努力，俾讓民眾多多了解新式技術設備的運作情形。

至於在社區或集合式住宅發生的爭議比較特別，因為會涉及租金由誰收取，如果其他人沒收到租金，可能會產生爭議。我們在電信法中，正試圖整理這個問題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定中，有關於共有部分處分權限要用何種程序，以期拉近兩者之間的差距；但是在實務上，包括我個人，在台北也是居住在集合式住宅，據我了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要召開，非常不容易，每一年大概可以固定開個 1 到 2 次，也就是年度或半年度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而且管委會通常都要祭出相當大的誘因，例如把管理基金的一部分拿出來做為住戶出席獎勵……

許委員添財：還有摸彩。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確實不太容易，所以要處理這種共有部分、各種公共工程，包含大樓本身的改建、外觀改變、掛附各種廣告看板或架設基地台等，確實是現在集合式住宅普遍面臨的問題。這件事情雖然我們試圖在電信法中整合兩邊差異，但是目前仍然有很多爭議，因為各大樓仍然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一套運作法則，電信法又是一部特別法，兩邊的運作不免難以協調。委員所指出的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跟營建署談出比較完整的規範模式。

許委員添財：其實，更重要的是 NCC 如何建立公信力，做為電磁波強弱的測度、發表以及管理的依據，這很重要，因為現在就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電信業者主張，基地台電磁波的強度不會影響大家的健康安全，但是居民卻看到，在基地台設立之後，大樓、社區內，尤其基地台附近，罹患癌症的人一個個增加。他們沒有看到其他原因，只看到基地台，但是電信業者也反駁不可能。於是兩造爭論不休，卻缺乏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出面處理。NCC 在這方面，好像也沒有給大眾信任感，例如在有爭議時，民眾可以要求 NCC 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檢測結果又可以得到環保團體、學者專家或相關社會運動人士的認可。如果 NCC 的功能和公信力得以建立，可能可以減少很多剛才主委提到的糾紛，例如電信業者主張，基地台本來就沒有問題，是居民過度懷疑、過度擔心。我們希望這部分糾紛可以減少，畢竟大家都希望使用手機時，訊號強度是夠，上網速度快且通訊良好。

此外，現在手機真的很不好用，明顯在退步當中，本席是用中華電信，中華電信人員幫本席看過後，只強調「不可能啊！怎麼會退步呢？」但是本席已經用到灰心，不想再講了。一年前，本席還可以用手機裡的 Google Map 導航，現在總是呈現「您的位置暫時無法提供」信息，為什麼？就是因為網路通信效率差、不穩定，可見品質很明顯地在退步，可能要退步到大家懶得用，

才會恢復正常，但是這不只有損消費者的使用權益，對整體經濟效率也絕對有害！

總之，關於電磁波的檢測、管理以及公信力的建立，恐怕是 NCC 過去沒有主動處理的重要區塊，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民眾提到這方面疑慮時，就會去做免費量測；而委員所提到的更重要的一個面向是，如何加強溝通，讓大家可以相信這個客觀量測的結果，這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論是台電的變電和管線設施所引發的電磁波疑慮，或是基地台電磁波所引發的疑慮，同樣都變成環保團體、環保專家跟業者及政府在對抗，如果這兩方面可以用技術性來客觀的獲取人民的信賴，那問題就好解決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在這方面要做努力，不要偏袒業者，業者當然不願意多投資，他寧可去設立一個功率很強的基地台，也不願意設立 10 個小功率的基地台。其實如果在同樣面積裡面設立 10 個基地台，功率都很微弱，那麼對人體危害就較少，可是業者不願意投資啊！因此，政府要建立公信力，就必須規定在什麼範圍下，功率強度不能超過多少且電信功能的普及率應該達到多少。只要如此嚴格要求業者，他們就會廣設小功率的基地台。不要說讓業者去找一個地方設立很強功率的基地台，否則在那個基地台附近生活的民眾就遭殃了！主委，這點是可以努力的空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出的，正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部分；誠然，增加微型基地台的確可以讓覆蓋率和信號有效提升，而且不會有太強的電磁波。

許委員添財：對，我們就是希望這樣啊！相對的，那就要電信業者增加投資並減少利潤啊！其實這些電信業者賺那麼多錢幹什麼？尤其是擁有公股的中華電信，現在也逃避監督了，照說他們不應以賺錢為目的，因為他們都是準公務員，應該要抱持為人民服務的態度，間接的幫助國家經濟發展才是，可是今天中華電信的費率比人家高，品質又差，不僅沒有幫助國家經濟發展，反倒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障礙。在台灣，如果電信不夠發達，電信產業就沒有市場，這是一體兩面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為什麼會經濟失落 15 年？這都是有關係的。在這 15 年當中，我們的 NCC 應運而生，但是 NCC 並沒有發揮必要的功能，這是必須檢討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設立才 7 年，不過，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要建立標準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許委員忠信、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桐豪、紀委員國棟、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瓊、蘇委員震清、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雪生及林委員國正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一併宣讀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所提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條文、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所提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 (刪除)

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不在此限。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我們稍後再作處理。

何委員欣純要求發言，我們給何委員 5 分鐘的時間。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基地台的問題，常常在社區裡面發生一些糾紛和爭議，因此，對於 NCC 就基地台的管制部分，我要請問主委，依據法令到底公不公平？很多時候我們行文給 NCC，NCC 就推說：「他們這個基地台已經合法申請，至於社區的爭議是屬於地方權責，那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主委，其實就是因為法源基礎不夠明確，所以才會引發糾紛，所以本席也要請教：第一，高中（職）學校能不能架設基地台？第二，社區裡面，尤其是集合式住宅，每每召開委員會，就會發現人馬分成兩派，然後為了要不要設立基地台而彼此檢舉。請問針對這個問題，NCC 到底有沒有和內政部進行協調，並就集合式住宅加以明確的規範？本席

認為這部分應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的規定，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管理上並沒有那麼嚴謹，所以我要具體請教這兩個問題，亦即第一，現在已經規定國中小學校不可架設基地台，那麼對於高中（職）的部分，NCC 態度如何？第二就是有關我剛才提到的集合式住宅的問題，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第一，對於這次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我們非常贊同，因為我們在實務上已經不讓電信業者在中小學學校架設基地台，現在只是把我們的實務成文化，所以我們非常樂觀其成。

至於委員剛才垂詢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及電信法兩者規範上的差異，我們確實有必要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來進行協商，目前是以電信法來特別規範有關架設基地台的部分，這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當中，有關一般性共有部分如何處理係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規範是不同的。委員所指的確實就是這個樣子。

何委員欣純：沒錯，委員會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當然是不一樣啊！現在的爭議點就在於集合式住宅通常是經過委員會開會同意，但是參與委員會只是部分住戶，所以這個委員會開會的過程有沒有符合程序正義，經常就是爭議點。所謂糾紛就是這樣來的，一派要設基地台，一派不要設基地台，再加上附近的社區居民如果群起抗議，地方政府根本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因此，本席認為 NCC 應該針對這部分和內政部進行協調，最好是能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更明確且細緻的加以規範和整合，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願不願意和內政部就此部分進行協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會的。其實基地台的問題還不止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的部分，像剛才就有委員提到警察機關在配合提供基地台架設的基地方面有一些遲疑，還有內政部所屬的機關，提供公有建築物和土地供基地台架設時，也是有所遲疑，凡此種種，都是我們要跟內政部做全方位連繫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儘快啟動，其實我已多次要求同仁一定要在所有的管道上跟內政部做協調。

何委員欣純：但是還沒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去追查所有同仁們的協調成效。

何委員欣純：這個爭議存在地方已久，結果你們拖了那麼多年都沒有做，現在還不能給我一個具體的時程表嗎？主委可否給我一個具體承諾？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請同仁下週就去跟內政部相關單位……

何委員欣純：就是針對剛才提到的這幾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會跟他們先做機關之間的協商。

何委員欣純：下個禮拜要協商前，可不可以先告知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請同仁發文；不過，明天我在行政院碰到李部長時，會先向他說明。

何委員欣純：那就拜託你了！希望能夠儘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何委員欣純：那對於高中（職）學校的部分，你們認為應不應該禁止架設基地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實務上已經不讓業者在高中（職）學校架設基地台了，尤其是室外的部分，我們已經不同意業者……

何委員欣純：實務上已經不讓他們架設，但是在法源上還沒有明定，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如果現在修法通過，就可以明確化。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是贊成要修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修正條文。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所提第三十條條文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條刪除。

有關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我們接受行政院的建議，將第四項「……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之「公立」二字予以刪除……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的修正動議當中也是這樣處理，就是把「公立」二字刪除。

主席：葉委員的部分，我稍後再作處理。

我的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修正為：「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葉委員宜津針對第三十二條所提修正動議是增列第五項：「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還有，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最後一項中之「交通部」改為「主管機關」，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的修正動議針對最後一項也做修正了，如果要併案處理，大家的案子就都併進去一起處理。

主席：葉委員宜津的修正動議最後一項也是改為「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智慧財產局正研擬修改著作權法，直接要求 ISP 業者阻斷「專門從事著作權侵權行為，一望即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境外網站。由於 NCC 為 ISP 主管機關，且侵權之認定，涉及私權之法律裁定，逕由智慧財產主管機關認定並令 ISP 業者阻斷之處置，將衍生更多跨國爭議。爰要求 NCC 應即主動與智慧財產局就保護網路智慧財產著作之相關修法進行協商，並對上述法律修正採取「準司法程序」之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電信事業於架設基地台時常因電磁波、輻射等疑慮，遭當地居民抗議滋生糾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徹底落實於基地台附近監測電磁波、輻射數值以昭公信。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按季且不定時至基地台測試數據，以兼顧民眾通訊權益與健康。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我國與菲律賓之外交衝突居然有電子報媒體利用網路散布杜撰不實之便當歧視文章爰要求 NCC 針對此事件調查有無違反網路規範及相關法令，並依法予以處置。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目前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外，大部分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均未設置基地台，並以許多「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惟我國使用行動上網之民眾日益增多，卻受限於基地台建置困難導致行動上網速度遭人詬病。且國家通訊委員會未有效要求各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顯有明顯疏失。為確保我國上網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明濤要求發言 3 分鐘，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目前設置基地台，對於周邊的住戶都沒有什麼獎勵措施，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基地台是租用建築或是基地去架設一個通信設備，所以在目前並沒有類似的法律規範。

林委員明濤：本席建議主委，不管是哪家電信公司，包括遠傳和中華等等，如果他們要申請設立基地台的話，那麼對於周邊一公里或是 500 公尺範圍內的住戶，應該給予使用該家行動電話免費的優惠。我想對於這部分你們可以協調看看，也許這樣一來，反對的力道就會減輕。是不是請你們研究一下這個方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去提升睦鄰措施的效果；至於委員的建議，在實際上可能比較困難。

林委員明濤：讓當事人受惠比較要緊，好比今天遠傳要架設這個基地台，那麼周邊住戶只要使用遠傳的行動電話，看是 500 公尺或是 300 公尺範圍裡面的人，這些用戶就不必付費，也就是免費送給他們使用。你們可以研究這樣的措施是否可行，如果可以，也許反對架設的聲浪就不會那麼大；將來業者要設立基地台時，只要提供這樣優渥的條件，相信附近居民就比較不會反對。當然，如果是中華電信要架設，那麼附近居民也可以免費使用中華電信的行動電話，其實經費不多，但反彈力道就不會太大，所以你們不妨邀請業者探討並居中協調看看是否可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先徵詢業者的意見。

林委員明濤：這樣的話，以後反彈才不會那麼嚴重，否則像現在這樣，只要一提到要架設基地台，大家就一直反對，根本沒有辦法架設嘛！我們不能只是優厚中小學的部分，對於周邊擔心受到影響的居民，也要給他一個誘因，以免他們反彈。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跟業者研究如何提升睦鄰效果。謝謝。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潘維剛、劉權豪、李鴻鈞、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基地台設置問題

電信法有史以來被修正最多次的條文，就是第 32 條，基地台設置的問題。其實自從有行動電話以來，基地台的設置就一直是個二難的問題。一方面要求通訊好、一方面又要求不要有電磁波的危害，不僅是主管機關，連民意代表也很困擾。

今天審查的電信法 32 條，有爭議性的都沒排在議程內，只有楊麗環委員的版本，而且相當客氣，只是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可以排除在設置基地台的優先順序上。這和以往其他委員的修法，都是直接禁止在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設置基地台，已經禮遇很多。

其實設置基地台，為了解決私人抗爭的問題，所以才在第二項規定要公有機關土地、建築物儘量釋出，鼓勵設置基地台，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這條施行以來，其實成效不彰，連行政院自己本身都花大錢去做電磁波遮蔽防護工程，更不用說其他單位，也會相盡各種所謂的「正當」理由來抗拒，電信公司逼不得已只好又到處亂竄，到處偽裝，又回到叢林法則，這其實對政府、對業者、對民眾都是非常不利。過去，電信法還是交通主管的時代，曾經直接下令，要求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一定要配合設置基地台，就很順利。反而法律明文規定後，因為給了一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的理由，反而在公部門要設置基地台比要在私人土地、建築物上設置還難。

所以今天楊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沒有問題，但是可以順便增加一個規定，因為沒有人要理 NCC，必須把行政院拉進來，要求行政院要進行考核，這樣各機關才不會胡亂找理由拒絕架設基地台。

一、開放 4G 延長 2G，政策互相矛盾

現在 NCC 已經定出 4G 的拍賣底價，是 359 億，這個連 3G 的得標價（489 億）還不如，如果再加上 4G 優勢的位置和較寬的頻譜，我們的估計應該是在 1,000 億，當然主委會找很多理由解釋，但我們認為這麼低的拍賣根本是在圖利業者，讓業者養頻譜而已。

主委，請問本來的 2G 電信執照本來是什麼時候到期？

三家有二家是去年到期，剩下一家也到今年 10 月到期，所以 NCC 和交通部才規劃今年年底釋出 4G 執照，大部分的頻段就是利用 2G 清空後的頻段。

結果，現在把本來應該到期的 2G 執照又延長到 106 年 6 月，那 4G 執照又要如期在今年年底拍賣，總質詢時院長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本席一再指出，在現有的頻段還沒清空前，你們要建設 4G 無線寬頻的政策，根本是騙人的，年底的釋出 4G 頻段根本也只是圖利現有 2G 業者。

第一，有誰會去買被佔用的頻段？今年買了，還要等到 106 年才可以建置 4G，已經有人住的房子，還有誰會買？哪一家電信公司會把資金投入卻還要等 3 年半？主委，你是學法律的，一塊土地要標售，但是上面現在有合法建物，你會去買嗎？除非價格低於市價，要不然誰要去買一塊不能利用的土地。

同樣的，4G 頻譜，也只有現有的 2G 業者才有可能去做這種事，那現有的 2G 業者當然也很清楚這種情況，不會有人去跟他們競標，所以整個 4G 的頻段拍賣價格就會被拉得很低，這樣的做法等於是拿國庫的錢去給這些 2G 業者。

再來，現有的 2G 業者去標 4G 的頻段，也不可能去建設 4G 寬頻網路建設。這是 NCC 要拍賣 4G 頻譜的規劃，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在 700Mhz 這個頻段（圖一），因為是從軍方收回的頻段，所以是清空，這個比較單純。但在 900Mhz 部分，規劃方案一（圖二），每一個釋出的 4G 頻段，都至少和三家現有業者的頻段重複；規劃方案二（圖三），其中釋出的二個 4G 頻段也是和二家現有業者的頻段重複。在 1,800Mhz 部分（圖四），也是至少二家現有業者和你們準備釋出的頻段重複。在這樣的情況下，就算現有 2G 業者標到自己現用的頻段，也因為有部分頻段是其他業者的，根本也沒辦法提前建設 4G。就算要採頻段交換的手段，因為牽涉的家數不只一家，想交換也沒辦法交換。

從政策上來看，你們在年底要釋出 4G 執照，卻又延長 2G 執照，根本是要把 4G 的無線寬頻建議延宕到 106 年 6 月之後，加上 2 年建設期，就是延宕到 108 年 6 月以後，那時搞不好 5G、6G 都出來了。馬政府口頭說要加速建議 4G 無線寬頻，實際上在做的卻完全是在圖利 2G 業者。

如果你們認為 4G 建議需要時間，也只要延長到 104 年即可。你們認為可以利用 700Mhz 部分先建設 4G，那年底拍賣的 4G 頻段根本不應該包括現在被使用的 900Mhz 和 1,800Mhz。

你們和交通部都不只一次表示，延長 2G 執照到 106 年 6 月，完全是行政院的政策，縱使和你們專業的看法不同，也只能遵照行政院的政策執行。很顯然現有的 2G 業者都很夠力，可以直接跳過主管的 NCC 和交通部，而直通總統府和行政院。

或許你們會說因為使用 2G 的用戶還很多，要保障現有的 2G 用戶。結果現在 2G 客戶最少的業者（遠傳）又提出 2G 移頻的要求，交通部說不可行，但 NCC 和政委張善政居然還表示贊成。說要把現有的 2G 移到 1,800Mhz 的剩餘的 15Mhz 頻段。

你們一下子說要保障 2G 用戶所以不清空，一下又說 2G 用戶不多所以要 2G 用戶移頻。政策上根本是自我矛盾。2G 移頻作業，是個很複雜的工程，每個路線、每個基地台、每個轉發器都

要做調整設定，最主要的是調整設定時會有斷訊現象，時程至少要拉長到一年以上。現在連提出來這個構想的業者，也認為工程浩大不可行了。如果要移頻，去年底就不應該延長 2G 執照，直接清空就好，現有 2G 用戶就升級 3G 用戶，而且這些人很少用到數據流量，也不會影響到 3G 的用戶品質。結果你們又要延長 2G 執照，又要 2G 用戶去移頻，這個影響的是現有 585 萬的 2G 用戶。況且要被移頻的 15Mhz 的頻寬根本不夠，現有的 2G 頻寬是 140Mhz，尖峰用戶是現在的二倍，換算下來現有用戶至少也要 700Mhz 才夠，結果你只給 15Mhz，被移頻的 2G 用戶的頻寬不足，不是打不通就是講到一半就斷話。由上顯示，你們不清空 2G 頻譜卻還釋出 4G 執照，整個目的除了圖利現有的 2G 業者外，完全沒有其他理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審查由委員楊麗環等人所提，鑒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之規定引發不必要之爭議，因此，建議不得於高中（職）以下學校設置基地臺；另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特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本席認為考量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之規定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所以由楊麗環委員所提之修正案，本席亦表達支持之立場建議本法修正後相關主管機關應該要依規定規範各基地臺，留給家長及學生一個安全又寧靜的學習環境。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今年 1 月 28 日 NCC 發佈「我國首份寬頻上網效能分析報告出爐」新聞稿，文中提出 101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分別在 6 都分 2 階段進行上網速率量測，第 1 階段為 5 到 7 月，第 2 階段為 8 到 11 月，根據報告指出第 1 階段定點量測平均載速率 1.71Mbps，第 2 階段 2.07Mbps；而移動量測部分，第 1 階段平均下載速率 1.23Mbps，第 2 階段 2.52Mbps，從數據顯示來看，顯然政府執行的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已引起業者重視，因此第 2 階段的平均上網速率都有所改進。從這些數據結果來看，我們不禁質疑過去 NCC 是否管制過於寬鬆，造成業者網路建設的顛預與不足，因此政府首次做網路速率量測，業者就趕快加速網路建設改善上網速率品質；而由於該次計畫僅針對 6 個直轄市做量測，但是東部的花東地區上網速率僅為台北都會區的一半品質，因此偏鄉及離島的網路建設更需政府督促業者來加強建設，建議 NCC 未來仍應持續執行各縣市的上網速率量測，以督促業者改善網路品質。此外，該新聞稿更指出，「上網速率評量已引起電信業者積極改善行動寬頻上網環境之效果，惟因基地臺設置仍面

臨諸多困難，需要各縣市政府協助基地臺設置事宜，讓行動寬頻網路布建更完善、更優質，並進一步強化各縣市的資通訊實力」，但是依據現行電信法第 32 條第 1、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顯然現行法令雖然賦予業者可以要求政府提供公有土地或建物以建設基地台，但實際可以成功的案例卻不多，因此每個機關都會有「正當理由」來拒絕，而同時現行業者建設基地台的執行情形，其實對於在校園內或校園周遭建設的基地台都遭民眾抗爭驅逐，因此高中職以下的校園禁止基地台建設，其實僅是將現行執行狀況予以法令明文化而已，原則上此次修法應無任何爭議，但是如何協助業者爭取公有土地及建物以建設基地台，這才是 NCC 應盡力協助業者的職責。

馬英九總統過去支持「寬頻基本人權」這顯然表示網路建設已成為國民生基本需求之一，任何機關及個人應以支持業者網路建設為優先。我們從電力公司建設輸配電設備的法令規定來看，公有土地、私有土地都需優先提供電力建設，電業法第 50 條規定「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及第 51 條規定「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行，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顯然從電信法或電業法兩部法令來分析，電信法規定增加了公有地或建物的「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的條文在，因此電信業者就很難找到沒有正當理由的機關願意提供土地或建物建設基地台；而電業法則完全將此條文刪除，因此各機關就必須優先配合。基於世界各先進國家紛紛將網路建設列為首要的民生必須之一，為符合國際潮流，呼應馬總統「寬頻基本人權」的原則，NCC 理應主動適時修正電信法，將網路建設的優先性凸顯出來，並盡力協調各機關提供土地或建物，以避免業者面臨尋無適當地點建設網路的窘境。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1. 本日審查楊麗環委員所提的電信法第 32 條修正案，本席深表贊同，畢竟本席過往以來，雖然極力要求公有機關或土地要提供出來讓電信業者增設基地台，但不包含校園在內，正好呼應今天楊麗環委員提案的精神。以現在行動上網速度太慢的現況，主因就是因為基地台建設不足。當然部分民眾對於基地台是有排斥，這部份還有需要 NCC 下鄉加強溝通，不過不能因此就讓電信公司有減少建設基地台的藉口，接下來也要推展 4G，倘若基地台數量建置數量不夠，涵蓋率不夠廣闊，那 4G 的推展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所以本席長期呼籲公有建物或土地一定要協助業者

建設基地台，雖然電信法第 32 條已經有明文規定說電信業者要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無線電臺，公有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而公有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果以現況來看，請問主委，電信法第 32 條是否形同具文？首先不遵守這條規定的話，並無罰則規定，所以雖然規定公家機關無不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然而事實上現在願意接受提供土地或建物讓基地台建置的公家機關比率還是很低，畢竟大家都是反對，既然公家機關都不願意提供，又如何期待私人建物大量開放給業者架設電信設備或基地台？所以本席請問主委，電信法第 32 條該如何落實？什麼叫做可以拒絕架設的正當理由？倘若無理拒絕的話，是不是考慮要增設罰則？本席認為 NCC 就目前民眾使用電話或是行動上網的速度緩慢的現象要能重視，總不能讓業者可以因為基地台架設困難，導致民眾收訊變差或是上網變慢，主委，能否先針對 3G 涵蓋率低的地區，找尋合適的公有建物由 NCC 出面協調後，要求電信業者增設基地台以改善收訊不佳或塞網的情況？

2. 本席在這會期 NCC 業務報告時提了一個主決議，就是針對目前電信業者行動上網資費方案落差極大，讓消費者為滿足自己每月僅僅 1-3G 的上網使用量，被迫要花大錢去選擇吃到飽的方案，因此本席針對這種資費訂定不公的現象才提出該決議，要求 NCC 應於一個月內召開電信業者開會，三個月內針對行動上網各流量級距提出合理的資費方案。目前已經過了兩個月，針對新聞報導，也只有中華電信和台灣大哥大針對這項決議提出新的行動上網資費方案。但是中華電信只有提 1.5G 和 3G，台哥大是提出 1G、2G 的新方案，可是為什麼不是提出 1 至 5G 各級距的資費方案？還有距離這樣決議日期僅剩下三週，還有遠傳和其他電信公司尚未提出方案，請問主委是否於下個月中前能就本席所提決議完成要求，以供民眾使用行動上網時，可以按自己實際使用需求來挑選合理的資費方案，唯有如此，才能真正破除吃到飽的導致塞車的迷思，並讓民眾減少無謂的花費。同樣的概念，本席要求，未來推展 4G 行動上網開通之後，不管是否會提供吃到飽方案，但至少能按各種不同流量的級距提供不比現在還高的資費方案，請問主委是否能做得到？

3. 談到 4G，日前 NCC 公佈 4G 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的底價，對於這底標 359 億元的價格，本席認為還算合理，至於廠商之間要標到多少價格，就透過拍賣競標機制來決定了。然而真正的問題是，NCC 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第 66 條規定，要求 4G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這是開台的基本要求之外。那麼 4G 的新業者只要架設 250 座基地台就可以達到將標到頻譜轉售的條件。主委，這兩個成就條件太低了。除了變相讓業者可以先挑選在五大都會區架設基地台拼開台之外，50% 的電波涵蓋範圍勢必造成使用者接收訊號不良與容易塞網的窘境。再來只要完成架設 250 座基地台的話就可以將標得的頻道轉售出去，那麼就讓人不禁懷疑是否會有頻譜蟑螂介入這回的 4G 買賣。畢竟一座 4G 的高速基地台價格大概是 15000 元美金左右，如果將 250 座蓋完，投入的成本也才一億元新台幣出頭，這意謂的前面可以先卡位，然後再投入一億元幫忙建設，之後再高價賣給有益經營的業者，光是一買一賣，什麼都不用投入經營，可能就是數十億元的利潤，本席認為如果出現這樣的結果，讓國家重要資源變成商人投機買賣的標的，那主委你是否要背負起相關責任？因此為了要避免這種問題發生，本席認為未來 4G 的開台與轉售條件都還需要提高規範，至

少是要全國性涵蓋範圍 50% 以上，五大都會區 80% 以上才合理。

4. NCC 預計下半年將啟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城市計畫，已經有九個縣市、16 家業者申請參與，覆蓋全台 30% 用戶，預估年底可望達 60% 數位化目標，明年底達到 100%。請問主委，所謂 100% 是涵蓋全台所有用戶？還是第一波參與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城市計畫區域的用戶？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其實除了提供高畫質的頻道之外，更可以有效本席長期以來重視的問題，就是透過有線電視數位化，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家用上網，造成家用上網價格的競爭，以達到打破中華電信最後一哩迷思的問題。日前開會，本委員會的委員們都在抗議中華電信的 100M 上網還要一千元以上，認為太貴還需要降價。其實為了解決這問題，本席過往都認為與其一味要求中華電信降價或是釋出最後一哩，不如透過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來提供更多的競爭者，以目前有線電視業者提供 24M 上網僅要每個月 699 元，中華電信的 20M 上網就需要 879 元；100M 上網，有線電視系統每月僅收費 989 元，中華電信需要 1,099 元。因此只要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之後，只要有競爭，價格自然會下降。請問主委，對於數位化的推動，是否會要求各區業者一併提供寬頻上網服務？倘若不如此，未來家用上網還是讓中華電信一家獨大，那價格永遠無法讓民眾滿足，所以請主委務必營造出公平競爭的環境，這樣民眾才會受益。

5. 過去壹電視因為無法上架，只好透過免費贈送網樂機上盒的方式讓民眾收視，然而去年八月起就傳出有民眾向法務部陳情，說申請網樂機上盒的客戶恐有個資外洩的情事發生，然而事隔 9 個月，NCC 仍未就此案提出相關調查報告或懲處，本席認為 NCC 對於個資的保護措施顯然有所不足。倘若未來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系統業者提供民眾使用機上盒是否還要民眾提供個人資料？倘若要提供，NCC 又當如何保護不讓業者濫用？本席認為這些都是 NCC 要先規劃好。

6. 另外，本週一媒體上報導今年第一季光是電信業者的消費糾紛就高達 1,688 件。其實每年光是電信糾紛就是高達全台消費糾紛排行榜第一名，NCC 似乎根本拿不出辦法來解決這樣的亂象，請問主委，難道 NCC 就是只能放任業者繼續與消費者摩擦下去嗎？再者，電信業者利用客戶個資進行行銷，一般都是透過客服人員打電話給客戶，問客戶是否要申請其他增值服務，偏偏有些電信公司都是以贈送為由，誘得消費者同意申請手機的增值服務，但卻未明確告知所謂的免費通常都只有一個月，如果到期不辦理退租，那麼未來就是要繳費，這種行銷方式看來跟詐欺沒啥兩樣。還有，電話行銷容易衍生各說各話，NCC 是否可以要求如果電信公司要針對客戶進行推銷其他產品時，是否應以簡訊模式作為說明，讓民眾以免費簡訊回覆？好歹白紙黑字，出了事情誰都沒辦法賴。其實不管是個資或是消費糾紛，這些都是民眾生活中最常碰到的事情，本席認為主委應該要拿出辦法來杜絕個資外銷與降低消費爭議。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台灣手機使用率已可用「人手一機」來形容，手機普及率超過 100%。為了怕手機電磁波危害及影響學生學習效率，尤其高中職以下求學階段的學生，是人格、身心發育的重要時期。因此，為營造家長、學校及政府三贏環境，並考量學校以學習為主，本席認為應該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修法明訂在電信法中，基地台不應設置於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以維護學生健康照顧與發展的關鍵期，避免學生受到電磁波的危害。

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有害，至今未有定論，但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學童腦部和腦部骨髓吸收的電磁波又是成人的數倍，也就是學童的腦殼比成人會吸收更多電磁波，而且台灣學生持有手機比例極高，國高中約已九成以上，顯示學生使用手機比率相當驚人。

然而，手機通訊是透過手機基地台，電磁波高低值就跟手機與基地台之間的通話清晰度有關，因此基地台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其數量、位置與通話品質息息相關，業者為確保清晰的通話品質，才極力擴建基地台。

因此，消基會統計收集到全國 93% 的 3G 基地台，其中中華電信的基地台數占的比例最高約 36.3%，並將 4 家業者基地台數以中華電信的基地台數為基準計算，其他 3 家業者所占台數比值，分別為台灣大哥大 0.81、遠傳電信 0.7、威寶電信 0.25。

其次，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含國中小、幼兒園）以下學生數約 160 萬人。換言之，倘若基地台設置未排除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勢必有 160 萬學生將曝露在具有電磁波環境。

考量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

此外，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台的規定引發不必要爭議，本席要求 NCC 提出具體作法與法規，不應於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設置基地台。

另外，民眾近年來對於基地台電磁波與人體健康的影響逐漸產生疑慮，進而造成要求搬遷基地台的抗爭與陳情事件頻傳，為減少事後糾紛不斷，身為主管機關的 NCC 在許可電信業者設置基地台之前，應納入當地民眾參與機制，使民眾意見得以適當反映，減少設置基地台的抗爭事件；以及基地台設置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外，管理委員會於同意前應取得頂層或設置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並宜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能避免爭議。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2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高志鵬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李慶華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廖正井 羅淑蕾 賴士葆 李桐豪 林佳龍 陳碧涵
蕭美琴 許添財 孔文吉 邱志偉 林德福 李貴敏 李應元 江啟臣
鄭天財 盧秀燕 蔣乃辛 林正二 薛 凌 王惠美 徐欣瑩 陳淑慧
李昆澤 蘇清泉 羅明才 邱文彥 陳怡潔 呂學樟 蔡錦隆 姚文智
黃文玲 陳亭妃 王進士 邱議瑩 翁重鈞 潘維剛 林世嘉 吳育仁
高金素梅 楊麗環 鄭汝芬 林明濤 張慶忠 陳鎮湘 盧嘉辰 管碧玲
江惠貞 呂玉玲 潘孟安 何欣純 林鴻池 顏寬恒 蔡其昌 蔡正元
吳育昇 田秋堇 趙天麟

委員列席 59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常務次長	杜紫軍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商業司司長	游瑞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徐爵民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杜紫軍

所長	白志中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王鉞波
總經理	詹益耀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	馬傑明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長	邱逢琛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許英傑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董事長	王美花
執行長	孔繁能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劉明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政務次長	梁國新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副總談判代表	介文汲
談判代表	于永廷
國際合作處處長	童益民
投資業務處專門委員	林素玲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江文若
外交部政務次長	石 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巡防處處長	龔光宇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張忠龍
秘書室主任	謝慶欽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	李茂榮
國防部常務次長	孫玦新
空軍參謀長	丁忠武

海軍副參謀長	蕭維民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丘樹華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處長	馬英漢
情報參謀次長室情研中心副主任	田中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職業訓練局組長	陳瑞嘉
交通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觀光局副局長	劉喜臨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科長	陳威達
工業局主任秘書	邱求慧
國際貿易局局長	張俊福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主任秘書	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法務事務處處長	郭淑貞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許淑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經濟研究處處長	洪瑞彬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科長	蔡昇甫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5 月 13 日、5 月 16 日）

黃召集委員昭順（5 月 15 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黃偉哲、蘇震清、高志鵬、許添財、林佳龍、廖國棟、徐耀昌、楊瓊瓔、簡東明及林滄敏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徐院長、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杜董事長、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許院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劉執行秘書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89 億 5,400 萬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189 億 5,300 萬元，減列「技術服務支出一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1 億 9,96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5,333 萬 3,000 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100 萬元，增列 1 億 9,966 萬 7,000 元，改列為 2 億 0,066 萬 7,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9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9 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二)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四)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如連續 2 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楊瓊瓔

(五)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於 1 個月內,就我與美方尚未簽訂 FTA 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許忠信 蘇震清 楊瓊瓔

(六)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行為是建立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落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七)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惟仍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以降低對政府部門之財政依賴度。爰建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強化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九)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且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國內、外專利布局亦大有斬獲,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科專計畫執行效益性之評估,並強化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之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收取之使用維護費，連年不足支付員工宿舍之相關維護費用及成本，顯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未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以強化研發成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但仍應自行獨立承接民間業務，以利維持該院運轉，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降低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並提高自行承攬業務空間，藉以降低對政府財政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並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且於國內、外專利布局有大幅成長現象。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利運用件數並未隨著獲得專利件數之成長而隨之成長，以近 7 年來其專利運用件數，每年約在 1,400 件至 1,800 件之間，各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各年度有效專利總件數之比率，由 95 年度 23.82%逐年下降至 100 年度僅有 18.76%，101 年度又下降至 17.77%，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十四)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之評估，積極推廣專利運用，俾使專利產出有具體表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十五)為避免財務過度仰賴政府，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十六)社區支持型農業（簡稱 CSA）不僅可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有工作機會，更可以使消費者直接收到由市郊農地耕種所得之新鮮蔬果，並具有產地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食材」。目前全國已有台北烏來福山、新竹千甲里、彰化溪洲等地均有「產地直銷農場」，且許多已和當地鄉公所、公司行號合作推廣。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將相關書面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十七)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乃是許多先進國家表現「資訊自由化」新技術之一，且隱含新商機。加上台灣原住民族群幾乎具有南島語系特殊性，若能與國際原住民族 Open Data 資料庫連結，能讓台灣特殊的文化走出去，對台灣原住民族經濟效益上非常有益。例如與紐西蘭締結合作的代表性，能帶動觀光，促進南島文化保存與交流、提高原民文化世界曝光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等效益。以屏東縣牡丹鄉為例，其具有排灣族民俗特色可讓觀光效益增值，若能儘早加入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則能增加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國際上曝光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速輔導全國各原住民鄉公所，提供資料以進入 Open Data 產業體系，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定期將成果報告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十八)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配合政府三生計畫（生態、生活、生產），協助屏東縣原鄉地區推廣栽種「紅藜」、「菇類」等作物，並欲發展生技（酵素等）周邊產品，但因遇到土質改良等問題，已歷時數年，仍成效不彰。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加速推動，並將研擬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十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向來扮演國家研發中心的角色，年年預算規模在 100 多億元。過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注於科技產業研發的投入，對外銷型產業注入較多的能量。隨著幸福經濟的想法而來，對內需型產業及服務業型產業，財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應投入適當能量用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特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業科技應用中心、南分院等單位的成立，希望能提高對國內服務業科技能力提升帶來具體助力。其中若能提供部分研發能量帶領原住民部落民眾藉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技術能力協助，而使其對其傳統工藝或文化創新力能提高而具有市場競爭力。期盼在未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研發計畫時能有具人文關懷，更積極支持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貳、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含 101 年度預算書）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 8 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二)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

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四)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如連續 2 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楊瓊瓔

(五)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FTA) 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於 1 個月內，就我國與美方尚未簽訂 FTA 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許忠信 蘇震清 楊瓊瓔

(六)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行為是建立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落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七)東部企業多為中小型地方產業，目前全力在發展各項精緻農業及休閒觀光產業。希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能量，對東部地區的中小企業積極輔導及扶持，期盼在未來審查計畫時能更積極支持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八)經查目前原鄉部落中許多工藝設計師創作商品，因為憂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通過，將會影響創作發想的空間，例如：本身是阿美族要設計一樣圖騰、服飾專利權可能和另一族有關，必須申請、等待另一族授權。爰要求經濟部能個案審查，將防止因法令過嚴而影響了部落工作者創意空間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76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74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2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9 億 5,660 萬元，其中政府委辦及補助「專案計畫收入」5 億 7,040 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 59.63%。然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業務除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外，尚包含研發成果運用推廣、紡織相關設計、檢測及人才培訓等多項業務，但目前業務收入卻主要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顯然過度依賴政府補助。爰要求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應強化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減少對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依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提供資料，98 年度至 100 年度、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由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而出國考察或研究等旅費，分別為 392 萬 7,000 元、187 萬 5,000 元、406 萬 9,000 元及 294 萬 7,000 元，惟相關出國報告並未對外公開。爰此，基於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相關出國旅費來源為政府，要求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網站對外公開出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 立法院曾決議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宜加強對外業務拓展能力，以逐年降低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然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9 億 5,660 萬元，其中政府委辦及補助「專案計畫收入」5 億 7,040 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 59.63%。顯然在對外業務拓展上仍有不足，故應調整其經營方向，以加強對外業務之拓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0,556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6 億 7,612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福利費」30 萬元、「補助與獎勵」50 萬元、「業務費用－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4,569 萬 7,000 元、「管理費用－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1,091 萬元，共計減列 5,74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1,871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6 億 7,055 萬 6,000 元，減列 5,740 萬 7,000 元，改列為 36 億 1,314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1 萬 6,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針對組織營運特性，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以利成本控管。惟其「獎金」及「福利費」編列寬鬆，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5 億 8,808 萬 9,000 元，其中「獎金」1 億 2,419 萬 7,000 元（包含 1 個月工作獎金、1 個月考績獎金、2.6 個月績效獎金，總計為 4.6 個月；另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之年節獎金，每節 5,000 元，三節計 1 萬 5,000 元），「福利費」843 萬 7,000 元，以及董事、監察人兼職酬金 208 萬 8,000 元，獎金發放寬鬆浮濫，形同既定給付，且董、監事酬金支給標準超過行政院規定，肇致營運負擔沉重。爰要求經濟部應本權責督促改善，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健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財務結構，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有效處理逾期保證資產，增加債權收回，並充實信用保證能量，乃自 94 年 1 月起實施「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及委外催收作業，以獎勵受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及所屬承辦相關人員，並給付受託之專業催收機構服務費。然送保案件之催收欠款或清理積案，乃金融機構催收人員之基本任務與職責，再者其既已受有薪俸，若動輒濫發獎勵金，顯不妥當。且銀行催收人員若

須辦理正常工作範圍之業務，即可獲取該項高額之獎勵金，無異變相鼓勵其拖延訴訟程序，亦不利債務催收。爰要求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全面檢討核發「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及委外催收獎勵金之必要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 鑑於金融機構習慣將風險較高之邊際客戶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費收入難以彌補實際發生之倒帳損失，造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除應加強徵信及信用評等之專業能力，建立客戶徵授信資料庫，同時擴大差別費率收費級距外，亦應考慮增加民間金融機構及企業界之捐款比重，以分攤社會責任，降低政府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度編列「受贈收入」預算 62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200 萬元，減幅達 69%。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但建立基金財源之自主與健全，方有助於達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之宗旨與目標，然現行企業回饋機制並無存有政府與企業間「互挺」之精神，爰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檢討現行相關機制之設計及推廣，以充分發揮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5. 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71 萬 3,000 餘元、110 萬 8,000 餘元及 47 萬 6,000 餘元，顯示企業採自願方式捐助者，在景氣不佳時，企業捐助意願較低，致使實際受贈收入與預算數差異甚大，由於目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受贈收入係以企業自願捐助方式，在無任何誘因及條款約束下，在景氣不佳時，企業對於捐款之意願自然不高，使得基金之受贈收入下降，顯示現行企業回饋機制之設計尚有修正空間，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檢討修正其設計，以使該機制能永續運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款來源過度依賴政府，據資料顯示，歷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額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已達 868 億 1,300 萬元，但反觀金融機構截至 100 年底止之捐助額共計 199 億 8,400 萬元，僅占總捐助額 1,035 億 0,600 萬元之 19.31%，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 35% 比重，尚有

一段距離，為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積極增加企業界及民營金融機構之捐款比重，以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7. 台灣近幾年狀況：訂單近幾年較為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幾年新臺幣走升導致出口不利，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而就台灣整體經濟情況而言，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如果中小企業開始發生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民間就業率。爰要求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協調，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企業保證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並要求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8. 台灣近幾年狀況：訂單近幾年較為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幾年新臺幣走升導致出口不利，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而就台灣整體經濟情況而言，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如果中小企業開始發生問題，將會嚴重影響民間就業率。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研擬相關方案以動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另外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銀行貸款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最後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之書面計畫書。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四、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3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0,055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用人費用－獎金」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66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88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5 萬元，增列 666 萬 9,000 元，改列為 911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其設立係以一定之捐助財產為基礎，並從事公益活動。政府為確保該等捐助財產，得以達成公益目的，雖允許財團從事收益事業或營利行為，但其經營之收益必須使用於公益目的，然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若將收益分配於董監事或員工獎金之用，則與公益法人之本質未盡相符；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定位及屬性非屬事業機構性質，卻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機構最高標準，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並非如同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主要是政府各部門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而設置，顯有不當。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績效獎金之發放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非屬國營事業性質，其部分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卻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最高標準核發 4.6 個月獎金，占用人費用比率為 23.34%，人事成本負擔甚大，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薪酬及各類獎金之合理性，以撙節支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團體傷害及職災保險費編列 6 萬 3,000 元，其商業保險等措施由該基金會編列預算補助，未依實際需求編列，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使用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有效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4.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2 年度三節福利費按員工每年每人各 5,000 元編列，102 年度計分別編列 70 萬 5,000 元，與軍公教人員（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 3,840 元）或國營金融機構人員（每人每年體育活動費 600 元）相較，其編列數額偏高，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顯有未當，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面檢討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造成國家財政之額外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5.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提升財務輔導能量方案」，經核算該方案之總經費來自政府預算占 49.64%，金融機構占 23.3%，企業負擔占 27.06%，

約半數經費來源仍依賴政府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顯見，若未能順利取得政府委辦計畫，則該計畫所擬之實施內容恐無法順利推動，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需積極加強財務自籌能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6.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近年輔導案件數：97 年度及 100 年度各為 4,681 件及 4,688 件，98 年度及 99 年度因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配合政府紓困計畫，輔導案件數較往年增加，顯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未能有計畫擴展輔導案件數，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需提出有效輔導案件擴展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7.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轉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投資公司近年來營運及配息狀況不佳，自 97 年後並未配發股息，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辦理金融商品之價值減損評估，以提高財務報表透明度。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1,692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研發成果收入」17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866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0,721 萬 6,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福利費」22 萬元、「業務支出」項下「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獎金」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1,125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1,14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573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70 萬 4,000 元，增列 1,321 萬 7,000 元，改列為 2,292 萬 1,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4 萬 5,000 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接受委託辦理國內外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準此，設計及技術服務業務乃係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核心業務項目，亦係最重要之收入來源。爰此，要求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訂定具體之績效衡量指標，以利評估後續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02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3 億 1,692 萬元，包含「業務收入」3 億 1,642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50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計畫與委辦計畫之經費 1 億 6,324 萬 4,000 元，占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02 年度業務收入總額 51.59%，且近年實際執行結果亦均超逾五成以上，顯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業務收入主要來源仍仰賴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挹注，鑑於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業務範圍廣且深具專業，爰要求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善用專業知能，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俾降低對政府經費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221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服務收入」之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 6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282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2,892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877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28 萬 9,000 元，增列 76 萬元，改列為 404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6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2 年度收入預算 2 億 3,221 萬 4,000 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 2 億 2,473 萬 4,000 元，占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總額之 96.78%。查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收入來源包含：1.政府機關委辦或

補助之專案計畫經費；2.捐贈收入；3.承接民間計畫之服務收入；4.其他業務收入；5.利息及其他等業務外收入。然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前揭收入來源，卻以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經費比重最高，近年度達九成以上，其他各項自籌收入則不及一成，顯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高度仰賴政府經費。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增加自籌財源，以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商業服務業發展研究能量建置計畫」預算 8,738 萬 4,000 元，以「建構優質商業服務型態、創造精緻台灣消費經驗」為重要核心，及強化「優質環境」、「經營創新」、「國際接軌」、「活絡內需」為主軸，俾達成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是項計畫係經濟部商業司延續性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 4 年期（100 年至 103 年）計畫，截至 102 年度止之經費預計為 2 億 5,446 萬 6,000 元，惟該計畫之衍生收入甚少，研究報告使用價值亦待審酌，且 102 年度之計畫效益仍偏重研究報告或場次等數量累積之量化效益，無以檢驗其應用於產業面之實質成效。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應檢討改善，俾達成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2 年度收入預算 2 億 3,221 萬 4,000 元，其中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專案計畫收入為 2 億 2,473 萬 4,000 元，占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總額之 96.78%，爰要求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增加自籌財源。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設置，主要目的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尤其是協助中南部之製造業及農漁業轉型及創新，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將院址設於中南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林佳龍

5. 政府為了更有效提升商業服務業的競爭力，於 2007 年建立創新人才培訓機制及長期可信之整合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其成立背景及精神是將知識累積、分享、複製、傳承及價值創造視為重要過程與目標。鑑於花蓮及台東的特殊地理位置，擁有台灣僅存的好山好水，礙於交通不便、謀生不易，長期以來民眾皆往北部、西部求發展。近年來觀光休閒產業急速發展，花蓮、台東地區如何發展創新的服務業一直沒有完善的組織進行規劃與輔導，為了讓原住民部落、花蓮及台

東也能有新形態的創新服務，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應針對上述地區提出專案計畫，並進行相關規劃與研究，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七、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36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22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34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36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35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 萬 2,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參、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9,620 萬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2,034 萬 9,000 元，照列。
- (三)本期純益：3 億 7,585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一)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二)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四)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編列 6,000 萬元，因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歷年所投資之轉投資事業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投資進度及績效。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座落新生南路一段之房地，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遺眷居住多年，卻未能收取租金，請求搬遷亦無結果，另訴請返還則尚待進行中，惟該案拖延多年，仍無具體進展，為此，要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洽收合理租金或儘速收回，俾維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為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前於 98 年底針對虧損連連之轉投資事業，提報經濟部轉投資事業再評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業做成部分轉投資事業擬予撤資之決議，然迄今撤資作業均未完成，實不利投資收回，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積極進行相關撤資作業，以利投資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六、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我國漁船遭到菲律賓公務船冷血追殺，並導致船員死亡。為維護我國主權與經濟海域內我國籍作業船隻之安全，爰建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變更本週議程，協調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時辦理考察，赴我國經濟海域，了解我國漁船作業實況與安全維護。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二、針就政府擬議中的提振經濟方案，包含政府帶頭採購；現金補貼、加速民眾汽車舊換新；節能家電產品補助，以及加速公共建設預算發包等。為避免政府浪費，為採購而採購，或為補助而補助，政府的補助與採購方案必須能產生後續經濟促進效應，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就業，並與國家整體能源政策相輔助。特要求政府帶頭採購部分，應優先以全國路燈交通號誌換 LED 燈為主，如此可省下一座核四廠 1 年的發電。針就補貼民眾汽車舊換新，亦應優先以大 c.c.數換小 c.c.數（公車除外），汽車換電動車或油電車，鼓勵換國產車為前提條件，而在推動節能家電產品補助方面，亦應針對節能效益較高之產品，獎勵補助項目包括 LED 燈、太陽能熱水器、省水洗衣機、省電冰箱與冷氣，甚至灌溉溝渠的小水力發電機裝置，如此才能振興經濟、創造就業及節能減碳的雙重目標。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偉哲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國防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次長就「我國漁船遭菲律賓船艦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死亡事件後，（一）我國與菲律賓漁業、經貿談判之規劃與進度；（二）菲律賓對此事件未有妥適回應，我國之後續外交、軍事、經貿等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外交部石政務次長、國防部孫常務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郝副主任委員、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廖國棟、黃昭順、高志鵬、李慶華、陳明文、黃偉哲、張嘉郡、蘇震清、楊瓊瓔、林佳龍、邱志偉、李桐豪、許添財、管碧玲、陳鎮湘及何欣純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外交部石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國防部孫常務次長、交通部陳政務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郝副主任委員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黃昭順、黃文玲、簡東明、楊瓊瓔、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 一、針就菲律賓不尊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漠視我國漁權，甚至公務船槍殺我無辜漁民，政府海軍、空軍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6 條、第 16 條之規定，對於任意進入我國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船舶，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並扣留其船舶之強制執法行動。對於任意槍殺我漁民之他國船舶，應視為海盜行為，立予強力火力反擊並予擊沈，以嚇阻他國船舶對我國漁民之傷害。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廖國棟
林岱樺 黃昭順 張嘉郡 高志鵬 楊瓊瓔

- 二、由於我國提出之 72 小時通牒期限已屆，菲律賓仍未正式且完全同意我方針對該國 102 年 5 月 9 日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開槍射殺我國合法作業漁民所提出之四點要求，且該國誠意不足、態度反覆，爰對菲律賓表達嚴正抗議外，政府並應採行如下作為，俟菲律賓正式且接受我方要求後，方得調整。1.支持政府立即停止外勞申請、召回我國駐菲律賓大使，並且驅逐菲律賓駐台代表之決定。2.政府應依原定計畫於事發海域進行軍事操演、持續目前於該海域之護漁行動，並依法對非法進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船隻進行強力取締、嚴格執法，必要時應動用武力。3.即刻實施第二波之外交、軍事、經濟等跨部會制裁措施，包含暫停國人赴菲律賓觀光

、停止核准我國至菲律賓投資、禁止菲律賓來台招商、現有台菲兩政府間各機關之合作活動、計畫及各級官方會議一併中止。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張嘉郡 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楊瓊瓔

三、我國四面臨海，漁民長久以來在鄰近海域作業，深受與各鄰國經濟海域重疊爭議、鄰國公海執法模糊、或囂張海盜劫殺侵擾之苦，政府除應更積極與鄰近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漁權談判外，更應速謀具體保障討海人生命財產之道。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部門，就自漁政相關收益、地區漁會漁獲或金融交易所得等來源，提撥成立中央及地區性「海事救助基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基金有效運作之事宜，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能於未來第一時間對我漁民遭受扣船、扣人、船難等事宜，有更有效及實質之助益。

提案人：高志鵬 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管碧玲

四、針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攻擊，並造成我國漁民不幸身亡，對於我國政府因應軟弱，且菲律賓政府迄今未正式向我國政府道歉，賠償我國漁民，在馬總統 102 年 5 月 15 日召開國安會議後，又再給菲律賓政府 18 小時，顯見政府因應無章，爰要求：1.不得再延長予菲律賓政府回應時間；2.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即常態性於我國經濟海域巡航、護漁；3.我國政府應即採取制裁措施，若菲律賓無具體回應，即應逐步強化制裁，並提高護漁，維護我國經濟海域之作法。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陳明文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張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針對「日圓貶值，進口產品未相對跌價，政府具體因應對策為何」專案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蘇震清、黃偉哲、高志鵬、陳明文、楊瓊瓔、蔡正元、李貴敏、蔡其昌、趙天麟及王惠美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簡東明、潘維剛、楊瓊瓔、高志鵬、黃昭順、張嘉郡、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

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2,000 萬元，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與 18 位委員共同提出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台灣近年來倡議海洋立國，對於海洋復育之工作更是不遺餘力。而各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以人工魚礁進行復育工作頗具成效，豐富沿海之漁業資源，漁民們從中亦維持生計；然而近來部分不肖大型拖網漁船卻違反規定，進入三海裡內的禁漁區，使用大型漁網加電、或是施放捕蟹籠等違規方式大肆捕撈，不但造成海洋生態浩劫，更讓沿海漁民苦不堪言，持續捕不到魚，連生計都發生問題了。

二、雖然漁民每次發現違法漁船便進行報案，然而由於現行裁罰是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進行處分，往往流於輕判或形式懲處。不但無法遏止非法行為，更易造成縣市間之糾紛。

三、為使非法漁船不再任意違法捕撈，以保障合法漁民們之權益與生計，明定違反本條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裁罰。特擬增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修正草案。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所提刪除漁業法第十條中之「違反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本席認為「違反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由行政單位進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損及民眾權益。

針對提案說明如下：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此為法律保留原則，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逕以「違反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為處罰條款，實有損及民眾權利，並空白授權行政單位恣意行政之嫌，有違法律之保留原則，應刪除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權利。

二、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漁業法相關規定實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故提案刪除之。

由於行政命令多如牛毛，讓行政單位人員各自解讀，對民眾來講動不動就是上萬元罰款的這種空白授權，就大法官解釋也認為這是侵犯人權且違憲。本席認為，有關處罰的項目要正面表列，以法律明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我國產業型態的變更，現在有很多是提供釣魚、海釣作娛樂事業，就是由業者提供船隻供釣客上船或到離島釣魚，這種活動在東南亞國家非常多；臺灣現行法對此規範過於簡陋只有行政命令，但是，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要課人民的權利義務就必須要立法，因此，本席提出對漁業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等之修正案，請各位參酌。

首先，娛樂漁業使用之船舶及駕駛必須經過船舶的安全檢查，駕駛必須要有合格執照才可以行駛船舶，否則無法保障釣客的安全。另外，船舶乘載人數也必須要有規範，針對哪些水域可以航行、可以垂釣，哪些水域是有危險，主管機關必須要劃定界線。

其次，漁業資源有時而盡，我們對垂釣者必須收費以進行漁業資源的放養，這樣才有辦法讓漁業資源能夠源源不絕。還有，從事這種海上活動有其風險，因此，我們希望保險是強制性，若要實施強制保險則必須要有法律依據，這要在法律保留原則來進行。本席等提出好幾條條文修正案，請各位委員及主管機關參酌，畢竟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這種新興可以發展觀光的產業對臺灣是一個很有潛力的資源，我們可以來使用，臺灣四面環海又有很多離島，我們發展這種海上休閒娛樂漁業可以促進觀光，就像我們到泰國、馬來西亞觀光都有到離島垂釣的活動，我們也可以來做，在做之前必須把所有的法律規範加以落實，就是要以法律明定，不應該像現在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針對「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農委會及其所屬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凍結等 6 案一併進行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第 39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修正草案」，本人代表農委會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一、行政院提案修法源由：

依據國際海事局統計，自 97 年至 101 年全球發生海盜案件達 1,884 件，其中 759 件發生在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而印度洋是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最重要的漁場，近年因索馬利亞海盜肆虐，使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印度洋作業海域縮減一半，產業面臨重大危機。

鑒於船舶航行於海盜高風險區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船員安全，係目前國際間採行之有效防範海盜方式之一，且英國、美國等十多國已准許船上配置武裝保全人員，遠洋漁業團體亦多次要求開放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維持產業經營。為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確有使漁業人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需要。

此外，交通部亦有提案修正「航業法」，准許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船舶可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該航業法修正案亦已報送 大院審議。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所擬「漁業法第 39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修正草案」，計修正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令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二)漁業人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二)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漁業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漁業法的修正投注諸多心力，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漁業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接下來，我繼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作成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共計 29 項，本次審議 6 項，凍結預算總數 2.19 億元，謹簡述如下：

(一)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3 項，凍結預算 0.33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企劃管理」及「畜牧管理」等經費。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預算 0.69 億元。

(三)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漁業管理」預算 0.91 億元。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 項，凍結「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 0.26 億元。

。

有關各決議辦理情形之簡要說明業依審查次序列於附表，另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有較詳細具體說明，此部分已納入 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 委員參閱。

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求，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支持指教！

附表

102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序號	決議內容	簡要說明		凍結金額 (法定預算)
		辦理情形	解凍的理由	
一、農委會本部				
4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 年度預算案計 5,442 萬 3,000 元，除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11 萬 2,000 元（增幅 79.55%），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遽增 1.48 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 102 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 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 萬 5,000 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 萬元，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1. 截至 101 年止，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計 1,169 家，供應 135 種產銷履歷農產品，每月列印標籤數平均達 113 萬張，較 100 年 77 萬張成長 48%；每年抽驗產銷履歷農產品，合格率達 99% 以上。</p> <p>2. 102 年度本會將加強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廣宣，擴大產銷履歷農產品流通資訊平台；持續導入 GLOBALGAP 作業基準，強化與國際接軌；亦加強認證品質維持及監督查核工作；另擴大國產牛肉追溯範圍，協助牛隻屠宰場、分切場及國產牛肉專賣店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以增加產銷履歷牛肉供貨量能。</p>	<p>為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2 年度「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與「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3 項計畫，均為推動產銷履歷之重要工作，編列經費實屬必要，敬請同意解凍。</p>	447 萬 7,500 元
6	<p>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6,789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加強動物保護、動物</p>	<p>1. 依據本會 101 年 12 月調查資料，全國 37 所公立動物收容所開放民眾參訪時間，均可達每週 4 個工作天，每週總計開放時數 24 小時，另查其中計有</p>	<p>本會「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所編加強動物保護、收容及管制改善等計畫預算，實為全國動物保護業務推動重要支持經費，敬請支</p>	2,679 萬 元

102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序 號	決 議 內 容	簡要說明		凍結金額 (法定預算)
		辦理情形	解凍的理由	
	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編列 3,700 萬 6,000 元。經查，目前全台各地（含離島）共有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比率高達 50.63%、週六或日擇一開放占 36.84%，二者合計占全台收容所之 89.47%。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不開放民眾參訪，嚴重影響動物認養率，更間接造成收容動物於 12 天內無人認領養及其他適當處置，而遭安樂死的命運。以 100 年度全國公立收容所動物處理情形為例，收容所平均認養率僅 17.2%，人道處理率卻高達 57.61%。其餘則屬「無故死亡」。目前全台各地動物收容所多數皆未配置專職獸醫，而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指派兼職獸醫不定期駐點；少數有配置獸醫的收容所，獸醫還要兼作捕捉動物點交、掃描晶片、認領養及棄養作業、狂犬病宣導、民眾溝通、志工培訓等行政文書工作，鮮有充裕心力及時間從事實際動物照顧與醫療工作，嚴重影響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爰凍結「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計畫及執行時間表」，並於 6 個月內提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及例假日開放民眾參	<p>22 所具假日認養措施。另以縣市別分析，計有 18 直轄市或縣(市)施行例假日收容動物認養推廣措施。有關公立動物收容所假日是否開放民眾參訪，涉及現場管理人力、資源等實務條件，故各地方政府依其財政條件而不同。</p> <p>2. 查目前計有 19 所已配置全日駐場獸醫所，餘未配置者因涉及地方政府核編公職獸醫員額編制及財政條件而有不同。</p> <p>3. 為提升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人力資源及管理品質，本會研提「社會發展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呈報行政院審議，就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及假日開放民眾參訪以提高認養率等，均已規劃相關工作並有明確期程，俟核定後自當積極辦理。</p>	持本項預算，准予解除凍結。	

102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序 號	決 議 內 容	簡要說明		凍結金額 (法定預算)
		辦理情形	解凍的理由	
	訪暨提高認養率計畫」及執行時間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業務費 7,183 萬 2,000 元，其中「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425 萬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動物管制人員等專業訓練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公共政策分析、資料蒐集與研究工作。惟經查，全台各公立收容所動物安樂死之執行，僅極少數縣市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或由民間第三公正單位於現場進行監督，其餘縣市皆缺乏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即公布研擬「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惟該計畫之草擬與規劃皆缺乏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參與及表達意見之管道。爰此，凍結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並廣納相關意見，重新研提「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及研議建立收容動物安樂死透	1. 本會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訂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其中就動物人道處理均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亦接受動物保護團體推薦之獸醫師現場參與，已具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 2. 本會規劃「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草案)確曾與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並廣納相關意見在案，並續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委員會會議，邀集動保團體代表等討論並獲共識。	「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係中央政府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包括動物保護資訊網與寵物登記管理網站之維運、動物保護專業職能訓練、動物保護國際資訊蒐集、公共政策專業研析與民意調查，以及全國犬貓數量調查等，對提升動物保護公務品質及促進政府與動物保護團體之溝通合作確具實質效益，敬請支持本項預算，准予解除凍結。	128 萬 3,000 元

102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序號	決議內容	簡要說明		凍結金額 (法定預算)
		辦理情形	解凍的理由	
	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之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擬定收容動物人道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上半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顯見空有預算卻有未能合理分配或有效執行之情，爰凍結歲出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1.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度執行率達 99.9%，近 3 年(98~100)平均執行率亦達 99.4%，本摶節開支原則有效運用預算，積極執行。</p> <p>2. 該所積極辦理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及建立動物疫病緊急防疫、風險評估系統、擴大流行病學監測與監控等相關防治對策與措施，並提供動物疾病檢診與疫苗、試劑等生物藥品及資材優質服務，且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執行動物防、檢疫工作，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及保障人畜健康與福祉。</p>	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各項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檢驗與疫苗研製及避免惡性傳染病入侵等研究，可防止產業重大損失、使人民生命安全免於受到威脅及保障農民生計，爰建請准予解除凍結，俾利完成既定工作，達成預定之施政目標。	6,957 萬 8,000 元
三、漁業署及所屬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9 億 5,581 萬 1,000 元，項下分支	1. 本會漁業署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指定財團	本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扣除漁業用油補貼經費後，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主	9,098 萬 1,000 元

102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序 號	決 議 內 容	簡要說明		凍結金額 (法定預算)
		辦理情形	解凍的理由	
	計畫 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 352 萬 3,000 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 475 萬元，分支計畫 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 5,408 萬 9,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300 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013 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13 年預算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2,000 萬元，其餘 9 億 0,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1. 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聯繫實施單位，爰編列預算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另該基金會協助漁民辦理相關事務，均未收取任何費用，故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處理兩岸漁事糾紛、漁船海難等突發事件及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其經費編列並無重複之情形。</p> <p>2. 又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係以協助政府推動對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協助營救被扣漁船及船員為成立宗旨，為維持其正常營運，故編列預算捐助該協會；另因本會漁業署人力有限，無法全面派駐現場處理漁業相關事務，因此委請不同專業能力之民間團體，代為執行相關業務，其經費編列並無重複之情形。</p>	要係用於多項漁民福利相關業務所需，對漁民生活及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助益，且各項工作均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循序推動，預算配置亦尚屬合理，為免影響漁民權益及漁業產銷輔導、漁業資源保育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敬請支持本項預算，准予解除凍結。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8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	為確保農產品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年度持續辦理下列工作：	農產品安全向來為民生重要議題，本計畫以科學技術為基礎，掌握相	2,568 萬 9,000 元

102 年度農委會公務預算解凍案件一覽表

序號	決議內容	簡要說明		凍結金額 (法定預算)
		辦理情形	解凍的理由	
	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000 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 755 萬 5,000 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 102 年度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評估：加速延伸使用作業，減少農民違規用藥情形。 2. 建構高風險藥物之毒性測試與安全評估機制：利用標竿劑量等方法提高農藥風險評估劑量之準確性，逐步淘汰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農藥。 3. 建立特定區域及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建立監測技術及防治基準、區域性作物安全防疫網、架構農藥合理使用之教育與推廣策略，有效導正農民之用藥習慣。 4. 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開發多元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技術，建立農產品安全品質把關之機制。 	關關鍵資訊，針對每一管控點進行監測把關，將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的風險之下，已是刻不容緩重要工作，為使年度研究能順利推動，懇請支持本計畫，准予解除凍結。	

主席：謝謝陳主委。

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編列「公平交易業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須向 大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今天承 大院安排本會專案報告，至為感謝，並請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執行，以利業務推動。

依據 大院審議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通過之決議「針對 10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原列 4,620 萬 5,000 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惟鑑於國內油電雙漲所衍生之聯合漲價、哄抬物資之爭

議，加以，近來發生壹傳媒併購案等問題，更未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正視『資本壟斷媒體』、『中國因素干預新聞自由』等問題，均不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有積極作為；尤其對壹傳媒併購案恐將對台灣民主所造成之嚴重後果更悶不吭聲，迄今仍未積極展開調查，顯有違該會設立之宗旨，亦未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前開決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所提國內油電雙漲所衍生之聯合漲價、哄抬物價之爭議及壹傳媒併購案等問題，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油電雙漲爭議

1. 按依石油管理法與電業法之規定，油電價格之收費標準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核，以避免其濫用獨占地位傷害公共利益，蓋有其法源依據。故對於油、電價格的調整，本會尊重產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

2. 台灣中油公司目前係依浮動油價調整公式每週進行油價調整一次，而台塑石化公司則聲稱為配合政府政策，每週亦跟隨浮動油價機制調整油品價格，惟調價時點延後一小時。雖然兩家公司每週調整的幅度相同，惟在末端的加油站業者，為因應區域競爭而常有各種不同的降價（例如使用特定信用卡或現金加油）、贈品等促銷活動，所以實質上目前消費端兩家石油公司的價格確有差異。而前揭浮動油價機制已由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規劃檢討修正中，本會目前則針對國內供油業者相關調價行為是否涉及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3. 針對政府於 101 年 4 月陸續宣布調整國內油價及電價分階段調漲，本會為因應可能連帶引起之物價上漲情事，業旋即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除依職權或檢舉立案調查外，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對於沒有違法的案件，亦會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則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以收事前警惕之效果。

(二)壹傳媒交易案

1. 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管制目的在於監督及防範事業透過與他事業結合而形成或強化其支配市場之力量，產生限制競爭效果或濫用市場地位等行為。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又有明文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本會另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規定結合管制、審查程序及各項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作為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標準。

2. 關於壹傳媒交易案，本會於相關事業提出結合申報前即主動發函通知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之規定，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產業公會、公民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與會，廣徵各界意見。嗣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塑集團所屬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以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臺灣平面媒體事業 34% 持股比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經本會 102 年 1 月 9 日第 1105 次委員會議決議，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在臺灣經營之蘋果日報於報業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已達四分之

一，且本案結合型態同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故參與結合之事業均應依規定提出結合申報，並限期命其補正。參與結合事業爰於 102 年 2 月 1 日、2 月 18 日、2 月 20 日及 3 月 8 日陸續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補正文件，本會於 102 年 3 月 8 日正式受理本結合申報案，依法進行審查。

3. 惟因壹傳媒交易案買賣雙方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預定結合日期屆滿後不再延展合約，買方於 102 年 4 月 2 日向賣方解除壹傳媒交易案之平面股份買賣合約，買賣雙方並於同日向本會申請撤回原提出之結合申報案，經本會 102 年 4 月 3 日第 11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全案中止審理，並於同日函復申報人。

二、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本會 102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法定預算數 4,489 萬 9 千元，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706 萬 9 千元，主要係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等。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341 萬 4 千元，主要係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等。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78 萬 3 千元，主要係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等。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1,27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綜合規劃及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工作等。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業務交流」編列 664 萬 4 千元，主要係推動雙邊交流及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等。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1,22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建置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平台等。

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積極調查處理涉法案件，自成立以來截至 102 年 4 月，收辦案件總計 3 萬 9,196 件，辦結 3 萬 8,925 件，累計結案率為 99.3%。經本會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3,867 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96 億 6,837 萬元。近期處分之重大案件包括處分麥寮公司等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及處分韓商東芝三星公司等 4 家光碟機國際卡特爾案，均能有效維護相關市場之競爭。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均依法嚴格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相關業務推動均須經費支援。在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下，本會預算編列逐年縮減，已精簡編列預算，而「公平交易業務」係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之核心業務，其法定預算數 4,489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即達 898 萬元，因本會預算資源有限，預算凍結對本會業務正常運作與推展將造成窘迫之影響，謹懇請各委員體察實情，准予動支本會 102 年度「公平交易業務」經費，使本會能更進一步發揮執法功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鑒察並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海巡署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修法，主要是讓漁船能聘請私人武裝保全，本人非常贊成，相信國人也都同意。它的前提是要在有海盜高風險的海域，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慶華：要有這個前提才可以，而現在印度洋的索馬利亞海域是屬於這個範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跟菲律賓重疊的經濟海域—巴士海峽，算不算海盜高風險的海域？能不能聘武裝保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一點可以列入考慮，因為在過去幾年裡，我們有 22 件遭菲律賓扣押或傷害的漁船事件，我們願意把這個海域列入高風險海域。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把這個海域依法列為海盜高風險的海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我覺得主委的答復對國人及漁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一個好消息，因為現在靠政府護漁，有的時候真的是緩不濟急。現在菲律賓行為的真相及我們漁民的血淚史，大家都已經看到，什麼出船要先準備 1 萬美金付款，有時對方菲律賓的軍警船隻還不滿意，將人船扣押，想要更多的錢，收到贖款後才放人、放船，這不是跟海盜完全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想在過去發生的案件中，有許多不同的樣態，譬如此次的不幸事件是在重疊經濟海域所發生的，並不是在菲律賓的 12 浬領海內所發生，我們應該進一步的積極保護我們的漁船，我們願意將這個地區公告成為高風險地區。

李委員慶華：我覺得主委今天答復的思路很清楚、政策很有魄力。這次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到災難，被菲律賓欺負，人被他們殺掉，我們能不能就先代位求償？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我們對漁船的救助規範，我們願意儘速對漁船的破損修復給與救助，關於無息貸款及本金延長的部分，我們請農金局專案處理。

李委員慶華：代位求償可不可以？主委，看到菲律賓政府這種蠻橫、敷衍的態度，這件事情可能要發展一段相當的時間，所以代位求償能不能也列入考慮？這也不是很大的數字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慎重考慮。

李委員慶華：慎重考慮代位求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慎重考慮，把這個法律條文研究清楚。但我們對漁船的補助是從優，保險部分及救助部分都是按照最高金額來補助、補償。

李委員慶華：大家都看到漁民的血淚史，國人對這次的廣大興 28 號漁船也很同情。看到菲律賓的不負責任、推託敷衍，還把我們的漁民稱做「壞人」，所以對於這件事的代位求償，我希望主委能積極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我們現在的護漁，就是自己守住暫定執法線。在「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中，明白指出護漁範圍是北緯 20 度以北，也就是暫定執法線。我們現在跟菲律賓並沒有簽漁業協定，卻搞個暫定執法線來自我設限、自我綑綁、自我矮化，我們把這個暫定執法線廢除，主委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贊成，我們會評估以後跟內政部一起報行政院來修訂，因為我們覺得在重疊海域裡面沒有跟我們談漁業協議，我們都有權利主張我們的作業漁區。

李委員慶華：你剛才表態及宣布要廢除暫定執法線，這也是一個重大政策。速度會多快？能不能儘快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研商，因為所謂海域的劃定是內政部的權責，我們會積極反映。菲律賓應該要跟我們談漁船作業跟漁權的協議，在這個沒有談妥之前，我們沒有理由說重疊海域就是屬於菲律賓可以執法的。

李委員慶華：因為既然有了經濟海域的範圍，就不要再有暫定執法線，就把它廢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主委，豪雨不斷，甚至已在中南部造成災情，根據天氣預報，未來幾天豪雨仍然不斷，根據您的瞭解，目前農作物災情如何？對第一期稻作的收成量影響如何？我們農委會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禮拜六我就到屏東去看萬丹、新園地區受到豪雨影響，目前要收穫的水稻倒伏的狀況，那時我就宣布，將原來收購稻穀的申報期間延長至 6 月 15 日，讓農民有進一步的選擇；另外，對於災害穀和發芽穀的收購，在 3,200 公斤的正常穀之外，我們願意無限量的收購發芽穀，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協助。不過，我也在此向大院報告，今年的氣候非常異常，4 月有一波冷鋒和梅雨，造成中部地區高經濟作物如梨子、蘋果受損，經過我們勘查，台中市已到達現金救助的標準，所以非常嚴重。在一般沒有豪雨、沒有風災的情況下，因為氣候異常造成的農產受災金額已到達台中市現金救助標準，我們現在也積極的展開協助。在氣候變遷的過程中，農業災損不只是產品的災損，像蘋果、梨子在開花結果的時候就受到很大的損害，對於這一點，也希望大院支持我們給予受災的農戶、農民適當的救助。

李委員慶華：蔬菜價格都上漲了，您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李委員慶華：我常去的一家蔬果店，高麗菜原來 10 元一大顆，昨天已漲到一台斤台幣 22 元，對於蔬菜量的不足、價格上漲甚至有沒有菜蟲在中間哄抬價格，主委有什麼看法？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蔬菜價格的波動方面，農民和消費者事實上都是受害者，一有災害，雖然蔬菜價格上漲，但是農民沒有收穫因為都是損失，政府提供的救助也非常少，所以對農民來講，有災害是大損失，蔬菜價格上漲對消費者來講，也是一個傷害，所以，對這兩邊我們會作最好的平衡，譬如蔬菜價格上漲到一個程度，我們會設法釋出庫存蔬菜，以緩和價格飆漲的現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和菲律賓之間漁權的糾紛，以及菲律賓近乎海盜的行為，你們今天提出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二的修正案，目前菲律賓不承認我國南方海域的專屬經濟海域，依照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六條的相關規定，本來我們和菲律賓應該本於平衡的原則，誠懇的來協商中線，既然菲律賓不承認，那我們就不必自劃護漁南界，也不必遵守暫定執法線，只要全力護漁即可，主委說這一點可以形成政府政策，請問何時可以形成政策？我們在上次專案報告時都已作成決議了，你們怎麼動作這麼慢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來劃定所謂的漁船作業範圍，在專屬經濟海域 200 浬內，菲律賓……

丁委員守中：我們只要嚴格執法就行了，因為按照我們的法令，如果他們不遵守，也不和我們協商，那我們就在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之內，只要他們違反我們的第六條、第十六條規定，我們就可以對他們進行追逐、驅逐、登船檢查、逮捕、扣押等行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海巡署在這幾次護漁行動中，都已超越我們原來的護漁南界。

丁委員守中：只不過不要像一日遊、二日遊那樣，去一下就回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丁委員守中：應該長期護漁，我們的漁船在哪裡，海巡、海軍就要在背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請你去協調相關部會，全力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尤其是和菲律賓鄰接的海域，如果我們的漁民受到氣候影響漂流到他們的島上，照理講，各國都會給予救援，但是菲律賓不是，他們都是來搶我們的漁獲、綁架我們的漁民來進行勒索的，這些行為就是海盜行為，所以我們在此也把這部分列為受海盜威脅的高風險海域，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願意把它列為高風險地區。

丁委員守中：好，那這樣，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就有必要再作修正，因為所有的武裝保全人員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之外的中華民國領域，我覺得有點圖利國外的武裝護漁保全產業，等於造就了國外的武裝護漁保全產業，為什麼本國人不可以呢？我們已走向募兵制，將來採精兵主義，這些軍人退伍以後，本來他的生涯就要和他從事的職業有關，現在很多保全業負責境內保全，就是因為 8 萬警察大軍仍然力有未逮，而民間力量無窮。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也應該開放本國的武裝保全產業，既可造就產業又可護漁，退輔會也可以輔導相關公司成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部分並不是針對國內保全人員的問題，而是武器一進到國內就會受到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影響……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要求集中管理，同時也可以訂定武裝業的管理規範，或者是在保全業法中做專

章的修法，所以是否可以請農委會回去就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和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重新修正，然後在最快的時間內提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先把國外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要修的話就一併的修正。

陳主任委員保基：等一下協商時就一起提出，提出之後我們馬上要和內政部協商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丁委員守中：對，如果只能在國外登漁船，不能進入中華民國領域，中華民國武裝保全護漁產業就不能興起，尤其面對菲律賓這種海盜行為，我們的海巡署和海軍的力量無法遍及這麼大的區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和內政部積極協商，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馬上要修正了。

丁委員守中：等一下協商的時候你們就把修正辦法提出來，不一定要在國外登、離船，也不一定不能進入中華民國領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應該要有這樣的業者，施行募兵制以後我們要保持部隊的精壯，要讓部隊生生不息，部隊的人員退休之後可以從事私人武裝保全方面的行業，我們的海軍陸戰隊、突擊部隊、快速打擊部隊的實力都很強，所以應該就這部分加以修正，做相關的調整。

另外，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娛樂漁業，尤其是許忠信委員所提的非常好，因為娛樂漁業的立法是我在民國 80 年積極推動的，那時漁工缺乏、漁業資源枯竭、漁船老舊，而且要憑漁民證才能出海，我們修正為憑身分證就可以出海釣魚，幫忙漁民度過招不到漁工的難關。但是，現在時空環境又不同了，當時是因陋就簡，只是就一些漁船加以改造，只有簡單的一個位置供遊客釣魚，一艘船同時要載 8 個人、10 個人出海釣魚也只有一个位置而已。反觀香港，香港有兩天一夜、三天兩夜，結合親子休閒、觀光、釣魚、浮潛、游泳等離島行程，一天的費用視船隻的大小而有不同，大概是 3,000 到 6,000 港幣，船上有好幾個床位，也有臥房和客廳，可以幾個家庭一起包一條船出遊，我覺得我們也要慢慢的朝這個方向輔導。根據農委會 99 年底農漁牧調查及統計資料，漁撈業的家數總計有 1 萬 6,213 家，遠洋漁業有 1,176 家，近海漁業有 5,518 家，沿岸漁業有 9,209 家，近海漁業和沿岸漁業所占比例最高，大約是百分之九十，20 噸以下漁船約占百分之八十二，這也造成了我們漁業的枯竭。以國外發展觀光休閒漁業的例子來看，如果是職業漁撈，抓到一條 200 磅的馬林魚或旗魚，帶給漁民的收入大概是 4,000 美元到 5,000 美元，如果是觀光休閒漁業，帶領觀光客抓到一條 200 磅的馬林魚或旗魚，漁民的收入大概有 5,000 美元，因為觀光客的釣魚技術不好，可能要帶領很多個觀光客才能釣到一條 200 磅的馬林魚或旗魚，這樣既可以保護漁業資源，又可以更有效的造福漁民的生計，所以在娛樂漁業方面，我認為許委員忠信的這個立法是很好的，以前你們都是用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如能將休閒漁業入法是很好的，請漁業署加強輔導，讓漁業朝向結合觀光休閒、親子活動的方向發展。此外，為了造就這個產業，許忠信委員提議將來漁船用客船、遊艇的標準來管理，這樣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今年已經開放 50 噸以上的漁船可以類似……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參照遊艇的方式輔導他們走上觀光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也要兼顧到安全，20 噸以下的漁船如果沒有很多安全設施，反而會傷害

到台灣的觀光。

丁委員守中：對，所以你們要提升相關的管理辦法，比如 40 尺、48 尺長的遊艇……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放寬、訓練。

丁委員守中：我在民國 79 年、80 年進入立法院時就喊出「開放山林、擁抱大海」的口號，那時我們主張簡化或廢除入山證；推動露營休閒車牌照；開放遊艇證照；開放遊艇碼頭；推動娛樂漁業等等，都是要讓台灣人民享受大海、享受山林，現在我們的政策更要與時俱進。我對於許忠信委員、陳朝明委員所提修正都很同意，但我認為許忠信委員所提收取資源保護費的部分則可刪除，因為淡水的部分需要釣魚證，世界各國多半只對淡水的部分收取資源保護費，海水的部分並沒有收取資源保護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保留。

丁委員守中：淡水包含了河川、湖泊，所以需要釣魚證，至於海水的部分，如果收取資源保護費是否會增加不必要的負擔？事實上船租已經很貴了，而且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已經占了漁業的百分之九十，又都是小漁船，漁產也已經枯竭，我們要保護漁業資源就要加強漁業觀光休閒的輔導。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幾年前到現在，在整個預算的呈現上，漁業一向處於極度的弱勢，陳主委應該承認這點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漁業預算的部分有很多特別預算用於漁港的建設，數目都是非常龐大的。

黃委員昭順：不論是在任何法案或預算上，我們都看不到政府對於漁業方面有任何的輔導和保護，今天我們要修正漁業法，我當然非常支持，尤其是剛才丁守中委員所提的部分，等一下我們來協調。不過，我還要提到另一點，以前我們有漁船被索馬利亞扣留，陳主委知道後來花了多少錢才把船贖回來？他們不願意公開這件事，原因何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早期到現在，差異非常大，動輒上百萬美金。

黃委員昭順：不只上百萬美金，加上整個漁獲和漁船，總計大概是台幣 6,000 萬。最嚴重的問題不在這裡，最嚴重的是當漁民付完贖金要回航時，陳主委知道是哪些人去保護漁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國際聯合防海盜的船艦。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國家在哪裡？我們的船艦在哪裡？我們的政府在哪裡？沒有，而是對岸。這是漁業界的悲歌！那邊是遠洋漁業的部分，現在我們談的是近海漁業的部分。漁船自己僱聘武裝警力維護船隻的安全，我覺得遠洋漁業的漁船還有能力這樣做，但南海這邊的呢？我很高興陳主委能將菲律賓這邊的南海海域列為高風險區域，但漁民有能力聘用武裝警力去維護自己的漁船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海巡可以到達那個地區，而且對於漁會和漁船的部分我們願意予以協助。

黃委員昭順：陳主委說海巡可以到達那個地區，請問那天事情發生的時候，漁民在第一時間聯絡海巡署，海巡署花了多少時間才到達現場？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通聯紀錄，一點零四分接到報案，接到報案之後我們查證船位並查證到線上有台南艦，所以台南艦在一點三十分就趕赴現場。

黃委員昭順：到現場了嗎？

鄭副署長樟雄：現場距離有 100 多海里。

黃委員昭順：大概花了多少時間？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本來預計是 5 點鐘，後來花了四個半小時，在 18 點就會合了。

黃委員昭順：陳主委聽到了嗎？陳主委說海巡署的船可以趕到，但那天船到達事發地點已經事隔 5 個小時，陳主委剛才說海巡署可以到達那個地區，但海巡署要 5 個小時才能趕到。我們看到整隻船被槍擊的狀況，以前也有漁船被菲律賓抓回去的例子，甚至還有些沒有破的案子，搞不好他們就是有意把整艘船弄成無從調查的案子，遇到菲律賓這麼蠻橫的政府，在漁民沒有能力聘用武裝保全人員，還是只能靠海巡的情況下，農委會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漁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講，現在我們的漁船和海巡署每天有兩次訊息……

黃委員昭順：只靠每天兩次的訊息還是緩不濟急，昨天我特別到東港地區去看，菲律賓為什麼會把我們的漁船當作肥羊，而且使用強盜的手法，以比索馬利亞更為惡質的方法對待我們的漁民？索馬利亞了不起是扣船、要錢，從來不會用屠殺的手段處理，今天菲律賓是官兵當強盜來對付我們的漁民，所以我們忍不下這口氣。其實，我們也很清楚為什麼會有這麼嚴重的狀況，就是因為當年我們在東港拍賣一條鮪魚 700 萬元，讓菲律賓誤以為我們所有的漁民都有這麼雄厚的財力，所以只要遇到我們的漁民就是官兵當強盜，押走我們的漁民。我希望農委會漁業署對於弱勢漁民要有補助辦法，也要協助他們做武力的防範，同時也希望海巡署在 4 月到 6 月捕鮪魚的季節能夠做常態性、例行性的巡航，給我們的漁民一些實質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和漁會、漁民合作護漁，我們願意積極的推動，至於海巡署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請海巡署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平常我們就有一艘艦在巡邏區域內巡邏。

黃委員昭順：4 月到 6 月的期間你們能不能派一艘船在那裡，就在 20 浬的地方來回走。

鄭副署長樟雄：那個區域很廣大，有好幾千平方公里，我們平常就有一艘船在那裡，從 12 日之後就有 3 艘艦守在那裡。

黃委員昭順：至少在 4 月到 6 月這段時間讓我們的漁民能放心的捕魚，這是非常重要的時間，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段，海巡也一樣，不必再說什麼，對於野蠻的國家該打的時候就打，打完了回來再講。你們每天對外面說你們只能用槍，要用砲的話還要經過署長同意，這樣是緩不濟急的。那是一個那麼蠻橫的國家，這根本是一個屠殺事件，打死人居然還可以把白布染成黑布，所以我希望：第一、你們把 4 月到 6 月的期間視為常態性的、例行性的巡航。第二、農委會一直縱容而低估我們的漁業，以致我們的近海漁業和遠洋漁業都面臨最大的挑戰，我們希望明年可以看到不論是在法案或重要政策，甚至在預算上都能有實質的改變。第三、我希望你們主動出擊，我們要期待菲律賓對這次事件受害的漁民做補償是「阿婆想生子—太慢了」，我希望你們能以國家賠償的方式立即處理。我上星期已經要求王署長處理，不知道進度如何？那天鄭副署長不在場，王署長

在會議上答應我，不知道何時可以提出？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鄭副署長樟雄：依照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要國家賠償的話必須由家屬提出申請、提出請求。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們主動出擊，因為這件事是看政府的態度，我們不要讓這件事又落入一個很漫長、很冗長的等待，希望你們能主動出擊，解決他們的問題。

鄭副署長樟雄：好，我們再來協調家屬。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簡單的提出幾個問題。剛才海巡署鄭副署長提過，巴士海峽相關海域大概有八倍的台灣大，不管是台灣面積的幾倍大，是不是一年 365 天都是漁期？應該不是這樣吧？應該是不同的季節有不同的魚在那裡迴游。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漁期是在這個季節，大概是 4 月到 6 月。

黃委員偉哲：請沙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地區最主要的漁期是 4 月到 7 月的鮪魚季，雖然是全年都有魚，但船數最多的是在這個時間。

黃委員偉哲：對漁民來說，這段時間魚比較多，漁民出海作業的船次和數量比較多，時間比較長，所以我們的護漁有一個期間性，在這個期間是強度比較高的，這段期間之外則屬於離峰期，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沙署長志一：有關護漁作業程序，農委會和海巡署的協議是在漁季時會有強力的……

黃委員偉哲：所謂的漁季是指 4 月到 7 月嗎？

沙署長志一：是，平常的時候是回到正常的執行。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是中國大陸宣布休漁期，他們的休漁期是幾月？所謂的休漁期是怎麼回事？

沙署長志一：是 5 月底到 7 月底。

黃委員偉哲：中國的休漁期正好是我們的漁期，怎麼辦？

沙署長志一：他們所謂的休漁期是針對他們的拖網魚具，不是我們這種釣魚具，和我們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請問海巡署鄭副署長，剛才許多位委員都探討過如何常態性護漁，我國現有 3 艘船艦在當地護漁，會不會等到時間一過、輿論不再提到此事，護漁強度就會降低？或者，你們如何建立常態性護漁部署？還是你們有作業準則會觸及？因為海巡船艦雷達等偵蒐工具會比較強，你們如何訂定、或者有沒有相關準則，規劃一旦接獲漁民求救電話、電報，或以衛星電話通報，海巡人員在幾個小時內可以趕到現場？應該建立這樣的能量啊！就像警政署在犯罪率比較高的地方會強化巡邏一樣。在美國也有規定，警方接獲民眾通報後，5 分鐘內就要有警力到達現場，那麼，在台灣有沒有規定幾分鐘要到達現場？當然，海面那麼寬廣，船速也不可能比車速快，可是你們有沒有建立機制，在什麼樣的情形下，例如接獲漁民通報後一定時間內，例如 3 個小時內，就能

達到現場海域？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誠如委員所提示的，目前我國在南方的護漁面積達到 18 萬 5,000 平方公里，平常，我們會派遣一艘船艦在剛才沙署長所提的 4 月到 7 月鮪魚季，也就是黑潮往北走的時期，這是我們的部署重點，但是我方漁船除了這個時間點會聚集在該海域之外，其他時間則是散佈各海域。剛才我報告過，18 萬 5,000 平方公里的海域，坦白講，要以一艘船顧及全部的漁船，確實有其難度。但是這次因為是特殊案件，所以我們從 12 日開始，就有 3 艘艦艇派駐現場，分別守住南方、還有東西方突出部分海域，算是比較安全。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也應該以我方暫定執法線的南緣為準，因為在該執法線以北，不大可能出現菲律賓的公務船或其他船隻，執法線以南比較可能出現。更何況，現在國內有很強的呼聲，不知道政府立場為何？暫定執法線要往南移，還是要廢止或暫時停止適用？海巡署總要有個態度，或者，至少我們的國家也要有個態度。為了形成足夠的壓力，或對漁民提供足夠的保護，我們對暫定執法線要如何處理，政府態度如何？

鄭副署長樟雄：政府政策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如何清楚？

鄭副署長樟雄：在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以內，只要不進入他國領海，我國漁船到哪裡，我國海巡艦艇就保護到哪裡。

黃委員偉哲：是不進入他國 12 海里領海，還是 24 海里的鄰接海域？

鄭副署長樟雄：12 海里的領海。

黃委員偉哲：就算我國漁船進入他國 24 海里內的鄰接海域，海巡艦艇也可以進入囉？

鄭副署長樟雄：對，只要是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所以你現在是正式宣布，在這段時間，由於我方與菲律賓之間沒有漁權協議，為了強力執行專屬經濟海域，我國海巡要開始南進？上次，不管是軍演也好、護漁也好，我國軍艦就是只往南走了 19 海里又回頭，非常保守，現在既然取消了過去的暫定執法線，將來海巡艦艇的部署範圍，是不是會往南擴展、逼近菲律賓 12 海里領海？

鄭副署長樟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目前每天巡邏範圍都已經往南發展，超越北緯 20 度了。

黃委員偉哲：超出北緯 20 度？那我國漁船會不會跟著你們往那邊走？還是仍然有點卻步？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最新的資料顯示，有 9 艘漁船在當地作業，其中有 3 艘漁船位在北緯 20 度以南，我們的艦艇仍然在旁保護。

黃委員偉哲：好，這個情形延續到漁期結束，做得到吧？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黃委員偉哲：油料上有沒有問題？要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像上次釣魚台行動一樣？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從 10 日開始加強巡邏，到昨天為止，總共耗費了 288.5 公秉油料，大約花了 860 萬新台幣。

黃委員偉哲：這只是海巡部分，不包含海軍？

鄭副署長樟雄：只有海巡部分。

黃委員偉哲：800 多萬？

鄭副署長樟雄：860 萬。

黃委員偉哲：860 萬也好、900 萬也好，照這樣推算，到漁期結束為止，我們的油料費夠嗎？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今年度編列了 5 億 8,000 多萬元，我們會在能力範圍內調度，這是第 1 點。第 2 點，如果真的不夠，我們會呈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全力支援。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請國人安心，也請漁民安心，沒有油料短缺問題？

鄭副署長樟雄：是。

黃委員偉哲：請問農委會陳主委，漁權談判準備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準備好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有腹案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好。

這樣的漁權談判，與我方與日本的漁權談判是有些不同的吧！尤其在實質內容或是雙方政府善意程度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當然不一樣，對象國家就不一樣了。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受詞不一樣，重點是在內容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跟菲律賓方面談判內容，也是要透過與日本談判完全不一樣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我們只希望，外交部也好、農委會也好，談判時要挺直腰桿，而且要主張我方權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漁業法修正案提到，漁船經核准後可以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的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大家當然會與這次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事件一併考量，但是細看條文內容，偏重的應該是遠洋漁業，而且還是要在政府公告的一定區域，理論上應該就是比較危險的高風險海域。發生廣大興 28 號案件的海域，會是本條文核准、所謂高風險的海域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把南海公告為高風險海域。

高委員志鵬：那也不能全部劃入啊！總不能連我們的領海也算，傳出去也不好聽啊！哪有國家把本國領海也公告為高風險海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國與菲律賓過去在南海有非常多不愉快的經驗，因此我們願意把這個地區公告為高風險海域。

高委員志鵬：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法案通過，依照你們的腹案，是有計畫把南海列入公告區域，也

就是高風險地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一直到菲方與我國談判漁業合作協議為止，我們再來檢討。

高委員志鵬：好。

主委，今天會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您決定的嗎？是漁業署建議的，還是有什麼樣的轉折？本席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 2012 年旭富一號遭到索馬利亞海盜挾持 1 年半，船公司付出 200 萬贖金之後，人船才獲釋。當時漁民與船東就呼籲，應該容許漁船配置武裝保全，可能是在與歐盟交流時，歐盟方面建議的。結果當時漁業署的回應是要劃定禁漁區，也就是禁止漁船到漁業署公告的禁漁區捕魚，違者開罰，遭到輿論撻伐。離我國太遠的地方，要求海軍、海巡署前往護漁固然不可能，像索馬利亞真的太遠，但是漁民需要的是有政府作為後盾，政府當時的作法怎麼會是劃設禁漁區，以那些地方危險，要求漁民不要去，如果要去，風險自己承擔？當時政府確實就是這樣的態度，報紙也報導很多，當時許多工會、船東都一再建議。這件事過了也沒多久，就是去年的事，為什麼今年又提出這樣的修正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按照遠洋漁業業者意見，而且目前歐美 11 個國家已有類似法案，也就是在高風險地區，全世界對於在這種地區作業都陸續採用這種方式，所以我們當然也就用這種方式來保衛在這些海域作業的我國漁船。

高委員志鵬：未來的實際作業是什麼情況？漁船航線必須經過這些高風險區域，才可以申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在這類區域作業。

高委員志鵬：如果只是經過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可以。

高委員志鵬：經過這些高風險海域或在該海域作業都可以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在實際作業上，遇到衝突時，是經由船長下令可以開火，還是武裝保全自行判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業者與僱用的保全人員之間會有一定的協議和作業方式，我們也希望與英美各國採取同樣的作法。

高委員志鵬：哪麼衝突如何界定？是在有生命危險時，就可以主張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還是有限制？像這次遇到的是菲律賓政府公務船，卻是假公務船之名行、海盜船之實，也就是掛著國旗的政府機關船隻卻無故開槍，甚至我們過去也聽過，菲律賓海巡、海軍有這種類似海盜的行為，如何界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漁船作業受到威脅，保全就應該立即反應。

高委員志鵬：所以碰上類似廣大興 28 號事件，保全也可以開火、做一定的反制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可以立即反應。

高委員志鵬：再請教主委，你剛才說，未來與菲律賓的漁權談判，當然與台日漁權談判不同。本席也知道當然不同，但是不一樣之處，是好的比較多，也就是比較有利基，還是其實條件不是很好？坦白講，這次台日漁權談判可以順利進行，在一定程度上是因為日本現在想要拉攏臺灣，甚至發現需要聯合制中，或者希望藉由臺灣的加入以平衡中國，甚至與美國做一定的牽制。如果不是

因為這種情勢，說不定也是擱置，反正這麼多年過去都沒談完，這次也不一定要談好。所以台日漁權談判能夠有進度，是出於這樣的國際情勢，臺灣等於賺到。雖然您說得自信滿滿，但是在國際情勢上，尤其現在又發生廣大興 28 號案件，我們在台菲雙邊關係當中，到底有沒有任何其他外交、漁業籌碼可以運用，讓你覺得一定談得出結果？你固然可以談，可是對方說不定根本不理你，像過去台日漁權談判舉行那麼多回合，也沒有什麼結果，你憑什麼有把握，這次台菲漁權談判能夠像台日漁權談判一樣，迅速且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日的談判也不算迅速，談了 17 次。我們目前的策略就是……

高委員志鵬：就是談了很多次啊！本席也說了，這次會談成，是因為日本想要聯合制中，才會給我方一些好處，但是我方與菲方之間沒有這樣的背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要求菲律賓進入談判程序，一定要進入談判程序。

高委員志鵬：對，但是不能說有談就好，還是要運用一下資源，例如其他利基、機會，否則，對方即使坐上談判桌，也未必就要給你好處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但是只要坐下來談，我們在談判過程中，就可以清楚狀況。現在是完全不談，每次發生事端，就採用不正當作法，所以我們一定要要求他們坐下來談。

高委員志鵬：主委，本席也相信危機就是轉機，也希望你們可以藉由這次機會，在台菲漁權談判上有所進展，但是拜託你們要謀定而後動，也不要以為對方海軍比我方少，就可以吃定對方或輕鬆解決，以免像這次遭遇外交上的挫折，原本是受害者，現在卻像是加害者。所以，在整個談判上，請你謹記謀定而後動，以免又吃悶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特別呼籲，在對外談判上，應該是全國一致支持這樣的要求，我國與日本在談判時，也動用很多民間力量，這種民間力量是非常強大的。

高委員志鵬：我們都支持啊！沒有全國一致的部分，是吳敦義副總統提到 7 年前的事情。主委，你贊成吳副總統說的話嗎？他說，這次會有這樣的事情，是因為 7 年前民進黨執政時，沒有好好與菲律賓談判、沒有用手段，才會造成廣大興 28 號事件的發生。你贊不贊成這個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廣大興 28 號事件是長久以來因素所造成的，我們認為，此時必須立即與菲律賓開始談判。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不贊成吳副總統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長久以來……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不贊成就是了？沒關係，本席很高興聽到你不贊成吳副總統講的「內鬥內行、外鬥外行」這段話。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早上曾在本會做提案說明，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當時頻頻點頭。娛樂漁業是我國一項重要的觀光資源，也是我國農民可以闖出第二片天的產業。請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對於本席這個提案，您的初步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許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們在協商時，會針對部分執行層

面交換意見。

許委員忠信：沒問題，所以你們大體上、原則上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產業不可能五、六十年來都不改變。因應臺灣開放，觀光漁業是重要發展方向之一，而且不能瞻前顧後。

許委員忠信：我們年輕當兵時，軍中有海防部隊，現在沒有了，轉變為海巡署，顯示時代改變了。娛樂、捕魚是臺灣現在可以走向海洋的機會，有賴主委大力支持，規劃得更周詳。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我們大家一起來推動。

許委員忠信：娛樂漁業應該可以讓漁民開拓一些商機，因為他們可以轉型，就像部分農民轉向休閒農業一樣，以休閒漁業的概念推展產業。這是本席一番苦心，條文可能未盡精準、縝密，畢竟本席團隊能力還是有限，所以先提案往這個方向修正。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第二個問題，我方護漁行動如火如荼展開。鮪魚季是到 7 月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到 7 月為止，我們的護漁範圍都會到達 200 海里經濟海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海巡署的原則，就是漁船在何處，海巡艦艇就保護到哪個地方。

許委員忠信：你要告訴漁民，200 海里內是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只要沒有進入菲律賓領海，包括巴丹島周圍 12 海里的領海，我國漁民都可以捕魚。漁民既然有權捕魚，菲律賓漁民也有權利來鵝鑾鼻外海捕魚，只要不進臺灣領海即可，這就是為了促成臺灣與菲律賓之間談判的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許委員忠信：因為這次事件，我國強力護漁，目前有 3 艘船艦，本席認為，我們也要考量油料問題。其實我們可以靜態地駐守在附近，不必像巡迴的計程車一樣。

此外，有漁民向本席反應，要報案最快的途徑就是透過漁業電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漁業電台與岸台。

許委員忠信：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交通部葉部長，他說他們的 GPS 只針對商船，漁船方面則是農委會的業務，要本席今天來質詢你，所以本席今天又問了一次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漁業法，臺灣目前有 12 個岸台，可以 24 小時通訊，就像計程車無線電話基地台一樣。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現在可能要調動空軍，也可能派遣海巡署，或是搜救隊等政府單位，如果岸台正在播放節目，有漁民打電話要求漁業署派船，漁業署會派嗎？不會嘛！一定稱要跑公文。這個問題一定會發生的，請問主委，對於這類問題，你們有沒有單一窗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接到訊息以後，馬上就會通報海巡署。

許委員忠信：通報海巡署，也只有海巡署人力啊！但是現在可能需要空軍協助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海巡署有一個國家搜救中心。

許委員忠信：那還是海巡署單位，但是如果海巡署來不及，就必須出動空軍，需要救援時，也需要直升機，所以你們必須設計一站式服務、也就是單一窗口，漁民只要透過手機、電訊通報這個單

一窗口就可以了。這個機制，你們現在設計得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請漁民通知岸台，岸台接獲的訊息會直接進入海巡署處理搜救和護漁的單一窗口。

許委員忠信：標準作業流程 SOP 如何？請你大概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只要透過岸台接獲漁民訊息，馬上就會通知海巡署。

許委員忠信：所以還是要由海巡署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如果必須動用空軍直升機，仍然是由海巡署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岸台就等於計程車的基地台，是按照漁業法設立的。

許委員忠信：海巡署如何確定報案之真假、時間多久、距離多遠？所以通報資訊必須由岸台交給海巡署，海巡署再交給空軍或其他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交，有需要的時候，他們就會開始作業，如果可以在鄰近展開護漁，海巡艦就可以逕行前往。這個作業，海巡署應該都可以處理。

我們之所以設置岸台，是因為與漁民比較親近，而且漁民在外作業，幾乎都與岸台或附近漁船聯絡，岸台也是按照漁業法設定，在岸上的通訊基地。

許委員忠信：假設我國漁船在巴丹島附近遭到搶劫或威脅，就必須通知海巡署岸台，你們再通知在海巡署在事發地點附近護漁的軍艦？

陳主任委員保基：漁民通報岸台之後，我們會馬上把消息傳給海巡署、農委會、外交部等所有相關單位。例如，我們前幾天接獲一艘越南漁船呼救之後，馬上向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求證，當時到底是什麼船隻通過該區域。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種 SOP 系統現在已經建立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向漁民廣為宣傳？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漁民都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這個機制非常重要。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不夠兇。

許委員忠信：本席好友蘇委員震清說本席質詢你時不夠凶悍。

最後一個問題，市場禁止宰殺活禽，讓雞農和攤商抱怨連連，抱怨內容包括品質不佳、屠宰廠分配不均及屠宰速度過慢等。請問主委，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只有一個小組接獲這樣的狀況，遇到這種狀況，我們會排解農民的困難。過去將近 3 週以來，許多攤商已經配合，與屠宰場合作，而且我認為這個工作非常重要，尤其對於消費者的食品安全衛生很重要。

許委員忠信：可是攤商與雞農反應配套措施沒有做好啊！包括屠宰速度、還有要向哪個屠宰場進貨，也有屠宰回來的雞隻，送到餐廳後，放半天就腐壞了，冷藏設備也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這些都不是事實。

許委員忠信：怎麼會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告訴業者，如果他們一直這樣認定，消費者對他們的產品也會產生不信任。在整個解決方案配套上，本會、養雞協會與中央主管機關都已經做了非常多。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覺得這些都是不實指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但是本席覺得懷疑，你們要去查證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查證，依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廣大興案，真是一頁漁民悲歌。本席自小便耳聞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阿美族有非常多同胞參與遠洋漁業，本席陸陸續續聽到，當我方船隻行經菲律賓海域時，不管是出發或回航，總會在當地出事。本席不但從小聽說，到現在都快 60 歲了，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本席非常不以為然，政府在這個部分的作為，是不是應該更積極？

請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這次出事的都是近海漁船，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都是 20 噸以下的小型漁船，這次出事的是 15.1 噸。

廖委員國棟：包括七年前出事的滿春億漁船，也屬於近海漁船。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國棟：今天滿春億號漁船家屬也來台北，要求對此事做後續追蹤。廣大興號案與滿春億號案有一點點差異，當時滿春億號是越界進入菲國專屬經濟海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領海。

廖委員國棟：對啊！就是菲律賓專屬經濟區，不是我方與菲方重疊海域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您談到後續漁權談判的問題，17 名司法人員浩浩蕩蕩前往菲律賓，希望與對方聯合追償，結果碰了一鼻子灰回國，比起滿春億號案發當時，台東地檢署派遣檢察官直接進入菲律賓出事省分，與對方一起處理，真是不可同日而語。為什麼我國國力愈來愈強，漁民反而被菲律賓當成「bad guy」？這是很難以理解的事。

現在最重要的還是漁權談判。本席最近幾次在黨團發言，你大概沒有機會聽到，本席很想再跟你講一遍。我們跟菲律賓是鄰國，照理來講，近鄰應該是好朋友，何以為了小小的漁業事件兵戎相見？雖然對方沒有出兵，而是我方派出部隊演習，但是怎麼會演變至此？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菲律賓培瑞斯特使來台所受待遇，儘管針對他來的身份，我們查證後發現他的授權不足、

菲方誠意不足等等，他畢竟來了，但是國內對待他的方式很特別，當然我們還在氣頭上，導致行事非常絕情，絕情到人家要找個旅館，也不給人家住。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不是這樣嗎？媒體都是這樣報導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他住了之後，旅館人員隔天比較早通知他離開，並沒有任何不給他住宿的情形。

廖委員國棟：有啦！報紙都這樣報導啊！你沒有看到新聞嗎？本席看了十幾遍，都可以倒背如流了，他要去投宿旅館，旅館人員卻阻擋他進住。就算進去住了，也很快就把他送走。本席姑且不講「趕走」，只說把他「送走」。

主委，我們年齡差不多，求學時都讀過《三國演義》，「兩國相爭，不斬來使」，不管培瑞斯被授權多少，菲方就是稱他為總統特使，來了臺灣，就是來使，我們卻用這種方式對待，包括外交部二度拒絕他求見部長，旅館也不讓他投宿，我們塑造了這樣的印象，當時本席就認為不妙，後續恐怕不輕鬆。果然，我方 17 人代表團一去，就空手而回。你身為漁業最高主管機關，現在回想起來，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過程當中，菲律賓是比較難以一般常理交涉的國家，通常我們在做國際交涉時，都以誠信為原則。從第一步，菲律賓致我國信函可以有 4 種版本，就可以看出來，其實……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些我們都知道了，本席只是要問你，聽了本席剛才的敘述之後，你自己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個人認為，我們這樣做是不得已的。因為雙方原本講好，菲方要如何達到我方要求，結果菲方卻拿出 4 封不同信件。

廖委員國棟：談到這裡，本席剛好有幾個簡單的問題要請教你，第一，今天我們要通過的漁業法修正案，是要容許外籍傭兵上船。這有很多潛在危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在國際上、特別是遠洋漁船……

廖委員國棟：這在國際海域普遍適用，本席知道。但是聘僱外籍傭兵，必須非常謹慎。將來整個作業流程會如何，我們不知道，因船而異，是由船長決定要不要動用武器，還是由傭兵自行判斷、決定？如果傭兵叛變怎麼辦？萬一他擁槍自重、不用船長，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保全人員都是斯里蘭卡政府核准的團隊。

廖委員國棟：再怎麼樣都是外國人，不是我國人。你們該想的，應該是如何讓我國海軍陸戰隊、偵蒐部隊、兩棲部隊退役人員加緊訓練，派他們上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同意朝這個方向來做。

廖委員國棟：對啊！這才比較接近，至少保護船隻的是自己人，我們比較不怕他叛變，畢竟確實有傭兵叛變的事例啊！這個部分，請主委在提出修正案時想一想。

菲律賓指控，我國船隊龐大，近乎竭澤而漁，我國拚命派船到他們的海域，把他們的魚都捕光了，還號稱是重疊海域。他們媒體報導有上述說法，你覺得我方漁船是否竭澤而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鮪魚捕撈的管理上，已經遵守國際規範。

廖委員國棟：完全按照國際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國與菲律賓都是中西太平洋鮪魚公約的會員國，所以我國是按照國際規範來管理，現在台灣捕獲的每一條鮪魚都要有標示，記錄是在哪一個經緯度、什麼時間捕獲。

廖委員國棟：有限量、限漁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有限量、限船，我們都按照國際規範處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覺得我們完全合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合於國際規範。當然，他們的漁船比較小，或者捕魚技術比較落後，無法與我國相比，他們才會覺得是我們把他們的魚捕光了。

廖委員國棟：最後，本席主張設置漁民救護中心，就像急診中心一樣，不必派海巡署船艦尾隨漁船護漁，因為沒有什麼效果。當然效果還是有，但是如果我們設置一處類似救難中心的緊急救護中心，當對方船隻逼近，我們在大老遠看見時，就可以開始警戒，一旦有事，我們立即派出直升機或幻象戰機，這樣才會有效果啊！像你們現在相隔幾海里，陪著漁船護漁，效果不得而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究，因為海上不只有我方漁船，也有許多無害通過的商船等他國船舶，所以我們不能動不動就部署軍機作業，這種動作是要宣告的。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說，我們在推動漁業法修正案時，好像還有很多事情沒有思考清楚、不夠周延，如果貿然通過，可能只准外國人上我們的漁船，本國人反而上不了船，這樣的立法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加以考量。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不是首例，最近也有其他曾經被菲律賓扣押、或是受到傷害的漁民接連陳述，由此可證，菲律賓純粹是屠殺和海盜行為，所以我國這次施以嚴厲制裁，本席認為確有其必要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簡委員東明：40 年前，也就是民國 62 年，本席剛好服務於最艱苦的外島，就是烏坵之外的小島小坵，本席在當地服役。當時仍屬戒嚴時期，我方與大陸的敵對情勢相當嚴峻，雙方勢不兩立，所謂「共匪」的漁船也經常越區，接近我方的防守範圍，我們不必向任何單位報備，就可以直接開槍驅離對方，而且我們幾乎每天都會開槍驅離這些漁船。但是國防部有明白規定，開槍可以，但是不能直接打中漁船。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警告性質。

簡委員東明：也更不可能傷害到漁民。40 年前，我們對當時的敵人都那麼仁慈，掃射時的目標都是漁船的前舷，目的是驅離對方。反觀這次事件，居然是菲律賓公務船這樣對待我國漁民。我們總覺得給予菲律賓這麼多優惠措施，他們的做法等於是恩將仇報，這是非常不應該。我們這次的制裁，尤其是軍事演習的部分，老百姓還是有很多疑慮，我認為相關單位應妥為說明，例如我們這次演習浩浩蕩蕩地，包括海巡署的船及軍艦，為什麼不進行實彈演習？其實我們都了解，但是老百姓並不清楚，請主委說明我們演習的意義究竟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演習的部分還是由海巡署副署長向委員說明。

簡委員東明：請問副署長，為什麼不進行實彈演習？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當天軍演的時候，我們海巡署有 3 艘艦艇，也配合國防部相關的軍艦，在那個地方進行強化護漁的演練。

簡委員東明：但是有這麼多百姓疑慮為什麼不作實彈演習，我認為也應該作個說明，因為實彈演習時，砲彈打出去會趕走很多魚群，到時候老百姓抓不到魚，是不是又要要求你們賠償損失？這樣的狀況應該要作一個說明，不能都不說明為什麼不實彈演習，這會造成很多民眾的疑慮，對於任何民眾提出的疑問，我認為你們應該都要有對策。因為我們現在可以直接制裁菲律賓，我們也知道我們經濟海域相當廣大，例如索馬利亞海盜肆虐，經常出現攻擊、勒索或扣押我們漁船的現象，我們如何對索馬利亞進行制裁行動？我們如何保護我們這些遠洋的漁船？請問副署長，你們如何保護這麼遠的這些漁船？

鄭副署長樟雄：跟委員報告，索馬利亞距離臺灣 8,000 多海里，大概 1 萬 5,000 公里左右，坦白講，本署的艦艇無法達到這麼遠的地方，這是第一點。第二，各國都是以軍隊來護航，主要就是 3 艘組成一個艦隊，一艘驅逐艦、一艘護衛艦及一艘補給艦，但是本署也沒有補給艦。第三，周邊國家跟臺灣都沒有邦交，要找到一個補給站也相當困難。基於以上考量，都是由各國軍隊護航，如果發生我國漁船被挾持的狀況，會透過國際反海盜組織，請就近的國家協助與幫忙。

簡委員東明：你們可以照顧到近海的部分，但是對於遠洋的部分，我記得幾年前在帛琉也發生這樣的案例，我們當時剛好在帛琉實施攔截，把它拖回去，所以有很多處理機制，像這麼遠的地方，當然要透過當地國家救援的機制。

鄭副署長樟雄：透過外交管道來協助。

簡委員東明：實際上，這些漁船集中捕魚的時候不容易發生事情，那些海盜或勒索者不敢行動，大部分是落單的漁船。但是我們的軍艦出去一次花費很多，也不能針對落單的漁船就近保護，保護的對象大概都是比較集中的部分。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的監控機制，不管是漁業署也好、海巡署也好，應該要針對那些落單的漁船，它們的危險性比較大，剛才副署長也提到一趟演習就花費 780 萬元。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從 10 號開始加強護漁，現在每天有 3 艘艦艇在那邊巡護，從 10 日到昨天為止，總共花費的油料是 288.5 公秉，換算臺幣 860 萬元左右。

簡委員東明：演習那時段花了多少？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是以整體計算，因為我們等於每天都在演習。

簡委員東明：再加上空軍的戰鬥機及軍艦，這樣的花費確實不少，要你們順利執行任務的話，包括油料、設備都應該要相當充裕，否則會受到很多限制，所以我覺得你們彼此的預算編列都應該非常充裕，不要到時候再動用第二預備金，我認為所有的人都會支持這個預算。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的支持。

簡委員東明：因為我們現在兵役年限只剩一年，士兵的純熟度夠嗎？他們能操作武器設備嗎？我們

對此都有很多疑問，因為都要有很純熟的訓練、能夠應付實際狀況的隊員，才能完全掌握狀況。
鄭副署長樟雄：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艦上的 20 機砲是每半年在海上射擊一次，每一個人要打 50 發，至於其他的 T75 機槍、M16 步槍是每個月海上實施射擊一次，所以我們對於命中目標是滿有信心的。

簡委員東明：我們贊成可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但是我們首要考量這些海盜的武裝、火力到底有多大，否則本來不會造成災難，會不會設置了私人武裝保全之後，反而造成更大的災難，這都要充分考量。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的關心。

簡委員東明：最後，經濟委員會上次到獅子鄉、牡丹鄉考察，要求兩個禮拜內要提出報告，現在時間已經到了，希望主委能夠督促一下。

主席：有一些水土保持、農業等等，我們有做紀錄，現在兩個禮拜時間到了，我會再親自到現場，你們要提出計畫，那天應該是農糧署的署長和副主委參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請國會組馬上聯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向主委說聲謝謝，不過我覺得這也是應該做的本分，屏東縣一期稻作因為連續豪雨而倒伏，受災面積也達到補助標準，你禮拜六親自下去看，我也陪同你去了解狀況。現在你們說要將公糧的收購延長到 6 月 15 日，這要給予你們肯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申請。

蘇委員震清：對，也承諾災害穀無限量收購，這也要肯定你們，但是在收購價格的部分，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油漲、電漲、什麼都漲，加上現在受損，結果我們現在收購價每公斤是 20.6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災害穀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本席在此要拜託主委，農民是靠天吃飯，明明快要收成了，現在突然間天公作歹，整片稻作倒伏，好不容易種植了 130 天，現在要準備收割，結果稻作倒伏，所以在災害穀的部分，本席在此要特別請農委會及主委幫忙，因為災害穀每公斤收購價只有 20.6 元，請主委想想農民有多辛苦，我不敢要求你們要多幾元，我只拜託你們多 4 角就好，每公斤收購價從原本的 20.6 元增加 4 角就好，讓老百姓覺得每一分地的收成不要虧錢，也不要讓他們虧太多，本席特別拜託主委這件事，農民真的很辛苦，跟政府討論補償是以角為單位，拜託你們多 4 角就好，有沒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災害穀的部分，我們有現金救助，1 公頃 1 萬 8,000 元，或者專案補助 1 萬 4,000 元，所以這 4 角從補助的量就可以呈現。第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的餘糧收購以及到達標準品質，我們不希望……

蘇委員震清：這我們都清楚，我們只是一個良性的建議，希望農委會能協助這些受災的穀民，說真的，他們也不希望稻穀倒整片，現在太陽又出來，大概已經開始發芽了。另外，現在大家收成之後等待烘乾，如果都集中在屏東縣，根本無法烘完，現在中部還沒有開始收成，所以政府一定要

扮演協調者的角色，拜託中部的業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拜託臺南、雲林的業者。

蘇委員震清：臺南這邊一定要幫忙，甚至是嘉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個作業的機制。

蘇委員震清：如果沒有辦法烘乾就會出問題，現在光是排隊等收割都出問題了，所以希望主委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蘇委員震清：今天討論漁船的問題，剛才廖國棟委員說他從小就聽到這種傳聞，他說他快 60 歲了，如果他是從小聽到，那我就是從出生就聽到了，我們的漁船、漁民很可憐，尤其小琉球的漁民，他們都說身為一個漁民要自求多福，我覺得漁民的事件不是只有今天才有。我們現在說跟菲律賓沒有進行漁船談判，也沒有協議，照理講，既然沒有協議，所謂的重疊海域是不是我們的經濟海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他們群島、水域和領海以外的海域，我們都有重疊的經濟海域。

蘇委員震清：領海是他們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說，當事件發生時，菲律賓理直氣壯說這是他們的經濟海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是我們的經濟海域。

蘇委員震清：對，也是我們的經濟海域，但是我們都說是重疊海域，你們不用說重疊海域，既然我們沒有跟他們談判，我們就不要講重疊海域，我們就明確說這是我們的經濟海域，這一點應該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的經濟海域。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你們不能對外都說是重疊海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機制，要他坐下來跟我們談。

蘇委員震清：對啦！但是人家現在根本不理你，你也講現在要談有困難。我現在問一個重要的問題，菲律賓的漁船有沒有進到我們的重疊海域，也就是我們的經濟海域，進行捕魚？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少，他們一來我們就趕走。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都用驅趕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次的事件，他要驅趕、扣船都沒關係，但是他不能開槍打人。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我要跟主委講，常態性護漁才是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人家看不起我們國家，他們兼有海盜的行為，簡單講，他們就是要錢，你說他不講理，他就是不理你，所以，本席在此要求農委會，你們是漁業主管單位，不管是海巡或國防部都是協助單位，我們真的要提出常態性護漁，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剛才海巡署說出去一次要花好幾百萬，沒有錯，但是唯有常態性護漁才能保障漁民安全。所以，本席要求農委會站在漁民的角度，明確向政府提出常態性護漁的要求，而不是像今天雷聲大雨點小。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特別在漁汛期，就是委員也很清楚的黑鮪魚季，大概 4 月到 7 月，我們的做法是漁船到哪裡，海巡就到哪裡。

蘇委員震清：現在竟然有媒體說我們是為了推廣黑鮪魚季才造成今天的問題，這說法不對，不能這樣講，我們縣政府用心幫助漁民增加收入、帶動地方繁榮，怎麼會有這種本末倒置的說法呢？這種說法對漁民不公平，對縣政府的付出也不公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們海域的爭議，所以要坐下來談，不是裡面什麼魚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本席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堅決主張常態性護漁，對漁民才有保障，否則漁民連近海都要自求多福，那遠洋漁業怎麼辦？剛才海巡署也講了，到國際海域作業距離臺灣 1 萬 5,000 多公里，我們沒有補給艦，也沒有辦法護漁，別的國家都是派軍隊護衛，因為我們和其他國家沒有邦交，所以沒有辦法請其他國家協助，這就是臺灣人的悲哀。既然這樣，所以管委員提出了修正動議，就是除了海盜之外，還包括非法武力的威脅，這一點一定要納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同意。

蘇委員震清：真的要納入。剛才有委員提到如果我們請這些海事保全公司，如果他們造反怎麼辦？簡單講，如果我們「請鬼拿藥單」，這怎麼辦？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漁政單位能夠提供世界各國的資訊讓我們遠洋漁業作為參考，這一點最重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要我們核准，不能隨便找個保全。

蘇委員震清：這樣才有保障。漁民到國際海域捕魚時，國家沒有辦法出力，出事的時候真的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所以如果在國際海域發生事故，說真的只能等死，人家既然當海盜了，怎麼會在乎你的死活？有時候除了錢之外，他也要你的命，所以在配套措施方面，政府可以扮演很多的角色，我覺得農委會這個法律的修正有其必要性，甚至商船的部分也修過了，漁政單位怎麼可以不幫漁民的忙呢？但是在相關的配套部分，政府要扮演領頭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蘇委員震清：說真的，漁政單位可以做好很多角色，誠如地方民意代表講的，包括之前議長講的，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們的漁民被扣押到菲律賓，你也很清楚要拿錢贖人，帶著現金到菲律賓打通關，去到菲律賓看漁民、關心漁民，我們政府什麼都不能做，因為我們和他們沒有談判、協議，人家不理我們，所以只能靠民間自己出力、出錢，將漁民、漁船贖回。簡單講，就是要花錢，所以這就是變相的勒索。從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要求相關的單位進行常態性的護漁，保障漁民的生計和空間。請問主委，這一點能做到嗎？不要只是雷聲大雨點小，一個月後就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而且我們也希望用全部單位的力量來要求菲律賓恢復跟我們的漁業談判。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不要再聽到漁民說身為一個漁民只能自求多福，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聽到漁民說身為一個臺灣的漁民真好，政府隨時站在我們身邊保護我們，讓我們依靠，這樣漁民才有希望、人民才有希望，在此再次勉勵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下午 3 點半的記者說明會，你有沒有參加？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主持人是誰嗎？

林參事秀蓮：本部陳政務次長。

楊委員瓊瓊：你有看這場記者會嗎？

林參事秀蓮：有。

楊委員瓊瓊：剛開始的時候，陳政務次長說我們今天以輕鬆的態度來說明，這到底怎麼一回事？

林參事秀蓮：現場我沒有參與，但是我在家看電視的時候只看到中段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沒有全程觀看？

林參事秀蓮：我沒有全程觀看。

楊委員瓊瓊：那這要問誰？你今天代表法務部到立法院備詢，連昨天記者會都不清楚？法務部隨便派人嗎？那我們今天要問誰？

林參事秀蓮：報告委員，我今天列席是就漁業法的修正，我參與的是法案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今天之所以修正漁業法，主要是我們被人家欺負得那麼嚴重，你怎麼可以對時事不清楚？這個國家的各個部門豈不是都沒有串連？再次請教，昨天的記者會一開始，陳政務次長多次強調以輕鬆的態度來說明，本席一直到昨天仍然想不透，我們昨天的記者會是公布這些漁民怎麼躲，公布那艘船如何被槍擊，是不是？這樣如何以輕鬆的態度來看待？這怎麼一回事？你代表法務部，你聽到這樣的訊息作何感想？

林參事秀蓮：我想次長可能是講話的……

楊委員瓊瓊：沒有「可能」，如果你要講「可能」就不要回答，請你回座。再請教外交部，據聞我們今天要再派代表跟他們談，因為我們大概在二、三個禮拜前才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大家牽著手互相合作，但是有很多的矛盾點，菲律賓說沒有同意我們參與，但是我們說有傳真函為證，這都過去了，但是我們仍然要追究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據聞今天外交部還要再派人到菲律賓跟他們討論司法的議案，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蒲組長說明。

蒲組長國慶：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 10 天以來，特別是在過去一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今天有沒有要再派人過去？

蒲組長國慶：我們正跟他們積極聯繫中，今天應該不至於成行。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新聞媒體亂報？因為大家都很期待。

蒲組長國慶：這是媒體報導。

楊委員瓊瓊：所以只是媒體報導，外交部根本沒有預定今天要成行？

蒲組長國慶：媒體講的是可能會成行，但是……

楊委員瓊瓊：請問外交部，有沒有預定今天要成行再到菲律賓去？

蒲組長國慶：這兩天兩方面協商後可能會有共識。

楊委員瓊瓊：跟誰協商？

蒲組長國慶：菲律賓。

楊委員瓊瓊：他願意跟我們協商嗎？

蒲組長國慶：就我們的調查團到菲律賓與他們進行平行調查這部分，這兩天應該就會有所決定，一旦雙方面達成共識、雙方面都接受了，我們會馬上成行。

楊委員瓊瓊：如果與菲律賓無法達成平行調查的協議，我方會採取什麼動作？

蒲組長國慶：我們部長也強調了，我們會持續採取各方面的反制措施，壓迫菲方接受我們合理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外交上可以如何反制？

蒲組長國慶：有關我們的反制措施，媒體也講了好幾次了，我們首先提出了 4 項反制措施，報紙上是用「制裁」這樣的用詞，我們覺得比較合理的說法是「反制措施」，因為「制裁」在國際上會讓人感覺……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感覺、不感覺，而是我們被人家這麼欺詐，我方的立場到底為何？這是全民希望聽到的。

蒲組長國慶：是的。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剛剛講到一句話，本席非常認同，而且很感動。坦白講，從這 10 天來我們都很難過，但是你剛才講到一點，再怎麼樣，他也不能對我們漁民開槍。這句話是我方的感受，他方的感受並不是如此，因為我們現在在國際媒體上看到的狀況對我們非常不利，所以你講的這句話讓我們感動，至少我們的官員有 guts，站在民眾這一方，站在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他不能對我們漁民開槍，但是接下來我們該怎麼做？

請教海巡署鄭副署長，我們現在護漁怎麼護？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也提到了，依照聯合國國際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他不能對任何沒有武裝的漁船實施所謂的集中式的射擊，我們不接受。

楊委員瓊瓊：這我們很清楚啊！主委剛才就講過了，他不能對我們漁民開槍，但是現在我們漁民被他們打死了。

鄭副署長樟雄：所以我們不能接受，也嚴正抗議。至於護漁的部分，我們海巡署從 12 日開始，每天有 3 艘艦在那個水域保護我們的漁船，例如今天我出來的時候，我們大概有 9 艘漁船在那個海域作業，其中有 3 艘在北緯 20 度以南，我們在現場有 3 艘艦……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魚汛豐富的季節。

鄭副署長樟雄：是。

楊委員瓊瓊：請問副署長，我們是不是不限時、不限日地護漁？或者只是做做表面功夫？

鄭副署長樟雄：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平常就有 1 艘艦在那個海域護漁。第二，那個水域的面積有 18 萬 5,000 平方公里，坦白講，滄海一粟。

楊委員瓊瓊：不管 3 艘也好、幾艘也好，我們往後是不是每天都這樣護漁？或者有時間性？

鄭副署長樟雄：在魚汛期間，我們會加強護漁，就是 4 月到 7 月，鮪魚從黑潮那邊……

楊委員瓊瓊：鮪魚走了之後呢？

鄭副署長樟雄：鮪魚季節過了之後，我們至少還會有一艘艦在那邊護漁。

楊委員瓊瓊：因為民間都在問政府以後是不是每天都這樣保護我們？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要讓民眾有信心，明確告訴民眾我們怎麼做，民眾才會有信心。所以依照副署長所講的，從 4 月到 7 月底，我們都會同樣地加強護漁？

鄭副署長樟雄：是。

楊委員瓊瓊：7 月之後呢？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至少會有 1 艘艦在現場。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副署長，目前國防單位如何配合？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的漁船在哪裡，我們的海巡艦艇就在那裡，而國軍的軍艦也就在我們海巡署艦艇的附近。

楊委員瓊瓊：如果誠如外交部和法務部剛才所談論到的，如果這一、二天無法就平行辦案達成協議，我們記得在上個禮拜有提到所謂的第三波動作，也就是換我們射擊，可能嗎？

鄭副署長樟雄：這要由國防部規劃，我們海巡署配合辦理。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有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既然已經提出第一波、第二波，甚至第三波的制裁，第三波的預計動作為何？因為時間馬上到了，本來新聞說我們今天要派人到菲律賓談，但是今天無法成行，剛剛外交部告訴我們這一、二天會有答案，如果沒有答案的話，接下來第三波的動作，就海巡署的立場要怎麼做？

鄭副署長樟雄：我剛剛報告過了，我們除了 3 艘艦在那邊強勢護漁之外，國防部若有任何規劃或實彈射擊，國防部正在縝密地研究，本署會嚴密地配合執行。

楊委員瓊瓊：亦即國防部和你們有聯繫要如何進行第三波的動作？

鄭副署長樟雄：國防部規劃，我們會完全跟他們配合，我們溝通管道都非常暢通。

楊委員瓊瓊：目前是不是進行式？

鄭副署長樟雄：要看國防部整體怎麼規劃，因為他們還沒有告訴我們詳細內容……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目前是進行式？

鄭副署長樟雄：對，我們跟他們有管道，隨時都保持聯絡。

楊委員瓊瓊：我們給你們勉勵，海巡署目前非常辛苦，但是這是國格問題，大家的辛苦絕對是有代價的。

主委，沙署長也在這裡，我相信聽到漁民說要出來就要準備保命錢，你聽到這句話一直搖頭，這也是我們感到很難過的事，雖然以往就是這樣，但是既然搬到臺面上，我們總是希望犧牲者的犧牲是值得的，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讓菲律賓坐下來跟我們談漁權及漁業合作的協定。

楊委員瓊瓊：我們並沒有跟他們簽署任何協議，我們現在說要他們坐下來談，他們已經對我們開槍了，要怎麼坐下來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強力護漁之外，還是要坐下來談，例如我們在釣魚臺與日本談了之後，我們整個作業的秩序……

楊委員瓊瓊：此時此刻如果只是希望他坐下來談，本席覺得這個想法太天真了，打死人都不理你了，還坐下來談？我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妙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強力護漁，只要不進入他們的領海，我們都強力護漁，我們已經不要所謂的護漁南界，在我們的經濟海域，只要漁船到，我們就進行護漁。

楊委員瓊瓊：不要有護漁南界，這是非常重要的，最後，請主委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最後，我們知道現在禁宰活禽，你在報告中說有 9 成攤商已經簽署，但還是沒有完全做到，當然，也不可能一步到位，根據我們訪查，偏遠地區排除，但是他們也希望是否能夠讓他們有一個合法、合理的中小型的設備，他們除了交通費可以免除，也可以比較省錢，應該要跟各縣市再好好地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瓊瓊：因為針對運輸費的部分，他們也希望能夠得到補助，相關的部分，我會請署長及主辦科再來談，不要像上個禮拜談的，大家都不出席或不發言，我覺得這樣做的話，政策的推動無法達到完美的境界。針對本席所提的問題，請你們再討論，並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總是希望能夠達到好的一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其實過去這幾天我們的屠宰量大增。

楊委員瓊瓊：雖然屠宰量有大增，但還是沒有達到我們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希望針對運輸費、偏遠地區如何設置等問題再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將漁業法修正案排入議程，這對漁業界真的是功德無量，尤其是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大家期待很久，很感謝主席，也希望貴委員會能夠支持。

主委，我想沙署長了解本席對於今天行政院送進來的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多年來一直催促，現在終於版本成形，能夠送進來審議。因為本席在高雄，高雄有很多漁業界的業者長期以來也是相當辛苦、血淚斑斑，本席從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到 2012 年許許多多的個案，一直陪伴他們走過來，尤其是 2005 年的時候最嚴重，那時候是我們有百艘的漁船已經忍無可忍要去包圍日本水產廳的巡邏船，當時本席就在院會提案要求成立海事救助基金來協助他們，也要求要強力護漁，從那時候就開始督促，我們希望能夠開放遠洋漁業在危險海域能有武裝保全的配備，對於行政院的版本，本席也相當接受，今天特別再提出修正案，主要有兩點，一個是除了海盜以外，增列非法武力的部分，這部分非常感謝蘇震清委員、林岱樺委員及許忠信委員協助提案，

這部分主委認為一定沒有問題，可以接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支持。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樣才完整，除了海盜以外，非法武力應該也在我們對抗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管委員碧玲：另外，在中央主管機關要提供相關資訊的部分，是為了避免他們被騙上當，或者有不
良的業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經過我們審查。

管委員碧玲：對，一定要經過你們審查的部分，我們也讓它入法，所以也希望主委能夠支持修正案
。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裡要澄清一點，本席手中這個圖是國際海事組織最新公布的危險海域之所在
，也就是全球有海盜出沒的危險海域之所在。請問主委，我們國家臺灣、中華民國的經濟海域範
圍內有沒有屬於危險海域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國際海事組織所公告的危險海域是沒有，所以這是第一點，我們今天的修法並不
適用在我國的經濟海域範圍內，所以像今天菲律賓這個事件並不適用我們未來修正後的漁業法所
允許使用武力保護自己的範圍。第一，它不屬於國際海事組織所公告的危險海域，我國的經濟海
域都不在這個範圍。第二，漁民在經濟海域的安全是誰的責任？是國家的責任，所以是我們海軍
要去護漁，以及我們漁業署要去幫忙巡弋的範圍，不能夠說在國家應該有責任保護我們國家的漁
民的領域範圍之內，還要他們自力救濟，這是不對的。因為有委員有疑慮，所以基於這兩點，我
們在這裡確認今天所修法的武裝保全、武力配備不適用在經濟海域上面的漁船，這是確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因為也有些委員認為在南海這一塊海域是屬於高危險的海域，我想對於委員
的見解，經濟海域裡面我們的宣示是境內，在境內做這些，必須要受到內政部的……

管委員碧玲：我想應該還是由國家護漁為優先。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以國家護漁優先。

管委員碧玲：副署長，本席也要澄清一個概念，你們都說你們去護漁，其實以國際法來講，海巡是
內政單位，你們出海是屬於海域內的執法，真正的護漁是海軍，是海軍的力量出去，到具有國際
爭議的海域展現國家立場、保護漁船，那才叫做護漁。所以今天菲律賓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國
人一直要求要常態性護漁，本席希望海巡署能夠了解，我們所期待的不僅是海巡署執行海域執法
的業務，重要的還是國防部常態性的護漁要訂下來，這次我們拉法葉艦級、紀德艦級的船艦都出
去了，在這種情況下，既然已經出去了，以後就常態性地護漁，這部分在未來你們跨部會協商時
，包括農委會、海巡署，所謂常態性護漁包含國防部的海軍出去真正展現我們國家的武力，在爭
議海域保護我們漁民的安全，這才是真正的護漁，常態性護漁的部分，在跨部會協商時要落實，
這能不能做到？你們應該都有共識吧？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委員這麼好的意見在跨部會協商中提出來。

管委員碧玲：這很重要，畢竟海巡出去還是內政範圍，真正的護漁是海軍，所以海軍在常態性護漁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有共識。至於油料的部分，在這裡算油料，其實新聞出去總給人民一個印象，好像太貴了、負擔不起，整個哇哇叫，不會吧？這幾天的油料總共花了多少錢？你剛剛說 8 百多萬元？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的關心，從 10 日開始我們加強護漁以來，到昨天晚上為止，我們總共花費的油料是 288.5 公秉，合算臺幣大概 860 萬元左右。

管委員碧玲：應不應該花？

鄭副署長樟雄：應該花。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要繼續做？

鄭副署長樟雄：繼續做。

管委員碧玲：錢夠不夠？

鄭副署長樟雄：錢的問題我們會來調度，因為我們今年預算編了 5 億 6,5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問題？

鄭副署長樟雄：我想應該在我們的容限之內。

管委員碧玲：讓我們全國的漁民放心，對不對？

鄭副署長樟雄：放心。

管委員碧玲：因為一講到油料問題就哇哇叫，大家就很擔心，誤以為政府都哇哇叫了，好像做不下去了，不會的，對不對？你在這裡很確定的講不會，繼續做下去。

鄭副署長樟雄：確定。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因為實在是督促了很久，在這個過程中，我想漁業署也知道本席在過去協助救援「和財發 18 號」，最後很不幸看到它救援不及，那時候請國科會以衛星定位找尋它、搶救它，最後也來不及救，2008 年的「穩豐 136 號」在斐濟被扣留一年多，最後也搶救不回來，我們血淚斑斑地看到這些漁民、船長一個一個死於非命，漁船被洗劫一空，這樣一路過來，我們非常希望今天漁業法的修正能夠通過，請貴委員會予以協助支持，謝謝大家。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最近禁宰活禽的政策，應該早在 95 年時，為了因應禽流感來襲，當年就訂定頒布禁宰活禽的政策，並有畜牧法為其法源依據，這幾年來，為了推動這個國家重大的政策，也花了大概 3 億元的經費輔導業者改變傳統市場宰殺活禽的方式。前幾天，也就是 5 月 17 日正式實施，傳統市場對於禁宰活禽的政策好像配合度不高，然後農委會就說配合電宰的攤商一隻電宰雞補助 15 元，經濟部也補助每戶攤商 10 萬元添購冷藏設備，這都是非常好的政策，最重要的是保護國人吃得健康，也不會影響整體活禽養殖產業必要的做法。

但是要如何讓這些攤商、消費者及習慣現宰活禽的民眾認知到這已經成為歷史了，我們要面對的是一個乾淨的電宰政策，希望這個磨合期能夠讓他們這些不習慣的人能夠回歸到現實面，這部分可能有待繼續加強。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加強。對於過去幾天積極配合的攤商跟業者，我們表示肯定，我們對於鼓勵攤商及業者繼續增加電宰的部分，我們把獎勵期間延長到 6 月 17 日，也就是說在這段期間增加的，我們也照樣給予補助，這樣的工作在過去 10 年做了幾次，沒有辦法澈底推動，如果業者或地方有哪些困難，農委會都願意積極地透過中央畜產會、各產業協會及地方政府一起來解決、一起來面對，希望這個政策能夠順利推動。

徐委員耀昌：有些專家也預估大概在今年的 8 月又會有一波 H7N9 的疫情，在這種情況下，這樣一個重要的政策要加速落實，除了給國人一個健康的吃的環境之外，對於未來產業的維護，以及更重要的，兩岸互動非常頻繁之餘，不會影響我們未來觀光的願景，我想這是一個整體面的事情。第二，氣象局才宣布 5 月份梅雨季節到了，但是這一、二個禮拜以來，突然間的驟雨、豪雨，甚至冰雹等等，造成農特產品非常嚴重的損失，例如南部的一期水稻，就出現很多伏倒的災情，相對地，我也要跟主委報告，在苗栗山區，我已經連續 2 個禮拜要求農糧署、縣政府及當地鄉鎮公所、農會一起去會勘了 2 次，針對我們三灣、獅潭、卓蘭、西湖、公館，甚至海線的通宵等等，都有落果及葡萄假性結果的現象發生，包括柑橘、葡萄、柚子，甚至公館的紅棗都有嚴重的落果，落果率幾乎達到 8 成，這部分要拜託主委要求農糧署加速複勘，完畢之後，趕快啟動天然災害的補助方案，讓它們加速給予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協助農民反應這個事情，我剛剛也提過，4 月開始的低溫和豪雨造成臺中縣和苗栗縣部分的葡萄、高接梨及水蜜桃等等嚴重的災損，我們已經列入現金救助。至於委員所提到文旦跟柑橘類的部分，我們積極進行鑑定的工作，勘災小組馬上就會做出正確的判斷，我們希望能夠從優協助農民。因為天然災害和極端氣候對農民而言是非常重大的打擊和損失，他一年就是靠這樣一季的收入，如果氣候造成他 8 成的落果，沒有收入的話，政府會積極來協助他。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我帶他們去看，不光是農委會農糧署、縣政府，那些都是經驗老到的，甚至當地的農民，他們說幾十年來也沒碰過這種事情，真的非常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特殊。

徐委員耀昌：所以這部分還是請主委協助處理，不要讓他們血本無歸，這部分請主委交代一下，給我書面的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徐委員耀昌：第三個要就教的是，菲律賓的公務船以機槍掃射我漁船致漁民慘死事件，最近在社會上鬧得沸沸揚揚，問題出在台菲兩國之間大概有 200 海浬的經濟海域發生嚴重重疊，以致我漁船經常受到菲律賓公務船的騷擾與追捕，動輒遭扣押或要求付贖金，使我漁民不勝其擾，這次菲律賓的公務船又以機槍掃射琉球籍漁船，造成船長洪石成死亡，引發國人公憤，也突顯台灣跟周邊國家簽訂漁業協議的迫切性，之前有廖了以會長跟日本簽訂台日漁業協定，未來台菲爭議如果順

利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應立即跟菲律賓進行台菲漁業協議的談判，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衝突事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積極跟菲律賓展開漁業協議的談判。

徐委員耀昌：最近台菲之間的爭端，不是雙方一直用嘴巴叫罵就可以解決，不妨透過與我國友善的國家，像美國眾議員及國際輿論的聲援，對菲律賓野蠻的行徑給予譴責，在處理上才有立竿見影的效果。當然，要對付一個硬拗且不講理的國家，讓這次台菲漁船事件能儘快圓滿解決，還有賴總統及有關單位展現高度的智慧與專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一定會儘力促成。

主席：現在時間已過中午 12 時，我們延長開會至上午詢答完畢後再休息。

接下來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漁業署沙署長幾個問題，目前跟我中華民國漁業之經濟海域有重疊的國家到底有哪些？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現今跟我經濟海域有重疊的國家，主要是日本與菲律賓，另外，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也有重疊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請問署長，目前跟台灣漁民有衝突的國家，也就是會發生扣我漁船、扣押我漁民的國家究竟有哪些？

沙署長志一：早期這 3 個國家跟我們都有發生類似的衝突，最近發生頻率比較高的則是日本，其次是菲律賓，中國大陸就比較少；自從台日漁業協議簽訂之後，日本方面也明顯降低。

林委員國正：最近跟我們發生漁業方面的衝突主要是哪個國家？

沙署長志一：主要還是菲律賓這個國家。

林委員國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海巡署鄭副署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海巡署每年所編列的預算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一百三十幾億。

林委員國正：你知不知道國防部每年所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鄭副署長樟雄：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國防部每年編列三千多億的預算。請教副署長，你是否知道當初設置海巡署一項很重要的功能為何？

鄭副署長樟雄：護漁。

林委員國正：目前跟我經濟海域有發生重疊的國家，在東海有日本，有南海有菲律賓，當漁民每次抱怨油錢不夠時，你們為什麼不站出來主動說明？畢竟海巡署存在的重要目的就是要護漁，你們每年編列一百三十幾億的預算，在這次台菲漁船衝突事件發生後，你們從 17 日出海護漁到今天，花費也不過七、八百萬，其實，你們應該突破南海暫定執法線，甚至海軍的軍艦也一起穿越過去，這才真正叫護漁！也是我們對該海域的主權及漁權再度做宣示，本席認為，這是我們再花 2

億或 3 億也買不到的機會！但令我們很不解的是，為什麼海巡署及國防部都不願意站出來對此向國人講明白？

鄭副署長樟雄：在上星期五我們有對外發新聞稿。

林委員國正：發個新聞稿怎麼夠？試問，這三、四十年來我們的海軍何時能揚眉吐氣到可以突破台菲南海暫定執法線？這是第一次做到；剛才沙署長已告訴我們，目前跟我們經濟海域有重疊且經發生漁業衝突的主要國家就是菲律賓，如今海軍啟動軍艦首度跨越台菲南海暫定執法線，所花的錢在整個國家預算裡面簡直是微乎其微，我們買拉法葉艦花費幾千億，中間還讓法國、大陸及台灣索取回扣，現今拿個幾千萬來護漁，本席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幾個問題，針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船長遭菲律賓公務船以機槍掃射不幸死亡事件，馬總統有提出 4 項訴求，其內容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菲國政府應向我方道歉、懲兇、賠償及進行漁業談判。

林委員國正：就賠償的部分，請問主委，究竟是誰賠給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菲律賓的公務船以違法及類似海盜的方式，用機槍掃射我漁船，造成漁民慘死，站在政府部門的立場，應該協助家屬……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讓不幸被槍殺身亡漁民的家屬去跟菲律賓政府談判嗎？當馬政府提出道歉、賠償、懲兇及漁業談判的時候，已將這個案件提升至國家的層級，所以，所謂「道歉」應是指協助菲國向被槍殺漁民的家屬道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他們當然是要跟我們國家道歉。

林委員國正：當馬政府啟動海軍軍艦及海巡署船艦護漁，對馬總統提出的 4 項訴求，就是代表我們國家的立場，請問主委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意。

林委員國正：所以，未來就賠償的部分，將由誰負責主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是由我們政府部門跟菲律賓政府去談。

林委員國正：的確是由國家跟國家來談，因為被槍殺身亡漁民的家屬目前整個心情都盪在谷底，他們在忙著辦理後事之餘，你們還要他們去面對媒體，或是跟一個鴨霸、流氓的菲律賓政府去談判，是否合情、合理？連法務部所組成的 17 人調查團都被他們趕回來，請問被槍殺漁民的家屬又能跟誰談？所以，行政部門應該有很清楚的認知，就是馬總統所提出的 4 項訴求完全是國家對國家，將來無論賠償或進行漁業談判，都是定位在國家這個最高的層級。

剛才沙署長告訴我們，目前跟我們經濟海域有漁業爭議的國家大概就是日本、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因為延伸經濟海域捕魚的重疊，造成其他國家以公務船或任由公務人員持槍掃射與扣押我漁民或漁船，請問主委，目前除了菲律賓有這種野蠻行為之外，還有無其他與我經濟海域重疊的國家，曾經用槍砲擊殺我漁民或扣押我們漁船？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有菲律賓這個國家而已。

林委員國正：一如主委所說，發生類似的個案並不多，惟一旦發生，實令人感到相當難過，剛才主

委也認同，一旦有類似的案例發生，應該透過國家的力量來跟菲律賓政府談判，但目前菲律賓政府根本不理睬我們，在此前提下，賠償相關問題究竟會談多久？請問主委，你能預期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目前的狀況，我們根本無法預期，但我們要很積極地透過各種力量……

林委員國正：所以，我才要求你們應該循國際代償機制，坦白說，自台菲漁船事件發生以來，菲律賓政府吃盡我們的豆腐，說什麼基於一中的原則，所以不跟我們談國跟國的問題，台灣政府在認清國際現實環境以後，還是要窮盡一切的力量對菲律賓要求到底！或許有人認為此例一開後，過去索馬利亞或亞丁灣被扣的漁船，是不是都要由政府代位求償？當然不是。我們現在所謂尋求國際代償機制，應該是針對有重疊的經濟海域，當台灣的漁民或漁船，被其他國家用政府的力量或透過他們的公務人員槍殺因而受傷或死亡時，我中華民國政府應該在最短時間內迅速給予實質的補償，事實上，發生在這個海域的案例也不多，所以，政府對這部分應盡全力去做，不知道部長的想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漁民這部分的補償，我們會從寬並會額外給予救濟。

林委員國正：而且時間上一定要很迅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從修船開始……

林委員國正：過去本席曾擔任 7 年的漁會總幹事，南部的立委包括黃昭順委員、管碧玲委員都很關心這方面的案件，台灣過去也發生 IUU 外籍漁船的問題，因為它是屬於幽靈船，船上漁民都沒有勞保，所以，IUU 漁船一旦發生問題，台灣的船東都要付出比本籍船船員的還要更多的傷亡補貼，因為他們死在台灣雇主的船內，不能領取台灣勞保的給付，所以，當事故發生後，這些外籍漁船的船東採取兩種處理方式，一是在漁船出海之前為漁民多保了一些險；一是額外提撥幾百萬來協助傷亡漁民的家屬，難道台灣政府不如這些外籍漁船的船東嗎？我非常同意這次被槍殺致死的洪石成家屬所講的話，中華民國政府沒有對不起洪石成的地方，他乃是被菲律賓的公務船所槍殺，我們不能容許他的遺族寫了一大堆的國別申請表而再度被糟塌、被羞辱！請問政府相關部門何時可以主動積極對洪石成的家屬做實質的撫慰與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趕快進行這方面的補助。

林委員國正：你們對他們家屬補助的金額，本席希望能比照漁業界對海上作業漁民傷亡者所做的補貼，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同意委員所說的補助方式。

林委員國正：早上你承諾要補助一百萬的數額，我認為是不夠的，究竟該補助多少金額，請農委會審慎評估，並請國安會向總統轉達，應迅速慰問並實質補助這次被槍殺死亡的洪石成家屬。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今天已派員前往勘查遭槍擊漁船受損的情況，並對修復的費用給予補償。

林委員國正：對人民遭受其他國家違法槍殺，我們國家應立即給予實質補償。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實質補償之外，我們還要表達慰問之意。

林委員國正：對這件事可否在一個禮拜之內做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在一個禮拜之內跟委員作一說明。

林委員國正：我是要求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對洪石成的家屬做實質的補償，不是要你們跟我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5 月 20 日，也是馬總統就職 5 週年的日子，昨天馬總統在臉書上 PO 文呼籲國人要注意這幾天的豪大雨可能帶來的災情，有一位網友在臉書上回應：「風雨再大，也比不上馬總統無能的恐怖。」面對網友這樣的回應，請問陳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網友在臉書如何回應，是屬於他個人的行為，我個人並不認同他的講法。

陳委員歐珀：早上總統在全國防災會報上頻頻打瞌睡，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今天整個早上我都在貴委員會開會……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召集部屬開會，而你在主席台上頻頻打瞌睡，請問你的部屬將如何看待你？或者在你所主持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代表很多都在打瞌睡，請問你有什麼看法？坦白說，馬總統在防災會報上的場面，正可以印證一句話，就是：「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從整個台菲漁船事件的演變，我們已可以看出台灣政府根本就是一個無能的政府，而菲律賓政府則是一個無賴的政府！馬總統面對這種狀況居然還沒有清醒過來，仍在那裡猛打瞌睡。

陳主任委員保基：坦白說，國際間也很少有國家與政府像我們這樣，當國家與政府一致對外時，內部的聲音竟然比外部的聲音還嚴峻！

陳委員歐珀：主委要憑良心講話，本黨同仁包括本席在內，在外交委員會針對這個事件幾次質詢，我都不斷呼籲：槍口一定要向外，全民團結支持政府硬起來！但遺憾的是，政府一直硬不起來。事實上，今天我們連提罷免總統的案子都不敢提，原因就是考慮到國難當前，我們必須一致對外。

今天我們在此國會殿堂上質詢你們，是屬於內部講話，我要請教農委會究竟在做什麼事情？其他相關部門針對這次台菲漁船事件又做了哪些事情？在此之前，我曾就今年農民種的果樹落果情形很嚴重一再向行政院提案，剛才徐耀昌委員講到苗栗的紅棗也有相同的情況，請問你們有沒有看過冬山鄉的文旦？

陳主任委員保基：宜蘭地區農業的問題，我會請改良場及東區分署前往勘查，如果我記的不錯，宜蘭與花蓮的部分我們已看過一次。

陳委員歐珀：我們除在院會中向行政院提案，在委員會也跟你們一講再講，但你們就是沒有任何動作，難道當地的農民非得要像漁民一樣來這裡抗議，你們才會有動作？希望主委緊盯你們農委會該做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歐珀：去年我在院會中提案要求漁業署補助 VMS 通信費，結果至今仍無下文，如此重要的「平安符」，你們每年補助每位漁民 10,000 元，為什麼就是不肯花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這部分的補助，容我請漁業署沙署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VMS 通信設備乃是全世界捕鮪魚組織要求必須具備的工具，原則上，我們協助漁船裝置後，長期的通信費用，包括國際組織抽成的部分，都是由漁民自行處理。針對宜蘭地區三百多條漁船在台日重疊之經濟海域的暫定執法線內作業之需求，我們同意對其通信費給予補助。

陳委員歐珀：請問裝置一個 VMS 通信設備而要花費多少？

沙署長志一：因為 VMS 通信設備有不同廠牌，基本上，裝置 VMS 通信設備每個需要花費 4 萬元至 7 萬元。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們對每位漁民補助多少？

沙署長志一：我們現在對他們已補助到第二台了。

陳委員歐珀：這項補助是否主要針對遠洋漁船的部分？

沙署長志一：所有的船都可以申請裝置這項通信設備，因為每位漁民都認為這項通信設備對漁船在海上作業時幫助很大，特別是出事情的時候，假若第一台 VMS 通信設備故障，所傳出的信號不對，救援很可能因此被耽誤了。

陳委員歐珀：這次遭菲律賓以機槍掃射的廣大興號漁船有沒裝置 VMS 通信設備？

沙署長志一：廣大興號漁船載重量在 20 噸以下，依規定可以不用裝置 VMS 通信設備，事實上，它本身也沒有裝置，但是我們還是有免費給他們安裝航程紀錄器（VBR），所以，當廣大興號回到國內我們可以從其航程紀錄器裡的資料追蹤到該船此次出海所有的航程。

陳委員歐珀：國內漁船中應該裝置 VMS 通信設備者，到目前還有多少條船沒有這項裝置？有裝置這項設備的漁船，占國內所有漁船的比例為何？

沙署長志一：目前國內有裝置 VMS 設備的漁船總共有 3,400 艘，其中 20 噸級以上的鮪釣漁船幾乎全部都有裝置。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近海的漁船有無裝置 VMS 通信設備的需要？

沙署長志一：VMS 通信設備主要的功能在於即時的監控，其成本的確比較高，且一年的通信費大概在 10,000 元至 20,000 元之間，所以，我們希望儘可能用其他方法或設備來取代，因此，現在才會有 VBR 制度的出現，也就是說，大部分漁船並不需要即時監控功能的通信設備。

陳委員歐珀：國內有很多類似廣大興號漁船，經常在危險的海域作業，雖然我們在與日本、菲律賓重疊的經濟海域內有劃暫定執法線，但還是會有衝突發生，此次台菲漁船事件就充分顯現未來類似的情況仍然不能避免。所以，為能有助於事實的釐清，希望漁業署好好規劃一下，對每位漁民補助通信費用，萬一漁民發生任何意外，可以隨時通報，同時，我們也可以利用這個系統規範漁民可以捕撈何種漁獲，這對我們海洋資源的保護也會有很大的助益。

沙署長志一：我漁船在公海上作業，特別是捕撈高度洄游的鮪魚，即使是 20 噸以下的漁船，我們也會朝這個目標努力，協助他們裝置。

陳委員歐珀：針對行政院提案修法，擬增訂遠洋漁船可以聘用帶槍保全的規定，個人對此修法表示贊成，剛才我也問過林國正委員的意見，他也持贊成的立場，請問署長，針對漁船可以聘雇帶槍

保全的規範有沒有限定必須在哪些海域？

沙署長志一：原則上是以海盜出沒具有高危險性的海域為主。

陳委員歐珀：那麼，靠近菲律賓的海域算不算是高危險海域？

沙署長志一：菲律賓的海域是在我們專屬的經濟海域之內，是屬於我們管轄的範圍，所以，它不算高危險的海域。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漁船在這個海域內作業時，不需要聘用帶槍保全，由國防部與海巡署處理即可。

沙署長志一：這個海域是屬於我們國家主權所賦予經濟海域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未來你們准許漁船可以聘雇武裝保全的究竟是在哪些海域？

沙署長志一：目前我們鎖定的目標是在印度洋靠近索馬利亞附近，以及國際反海盜組織所宣告的一些區域，我們的漁船若前往這些海域作業時，就可以聘雇武裝保全。

陳委員歐珀：目前國內漁船大概有多少會在這些危險海域作業？

沙署長志一：到目前為止，印度洋大概是國內鮪釣漁船最重要的漁場，總共有三百多艘漁船在這個海域作業，每年的漁獲量大概都在 20 萬噸以上。

陳委員歐珀：除此之外，還有無其他海域是屬於高危險的海域？

沙署長志一：其他海域還包括大西洋及太平洋，最危險的海域就是在這個地區。

陳委員歐珀：因為有些漁船主跟我提過，希望這個案子能夠趕快加把勁，我私底下問過一些委員，他們也表示贊成。

最後我要提醒主委，現在水利會因為搭排的問題搞得天怒人怨，農地沒人要買賣，很多農宅建案都在排隊，這個問題你要面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環保署已經就搭排的問題和我們達成協議，不會以水利會為污染告訴的對象，所以水利會本身可以接受搭排；我們已經協調過了。

陳委員歐珀：你說協調過，可是結果為何我怎麼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上禮拜……

陳委員歐珀：我那天參加宜蘭縣農會的交接典禮，沒有一個理監事不在罵！這到底是環保署的問題，還是農委會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環保署啦！我們已經協調好了。

陳委員歐珀：那你要出面跟他們協調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協調好了。

陳委員歐珀：你要出面協調啊，不然叫水利會怎麼協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協調啦，而且已經協調好了。

陳委員歐珀：既然協調好了，相關紀錄給我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把紀錄送給委員；我們也有通知所有的水利會。

陳委員歐珀：另外，我有一些提案和農委會有關，包括臺灣獼猴危害果農的問題，我也提案了，這個問題一直存在，希望農委會能加把勁，召集相關單位解決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牽涉到動物保護法……

陳委員歐珀：這應該是很好解決，而不是很難解決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好解決。

陳委員歐珀：所以二十幾年來你們都沒有解決！

主席：委員，詢答時間到了。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中華民國暨菲律賓國會友好協會的副會長，有夠漏氣吧！為什麼我會當副會長呢？因為屏東的漁船常常連人帶船被菲律賓扣押，我去處理過好幾件；其實我覺得過去那樣的處理方式是不對的，也不好。

我昨天因為恆春成立協會而去了一趟，知道恆春的陳吉昌代表本身就被抓去過，他被關了 3 個禮拜，還被打個半死。恆春光光是大光里一個里，目前被菲律賓扣押的船隻就有 13 艘，船員至今都還生死不明。

現在的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是小琉球子弟，他父親也是漁民，也是連人帶船被菲律賓扣押。那時李四川還小，家裡付了 15 萬新台幣，他父親才回來。李四川講到這件事就覺得很悲哀，那天他還說，四十年來，他不曾感受到中華民國漁業署的存在。那時還沒有海巡署，說不定他也不知道有沒有政府的存在。那時的 15 萬新台幣大概可以在小琉球買 4 間房子，因為當時那邊一間房子只要三萬多元。那 15 萬是靠廟裡捐錢和大家起會，總之，全靠大家幫忙才把他父親贖回來，想不到他父親回來後不到一個月就過世了，因為他回來之後一直有點精神恍惚，而且全身被打得傷痕累累。所以李四川心裡的陰影到現在都還存在，只要講到這件事他就抓狂。這是臺灣人的痛。

菲律賓是一個很爛的國家，說有多爛就有多爛。我去年和徐少萍、廖正井等幾位委員去菲律賓，他們到現在還沒有身分證耶！大家知道他們前幾天選舉是怎麼選的嗎？他們是把出生時產婆開的出生證明視為身分證，有出過國的人則有護照，可是護照上的照片都亂貼。選舉時，投過票的人就在額頭上蓋個章，那個章的墨色大約一、兩天才會消失，如果有人早上投過票，下午又來，就會被趕出去。他們到現在還這樣喔！所以那個國家會這樣處理事情一點都不稀奇。

因此，雖然我們急著跟那種國家交涉，可是他們就是很散漫，因為對他們來講，死一個人和死一條小狗差不多。我們到那邊才知道，撞死一個人只要賠償相當於新台幣 8 萬元就解決了，要是遇到很會理論的人，大概也是新台幣 20 萬，頂多 40 萬就可以解決。可是那個國家有 1 億人口耶！如果他們富強起來的話，臺灣就沒有機會了。

我看到聯合國 1960 年代的報告，那時全亞洲最富有的 3 個國家分別是日本、菲律賓和緬甸，緬甸富有是因為礦產豐富，而當時被聯合國評估為最沒有機會的亞洲國家就是南韓和臺灣。可見聯合國的預估也常有錯誤，所以我要告訴各位的就是，我看聯合國都是「黑白舞」的啦！他們的預估都錯誤；現在韓國很強，比我們還強，而且我們臺灣也不差。

所以，如果菲律賓強盛起來的話，我們臺灣就完了。上次我們要離開菲律賓的時候，我跟王

樂生大使說：你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讓菲律賓繼續爛。這點王大使真的做到了，不過他也越長越像菲律賓人。他那天回來有點垂頭喪氣，我還打電話鼓勵他，跟他說：你做對了，你做得很好，不要垂頭喪氣，因為你讓他們繼續爛。

和菲律賓這種國家相處只能靠實力，所以海巡署非常重要。我們臺灣人的性子太急，遇到菲律賓人沒辦法啦！所以我要向各位報告：現在海巡署就派船過去！因為七、八月是黑鮪魚的季節，接下來則是大目鮪魚的季節；大目鮪魚比黑鮪魚還好吃，而且價格便宜，我是屏東囡仔，非常清楚。總之，漁船在哪裡，海巡署就在哪裡，只要在 12 哩領海的範圍內，你們就把艦艇部署在四周，讓漁民拚命抓，大家發筆小財，這樣比較實在。真的要長期護漁啦！不要只有三分鐘熱度。

請問海巡署鄭副署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蘇委員的指教，我當過東港分局長，所以我對這段有很深的感受，而且我很多好朋友目前都還在小琉球，對於菲律賓這種「鴨霸」的行為，我們要強烈譴責和抗議。這是我的第一點報告。

第二，現在我們每天有 3 艘艦艇在那裡，所以最近這兩天我們在那邊捕魚的漁民比較多，也比較有安全感，應該可以賺點小錢。

第三，委員剛剛講的大目鮪是在南邊一點的地方，不是在現在這邊，現在這邊是黑鮪魚，隨著黑潮往北走。

蘇委員清泉：對、對、對。

鄭副署長樟雄：大目鮪比較南邊一點，往南如果超出我們的經濟海域，我們還要做適當的考慮和部署。

蘇委員清泉：昨天我在恆春，聽漁民說他們捕「鬼頭刀」都滿載，大家都很开心，表示卸貨之後會立即整備，今天要再出海，因為海巡署的艦艇在那邊，他們好安心。所以本席要在此表示對你們的肯定。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陳主委，我們好不容易和日本談好漁權的問題。歷經李登輝時代的 12 年和阿扁時代的 8 年，都談不出結果，一直到馬總統才有這樣的成果。人家都說這件事是靠大陸幫忙，因為日本怕我們和大陸聯手，所以趕快跟我們簽一簽，但是就結果論來講，反正就是簽了嘛！所以剛才我對陳歐珀委員說：你們南方澳的漁船現在到那邊捕魚捕得那麼開心，你不要再「哭吶」了，這個總統還不錯啦！

今天院外有人集會說要罷免馬總統，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我知道你不能說自己的長官，但是你可以講自己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實在是一個比較……

蘇委員清泉：你不好意思說啦！反正表現很好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大家對表現和認真工作都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但是針對罷免這件事，我本身認為臺灣目前應該致力於經濟發展和處理對外的事情，這些內耗的事情應該要減少。

蘇委員清泉：好，你現在要逼菲律賓上談判桌，可是他們的個性就是什麼都慢慢來，不然你要怎樣？包括總統和外交部部長，每個人都是這個調調，你再怎麼急著要上談判桌，他們照樣那麼散漫。所以請問，除了強力護漁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感覺是這樣，我們的政府部門有很多資源，但是沒有整合利用。當初引進菲勞、在他們有求於我們的時候，就應該跟他們表示我們要進行漁業談判，可是我們已經錯失了這個機會。所以以後我們希望政府各部門能夠目標一致，很清楚地達到應有的要求。

蘇委員清泉：好。

今天國防部沒有派人列席，其實我認為，國防部要去南沙、東沙運補的船隻應該繞過那邊再下去，反正沒有多花什麼油料，演習和演訓也到那邊去做就好了嘛！又不會多花錢，這些都是可以搭配的嘛！就像我們做開腹手術時，順便把盲腸拿掉，只是多費一點功夫而已。雖然這樣比喻有點誇張，但事實如此。總之，我要給海巡署按個「讚」；陳主委則要再加把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劉委員建國及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行政院立場是針對遠洋漁船的部分，特別是要讓在印度洋作業的遠洋漁船有一定的自衛權，也就是讓他們具有武裝，或者請武裝人員隨船戒護作業安全。請問陳主委，哪些國家有相同的做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英國、美國等，一共有 11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歐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美國也有。

邱委員志偉：亞洲國家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馬紹爾也有。

邱委員志偉：馬紹爾的作業量和漁船數和我們差很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馬紹爾有很多權宜船。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要是在印度洋，而且是針對索馬利亞海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我國漁船的 global 作業海域當中，除了印度洋之外，還有哪些高風險海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少。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菲律賓海域算不算。

邱委員志偉：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有兩個講法，我認為過去幾年來那邊對我們的漁船來講應該算。

邱委員志偉：那邊也是高風險海域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還有一種講法，就是如果是在經濟海域作業，政府就應該去強力護漁。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要是我國的經濟海域，不管有沒有重疊，我國政府就應該採取強力護漁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把責任推給個別漁船，讓他們去做自衛性的防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這次修正的目的就是這樣，航業法也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航業法的部分是針對高危險地區的海域，所以應該有一定的目標或對象。請問除了和菲律賓重疊的經濟海域之外，其他東南亞國家有沒有類似的狀況？越南算不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麻六甲海峽也是海盜出沒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潛在性的高危險海域嘛！所以修訂航業法的同時就應該公告潛在的高風險或高危險海域，這樣才可以適用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要同步。航業法和漁業法一樣，……

邱委員志偉：航業法修正之後就有所謂的高風險海域，至於何謂高風險海域，應該要有明確的法律概念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有。

邱委員志偉：那目前有哪些高風險海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大概就是索馬利亞、印度洋、麻六甲，我們按照反海盜組織公告的……

邱委員志偉：和菲律賓重疊的經濟海域、巴士海峽也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漁民在專屬經濟海域的安全應該是海巡署的責任，而不是由個別漁船去做自我防衛？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在我們的經濟海域裡面，需要的話，就要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去做規範。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就是，航業法修訂之後，已經賦予高危險地區的漁船擁有自衛權和武器使用權，但你的說法是，這不包括我們 200 浬的經濟海域。在這 200 浬的經濟海域裡面，應該是海巡署的責任，他們必須做常態性的護漁，因此漁船在那邊作業並不需要武器或自我防衛的機制；除了 200 浬的經濟海域之外，包括索馬利亞、麻六甲等海盜出沒的地方，才賦予航業法所規定的武器使用權。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海巡署鄭副署長，根據剛剛陳主委的說法，我們和菲律賓重疊的經濟海域屬於海巡署的責任，必須常態性地護漁，因此海巡署目前的做法是權宜性、暫時性的作為，還是會持續做常態性地護漁？我是指我們在 200 浬的經濟海域裡面，不管有沒有重疊。

主席：請海巡署鄭副署長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主席、各位委員。南方海域的面積有 18 萬 5,000 平方公里，我們平常就有一艘艦在那邊巡護，但是委員也瞭解，在那麼大的海域裡面，一艘艦就等於是滄海一粟，所以我們必須有事先的情報和即時的通訊才能夠及時趕到。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把護漁能量提高？你說常態性的只有一艘，這當然不夠，如果要三艘、四

艘的話，在能量上面有沒有問題？

鄭副署長樟雄：從 5 月 12 日開始，我們每天都有三艘船艦在那邊巡護。

邱委員志偉：12 日到今天也只有 8 天，現在可以持續 8 天，但是接下來可以持續 8 個月嗎？

鄭副署長樟雄：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黑鮪魚的漁汛期 4 月份……

邱委員志偉：漁汛期多長？

鄭副署長樟雄：黑鮪魚 4 月份隨著黑潮從菲律賓巴拉望那邊上來，7 月份大概到釣魚台附近。

邱委員志偉：所以漁汛期當中的護漁能量必須提升。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會強化。

邱委員志偉：可以強化到四艘嗎？

鄭副署長樟雄：目前我們是三艘，國軍的軍艦也會出來。

邱委員志偉：有海巡署和國軍的艦艇，在這個區域作業的我國漁船就可以充分得到保障了嗎？

鄭副署長樟雄：目前南海部分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沒有護漁南線和暫定執法線了，已經打破了，對不對？

鄭副署長樟雄：那是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之內，只要不進入他國領海，漁船到哪裡，海巡署的艦就在哪裡。

邱委員志偉：不管重疊不重疊？

鄭副署長樟雄：沒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現在最遠航行到哪裡？

鄭副署長樟雄：現在我們已經超越北緯 20 度以南。

邱委員志偉：可以「南」到哪裡？

鄭副署長樟雄：到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為止。

邱委員志偉：200 浬？

鄭副署長樟雄：對。

邱委員志偉：200 浬距離他們的領海多遠？

鄭副署長樟雄：依照地圖來看的話，大約是北緯 18 度 40 分左右。

邱委員志偉：距離他們最近的地方是哪裡？

鄭副署長樟雄：靠近巴拉望島的最北端。

邱委員志偉：大概幾浬？

鄭副署長樟雄：這還要根據海圖去……

邱委員志偉：你到過那個地方嗎？

鄭副署長樟雄：我們的艦到過那裡。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看法是，雖然在重疊的經濟海域裡面，我們的漁船不具有航業法所規定的自衛權，可是安全還是最重要的，確保漁民的作業安全需要國家的力量來支持，所以你不能說只有這段時間強化，等鋒頭一過，事件稍微緩和之後，就把能量降低，我覺得這樣不行，必須在漁汛期當中，持續對這個區域做出高強度護漁的動作，最起碼要維持半年。

鄭副署長樟雄：在漁汛期間我們會強化。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在過去菲律賓會對我們的漁船膽大妄為、予取予求？本席認為是過去護漁不力，沒有產生嚇阻的效果，所以他們有恃無恐，從現在開始要把護漁的力度、密度、強度都提高，形成嚇阻的作用，他們才不敢對我們的漁船輕舉妄動。

鄭副署長樟雄：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陳委員節如、江委員啟臣、趙委員天麟、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淑蕾、呂委員玉玲、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楊委員曜、羅委員明才、薛委員凌、何委員欣純、蔡委員錦隆、王委員惠美、顏委員寬恒、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張委員慶忠、楊委員麗環、陳委員碧涵、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岱樺及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屏東有遠洋的漁民，那有比較近海的漁民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近海的經濟海域裡一樣有海巡署，經濟海域就跟我們的領土一樣，所以如果讓他們的漁船或車子可以攜帶私人武器時，將來在內政部的槍械彈藥管制條例就要去處理這些事情，所以在我們的經濟海域裡，我們還是希望能用我們國家的力量來護漁。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應該要這樣。更進一步說，對比較近海的漁民，你們應該要多去了解，捕魚並不是多輕鬆的工作，而且是很辛苦的工作，我出生於沿海地區，我是個海口的鄉下小孩，如果要增加對漁民的處分，像是提高罰責或送法辦，我要先告訴你，我不能接受，也絕對會反對到底，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了解。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反對你們去保護漁業的資源，也不是反對你們去輔導或取締那些電魚跟違法捕魚的漁民，我覺得基於人性，你們要體諒討海人的辛苦，油價一直在上漲，漁業資源也越來越少，有時為了三餐，他們多少會拼一下，以前鄉下人曾經跟我說過一句話，大官吃大錢，小官吃小錢，我們草民沒有錢可以吃，如果我們偷一點電，是不是有沒有關係？漁民就抱怨說，我們沒錢可貪，在你們沒看到時，我們偷抓一兩條魚，就可以三餐溫飽，但被你們開一次紅單，就要罰幾萬塊，有時候被開一張紅單，一個月的生計就沒有了，所以過去我一直在跟海巡署、漁業署協調，本席希望他們對待鄉下那些漁民，能夠多以輔導代替取締、處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翁委員重鈞：你同意，就要好好協調漁業署跟海巡署的官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有一些慣犯，我們也要處理。

翁委員重鈞：處罰惡質的漁民，我都不反對。我是指對待善意的漁民，不要抓得那麼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善意，只要是違規，都不是善意的，應該是指不小心的。

翁委員重鈞：對，說得比較好聽，就是不小心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要有同理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也不能每一次都是不小心。

翁委員重鈞：常常都是因為三餐不繼，才會拼命硬要這樣做，有時候如果說在海裡一定能抓到魚，你也不一定會願意下海去捕魚。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資源的保育，我們還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翁委員重鈞：對此，我一直都沒有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意思是資源不保育的話，一下子就沒有了。

翁委員重鈞：資源保育部分，我都會支持你們，但是本席希望在處分漁民時，能稍有同理心，能盡量用輔導的方式，只要你們能認同就好，不要取締得那麼嚴苛，不要每天都開紅單，否則就送法院，我建議你們能盡量不要這樣做。第二個，我最近看到報紙報導，台東大雨所帶來的災害，報紙上說，你們最近將啟動災害穀的收購，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在屏東。

翁委員重鈞：屏東那邊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禮拜六曾去勘查過，情況非常嚴重，因為他們那邊剛開始發芽，雨落下來的這種方式，好像整桶倒下來一樣，雨水一倒下來，一整片都平平的，屏東萬丹、林園、崁頂都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我聽說未來還有四天的豪雨期。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那如果這樣繼續下豪雨的話，可能就不只是高雄、屏東萬丹等這些地區會發生災害而已，還會延伸到台南地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台南地區大概還有十天到兩個禮拜左右。

翁委員重鈞：我也許是在杞人憂天，但一路走來，我最害怕的就是傷害到農民的權益，你的想法也許很單純，認為稻穀倒了、出芽之後，並沒有什麼，只要把受災地區修復一下就解決了，但我的想法可能比較複雜，遇到雨期，又接續發生災害時，我們就擔心接下來會發生劣幣驅逐良幣的問題，因為災害穀的價格，除了讓我們沒有收購完之外，接下來，災害穀也會造成他們的價格更差，因為它們的價格不好，就會連帶影響到價格好的地區，這就是過去我們一直在說的劣幣驅逐良幣，因為大家會認為我可以買到比較便宜的稻穀，造成價格相對低落，這是你們第一個要注意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以收購價格來申報，這些好的穀物都要繳公糧，我們會用公糧價格來收購。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要注意的地方是，稻米如果遇到下雨期，乾燥的時程會增長，過去我最怕的就是是休耕田活化，結果你們都沒有配套措施因應，所以一旦發生情況就糟糕了，你要這些人作改變，他們就說他們只會種稻而已，不然他們要耕種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還可以栽種玉米。

翁委員重鈞：栽種玉米是經過長期輔導的成果，你不要認為農民是可以一蹴可幾，你不要光是這樣想，我們要教育、輔導我們的農民，為什麼過去本席就跟你講，他們需要一段時間的輔導，如果你輔導他們，讓他們自己會種，甚至在基層，我們輔導他們去種植高經濟的作物，或一些設施農

業，我們編預算來輔導他，不相信你今年把他計算一下，你反倒會虧錢，因為休耕田活化所減少的支出，剛剛好被這一塊吃個精光，不信你試試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12,000 公頃的活化裡面，大概只有 4,000 多公頃的水稻，原來 12,000 公頃都是要來種水稻的，因為只有水稻田才有辦法領休耕補助。

翁委員重鈞：本席怎麼可能不知道，本席曾跟你講過，那都是多餘的。你今天原本可以做得更好，只因為時程不夠。本席認為假設我們有一段時間，像義竹、鹽水、六腳等地區，他們推動休耕田活化的這些好的經驗，你可以協助讓這些人來觀摩，讓這些人能比照他們加以推動，將來它的後遺症會相對的減少。我想不會再像今年這樣，讓我們措手不及。本席今天不是要跟你辯論，坦白說，今年就我所知，已經破 900 了，對本席而言，我的心好像在淌血，因為今年的穀價好不容易讓農民感覺到有益的時候，穀價卻又掉下來了。

主席：翁委員，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要告訴你，我們的心都在淌血，所以本席認為就這部分，你們馬上要面臨收割或者是豪雨的問題，將來你們還要面對倉籠與竈灶的問題，都要好好去做一些因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詢答告一個段落，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1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由經濟委員會排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期修法旨意乃針對近年索馬利亞海盜肆虐，嚴重威脅於該水域活動船舶及人員之生命安全。我國自九十四年起已有十艘漁船遭索國海盜劫持，一百年甚至發生我國漁船被海盜當成母船而遭美軍攻擊，在駁火過程我國籍船長不幸遭擊斃之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嚴重關注。印度洋是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最重要之漁場，惟近年索國海盜肆虐，使印度洋作業海域縮減一半，其中又以大目鮪等熱帶鮪類為主漁獲之漁船首當其衝，產業面臨重大危機。一百年歐盟官員訪臺，與我國就共同打擊海盜進行意見交流，除建議應採行反海盜最佳管理措施外，並認為私人武裝保全強化防護效果顯著。目前英國、美國等共十三國已准許船上配置武裝保全人員。遠洋漁業團體亦多次要求開放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維持產業經營。

本席認為日前菲律賓武裝船攻擊我國漁船，造成我國漁民上升並且引發各界對政府處理此一事件之批評，尤其事後各種的卸責及顛倒是非行為令國人憤怒異常，所以針對由行政院所提「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的時機亟需要當不可言喻，畢竟漁民

出海捕魚，為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有使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必要，唯有官民團結一起來才能真正保護漁民之安全，更進而避免遠洋漁業產業面臨重大危機也為漁民爭取更安全的捕魚空間。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廣大興槍擊案調查受阻，台菲漁業談判 & 司法互助協議？

廣大興槍擊案受到密切關注，法務部派員前往菲律賓進行司法調查卻吃了閉門羹一事，引發輿論譁然，法務部雖然說明事前已經取得菲律賓的同意，但本席不能理解的是，菲律賓政府態度為何如此反覆？是否請法務部說明？台灣既然與菲律賓已經簽有司法互助協議並依據協議提出調查請求，為什麼臨門一腳遭到拒絕、無功而返？

再請教農委會，當全國上下密切關注調查進程的同時，台菲漁業談判甚麼時候會再重啟？

農委會漁業署登記有案的捕鮪船有 400 多艘，其中就有 194 艘在巴士海峽海域作業，近幾年有十幾艘漁船被菲律賓海盜或官方騷擾、搜刮、挾持、攻擊，可見其嚴重性，台菲漁業談判，還能拖多久？農委會有無具體規劃及盤算？

南海問題複雜，中國、越南、菲律賓都在爭主權，台灣如果不能妥當處理此次槍擊案，草率以武力回應，一旦開啟戰端，不管是中國趁虛而入或美國介入調處，台灣還能不能確保主導權，恐怕都有極大變數，本席要求相關部會必須謹慎處理，真理若站在我方，訴諸國際支持，何懼之有？

二、航業法修正同意商船武裝，漁船比照？

5/15 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航業法修正草案，授權商船可聘請武裝保全；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時，應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令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違反時，由航政機關處以相關行政罰。

本席同意時常進行遠洋船舶運送的商船，有必要設置武裝保全，以確保危險海域通行安全，但也必須注意武裝保全絕對不得進入我國領海及領土，避免武器槍械遭到不法利用，影響國內治安，這點必須在關務檢查上被徹底落實，否則我國治安將出現危險漏洞，關於這點，主委同意嗎？

菲律賓違法槍擊我漁民的個案，凸顯台灣與菲律賓漁業及司法互助談判及落實的重要性，請問農委會 & 海巡署，我國漁船在 200 海里經濟海域內作業遭到攻擊，漁業署或海巡署會有甚麼因應作為？更嚴重的，如果在 12 海里領海範圍內遭到攻擊，救援因應的權責單位是誰？會有甚麼應變作業？流程？我們的漁民，在這些作業措施下，能不能獲得安全保障？

再請教主委，目前台灣有多少艘遠洋漁船？進行捕撈作業海域大約分布在哪？

行政院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內容說明，台灣遠洋漁船作業海域已經擴及到印度洋等區域，自 94 年起累計有十艘漁船遭到索馬利亞海盜劫持，遠洋漁船產業團體也不斷呼籲政府開放漁船武裝……但政府卻要到 100 年歐盟官員來訪，才表示遠洋漁船武裝是被世界多國允許的保全措施，因此推動修法。

請問主委，目前有哪些國家同意漁船武裝？遠洋、近海、沿海漁船都可以聘請武裝保全嗎？行政院修正條文規定私人武裝保全必須在國外登船、離船，且不可以進入台灣領域，請問，海巡署人力能否處理所有漁船進入台灣港岸時，進行徹底的登船檢查，避免武器遭夾帶進入台灣、造成治安風險？

身為立委，我們體察漁民、航運業者在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通行所冒的生命危險，也同意在台灣國際漁業談判未有進展、國家防衛力鞭長莫及的情況下，授予人民自我防衛的必要武器，但周全立法及執法更甚一切，政府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訴諸國際談判及保全，會不會是比較長治久安的作法？

主席：因為漁業署的條文尚未處理好，尚未寫好的文字請趕快再協商並寫好，現在先處理公平會的預算凍結案。

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關於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的預算解凍案。其中第一案至第三案、第五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四案、第六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逐案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依序宣讀條文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

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二 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採捕水產動植物者，應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

前項漁業資源使用費應專用於魚苗培育與放流等生態復育相關用途。

第一項費用之徵收數額、徵收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三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對乘客因上下船或航行期間所引起之事故，致傷害、死亡或財務毀損喪失之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險；其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罰則六）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者。
-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者。
-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
-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 七、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者。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管委員碧玲等提出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等修正動議：

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航業法之條文為原則，除海盜威脅外，並納入「非法武力」之威脅亦可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並增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蒐集相關資訊提供漁民參考，爰修正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相關條文。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昭順 林岱樺 許忠信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國正 丁守中 廖國棟

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p> <p>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p> <p>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p> <p>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p> <p>第一項之受海盜威脅高</p>	<p>一、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航業法之條文為原則，除海盜威脅外，並納入「非法武力」之威脅亦可僱用私人武裝保全。</p> <p>二、第六項增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蒐集相關資訊提供漁民參考。</p>

<p><u>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之漁船參考。</u></p>	<p>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計 3 案。

附帶決議

二、為保護沿海及近海漁業資源，避免少數不肖漁船使用網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撈進而破壞海洋生態，甚至影響沿海漁民生計，為遏止非法捕撈行為及保障合法漁民權益，建請漁業署將現行裁罰方式應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更改為公告機關進行處分。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瓔 黃昭順 林國正 丁守中
陳超明 廖國棟

三、為保障我國漁民在面向菲律賓、越南的二百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漁權，政府應將前述海域比照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列為海盜高風險區域，允許我國漁業雇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漁民安全。農委會亦應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國防部、內政部依法訂出辦法，積極輔導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四、鑑於免於近沿海漁業枯竭，為養護海洋漁業生態，政府對於娛樂漁業輔導重點應朝向提升娛樂漁船遊艇化，具備客艙、臥鋪，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離島海上觀光、親子休閒、釣魚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徐耀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丁委員守中：主席，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為了讓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能夠參與，並要輔導產業，我們建議把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該漁業人得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的「外國籍」拿掉，第三項「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修正為「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非本

國籍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也就是在境外的部分要加上「非本國籍」四個字。

另外，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也要加上「非本國籍」，與第三十九條之一相呼應，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或非法武力」的部分也要加進去。

沙署長志一：管委員的那個部分，因為航業法已經修正了，我們也可以跟著修正。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加上「或非法武力」，也就是修正為「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第三項修正為「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非本國籍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也就是加上「非本國籍」……

丁委員守中：對，海外登（離）船的部分只規範非本國籍者，本國籍的有另外的規定。

主席：本席再重唸一次，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第二項不修正；第三項「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第四項的「海盜」刪除；第五項不修正；增訂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之漁船參考。」。

林委員岱樺：所以第六項是照管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是嗎？

主席：對，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

有關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也就是加上「非本國籍」後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十條。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可以接受漁業署的說法，我不堅持用法令來修正，他們提出了……

主席：附帶決議？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好，第十條不予修正，通過林委員岱樺等所提附帶決議。

現在討論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許委員的條文只是把原本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娛樂漁業辦法規範得更清楚，要將其入法，……

主席：我覺得許委員忠信這個意見不錯，農委會漁業署……

丁委員守中：我也覺得不錯，可是有一點我與許委員忠信商量過了，剛才我在質詢時也提到，第四十一條之二是有關於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也有的漁業是採集水產動、植物，基本上這都是漁民，如果要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國外只針對 freshwater 的才要求證照，海水的就不要……

主席：丁委員，我們先處理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好嗎？

第四十一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啦。

沙署長志一：第五項有關執照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套制度，不用再另訂定辦法了。

丁委員守中：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是嗎？但他現在要求 5 年一換啊，你們就去訂定出辦法來，而且在民國 79 年、80 年時我推動娛樂漁業……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啦，第四十一條沒有問題，就照許委員忠信的版本通過。

丁委員守中：另外訂定沒有問題啦！

主席：這沒有問題，我們是立法院，不是行政院立法局！

沙署長志一：因為娛樂漁船規定在執照有效期間要替乘客保險，保險期間多長，我們才發多長的執照。

丁委員守中：保險就是上船那段時間的保險嘛，我們對每一個遊客……

主席：所有辦法都是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嘛，這沒問題啦！

丁委員守中：你們就再另外訂定，針對娛樂漁業另外訂定辦法。

主席：第四十一條就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

在場人員：建議將第五項的「撤銷」刪除，因為那是違法行政處分……

主席：好，把「撤銷」刪除後修正通過。

丁委員守中：「撤銷」為什麼不行？

在場人員：因為那本來就是違法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本來就有……

主席：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丁委員守中：這也 OK，現在都要朝向遊艇化去輔導了。

主席：對，這也沒問題。

第四十一條之一就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討論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剛才丁委員有點意見，是嗎？

丁委員守中：我跟許委員講過了，freshwater 才有資源費，海水的部分沒有資源費。

主席：好，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列。

現在討論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三。

丁委員守中：第四十一條之三變成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次要改了。

沙署長志一：有關這個部分，要保險沒有問題，但現在傷害保險受益人是規定 15 歲以內不能保，現在航業法已經修改，統統都可以納保，所以我們要加上文字來排除保險法的規範。

丁委員守中：娛樂漁業本來就是親子海上觀光旅遊，常常會帶著小孩……

沙署長志一：對，所以條文要修正，我們建議修正為「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這樣 15 歲以下的也可以保險。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之二，文字內容照漁業署所提之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

丁委員守中：沒有問題啊！

主席：我也覺得沒問題，應該可以通過。

第四十三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討論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委員，這一條要怎麼修？

陳委員超明：就照你們漁業署的意見來修正。

沙署長志一：我們建議第四十四條增列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我們擔心跨縣市會有不一致的情況，所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來統一。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漁業署所提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六十條。

在場人員：處「一年以上」要改為「六個月以上」，因為刑法體例上沒有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五年以下一定是搭配六個月。

丁委員守中：六個月有沒有遏阻力？毒魚、電魚、炸魚……

在場人員：如果判刑六個月，確實可以易科罰金……

丁委員守中：對啊，一年以上就沒有辦法易科罰金了，這樣才能真的達到遏阻的效果，近海漁業毒魚、電魚、炸魚的情形層出不窮，所以我支持李委員應元所提修正條文，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什麼不可以，本來就可以，這樣他就沒有辦法易科罰金，以前就是因為易科罰金，他們就到處電魚、炸魚，現在近海漁民也抓不到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主席：主委有沒有聽到方才翁委員重鈞的質詢？這樣就變成所有漁民都一定要判刑。

沙署長志一：這個只有電魚……

丁委員守中：就是很惡質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即電魚、毒魚、炸魚。

主席：不過，在法律上，不是要用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嗎？

在場人員：在刑法體例上，大部分都是六個月以上。

主席：那就是法官自由心證。

丁委員守中：像酒醉駕車，現在不是很多都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主席：那我們改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丁委員守中：我們支持。

主席：支持李委員應元的提案，好不好？那第六十條就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現在討論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現在許委員忠信不在場，請他過來吧！否則第六十四條我就不處理了，第六十四條是增加罰則，不過，這也是應該的，因為剛才通過第四十一條之一，所以要增加這個罰則，那就照許委員忠信的意見，但是罰鍰有增加哦！

丁委員守中：增加一點點。

主席：好，第六十四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

再來討論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五條。

林委員岱樺：不修正。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

丁委員守中：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五條呢？

主席：他增加了一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那這就要改了，本條第四款提及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這個第二項指的是剛才我們已經刪除的。

主席：對，第四款就拿掉，條次再調一下。

丁委員守中：就是第五款變成第四款。

主席：對，然後第六款變成第五款。

丁委員守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則改為「第三項」。

主席：好，條次改一下。此外，關於第五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剛才這部分沒有啊！

稍後請漁業署幫忙整理條文、條次。

林委員岱樺：主席，已經到尾聲了，現在回過頭來看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部分，其實本席沒有意見，不過，這裡面提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之漁船參考。應該是「以供漁業人參考。」。

主席：好。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不一定只蒐集外國籍的部分，本國的部分應該也要一起蒐集。

主席：應該都要蒐集啦！關於外國籍的部分，方才我已經提過了，但是你們就不同意。這是第幾條？那我們就提一個修正動議好了。

林委員岱樺：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席：最後那一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我們就提一個修正動議，這樣就大功告成了。

丁委員守中：附帶決議一起處理。

主席：剛才林委員岱樺所提附帶決議也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把條次整理完畢後再來唸。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十條不予修正；第三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三行「含有受海盜威脅」之後加上「或非法武力」等 5 字，第一項第四行「該漁業人得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

司……」刪除「外國籍」等字，第三項「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後加上「非本國籍」等字，第四項「第一項之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刪除「海盜」2 字，並增列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第四十一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項第二行「撤銷、」等字；第四十一條之一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三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為「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第二項為「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第三項為「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第四十三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四條照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增列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第六十條照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六十四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六十四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第二款第二行「所僱用」之後加上「非本國籍」等字，即修正為「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第六十五條照許委員忠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第六款「違反第四十四條」之後加上「第一項」等字，即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附帶決議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另新增 2 項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

五、附帶決議

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農委會於一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丁守中 陳超明

六、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海巡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主席：附帶決議第五案、第六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4 時 2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
 - （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

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陳委員根德就「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蘇委員清泉就「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溫泉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懇請大家能夠支持。本席之所以提出此案，與昨天、前天環保團體罵我們的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本席提出這個案子不是在包庇不法業者，講這樣是太沈重、太難聽了，我們是想創造業者、政府、百姓三贏。臺灣的溫泉業者，不包含民宿業者在內就有五百多家，現在能拿到執照的只有一百二十幾家，有些地方的溫泉業者已經營業一百多年了，以礁溪為例，在礁溪被劃為溫泉專區之後，本來一百九十幾家之中，現在有八十幾家陸續取得執照，以前的溫泉區是由水利署管理，後來是下放給各縣市政府，現在要先成立溫泉專區之後，他們才能去向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取得土地。現在問題都是出在土地、專區的問題，現在做得最好的是台南縣市，我現在要誇讚賴清德、蘇煥智一下，我前幾天才去關仔嶺看過，現在他們全數都已經是合格業者，為什麼？因為他們先把當地劃為溫泉專業區，業者才有辦法去跟林務局等單位承租。而烏來現在沒有一家業者是合格的，我們的環保團體，在他們這些人小時候，這些業者可能就已經在經營了，說不定甚至早從他的爸爸、爺爺時代，業者就已經在經營溫泉業了，現在烏來沒有一家合格的，但還是一樣在營業。這些業者不合格、沒有執照，政府要如何去管理、督導？觀光客去洗溫泉，政府有辦法落實其安全、衛生嗎？所以，我們的用意是希望政府能夠去輔導這四百多家合法經營。如果繼續任由他不合法，他還是一樣會繼續經營下去。高雄的寶來地區，現在一樣沒有一家合格的。屏東縣的四重溪業者，目前也只有 8 家取得執照，那 8 家都是在私有土地，在公家土地上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取得，而屏東縣政府目前正在劃溫泉專區。所以，我們希望再給他們一點時間。如果真的是可以辦理而一直拖拖拉拉的業者，那就把他們幹掉，我們絕對沒有包庇不法業者，如果環保團體做到人身攻擊的地步，我絕對保留法律追訴權。懇請各位能夠支持這個法，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張部長就委員們的提案、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一併提出報告。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首先對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位委員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及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濤、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位委員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

一條條文修正案做口頭報告。

一、關於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位委員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係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溫泉法規定，為保障民眾使用溫泉之衛生安全，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應要求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並在平時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查驗及管理。

(二)然野溪溫泉多屬變動溫泉露頭特性，甚至為民眾於河川地任意挖掘形成；倘溫泉露頭穩定，地方政府得依權責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管理之，在未劃設前，地方政府亦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重視自身的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危險。本部基於水利主管機關立場曾發函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三)有關修法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實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惟因溫泉水質資料仍須靠縣（市）政府長期投入監測，且水質標示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效果為佳，爰為明確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二、關於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濤、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位委員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對經濟部推動溫泉合法化輔導工作，確有助益，但為更契合目前輔導工作的進度與方向，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一)溫泉法自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 10 年，在溫泉法中央三個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心協助下，只要業者願意配合而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成效斐然。例如宜蘭縣長林聰賢 101 年 10 月宣示合法發展礁溪溫泉產業的決心，至今年 5 月，已有 85 餘家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預估全體合法業者均能於期限前取得溫泉標章。另外，知名的北投溫泉區，在臺北自來水事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下，供水穩定，35 家溫泉業者都已經取得溫泉標章；台南市關仔嶺溫泉區，在市長賴清德重視並投入資源下，由台南市政府主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建設公共管線，30 家既有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為溫泉法推動成效最佳的典範。

(二)至於部分溫泉地區，如位於交通部已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既有業者，因位處國家公園、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等因素，須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審查，致已提出申請之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標章，無法順利通過；此外，如南投縣廬山、寶來及金崙溫泉區，因受八八風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原核定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因此延宕。

(三)除上述客觀無法於緩衝期限內完成合法化的案例，確有部分業者採觀望態度，無申請意

願或無正當理由未申請，爰為保障已依法申請之業者權益，不宜再次通案性延長緩衝期。

(四)惟考量各溫泉區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之推動與步伐不同，待解決的問題，應由地方政府主動評估協調，方能落實，且考量地方政府人力、經驗均有不均，宜授權地方政府視各溫泉區條件，分別適度延長改善期限，以兼顧溫泉資源保育與願意配合政府合法化政策之業者權益。

(五)承上，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權益、建立政府威信，並兼顧因災害或土地管理政策衝突等限制致無法合法之既有業者權益，爰建議修正第三十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三、綜上，本修正案希依本部前述建議修正方向酌予調整以利未來落實執行。

接下來謹就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口頭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專案報告送達 大院，謹就其中本部中部辦公室等 4 個機關（單位）計 8 案之專案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本部中部辦公室「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市場經營管理、攤商現場輔導、行銷活動規劃、資訊與通信科技導入及運用等均涉及專業，且全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遍及各縣市，須委由專業團隊依地方特性邀請當地專家學者參與，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經費直接投注於市場及攤鋪輔導項目，相關具體實施內容及績效評估指標專案報告已送達 大院。

二、本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科技專案因應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配合國家政策方向，並經過產業領域策略規劃，及嚴謹的預算編列、計畫審查、績效考評之程序，以有效運用科專資源，同時積極建立專案檢討退場機制，以避免資源虛擲。科技專案在政府研發預算支持下，經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與長期耕耘，得以順利推動，厚植我國產業研發創新之實力。

三、本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工業管理」科目預算除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自 98 年執行以來，電動機車年銷售量逐年成長，並帶動電動自行車大幅成長，總計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至 101 年底累計銷售 11 萬 3,246 輛，初步達成替代 50cc 燃油機車效果外，尚需辦理「產業政策企劃」、「產業行政與管理」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等工作。

四、本部水利署「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水利署推動節約用水迄今，臺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由 85 年 291 公升降至 101 年 268 公升，為達成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生活用量 250 公升之目標，將透過本計畫推動家庭全面換裝省水器

材、商業節水輔導及落實機關學校節水措施等工作，期 2020 年人均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並緩和和水資源缺乏等問題。

五、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處理系統位處山區潮濕多雨，維修次數頻繁，一旦系統功能受損、影響運轉效率甚至導致污水外溢將嚴重污染大台北 500 萬人之飲用水源水質，爰為免因災害導致水土流失，影響水庫壽命並遭致民怨及抗爭，須持續辦理相關集水區保育、污水處理效能提升等工作。

六、本部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水資源科技發展」主要係運用適當之科技技術，期有效解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下對我國水資源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並採取及時預警科技，預防水旱災之發生及災情之減少，俾帶動水資源運用及管理、災害防救等現代化科技之發展。又由於氣候變遷須為長期性之觀察追蹤，有關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與對應調適之評估研究計畫應持續進行，並對所得成果持續進行檢討及修正，以確保我國調適行動足以因應未來的氣候風險。

七、本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項目 5 項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案：

本部水利署自 91 至 100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相關計畫計投資約 39 億元，已改善無自來水戶數達 4.3 萬戶，除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外，為降低每戶之改善成本，該署並鼓勵地方增加申請戶數，協調地方政府分攤部分經費及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用，以提高偏遠地區獲得核定補助的機會。

至水利署捐助農田水利會辦理各項改善工程計畫，係就水利會事業區外需改善之農田水利工程，由水利會協助地方辦理，後續維護係由鄉鎮公所接續辦理，真正受益者為資源相當匱乏之灌區外農民。

另蓄水建造物會隨材齡老化致功能減退，自 921 地震後，集水區土石鬆動，常因豪雨侵襲沖刷而淤積於水庫中，衝擊供水及蓄洪能力。在考量新建水庫困難，需水量仍逐年增加之情形下，為確保蓄水建造物整體設施安全及運轉功能正常，透過「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協助水庫單位辦理設施改善、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工作。

八、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相關項目 2 項預算凍結各五分之一案：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係依據 100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以確實掌握地下水文情勢、健全水井管理、加強地下水補注、降低地下水抽用量，並配合湖山水庫及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透過用水計畫書、環評審查等用水機制，以及依產業特性輔導優先利用廢水回收、雨水貯留及海水淡化廠供應用水，以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達成全台復育地下水環境及紓緩地層下陷情勢。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另於附表及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已納入 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中具體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

各位委員如果需要說明，我們各個單位都有指派代表在這邊說明。

因為這些預算解凍案對本部施政計畫的推動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解凍，以利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媒體報告，經濟部隱匿牛樟芝可能含有毒，食用之後可能對腎臟有不良影響，是否有此事實？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沒有隱匿的問題，本部確實有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技研究中心做了一份研究報告，坦白說，我也看不懂這個研究報告，因為內容非常專業，而且也有很多研究的前提、程序、現在的結果是否為最終結果等，我已經請生技中心要本於專業自行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不要誤導，也不要有誤會。如果這個研究報告還沒有做完或者他做的只是一部分，如果公布的話，可能牽涉很廣……

許委員忠信：就是因為牽涉層面很廣，所以……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行政機關，不能把研究單位的研究報告拿來公布，而且，我們……

許委員忠信：國內有毒物專家認為這個食用後有影響腎臟之虞，這對很多企業的產值及消費信心都很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個需要很審慎地把研究報告……

許委員忠信：研究計畫做完之後就一定有審查結果的程序，你們有沒有審查？

主席：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經濟部的委員都有審查。

許委員忠信：當時審查的委員之中有沒有人提出這項質疑？

汪執行長嘉林：因為我們做這個計畫的目的主要是從這個牛樟芝之中粹取出其有效成分，然後再測試其有效性及安全性。

許委員忠信：什麼有效性？安全性？

汪執行長嘉林：有效性是用於肺癌的治療。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實驗對身體使用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汪執行長嘉林：對。

許委員忠信：當時分析的內容呢？

汪執行長嘉林：就我們這個計畫而言，那個毒理的試驗只有做一次，所以，誠如部長剛才所言，這個沒有辦法下定論。

許委員忠信：很多醫學研究都是這樣，但如果你們研究出來的結果是有這個可能時，就主管機關、委託單位及政府機關對人民的責任而言，難道你們不應該做一些安全方面的措施嗎？怎麼會讓這麼多的牛樟芝在市場上被廣泛使用？

汪執行長嘉林：對於市售的牛樟芝，如果要再做進一步實驗，我們願意做。但是，不能從老鼠單一

種動物就下結論，通常我們還要再做另一種動物的實驗。

許委員忠信：所以，當初這個審查會沒有委員提到這個研究結果可能是對身體有不安全？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

許委員忠信：委員沒有提到這個，只講了有沒有完成這個研究工作？

汪執行長嘉林：對。

許委員忠信：這個研究報告內容中有沒有提到這一點？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

許委員忠信：也沒有講到安全性堪慮？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因為沒有辦法作結論。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覺得可疑或是有這方面的可能性？也沒有說這個在安全上有疑慮？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

許委員忠信：表示他認為這個安全？

汪執行長嘉林：因為我們做實驗的話是很謹慎的，一定要做兩種以上動物的實驗，不能因為說老鼠有異常現象就說人體會有異常現象，不能這樣子推論。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有發現它對老鼠有異常現象？

汪執行長嘉林：對，只是在老鼠身上，而且是大劑量。再換算到人的身上的話，等於每天至少要吃 20 克以上的劑量，一般人不會這樣吃。

許委員忠信：我們很多醫學的研究都是先用白老鼠來做實驗，老鼠吃了有問題，當然也可能對人體有問題。

汪執行長嘉林：只是可能，……

許委員忠信：這時候你們就要發出警語。

汪執行長嘉林：同一批的材料，我們一定要至少在老鼠身上做過三次實驗，才能下定論。不能一次有問題就下定論，絕對不行，科學一定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話是沒錯，但是，你們發現這個對老鼠已經產生不安全的影響，此時你們在這方面是否應該提出一些例如可能有問題的警語？

汪執行長嘉林：目前我們是沒有辦法提出來。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研究報告中的內容已經發現這個東西對老鼠有不良效果？但是你們都沒有做任何的處置，然後就讓他結案了。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我們也有把這個報告送到衛生署。

許委員忠信：在你們對衛生署的說明中有沒有交代這一點？

張部長家祝：容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這位是生技中心的同仁，他也非常專業。基本上，這整個的研究結果，即使中間還沒有最後的結論，我們都會提供給相關專業單位作參考，但是，這種資料還沒有做最後確定，如果現在貿然公布或做不同的解讀，其實會有誤導作用，產生負面影響。這不是一個研究單位應該有的態度，他們也覺得不能這樣做。

許委員忠信：另外一個問題，台電編了 30 億對地方政府所謂促進電力發展的基金，這項基金遭監

察院彈劾說台電濫用、浮報，現在事情有沒有加以釐清或改善？

張部長家祝：我還沒有看到這份糾正的報告，不過，這一、兩天會完成糾正的程序。我個人的看法是，在台電補助地方政府的費用內，有些項目被挪用、移用或做擴大的解釋，這部分如果跟補助辦法不一致而違反補助辦法的規定時，那當然就不能算是補助的內容，換言之，這部分的費用就要追繳回來，地方政府自己要去補平自己的預算支出。

許委員忠信：所以，只要有浮濫的部分，就要繳回？

張部長家祝：對。只要不合規定的話。

許委員忠信：如果有人是住在高壓電塔旁，政府補助他每年去做健檢，這是合理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這應該都有一定的規範。

許委員忠信：如果連這種情形都沒有，台電就補助一個地方政府的官員去做健檢，我覺得這樣是做公關而非對地方政府補助。

張部長家祝：監察院一定有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調查，如果監察院最後的調查結果顯示他們是誤用或違規使用，我們會請台電去處理。

許委員忠信：好。最後有關政府準備要對計程車和公車來補助以刺激消費，請問部長，我們國內有沒有生產公車？

張部長家祝：對於計程車、公車的補助，這個其實原來是在交通部的一個計畫之內。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藉此來刺激經濟，但是，目前國內並沒有生產公車。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電動大客車的計畫。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個變成是補助外國的公車製造商嘛！

張部長家祝：不是，公車的補助是在大眾運輸的補助計畫。

許委員忠信：既然政府此舉的目的是為了刺激經濟，就必須對國內的產業有幫助才對。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這部分是電動大客車，跟交通部的部分有一點不同。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現在是補助國內生產的公車，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電動大客車，公車部分則是交通部在負責。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們現在是要補助電動大客車？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在我們發展電動車的計畫裡面。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根據數量還是金額來補助？

張部長家祝：抱歉，這部分我還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確定，因為我們這一兩天就會把整個內容……

許委員忠信：目前你們初步的構想是如何？

張部長家祝：車輛這部分，我們是針對公共運輸工具，不管是交通部、環保署或是本部，都是公共運輸工具。其他部分，本部是針對一般民眾消費性產品，詳細項目大概這一兩天就會……

許委員忠信：你們沒有限定這個項目是要在國內生產？

張部長家祝：我們都有考量。基本上，這也是我們扶助產業的一個重要……

許委員忠信：這樣補助才會有效，才會補助到國內的企業。

張部長家祝：這個補助的目的有很多，包括刺激消費、扶助地方……

許委員忠信：補助期間持續幾個月？

張部長家祝：大概兩、三個月。

許委員忠信：車齡要是多少才可以獲得補助？

張部長家祝：車齡部分，真的不是我們在處理，而是交通部在對大客車的汰換……

許委員忠信：所以，由交通部來做決定，你們來做補貼？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有關經濟部技術處委託生技中心所做的這個有關牛樟芝的提案，請問部長有服用過牛樟芝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個好像很貴。

黃委員偉哲：是，不貴就沒有人關心。但問題在於這個東西是臺灣特有的一個產業，在臺灣從事牛樟芝生產、製造的業者也不在少數，但是，其主管機關是負責食品藥物問題的衛生署，而經濟部可能是基於產業因素委託生技中心做了安全性的研究，不巧的是，正好做出來的研究顯示此實驗在動物身上是有問題的，現在你們怕會影響產業，所以不要碰了，是否就是因為這個邏輯、心態？

張部長家祝：這倒不是。剛才生技中心汪執行長大概說明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剛開始你做出動物實驗的結果是安全、沒有毒性的話，你可以先暫時 hold 住；但是，如果做出來的結果是有毒性的，你就要進一步查證，進一步查證的方法是，你要瞭解其劑量是如何，如同剛才執行長所說的必須多做幾次實驗或者就讓人體或比較接近人類的動物再次做實驗，看看會不會有同樣的問題。可是，你們的反應是，就暫時把這個研究報告束之高閣，發一個副本給衛生署存查，這是公務系統典型的運作方式嘛！

張部長家祝：委員，這個可能跟實際狀況有點出入。我請執行長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執行長，你是學科學的人，一旦動物實驗出現毒性反應時，你們是這樣處理的嗎？剛才你也提到換算成人體，為什麼要換算成人體？因為你覺得依照體重，換算成人體的話，應該是吃到一定的劑量才会有這個問題，那你們應該要進一步查證啊！技術處或者你們可以自籌經費再做一個更嚴謹的後續實驗才對，而不是把報告藏起來、存查啊！做科學研究的人應該是這種態度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計畫的目的不是把市售的牛樟芝椴木變成粉體食用，而是要從這個粉體進行萃取的工作，將其有效成分……

黃委員偉哲：這是實驗方法的問題，你們當初在規劃實驗時，就應該顧慮究竟要從菌絲體、粉體萃取或是從椴木磨粉，這些在民間都有使用，也有各種食用方法，所以你們要依不同食用方式來進行各種實驗。而現在的實驗報告有二種，一是你們所做的，一是由業者自行檢驗。業者就像是球

員，就如同讓菸商去檢驗抽菸對人體有無危害，得到的答案會有害嗎？應該不會有害吧！因此大家才會較相信客觀、中立、中性的研究機構，譬如生技中心，但是今天卻讓民間辦理檢驗，且第一階段初步檢查發現問題時，你們就縮回去，這實在是心態可議！

汪執行長嘉林：我們沒有縮回去，現在……

黃委員偉哲：報告在去年 2 月就出來了，你們後續的計畫在哪裡？

汪執行長嘉林：現在是由業者提出計畫！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由業者提出？這是政府應有的態度嗎？若民國 200 年業者都還不提出計畫，你們就當作沒事了？

汪執行長嘉林：不會，因為該成果已專屬授權予業者了！

黃委員偉哲：此外，研究經費是由業者提出，會否有吃人嘴軟、拿人手短的疑慮？

汪執行長嘉林：不會有這種情況。

黃委員偉哲：有無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

汪執行長嘉林：不會！

黃委員偉哲：那就由藥廠提供所要求的實驗給生技中心不就好了？你是學科學的人，仍須瞭解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規！

汪執行長嘉林：這我們都有注意，謝謝。

黃委員偉哲：若你們有所考量，我建議並期待你們後續應進行較嚴謹的研究！部長會否請技術處再去瞭解這個問題？若將此事懸而未決就可能會有二個後果，一是造成消費者的疑慮，二是使整個產業被摧毀，因為有人說有問題、有人說沒問題，就像現在業者說沒問題、但初步檢驗報告卻被揭露有問題，這樣不就是讓整個產業被摧毀嗎？

張部長家祝：因為該研究報告無法得到最終結論，才不適合在此時……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說要請你們公告，我只是說初步做出來有問題時，就應該繼續瞭解到底有沒有問題，而不是把問題放著，這樣對產業、消費者都不好！

張部長家祝：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再予釐清！

黃委員偉哲：其次，剛剛提到了刺激消費，然而 1 個月期限即將到來，行政院有否打算公布政策？

張部長家祝：據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政策？

張部長家祝：各部會都有一個方案，今天……

黃委員偉哲：還是為了菲律賓一事，讓大家都忙得團團轉？

張部長家祝：與此事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幕僚遞個字條給你？

張部長家祝：今天應該還有一個最後的會議，接著各部會就可以確定了！

黃委員偉哲：今天是禮拜三，這禮拜內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應該可以。

黃委員偉哲：這禮拜的最後一天上班日是禮拜五！

張部長家祝：應該很快就會公布，尤其是本部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因為上禮拜您來立法院時，也有委員問到相關問題，你提到汽車補助應以稅金補助較佳，等於是推到財政部，而財政部卻說現金補助較佳，又被推回來，所以現在到底哪個補助方式較佳？

張部長家祝：在討論過程中，我們確實有提出方案，若採現金補貼，一般認為會較有感、較為有效，但是要編列預算，然而目前並沒有好幾億的預算可拿出來用，所以牽涉到……

黃委員偉哲：政府態度猶豫不決，反而讓車市急凍！

張部長家祝：今天若要減稅或退稅，就要修法！因為這二個方式都是短期措施，都做不到……

黃委員偉哲：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一邊沒有現金、一邊又要修法！

張部長家祝：因此這項措施暫時並未納入。

黃委員偉哲：初步階段沒有？

張部長家祝：沒有被納入！

黃委員偉哲：那麼該如何刺激消費？

張部長家祝：我們當然有其他可行方式。

黃委員偉哲：這禮拜會公布嗎？

張部長家祝：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溫泉法與水利法，過去給予 537 家溫泉業者 10 年的緩衝期，期間有取得合法建照只有 349 家、占 65%，取得溫泉標章有 130 家、占 24%。若以 10 年緩衝期裡的 120 月，平均每月取得合法建照為 2.9 件，而平均每月取得溫泉標章只有 1 件！請教張部長，無法取得合法標章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未能取得溫泉標章，其實是……

丁委員守中：而且速度為什麼這麼慢？

張部長家祝：請容水利署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主要原因在於溫泉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限制，在緩衝期到期以前，估計全國平均約有 70% 可符合現行規定，所以今天蘇委員的提案……

丁委員守中：所稱可符合現行規定，是指可取得建照還是標章？

楊署長偉甫：可取得溫泉標章及開發許可，就水權與開發許可部分，可達到 70%。而標章部分是由觀光局所辦理，目前也有一項修法的想法—改為水質的許可！所以估計有 70% 可以取得，至於 30% 無法取得者，則是受限於目前的土地使用限制，因此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們建議將文字酌予修正，讓地方政府就目前受到法令限制者保有一些空間，如此就會再增加 20%，讓業者仍有緩衝時間，其餘 10% 就是業者應努力的地方了！

丁委員守中：以我的選區而言，行義路的北投溫泉業很多都沒辦法拿到溫泉標章，而臺北市政府目

前也將行義路溫泉區規劃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變更程序仍在內政部進行審查，經濟部就今日委員提案建議文字應再行修正，但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的修正文字，因此我們提出一項附帶決議，授權地方政府在土地變更程序尚未完備時，得就個案准許延長。若要通盤、整體延長，經濟部可能就會有政策面的公平性考量，然而卻有很多個案只是卡在土地變更程序，因此我們提出這項附帶決議，希望你們能夠支持。

張部長家祝：確實如此，大部分都是受限於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土地管理政策，為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也可配合進行政策調整，且若排除天災復建等情形，資料顯示高達 93% 都可以合法！

丁委員守中：也希望你們審核、輔導的速度能再加強。

張部長家祝：瞭解，是！

丁委員守中：行義路上的北投溫泉很多都位屬國家公園區內，因此臺北市政府以溫泉特定專用區計畫專案報請內政部審核，若審核通過，請你們的後續配套也要加快。

張部長家祝：好的。

丁委員守中：今日媒體報導經濟部與財政部達成協議，將外商授權金免扣 20% 所得稅，因為高科技產業將很多錢支付授權金，如此就可使高科技產業專利成本得以降低，並有助於整體競爭力。請教部長，對於外商授權金免扣 20% 所得稅這項作法，對哪些產業的受惠最大？我們出口比例會因此增加多少？是否有相關的研析規劃？

張部長家祝：仍以電子及資、通訊產業為主，因為這部分所付的授權金較多！也有人質疑負擔減輕後，就會失去研發的壓力與動力，我認為應不至於，但是對於廠商每年實質所付的上千億授權金而言……

丁委員守中：他們現在都是毛三到四，毛利很低，您認為這措施會對該產業的出口比例增加多少？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因為很難從這部分的成本減少去推算出口能增加多少？

丁委員守中：總要推算一下，你們不能如此作業……

張部長家祝：我來請教一下我們同仁……

丁委員守中：以及反映在價格的降價比例？這都應該有個算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三件事：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針對這部分的調整會否造成產業影響……

丁委員守中：對，授權金免扣 20% 所得稅算蠻高的了！

沈局長榮津：請容我們評估後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決策前並沒有事先評估嗎？

沈局長榮津：之前促產條例新的承接上來以後，中間產生斷層，經業者反映，我們再與……

丁委員守中：你們內部總要先進行評估，才能知道有多少稅損吧！

沈局長榮津：我們會儘快在一、二天內……

丁委員守中：政府這樣盲目決策，真的很糟糕！決策應該要有相關數據，但卻一問三不知，這真的

很糟糕！還以為你們知道能增加多少出口比例、產業的具體受惠程度、產品降價幅度，這些至少要有個數字吧。

沈局長榮津：財政部有，我們會趕快……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是管經濟的，財政部是管稅收的！

張部長家祝：委員指的稅損部分，我們同仁說財政部會評估稅損是否有較大影響，我們這部分其實……

丁委員守中：這措施總要能幫助產業增加競爭力、增加出口……

張部長家祝：我們對於產業的每一個協助項目其實也是……

丁委員守中：請儘快算出這些數字！

現在兩岸服務貿易協定即將簽訂，臺灣方面要開放承諾 55 項、大陸方面開放承諾約為 65 項，在如此多的項目中，政府總有個優先重點吧？哪些是政府積極輔導進軍大陸市場的服務產業，應該有最優先的重點吧？不可能 55 項都是吧？

張部長家祝：因為非屬今日議程，所以未將相關資料帶來，且服貿簽訂的內容現在還不是公布的時機。

丁委員守中：但至少要有重點項目吧？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很久了，非常瞭解……

丁委員守中：像航空業……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數個類此協議因提前公布資訊而造成雙方協商時的困擾，尤其是內容、項目部分……

丁委員守中：不要拿這個作藉口，在國會一問三不知是不對的，我希望要有重點……

張部長家祝：這種內容都經過很多部會層級……

丁委員守中：大陸對臺灣開放 65 項、我們對大陸開放 55 項後，對於我方市場的衝擊，我們應妥為規劃、輔導，而進軍大陸的 65 項中，哪些重點是要去攻占市場的？航空服務業、連鎖零售服務業如 7-11 都做得很好，以及加盟連鎖店等方面都應該是加強的重點！

張部長家祝：有些項目我們其實非常希望能加以突破，例如電子商務方面，但是服務業在主管機關提出時，就有與相關業者進行影響評估……

丁委員守中：政府不應該只因為民間壓力而不得不開放……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是！

丁委員守中：但不能沒有整體規劃、前瞻性作業，希望經濟部要加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請丁委員守中暫代主席。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議程為審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但本席今日要與部長、署長探討治水的核心問題。治水是臺灣西部地區非常重要的施政工作，其中牽涉二部分，一是經費、二是治水思維！請教部長，過去民進黨時代的 8 年 800 億特別預算即將在今年結束，沒有錯吧？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8 年 800 億，對！

陳委員明文：過去民進黨所推動的 8 年 800 億治水計畫是一種非常正確的方式，可將上、中、下等三個流域全部整合，就如大家所知，中央管河川的上游是農委會林務局管轄、中游是水保局、下游才是水利署，而河川以外部分尚有大排、中排、小排、區域排水等等，如今 8 年 800 億即將結束，聽說以後將回歸至公務預算，過去中央管河川上、中、下游的事權統一、整體規劃之治水思維將不復見，令人擔心未來該如何處理？大家都知道，今年所結束的 8 年 800 億若再加上振興經濟計畫，總共花費約為一千三百多億，然而若要完成治水工作，經費起碼要四千億，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確實！

陳委員明文：所以仍有很多事項沒有完成，尤其嘉義沿海地區仍有很多治水工程尚未正式規劃，而嘉義雖已投資一百多億治水經費，在今年結束後若沒有新的治水方案，治水的預期目標或許就會很難達成！我上次也有特別提到，102 年 8 年 800 億的治水計畫結束後，是否有新的治水經費？經濟部有否向行政院提出新的特別預算並進行相關討論？請部長簡單說明。

張部長家祝：誠如陳委員所言，8 年 800 億對政府而言雖然是一筆大的專案預算，但是一般預算編列則較少使用特別預算，所以行政院希望 8 年 800 億預算執行完畢後應回歸公務預算，然而無論是公務預算或特別預算，如陳委員所言，治水仍是一項重要的問題，每年仍應投入相當經費。至於預算應如何編列，我們已報送行政院，目前仍在協調中。

陳委員明文：目前經濟部都沒有方案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建議後續計畫，但因為……

陳委員明文：部長可能不是很瞭解，我就不為難部長了。請教署長，8 年 800 億在今年結束之後，針對未來新的治水經費，你們有否提出新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後續計畫經費的方案報至院裡，約編列 645 億。

陳委員明文：幾年？

楊署長偉甫：也是 6 年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編多少？

楊署長偉甫：645 億。

陳委員明文：水利署編多少？

楊署長偉甫：約六、七成，將近 400 億。

陳委員明文：水利署部分為 6 年 400 億？

楊署長偉甫：是。

陳委員明文：1 年多少？不到 70 億？

楊署長偉甫：這是針對地方政府管的部分，中央管部分仍有另外的預算科目，所以就此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們知道環境資源部即將成立，水利署以後是歸環境資源部還是繼續留在經濟部？

楊署長偉甫：依目前規劃是到環境資源部。

陳委員明文：即環境資源部會將中央管河川的整個流域進行事前整合，未來的經費仍會在環境資源部中，對吧？

楊署長偉甫：是。

陳委員明文：而現在水利署針對下游部分則是編列了 400 億，而上、中游則是 200 億，對吧？

楊署長偉甫：我剛剛是報告這 400 億是協助地方政府的部分，至於中央管部分，目前的年度預算約為 100 億。

陳委員明文：100 億再加上 70 億……

楊署長偉甫：對，剛剛說的 70 億是給地方政府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在過去省政府水利局時代，1 年有多少預算？

楊署長偉甫：大概 300 億上下。

陳委員明文：300 億以上！

楊署長偉甫：但是其中還包括水資源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水利署 1 年治水經費才 100 億……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那還包括水資源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再提到擴張型預算，但是水利預算卻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這樣要怎麼治水？過去水利署每年至少有 300 億以上！

楊署長偉甫：那是整個總預算，而水利署預算仍有其他科目……

陳委員明文：現在剩下不到 100 億，這該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水利署預算不是只有一百多億，還有基金預算、水資源預算，且目前預算執行是可以使得上力的，更重要的是優先次序已經排出來了，所以未來重點在於後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管部分將由水利署繼續執行，而縣市政府部分每年將補助 70 億予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加以提醒，畢竟 103 年起就要回歸至公務預算，我們對此也很無奈，我們一直希望能繼續推動治水計畫，將事權統一，因為治水問題其實就是天災人禍，天災指雨下得太造成崩塌，人禍指事權未能統一、相互推諉，導致很多工作未能實行，這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再加上預算減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此外我要特別指出，剛剛我也有向署長提過了，溪口華興溪堤防拆除之後只剩下土堤，已施工半年多了，但是對岸大林早已完工，為什麼溪口這邊卻還無法完工？近日雨下得這麼大，讓溪口鄉民終日擔憂，到底還要施工多久？請署長簡單說明。

楊署長偉甫：已到現場看過該項工程，確實須加緊趕工，6 月底、7 月時……

陳委員明文：現在雨季來了，卻剛好在這時將水泥護面打掉，這真的很荒唐！

楊署長偉甫：目前臨水面的水泥坡面仍在，所以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立即去看，否則會相當危險。接著再提到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行水區土地若經劃入堤防預定線內就應於 5 年內辦理徵收，你們今天有否提出對案？

楊署長偉甫：有，我們今天有提出對案，應該已在委員桌上，待會再詳細報告。

陳委員明文：希望此案能在今天的經濟委員會有具體結論，才不會使老百姓吃虧，土地失去利用價值卻又不加以徵收、還要繳交地價稅，這對老百姓實在是太不公平了！因此本案真的很重要，這

同時也是陳年老案，希望經濟委員會今天能有具體結論，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2 月份就發現牛樟芝的檢驗報告是有問題、有毒的，何以媒體現在才揭露？剛剛執行長說當時是以老鼠作實驗，你們認為不能單憑一隻老鼠的實驗結果來判定有毒或無毒，是這樣子嗎？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是如此……

楊委員瓊瓔：從去年的 2 月至今，你們有何動作？

汪執行長嘉林：這計畫是新藥的開發，所以並非將市售子實體磨粉後，就當作藥物來實驗，而是將……

楊委員瓊瓔：其中所萃取的，對吧？

汪執行長嘉林：對。

楊委員瓊瓔：從去年 2 月發現至今，你們有何動作？因為外界質疑你們是故意隱匿，到底有無此事？

汪執行長嘉林：沒有，絕對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們既然說一隻老鼠的實驗還不算是答案，從 2 月至今，你們在這段時間做了什麼動作？

汪執行長嘉林：如同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是從混合物中萃取有效成分，再測試其安全性。

楊委員瓊瓔：何時可以提供該安全性的測試結果？

汪執行長嘉林：因為整個技術已移轉予廠商，所以將由廠商主導、執行。

楊委員瓊瓔：執行了嗎？

汪執行長嘉林：他們現在正準備要申請計畫。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沒有執行？

汪執行長嘉林：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剛剛說要以狗進行實驗，這要由誰進行？

汪執行長嘉林：若經濟部有經費給我們辦理，我們就願意……

楊委員瓊瓔：這些都還沒有答案？也還沒有計畫？

汪執行長嘉林：目前正在規劃當中。

楊委員瓊瓔：就是還沒有，是不是？

汪執行長嘉林：還沒有，對！

楊委員瓊瓔：難怪外界會有這些疑慮，從 2 月份發覺有問題以來，你們目前仍沒有新的動作，這首先就會對全民產成非常大的壓力，難怪大家都很悶，現在一窩蜂都在種植牛樟芝，你知道牛樟芝要怎麼種嗎？牛樟芝的樹要種植 10 年，切開、挖洞後再將菌放上去，還要在溫室裡培養，所以大家投資了很多，一旦發現對人體有毒，這事情就很嚴重，將會顛覆以往的思維？我們要賦予部長二項重要責任：第一，我們的研究、督導非常重要，一定要正確；第二，不能讓民眾恐慌！請

教部長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就如楊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該研究報告的程序、內容、結果有否達到確實結論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尚未確定結論就加以公布，造成了誤解與恐慌！

楊委員瓊瓊：所以政府部門該怎麼辦？民眾已經在質疑你們隱匿了，你們有沒有加以回復？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會讓生技中心將整個過程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楊委員瓊瓊：正式召開記者會，讓民眾瞭解！

張部長家祝：也不是刻意隱匿，因為生技中心並沒有隱匿的目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才是負責任的說法與作為，本席非常贊成由生技中心正式召開記者會，讓社會大眾瞭解你們目前的動作為何？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早上已經要求他們去做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何時會召開？

張部長家祝：他們會在下午 1 時召開記者會。

楊委員瓊瓊：投資、種植牛樟芝的人非常多，而且投資金額都以億計，並非小錢，讓民眾因此恐慌絕對不是政府應有的作為。希望你們能在下午 1 時召開的記者會上將此事說明清楚，以免民眾恐慌。好嗎？

張部長家祝：好的。

楊委員瓊瓊：剛才部長提到溫泉的問題，台中谷關有世界最美、品質最好的溫泉，在民國 97 年前，政府核准了 544 家，允許營業到約定的時間為止，但到 102 年 3 月 10 日為止，僅剩 128 家，所以大家緊張了，趕緊提案甚至希望做成附帶決議，將時限再予延長，剛才部長已經做了善意的回應，表示可由地方政府予以適度延長，可是對於何謂「適度」卻眾說紛紜，有人說是 5 年，有人說是 10 年，可是就以台北市 97 年開始的都更計畫為例，歷經 8 次都更會議，至今仍未獲得結論，請問民眾、業者要如何遵循？同樣的，當初將時限訂在 102 年 3 月的最大罪魁禍首就是政府，政府並未將相關配套措施訂出來，你要這些業者如何適從？怎麼可能達到政府的要求？本席認為這是台灣的珍寶，應該有條件地讓這些業者合法經營，這樣也能讓消費者安心。既然部長做了善意的回應，本席要請問的是，這個適度的延長由誰負責？可以延長多少年？

張部長家祝：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建議修正條文中訂有一些特別的條件，但並非未提出申請者均能延長年限讓他合法，因為依照溫泉法的規定，經公告的溫泉區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有因天災、復建、安遷或國家土地管理政策有調整需要時，可以酌予延長，所以所謂「適度延長」意指由地方政府視當地狀況……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製造地方政府的痛苦了！中央應該訂出一個方向，再由地方政府彈性處理，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有的作為。

張部長家祝：根據這樣的作法，估計在緩衝期屆滿前，有 70% 都會通過延長時限，若照這個修正條文通過的話，大概有 93% 都會通過。

楊委員瓊瓊：本席可以在這裡明確的告訴你，這是理想，你可以看看真實狀況是不是如此。再回到

本席的問題，是不是經地方政府核定就可以延長？

張部長家祝：不是，要看情形並斟酌業者的條件，因為有些不可以……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出具體建議，一個有為的中央政府應先提出基本概念、基本年限、基本條件，再通令各縣市政府依當地狀況處理，因為各縣市的狀況各有不同，比如南投縣的廬山整個都坍塌下去，就應該由中央政府公告那裡不能做，並告知應該如何處理，再由縣市政府去處理，而非中央政府完全沒有配套，完全推給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痛苦，這是本席無法認同的一點。

張部長家祝：那倒不是，因為每個地方的情況不同，中央政府一個規定不能適用於所有的縣市，……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才說中央政府要有一個基礎的概念。

張部長家祝：地方政府要將計畫報到中央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會先予以公告，並擬定延長時限等相關事項。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你們能務實執行，這樣才能讓台灣這項寶貝蓬勃發展。

有關水利法部分，要知道我們是民主國家，不是共產國家，行水區內土地是私人所有，政府不能將土地劃定之後就不負責任了，要嘛就徵收，要嘛就解編，不能說劃定之後又說無錢徵收，本席希望你們能全面檢討，對五大河流域中能縮減的部分儘快做個處理，並將時程定出來，告知大眾何時可以公告、可縮減多少面積。其次，該徵收的要立即徵收，尚未徵收的也要設法處理，不能永遠以「中央無錢」一句話帶過，今日報載，高雄市將在 7 月 1 日成立容積銀行，我們台中則要成立容積存庫，各縣市都在不斷的想辦法，希望能以重劃抑或容積移轉等方式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這是私人的財產，不容政府一直如此鴨霸的佔用，因此本席希望今天能做成此一決議。請問部長的意見為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今天有參酌委員上次的建議提出對案，等到審查條文時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唯一的原則就是不能欺詐民眾，不能僅憑一句「中央無錢」就把民眾的土地擱在那裡，希望你們能依照這個方向來執行。好嗎？

張部長家祝：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將在星期五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期會下修，請問部長對於保 3 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比較低，只有 1.54%，所以第二、三、四季就會比較辛苦，一般的預計是第三季會比較好，因為景氣要慢慢恢復，不可能一下子衝上去，所以保 3 是個滿大的挑戰。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機會？

張部長家祝：沒錯，但是個滿大的挑戰。

廖委員國棟：現在出口持續衰退，還能有所作為的大概只剩下政府的投資和民間的消費，可是民間的消費也非常保守，主要原因在於薪資未能成長，導致大家的消費意願降低，現在日幣已經貶值

到將近 1 美元比 100 日圓，所以有很多人等待日幣繼續弱化，期待日系相關商品因此降價，可是到目前為止並未看到有降價情形出現，你們上次表示會逼他們降價，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和他們持續溝通。

廖委員國棟：還在溝通就表示尚未有成績，他們還是沒有降價，不是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有些項目已經有做調整了，但我們覺得還可以更進一步。

廖委員國棟：部長說這話的時候好像沒什麼自信，這就表示尚未有成果，安倍經濟學已經說了好幾個月了。

張部長家祝：我之前已經說過，影響產品價格的因素很多，就全面性來看好像沒有降價，其實這當中有些雖然掛日系產品之名但實際上並未受惠於日幣貶值。

廖委員國棟：本院財委會在日前通過了證所稅修正案，你會預期在證所稅取消或修正後，因股民得利轉而多多消費，導致消費成長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那部分財政部有相關評估，但是在我們這邊的工作，我們也有一些其他的想法，希望能夠刺激、帶動消費，當然這些都是屬於短期的措施。以經濟部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中長期基礎的工作要做好，而不是採取短期措施，曇花一現，馬上經濟就能變好，這一點我已再三說明，但是能夠做的短期措施，我們也會做。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非常擔心證所稅只是一時的、短線的操作而已。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基本上經濟要起飛，一定要有更多中長期的策略。

廖委員國棟：除了消費之外，你們還有一個可用的項目，就是政府投資。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根據我個人參加幾次會議的瞭解，因為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在短期之內促進公共投資，但是短期之內不可能立刻擴大預算、立刻執行，所以現在的作法是加速或提前進行一些既有的建設。

廖委員國棟：今天有報導指出，目前政府手中握有十大公共工程預算，關於經濟部的至少有兩項，一是台電第七輸變電計畫，一是河川排水及海堤的改善，對這兩項你有把握提前完成嗎？

張部長家祝：這兩項之所以沒有很快的進行有一些其他的因素，我們要和地方政府溝通，目前已有了一些進展、一些作法。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整個工程的進行沒有辦法完全掌握是因為有地方政府的因素嗎？

張部長家祝：對，有些地方對執行工程的方式有一些意見，我們已經在作有效的溝通。

廖委員國棟：署長，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水利預算的部分，今年度的水利預算，幾乎每一項工程我們都隨時和地方政府檢討，所以以今年的目標量來講，到今年要執行 90% 以上。

廖委員國棟：我看你們現在大概執行了將近三分之一。

楊署長偉甫：對，但是今年底我們的目標是 90% 以上的執行率，甚至要衝高到 95%，目前我們正朝著這方向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剛才部長的意思是，公共投資、公共建設儘量提前。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第一、目前我們預算的執行率一定要拉高；第二、我們再爭取後續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像部長所講的提前，看看能不能刺激整個經濟成長率。

張部長家祝：所以行政院對於每個案子提前有困難的因素，要求我們儘量加以排除。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剛才和丁委員的對話提到我今天很想知道的事情，報載經濟、財政兩部已共同決定降低或免除相關的授權金，這事已經確定了嗎？

張部長家祝：這其實是兩部溝通的作法，程序上還沒有完全完成。

廖委員國棟：也要修法？

張部長家祝：不必修法，但是還是有程序要完成。

廖委員國棟：只要你們財政、經濟兩部講好就可以執行嗎？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要會銜報行政院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擔心省下來的錢不見得轉嫁在售價上面，萬一你們減免了他們的稅，結果廠商也沒有降低售價，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這和我們剛才所講的振興經濟、短期刺激消費是兩個不同的案子。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連帶關係。

張部長家祝：對，基本上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提升產業的競爭力，有利於我們出口，因為現在有很多價格、成本的因素，譬如廠商可能花了很多錢在申請專利、商標方面，所以他的競爭力就會比較弱，目的在於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而不是馬上……

廖委員國棟：我們還是希望它有利出口。

張部長家祝：沒錯，跟降價是兩回事。

廖委員國棟：去年財政部針對奶粉降低關稅，請問最後奶粉有沒有降價？我告訴你最後還是沒有啦！所以今天你省了 20% 的相關所得稅，不要到時候賠了夫人又折兵，廠商到時候還是沒有降價，你奈他何？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這個目的並不在於直接降價，而是希望提高其競爭力，有利於出口。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當然降低成本之後有利於國內業者出口，我的意思是你省了廠商國外的授權金，廠商該繳的稅你省了，但是廠商未必會將嫁或表現在國內產品的成本上。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這是出口產品的部分，所以很少反映在國內的售價上。

廖委員國棟：不是售價，我是說成本不一定會降低。

張部長家祝：會降低其成本。

廖委員國棟：萬一沒有呢？就跟我舉的例子一樣，政府減免了奶粉的關稅，但是奶粉並沒有降價。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對業者來講，政府能夠做的如果都做了，他們的成本還是無法反映在他們的競爭力上，那他們自己可能就會……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你們給了糖，也要準備一根棒子。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以當前的貿易環境來說，能不能提升競爭力，他們自己就要面對很大的壓力。

廖委員國棟：只是壓力，我不一定要遵守。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沒有在吃牛樟芝？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蘇委員震清：我手上這些都是人家送給我的，他們說牛樟芝有病可以治病、沒病可以強身，今天報紙用斗大的標題報導牛樟芝的事情，害得有吃的人不知道現在還應不應該繼續吃。另外，種牛樟的人也很有困擾，因為牛樟不是種下去就可以用，可能需要八年、十年，是長期投資。報紙的斗大標題造成這個產業不知道未來怎麼辦，部長，這真的會有衝擊，對吧？

張部長家祝：所以今天早上我再三的說明，報紙要報導一個研究結果一定要非常慎重，不宜輕易的公布結論。

蘇委員震清：是啊！所以我們就很納悶，報紙報導去年 2 月衛生署、經濟部就知道檢驗結果，現在已經 5 月了，事情經過了一年多，假設你們不相信之前的檢驗結果，那就應該更積極的去做另外的實驗來澄清，否則，如果檢驗結果是事實，那原來你們一直強調沒有問題，又該怎麼辦？難怪外界質疑政府隱匿不報，我講的是這個關鍵點。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這絕對不是隱匿不報。

蘇委員震清：好，我相信不是隱匿不報，那為什麼去年 2 月知道以後到現在 5 月了，你們都沒有另外採取什麼處理方式？

張部長家祝：因為那個研究的結論還不是一個有效的結論。

蘇委員震清：好，我知道，但去年二月份就知道這個東西有毒性，既然如此，為何事隔一年多，我們都沒有看到相關單位做積極的處理？

張部長家祝：生技中心有把研究結果提供給相關單位作參考，事實上，也有正式……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講這個，本席實在無法接受，現在這件事不能開玩笑，這是有毒、無毒的問題，這個資料裡面強調的都是安全、沒有問題，而且有投保所謂的責任險，……

張部長家祝：委員現在手上拿的東西跟他們研究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是否容我請生技中心執行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生技中心汪執行長說明。

汪執行長嘉林：主席、各位委員。的確誠如部長所言，因為每個廠商所出產的牛樟芝有液態發酵、固態發酵……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今天不是要問你所謂的專業內容，而是現在報紙披露這個牛樟芝有毒，而手上有這些牛樟芝的消費者還要不要繼續吃？所以，你們的建議是先停止嗎？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今天早上立刻請生技中心，務必要把詳細情形……

蘇委員震清：你們下午又要做什麼回應？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把這個公布出來……

蘇委員震清：部長，現在這個事態很嚴重，我們不希望一直再這樣紛擾下去。現在問題有兩個面向

，第一，消費者還要不要繼續吃？你們的建議是吃還是不吃？

張部長家祝：因為他們研究的東西跟這個不一樣，至於消費者要不要吃……

蘇委員震清：報紙報導這個牛樟芝有毒，消費者心裡面有疑問，那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蘇委員，您手上的東西如果經過有關單位驗證，你剛才不是也……

蘇委員震清：所以，政府就要出面講清楚，也要給業者一個保證，因為這個東西經過政府認證，我也相信它沒有問題，但是，消費者會存疑，因為報紙斗大標題寫著：牛樟芝有毒。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那個報導不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該怎麼辦？所以，政府應該要趕快做一個明快的處理。我們來看現在整個產業鏈，你知道我們屏東縣也有很多人因為種田賺不了錢因而轉作，種了很多的牛樟，反正就像造林一樣，一整遍的田都剷掉改種植牛樟，因為牛樟屬於高經濟作物，農人們可以看得到的未來，而今報紙這麼一報導，如果今天沒有問清楚，我們屏東的鄉親會打電話問我，到底牛樟還能不能種？已經種下去的牛樟又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請生技中心……

蘇委員震清：政府不能用一種輕視的態度來面對，不要開玩笑！第一，如果沒有問題，也要還給業者一個公道。現在食品衛生管理單位又說，是不是在粹取的牛樟部分受到霉菌感染。所以，我說這些話都不能隨便講講，因為它牽涉到整個消費大眾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馬上負起責任，好好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基本的，部長，沒有問題吧？你們下午開記者會的時候不要又說得不清不楚，這件事事態嚴重，牽涉到很多層面，包括從源頭的種植、生產到消費端，都是有連貫性的，不能開玩笑。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做出明快的處理。其次，政府說現在要刺激短期的經濟成長，行政院說由交通部和經濟部打頭陣，你們現在有研議出什麼樣的短期刺激措施？要補助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們這一兩天之內就會公布。

蘇委員震清：報載梁次長表示此次將不補助個人，只補助計程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張部長家祝：那部分因為有媒體報導說之前在考慮之中，可能有很多人認為自己是不是有包含在內，所以，要釐清這一點，小汽車不包括在內。

蘇委員震清：如果要刺激一般的消費，你們光是補助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有什麼用？

張部長家祝：那個是交通部負責的公共運輸部分，我們經濟部是對社會大眾一般消費用品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要補助什麼？

張部長家祝：今天我們會有一個最後的會議，會後就會立刻公布。

蘇委員震清：行政院院長曾經在 5 月 1 日說過，節能家電補助有助節能減碳、幫助相關產業，外界反應不錯，但方法用久了會失效，招式不能老用。此言之意是不再補助這些家電用品業？他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家祝：家電用品部分，如果是指電冰箱、冷氣機，原來已經補助過好幾次了。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效？有效的話，就可以繼續做。

張部長家祝：如果有更有效的方式，我們就可以考量用其他方式，不能老是……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張部長家祝：就像有人家裡已經裝了好幾部冷氣機。

蘇委員震清：既然說不能老是用同樣的招式，那我請問你，2009 年也曾經補助汽車 3 萬元的方案，……

張部長家祝：汽車的部分，因為涉及到預算、修法的問題，所以，汽車部分是另一個問題，汽車部分不是說沒有效。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整個經濟景氣面好轉，但如果百姓口袋裡沒有錢，沒有辦法增加收入，你要他如何消費？你說給大家實質的現金補助，大家好像比較有感覺，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是。

蘇委員震清：話講回來，如果老百姓可以多賺些錢，口袋裡多些現金，他就會增加消費。既然政府都這麼想，為什麼沒有辦法讓人民多增加收入？所以，如何讓人民薪資所得提高才是上策。

張部長家祝：對，蘇委員所言，我也同意。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政府「沒半撇」。

張部長家祝：但就是需要很多條件配合。

蘇委員震清：政府現在就拿不出一套有效的方式讓人民所得增加，對不對？所以，部長，不要只是喊一些口號而已，口號真的沒有用。

張部長家祝：我最反對喊口號。

蘇委員震清：那就要實質地來做。部長，我再問一次，我手上拿的這個東西，你沒有在食用？

張部長家祝：沒有。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上午已經很多委員詢及牛樟芝的事情，今天報紙標題寫得這麼大，其實，牛樟芝是臺灣的國寶，你同意我這樣的講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目前屏東的生物園區在牛樟芝部分一年大概可以創造多少經濟產值？

張部長家祝：我的同仁告訴我，一年是 12 億。

黃委員昭順：像這樣的報導，直接影響的層面相當廣，也影響到未來我們在這方面的發展。昨天我去看中醫，他剛好拿了幾顆膠囊給我吃，我昨晚吃了兩顆，今天早上我就不敢吃了，因為我一看到這則新聞嚇了一跳，但是，牛樟芝是很多癌症病患相當重視的東西，所以，面對今天這則新聞，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我看了那則報導之後，我也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誤導民眾……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誤導，而且可能對臺灣相關產業產生很大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甚至影響到一些民眾的權益。

黃委員昭順：而且影響到一些癌症患者在治療過程中的確有藥效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一個研究包括研究的過程、結果，要如何去公布、解讀，讓民眾知道正確的資訊，這

是要非常審慎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是不是能夠請經濟部和衛生署一起召開記者會說明？這不只是經濟部的事，包括衛生署也應該要出面說清楚。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那個研究報告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是不是已經被錯誤解讀，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生技中心立刻去召開記者會，因為……

黃委員昭順：也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本席要看它裡面的內容到底在說什麼，更重要的是，因為這個也影響到國人，尤其是癌症患者，他們在食用的過程當中，可能會產生很多的疑慮，所以你們能不能和衛生署一起召開記者會？本席覺得這樣可能會更妥當。

張部長家祝：了解。

黃委員昭順：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和衛生署談談看，因為基本上今天我們是請生技中心就他們的研究報告開記者會說明。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個事情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所以還是要請你們和衛生署一起召開，因為這涉及到很多問題。你看長庚醫院的醫生是怎麼說的？他說最嚴重還會致死，這不是嚇死人了嗎？本席昨天吃了兩顆，大概是不會，但是長期食用的癌症患者可能就會有問題。本席希望經濟部和衛生署合作，因為這是我們臺灣的國寶，我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做很清楚的解釋，可以嗎？而且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

張部長家祝：是，這個部分有需要去澄清。

黃委員昭順：有需要，而且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

其次，前天是 520，總統說要針對我們的經濟萬箭齊發，我們從之前的保 1、保 2、保 3，今年是保 3，這部分沒有疑慮嗎？

張部長家祝：沒有什麼？疑慮嗎？

黃委員昭順：是，沒有疑慮。你們不會到年底的時候……

張部長家祝：保 3 是我們要很努力的去維持。

黃委員昭順：總統說我們要萬箭齊發，其實去年有幾件案子嚴重影響我們整個經濟層面，一個是證所稅，一個是油電雙漲，再來就是奢侈稅，幾乎把我們國內所有產業打得落花流水，所以我們的經濟就從 3%、2%、1% 這樣一直下滑，到年底是要保 1。現在我們慢慢有看到黃綠燈，但是已經連續 7 個月了，還是走不出來。這兩天總統決定把證所稅拿掉，本席覺得不錯，這樣可能馬上會有一點點進展。

可是和經濟部最直接相關的油電雙漲，部長，尤其是去年，我們整個執政民調最低的時間，就是從 4 月開始。現在財政部已經開始動起來，把證所稅拿掉，本席認為經濟部最重要的強心針應該就是針對油電雙漲，這個部分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油價的問題已經回歸正常機制，現在油價滿低的，價格已經跌下來了，所以油價已經沒有這個問題。電價的問題是因為去年公告，到現在我們並沒有……

黃委員昭順：10 月份的第二波要停下來嗎？

張部長家祝：10 月要進行的第二波計畫，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計畫並沒有改變，但是……

黃委員昭順：最近報紙又開始報導，夏季電價你們還會再漲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夏日電價是不同的，那不是漲價的問題，因為夏日電價和冬日電價本來就是不同的價格。

黃委員昭順：對。

張部長家祝：10 月份那個計畫，我在這邊也說過好幾次，我們會評估，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改變的計畫，以免造成民眾的預期心態，就好像小汽車的貨物稅一樣，當我們還在討論的過程中，就有人說小汽車的貨物稅要減免。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認為你們能提出的所有強心劑，最重要的就是油電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這些到時候我們都會評估。

黃委員昭順：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吧！因為去年那一段時間，讓臺灣的經濟就像打了三個折扣一樣，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所以總統要求交通部和經濟部要趕快拿出方案，財政部的方案我們看到了，就是證所稅 8500 點的規定要拿掉，可是經濟部呢？你們說了半天，但是到今天為止，本席都沒有看到什麼強心針。你說的小汽車部分，本席覺得小汽車和大汽車都差不多。

張部長家祝：不那是公共運輸，公共運輸的部分現在已經有一個方案。

黃委員昭順：對，那重要的強心針呢？

張部長家祝：關於經濟部的部分，坦白說，我們本來是前兩天就要公布，但是因為最後我還要再檢查一遍，而且……

黃委員昭順：大約是哪幾項？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因為今天還有一個會，等今天這個會議確定以後，我們會很快公布。

黃委員昭順：大概什麼時候公布？

張部長家祝：大概這個禮拜之內我們就會公布。

黃委員昭順：這個禮拜一定會公布？

張部長家祝：這個禮拜之內一定會公布。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看到的是真正的強心針，你們不要又拿一些零零落落的政策來湊數，那是沒有用的。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能做的是短期的措施，短期措施當然就是會比較侷限性，不是非常大的政策，基本上對於刺激消費，或者是希望能增加一些購買力，這些措施應該有它的效果，因為以前我們有做過。我會在這個禮拜之內公布。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說的是關於電器用品的補助辦法嗎？是這些嗎？

張部長家祝：是類似這樣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如果是類似這樣的辦法，這些本來就有，去年也有做，我們國家已經連續做了幾年，但是顯然，去年的效果就被油電雙漲打得落花流水，你應該同意本席的說法吧？

張部長家祝：我們先撇開油電雙漲這個部分不談，這個措施其實做過三次，都有效果，我也看過分析的報告，至於做法的部分，我們認為不宜用同樣的做法，所以我們要做一些調整，我們希望……

...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這次要改變方法？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希望是對全民比較實惠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拭目以待，本席希望你們這次拿出來的是強心針，不要下個禮拜到立法院備詢，我們再問您，結果這些政策又不見了，這樣就不是我們要的結果了。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

黃委員昭順：關於牛樟芝的事，我們希望你們用最短的時間處理，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有關水利法的修正案大概都是針對人民的土地因為治理的問題而受限，或是受到影響，所以要辦理徵收。請教部長，你是否知道我們需要整治的，除了主、次要的河川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就是水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河川有沒有其他的什麼？

簡委員東明：需要整治的。

張部長家祝：委員是指集水區的意思嗎？還是縣市管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除了主、次要河川需要整治之外。

張部長家祝：主、次要河川之外，還有排水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還有排水的問題、野溪的問題。昨天本席到一個地方會勘，主要是清疏的問題，但是這個清疏工程因為權責單位不清，所以要做一個釐清。因為這些河川，包括溪流，全部分為好幾段，有的屬於水利署的權責，水利署的部分就是河川局，……

張部長家祝：對，有上下游之分。

簡委員東明：有的是縣管河川，有的野溪是水保局管的，所以權責相當複雜。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簡委員東明：更上面還有林務局的，那部分屬於他們的權責。針對所以今天要修的這個法，人民的土地因為政府進行做治理工程而受到影響，所以要予以徵收，這當然是有它的必要性，河川局、水利署的部分現在大概都是這樣做。包括我們原住民地區也是這樣，上一次牡丹水庫下游的車城溪溪水暴漲，原住民鄉親的土地被沖走，現在要做治理工程，所以也辦了徵收。

但是其中有一個部分，因為今天水保局的人沒有來，水利法有這樣的規定可以徵收，但是水保法就沒有這樣的規定。實際上現在山上地區常常有土石流，因為經常鬧水災、洪水爆發等等，人民的土地也受到影響，而且情況相當嚴重。其實他們都有所有權狀，很多都是私有地，水保局也很積極在做治理的工作，但是土地已經被沖刷了，或是已經變成野溪，目前即使是有所有權狀，也幾乎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請教部長，像這樣的情形，平地可以這樣做，原住民地區的野溪整治，是不是也應該要辦理徵收？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家祝：水保法好像沒有徵收的規定。

簡委員東明：對，同樣是土地，你認為公平嗎？

張部長家祝：水保法制定時的背景或相關條件我不是很清楚。

簡委員東明：這樣其實相當不公平，所以今天本席要具體建議，同樣是治理、同樣是整治，人民的土地假如受創，或者是受到影響、受到限制，應該都要徵收，而不是平地的土地可以徵收，原住民地區或是野溪整治的部分就要無償提供，要地主拿出同意書，同意讓他們整治完畢以後，在所有權狀這件事還沒有處理的情況下，就把那邊變成野溪的一部分。

張部長家祝：簡委員，那部分不在我們水利法的範疇。

簡委員東明：本席知道，本席只是拿這個做為比喻。

張部長家祝：了解。

簡委員東明：農委會現在也在場，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重視這一點。

另外，關於溫泉開發的問題，根據今天的書面資料，現在全臺有 527 家，合法的只有 130 家，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另外還包括原民會。

先請教張部長，今天這個修正案主要是要將申請合法化的時間延長 3 年，因為現在合法的比例大概只占五分之一，剛才部長是不是有提到，延長 3 年之後，合法的比例大概可以達到多少？

張部長家祝：不是延長 3 年，因為我們第一個有延長的條件，第二個，它必須沒有地質災害，這個部分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後公告，公告內容會包括它的延長改善事項以及期限。據我們估計，如果按照這樣的做法，我們和各個縣市政府……

簡委員東明：到 105 年。

張部長家祝：大概會增加 23%，所以總共有 93%的商家可以符合相關的規定。

簡委員東明：能夠達到這樣的進度，算是不容易。

請教原民會謝副處長，我們增劃編土地的問題好像也是去年，還是 100 年到期？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亞杰：主席、各位委員。對。

簡委員東明：100 年到期，我們延到 103 年的……

謝副處長亞杰：12 月 31 日。

簡委員東明：延期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增劃編土地的申請案相當多，有幾件？

謝副處長亞杰：其實數量的部分還在統計，不過相當多。

簡委員東明：但是因為 100 年就到期了，而你們完成的比例還是個位數。

謝副處長亞杰：對。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們當時提案延期到 103 年，等於是延 3 年，在同樣延長 3 年的情況之下，剛才部長說溫泉法可以達到不錯的效果，那你們目前辦理的情形如何？因為 103 年很快就到了。

謝副處長亞杰：向委員報告，委員是提問有關於……

簡委員東明：增劃編土地的部分。

謝副處長亞杰：以增劃編土地的部分來說，關於我們延期到 103 年底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有配合

一些宣導作業，在原住民……

簡委員東明：你們能夠達到多少比例？你們原來是個位數，我們不要要求太多，關於增劃編土地的進度，延長 3 年之後能不能達到一半？有沒有這個可能？

謝副處長亞杰：這是有可能的，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簡委員東明：這是有可能的，希望你們能夠達到。因為本席聽到部長說可以達到這麼高的比例目標，本席心裡面就在想，經濟部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增劃編土地的部分應該也可以，因為我們也延長了 3 年，所以最起碼要達到一半。

謝副處長亞杰：是。

簡委員東明：現在溫泉位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就是在保留地內的，大部分是合法還是不合法？

謝副處長亞杰：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請水利署來幫忙說明。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主管機關之一，還要請水利署來幫忙說明？現在還沒有合法的大概都在原住民地區吧？

謝副處長亞杰：數量應該不少。

簡委員東明：據你所知有沒有合法的？

謝副處長亞杰：有。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會裡面也有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研究所成立溫泉輔導中心，去協助我們原住民族地區……

簡委員東明：你們是主管機關之一，請你會後把那些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謝副處長亞杰：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再請教水利署楊署長，5 月 6 日我們經濟委員會到牡丹水庫考察，地方上有很多人反映問題，不曉得署長是不是已經了解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關於地方的反映事項，那一天我們做了意見交換，基本上對於水庫下遊地區或者是水庫周邊……

簡委員東明：我們很感謝那天梁次長親自來主持，但是比較重要的，就是既然開發了一個這麼漂亮的地方，它的主要功能當然是供水，但是這麼漂亮的水庫、那麼好的環境，周邊的設施應該要加強，這樣才能帶動地方的觀光事業。

楊署長偉甫：是，所以這就包括水庫設施的改善，要讓居住在旁邊的民眾可以去那邊遊憩等等，我們在……

簡委員東明：這些 15 年的老案子，你都把它完成了，不過還有一些案件是當時經濟部承諾當地居民的，你們應該要把它兌現。

楊署長偉甫：好，我們會把它兌現。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才簡委員有提到溫泉法的部分，本席也想請教部長，依照現行溫泉法的規定，在溫泉法制定公布前就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

者，應該在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改善，這次有很多立委希望能夠讓這個期限有個緩衝，再延長 3 年到 105 年 7 月 1 日為止，有關水利署對於延長期限的看法，不曉得部長是否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今天提的建議方案，並不贊成再延長一定的期間，例如 3 年，因為我們認為每個案子的狀況都不一樣，如果我們只是通案延長幾年的話，很可能可以改善的，他也不改善了，等到 3 年之後，他又來要求可不可以再延長 3 年，那就沒有辦法去處理了。

所以我們認為地方政府應該去考量特殊的因素，例如他有特別的理由，因為天災復建，或者要安遷，或是因為有一些溫泉區的劃定、土地管理政策的考量，所以地方政府可以考量在沒有地質災害的情況下，給予他改善所需要的時間，以這樣的方式給業者一個期限，這個期限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後公告，還要把延長改善的事項和期限一併公告，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

不然的話，我們只是多延長 3 年，結果呢？有的人其實根本就不改善，等到 3 年結束了以後，沒有任何的改變，有的則根本就不需要 3 年，可能只要一、兩年就可以做完。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認為要採取比較彈性的做法，而且要讓地方政府和整個作業能夠密切結合，這樣才會有效，不然這個問題在 3 年之後絕對還是一樣。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因地制宜？例如今天苗栗有特殊狀況，或是台東的哪裡有特殊狀況。

張部長家祝：他們要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須提出一些做法，例如他在原來的有限期間之內做不完是什麼原因，如果他們認為這是可以改善的，那我們就應該讓他改善，可是有的其實根本沒有辦法改善，因為大部分都是區位、土地的一些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管給他 3 年還是 30 年，他還是一樣做不到。

徐委員耀昌：部長，你有沒有更具體的做法，可以讓所有的業者感受到政府的決心，例如在規定的範圍內，時間上……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也有讓地方政府了解相關的做法，如果依照我們的修正條文通過的話，到緩衝期 7 月 1 日之前可以完成的，以及需要另外給他一些時間完成的，大概會達到 93%，至於剩下的部分，其實坦白說，那些都有問題，也就是我說的，即使給他時間，他還是不會有一個具體的改善措施，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做到合法化。

徐委員耀昌：本席不曉得他們的狀況如何，但是就業者的立場來說，他們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或是因為先天受限而沒有辦法改善等等的因素？這些就像以前的寺廟問題一樣，不管是統一管理或是要就地合法等等，最基本的是，你們要求業者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符合這個規定？給他們多大的彈性時間？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水土保持、地質安全的問題，當然，地方政府另外也有一些關於區位、區域的規劃，主要是有這些考量。我們水利署也有規劃到各個地方政府辦說明會，讓他們了解哪些問題要怎麼改善，如果那個地方根本就不適合的話，我們也要讓他了解這不是再給 3 年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徐委員耀昌：關於這個部分，可能主管機關要和設有溫泉特區的縣市政府密切結合。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會會同地方政府。

徐委員耀昌：就是要因地制宜，要看他們的需求，或是其中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要盡量協助他們合法化，這才是當務之急。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所以也要考量各該地方的狀況。

徐委員耀昌：要讓政府、業者以及我們消費的民眾有一個三贏的局面，這一點可能是我們部長和署長要加油的部分。拉下來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無自來水地區供應改善計畫 103 年原先編列 3.5 億元，聽說行政院經建會把它砍成 2 億元，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初步會議審查是通過 2 億元，沒有錯。

徐委員耀昌：到時候本席會請所有相關的委員連署，先砍經建會的預算。

楊署長偉甫：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爭取當中，目前初步結果是這樣沒有錯。

徐委員耀昌：真的是亂搞！今天很多偏遠地區沒有自來水可用，即使是編列 35 億元也不夠用，現在只編了 3.5 億元，還要再砍 1.5 億元，砍到剩下那一點點錢能做什麼呢？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我會盡力爭取。

徐委員耀昌：這筆預算對偏遠地區的人來說，是政府一貫的德政。像農委會也是一樣，有很多很好的制度，例如希望把農水路的部分由中央統籌辦理，才不會讓很多縣市政府拿來當自己的私房錢，或是拿去變成他們的道路配合款，這些政策本席是非常支持的。

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偏遠的無自來水地區，不光是 3.5 億元，最好能夠再增加多一點，我們沒有能力可以要求你們增加，但是我們覺得只要是對的政策，希望署長、部長都能據理力爭。現在很多地區沒有自來水，而且他們那邊的水質又不好，有許多問題存在，所以政府真的要好好考量民生用水的問題，要讓民眾有感，這才是德政，署長，您覺得如何？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會盡力爭取。

徐委員耀昌：如果他們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就來砍經建會的預算，你支持嗎？好啦！主席說時間到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連日豪大雨，對於目前地方上回報的災情，你掌握的訊息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每天都到防災中心，因為我是總指揮官。昨天最後的報告因為項目很多，我沒辦法記在腦子裡面，……

張委員嘉郡：和您比較相關的，還有和本席中南部這邊比較相關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有一些山區道路有問題，還有一些土石流、邊坡的問題，這些大概都有即時處理，例

如道路，我記得昨天的報告是說大概在 6 月 5 日就可以全部搶通，至於邊坡的處理，還有一些淹水的地方，因為防災中心給我……

張委員嘉郡：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關於雲林縣濁水溪溪水暴漲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對，有一些農作物被淹沒，好像是西瓜吧！而且因為高灘地淹水，所以有一些機具被淹沒了。

張委員嘉郡：總共有上百公頃的西瓜田被淹沒。

張部長家祝：沒錯，那個時候有立刻請國防部派人去，看看有沒有辦法立刻做處理，後來發現技術上有困難，好像由直昇機吊掛有困難，大概是有那樣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是，就是這些重機具，那是農民的生財機具，全部都在高灘地上，但是沒有辦法到現場把這些生財工具救回來。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事情我有印象。

張委員嘉郡：本席相信這些事情需要跨部會協調，看要怎麼樣去把這些重型機具搶救回來。但是最主要的問題，和你們的部會息息相關，就是這上百公頃的西瓜田，大部分都是向四河局承租的，農民半年來的血汗都付諸流水了，全部都被大水淹沒，本席昨天也在現場，他們真的是欲哭無淚，眼睜睜看著他們的田被全部淹沒，生財工具也泡在水中，所以您是否可以同意，讓水利署減免這些西瓜農今年的租金？

張部長家祝：我想應該是可以，如果他們是合法租用我們的土地。

張委員嘉郡：當然要合法，怎麼可以沒有合法租用。

張部長家祝：如果是合法租用的土地，在我們的相關規定裡，應該有對天然災害的規範，我們會處理。

張委員嘉郡：特別拜託部長，也特別拜託署長，請你們體恤這些民眾的辛苦。

張部長家祝：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如果這一點您能同意，本席代表我們所有的鄉親，對部長做最誠摯的感謝。

張部長家祝：這是應該的，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應該要來協助。

張委員嘉郡：非常感謝部長，也非常感謝署長。

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議題還是有關於溫泉法的修正，根據本席的了解，臺灣在 2005 年的時候，既有的溫泉業者有 544 家，到今年 3 月，僅有 128 家取得溫泉標章，8 年來輔導的只完成了 23%。請問部長，效率過低的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大部分都是區位、土地的問題，但是現在這個部分的數字可能和委員手上的數字稍微有一些差異。

張委員嘉郡：請部長說明新的數字。

張部長家祝：到現在為止，既有業者是 535 家，到 5 月 20 日已經有 238 家取得溫泉的開發許可，在 7 月 1 日緩衝期屆滿之前，可以再增加 141 家，所以一共是 379 家，大概是 70.8%。

張委員嘉郡：所以將會過半？

張部長家祝：對。

張委員嘉郡：您有把握在 7 月 1 日之前，既有溫泉業者會有過半數能夠得到……

張部長家祝：對，有 146 家已經取得溫泉水權，在緩衝期屆滿之前，縣市政府已經有做過估計，可以再增加 223 家，根據縣市政府提供的資料，取得水權的大概也將近 70%。

張委員嘉郡：請問部長，剩下的這一百多家，你們打算要放棄他們嗎？還是要繼續輔導？

張部長家祝：這就是今天修法的目的，因為那些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受到災害……

張委員嘉郡：是因為他們不配合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各種因素都有。

張委員嘉郡：還是因為經濟部沒有辦法體察這個產業的現況，所以沒有辦法做良好的輔導？

張部長家祝：因為他們的狀況都不一樣，例如有的時候是因為區位的問題，或者是因為受到災害需要時間復建，或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對於土地的管理有一些……

張委員嘉郡：部長，本席要請教你，如果 7 月 1 日以後他們沒有辦法完成的話，您打算對他們開出罰單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是這樣子，如果今天修法通過以後，我們認為可以透過地方政府來衡酌個別溫泉土地的狀況，然後……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暫時不會對他們開出罰單？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有一個程序，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這個地方確實是可以改正、補正，而且沒有地質災害問題的話，只要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核定公告，對於他可以改善的期限，我們會予以規定，要做哪些事情，我們也會規定，如果這樣做的話，大概還可以有百分之二十幾的業者可以符合這個條件。

張委員嘉郡：好，本席也很期待，畢竟觀光是現在政府非常著力發展的重點，也希望我們全國的溫泉區劃設和溫泉業者的輔導，能夠得到經濟部全力的支持。

本席接下來想要請問的問題，就是行水區的私人土地未徵收，但是卻被限制用途，這樣是不是有侵權、違憲的狀況？

現在臺灣已經是一個法治國家，憲法對於人民的財產權有非常嚴格的規範和保障。有關行水區的問題，本席知道排水面積總共有二萬二千六百多公頃，假設真的要全部徵收的話，徵收費用高達五千多億元。部長，請問劃設行水區後，使用上必須受到什麼樣的限制？政府有沒有任何的補償計畫？或者只是放任土地使用受限？

張部長家祝：這個部分我要說明一下，基本上要劃設行水區，是因為天然的環境在變動，所以有一些地方必須做處理，尤其有些……

張委員嘉郡：是，這些本席都理解。

張部長家祝：限制民眾使用是考量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所以應該不會有所謂的違憲問題。

張委員嘉郡：但是即使是為了公共利益，你也要考量到個人的利益。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有任何補償方式嗎？

張部長家祝：有一部分例如經過勘定，顯示為可以徵收的範圍，那我們就會徵收，但是有些部分我

們是得限制他使用。

張委員嘉郡：有關徵收的部分，本席必須要說，因為你們的財務狀況也不……

張部長家祝：對，即使徵收，也不可能全面徵收。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現在是限兩年內，就是你們使用他的土地兩年內，必須要付他徵收款，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是不是可以請水利署楊署長來說明一下執行的細節？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簡要報告，如果使用到他的土地做為工程設施，那就一定要徵收，沒有使用為工程設施的話，就是限制使用，他可以維持原本的農業使用。現在就是因為過去限制農業使用的規範不夠嚴謹，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檢討因地制宜，要放寬種植的規定，假設這個種植規定放寬之後，大家還有疑慮的話，我們再來協調。基本上不徵收並沒有違憲，因為它本來就是天然形勢所形成的一個水道，只是對於它的使用方面，我們給予一些限制，這是為了公共安全所做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本席理解，只是期待被做為工程設施使用的土地，其徵收時間能夠縮短，不要整天有土地必須被徵收，卻是沒有收到款項的民眾來向本席陳情，說你們不給他錢，本席覺得這樣也會打擊到政府的形象，特別拜託，感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剛你在答復張嘉郡委員時，本席覺得你對整個河川行水區的劃設不是很了解，這個部分在我們南投縣仁愛鄉，對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村民都來找本席陳情。因為現在內政部營建署的區域計畫都計二更（第二次變更計畫），不管是公私有土地，水利署已經把很多原住民保留地都劃入行水區，我們仁愛鄉就有三百多筆原住民保留地被水利署劃為河川行水區。

第一，這違反了憲法的規定，因為這裡面包含公私有土地，不是只有公有土地而已，還有已經取得所有權的原住民保留地。哪一個政府可以這樣做？你們就逕行公告，沒有徵詢過大家的意見，還說這是為了因應莫拉克災區重建，說這個地勢是自然的演化結果。政府可以這樣做嗎？不能嘛！這是剝奪人民的生命財產權。

第二，這樣做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本席在仁愛鄉、信義鄉已經做過多次協調。前天本席到內政委員會質詢，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支持本席，營建署署長也支持，表示只要是和原住民保留地有關的，他們都會暫緩公告，但是水利署呢？你們已經公告了，而且造成民眾很大的困擾，部長，你了解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不了解，關於公告的部分，我請楊署長來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請楊署長清楚的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兩種不同法令上的適用，我們根據水利法把土地

劃入行水區，是因為這塊土地範圍裡面有安全的顧慮，或有做為公共工程使用的必要時，我們才會劃進去，但是劃進去之前，一定會開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劃入之後，關於未來的相關法令規定，包括是不是有什麼限制使用，就是我們今天修法要談的重點。

孔委員文吉：你說不管公私有土地，你們都可以劃入行水區，你們有沒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

楊署長偉甫：向委員報告，目前全國劃入行水區的私有土地面積有二萬二千多公頃，在平地的部分就有這麼多，劃入行水區並不代表它不能使用，而是它使用時必須按照水利法的規定，原住民地區也是一樣。

孔委員文吉：有所有權的原住民保留地，你把它劃入行水區，你說原住民會同意嗎？不可能同意的嘛！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可以再詳細看看當地的情況，向民眾說明。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說明會已經辦了，但是沒有多少村民知道啊！

楊署長偉甫：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一下，我們會針對相關部分，再向這些地方的民眾提出說明。

孔委員文吉：部長，南投縣仁愛鄉，特別是武界部落、親愛部落，那幾個地方的行水區就位於濁水溪的上游，那邊你們要去實地了解一下，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已經問過內政部李部長的看法，他支持本席的意見。

楊署長偉甫：我們也有針對今天審查的法案提出修正建議。

孔委員文吉：你們提出什麼樣的意見？

楊署長偉甫：是不是等到協商的時候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好。

接下來，你們說要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來管理，請問全國有多少野溪溫泉？

楊署長偉甫：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是大院委員的提案，它基本上是針對溫泉水質等等做一些能夠讓民眾瞭解狀況的規定，至於全國有多少野溪溫泉，我們手上並沒有資料，地方政府才有。

孔委員文吉：很多野溪溫泉都還沒有開發，要如何納入溫泉法管理？再者，一旦納入溫泉法，遊客就會開始進去。舉例來講，今天有一份資料顯示，弘光科技大學黃文鑑教授檢測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等知名的野溪溫泉，本席就是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溫泉的人，精英溫泉被列為全國最差的溫泉，因為它的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雖然是全國最差的溫泉，但是遊客已經進去了，不過我們精英村的村民全部反對遊客進入，因為大家根本不想開發。現在那邊被當成吉普車練車的場地，製造很多垃圾，所以村民本來是想要擋路，不讓吉普車進去的。那你說要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有沒有遵照當地村民的意願？精英溫泉在哪裡？就在廬山溫泉上游、精英部落的下方，那是還沒有開發的，路況很危險。

張部長家祝：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並非要去開發，而是要去管理，主要是為了監測的目的。這部分再請楊署長補充一下。

楊署長偉甫：如果今天修法通過，這個地區水質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公告出來，也就是不讓民眾

進去那邊，所以這樣的做法不是開發，而是把水質狀況和安全上有無顧慮公告週知，也等於是保護那個地方，不讓民眾進去。

孔委員文吉：精英溫泉附近的民眾是反對觀光客進入的，而且它也還不是野溪溫泉，你們怎麼可以把精英溫泉當成全國最差的溫泉呢？全國最差的溫泉是精英溫泉嗎？

張部長家祝：委員所根據的資料是……

孔委員文吉：這邊有一份資料，是弘光科技大學黃文鑑教授的檢測，列在陳根德委員的提案說明裡面。

張部長家祝：那不是我們的研究，是別人做的。

孔委員文吉：黃文鑑教授說精英溫泉的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我今天的發言重點不在這個溫泉是全國最差，而是我對這個評比結果不表認同。重點是，精英溫泉裡面有原住民保留地，那條農路才剛鋪設水泥，很危險，但是現在已經有很多吉普車開進去，造成當地部落的困擾。

楊署長偉甫：這件事可否容我們再做瞭解？因為這個地方並非我們所謂的溫泉區，可能只是研究報告提到這個地方，我們……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如果要把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其中有一個環節很重要，就像我舉的精英溫泉的例子，要看當地居民是否願意讓觀光客進入。我們本來就想在精英溫泉掛布條，不讓吉普車進去，因為他們會製造垃圾，然後揚長而去，而我們平常就要走那條農路去自己的保留地。所以我認為這次的委員提案茲事體大，應該要多加一套程序，規定野溪溫泉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該尊重當地原住民的意願，而不是直接說那裡就是野溪溫泉，將來要納入溫泉法來管理。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

另外，有關剛才說的河川行水區的問題，你們都已經侵犯了人民的財產，請問要怎麼徵收？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保留地，特別是涉及私有地的部分，本席認為水利署不能直接就公告那裡是行水區，這樣是違法的，表示政府就是不重視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原住民的生存權，因為我們原住民只能靠那塊土地耕種為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桐豪、蔡委員錦隆、劉委員建國、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翁委員重鈞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人都很重視溫泉法的修正，不過我想，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溫泉法在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時，第三十一條規定「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七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所以我相信 92 年參與立法的立法委員都非常瞭解，當時已經存在的業者有 7 年的輔導時間。但是 7 年過去之後，99 年立法院又把緩衝期延長 3 年，今年 7 月 1 日又要到期了。現在有些立委說：還不行、還要 3 年。我只是要問：還要多少個 3 年？國家法律規定要輔導，那麼 10 年來，是我們的政府怠忽職守，沒有好好輔導這些業者，還是根本無從輔導起，這些業者就在根本無法輔導，也

無法提供安全地質條件的情況下興建溫泉設施？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經過 10 年，到底還有哪些溫泉需要再延長 3 年？部長是不是可以把名單給我？他們是為了什麼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因為……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有嗎？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手邊沒有，但是我們有一個估計，……

田委員秋堇：全臺灣有幾家？誰可以回答？

張部長家祝：其實在緩衝期屆滿之前，已經有 70% 的溫泉符合規定。

田委員秋堇：這樣很好啊！

張部長家祝：其實今天的修法我們並不贊成通案延長 3 年，因為我剛才說明過，如果延長 3 年，可能後來還要再延長，永遠沒完沒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經過 10 年都還無法取得合法執照，到底是誰的錯？講清楚啊！

張部長家祝：有的是條件根本不符合，給他多少時間都沒辦法改善。

田委員秋堇：地質法也是在這個會議室通過的，地質法所規定的地質敏感區都公布了！

張部長家祝：我們建議只針對特別的，譬如地方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需要時間……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一再便宜行事，讓這些根本就位於地質敏感區的業者繼續經營下去，對這些業者也不公平，因為第一，他們會不斷重複投資，每次災害之後，他們就變成災民，國家還要去救災。

風災之後，蓋在行水區的旅館倒在河床上的畫面，我相信很多人都很難忘；當時我先生是縣長，我們兩個一起看電視，看到國軍被上級單位派去，爬進倒在河床上的旅館裡面，幫違法業者搬取私人財物，我先生第一個反應就是：到底是誰下這樣的命令？怎麼可以讓國軍冒著生命危險，去幫這些違法業者搬取私人財物呢？

日本有規定，你要住在地質敏感區，就要放棄被救災，出了事情，政府不負責。我把話講明了：你要在這種地方違法興建旅館，那不是住宅耶，住宅是你出事你一家人負責，可是你蓋了旅館，一般遊客怎麼會知道？他們住進去之後，出了事情要找誰啊！

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嘛！臺中市政府舉辦「溫泉季」的活動的時候，有旅館去發售套票，結果那家旅館在颱風中倒塌了，買套票的人去向臺中市政府抗議，臺中市政府表示那不是合法的旅館，他們不負責。天下有這種事，我們還有國家嗎？今天要修溫泉法，延了 10 年還不夠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同意田委員這些考量，所以我們也不贊成通案延長一定的時間，讓他們合法化，而是要看緩衝期屆滿之前，如果他無法合法化的話，原因是什麼，我們要依個案來認定。所以我們只同意審核，地方政府則根據實際狀況……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問你要名單，你說沒有帶來，我覺得部長今天應該把名單帶來，而且告訴我們，這些歷經 10 年都無法取得合法執照的溫泉業者到底座落在哪裡。

我這邊有一張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的圖片，那邊有密密麻麻的溫泉業者，但是地質法制定之

後，中央地調所已經公布那邊是地質敏感區，難道我們硬要讓他們延長期限，繼續個別輔導嗎？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楊署長有補充說明。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說的確實就是我們這次修法要排除，不讓他們再延長的對象，所以我們今天有針對委員的提案條文提出一項修法建議，先決條件就是地質敏感區要排除在外；現在還沒辦法合法的部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比如臺北市行義路、中山樓這些溫泉，有些相關法令地方政府正在修改當中。

田委員秋堇：當時是誰任由他們去蓋的？宜蘭不可能有這種事情，因為一動工馬上就有公務人員上門；難道臺北市是荒郊野外嗎？

楊署長偉甫：我們的修法建議有一些是排除的，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的修法建議是不是可以稍後再向委員詳細報告？

田委員秋堇：我們 NGO 的朋友都可以拍到本席這些照片，難道臺北市政府不知道嗎？

楊署長偉甫：假設要個案排除的話，必須經由一定的程序報到我們這邊來同意，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地質敏感區絕對是排除的。

田委員秋堇：既然地質敏感區絕對排除，我們現在就可以跟臺北市政府講清楚，行義路保護區這些溫泉應該乖乖拆除，不要再夢想有一天可以來跟立法委員施壓、遊說，讓溫泉法的緩衝期繼續延長，如果這樣，乾脆就無限期延長好了嘛！乾脆就無限期緩衝，直到統統就地合法嘛！然後也給地調所施壓，把地質敏感區的公布也取消好了嘛！我們大家一起輪流當災民，然後輪流救災……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也不贊成這樣修法。

田委員秋堇：永遠有編不完的預算，反正臺灣有錢嘛！國庫破產是國庫的事情嘛！大家繼續繳稅金嘛！要求在地質敏感區讓這些業者合法的立法委員簽下切結書嘛！到時候發生災害，就用他們的財產來救災，不要用人民的納稅錢嘛！

部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我們剛才說明得很清楚，基本上，地質敏感區在我們的排除範圍之內，我們不會讓它合法。

田委員秋堇：這些業者一延再延，延了 10 年，我認為他們已經夠本了，已經都賺回來了，如果還要再延的話，我建議提案立委簽下切結保證書，到時候救災不應該用人民的錢，而要用這些立法委員的財產來救災。請問部長看法為何？

張部長家祝：如果個案要延長的話，我們會從嚴認定，尤其是要排除地質災害敏感區。

田委員秋堇：經過 10 年，還有什麼個案需要延長的？是哪個立委的親戚或朋友？

張部長家祝：這不在我們的考慮範圍內。

田委員秋堇：那還有什麼理由？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有說明，基本上……

田委員秋堇：經過 10 年的輔導還沒辦法合法，難道再經過 1 年、3 年就可以合法嗎？

張部長家祝：地方政府如果認為有災害復建或者安遷……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連地方政府的行政責任都應該追究，因為一開始就不應該准許他們在那個地方設立溫泉設施，這根本就是違章建築，在保護區裡面蓋了密密麻麻的溫泉旅館，公務員沒有責任嗎？地方政府負責監督的建管人員沒有責任嗎？如果 10 年還賺不夠本，那還要再賺幾年？講清楚啊！

張部長家祝：不合規定的，我們一定會排除。

田委員秋堇：如果 10 年還沒辦法通過，那全部都不合規定嘛！

好啦！部長，給我所有的名單和他們座落的地點跟地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正，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廬山溫泉或一個溫泉特區的廢止一共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清楚，我要問一下同仁。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請你們的同仁來報告一下？

張部長家祝：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目前不是由經濟部處理，但是據我瞭解，這是以億計算的，……

林委員淑芬：要幾億？

楊署長偉甫：可能要好幾十億。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賠償或補償？

楊署長偉甫：我不太清楚。

林委員淑芬：換地方要不要公共設施？要有什麼樣的補助？

我今天要講這點的用意是，在地質敏感區不該劃設溫泉特區，結果劃設了，經過天然災害之後，發現真的沒有辦法，要廢止它，這不是不用代價，而是要花很多錢，付出很昂貴的代價的。所以今天國民黨籍委員提出這個修正案，我覺得他們提錯了；他們應該提直接廢止溫泉法，這樣就不用再延期，反正已經延 10 年了。請問部長，你贊成廢止溫泉法嗎？

張部長家祝：溫泉法還有其他相關的管理規定，所以不應該廢止，只是這個條文現在……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認為溫泉特區還是要管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當然要管理。

林委員淑芬：那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到現在為止，除了你們說的礁溪 85 間、北投溫泉特區 35 間、關仔嶺 30 間，還有哪裡有合法的溫泉業者？

張部長家祝：我這邊有一個數字，但是沒有名單。

林委員淑芬：我要知道哪些地區分別有哪幾間。

楊署長偉甫：目前我們有一個統計資料，我先就數量的部分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數量就不用了，請你告訴我地區，我要知道哪個地區有幾間。

楊署長偉甫：目前的業者有 535 家，到今年 7 月 1 日，按照溫泉法可以合法完成的，我們估計大概在 70% 左右。

林委員淑芬：現在已經完成登記的呢？

楊署長偉甫：535 家裡面，目前完成的已經有 238 家，預估到 7 月 1 日之前還會有 141 家，現在正在由縣政府積極……

林委員淑芬：換句話說，可以合法的 7 月 1 日以前就會合法，不能合法的就算再 20 年也不可能合法，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有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不能合法的以行義路來講，那裡是國家公園保護區，保護區怎麼可能蓋房子！再 100 年也不會合法啊！除非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把保護區拿掉，否則永遠不可能，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以行義路來講，確實有一部分不合法，最後還是沒辦法……

林委員淑芬：行義路除了幾家以外，應該全部……

楊署長偉甫：這要個案認定。

林委員淑芬：90% 都不合法啦！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現在修法……

林委員淑芬：再以烏來溫泉為例，因為有水源保護區的框架在，有辦法符合那個框架的早就符合了，不能的就是不能嘛！不過我很高興聽到你說 7 月 1 日以前會有 70% 完成登記。

部長，你的幕僚可能也有點累，因為你今天口頭報告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的部分時，最後竟然變成第三十條之一，委員提案修正的是第三十一條，而不是第三十條之一喔！你們好像好累喔！跟昨天的外交部一樣累。這是基本的，可見你們在行政管理上逐漸也有很大的疏失，這點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但是，我覺得你們提的修正建議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就是基於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這些都是個案而已，不可能是通案。

張部長家祝：是的。

林委員淑芬：個案基於這種需要，而且是無地質災害之虞，要重建的話，給人家緩衝是好的，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修正方式環保團體也可以接受，因為這樣的方法是很務實的，不僅符合溫泉法的立法精神，也合乎實務面。但是，這裡面有一點問題，就是「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的部分，這是直接都授權給地方政府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期限我們要核定。

林委員淑芬：對啊！總不能再無限期地延長吧？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們會根據改善事項……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可不可以具體建議規定以上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因為這些都是個案核定，本來就是給他們一個緩衝，讓他們重新開始，譬如廬山溫泉要換位置，給他們三年的緩衝也不為過啊！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也很贊成這個方向，不能無限期一直這樣下去。

林委員淑芬：所以修法時可不可以直接規定前項所稱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可以？

張部長家祝：我想，三年是不是會太長？

林委員淑芬：太長？

張部長家祝：沒關係，這點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如果超過三年，也就失去意義了，因為今天委員提案要通案延長，所定的期限也是三年而已。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非常同意這不能無限期一直延，三年後還要再延是不行的，所以我們才這樣建議。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建議針對個案給予緩衝也是以三年為限啊！可不可以？

張部長家祝：應該可以。

林委員淑芬：謝謝。我覺得今天經濟部的修正建議真的很務實。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全部結束，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高委員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經濟部今年確定恢復辦理，工業局規劃 6 月底、7 月初選出前五名。唯一美中不足，獎勵經費從以往 4.6 億元降至 2.6 億元，大幅縮水 5 成，有無配合中央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將是評選重點之一。

1. 部長，現行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甲、乙組各縣市近年辦理情形？近年獎勵經費來源與支出情形？今年獎勵經費為何大幅縮水 5 成？是否與引台商回台投資意旨相違？獎勵金發不出如何「拚經濟」？

二、防超大豪雨，經濟部水利署宣布，自 19 日晚間 7 時將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隨後將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受滯留鋒面影響，中央氣象局昨天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並將台中、南投、嘉義縣及高雄市列為大豪雨地區。

1. 部長，近來大豪雨地區分布情形？貴部如何啟動災害應變機制？各地防洪疏洪情形？如何事先防範降低災損？

三、主計總處本周五（24 日）將公布今年全年 GDP 成長率最新預測，由於出口不振，民間消費疲軟，加先前公布第 1 季數字僅 1.54%，外界預估，極有可能將原本全年經濟成長率 3.59% 的預測，下修到 3% 以下，等同宣告「保 3」無望。

1. 部長，對本周五 GDP 成長率最新預測期待？「保 1」？「保 2」？是否足具信心能「保 3」？抑或果真「保 3」無望？面對景氣持續低迷貴部如何應對？貴部如何對症下藥有效解決經濟疲

軟的病灶？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經濟委員會排定審查委員陳根德等人所提，鑒於有媒體日前抽樣檢測宜蘭縣芴芴、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 3 處知名野溪溫泉，僅花蓮、文山合格，其中南投精英溫泉水質最差，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宜蘭芴芴溫泉則大腸桿菌超標。學者驚呼：「簡直像在泡灌溉用水。」醫師更警告，有人皮膚有傷口併發蜂窩性組織炎住院，將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規定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禁止民眾前往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

另有委員所提，鑑於政府未積極輔導、協助溫泉業者合法化，致使在溫泉法修訂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至今大多數都未能取得合法登記，而法定「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之期限又將屆滿，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及維護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之權益。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未能儘早取得合法登記，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因此本席提案修改溫泉法部分條文，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本席認為台灣各地方開發溫泉成為觀光景點，已經成為各地方很重要的資產之一，惟仍有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所提有關野溪溫泉的規範及延長溫泉業者改善之時限，似有必要再共同研究，攸關建立政府威信及管理確有其必要性。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審查溫泉法修正案

溫泉法增訂第 8 條之一條文草案	陳根德等 17 人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溫泉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蘇清泉等 24 人	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保育重於開發 不應再延溫泉業者合法化的緩衝期

★台灣先天上具有發展溫泉產業的優良條件，吸引許多國內外的遊客來台觀光，因此近年來溫泉產業蓬勃發展。但是溫泉是國家珍貴的天然資源，為了溫泉水資源的永續利用，應該要兼顧開發與保育，溫泉事業的管理應該要落實受益者付費及總量管制精神，以利永續利用。

1. 台灣雖然有珍貴的溫泉資源，但是有些溫泉區出現建築物超限利用的問題，影響附近地區的水土保持，而且有些溫泉業者和溫泉區的開發涉及保護區、溫泉井的用地取得、風災衝擊等諸多問題，目前未能解決以致未能合法化。溫泉法的立法宗旨，應該是要在確保溫泉水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下，協助溫泉產業的發展，並且確保溫泉品質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但是在溫泉法立法之後，政府的執法成效令人質疑，部分溫泉地區仍然有環境保育的問題，政府讓一些溫泉業者繼

續在不適當的地方經營，是否不利水土保持且忽視消費者的安全和權益？經濟部作為溫泉業的主管機關，有沒有積極輔導業者？政府有沒有呼籲業者要以廬山溫泉為鑑，不要在地質條件不佳的地方經營溫泉業，以免釀成悲劇？還是說業者自己不願意配合？如果現有業者消極不願配合，有沒有依法處理？

2. 「溫泉法」立法的初衷是要加強溫泉區的土地管制，不要讓業者繼續在地質危險的地方經營溫泉業，尤其是溫泉區多屬地質不穩的脆弱環境，安全性必須謹慎面對。由於台灣對於溫泉業者的管制起步較晚，為了讓溫泉業者有時間去改善經營以符合政府管制，因此在溫泉法中設置緩衝期，以協助優良業者合法化，但是這並不代表政府可以消極管理、放縱業者。溫泉法立法 10 年之後，現在全台 537 家登記有案的溫泉業者中，仍然只有 130 家合法化，比例不到三分之一。為何到現在仍然有這麼多的溫泉業者未能合法化？這是不是明顯的政府管制失靈問題？經濟部對於這個問題有做出評估和檢討嗎？如果有些業者的水質、環境問題未能符合標準，未能合法化，政府是否有提醒消費者要去區分合法的業者與未能合法化的業者，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3. 關於溫泉區超限利用的問題，高雄市已經宣示不再重建境內的寶來溫泉、不老溫泉，但台北市政府卻仍提出行義路保護區變更為溫泉區的計畫，似乎要讓該處溫泉業者「就地合法」，但是此案一直未能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的審查，而且內政部已經要求北市府必須提出地質安全的證據，如果溫泉法再度展延緩衝期，是不是會讓人質疑，是要幫北市府和當地業者解套，讓業者獲得喘息的機會？如果政府的管制一再放水，如何去管理業者，如何維持經濟秩序？

財經部會沒有共識 就推出急就章補貼政策？

1. 行政院長江宜樺近日公開說，明年的總預算要採取擴張型的財政政策，並且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之後媒體就報導說，行政院的專案會議有討論現金補貼老舊汽機車的汰舊換新計畫，引起民眾關心。但是隨後財政部長張盛和又說，此方案的財源要用到交通部的「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和環保署的「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部長你自己則說這個方案的補貼需要有預算，但是傾向補助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與計程車。經濟部和財政部的看法為何會有這樣明顯的差異？如果政府內部尚未形成共識，為何就先對外說出方案規劃方向？是不是因為江院長說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才會有這樣的急就章政策？部長你認為這樣直接針對特定產業進行現金補貼的做法，真的會有助提升民間消費嗎？

2. 江院長提出明年的總預算要採取擴張型的財政政策，部長你認為提出增加開支的財政政策時，是否應該要先研究出未來有發展利基的產業類型，然後評估應該使用甚麼樣的政策工具才能達到成效？台灣現在的財政相當困難，如果採取急就章的政策，會不會浪費了寶貴的資源又徒勞無功？政府現在說要帶頭拚內需，考慮從提振股市、刺激消費、創新經濟、加速公共建設和提前政府採購等方向進著手，現在詳細方案還沒出來但是媒體報導財經政委薛琦已經表達一些保留意見，他認為當前景氣不若全球金融海嘯時的負成長，對「下猛藥」持保留意見，且政府也苦無財源。對照財經部會的看法，和之前江院長說希望在一個月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的意見，江院長的提議是不是太過躁進？馬總統 2008 年上任後不久也是病急亂投醫，導致經貿、產業政策

漫無頭緒，如果現在無法提出當時擴張財政政策的政策評估，現在卻又要在短期內提出刺激消費的具體辦法，政策還會有效嗎？

主席：現在逐案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溫泉法部分。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主席：針對溫泉法部分，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提案。

蘇委員震清等所提修正動議：

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修正第 2 項，增訂第 3 項）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林淑芬 張嘉郡 黃偉哲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附帶決議：

鑑於部分溫泉區目前無法拿到建照主因，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解編問題，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已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解編計畫，尚待內政部核准者，如緩衝期過後內政部尚未審議完成，要求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評估無安全疑慮下，應給予專案展延。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明濤

陳明文 徐耀昌 楊瓊瓔

主席：現有一臨時提案。

廖委員國棟等所提臨時提案：

一、水資源為一種動態的有限資源，其開發與管理是國家建設之重要根本，也是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項目，水資源的開發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及國人生命財產保障，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乃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而衍生出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

保護區之聲音。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自來水法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鑑於仍有許多水源保護區內之民眾不知相關回饋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機制，以保障回饋區居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徐耀昌

主席：現在已經 11 點 59 分，我們先休息用餐，1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另有一附帶決議。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一附帶決議：

鑒於水利地重劃辦法迄今逾十年未提出，無法解決水利用地之取得問題，以致民怨甚深。行政院應協調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

楊瓊瓔 陳超明 蘇震清 黃昭順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針對溫泉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經濟部拿出你們的修正條文。溫泉法第八條之一就照你們這個好不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

張部長家祝：剛剛有委員建議在後段增訂第二項。

主席：應該是第三項。第三項增列文字如下：「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那個我們也可以同意。

在場人員：然後有第二項但書。

主席：你們有針對第二項提出修正動議。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剛剛我們建議第二項文字精簡，第二項增訂但書，其文字修正如下：「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這是把「溫泉法第十三條」改成「本法第十三條」。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那部分刪除。

主席：其他都 ok 嗎？

楊署長偉甫：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改為「主管機關」，其餘文字不變。

張部長家祝：但經依本法……

主席：我再唸一次。但依本法經公告，「經」字在後面。

張部長家祝：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

主席：好，那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第三項增列「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黃委員偉哲：那麼縣市政府是怎麼回事？

張部長家祝：縣市政府改為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照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討論水利法第八十二條。

楊署長偉甫：委員手中有拿到 A3 大小的表格，在表格中我們將所有委員的提案都列出來，並載明水利署建議對案條文。

主席：請問水利署人員對第七十八條之二有無異議？顏委員寬恒的提案是增加第二項：「前項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公告前，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在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增列第二項。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原則是條文後面放前面，法條前面放後面。

楊署長偉甫：抱歉！我們提供的資料順序沒有與貴委員會的格式一致。請大家參閱我們提供的資料第六頁與第七頁。

主席：你們要將條文修正為：「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是不是？

楊署長偉甫：對。

主席：好，第七十八條之二就依照水利署建議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二條。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增加「用地範圍」四個字；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席：這個沒問題吧。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被限制使用或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主席：你們這張要幹什麼？

楊署長偉甫：就是以這一張為準。

黃委員偉哲：因為他們一再地修正，所以才會有不同的內容。

主席：容積移轉也一樣嗎？署長，所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就是要照這張的內容通過。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

主席：請委員參閱相關資料。

黃委員偉哲：我想，水利署對於無法使用及被限制使用不可等同視之，如果是「被限制使用」之用地，在機場附近的住宅被限制高度，這些等於都是被限制使用了。你們對於被限制使用與完全無法使用都等同視之，我覺得這有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而且，你們把被限制使用的部分也視同無法使用，如此所規定的範圍會增加很多，所以本席建議水利署應該由幕僚先行作業，將規定的

範圍做比較清楚的標定，俾利本委員會委員能夠了解被限制使用或無法使用的土地面積有多大，此外，你們預計財務負擔將增加多少？如果你們未能做事先的評估，未來一旦施行，說不定就得要送出幾十億、幾百億。我不是說這麼做不應該，而是我認為這牽涉到民眾的權益，如果你們使用了民眾的土地，導致民眾所剩餘的土地無法使用，你們也應該做適度的補償，但是這與完全徵收，或者是你要把被限制使用的土地劃成這條紅線也要徵收，那麼範圍就會變得很廣。請水利署楊署長提供我們更多的資訊，我們才能夠做決定。

楊署長偉甫：是。

主席：請署長說明第八十二條的文字要如何修正？

楊署長偉甫：依照黃委員偉哲的提議，第三項倒數第四、五行刪除「致被限制使用或」等文字，就直接改成無法使用之土地……

黃委員偉哲：你們原來的版本與後來的版本之差別在於，你們後來在這張上面增列「致被限制使用」等文字，這肯定有你們的目的或依據，請問你們的依據為何？我們現在是提出疑問，事實上，站在在野黨的立場，你們把範圍放得愈寬，我們也沒差，這又不是由我們出錢，你們把範圍放得愈寬，我們愈能討好選民，但問題在於你們要放得多寬？你們原先的版本與後來版本再加上「致被限制使用」，你們用意為何？是誰向你們陳情？抑或是你們有提出多少的財務規劃？你們要提供上述資訊給本席，而不是委員一提出質疑，馬上就縮，如果我們全部提出質疑，你們豈不是要將法案全數退回？

楊署長偉甫：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在這項裡面要根據前面的幾個條件：第一要施設防洪設施，第二要截彎取直，第三要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只要符合上述三要件的土地，本署都將予以徵收。換言之，符合上述要件而無法使用或被限制使用的土地，我們都有辦理徵收，所以我才會建議條文中再加上「被限制使用」等文字是無妨。如果要很明確的話，在條文中刪除「被限制使用」等文字，我們一樣會辦理土地徵收。

黃委員偉哲：依照署長的意思是，你們在實務上沒差？

楊署長偉甫：對，在實務上若符合上述三要件，我們都有辦理土地徵收。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在唬弄我們嗎？

楊署長偉甫：應該沒有。施設防洪設施、截彎取直，或者是為了擴大通洪斷面，要將私人的土地給劃掉。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進行截彎取直，剩下的那些畸零地也要一併徵收嗎？

楊署長偉甫：不是這個意思。截彎取直的意思是說本來……

黃委員偉哲：這是指實際使用的土地。

楊署長偉甫：對。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修正照這張資料，刪除「致被限制使用或」等文字。第八十二條修正通過。

楊署長偉甫：我們建議刪除「被限制使用或」6字，要保留「致」一字。

此外，我們建議第四項文字如下：「依第一項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第五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主席：第八十二條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我是內政部營建署代表，我們也是現在才看到這項條文，第一項有包括依法徵收及限制使用的部分，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否等同於剛剛所提到的第三項，也就是說，剛剛所提的三項要件是以水利單位會去徵收的範圍，是不是把它改成依第三項的部分會比較好？就是在第四項部分的前面依第一項……

主席：就是第四項所規定的前項容積移轉時的換算公式……

黃委員偉哲：你一位科長要大戰部長與署長嗎？

楊署長偉甫：抱歉！這個是為了因應第一項配合的部分，這是被限制使用的都市計畫區範圍……

黃委員偉哲：不是已經刪除「被限制使用」等文字了嗎？這就是無法使用了。

在場人員：第一項還有……

黃委員偉哲：第一項還有被限制使用嗎？

主席：沒有被限制使用，這是前項容積移轉的部分而已啊！

楊署長偉甫：徵收的是無法使用的土地，至於被限制使用的土地才可能採用辦理容積移轉等方法。

在場人員：你的第三項已經徵收了。

主席：這個「前項」跟那個無關。好，第八十二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三條之一。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三條文字建議修正如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主席：請署長針對第八十三條再唸一次。

楊署長偉甫：第八十三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內之土地……

主席：你剛剛沒有唸到「內」一字。

楊署長偉甫：沒有。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三條就依照水利署建議的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三條之一。

楊署長偉甫：我們建議第八十三條之一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一條之二。

楊署長偉甫：我們建議在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這主要是配合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內容進行調整，所以本條增列「第一項」三字。

主席：第九十一條之二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因為這與顏委員寬恒的版本一模一樣，所以這就依照顏委員寬恒的版本通過。

黃委員偉哲：主席要不要宣告照顏委員寬恒的版本通過？

在場人員：我們看他所唸的內容與顏委員寬恒版本內容一樣。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再確認一遍，第九十二條之二水利署的建議版本與顏委員寬恒的版本是一樣的，是不是？

主席：不一樣啊，你不要這樣，就照方才水利署署長宣布的修正通過，他們的寫得比較完整嘛！

黃委員偉哲：到底是否一樣？

主席：不一樣啊，比對一下就知道不一樣。

在場人員：其他的條文都一樣吧？我們土地組……

主席：不一樣啦，就照方才水利署署長宣布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九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預算解凍案，大家都沒有意見嘛。進行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對所有附帶決議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全部通過。

我們就先將法案處理完。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溫泉法：

第八條之一，將「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修正為「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其餘內容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如下：「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水利法：

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修正如下：「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其餘內容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二條，修正如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

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劇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堤防設施所需用地或及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依第一項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及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出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前項容積移轉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關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十一條之二，修正如下：「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九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及臨時提案一案，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一案。

黃委員偉哲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案，36 億 1,926 萬元，提請准予先行動支 20 億元，其餘預算繼續凍結，並請經濟部提出法人科專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效益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現在做如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討論事項第二案，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41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須）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除第二案針對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擬請准予先行動支 20 億元，其餘預算繼續凍結，並請經濟部提出法人科專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效益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人為黃委員偉哲、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高委員志鵬。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案稍後協商。

另對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協商第二案。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預算凍結案第二案，繼續凍結 3,000 萬，其餘准予動支，好不好？好，那就修正通過。

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召開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9 分至 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前言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96 年 6 月 15 日蒙大院三讀立法通過，並經總統令於同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提供從事生技新藥研發製造之生技新藥公司於技術、人才、資金的投資獎勵，更鼓勵技術提供者自行創業，或移轉予生技新藥公司，以生技新藥公司之創新研發能量，促使生技產業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主力之一。

二、產業現況

我國生技產業涵蓋應用生技、製藥及醫療器材等領域。2012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2,670 億元，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1,092 億元，占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約 40.9%，是推升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的關鍵，更是出口金額最大的項目。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840 億元，約占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的 31.5%。

我國已有電動代步車、數位血壓計、電子體溫計等醫療器材產品在全球市占率高居首位，此外，血糖計及其試片、隱形眼鏡更為現階段我國醫療器材的外銷主力，顯示我國在醫療器材領域具有一定的國際競爭力，惟我國醫療器材產品多屬消費性的醫療器材，近年受到發展中國家跨入門檻較低的消費性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低價競爭而備感威脅。

我國製藥產業以西藥製劑為最大宗，約占製藥產業的 49.2%，其次分別為原料藥與中藥製劑，西藥製劑的學名藥為現階段產品生產主力。

三、經濟部對修法之立場

(一)醫療器材

高階醫療器材產品已成為各國廠商重點開發項目，我國醫療器材廠商多屬中小企業，研發能量不大，僅少數從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之開發，其中植入或置入式醫療器材的投入更少，故本條例自公告施行以來，審核通過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廠商數量相當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底止，通過本條例資格審定之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公司僅有 12 家，通過產品品項計 18 項，對於帶動生技產業轉型與升級有限。

廖委員國棟等提出之第四款高風險醫療器材修正案，內容為「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可將我國具優勢之產品，例如：新材質隱形眼鏡、鈣鹽骨洞填充物等產品納入，有助於提升我國醫療器材廠商投入產品開發之意願。

(二)新藥

本條例現行條文中規定新藥的範圍為「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

國內西藥製劑目前尚無任何品項獲得新藥許可證及核准上市，但國內廠商在西藥製劑研發強項為劑型設計，且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完成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新療效」修正，明確規定已核准藥品具有「新適應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或改變使用劑量」之新醫療效能者，均屬於新藥的範疇。鑑於上述產品有其研發的困難度，亦為國內廠商發展之重點，因此若列為新藥，確實有助於國內西藥製劑產業之發展。

四、結語

為能確實達到本條例發展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之立法意旨，引導廠商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本案將藥事法施行細則對新藥之規定提升至法的位階，可達到法規一致性及明確性。另基於第三等級醫療器材是所有醫療器材產品中風險最高、進入障礙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產品，需政府的鼓勵使企業提高投入的意願。同時鑑於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於研發階段所須之費用龐大且投資風險高，納入本條例之適用範圍，使法規更符合目前產業技術水準，並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與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的研發，可進一步提升生技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之發展。

綜上所述，本部尊重大院委員的審查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本席還是要請衛生署和健保局把你們高階的長官請過來，在搞什麼鬼啊！今天這個案子是由經濟委員會和衛環委員會聯審，衛生署和健保局是怎麼回事？請你們去處理好嗎？不僅如此，不派人來參加也就罷了，今天還沒有開始審查就已經在報紙上放話，這樣的行為本席期以為不可，請衛生署去請高級長官過來，現在立刻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劉兆玄院長任內我們就推出了六大新興產業，當中包括醫療照護和生物科技，當時我們也提出了一個生物科技的白金……

主席：請廖委員等一下好嗎？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衛生署至少要派副署長來，聯審會議的法案怎麼可以這樣處理？請你們立刻聯絡。

廖委員國棟：這個方案出來之後，原本預期生物科技相關產業可以成為下一代兆元產業的引擎之一，當時就在王院長親自率隊之下成立一個生物科技的策進會，同時制定相關的生技條例。但是多年來產業界一直認為這個法條過於嚴格，產業並沒有受惠，所以經過多次和行政單位的磋商，終於在去年召開一個非常大型的生物科技論壇，在論壇中提出 33 項的修法或是制定相關法規的決定。王金平院長和陳冲院長也同時召開記者會向產業界和國際宣誓我們要進行三十三條的條文修正或是制定相關的法規，當中和醫藥有關的就是今天生技新藥條例第三條所要修正的內容。

內容的部分剛才部長已經宣讀過，本席就不再重複，簡單的說，第三條的內容是要適度放寬新藥的範圍。對於這部分外界有很多的想像，包括剛才召委所講，健保局針對本案的修正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不過此處並不是單純的放寬新藥的定義而已，而是經過討論之後大家都認為必須要修正。事實上在藥事法的施行細則已經把新藥的解釋放寬，我們只是配合將生技條例中重複的部分同時並進的做一個修正，這是其一。

其二，對於有侵入性必須經過臨床試驗的二級高階醫材，大家也認為應該要受到生技條例的優惠，所以本席今天提案的第三條主要修正的內容就是這兩件事情。重要的是政府決心要讓生技發展能夠如部長剛才所說，成為一個非常大的旗艦、引擎來帶動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這是非常正面的事情，我們願意和大家一起努力，希望我國的生技發展能夠朝向正面、非常健康而且政府有實質協助的一個法案基礎來邁進，以上簡要報告，稍後在詢答的時候，我們再就細項做進一步的意見交換和釐清，謝謝主席。

主席：法案說明完畢，請問各單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今天是聯審會議，衛生署至少要派副署長列席，我同意主席的看法。

主席：至少副署長要來，如果他們還是堅持不來，我們等一下就通過譴責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如果沒有高階官員來，我們今天大體詢答就好了。

主席：我們要問的對象都沒有來，徐委員，我想大家都不要生氣。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只要能促進生技產業的發展本席都贊成，但是我認為今天有一個程序問題必須先釐清。行政院早在 101 年 4 月 6 日就已經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給經濟委員會來審查，結果經濟委員會沒有審，反而是廖委員最近所提的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被排給衛環和經濟委員會聯審，原來的行政院版第三條沒有被併進來，本席覺得很奇怪，這整個程序是不是有點亂了？

以前我們審相同法案的單條條文一定要併案審查，行政院版第三條早就排進經濟委員會，假設要把行政院版和廖委員版合併審查，那經濟委員會就必須退回行政院版，交到行政院會再重新讓這兩案併審，這樣才合法，才合乎常規。我們以前都是這樣做，如果今天要審廖委員的第三條，行政院版的第三條還要不要審？今天的議程已經排了沒有關係，我希望只做大體討論，因為

只有一條而已，下次再安排兩案併審，謝謝。

主席：報告徐委員，那個案子在院會還沒有通過復議期，要等復議期過了才能開始審查，我之前不知道那個案子在那裡。因為這個會期已經快要結束審查，我們最近在趕業績，而且不是只有業績的問題，這個案子的確很重要，院長也很關心，所以我才特別把它排出來。如果今天衛生署副署長沒有來，我們就通過譴責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一定要副署長列席，否則我的問題沒辦法問。

主席：可以問。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沒辦法，因為沒有高階官員列席。

主席：對，他們不像話，把我們當成行政院立法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在去年生策會召開大會的時候，最後有進行記者會，當天原本是指定黃召委要面對記者，後來是由本席來面對廣大的媒體朋友，行政院長也在場和生策會會長也就是王金平院長一起面對，當時確實已經對社會宣示我們一定要完成。我和黃委員一起提了這個案，我們真的不知道而漏了院版的部分，我們還一直問院版在哪裡。我現在必須再次的提醒，在我們的版本提出以後，相關的單位，尤其是衛生署相關局處，沒有人來和我們交換意見，只有在媒體上放話，本席對這點非常的生氣，應該要和我們來溝通，而不是在媒體放話，這是非常不良的示範。

我要特別向徐委員說明，我們真的不曉得院版已經在裡面，甚至行政單位告訴我，他們預備按照剛才徐委員所說先退回院會，重新由院會指定由經濟和衛環聯席委員會合併處理，但是那個時候我們已經排案了，所以有一點點模糊的地方。我贊成徐委員剛才的意見，我們先進行大體討論，這是一個緩衝的方法，順便等院版快點進來。但是這個程序我們得抓穩，因為我們的時間不多，本會期就快要結束，本席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在本會期做一個處理，特別補充說明。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案所牽涉到的問題相當重要，在部長報告完以後，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從長計議好好的仔細加以探討。因為本席在研究專利法，我認為在新藥的定義上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必須從長計議，不能夠倉促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衛生署的官員還沒有來，聯審的第一個法案沒有人是這樣子的，這樣不像話，請黨團幫我寫一個譴責案。我想這不是誤會，部會首長本來就應該要來，起碼衛生署副署長一定要列席。請問幾位委員，現在要先詢答還是先休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再等他們一下。

主席：那就先休息，如果他們再不來，我們就正式通過譴責案。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衛生署如果還是不派人來，我們等一下就通過譴責案。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明白表示反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的修正，這個修正版有三大缺失。第一，我們把新藥的定義擴大概念，使得具有新適應症、新療效、新強度效果的都變成新藥，我個人認為如此在獎勵新藥研發製造方面會造成國家財政非常重大的負擔，對於一些沒必要給予研發獎勵的部分也給予獎勵，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對於新藥的定義以及實質的認定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認定，今天委員的提案裡面放了一個新藥的補充說明，這個說明和藥事法施行細則的內容一致，所以我們當時沒有意見。

許委員忠信：因為部長不是學法律的，我告訴你，那個定義是藥事法界定新藥的概念。

張部長家祝：是，瞭解。

許委員忠信：藥事法的目的是審查藥品，新藥要上市就要審查，所以只要藥品有新的療效、新的適應症，全部都要審查才可以上市。但是今天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是牽涉到國家要用財政去支援哪些生技產業來研發製造，所以它的新藥必須有發明高度，也就是德文的「*Erfindungshöhe*」，有發明高度我們才有必要去贊助它。

張部長家祝：我同意。

許委員忠信：對於療效的加強和新適用症的藥品，我們沒必要去獎勵它，本席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威而鋼本來是血壓藥，後來發現它對其他的功能很重要，所以它變成是新藥，但是有沒有必要獎勵它？沒必要，因為它只是從 A 用途變成 B 用途，並沒有多大的發明高度需要用國家的財政來贊助它。

張部長家祝：我完全同意，基本上不能浮濫，要鼓勵值得鼓勵的，譬如要投入大量資金來研發以達到效果的，對這種研發才給予鼓勵。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個修正案把藥事法對新藥的定義移植過來是牛頭不對馬嘴，它把新藥的概念擴充，造成國家要用寶貴的財政資源去扶植一個沒有發明高度的醫療產品，這樣沒辦法發展我國的生技產業，所以本席請部長要特別替我們把關，這是第一點。

張部長家祝：是。

許委員忠信：第二點，台灣的生技產業有八大類，本席做過專業的研究計畫，哪一大類最有競爭優勢？醫療器材在八大生技產業中最有競爭優勢，值得去扶植。但是根據現行法，獎勵的對象是必須植入或置入人體內的第三類高危險性器材，因其具有高風險，在產品責任法也就是消費者保護法中，它的產品責任高，譬如你設計一個醫療器材讓人植入身體，後來產生病變，銷售這個商品的製造商就有產品責任，也就是 *product liability*，所以政府要協助它做研究，減輕它的負擔，這樣科技才會進步。不過你看這一次的修正條文，玄機就在這裡，把第三級的醫材去除置入性，等於只要是第三級就給予獎勵，沒必要置入體內，所以很多本來不能受補助的三級醫材經過這一次修正後就可以受到補助、獎勵。而且把第二級一些低風險的醫材也納進獎勵範圍，這是不對的，使得國家要去獎勵一些沒必要獎勵的產業，造成國家資源的錯置，我希望部長要注意到這一點。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據工業局的資料，第三級的門檻其實滿高的，占的比例非常少，大概才占整體醫療器材的 6%。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個修正案牽涉到非常大的利益問題。本席是一個學者，沒有不敢講的話，該替國家講的話我就在這裡講，此案牽涉到本院有同仁和業界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所以我覺得這個修法不單純，我們不應該單純以對，應該要謹慎。國家要扶植的產業一定要有發明的高度，需要國家用寶貴的租稅資源來加以挹注，這才是我們要去扶植的產業。至於一些發明高度低，在研發的時候並沒有多大投入的，它連專利權都申請不到，為什麼要用國家財政來協助它？它連申請專利權的時候我們都會覺得發明高度不夠，不願意給它藥品專利，為什麼要用國家財政去贊助？理由沒辦法講清楚，所以我們一定要嚴格的把關。部長，在本席說明以後，您還會想去捍衛這個修正的內容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這個是委員提案，我們是針對扶植產業的角度來表示意見。當然我非常同意剛才許委員所說，我們要鼓勵或是獎助的對象必須是有高投入、高風險而且值得獎勵的產業。

許委員忠信：還有必要性。

張部長家祝：對，有它的必要性，這當然不能太浮濫，浮濫就沒有意義。

許委員忠信：至於這個立法說明引用了藥事法，那是指新藥上市前要經過審查，本來就是廣義的，為了保護消費大眾的身體健康，衛生署有職責去審查要上市的新藥品。但你不能把這個東西弄來這裡，變成大家都能獲得獎勵，這有違本院以及經濟部的職掌，所以我們必須要嚴加把關。本席希望部長不必支持這個修正案，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在原來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規定新藥還是需要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審定，但是今天這種修改的方式會不會影響到將來審定的作法……

許委員忠信：主管機關的審定權限就被剝奪了，因為你把它定義入法，主管機關、行政機關……

張部長家祝：對，這部分需要衛生署來說明，這樣修正會不會反而把前面的定義……

許委員忠信：部長的說法完全正確，當新藥的定義被訂在法律條文的時候，主管機關必須適用法律，它就沒有審查的裁量權，所以我反對這樣的修正，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認為今天先大體討論就好，法的修訂就另擇日期，最好是把行政院版的第三條也併進來。剛才許忠信委員談到新藥的定義入法以後，主管機關就沒有審查權。部長剛才說衛生署是主管機關，假設新藥的定義在這裡訂下來，只要合乎這個規定就是新藥。本席覺得第三條對新藥的定義真的太寬鬆了，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和改變劑量都是屬於醫療效能之強化，統統都可以叫做新藥，我覺得真的是很奇怪。

剛才提到這是引用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但那是一種廣義的規範，此處的新藥定義應該是要新開發的，具有新的成分，顧名思義是這樣子，它的審核應該要很嚴格，因為健保給付對新藥加成 30%，假設在這裡訂得太寬鬆，我覺得有很多的項目都可以當做新藥，這樣會增加健保給付的負擔。今天的報紙有刊登健保局某一位先生所提供的意見，剛才主席說這個法都還沒修，報上就寫「會中不排除『附帶決議』要求健保局從優給付放寬新藥定義的藥品及高度風險醫材。

」，我想廖委員不會做這種附帶決議的，廖委員你沒有這樣講，對不對？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沒有講。

徐委員少萍：對，我知道，所以這個報導就不應該了。不過現在健保財務真的很困難，當然我們都贊成獎勵生技產業的發展，你現在要把三級、二級放寬，把二類醫材納入優惠條例，給予租稅的優惠，因為你說高風險的醫療器材只有 12 家，這個生技條例沒辦法發揮獎勵的功能，所以希望能放寬能讓整個生技產業發展更加活潑，但是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會訂這樣的規格還是有它的道理，我們是為了鼓勵發展新藥，不是把舊藥再加一個效能就能變成新藥，這不是我們要鼓勵的東西，對不對？當初制定此一條例是為了鼓勵大家來開發新藥或是新器材，可是現在不是啊！你這邊不打緊，有租稅優惠也就算了，可是健保給付怎麼辦？健保給付每種新藥要加 30%，如果所有藥都變成新藥，那健保給付不得了，本席擔心的是這個。

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今天特別來這裡就是為了把關，因為健保目前已經很困難了，補充保費收得那麼辛苦，如果對新藥的定義要放寬，將來再加 30%，那健保給付不是就垮了嗎？所以本席認為今天先進行大體討論，我們真的要對第三條仔細的研究研究，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徐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許委員是法學博士，我們對他剛才的建議感到非常敬佩。根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的規定，新藥要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不管修不修法，它到底是不是新藥都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生署來審定。如果今天我們訂了另外的條文會影響到那個審定的程序，當然我們不會真正同意，因為我們還是要給中央主管機關去認定。

徐委員少萍：對，把新藥定義放在這裡不妥。

張部長家祝：在原來條文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新療效複方」這樣的敘述文字，在修正案中把「新療效複方」用藥事法施行細則的解釋放在條文裡面，我們覺得看起來是一致的，所以沒有表示意見，但是……

徐委員少萍：沒有，我覺得放在條文裡面真的不妥。

張部長家祝：這個定義適不適合，我想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另外，有一點可能還要查證，因為同仁告訴我，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於新藥相關的優惠，譬如租稅的減免，這個和健保給付沒有關係。

徐委員少萍：因為它是新藥，健保對新藥的核價有加成。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但是它不能夠依據這個定義去核價。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是新藥啊！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個是針對本法所鼓勵的對象。

徐委員少萍：對，本席知道是你們在鼓勵，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健保，假設新藥的定義是這樣，健保對於新藥要加 30% 來核定藥價，那不得了！

張部長家祝：瞭解，還是要從嚴，我也認同。

徐委員少萍：譬如高血壓，有很多人都犯三高的毛病，我今天最主要是怕假如第三條照修正條文審

查通過之後，健保真的會垮，所以新藥的定義不能放在這個條文裡面，不適宜放在這裡，謝謝。

主席：徐委員，這裡有行政院版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一個修正動議一起來討論，我剛才才拿給廖國棟委員。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 TFDA 有來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鄒組長說明。

鄒組長玫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TFDA 藥品組組長。

廖委員國棟：本席相信你非常專業，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一些程序的事情，今天的報導還好沒有指名某某委員，否則的話，真的會死得很難看。這個報導對於我們正要審查的一個案子提出了很多質疑，這點本席可以接受，但是那個質疑有一點偏離事實。TFDA 將來可能是衛生署底下主要執行這個法規的一個部門，之前你們有沒有和健保局討論過這個法案？你們在同一個屋頂下是不是應該磋商一下，討論一下？

鄒組長玫君：委員說得非常對，我們都是衛生署之下的部門，是可以做一些討論，謝謝。

廖委員國棟：我問的是你們有沒有討論？不是問你我的說法對不對。

鄒組長玫君：在之前應該都有一些意見的交換，可能是在私下……

廖委員國棟：今天健保局有來嗎？

鄒組長玫君：有。

廖委員國棟：請健保局一起來，本席再問一次，沈組長，事前你有沒有和 TFDA 討論過這個修正案？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沈組長說明，他就是那個新聞的發表人。

沈組長茂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公文來往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請教 TFDA 的鄒組長，剛才沈組長說和你們有往來文件在討論，你們當時的立場是什麼？

鄒組長玫君：藥事法施行細則在修訂的時候，我們和健保局有一些來往和討論。

廖委員國棟：妳說在藥事法施行細則修訂的時候，那是去年的事。

鄒組長玫君：是。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本案，我和黃委員的提案出來以後，你們有沒有就這個修正案討論過？

鄒組長玫君：本案的部分還沒有，因為我們禮拜一才接到這個通知。

廖委員國棟：但是沈組長說有用文件和你們意見交換。

沈組長茂庭：我講的是在修訂藥事法施行細則的時候。

廖委員國棟：又回到藥事法了。召委都已經排案，就要上路了，你們連見面都沒有見面，討論都沒有討論，是不是這樣？報載還具名是沈組長說的，我認為這是個人的看法，但是你說這是「錢坑法案」，本席非常不同意這樣的說法，你有什麼依據說它是一個「錢坑法案」？

沈組長茂庭：昨天記者打電話問我新藥提高核價的問題，我只是舉例說如果提高 30% 大概會怎樣，那個「錢坑」可能是編輯下的標題，並不是我講的。

廖委員國棟：你有看到我們的修正案要提高核價嗎？

沈組長茂庭：沒有。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

沈組長茂庭：昨天記者打電話給我是說可能會有這樣的案子，因為我還沒看到那個提案。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應該說「如果」，最起碼你要說「如果」嘛！你就直接說明了提高核價以後會如何、如何，講得和真的一樣，根本就沒有，對不對？這影響到我們今天整個審查的情緒，相關的委員想支持你們的那個氣氛都沒了，要如何收場？不必延伸到所謂的核價問題，請問你自己對本案的看法為何？

沈組長茂庭：報告委員，對於國內產業的獎勵，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只是希望租稅獎勵跟健保核價兩者能夠脫鉤，不要合併而論，所以對於本案，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廖委員國棟：本席雖不是唸法律的，但也看多了法律的相關條文。部長，本席所提修正草案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有關「新藥」的定義，不管後面的定義內容為何，開宗明義就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是重點。

廖委員國棟：對啊，我們授權給中央機關，也就是衛生署，將來要如何解釋，包括其施行細則部分要如何解釋都由衛生署負責說明，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們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最後審定的結果，以確認是否為符合本條例優惠的對象。

廖委員國棟：所以權責還是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嘛！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我們本來……

廖委員國棟：還是在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不是。

廖委員國棟：不是嘛，就是衛生署嘛！

張部長家祝：是，在衛生署。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整個提案的結構、文字的鋪陳都非常清楚，就是衛生署要依據法律進行審定，衛生署認為不該是新藥的就不是新藥，該是新藥的就是新藥嘛！請問沈組長，是否如此？

沈組長茂庭：是否屬於新藥，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怎麼又回到委員會呢？法條中已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啊！請問鄒組長，是否如此？

鄒組長玫君：報告委員，確實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定，剛剛提到第三款新增內容跟藥事法施行細則的定義是一致的，而藥事法施行細則就是在解釋母法藥事法，所以我們會根據此一精神來做審定。

廖委員國棟：暫時排除不管健保局所謂的「錢坑」的看法，請問鄒組長，你認為這一修正條文還有什麼地方需要再做修正？

鄒組長玫君：站在藥品管理的立場上，我們當時在修藥事法施行細則時，也是因為國際間對新藥的定義已有所修改，我們為因應國際潮流而進行修正；另外，新藥的發展與時俱進，有些新藥依照過去藥事法的定義無法加以涵蓋，所以我們修訂藥事法施行細則來解釋新藥涵蓋的範圍，讓法規跟實務更接近。因此，基於國際公認的原理以及實務認定調整之必要，將新藥的定義在施行細則中加以釐清，這是當時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的精神。

廖委員國棟：反言之，你的意思是施行細則就可處理此事，不一定要入法？

鄒組長玫君：施行細則修正以後已可解釋藥事法中新藥的定義，所以目前新藥的審查、認定與管理上都是依照此一規範。

廖委員國棟：OK，你們就是依據施行細則去運作，請問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將這部分正式入法以後，是否會影響到你們原先的運作？

鄒組長玫君：報告委員，不會，我們還是會照現在的方式運行，所以不會有影響。

廖委員國棟：所以衛生署基本上同意這個條文？

鄒組長玫君：我們不反對這個條文。

廖委員國棟：有關「錢坑」的說法，恐怕沈組長有必要加以解釋。

沈組長茂庭：謝謝委員。我們只是認為核價跟租稅優惠兩者應分開處理。

廖委員國棟：分開處理？部長要做結論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希望他能說明，是否他們會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作為核價依據？如果不是，那麼本條之修正與健保核價根本是兩回事。我們修的是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不是此處增列新藥的定義，所以健保局就據以核價，我希望他能就這一點清楚說明。

廖委員國棟：對啊，我們都沒有講核價的事。

張部長家祝：剛才有委員提及，新藥的定義可能會影響健保核價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要講清楚，否則會影響健保耶。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不會跟健保掛勾吧，對不對？這裡沒有核價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沒有講核價。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既然是新藥，就是新藥的核價，藥價要加三成，是不是這樣？

主席：發言時間已屆。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院長、翁院長與國內眾多學者專家組成的生策會，不斷地舉行各種研討會，總共花了幾年時間，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從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制定當時就開始關心了。

黃委員昭順：之前就開始了，從 2001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其實今天早上我看到媒體的報導時，心裡滿難過的，生物科技這部分到底能夠創造產值，請問工業局算過沒有？

沈局長榮津：大概是 2,800 億元左右。

黃委員昭順：本席手上的一份資料指出，包括翁院長以及生技科技的張有德、蘇懷仁，這兩位也可說是生物科技最專門的學者專家，他們希望能夠為台灣創造下一個兆元產業。我剛才針對行政院的版本、廖委員的版本以及我們幾次開會大家得到的結論做了一個比較，請教部長，我們如何修改條文而能不增加健保的支出？然後能讓此一兆元產業起飛？依據行政院提案條文以及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如何進行文字的修正能讓生技產業變成兆元產業？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基於產業輔導的立場，經濟部希望鼓勵獎勵的對象能夠真正適用。

黃委員昭順：要寫清楚，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要能真的適用。但是我們也不贊成因為條文之修訂，造成其他部會引據發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剛才再三詢問，這部分跟健保應該是沒有關係的。

黃委員昭順：剛才沈組長已經答復。

張部長家祝：對，衛生署認為這樣修改可以，在審查上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今天本席為何一直要求衛生署的官員應列席，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代表來開會，就算是健保局，也有健保局局長或副局長。做為一個組長，請問沈組長，你看過法條內容沒有？你沒有看過條文，就對記者做這樣的發言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沈組長說明。

沈組長茂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昨天記者用電話……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沒有看條文，是不是？

沈組長茂庭：他詢問的是若在從優核價的假設情況之下。

黃委員昭順：你對假設的議題就做了答復，是不是？像官員這樣的行為，我們認為可能會直接影響到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條文要不要修改？行政院的提案條文都已送進立法院。請問食品藥物管理局鄒組長，你看過條文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鄒組長說明。

鄒組長玫君：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

黃委員昭順：會影響整個健保局的支出嗎？

鄒組長玫君：健保局的支出部分，可能要由健保局的人員答復，食品藥物管理局是從藥品管理的角度來檢視法條，所以健保支出那部分，可能還是需要由健保局答復。

黃委員昭順：請問沈組長，你認為廖委員國棟等所提修正條文所增列的這些文字，會影響健保局的支出嗎？

沈組長茂庭：報告委員，如果這個文字……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講「如果」，現在請你講文字跟結論。

沈組長茂庭：這個文字如果沒有提到健保核價，跟健保核價若是脫鉤的，並不會影響到健保的支出。

黃委員昭順：是脫鉤的。部長，本席手上現在也有行政院版本，只是現在正在院會的覆議期。

張部長家祝：對，行政院版本已經發送了。

黃委員昭順：對，我們都看到了。

張部長家祝：聽到健保局人員的講法，基本上是記者問他，他不知道是修改哪一個法，他以為是要修改……

黃委員昭順：身為政府官員，在不知道要修改什麼條文的時候……

張部長家祝：所以，本條其實不是健保核價的相關法規。

黃委員昭順：根本是兩件事，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黃委員昭順：這樣的官員，實在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因為本會期剩餘的開會時間並不多，原本我擔心行政院的版本無法列入討論範圍，剛才請教主秘之後瞭解，我們可採取修正動議的方式將行政院的版本列入。我希望等一下我們能夠就條文的文字進行討論，希望能達成第一，不影響健保支出的原則；第二，真的能促進國內生物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的情況下，讓台灣下一個兆元產業能邁開大步走。對於國內生物科技產業的扶植，包括王院長、翁院長及許多學者專家從 2001 年開始，每一年都召開生策會議直到現在，翁院長更是全球研究多醣類的知名學者，我們希望這些好的研發成果，未來能真正在醫療體系中發揮功能，我認為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是有必要的。等一下休息時，希望部長能與我們針對條文的文字進行討論，希望一方面能不影響健保支出，另一方面也能讓我國的生物科技產業真的邁上兆元產業的起點，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等一下我們做個檢視。

主席（黃委員昭順）：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高委員志鵬及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政府協助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發展並打入國際市場 成效究竟如何？

*生技新藥產業為一知識密集產業，強調創新與發明，往往需要經過 5-10 年之研發期間，需要投入的資本及遭遇之風險較高，成功後之報酬率較高，產品生命週期亦較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立法的宗旨就是希望提供適當的租稅獎勵，降低其研究發展之風險，並且積極引導廠商開發生技新藥產品，以發展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

1. 生物技術是「兩兆雙星」產業之一，政府於 2007 年通過「生物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鎖定國內高風險醫療器材與新藥開發兩類，透過法令鬆綁，希望讓產官學界之間可以互補、分工合作，且在稅法及資金募集上都提供較寬鬆待遇。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能否掌握目前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的情況，以及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成效？不管是生技新藥或是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的重點都是希望能打進國際市場，但是可能會面對進入其他國家的市場障礙，而且越大的市場，障礙可

能也越高，還包括取得驗證許可需要的時間。經濟部在推動台灣國際貿易的業務當中，有沒有注意到其他國家市場進入障礙的問題？如果說各國目前採取的市場進入障礙措施尚待突破，經濟部有沒有注意到其他國家因應這個問題的對策？這個部份的貿易是否已經被納入部分國家的貿易談判議程之中？就算這類貿易涉及各國國內的驗證許可，要獲得其他國家進入其市場的許可較為困難，但是台灣是否應該先多方了解各國的做法和談判策略，積極研議自己的對策？

2. 台灣和中國之間的兩岸醫藥合作協議簽署已經 3 年，但是執行上卻一直跟協議內容有落差，之前中國爆發 H7N9 疫情的時候，中國政府也沒有及時進行疫情資訊的交換、通報，顯然兩岸衛生協議的執行情況需要進一步檢討。關於兩岸醫藥合作的部分，政府是否應該在現有兩岸合作機制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推動兩岸醫療相關產業的優勢互補？中研院翁啟惠院長之前也公開表示，台灣生醫產業的能量其實很有活力，但欠缺的是研發鏈的串聯整合，在臨床前及初期臨床試驗較弱，也缺乏關鍵技術、量產規模及國際市場布局，但是台灣的生醫產業彈性佳、農業生技、臨床醫學和華人特有疾病研究上則有優勢，因此和大陸之間應有互補優勢。對於翁院長的評估，政府是否應該認真考量，廣納雅言，推動和中國的醫藥合作？經濟部作為生技產業的主管機關，是否應該在未來台灣和中國的談判或互動中，為台灣的業者爭取更好的權益和互動條件？

3. 生技業靠的是發明和專利，而且需要時間才能開花結果，因此台灣相關產業的成長需要較長時間。而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目的，就是希望以獎勵創新、投資減稅等誘因，協助產業發展，譬如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等業者。但是政府在舉朝野之力發展生技時，有沒有評估清楚台灣的機會和利基究竟在哪裡？政策資源的運用是否有效？生技產業的三個領域：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和醫療照護，這三個領域的特質並不相同，可說是三個不同的產業，政府有沒有分別考慮協助產業的政策？還是就只是把三者混為一談，草率行事？

4. 從政府引導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理想的未來產業最好能有幾項特質：(1)市場具有成長性；(2)擁有廣大的國際市場；(3)較低的國際市場進入壁壘；(4)國內有若干相關的產業基礎，以為支援；(5)具有相當的產業關連性，未來可以產生母雞帶小雞的效果。最後產業最好產生群聚效應。政府在推動生技產業時，有沒有評估台灣產業環境的特性，進一步選擇最適當的政策作法，避免浪費財稅資源？如果過度放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獎勵範圍，是否會反過來讓業者失去投入研發較費時的高技術醫材的誘因，反而不符合條例的立法宗旨？而且使政府可能蒙受稅收和預算的損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10 年緩衝期的溫泉法今年 7 月 1 日到期，但是，全台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只有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多數業者都成為違法經營，將受罰或被強迫拆除。請問一下 3 個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原民會（人力不足）：10 年來做了什麼輔導措施？以致於輔導取得溫泉標章的成效不彰，業者心存觀望。如果今天修法，直接再延長 3 年緩衝期限（至民國 105 年止），是不是能保證其他業者一定能取得合法資格？

二、如果依照「經濟部修法版本」修正：經濟部建議修正本法 § 30 條—1：「……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

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請問：是不是「因地制宜」，授權「經濟部」、「觀光局」依各溫泉區狀況不同，而延長各溫泉區緩衝期限？經濟部能不能保證，對有心合法經營業者儘量能夠「先輔導、再開罰」？對心存僥倖者，如何斷然處置？經濟部估計大約需要多久時間，才能解決全台灣違法業者經營溫泉的亂象老問題？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醫藥品產業與一般消費品產業不同，屬於高度管制的產業，新藥從研發到上市需要漫長的開發時間及龐大的資金，雖產品附加價值高，但相對的風險也高，因此，本席就本次審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放寬新藥定義部分乙事，請衛生署就下列問題於一周內提出說明。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之『新藥』是否皆須經臨床試驗，以證明療效、安全性及有效性？該修法後，『新藥』定義是否與國際法規一致化，有利與國際接軌？是否可達致鼓勵產業投入前述較高階之領域發展？報載『健保局醫審及藥材組組長沈茂庭表示，條例中新藥定義寬鬆，恐大部分藥品均能符合』，此部分屬實否？

2. 對於健保局官員指條例中對於新藥的定義非常寬鬆，光是給付，健保局一年至少將增加一百零八億元支出，恐怕成為健保藥品錢坑。請健保局說明給付新藥的費用增加，但相對地是否減省民眾服用其它藥品造成身體（副作用增加）損傷、及其他藥品費用支出，是否精算過？倘無，如此放話，是否為一政府機關所應該的作為？

3. 就政府機關，藥品部分，健保局的職責是管控市場價格，應思及如何開源節流，不應在未全面性考量且以未經科學精算的數據，如此放話，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阻礙國家整體生技產業的提升。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修正條文，含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

待條文宣讀完畢後，再請之前登記發言但錯過發言順序的劉委員建國及蘇委員清泉發言，發言時間各 3 分鐘。

許委員忠信：（在席位上）我在這裡坐了這麼久，也要給我 3 分鐘。

主席：給你 2 分鐘。

進行第三條。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技新藥產業：指使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產業。

二、生技新藥公司：指生技新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

三、新藥：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新成份，指新發明之成分可供藥用者；新療效複方，指已核准藥品具有新適應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或改變使用劑量之新醫療效能，或兩種以上已核准成分之複方製劑具有優於各該單一成分藥品之醫療效能者；所稱新使用途徑，指已核准藥品改變其使用途徑者。

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第三條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生技新藥產業：指使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產業。</p> <p>二、生技新藥公司：指生技新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p> <p>三、新藥：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p> <p>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生技新藥產業：指使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產業。</p> <p>二、生技新藥公司：指生技新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p> <p>三、新藥：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p> <p>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u>植入或置入人體內</u>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p>	<p>一、第四款刪除「植入或置入人體內」文字。</p> <p>二、我國在醫療器材方面，具有一定之國際競爭力，但並非以植入或置入人體內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為利基產品，且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技術需求高，研發門檻亦高，而國內中小型生技公司大多無法進行此類產品之研發，致使獎勵項目與國內廠商利基不一致，難以發揮鼓勵產業發展，實質提升生技產業產值之目的。</p> <p>三、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附件一所列，醫療器材總計有一千六百四十四項，其中第三等級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共有一百三十四項，屬植入或置入者有七十九項。又，截至一百年十二月底止，通過本條例資格審定之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公司僅有八家，通過產品品項計十三個。為能確實達到本條例發</p>

		展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主力產業之立法意旨，且考量高風險醫材研發技術非一蹴可及，並使法規更符合目前產業技術水準，以進一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爰修正放寬第四款高風險醫療器材之適用範圍，使其更符合目前產業技術水準，並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研發，以進一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推動產業之發展。
--	--	---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蘇清泉 徐少萍

附帶決議：

樂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放寬租稅減免之對象，並由經濟部給予獎勵以扶持產業。惟健保核價之規定，宜與該條例脫勾。

連署人：蘇清泉 廖國棟 徐少萍 王育敏 黃昭順

臨時提案：

本日本院經濟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會排定審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及職權與本法高度相關，卻未派首長與會，參與審議，且會前於報章媒體恣意發表言論，顯未尊重本聯席會，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許忠信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現在請蘇委員清泉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8 樓的衛環委員會方才正在審查勞委會的基金，劉委員建國及本席都在衛環委員會開會而無法依照登記順序發言。針對今天審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將來的發展要靠 IT 產業跟生技產業，這一點無庸置疑，部長也非常同意，所以給予租稅的減免獎勵這部分，本席沒有意見。新藥分為兩種，一種是完全新開發的藥品，開發一種經歷 phase one、phase two 及 phase three 的新藥大約要耗資 8,000 萬美金，甚至有的產品要花到 1 億美金，所以非常非常昂貴。台灣現在有一、兩家廠商在做這種研發，所以本席非常贊同、鼓勵這種開發新藥。另外一種新藥是複方，也就是將學名藥跟複方藥品合併，比如高血壓的藥加上高血脂的藥合併成為一種新藥，開發這種新藥的困難度相對比較少。如果這些藥在國外有競爭力，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如果這些藥又要獎勵，在健保給付上還要再加成，那健保就垮了，所以，跟健保核價相關這部分，我們堅持一定要脫鉤。另外，對於業者研發第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這部分，我們也非常贊成將其列為租稅獎勵對象，至於針對第二級的醫療器材這部分若要給予租稅減免，我們也樂觀其成，因為將來台灣還是要加入

國際市場的競爭；但是第二級的衛耗材若也要申請健保加成，本席亦持保留態度。所以，這兩項的新藥租稅獎勵與健保核價勢必要脫鉤，如此本席就同意。另外，衛生署署長現正在日內瓦參加 WHA 會議，副署長顯然不重視這個會議，邀請都邀不來，還在報章上講了一些話，這些顯然是你們放出去的風聲，這樣對於委員並不公平，對經濟部部長而言更不公平，本席認為這種行為既不妥也不好。副署長，你這樣做是絕對不行的，所以主席黃昭順委員非常非常生氣，對衛生署提出譴責案，本席也參與連署簽名。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從另一個角度來談此事，記得上會期衛環委員會已針對藥事法相關的施行細則提過修正案，修正內容跟今天審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大同小異，不過把此案提升到一個新的法律位階來訂定，確實可以討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昨天看到媒體報導時，本席有點驚訝，假設一個病患原本同時要吃高血壓藥及利尿藥兩種藥品，當一個結合高血壓藥及利尿藥的新藥上市後，為何沒有把原先要吃的兩種藥品的費用扣抵掉，而直接就說新藥價格會很貴，我覺得這種講法有失公平，健保局應將此事說明清楚，不要造成外界對此事有所誤解，本席個人認為處理事情不該如此。一個病患以前要吃兩種藥，現在只吃一種新藥，健保局沒有把原本病患所吃的兩種藥品的費用扣掉，只說如此健保給付會增加許多，我覺得這種說法很奇特，明明是很簡單的算數問題。

另外一點，如果法條的修訂內容是各界有共識可以接受的，健保局若擔心藥品費用的問題，應該自己想辦法去討論、評估或遏阻某種狀況發生，而不是回過頭去檢討法條的內容，我覺得這種作法有點本末倒置。還有一點，我不知道現在前述的新藥是否皆有經過臨床試驗以證明療效、安全性及有效性，這部分有必要特別明定。同時，這次的修法是否跟國際的法規一致化，可以達到鼓勵產業投入前述較高階領域的研發外，更有利於與國際接軌？此一方向在法條中是否訂定得很清楚，未來的執行是否照此方向來做？副署長已到場，副署長應說明何以針對同一法案，衛生署之下所轄的不同單位卻有不同的聲音？這種現象實在奇怪，好像政府機關真是「人手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實在是很奇怪的政府體制。有健保局的官員指條例中對新藥的定義非常寬鬆，光是健保給付一年就要增加支出一百多億，恐怕成為健保藥品的錢坑，這部分要請健保局說明清楚，到底如何造成這樣的錢坑？你有沒有抵扣病患原本使用的藥物費用？以上簡單表達一些意見。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發言時間 2 分鐘。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會場上坐了這麼久，聽到委員與官員的詢答內容，我必須向各位澄清，你們所講的概念中有相當部分有問題。第一，現行條文如果擴大到廖委員國棟的版本，也就是新藥的定義用法律條文加以定義以後，主管機關認定新藥的審定權就要受到條文的限制，法律都已界定它為新藥，主管機關一定要接受它是新藥，所以主管機關的審定權就被剝奪了。而我們界定新藥的定義，竟然是採取藥事法的規範，藥事法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兩者的法規目的是不同的。藥事法為保障人民健康，具備新療效或新功能的藥品都要先經過主管機關審查後才能上市，所以藥事法中新藥的概念是廣義的；我們將此一概念轉用到生技新藥產

業發展條例，給予如此廣義的新藥藥品租稅獎勵，將使國家的財政負擔增加非常多，而使得許多廠商獲益，等於用政府的租稅來協助這麼多的廠商，而它們在發明上的貢獻度上並不大。

第二，對於醫療器材這部分，我們從現行高風險的「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放寬到第二級就可以，而且所有第三級醫療器材（不限於植入人體者）皆可獲得獎勵，使得沒有風險、沒有產品責任的醫療器材也納入租稅加以獎勵，我覺得即使與健保的核價脫鉤，我還是反對通過廖委員國棟所提的修正條文。至於行政院提案條文，本席認為比較有討論的空間。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行政院版、廖國棟委員版以及附帶決議，請問副署長，你認為文字上如何修正才能使法條的修正與健保的支出脫鉤？

戴副署長桂英：附帶決議上已經寫明必須與健保核價脫鉤，所以基本上法條的修正就不會影響健保支出，對於法律條文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主席：針對修正條文及附帶決議部分，請問部長認為文字上是否還要進行修正？

張部長家祝：廖委員的提案中有關新藥定義那部分是否要增列藥事法施行細則的規範，其實重點在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所以那部分放或不放皆可。

許委員忠信：不要放。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的意見認為放入後會影響主管機關的審查，這點我們予以尊重。這部分等於是補充說明而已，其實並無影響。有差別的部分在於第四款，行政院的提案是把現行條文中的「植入或置入人體內」等字刪除但維持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廖委員的版本則增列「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有關這部分的範圍，剛才許委員也有垂詢，究竟這部分的範圍如何，是否能請衛生署做個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基本上，剛剛宣讀的修正動議，衛生署是可以支持的。

主席：請副署長看看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動議的第四款跟廖國棟委員的第四款相差一個「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這部分，請問衛生署的態度為何？這樣的文字你們都認為 OK 嗎？

廖委員國棟：有關醫療器材這部分，請做個說明。

鄒組長玫君：我說明一下，根據我們的統計，從 100 年到去年 8 月，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只有 3 件，占有所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 911 件的 0.33%，占有所有醫療器材的比例更低，只有 0.17%。因為這些醫療器材要申請上市並不那麼容易，必須先取得許可，而後執行臨床試驗，所以我們基本上也同意把這部分列入，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談它的通過率、申請率或者可能會增加多少支出，請問將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納入合不合理？

鄒組長玫君：是，研發須經臨床試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也有一定的難度，在審查上必須提出臨床試驗的資料及研發的資料來支持，所以它基本上是一個研發，我們鼓勵這樣的研發案。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可以接受？

鄒組長玫君：是，可以接受。

主席：第四款就照廖國棟委員的修正條文文字通過。有關第三款部分，在不影響健保支出的範圍內，這些文字……

黃委員偉哲：請問這部分會增加多少健保支出？

主席：他說沒有影響。

黃委員偉哲：衛生署說沒有影響？

主席：對，我們還有一個必須脫鉤的附帶決議，就是你剛才連署的那一個。

黃委員偉哲：另外，產創條例對於生技新藥也有獎勵喔，那你現在在這個……

沈局長榮津：兩者要擇一。

廖委員國棟：怎麼擇一？

黃委員偉哲：兩者擇一，如果業者比較傾向於產創條例，那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正就沒有意義了。

許委員忠信：這是特別法，優先適用。

黃委員偉哲：可是剛才局長是說擇一喔！

沈局長榮津：到賦稅署那邊應該就拿掉了。

主席：請賦稅署說明。

吳組長蓮英：產創條例目前並無產業別，本法則是針對特定產業別的獎勵，所以如果業者不在本法的獎勵範圍內，可以適用產創條例，但是本法的租稅優惠比較好。而且本法是在我們降稅之前給的獎勵，實施期限到 110 年，當然這部分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制定本法當時的營所稅稅率是 25%……

黃委員偉哲：現在已經降到 17% 了。

吳組長蓮英：對。後來促產條例落日之後，營所稅稅率已經整體調降到 17%，所以原則上我們當然是不希望租稅減免的範圍再擴大，可是針對醫療器材這部分，行政院也考慮酌予放寬到第三等級，等於是把「植入或置入人體內」等限制刪除。

廖委員國棟：那是第四款。

吳組長蓮英：對，第四款。

主席：第四款已經講完了，現在在討論的是第三款。兩者的精神都是一樣的。

吳組長蓮英：兩者的原則都是一樣的，但因新藥主要採審議制，若把新的細節入法，可能反而會限縮以後的審議權。

廖委員國棟：會限縮？

許委員忠信：對，會限縮。

吳組長蓮英：會。

主席：針對第三款新藥這部分，請問康局長認為，廖國棟委員的版本文字上應如何處理，既能不影響健保支出，同時對新藥的發展會有幫助？

康局長照洲：法條上增列的這些文字，事實上是跟藥事法的施行細則一樣的；至於會不會影響健保支出就要看健保那邊對新藥的……

戴副署長桂英：只要脫鉤處理就不會。

康局長照洲：脫鉤處理就不會。

主席：脫鉤處理就不會？

康局長照洲：對。

主席：所以增列這些文字你們可以接受？

康局長照洲：是。

廖委員國棟：會不會影響你們的審定？許委員最關心的不是健保的支出，而是會影響你們的審定。

康局長照洲：增列的文字定義跟藥事法施行細則的定義一模一樣，所以不會有影響。

許委員忠信：我告訴你喔，藥事法規定新藥定義的目的是為保障人民的健康，所以藥事法中的新藥概念是廣義的，只要上市就要經過審定；但是此處我們是要用租稅去獎勵一個有發明高度的產品，你不能把那種為了保障人民健康廣義的新藥概念用在本法，用財政資源去扶持這麼多廣義而其實是沒有多高的發明高度的所謂新藥。

黃委員偉哲：那是同樣名稱、不同概念。

許委員忠信：法規的目的不一樣，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吧？那為何他們聽不懂？

主席：我想新藥的部分就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講白一點，廖國棟委員的版本只是把藥事法施行細則的內容再寫一次而已，所以 OK，根本都沒有影響啦。第四款就照廖國棟委員的版本，好不好？至於第三款，就照現行條文，好不好？

戴副署長桂英：對不起，委員會開會我們……

主席：沒有關係啦，請坐。我不會譴責你，我是譴責衛生署啦。

徐委員少萍：撤案啦，撤案啦！康局長都來了。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廖委員國棟等所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做以下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維持現行條文；第四款照廖國棟委員提案通過。

黃委員偉哲威脅表示若不讓他發言 3 分鐘，他就不讓本案送出委員會，所以就給黃委員 3 分鐘時間，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剛才衛生署副署長沒有到場，所以現在本席要詢問副署長。針對今天審查的法條，副署長剛才提到對健保的支出以及將來整個新藥的研發程序都不會受到影響？還是您對本條文並不瞭解？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要先向委員會各位委員表示對不起，因為本署同仁昨天接到記者詢問時，可能是記者提出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其實本署同仁不應該回答假設性的問題，結果本署同仁的回答造成委員會在法案審議上的困擾，我先對此致歉。第二，我看到修正條文全文以及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事實上並未提到新藥的健保核價，新藥的健保核價也沒有在這個條文中

寫明……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剛剛已決議兩者必須切開。

戴副署長桂英：對，已經切開，所以對健保的新藥核價，我們會獨立作業，所以這部分我們確實考慮過了。謝謝。

黃委員偉哲：好。針對今天媒體關於牛樟芝的報導這部分，局長有一些發言，簡單請問康局長，既然牛樟芝在台灣是一個如此重要且獨特的產業，牛樟芝拿到外國種植得到的療效或效果跟在台灣種植的就不一樣，所以政府是否承諾會與經濟部合作，不管是國家型或是其他類型的研究，針對不同種的牛樟芝，包括菌絲體或椴木培養的子實體磨粉等各種牛樟芝產品進行毒理測驗？如果政府不做此事，讓這個問題懸而未決，可能會造成幾個後果：第一，消費者沒有信心；第二，國內的牛樟芝產業將走不出台灣，甚至會垮掉。因為一則國內消費者信心已受打擊，二則要外銷國外市場，外國也會因此次的實驗結果而多所質疑，所以針對此事，政府應進行危機處理，以政府的力量進行必要的檢驗，請問局長認為如何？不能讓業者自己檢驗，因為業者檢驗形同球員兼裁判，其公信力必然降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瞭解，衛生署會編列審查的預算，在各部會的合作之下，比如研發、產業……

黃委員偉哲：我就 focus on 毒性測驗。

康局長照洲：那部分也屬於產學合作的內容，產學合作一向是由技術處給予補助，如果技術處未來願意在這個地方……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部長已經承諾過，你不必再承諾。

康局長照洲：如何讓整個過程能夠進行的更完美一點，我們會協助技術處執行此一計畫。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局長。

主席：附帶決議內容修正如下：「樂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放寬租稅減免之對象，並由經濟部給予獎勵以扶持產業。惟健保核價之規定，應與該條例脫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剛才所提的譴責衛生署的臨時提案，既然副署長及康局長都已到場，臨時提案就撤案。

今日會議做以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委員昭順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民進黨主張要協商。

許委員忠信：（在席位上）黨團協商啦！

主席：本案需交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5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顏寬恒 尤美女 潘孟安
潘維剛 柯建銘 吳宜臻 林鴻池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黃偉哲 李桐豪 許忠信 吳秉叡 徐欣瑩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歐珀 邱志偉 李貴敏 鄭天財 黃昭順 陳鎮湘 簡東明 呂玉玲
江啟臣 羅淑蕾 薛 凌 管碧玲 楊瓊瓔 蘇清泉 李俊佺 邱文彥
陳亭妃 楊麗環 張慶忠 黃文玲 陳其邁 陳碧涵 徐耀昌 陳怡潔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法規司司長 蔡敏廣
退撫司司長 呂明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張念中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益興
國防部人事室主任 吳延君
考試院第二組簡任秘書 龔癸藝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馬小惠
賦稅署組長 吳蓮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梁宏哲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劉成焜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宋冀寧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陳真慧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組長	洪碧蘭
中央健康保險局專門委員	胡思京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林正壹
經濟部人事處副處長	陳文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黃湘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均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考試院提案第十九條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三)考試院提案第四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條及委員林正二等 6 人、委員顏寬恒等 5 人、委員吳宜臻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條、第六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顏寬恒等 5 人、委員吳宜臻等 4 人、委員王惠美等 4 人、委員吳宜臻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八條)、第二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十一條(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顏寬恒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第二款款名、第十三條(委員顏寬恒等 5 人、委員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六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九條)、第十七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條、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提案第三十一條)、第十八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第二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委員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款款名、第二十三條(委員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自第四章以下條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考試、行政兩院於去(101)年 6 月

25 日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以及大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之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應元等 20 人擬具之退撫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審議之退撫條例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起及經過

本部為建立更完善之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前已擬具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考試、行政兩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會銜函請大院審議，惟迄至大院第 7 屆委員任期結束前，尚未完成修法程序。

為廣續推動退撫條例之修正，本次重新研擬之退撫條例修正草案，係以 貴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3 日審查通過之版本為基礎，並配合相關法律之制定或修正，同時參酌去年 2 月 1 日會商相關機關之意見而修正，經本部循程序報經考試、行政兩院於去年 6 月 25 日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本次退撫條例修正之目的，主要係為解決該條例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所存在不符平等原則及保障不足，造成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困境等問題。該條例現行條文共 21 條，本次計修正 19 條，新增 3 條，修正後條文共計 24 條。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刪除「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之規定，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建立涉案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權利之喪失、暫停與回復機制。（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

(三)增訂常務與政務人員年資併計請領常務人員離退給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四)修正政務人員退職再任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貳、本部對大院國民黨黨團及李委員應元等 20 人所擬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大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之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項提案主要是因應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將政務人員納入改革之適用範圍，增訂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等給與項目、計算給與標準及領取月撫慰金之條件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定，使政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在改革中，能有一致的方向與處理模式，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審酌政務人員必須納入整體年金改革範疇，一體適用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各項措施，係社會之共識，且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因此本部敬表同意與支持國民黨所提修正版本。

二、李委員應元等 20 人擬具之退撫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項提案規定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轉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者，必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李委員所提意見在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次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也納入此一精神。

考量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之規範與限制，理應與公務人員有相同之標準，因此考試、行政兩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之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第 13 條，已參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修正；大

院國民黨黨團提案內容，亦再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規定修正第 12 條。換言之，本項提案內容均已納入修正。

參、結語

面對全球化人才競爭環境，如何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以利國家政策之推行，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是當前各級政府所面臨之重要課題之一。惟現行退撫條例規定會使非常務人員轉任者無法獲得離退生活基本保障；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轉任前後退休權益相對減損，影響其轉任政務人員意願，進而使政府無法進用最為理想之人才。故配合國家掄才政策需要，建立更完善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即是退撫條例這次修正之首要目的。此外，大院國民黨黨團之提案則是配合整體年金改革所作之必要修正，李委員所提修正案已納入本次修正之中，本案實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敬請各位 委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賴委員士葆代表國民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國民黨團就提案做說明。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從 102 年初開始進行改革，因應整體年金制度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修正係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主要是就負擔比例由原來的 35%、65%改為 40%、60%，而且修正政務人員退職再任現職的規定，主要是希望讓政務人員的退休跟公務人員的方面能有銜接，就是不要阻礙好的人才進入政務系統，這是因為現行制度有這樣的缺欠。昨天有在野黨團抨擊行政院由學者轉任會怎麼樣等，其實各位可以認真地算數字，要批評人家以前要做一點功課，實際的這個數字跟他們講的不一樣。因此，本席希望大家針對這個制度好好討論，能夠少一點政治盤算以及少一點的人力攻擊對國家社會都是好的。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有擔任過事務官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當事務官 25 年。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是政務官？

張部長哲琛：是的。

廖委員正井：事務官跟政務官有什麼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事務官的工作性質一般是遵照長官的指示去做，政務官必須要做決策，要為政策做擔當。

廖委員正井：政務官比臨時官還不如，隨時走路，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的，他們的壓力也大，而且工作沒有保障。

廖委員正井：約聘僱還有一年的期間，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現在都不只一年。

廖委員正井：事務官、政務官，本席都做過，在台北市政府如果叫事務官擔任政務官，他們都不要做，為什麼？

張部長哲琛：因為考慮到退休，如果沒有達到退休年資，他們不願意幹。

廖委員正井：對，有很多事務官不願意當政務官是因為沒有退休金。

針對昨天陳委員其邁所提出的，本席要用江院長跟關中院長這兩個很典型的例子來探討，銓敘部現在提出這個修正案當然是對國家的政務官求才，可是難免落人口實。

就江院長來講，他是副教授，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按照現行規定授教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大約十萬元左右。

廖委員正井：是 107,525 元，如果服務 30 年以後可以領取一千七百多萬元，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每個月的退休金大概是八萬元，如果餘命年齡是 20 年的話。

廖委員正井：如果餘命年齡是 20 年，他可以領一千多萬。可是他轉任政務官，現行法不改，他只能領什麼？是多少錢？

張部長哲琛：只能領離職儲金，是兩百多萬元。

廖委員正井：他如果一直做教授，不被馬英九害來當行政院長，他可以領一千七百多萬元，他來了以後只能領兩百多萬，你認為這樣對政務官的誘因減少，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一定是減少。

廖委員正井：從另外一個角度會變成落人口實，變成是為了江院長量身定做，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是量身定做，這個制度的修正，我們在 98 年就有提出，現行制度就像廖委員講的非常不合理，所以，去年我們也提出來，本案跟年金改革跟江院長絕對沒有關係，我們是為國家掄才。

廖委員正井：本席建議，有些制度還是要改革免得落人口實，請問公務員的本俸最高是多少錢？

張部長哲琛：800 點，是 53,095 元。

廖委員正井：請問政務官最高月俸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95,250 元。

廖委員正井：政務官月俸最高是九萬五千多，公務員的本俸最高是五萬三千多，相差四萬多元，這是第一個差別。

第二，事務官的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最多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四萬多塊錢。

廖委員正井：政務官的公費就是政務加給最高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跟部長級一樣也是 95,250 元。

廖委員正井：院長的公費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是二十二萬。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月俸九萬五千多再加上公費二十二萬就是三十幾萬當作分母，用這麼大的數字當分母所得的商數所得替代率看起來很低，就是還不到 40% 永遠不會超過 80%。但是，公務人員的本俸最高是五萬多，職務加給最多也是五萬多，相加起來分母就變小，商數就很容易超過 8 成，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的。

廖委員正井：你們一再強調改革以後院長、部長的所得替代率都很低，其實都是數字的障眼法。

張部長哲琛：不僅所得替代率低，他們相對支領的退休金絕對也低。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等一下又會被人家講話。現在本席要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像江院長很可憐做教授 17 年，包含以前的蔡英文一樣，就是不到退休年齡一毛錢也不能領，這樣也不公平，但是把政務官最高的九萬五搬過到事務官來計算，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哲琛：現在修法的主要目的是年資算回去再支領退休金，在 93 年政務官跟常任官的待遇是分割的，以江院長來講，他回去還是按照教授的標準來支領退休金，絕對不是按照院長。

廖委員正井：你錯了！方才本席有問你們的承辦人，他的解釋是，因為他現在是用九萬五千多塊繳保費，將來他轉到學校教職員也是按照九萬五千多塊來繳，這是關鍵的問題，你們要說清楚，是不是？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現行制度設計有兩個模式，一是，政務跟常務年資併計，成就條件分別領錢。

廖委員正井：本席同意年資併計。現在因為月俸跟本俸的差距太大，將來轉過來是依哪一個標準，請說明。

呂司長明泰：如果政務官再回來要退休的時候，最後都是用公務人員或是老師的標準去領錢。

廖委員正井：江宜樺院長曾經是老師，關中是公務員，這兩個是最典型的例子，如果江宜樺回學校當教授，請問他是用離開 17 年的本俸還是用現在當院長以後的月俸換算？

呂司長明泰：他回去是用原來教授老師來計算。

廖委員正井：你要講清楚，他回去是用離開時的位階，不能用現在的九萬多，他回去如果再當教授 5 年根本達不到院長最高的位階，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江院長不是這樣，江院長回去以後一定是用教授的身分辦理退休，標準是 53,095，不是用現在的標準。

廖委員正井：他回去是用 17 年前當時停滯的薪階還是年資一直累計上去？

呂司長明泰：併計年資分別領錢是用原來出來時候的點，用那個點的待遇去領錢，併計以後完全用最後的待遇，那麼這個錢要繳回來一直到最高 53,095 元為止。

廖委員正井：他再回來的時候，是回到第 17 年教授的點還是用行政院長月俸年資再加上去？

呂司長明泰：這是兩個情形。

張部長哲琛：跟現在院長的月俸完全沒有關係，他回去的話還是依據原先他教授的身分支領他的退休金。此其一。

當時他離開教職時俸點可能是 680，如果他擔任政務官 8 年的話，我們會按照教授的標準逐年上升他的俸點，頂多是 770 點。

廖委員正井：部長現在講的很清楚。他當院長是由 680，8 年以後還是往上調，但是，有人會說，他沒有當教授為什麼可以提升他的升等？

張部長哲琛：這是按照他年資的關係。

廖委員正井：不能這樣講，因為他已經不是教授，這個有爭議的地方會落人口實，如果你們能夠把這 17 年的年資補出來可以讓他有退休金就不會落人口實，他當院長月俸從五萬多變成九萬多，院長的公費是二十三萬，他已經享受到好處，難道回到這邊又要享好處嗎？

張部長哲琛：再澄清一點，我們在設計時有考慮到這個問題，譬如年資要合併計算，他的離職儲金就不可以拿，還要補繳，就是要把錢繳回去。

廖委員正井：本席稍後會提出修正案，修正的結論就是他轉到這邊來，絕對不能比現在公務員最高薪本俸五萬三千多塊的兩倍，也要跟著公務員降低為 1.6 倍，你們要比照這個方式來辦理。此其一。

關中是另外一例，方才講的是回去當教授，關中是公務人員，你們有考慮到這個嗎？

張部長哲琛：關中當時成就的條件是政務人員的職退，他的年資當中有一部分是來自黨務的。

廖委員正井：這個我們不去計較。換句話說，他現在所做的年資將來到政務官都不算，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呂司長明泰：以關院長當政務官為例，他退職時是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還施行的時候，那個時候他可以用政務人員退，也就是原來教育人員的年資可以併到政務人員一起辦理退休，關院長當時領的錢……

廖委員正井：他現在當考試院長的年資將來不會計入現在的政務官，也不會加政務官任何待遇，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不會。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就像剛才賴委員所講的，他過去領的是不是也要根據這次的修正來做調整？這樣才會公平。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除了要調整以外，他自己還說不領 18%，換言之，他不領養老金的部分，月退的部分也比照降下來。

張部長哲琛：要降。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把話講清楚，否則就會變成量身訂做，好像他一直在為自己打拚一樣。

張部長哲琛：不會，我再次澄清，第一個，關院長已經辦退了，他那時候是依照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的規定。所以在他擔任院長期間，實際上他已經退了，不能夠再增加任何退撫金，這是第一個。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講清楚，在他退的時候，連離職退職金都沒有領。

張部長哲琛：他沒有資格領離職金。

廖委員正井：所以要講清楚，他在這期間等於是白幹了，只是多領了現在的月俸而已。

張部長哲琛：只有領薪水。

廖委員正井：之後隨著這次公務人員制度的改革，他所領的部分也要調整。

張部長哲琛：對，沒有錯，他原先所領的退休金要比照現在的年金制度改革來調整。

廖委員正井：為了避免將來所有的公務人員反彈或外界觀感不佳，我們同意年資併進來，但是絕對不能像大家所誤會的，變成月俸九萬多元跑過來而可以領取非常高的金額，所以本席會提案。

張部長哲琛：我們在條文裡面會規定清楚。

廖委員正井：要規定清楚以公務人員最高俸額二倍為上限，然後要逐期的降到一點六倍，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的，絕對不會超過。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們黨團提出這個案子，但是基本上怎麼樣讓人才進來，這是國家所期待的，但是在整個制度設計裡面，因為我們保障任何人的工作權，不管他們選擇、更換何種職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讓他們在退休後受到一定的保障，你今天應該就是要來解決這個問題。外界最大的質疑就是，過去如果當了 20 年的公務員，後面 10 年當上部長，年資就會算成 30 年都是部長，這樣一來可以領到一大筆錢，這就是最為人詬病的地方。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講的沒有錯，93 年以前的制度確實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後來不是改了嗎？不管以前是什麼職位，在當政務官之前的部分算完，當政務官以後的部分是用另外一套算，本席認為現在的制度挺好的，為什麼要改？

張部長哲琛：因為 93 年的改變是矯枉過正，譬如說常任文官做不滿 20 年，還沒有達到支領月退休金的條件，就不願意擔任政務官，因為當政務官並沒有保障。在 93 年以後年資是分開的，常任文官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民調？

張部長哲琛：沒有。

賴委員士葆：部長，當政務官是一種榮譽，老實說，不會那麼計較待遇，這個法案雖然是我們提的，但是並不是那麼重要，既然已經嚴格，那就嚴格到底。當政務官有這麼大的光環，那這部分就犧牲一點吧！何必扯這麼多，弄得大家都不高興，以為是為了誰量身訂做，這些都是多做的，還搞成這樣，大家就會去比較制度。剛才主席講的非常好，要講所得替代率，院長、部長的所得替代率這麼低，可是絕對值很大一塊，都是好多錢，相對來看，有太多部分你們都沒有去處理，譬如說私師老師要轉成公保，轉了老半天都沒有成功，到現在也沒有通過。

張部長哲琛：這個法案已經提到大院了，

賴委員士葆：今天這個政務官的案子並沒有那麼急，你們卻要跟年金綁在一起，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即使有沒有過都不重要，以現況來講，嚴格一點也沒有什麼不好，既然當上院長、部長這些政務

官，有了這麼大的光環，就犧牲一點嘛！老百姓也是如此期待，真的是這樣。你們去問問那些教授，10 個裡面有 9 個都願意來當政務官，哪有人不來？他們不會為了退休金而不來，不想來最主要就是因為立法院太可怕了，他們是因為立法院太可怕才不來，不是因為錢的問題，你們把整個方向都搞錯了。如果立法院斯文一點、不要這麼兇，很多人都會願意來，就是因為立法委員太兇了才不敢來，真的就是因為這樣。

張部長哲琛：這跟年金的改革沒有關係，我們有既定的改革方向，只是不幸正好綁在一起。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講的就是，這個案子沒有那麼重要，只是小菜一碟，可吃可不吃，真的不要把重點弄錯，造成在野黨這麼大的誤會，連對江院長的批評也講錯了！這些只是小菜，不應該是你們的重點，你們不要轉移重點，把政務官拿來祭旗，這樣是不好的，無緣無故就變成這樣。

張部長哲琛：這個案子在 98 年就提出來了，當時是由呂委員學樟負責召集，所以他很了解，這個案子在去年的年金改革之前也有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樣大家會以為是跟年金綁在一起，事實上，這跟年金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

張部長哲琛：對，跟年金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部長，現在就有一套制度，所以這個案子沒有那麼急，應該要好好去尋求社會的共識，這看起來對轉任政務官算是挺優渥的，在目前這個氛圍是不是真的有必要這樣？

張部長哲琛：這個條文跟年金的改革沒有關係，不過其他有幾個條文跟年金制度有關係，所以我們希望配合年金制度改革來做修正。

賴委員士葆：那個部分沒有問題，譬如說不當部長以後回到學校當教授當到退休，現在怎麼改就怎麼做，這非常簡單，根本就沒有問題，只是要規定如何銜接而已。

張部長哲琛：還有提撥費率的問題，我們現在要定為 60、40。

賴委員士葆：別的規定改，這邊就跟著改。

張部長哲琛：相關條文要跟著改。

賴委員士葆：別的規定改了，這邊不跟著改，那當然不行，這個事情很簡單，這個案子沒有幾個條文，過不過都可以。

張部長哲琛：跟年金制度改革相關的條文要過。

賴委員士葆：過了也只是小菜的部分，對主菜的部分才要真的很小心。現在年金改革到處銜接，也有委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勞保和軍公教保能不能銜接？

張部長哲琛：這必須要修兩個法，一個是勞保法，一個是軍公教……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可不可以銜接？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立場是贊成，不過勞委會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勞委會反對。

張部長哲琛：因為給付基礎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他們是 1.55，我們是 0.75，如果可以銜接，轉到勞保退休的話，對於勞保的財務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賴委員士葆：大家為什麼不藍海策略一下，改想其他的方法？不要只想銜接的問題，以前是沒有年資沒有滿 25 年不能退，後來改成可攜帶式，現在能不能改成通通是可攜式，看勞保幾年、公保幾年、政務人員幾年都連起來，可不可以這樣做？

張部長哲琛：對於勞保和公保，我們有在跟勞委會談。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贊成這樣做？

張部長哲琛：這可以考慮。

賴委員士葆：部長，原來是講勞保快要倒了，可是卻去改軍公教，這樣很奇怪，就像本席所講的，黑狗很瘦、白狗很肥，黑狗偷吃卻去殺白狗，最後變成是這樣。所以你們應該要一併考慮可不可以這樣做，很多委員都建議軍公教要跟勞連起來，大家希望連起來，現在你們一直替政務官、高官考慮這麼多，怎麼沒有替基層的公務員和勞工想一想？讓他們通通都連起來，不管我到哪裡，通通都可以連起來。

張部長哲琛：站在公保的立場，我是贊成的，到時候若是可攜式的，各自領各自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各自領就都沒有問題嘛！

張部長哲琛：有問題的就在勞保那一塊，因為各自領各自的，每個人支付的標準不一樣，公保是 0.75，勞保則是 1.55。

賴委員士葆：我不了解的是，為什麼不能夠銜接？

張部長哲琛：可以銜接，如果銜接你就成就退休條件，如果在勞委會那邊領的話，這時候他的基數很大，他支領金額的部分是 1.55，所以對其財務負擔是很重的，他們必須考慮到財務能否負擔。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精算啦！如果你不推這部分就會讓人家覺得老是只有考慮到高官。還有很多人不太敢講，像來民意機關、國會的部分就通通不算，現在也阻止他們來國會，若教授來國會，退休之後什麼都沒有、就是零，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有公保。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公保的部分有多少嗎？年資哪有併計！

張部長哲琛：我們這次修正公保法就有把這部分納入。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老師是公保，來立法院的立委也是公保，所以本來就是連起來的，但若是從市議會或縣議會來的，因為他在縣、市議會是無給職，所以他在那邊是沒有保險的，而這邊就是公保，因此無法接起來，但是老師來擔任立委就一定可以接起來，因為本來就是公保，這部分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都不可以接起來，為什麼你們可以接起來？

呂司長明泰：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我自己是教授，我都不能接起來了。

張部長哲琛：現在可以了。

呂司長明泰：以前教授是公保，現在立委也是公保，所以本來就可以接起來。

賴委員士葆：我結算了。

呂司長明泰：結算過了？若結算過了，當然那邊就結算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這裡是兩塊，公保也沒有啦！

呂司長明泰：有啦！公保是有的，但退撫是沒有的。

賴委員士葆：我不好意思講自己的例子。雖然每次都有人說退休金多少，但我一講完之後他就不敢講了。

呂司長明泰：公保是有的，但退撫……

賴委員士葆：我當大學教授當了二十幾年，你知道我拿多少錢？我一講你就不敢講話了，真的！我不要講我的個案，因為我的部分已經處理掉了。若要讓人才來行政部門、政府，應該包括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我們要鼓勵好的教授願意來國會歷練，我覺得立委同仁都一個比一個優秀，這樣非常好，你們應該要鼓勵他們來，但現在這個制度只考慮到大官、部長、院長，你們都沒有考慮到也來立法院當立委看看，這一套應該要想一下，整個都要連起來，本席認為所有的都要可以銜接，應該把這一關打通，否則你們現在給人家的印象就是老是考慮部長的部分，認為他們不願意來擔任部長，哪有這種事？不會有這種現象啦！我跟你說，就算現在制度再嚴格，他們可能半夜就跑來了，你聽得懂吧！哪有可能不來？不來的唯一原因就是怕立法院，因為我遇到幾位被徵詢的人，他說不敢來就是因為立法院太兇了，這個是主因啦！不是錢的問題啦！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賴委員士葆的提案說明與發言，我發現他有幾點講得不錯，他說，這個法案不要有任何政治盤算，現在的制度很好，為什麼要改？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人才的延攬會有影響。

柯委員建銘：關於人才的延攬，稍後我們再用幾個觀念來溝通。首先來看整個立法的過程，民國 61 年 2 月 5 日訂定了「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這部法當然就是政務官和事務官是合流的、待遇是一樣的，而國民黨長期執政以來，因為他們是威權時代，政權是穩定的，沒有經過民主的洗禮，國民黨的人永遠當官，所以政務官和事務官就合流了，而且他當政務官可以當很久，那時候蔣經國說要讓你當多久就當多久，之後就政權移轉，93 年 1 月 1 日開始改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在立法的過程中，時任的考試院院長是姚嘉文，副院長是吳容明，當時我還是一樣擔任黨團總召，吳容明銜命來立法院進行溝通，希望政務官和事務官能夠分流，那時候國民黨本來是抗拒的，後來在壓力之下也贊成了，我記得很清楚，當時親民黨總召是周錫瑋，周錫瑋非常反對這部分，甚至在立法院王院長進行朝野協商的地方跟吳容明大吵。

張部長哲琛：還有錢林慧君。

柯委員建銘：錢林慧君講的是另外一個制度。周錫瑋和吳容明大吵，那時我感到很驚訝，這兩人都親民黨，搞得吳副院長很生氣卻又不敢表示出來，這是過去的立法過程。為什麼在民進黨執政以後要去修改政務官退職酬勞金、政務官和事務官合流的觀念而把它變成分流？今天你又把它弄回來了。

張部長哲琛：是有條件的弄回來，並不是全部弄回來。

柯委員建銘：有條件的弄回來就是獨厚國民黨的政務官嘛！

張部長哲琛：任何政黨的政務官都可以啊！各縣政市的政務官……

柯委員建銘：稍後我來說明給你聽，這一套包括為江院長宜樺設計等等，這裡面的關鍵條文只有第十條和第十三條。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開始要來談一談我們國家現在的政務官有多少人。

張部長哲琛：六百八十幾人。

柯委員建銘：特任加上簡任 12 到 14 職等。

張部長哲琛：目前政務官加上縣市的部分大概有六百多人。

柯委員建銘：將近 690 人。2002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是 645 人，換句話說，政務官處於一個 700 人以下的穩定狀態。

張部長哲琛：我們這次要 620 人，因為這部分會變動。

柯委員建銘：2002 年是 645 人，2012 年則將近 690 人，現在這部法就是為這幾個人量身訂作的，也才會有所謂的政務官退撫條例，其實量身訂作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你現在又要改了，方才賴委員士葆說，2004 年的時候改的制度就可以了，已經分流了，現在你又搞回來，國民黨又開始要搗黑鍋，國民黨何其不智？現在的條文設計是現職的可以銜接，這些考試委員馬上就享受到這部分，所有現職政務官可以享受到現在更改後分流改為合流的好處，所以要從政治角度來看這件事，今天你們要推這個案子，關於政務官退撫條例，在上一屆、2008 年以前，這個案子因屆期不連續而被退回，而這一屆在交付朝野協商時，我問了一個合流、分流的問題，那時候是林益世當執行長，關於政務三法，後來國民黨為了總統選舉也不敢搞了，你一直來溝通，我說，國民黨講好就好了，但國民黨不敢這樣幹，林益世當執行長的時候，政務三法不敢做了，已經分流了又要弄回來合流，國民黨自找難看嘛！

張部長哲琛：當時不敢做跟這個沒關係，絕對不是因為這個原因。

柯委員建銘：還有黨職併公職，這些都是社會高度矚目的事，這部法現在要來改就是為了那不到 700 個人，你們有這麼大的能量，這麼大的 created，然後再被人家攻擊，我就不相信政權還能夠如此的屹立不搖，這是你們弄來做為政權移轉的條例，也是壓垮馬英九的最後一根稻草？持平而論，我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待國家文官的整體制度與行政中立的問題，如果國家所有的政務官來自文官，當然就沒有行政中立，這些文官在學理上稱之為「俘虜」，因為他會有所期待，他們只要在政權移轉之前很認真的搞，可能自己連文官要行政中立都忘記了，他將來有可能成為政務官。反正這對現在的政務官可能會有影響，但以後就不會有影響，所以你要從大的角度去看待，以後可能就會變成文官不中立、變成制度上的俘虜，這實在是個大問題。當文官變成制度俘虜時，整個國家的行政中立與文官制度完全被破壞無疑，這正是我們今天要談論的問題。事實上，整個國家文官制度的設計應該是怎麼樣？整個行政中立的觀念又應該是怎麼樣？現今國家真正的危機何在？我常常在講，國家真正的危機不是只有藍綠對立而已，而是藍綠的人才太少，這個國家無論是由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都需要有很優秀的政務官，而我們現在的政務官來自文官，文官養成謹慎小心的性格，如何處理國家的大制度、大改革？這正是國家的危機，而這樣的危機源自於民

進黨與國民黨的人才都很少，沒有一個很好的國家人才養成過程。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同意柯委員的意見，但國家人才就是這麼少，要如何改進？

柯委員建銘：今天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應從文官制度設計體系與行政中立的角度來看，將來你們一定要把事務官改成可以與政務官合流，這些文官就會期待現在的執政者能夠讓他們升官，而且也不會受到政黨輪替的影響。

第二，既然你們在第十條第十項裡面提及不溯及既往的規定，卻又在同條第四項規定讓政務人員可以買現成的年資，讓他們的年資可以全部銜接起來。也就是說，要讓現今國民黨的政務官獲得好處，就是做這樣的解讀。因為以往民進黨執政的政務官已經退職就不溯既往，民進黨有很多退職的政務官，包括教授在內，他們都不用買年資，為什麼你們在法律上規定不回溯，卻又有回溯年資的觀念，這與法律相扞格，所以在整個法的設計上與原始的思維上，你都犯錯了。賴士葆委員講得沒有錯，這根本就不用改，國民黨似乎現在的票太多，每一條文都打算在今天要送出委員會，你們就把法案送出去看看，沒有關係！要罷馬的條件隨時俯拾皆是，再多一條也沒有關係，反正國民黨是死豬不怕胖！現在政務官的數量是有史以來最多的，2000 年時是 645 名，現在大約有 690 名，你們為了將近 700 名政務官而設計這套制度，事實上，美國也沒有這樣的制度。

剛剛賴士葆委員就在詢問立法委員有沒有退休制度？根本沒有人敢提出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你們要給政務官一個觀念，能夠當上政務官的人是祖上有德，這是歷史的記憶，也是歷史的榮幸，能夠在某個部會掌握國家的機器、替國家服務是一項光榮，這種成就感是擔任政務官最大的誘惑。如果你們真的採用這套制度，我建議我們倒不如比照新加坡，稍微提高政務官的待遇，不要搞這些制度，也沒有多少錢。如果我們比照新加坡制度，讓政務官一年多領一個月薪俸，扣繳 35% 的稅率，退休之後並沒有月退金可領，然而國民黨卻提案將政務人員退職要比照公務人員享有月退卹金，這何其難堪啊！國民黨還提這個案子幹什麼？國民黨裡面怎麼都是一堆頭腦不清楚的集合？這也就是威權時代老舊頭腦的集合，這就是國民黨。國民黨黨團還幫他們提案，讓政務人員享有月退撫……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還需要再修母法……

柯委員建銘：我是在誇獎你，你還這麼說。

今天我們在談論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時，從歷史沿革來看，自從民國 61 年以來，威權時期的設計是如何？直到民進黨執政為什麼不處理這個問題？當時我在協調這項法案，搞得吳容明與周錫瑋拍桌子，你可以問賴士葆委員，當時他也在場。這是發生在 2002 年的事情，那個時候整個社會力量把這件事情給壓下來，最後政務官與事務官分流，如今你們又搞合流是在幹什麼？我總覺得要讓這項法案完成修正之後，整個國家的文官制度與行政中立應該怎樣？政務官的角色是怎麼樣？政務官的來源與養成又該如何？這些是民進黨與國民黨都要面對的問題。我擔心未來民進黨執政之後，一些沒有資格的人坐上那個位子，這正是國家的危機，也是國民黨的現況。從這個角度本席提出上述意見，請各位委員妥為思考，我們有需要為了這 700 人再修法嗎？

主席：剛剛柯總召提到一點我可以接受，他說將來政務官與事務官可以結合起來，以後事務官就會

做到行政中立，我覺得他講的這點有道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政府提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案」，根據報紙頭條刊載，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在制度修改之後可因此而獲利，其實他獲利的方式就是按照他基本計算結清的部分，如果他併計年資之後變成可以年資條件請領月退俸。雖然在制度上銓敘部的態度認為這是為國舉才，請問部長，何謂舉才？我先幫你複習你在 2000 年「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案」通過的過程。在 2000 年國民黨要下台之前，針對軍公教人員有關的「政務人員酬勞金條例」修過一次法，那次修法其實是讓我們的連戰先生以政務官最高的月退休金再併計年資部分，以致他領取到史上最優渥的退職酬勞金，造成非常多的爭議。在 2004 年「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也送至立法院，以當時立法院的氛圍，國民黨非常強烈的主張，如果文官與政務官的年資併計，將來文官就會流於非常會拍馬屁，因為這樣的文官在將來累積事務官的年資可以再上一層擔任政務官，如此不但是陷文官於不義，還陷我們的政務官於不義，更無法建立政務官與事務官體系兩個分流的制度。既然在 2004 年時修法具有這麼大的爭議，立法院已經將其分流，也澈底做了切割，你們這次再將法案送進立法院修法，到底目的何在？你不要高舉著說是為了舉才，難道民間人士的舉才就不重要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重要。

吳委員宜臻：這次修法的重點是將他們的年資併計，而如果這次制度改革的重點在你們要舉才，為什麼只能從所謂的文官體制來取才，又為什麼只能從教育體系的教授來取才？政府自民間取才之人的年資就不必併計了嗎？今天我們站在一個退休撫卹、年資併計或老年照顧的制度，你們不能這樣看，如果你這樣做切割的話，再怎麼說，你所謂的舉才的角度是為了要延攬優秀人才入閣，這就說不過去了！

張部長哲琛：不會，吳委員我們會再次……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之所以如此語重心長的講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現在衛環委員會正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在條文裡面根本就沒有像你們這麼的體貼，公務人員的年資不管個人轉到公職或教育界服務，或者是在公職與教育界進進出出，個人的年資都可以攜帶，但是，人家勞保從來不幫我們九百萬勞工去算，你們可好了，幫這些教授、高官做這樣的年資併計，而且還是在 2004 年就已經定調的文官及政務官分流的情況下。部長，我不知道是不是如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說的擦槍走火，還是蓄意為現在的這些教授們量身打造，為現在的六、七百位政務官量身打造？

張部長哲琛：我想這個制度定下去不是為了現在這些教授，實際上，將來無論任何人執政都是適用的。

吳委員宜臻：那麼本席問你，教授有這麼優秀，難道民間人士不重要嗎？

張部長哲琛：有，所以在這次修法裡……

吳委員宜臻：上次在年金改革的公聽會，你有沒有聽到勞委會主委很清楚地說，年資可攜的問題還要再研議，看起來就是不可行，為什麼你們針對公教的部分要先跑呢？而且你們送進來的條文最恐怖的是「現職」的，也就是馬總統、現在行政院內閣，所有現職人員才可以去回溯。

張部長哲琛：不僅是馬總統，任何縣市屬於政務官的都可以……

吳委員宜臻：光是馬總統用完即丟的 2008 年教授，現在已經不在任了都沒有適用到這條條文，用完丟掉的統統不算數。

張部長哲琛：我絕對沒有考慮到……

吳委員宜臻：所以現在行政院團隊是純正馬家軍，趕快為他量身打造嗎？

張部長哲琛：絕對不是只有執政黨的現職人員才可以。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條文就是規定「現職政務人員」

張部長哲琛：「現職」就包括執政黨執政的也是一樣，都適用這部分，地方政府有很多這種人，包括地方政府所有的政務官在內。

吳委員宜臻：你的文字就是「現職」，條文通過之後的現職政務人員。所以只要利用教授身分，或其他身分，現職的政務人員只要以前有軍公教的年資就可以去回溯。我現在講的就是你讓現在檯面上看得到的教授及其他延攬入閣的人，但是不包括民間人士，本席在這裡批評的就是你們先跑的目的在哪裡？難怪施振榮董事長不入閣，我還在想張善政政委還算有格調，犧牲了他民間的年資，我還搞不清楚銓敘部所做的，不過看一看他也不缺，他的資產大概不缺這個退休結算的部分。

本席認為你們將 004 年文官與政務官分流的政策整個打亂掉了，不但拍馬屁的常任文官會出現，因為他就等著做官就好了，而且文官和政務官思考的邏輯及他所需要的訓練是不一樣的，但是你們這樣做，搞不好多了一批御用學者，隨時等待嘛！等到我這邊年資累計也可以……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政策放寬的……

吳委員宜臻：我進可攻、退可守，不爽的話就再回去，我高興的話就繼續做官。

張部長哲琛：不僅放寬，實際上一般民間企業人士也可以進來，現在民間企業人士要擔任政務官……

吳委員宜臻：再請教部長，你們草案第十條第六項，其他公職人員，就是公營事業的部分，關於民選首長的條例，你也把他算進去，那這等於白搭嘛！這些民選首長只有一些公保的部分，沒有退撫的部分，請問你們要怎麼計算？

張部長哲琛：現在有。

吳委員宜臻：針對第十條第六項的部分，你要怎麼計算？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民選首長部分，目前是依照內政部退職撫卹辦法辦理退職。這部分都有一個制度。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們如果把年資併進去，還是可以領月退，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他們沒有月退，民選首長只有一次結清。

吳委員宜臻：那麼我問你，除了江院長及剛才廖召委問的關院長之外，六百多位政務官有多少人是从教育體系過來，他的年資超過 15 年，現在已經符合資格的？有算過嗎？

張部長哲琛：現在我們……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財務評估呢？你每次都在講財務評估，本來那些人我們不用算進去，可以多領的，現在你把年資併進去，有些明明放棄跟你結清了，你的財務評估在哪裡？有多少人受惠？

呂司長明泰：目前從學校過來的……

吳委員宜臻：從現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有多少人受惠？政府要多支出多少錢？光一個江宜樺院長，如果他領月退的話就有可能多一千多萬，他年資已經符合了。

呂司長明泰：從老師轉過來的，如果他沒有成就退休條件的，他就不能辦退休。

吳委員宜臻：你有沒有查過嘛！有多少人已經接近成就條件了？現在這個條例通過，又多出一個破洞，你要破產的話，尤其這些人都是高官，我們現在在審的是政務人員退撫條例，不是我們在談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你們的財務評估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剛剛委員……

吳委員宜臻：沒有財務評估。人數呢？已經接近成就條件了，就像江院長，已經……

呂司長明泰：現在過來，成就條件的是 83 位。

吳委員宜臻：多少錢？

呂司長明泰：這 83 位過來以後，將來回去之後還可能再補年資。

吳委員宜臻：對嘛！你要做粗估，如果是現在的話，至少要多少？條件一併進去就已經滿 25 年，更不要講將來年資就更長了。

呂司長明泰：因為政務委員是沒有辦法有年資保障，他們隨時都會走路的。

吳委員宜臻：我問你嘛！部長，你沒有算，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們以前算過。

吳委員宜臻：在財務方面，如果現在符合成就條件的有 83 位，若他現在就來請領的話，我們要多花多少錢？一個人就要 1,000 萬。

呂司長明泰：我們上次有估計，退撫基金會因此多支出五千七百多萬。

吳委員宜臻：是八十幾位一年要多支出的數額，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不是，這是總共……

吳委員宜臻：只有一次結算的部分，月領的話，那個洞怎麼會是五千多萬而已，光是一個就不止了。你只是算結清部分而已嘛！怎麼可能只有五千多萬？

呂司長明泰：沒錯啦！全部是五千七百多萬。

吳委員宜臻：就是結清的部分，對不對？不包含他成就條件之後繼續月退的部分，這部分你沒有算，月退部分是回到軍公教關於各公職退撫的母數裡面，你沒有做財務評估，只有算結清的部分。部長，看起來這一條不能考慮，基本上，這部分如果沒有好好談清楚，年資是否可攜式，如果勞保部分也不處理的話，你對政務人員照顧得那麼好，本席實在是看不下去。

我們看到這一波軍公教的改革，所有的基層都是哀鴻遍野，結果對於政務人員的條件卻特別

好，還併計回算年資，年資所影響的就是月退金的數額，他年資較少，所能領取的總額就較少，你們這樣的做法真是讓人非常生氣，你們眼中看不到基層的老百姓，基層的公務人員難怪要跳腳，你還說跟年金改革沒有關係，你們是趁著這波在趁火打劫。

張部長哲琛：這個案子其實是在年金制度改革之前就已經提出。

吳委員宜臻：你們已經送進來了，對嘛！你為什麼讓它過呢？在併計年資的部分，你讓它偷渡就是讓它有問題嘛！

張部長哲琛：如果以江院長為例，他不來擔任政務官而是在學校任教，實際上他服務年資算不算？算啊！等到他任教期滿以後，他要支領退休金啊！你要他犧牲……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他來當政務官了，他的學術成就硬生生的就少了 8 年，你能說他政務官的成就還有資格回去教育界嗎？他現在的所作所為真的符合學術界的期待嗎？符合對學術界的貢獻嗎？不一樣嘛！你不能做這樣的類比，這是不同的類種。如果我們考慮的是所有人的老年生活，他的職業生涯應該要有銜接的概念，讓他在轉換的過程裡沒有後顧之憂，而且各種人才可以交流。如果你是站在這一點考量，那全部的人都要考慮，不要只偷跑政務人員的部分。勞保的部分遭受到這麼大的阻力都沒有人去談勞保，而政務人員卻先跑，這就是本席在這裡所講的，為什麼會肥高官？我們民眾的觀點就是你們在肥高官，卻不處理我們勞保、不處理基層的部分，對不對？部長，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期期不可為也，而且財務的部分也要算出來，稍後說明的時候應該要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張部長有關年資併計的問題，事務官轉任政務人員之後，年資是可以併計的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他只能領離職儲金。在民國 93 年的時候，這個制度改了。93 年以前，常任文官與政務官的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其退休金是按照政務官的標準計算；不過，93 年以後，整個制度改變了，常任文官的年資必須先結算，才能擔任政務官，而政務官離職以後，不能支領退休金，而是支領離職儲金。當時考試院或銓敘部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舉例來說，如果想請學界優秀的教授出任政務官，要是擔任政務官期間的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對這些人就沒有誘因，因為他們從政務官退職回到學界之後，還要補年資，所以我們的主張只是讓政務官的年資可以與其之前在學界的年資合併計算，可是他們支領的退休金還是按照原先學校的標準計算。譬如以江宜樺來講，如果他不擔任政務官，仍然在學校當教授，他擔任學校教授的年資也是計算在內的，退休以後當然也可以支領月退休金，所以對江宜樺來講，他擔任政務官是對國家犧牲奉獻。

林委員正二：好。民選的縣市長或地方鄉鎮市長的年資也是用併計的方式嗎？

張部長哲琛：現在沒有，請呂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民選首長轉任政務人員，按照目前的制度，兩個年資是分開

計算的。如果按照目前考試院的版本，也就是將來可以回頭併計，政務人員的年資是合併到民選首長的年資，再以民選首長的年資去辦理一次退職金。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退撫基金及國安基金的問題。退撫基金應該算是社會保險，而國安基金則是屬於金融市場的處理，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國安基金是政策性的……

林委員正二：這兩個應該不能相容。

張部長哲琛：對，那是兩回事。

林委員正二：那為什麼我們為了國安基金的處理，而把退撫基金的經費挪用到維持金融市場的秩序？我覺得這對軍公教人員相當不公平。

張部長哲琛：我們法律上並沒有這種規定。國安基金一共有 5,000 億元，它的來源是由財政部從所屬公營事業的有關持股，以及向銀行貸款……

林委員正二：沒有動用到退撫基金嗎？

張部長哲琛：國安基金不能動用我們所有的退撫基金，包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

林委員正二：到目前為止……

張部長哲琛：它只能動用本身可以動用的錢，也就是 5,000 億元的籌碼。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在這次提出的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當中，我看到了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的字眼，請問部長，什麼叫做「政務人員法律」？要不然就制定為「政務人員法」，怎麼會有「政務人員法律」的字眼呢？在政府的法律名稱裡頭，沒有這樣的字眼出現啊。

張部長哲琛：委員是指第二條嗎？

林委員正二：對。「政務人員法律」是指何種法律？

張部長哲琛：本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適用範圍，於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

呂司長明泰：我們現在是政務三法綁在一起，而政務三法裡面有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我們就把這兩個併起來叫作「政務人員法律」，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正二：不會覺得很奇怪嗎？根據第二條第三項的末句，為什麼包括司法機關的首長是「準用本條例辦理」，而不是直接適用本條例呢？

呂司長明泰：目前法官法把這幾個終審、最終審法院的法官當成非政務人員，但是他們的退撫要準用我們這套制度，所以當時才設計「準用」。

林委員正二：好，接下來我要請教院版的第四條。在年金改革的規畫當中，公務人員撥繳的金額由現行政府負擔 65%、個人負擔 35%，修正為政府負擔 60%、個人負擔 40%，為什麼院版第四條有關政務人員的部分沒有做同步的變革，政府的負擔仍然保持 65%，政務人員只負擔 35%？

張部長哲琛：因為這兩個法案送院的時差有先後順序。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修正在前，當時我們的負擔比例還是 35%、65%。這次年金制度改革以後，我們新送院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從 35%、65%，變成 40%、60%。實際上，這次在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裡面已經有做修正了，把它修正成 40%、60%。

林委員正二：就是 60% 及 40%，所以你們這個版本也要改？

張部長哲琛：要改成新的修正案。

林委員正二：同一條文的最後提到俸給的總額是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也就是本俸乘以 2；但在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的規畫當中，則是本俸乘以 1.6，兩者差了 0.4，道理何在？

張部長哲琛：這也是在年金制度改革之前所送的法案，將來等到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通過以後，政務人員的部分也要比照，實際上在國民黨黨版提出的修正案裡面已經有規定。

林委員正二：所以這個部分也要修正？

張部長哲琛：也要比照。政務官全部要比照常任文官做同樣的調整。

林委員正二：好。考試院版第十三條規定，再任職於政府捐助 20% 以上的法人或事業機構的政務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現行的規定是政府捐助 50% 以上的法人或事業機構，現在要改成 20%，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只有規定 20%。

林委員正二：以一般的上市公司而言，只要持股 10%，就可以實質掌控該公司的運作或經營，所以我認為 20% 的限制還是偏高了一點，為什麼不用 10% 或 15%？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有好幾個限制：第一，投資額超過 20%；其次，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的業務具有影響權，譬如可以指派董事長、各種董監事，也受這個限制，所以實際上已經包含在裡面了。

林委員正二：考試院版第十六條規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勳章及特殊功績有沒有分類？

張部長哲琛：獎章條例裡面有。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分類？

張部長哲琛：有分類。獎章條例裡面有規定，以公務人員來說，譬如一等服務獎章、二等服務獎章，還有功績獎章。

林委員正二：所以不必在這個條文當中列舉嗎？

張部長哲琛：在獎章條例裡面有明文規定。

林委員正二：好。增加給與的部分也並沒有明確地訂定增加給與的比例或上限。

張部長哲琛：在獎章條例裡面有規定，最高 6 萬元。

林委員正二：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我們另外有提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修正草案，裡面規定最高的是中山獎章的獎勵金 6 萬元，其次是中正獎章的獎勵金 5 萬 4,000 元，接下來是卿雲獎章、景星獎章。以一般公務人員第二類的獎章來看，功績獎章或一等功績獎章的獎勵金是 1 萬 8,000 元，所以這些都有明文的資格金額。

林委員正二：這裡指的是政務人員，但相對於一般軍公教人員部分，有沒有類似這樣的規定？

張部長哲琛：一般公務人員一樣也有此規定。

林委員正二：也有這樣規定，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有規定。

林委員正二：最後，本席還是要強調我一再提及的退撫基金管理組織改造的問題，應該要法人化，不管是管理或監理委員會，都希望能納入法人化的改制工作。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就考試院的立場來講，關院長跟我都非常贊成朝這方向去做，政府的有關基金不僅是公務員的退撫基金，還有勞保、勞退，而且勞保、勞退的金額非常大，算一算金額將近有一兆六，再加上其他的國保，究竟這幾個基金要怎麼整合？我們還要跟行政院進一步會商，謝謝。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識你這麼久以來，本席第一次發現你是非常的仁慈，你真的是把這些政務人員的情形，說到他們心坎裡，但我們過去也當過地方鄉鎮長，我們也是用這個退職金的方式一次了結。說真的，所要擔負的責任很重，但是真的是完全沒有保障。部長，過去這段時間，在改革公務人員的過程中，我們真的是砍的刀刀見骨，你認為這個時間，拿出這項條例來審查這個東西，時機對嗎？即使我們是為了舉才，我們是為了體諒這些政務人員的辛勞，你認為時機適合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時機不好。

王委員惠美：既然時機不好，為什麼應要提出？本席一直覺得你們這些部會首長的頭殼不知道在想什麼？現在國民黨的立場就像是垂死未斷氣，今天你卻還要直接把他逼死。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在年金制度改革的時候，我們是先提出本案，那時候根本沒有考慮到年金制度的改革，實際上這個法案在 98 年時，就曾提過一次，去年也提過一次，去年六月，我們就已經送過了。

王委員惠美：那種政治的 tempo，你們這些部會首長必須要考慮到，你們連那個 tempo 都沒有捉住，結果一而再，再而三的出錯，這讓我們這些地方民代在基層要怎麼幫你們扛？

張部長哲琛：委員，這不能說是出錯，只是一個政策上的考量，這是一個公共議題，大家可以討論，該不該……

王委員惠美：你們口口聲聲說是為了舉才，本席問你，你們這樣一改下去，民間的力量怎麼投入？我沒有看到你們把勞保的那種精神也納入，他的年資是可攜式的嗎？他可以納入勞保嗎？他回去之後，勞保有把它併計嗎？你們有考慮到這點嗎？我們現在為什麼死氣沉沉？106 個政務人員，幾乎有 4 成是來自退休的公務人員，要怎麼注入活水？所以整個政策制定過程一出來，就是死氣沉沉，就讓民眾感覺很悶，真的是這樣。你們口口聲聲說要舉才，不過只是又把公務體系那套拿進來這邊，還不是近親繁衍，差異在那裡？外面很行的 CEO，他們能夠加入這個體系嗎？薪水這麼低，誰會願意幹？薪水這麼低，連你們龍部長都說一個部長的薪水只有 15 萬元，我們反觀英國，部長一個月的薪水是 57 萬元，美國 48 萬元，新加坡的年薪是 4,000 萬元，臺灣算什麼？對政務人員的改革方法，不應該像你們這樣，而是身為政務人員，就要隨時跟首長共進退，你應

該從他的薪資結構上面去作調整，而不是去考慮他後續的退休問題，不是嗎？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哲琛：如果薪資結構能夠調整的話，我完全贊成你的講法。

王委員惠美：我們為什麼沒辦法納人才進來？一個很好的 CEO，隨便在一個企業界可能都有 50 萬、100 萬，我幹嘛進來這邊淌這個渾水？這樣要如何才能引進這些人才？你們根本沒有吸引力。

張部長哲琛：站在我們身為主管的立場，我們沒有辦法調整薪資結構，因為這是行政院所主管的。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沒有辦法？

張部長哲琛：這是行政院主管，所以就我們銓敘部主管立場，我們會考慮到……

王委員惠美：所以為什麼現在我們民眾的觀感會這麼差，你們各部會都各行所事，完全沒有做整體大腦性的運作，手指頭去動手指頭的東西，腳去動腳的東西，完全沒有經過大腦去統一發號施令，今天才會搞成這樣，如何能夠真正納入人才，除了公教體系有人才，難道民間企業沒有人才了嗎？你們要如何去包容，讓這些人進來？

張部長哲琛：有，在我們修法的內容裡面，已經把政務官的範圍放寬了，實際上現在政務官，例如只從常任文官、軍、教及國營事業，這些人在進入政府機關後，才能自領離職儲金，像這些人……

王委員惠美：就沒了？

張部長哲琛：沒有領離職儲金……

王委員惠美：所以在民間的這些人……

張部長哲琛：民間、財團法人都進不來，所以實際上在修法時，在第二條裡面我們就把它刪掉了，就像王委員所說的，我們應該盡量多延攬民間的人才進來，在我們現在的政務官裡面，從常任文官升上來的有 60%，還有 40%是來自於非常任文官，我們非常希望非常任文官能到政府機關服務。

王委員惠美：我看照你們這樣的改革方式，你只會讓國民黨多被人家罵而已，在這個時機點提出此案，真的很不適當。

張部長哲琛：我們確實沒有考慮到這個時機點，實際上我們早在上一屆，亦即 98 年就提出來，然後在去年又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很有遠見，只是哪裡知道時機剛好是這樣嗎？這種東西，你也可以請我們的召委晚一點排入議程，其實不急嘛！

張部長哲琛：這裡面因為涉及年金制度改革……

王委員惠美：本席一直跟你強調，年金改革應該要面面俱到，而不是像你講的，把公教體系改得刀刀見骨，然後也把勞保體系改得刀刀見骨。你看，所謂的公平正義原則又在哪裡？而且你們是講了 2 個月就砍，今年講完明年、後年可能又砍，這樣我們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不會。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們的大水庫原理，本席真的希望你们盡早幫他劃一條線，不然未來新任的公務人員真的會很慘，依照你們現在的制度繼續下去，這些新任的公務人員幹了 30 年之後，剛好

又輪到他們遇到破產。

張部長哲琛：不會。

王委員惠美：怎麼不會？國家能夠保障多少的責任？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新進的公務人員……

王委員惠美：連勞保明年要撥付所謂的 200 億都還不知道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我們訂一個新的制度……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整個國家整體的財政有那麼好嗎？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要刪除年金，就是對新進人我們要訂定一個新的退撫制度，這個退撫制度，基本上他是一個獨立帳戶，別人是不可挪用。另外，他本身是適足提撥不會有責任……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 105 年之前……

張部長哲琛：所以有問題的是我們現在這批人。

王委員惠美：105 年之前，國家負最終撥補制的責任，這樣在 105 年之前的年資，我們還需要撥補多少錢進來？你們有算過嗎？

張部長哲琛：105 年。

王委員惠美：你說你已經劃了一條止血線，那在這之前我們缺口到底還有多大？

張部長哲琛：我們以退伍軍人來說，缺口將近就有 2 兆。

王委員惠美：在缺口 2 兆的過程中，我們的預算每年可以撥補多少錢進來？

張部長哲琛：第一個，我們現階段在做改革，亦即國安退休金的支付，我們逐年減少。

第二個，我們會開源。

王委員惠美：我問你，政府一年要撥補多少錢才可以填補這 2 兆元？

張部長哲琛：不用政府撥補，因為我們已經在做改革了。

王委員惠美：要多少？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已經在做改革了，第一個，我們的基金本金還有五千三百多億元，所以有關現金的各種支出我們都還可以支應。第二個，我們現在已經在支出這方面做改革了，所以我們的支出會逐年減少。第三個，實務這方面就像召委談到的，他希望我們的基金投資報酬率能夠提升。事實上，短時間之內我們並不需要由政府來填補我們的支出。

王委員惠美：但政府說會負最終責任。

張部長哲琛：這是到最後。

王委員惠美：所以最後沒有錢的話，就是由政府來宣布破產，就只有這樣而已。

張部長哲琛：對，為了避免破產，所以我們才要做年金制度的改革，因為不改革的話，又怎麼可能避免呢？

王委員惠美：部長，我還是要語重心長的告訴你，這個條例雖然能夠讓政務人員更放心，但說真的，以時機點來講，我認為現在還是期期不可，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我知道，我非常的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的歷史我就不再談了，我們今天就只談政務三法。政務三法有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第一、公保年金要趕快處理。第二、政務人員的比敘問題，像總統府的秘書長是不是要比照副院長級？第三、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之後，他的年資是不是可以併計？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我們現在發生了什麼問題？銓敘部今天送來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規劃將非公教人員轉任不得參加離職儲金的規定刪除，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學樟：這個修正案引起在野黨委員的反彈，他們昨天還召開記者會炮轟銓敘部，說銓敘部獨厚學者轉任的政務官，對不對？其實在野黨抨擊我們不足為奇，我們回顧一下，去年考試院將「政務人員三法」送來本院審查的時候，他們就開過記者會了。大前年本院在審查「政務人員三法」的時候，他們更說這是政務人員自肥。本席認為，這個法案跟自肥沒有關係。這幾天我們在審查各項退撫及年金制度改革時，每個法案幾乎都被他們砍到刀刀見骨，唯獨政務人員的退撫條件他們是放寬的，所以當然會引起其他各類人員的反彈，難道不是這樣嗎？比如說：公務人員的提撥率要由 12% 逐年調高到 18%，但為什麼政務人員就不需要提高費率呢？

張部長哲琛：因為政務人員有儲金制，他的離職儲金比照勞退。

呂委員學樟：他的離職儲金比照勞退？

張部長哲琛：對，政務人員目前的提撥費率是 12%。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要比照勞退？這就是矛盾的地方。政務官有些是民間來的；有些是學界來的；也有一些是常任文官轉任的，對不對？我們黨團提出要將離職儲金的提撥比例由 35：65 改為 40：60，其實也是為了要配合整體年金制度的改革。但是本席認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修正與改革最主要應該要放在跟各項退休制度的銜接。因為幾乎沒有一個人是一出社會就去擔任政務人員，對不對？能夠擔任政務人員的人勢必都要有一些經歷，不管是學者、勞工或者是軍公教等等。要如何讓我們之前所適用的各項退休制度可以銜接政務人員的退撫制度，而且還要符合適用的各項退休制度、以及銜接政務人員的退撫制度，而且還要符合平等的原則，這個才是重點。而不是說擔任政務人員退休後，就可以領得比較多、或者比較少，因為這樣都不合理，應該要一致才對，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是搞混了，你知道嗎？我們沒有抓到重點、搞混了，所以才會變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是見樹不見林。在銓敘部的報告中也有提到，修正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是為了要拔擢優秀的人才。本席認為，要拔擢優秀的人才應該不是靠退休制度。能夠當政務官的人都是祖上有德、祖墳冒煙，所以他們追求的是現職的待遇、從政的理想、或者是自身的尊嚴，不是這樣嗎？他會在乎薪水嗎？他不在乎薪水、也不在乎待遇。如果他不在乎待遇，那他就會像剛才王委員惠美講的，要求待遇要比照新加坡、香港的政務人員，待遇要高一點，這樣才会有成就感。就像香港，香港的局長就等於是我們的部會首長，而且他們的年薪最少都有 1,500 萬元，除此之外，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還備受尊崇。

請問部長，說實話，在你要接任銓敘部長的當下，你有把退休後的待遇納入考量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

呂委員學樟：沒有嘛！當然不會嘛！我會當部長是因為我的理想跟專業，我認為我可以為國家奉獻我的心力跟專業，可以替國家做一點事情。況且部長這個職務掌管全國文官的官職跟官規，也是一種成就，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這只是我個人的想法，其他很多政務官的想法可能就不一樣，他們其實還蠻在乎退休後的待遇的。

呂委員學樟：你有計算過你以什麼樣的身分退休會對自己以後的生活最有利嗎？不會嘛！你怎麼會去考慮到這個問題呢？應該不會！你剛才講其他的政務官可能會這樣，如果他們真的有這種想法，那就不要來當政務官，因為格局太小了。

本席認為，吸引優秀人才並非這次改革的目的，維持各項退休制度的完善跟公平的銜接才是最重要的。我希望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而不是增加各類人員的對立跟不平，好不好？我覺得讓各項退休制度可以合理的銜接才是我們的重點。我剛才開宗明義就講了，政務人員三法裡面我們要推的就是公保年金，所以要趕快把公保年金處理好，這才是重點。第二個，有關之前還沒有解決的那些小問題，要趕快確定。另外一個就是常任文官轉政務官年資是否要併計的問題，要讓這些優質的教授、常任文官願意為政府所用。但是公平正義這部分我們也要注意，不能因為年資併計，就讓他們來占國家的便宜、占大家的便宜，造成社會上的不公平。假如你是要用政務人員的方式，那你就講清楚是以他原來常任文官的條件來併計年資，用這種方式吸引他來擔任政務官。你當政務官不是為了要多領錢、要增加待遇，而是為了要追求成就感。全中華民國也只有一個銓敘部長、全中華民國也只有一個行政院長、一個閣揆，所以當政務官只是為了要追求自我的成就感，結果今天這樣子談，目的根本就被攪混掉了，好像所有的政務官都是為了個人的私利才要來當政務官，等於是把他們污名化，這樣他們還有什麼尊嚴可言？這樣等於是把部長、院長都做小了。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制度面去看，好好的針對銜接面去做一些思考？我相信這裡面最吃虧的就是賴委員士葆，他教授好好幹的話，因為他的年資也還不到，結果他現在來當立法委員，立法委員的年資又不能算，但是他對國家有沒有貢獻？有啊！我們立法委員什麼都沒有，我們沒有公保年金、也沒有退職金，對不對？就算你把公保年金弄好了，但是公保年金也是他自己繳的錢、我們自己繳的公保費。至於其它還沒有弄好的，你要趕快弄好。我們自己繳的錢，你當然要還給我們，只是這樣而已。至於年資的部分，你應該要去思考，因為這樣確實是委屈了。如果他將來回去學校，那他擔任立法委員這十幾年的時間也應該要併計，要成就他退休後的資格要件，不然要他幹到 80 歲嗎？如果擔任立法委員的時間不算，難道要他做到 80 歲嗎？這個時間應該要算，但是要以他轉任之前的那個待遇、基礎來算，不能以擔任立法委員、政務官、部長時的薪水來算，因為這樣外面的人就會講話，而且他也沒有想要這樣做，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

呂委員學樟：我要再一次的提醒部長，包括你在內，我們都沒有那個意思認為做政務官就是為了要爭取自己的權益，但是現在已經造成這樣的誤會了。在野黨的人會這樣是難免的，因為他一定會

這樣，只要你提出政策，他就一定會有意見，至於對或錯、是或非，你要說清楚、講明白，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免得他們又把我們污名化一次，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一下，目前國家延攬優秀人才到底有什麼困境？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原因、因素很多。第一、我們現在的法規太嚴，所以要進入政府機關服務的管道非常不容易。第二、我們的待遇太差、太低。第三、我們整個政治環境讓很多優秀的人才不太敢進入政府機關來擔任政務官。

陳委員歐珀：所以原因有很多？

張部長哲琛：對。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知道有一種情況確實造成了很大的困擾跟不公平，我們有很多優秀的文官都不敢接受政務官這個職位。

張部長哲琛：陳委員，因為你是事務官出身的，所以你很了解。現在常務官如果還沒達到退休年齡，他是不敢擔任政務官的，因為擔任政務官實際上是完全沒有任何保障的。我們也做過調查，現在的政務官有 60%是來自於常務官，而這 60%的常務官都是已經達到退休年限、可以支領退休金之後才願意擔任政務官。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這裡，為什麼現在有很多的行政首長、政務官不是人才也進來？有些根本就是酬備，因為沒辦法，因為常任文官、優秀的文官都不願意去接政務官，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這就像你講的。報紙寫說有些委員不同意常務官跟政務官的年資可以併計，但是我個人不反對年資併計，我贊成年資要併計。

張部長哲琛：我要非常的謝謝委員，我今天第一次聽到有委員支持，因為我們都是常務官出身的，真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們台灣現在的文官制度不通、就是不通，我們對文官養成這麼久，他們各方面的歷練、社會的成熟度以及對法律的見解，包括民眾的痛苦他們也都很清楚，但是他們一碰到政務官、一碰到這些無知的政務官就沒轍了，對不對？就像碰到林益世這種政務官，他們真的不曉得要怎麼辦，真的是被他害慘了。你今天身為銓敘部部長，你就要想辦法解決這個最大的問題，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所以我就提出這個法律修正案。

陳委員歐珀：你要把橋梁接起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要讓事務官勇於接受出任政務官，而且做完之後還能夠回任事務官。

張部長哲琛：通常只要常務官符合退休的年限，他就會願意接任政務官。可是常務官接政務官之後，要再回去當事務官的可能性就非常難了。

陳委員歐珀：不是，最主要的是因為你沒有管道讓他回去。要是我，假設我今天是十職等的事務官，突然長官賞識我，認為以我的能力我可以去接政務官，那我相信我一定願意。就算要我做了 2 年、4 年的政務官之後，再回任十職等的事務官我也願意，因為我還年輕，十職等的政務官出社會後能夠做什麼事情？很有限，對不對？所以你要想辦法疏通這個管道，我支持你。

張部長哲琛：OK！就是政務官再回任常務官的這個管道？

陳委員歐珀：對。

張部長哲琛：但這實在是沒有什麼機會。

陳委員歐珀：不是，有機會，只要你把它變成常態。

張部長哲琛：陳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回去後會考慮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講的是事實。今天五、六十歲的人為什麼不敢接政務官？因為他怕接了 2 年、1 年的政務官後就下臺的話，他要怎麼辦？因為他後來根本就找不到工作，對不對？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在這裡，所以你要把管道弄好，要讓它正常化，這樣就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像民進黨沒有執政之後，民進黨時代的很多政務官，種田的種田、養鴨的養鴨。他今天既然可以種田、養鴨，為什麼就不可以回去做十職等、五職等的公務員？對不對？今天大家要尊重文官，要讓文官有希望，不要讓這些政務官、這些政治人物亂搞，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同意你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全世界都是這樣子的，為什麼唯獨臺灣不是，而是讓政治人物亂搞？你們要站出來，當然，文官有文官的問題，但是我們臺灣的事務官就是沒有辦法去接政務官。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我上來之後第一件事就是訂定行政中立法。行政中立法對於保障常務官的行政中立絕對有非常大的幫助。

陳委員歐珀：我也不要舉例林益世，之前還有一位什麼陳主委，另外還有幾個我就不好意思再點名了，什麼社會歷練都沒有，怎麼領導文官？我也當過文官，有時候心裡也會想，這個長官怎麼這樣？他們還不曉得自己被人看不起，這在某種程度上來講也是政務官很大的羞辱，他們什麼都不懂，我之所以知道很多事是因為我是基層出身的，但很多公務體系出身的人都是這樣。今天我們談改革，制訂改革制度的人不能本位主義，對於年金的改革，我一再強調，如果一切都是信賴保護原則，一切都採法律不溯及既往，一切都是本位主義，那就根本不必改革了。今天國家面臨需要進步、需要改革的情況，方向、目標都一致了，為什麼會推不動？我在此特別強調，文官是不是要瞭解自己的立場？我們也應該讓整個文官制度更健全，包括今天我們所審查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就某方面來講就如剛才你所說的，待遇、人才管道太窄等等都是問題，因為人才管道太窄，以致只能選擇一些看起來可以用而實際上卻不能用的人。更糟糕的是，因為一己

之私而作為酬庸之用，酬庸的結果就是事情做不好，事情做不好就反映到民調上。中華民國歷任總統中民調最低的就是馬英九，歷任行政院長中民調最低的就是江宜樺，惡性循環的結果就是這樣。所以今天我藉此機會跟你講，年金改革是全面性的事，各單位不要本位主義，同時也要和財務改革放在一起，財務沒有改革的話永遠無法改革，年金再怎麼改革也是一樣。年金改革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所有人都比照勞工 65 歲退休，除非有重大疾病或不能工作的原因者。我也這樣要求國防部，有關國防部的部分，星期四我們馬上要審查了，我現在提醒你……

張部長哲琛：我們已經在改了，從我上任至今，已經從 75 制改到 80 制，再從 80 制改到 85 制，然後又從 85 制改到 90 制。

陳委員歐珀：這些都不夠，都不夠公平，為什麼勞工要等到 65 歲才能退休？而且如果 60 歲退休就要被扣除 10% 的退撫年金？這不公平，就是因為不公平所以社會才會紊亂。所以今天什麼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設法改革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你知道軍公教人員的平均退休年齡是幾歲？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53 歲，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55 歲，兩者的平均退休年齡是 54 歲，而軍人平均退休年齡是 43 歲。

陳委員歐珀：50 歲到 55 歲退休者占百分之七十，全世界只有台灣工作 30 年可以領 65 年的薪水，請問這個國家要不要倒？不倒才怪，不倒才不正常，這就是所謂的債留子孫，現在我們就是子孫。今天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如果這個大刀不砍下去的話永遠沒完沒了，你就是規範一個制度讓軍公教人員儘量能夠到 65 歲退休，勞工可以選擇 60 歲或 65 歲退休，你要規範一個同樣的標準，大家沒話講。

張部長哲琛：90 制就是這樣的條件。

陳委員歐珀：90 制不夠，25 歲開始當公務人員的很多……

張部長哲琛：滿 60 歲需工作 30 年，滿 65 歲需工作 25 年者，工作 20 年是不可能的事。

陳委員歐珀：軍人也一樣要改。

張部長哲琛：軍人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那是國防部主管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你們去統籌。

張部長哲琛：我們統籌的部分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歐珀：主席，下次要請年金改革小組的召集人來這裡報告，因為負責統籌者最重要，否則我們講的等於是放屁。張部長不能說不重要，但軍公教、勞工都要整體考量才公平。

張部長哲琛：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要提醒你，年金改革勢在必行，我們要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就必須把軍、公、教、勞、漁、農全部納編、一致考慮，讓退休的老人能享受一樣的福利、一樣的尊嚴。如果這些層面做得不好會造成社會的動盪，這些層面做得越公平，社會會越穩定。此外，財務改革很重要，單是改革年金而沒有改革財務的話無法應付……

張部長哲琛：我非常同意陳委員的意見，世界各國最重要的就是基礎年金，基礎年金當然應該能夠相競合，能夠一致，至於職業年金是每個人工作上的成果，所以基礎年金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不在），徐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孟安和尤委員美女對調發言順序，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次銓敘部提出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可以看到，政務人員離職或退職的時候其退休或撫卹的部分如何領取。就整個歷史淵源來看，最早期的恩給制可以領到相當多錢，民進黨執政時在民國 93 年將年資切斷，改成只能領取離職儲金，所以到目前為止，依照現行的規定，所有的政務人員離職時最多只能領取一個月，而且又有所謂的旋轉門條款，這種情況對於任政務人員、政務官的舉才方面，也就是業界轉任政務官是相當不利的。

在這次改革中，你們認為不論是公職人員、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行業轉任政務官者，年資都應該併計，但事實上，從業界轉任政務人員的年資並沒有併計。有那麼多優秀人才為歐巴馬政府所用，就是因為有很多來自業界的優秀人才，但我們對業界轉任政務官者並沒有併計年資，結果改革了老半天只有軍公教人員轉任，難怪有報紙的社論寫了「笨蛋，這問題是出在你自閉和卡門」。所謂的自閉是你讓這些軍公教人員、公職人員由事務官變成政務官，而業界的人進不來，變成近親繁殖。你們的改革對於業界的人的年資沒有併計，事實上，業界的人擔任政務官之後，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離職，可能只有短短幾個月，也有可能是一年、兩年。此外還規定他們在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他前五年職務相關產業的董事長、經理人等職位，規定離職後三年內不能再回去，這等於是把業界的人都打死了。像張善政那樣是很難得的，但可能是他在金錢上不是那麼需要，又或者他子彈已經準備好了，但一般人是沒有辦法像他那樣的。所以你們改革了老半天只獨厚軍公教，而且只獨厚於軍公教人員從事務官轉任政務官。

請問事務官和政務官的特質是不是不同？事務官著重的是什麼？事務官就是要服從命令。我們之所以保障常任文官就是希望他們能夠遵守法令，能夠服從上級的命令，在他們的位置上能不受政黨輪替的影響。政務官的重點則是在能高瞻遠矚、有前瞻性、有魄力、有肩膀、有膽量、有擔當，有比較前瞻性的思維且能制定出一些不同的政策。今天你們獨厚軍公教人員，讓事務官能夠轉任政務官，不僅年資可以併計，還可以溯及既往—93 年之後的都可以溯及。這樣一來，整個政務體系仍然是近親繁殖，而近親繁殖的結果就是政策依然非常消極、保守。

事務官和政務官的特性原本就不同，所謂的因才適任就是要就什麼樣的位置找什麼樣的人，如果是常任文官就要找會一步一腳印、很踏實的去做，而且做事非常嚴謹、非常守法令的人，也就是雖然不具前瞻性，但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執行的人。如果是政務官的話就要找能高瞻遠矚、能改革，能大開大合的人才有用，否則，找了一個具有事務官性格的人去做政務官的結果就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整個政策消極、保守，完全沒有前瞻性、無法往前推動。

張部長拜訪過我們好幾次說一定要通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但這個法案完全沒有前瞻性，對於人才的任用和舉拔沒有一點幫助，只會讓事務官變成政務官，然後更加保守，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的業務職掌及主管範圍是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但我們可以建議……

尤委員美女：你們當然有你們的職掌範圍，但你們可以找其他部門，如勞委會主委等一起討論，而不是自我設限的說自己只能管這個部分。

張部長哲琛：我們已經放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的限制，現行第三條規定只有常任文官、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官者才可以領取離職儲金，這個限制我們已經予以刪除。換言之，第三條規定從一般的、非政府機關部門與非軍教部門，尤其是營建部門轉任政務官者不能有離職儲金的規定已經刪除。

尤委員美女：沒錯，那是政黨惡鬥下的產物。當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國民黨就通過一個這麼爛、這麼不公平的法案，這次修正你們雖然改了，但是為德不卒。以院長為例，如果院長來自民間，任職 15 個月後離職的話，只能多領一個月的薪水，卻要 3 年沒有工作。

張部長哲琛：現在政務官中從常任文官轉任者大概占了百分之六十，另外的百分之四十來自非常任文官，包括民間企業和學界。我非常同意尤委員的看法，要多延攬非常任文官擔任政務官，如民間企業界和學術界的人才。此外，我們修正公保法時就考慮到將各種年金改為可攜式的。

尤委員美女：還是公保。

張部長哲琛：我們希望以後能夠轉為……

尤委員美女：從這次的公職人員退休職撫卹條例修正案看，行業和行業之間仍然無法互相轉換。

張部長哲琛：最主要的是每個人的支付條件不一樣，以公保來說，公保支付的條件是 0.75，勞保是 1.55，勞保是固定的，如果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可以成就退休條件的話，到時按照 1.55 在勞保中支應，對勞保財務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尤委員美女：沒錯。為什麼要改革？就是因為這些制度在威權時代是想到哪裡就制定哪裡，今天要大改革就是要設法把這些制度銜接起來，結果這些都沒做。其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中有很多都要准用到公務人員的退撫條例，但公務人員退撫條例修正案還沒通過，變成這個條例先行，如此制度會不會又是一片混亂？

張部長哲琛：到時如果要通過的話是一起通過，不會先行。

尤委員美女：一定要一起通過，無法先行？

張部長哲琛：對，而且我贊成由行政院主導，有關各種可攜式的年金制度是我們下一波必須做的。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剛才張部長所提的，我們要延攬優秀的業界人士，但不能後面又綁著一個旋轉門，限制離職後 3 年內不能任職和以前職務相關的職位，而且退撫金最多只有一個月，這種情況是不合理的。相較之下，你們對於軍公教非常優渥，以行政院長為例，可能可以多領 1,200 多萬，這也是為大家所批評的，這樣會變成修法修了半天，結果是白費功夫。憲法甚至大法官會議解釋一再強調要公平，不能獨厚於任一族群，結果你們改革了老半天還是獨厚軍公教。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的想法不是在獨厚軍公教而是希望延攬人才。以江院長為例，他原本是台大政治系的教授，如果他在政治系繼續任教，年資是計算的，等到他在政治系退休之後，能不能支領月退休金？當然是可以支領月退休金。

尤委員美女：你們獨厚軍公教，所以我們會看到現在政府的政務官幾乎大部分是大學的教授，來自業界的有幾個？業界的人會覺得進入政府單位根本是被用完就扔掉。

張部長哲琛：沒有誘因而且有那麼多限制，當然不願意。

尤委員美女：沒錯，那麼這個部分怎麼改革？總是要想辦法。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A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考績政策之瞭解及對法制研修之意見，銓敘部 101 年度辦理 21 場次說明會並問卷調查修法意見，惟問卷回收率未及 6 成，其信度及效度恐有不足之虞；另就回收問卷分析，備受關注之比率限制考丙人數多顯示不認同之意見。爰建請銓敘部細究 4 成消極性不接受問卷調查之理由，以及深入溝通不贊成比率限制考丙人數之原因，並廣納各界意見，俾完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孟安、楊委員玉欣、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秉叡、許委員添財、黃委員昭順、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許委員忠信、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王委員進士、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薛委員凌、趙委員天麟、吳委員育昇、蘇委員清泉、蕭委員美琴、謝委員國樑、陳委員其邁、段委員宜康、邱委員文彥等人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潘維剛、謝國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在逐條審查之前，我們先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賴委員士葆：本案必須 follow 公務員的年金改革，但是因為公保尚未修正通過，如果本案今天就這樣通過，邏輯上會有點問題，不過我們有一點必須先對外宣示，也就是關於「合流」，獨獨照顧部長這條，我認為應該先行刪除。我建議把第十條刪除，其餘條文送朝野協商。

吳委員宜臻：但是關於政務人員後面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保留，送朝野協商。

吳委員宜臻：我們的修正動議呢？

賴委員士葆：其實一共也沒幾條，況且還要 follow 公務員年金改革，所以今天是不會有結論的。

各位可以看一下，在這次的修正案中，國民黨版為了配合公保修正，所以砍的居多，如果各位沒有異議，那就依照國民黨版通過，並通過第三條，其餘都送協商，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第三條要刪掉啦！

賴委員士葆：請吳委員看一下第三條……

吳委員宜臻：還是刪除啦！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意思也是刪除。

賴委員士葆：原本是要刪除的，但這樣一來業界人士就無法進來，所以我認為第三條可以考慮支持考試院版，其餘條文就用國民黨版來送協商。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急什麼呢？

賴委員士葆：部長要不要解釋一下第三條？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把現行規定第三條的最後一項，「前項人員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除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外，不適用之」拿掉……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行條文第三條太過照顧軍公教，所以應該把這項拿掉，不能獨厚軍公教。

張部長哲琛：因為如果不是軍公教人員轉任，屆時相關退休撫卹都不能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會刪除該項，希望能吸引民間人才進入。

賴委員士葆：原來只保障軍公教，獨厚軍公教，現在打算改為不獨厚軍公教。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但政務官退撫概念已經違背政治學中的政務層次，因為在政務層次是沒有所謂照顧或退撫概念的。我知道第三條是因為過去的歷史因素所造成，以致有退職酬勞金、有退撫。正本清源來說，這是原本就不該照顧的。

賴委員士葆：假如今天不處理這一條，那麼會變成基層軍公教都已經砍了，部長級的卻沒有砍到，以致獨厚部長，獨厚政務官。雖然邏輯上是有點說不通，但還是不得不處理；現在如果不處理，就真的要獨厚政務官了。

吳委員宜臻：賴委員說第幾條？

賴委員士葆：第三條，如果第三條不過，就會獨厚政務官了。另外，第十三條也改了，把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修改成 20%。

主席：首先，我建議不併計；其次，既然公務人員部分已經準備調整，如果政務人員部分不調整就會變成獨厚；再者，要委員現在把相關條文都找出來，恐怕辦不到，所以請銓敘部回去整理，我們下午再繼續處理，這樣可以嗎？因為中午休息時間我們要召開朝野協商會議。

吳委員宜臻：第四條的提撥比例問題，也應該與其他部分一起併入討論。

賴委員士葆：是要併在一起。

吳委員宜臻：第十條就刪除不要了。

賴委員士葆：第十條已經刪掉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回去會整理。

主席：剛才柯委員建銘提到一個觀念，我可以接受。如果事務官轉任政務官年資可以併計，那麼事務官可能就通通轉任政務官了，我認為這樣不好。事務官的權益還是必須給予保障，至於政務官也沒什麼好……

賴委員士葆：我本來就反對合流，所以就不要合流。

張部長哲琛：我們回去會彙整大家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那就這樣，最主要問題在於第十條，所以我們決定第十條刪除，不修了。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不是說我抹黑？

賴委員士葆：這只要第四條不修就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這樣說得通嗎？你們都不出來澄清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至少可以確定第四條不動，其餘部分慢慢修……

吳委員宜臻：我們在昨天的記者會已經說了，請銓敘部算清楚，因為你們說我們抹黑，這件事你們要說清楚啊！本來不就是這樣算的嗎？

主席：請各位聽我報告一下。現在事務官轉任政務官的都很聰明，他們會先從事務官退休；如果是從學術界轉任政務官，那麼屆期就會回去了。所以事務官直接跳政務官，而且是年資不夠還是跳政務官的，已經越來越少了，如果有，也就少數幾個。因此我才說不必為了少數人量身定做，這樣會很難看。

其實這個案子並沒那麼急，等公務員年金問題修正通過了，屆時可以作成但書，讓政務官相關條文一併比照修改即可，到時銓敘部再把條文送過來。所以其實今天真的沒這麼急。

我剛剛講了，事務官轉政務官的，大部分已經先從事務官辦理退休；從學界借調的，也大部分回歸學界，所以現在只剩下少數人，真要數，十個手指就數完了，不需要為少數人做這種事。真要處理，等公務員年金修正通過後，我們再以但書方式處理，讓政務官部分可以比照處理。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先處理這個，這樣社會觀感會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覺得第三條修得有道理，我希望大家能支持考試院版的第三條，因為現行條文是獨厚軍公教的。

主席：不急啦，等公務員的部分處理完再說。

賴委員士葆：這樣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否則對江院長並不公平，現在已經被修理成這樣，對他不公平！

賴委員士葆：其實他們是藉著江宜樺來罵張哲琛。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要承擔啊！你們實在是好事之人，揣摩上意！

主席：其實江院長早在內政部長卸任時就要回學界的，他連副院長都不想做。

賴委員士葆：早在研考會主委卸任時，他就來向我辭行，準備打包回學校了，哪知道馬英九特別欣賞他，就這樣把他留下來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是在陷他於不義。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報告協商結論：首先，公務人員退撫條例仍在修改，尚未定案；其次，如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先行修正，適用的人其實不多。因此，等公務人員退撫條例修正後，再以但書方式，請考試院配合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提出……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法源基礎夠不夠？我們可以用但書或附帶決議方式，請他們配合修法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公保與勞保兩個是不同法律，第一層的保險部分如果要修，那麼兩個一定要一起修，不能只修公保，勞保不修，這樣會接不起來。所以如果要修，勢必得兩個一起修才行。至於第二層的年金問題，如果我們這邊希望採用可攜式，那麼勞退條例也必須修改

為可攜式，這樣兩個才接得起來。

賴委員士葆：政務與勞務有什麼關係？

呂司長明泰：一定要兩個法同時修改，只動公保是沒用的，因為這樣勞保那邊沒有法源，到時候還是併不起來。

主席：李遠哲當中研院院長時，為了吸引產業人才，我們曾經做過調整，請呂司長就此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當初是為了推動產學合作政策，所以修正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六項，教育人員如果應民間企業要求工作一段時間後回任，那麼在民間企業的年資可以補繳退撫基金併計教育人員年資。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無法通過，那麼即使將來公務員退撫先修正通過，其實適用本條例的人也不多。如同我剛剛所講的，從學界借調的大部分都回到學界；從事務官轉任的，早從事務官辦理退休，所以剩下的只有少數人。如此，對政府財務並不會有很大影響。

賴委員士葆：我所擔心的是，如果今天不處理，甚至以後都不再處理，可能讓社會觀感不好。除非主席答應會再排一次，況且下午有足足的半天時間可以開會討論，為什麼下午不審呢？今天就這樣放掉，實在太可惜了。其實並沒有幾條條文，我以為如果大家審查到最後，對第十條也有共識，確定刪除第十條，那麼其他的就可以放入協商了。下午還有半天時間，下午半天不做事，那太對不起老百姓了！

主席：如同尤委員美女所說，其實還涉及到一般公務員，現在公務員退撫尚未定案，政務人員就急著通過嗎？

賴委員士葆：大可以交付協商啊？

主席：尤委員，是不是請銓敘部利用中午時間整理一下委員意見與條文，我們下午再繼續？

賴委員士葆：下午繼續啦！

尤委員美女：現在有很多東西都還不確定，請問這要銓敘部如何整理？所以我建議主席另外安排時間開會，反正你們也急著通過公務人員撫卹，那就等公務人員撫卹過了，屆時請主席再排一次時間審查本案即可。這樣銓敘部也可以配合修法，把相關條文整理出來。

呂司長明泰：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部分，雖是依照公務人員改革方式來處理，但這只是抽象式的規範性條文，並沒有具體怎麼扣的問題。所以，未來公務人員怎麼扣，政務人員就比照辦理，我們在第四條及第十二條做這樣的設計。就此而言，單獨處理是沒問題的。

主席：不是這樣喔！我剛才問月俸的總額部分是不是加一倍，你說改為 1.6，這些不都得比照修正嗎？

呂司長明泰：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的人，和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相同，沒有均俸問題。至於有薪資、年資該扣的，還是要扣。

主席：不對，你講錯了，現在退職的人還是本俸乘上 1.6，不是嗎？

呂司長明泰：對於已經退休的人……

主席：部長一直點頭，所以就是我講的那樣！司長，你沒有搞清楚。

賴委員士葆：主席，不要下一次啦！今天下午還有這麼多時間，如果不審的話對不起選民，對不起老百姓。所以下午還是繼續開會啦，下午不開會真的不好。這又不是處理完可以結束，根本就沒處理完怎麼可以結束呢？

張部長哲琛：透過今天早上的會議，對於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已經瞭解了。今天一共有三個版本：一個是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版，可是很多委員對這個版本抱持異議，所以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重新做調整，也會納入各位委員的意見；一個是李委員應元等所提修正條文，其實我們已經修正了。對於年金制度的法案，我們原本是單獨提案，既然委員有異議，那麼我們也會納入正式條文裡，並利用中午時間把條文整理出來，於今天下午送給各位委員，大家一起來共同討論協商。

賴委員士葆：來得及就好了，那就下午 3 點開會。

潘委員孟安：下午不要審啦！

賴委員士葆：要審啦！如果都不審，又找不到時間處理，那就獨厚部長。你們不能左邊罵，右邊又不讓我們審！我們要審就是要把部長的福利刪除！

潘委員孟安：年金改革是最急的，結果你們不審；這個不急的，你們反而急著要處理？這實在很奇怪！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不急才要處理，畢竟以後沒有時間處理了！

潘委員孟安：當然可以處理，為什麼不能處理？

賴委員士葆：今天沒有處理，以後就沒辦法處理了，這是真的。反正下午是空的，大家就繼續討論，如果無法達成共識也沒關係，即使不出委員會，我也可以接受！

潘委員孟安：折衷修正版都還沒出來，為什麼這麼急？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3 點再開會啊！下午就這樣空著，我覺得對不起納稅人的錢！

潘委員孟安：不要講得正義凜然！

賴委員士葆：不是正義凜然，本來就該這樣！

潘委員孟安：哪一天開會開到下午的？

賴委員士葆：本來的開會時間就是到下午 5 點 30 分，這是規定，開會通知也是這樣寫的。即使無法出委員會也沒關係，繼續審就是了，我反對現在休息。

潘委員孟安：你現在什麼版本都沒有，要怎麼開？

賴委員士葆：所以先休息，12 點到了。

潘委員孟安：那你在這裡幹什麼？主席，宣布散會啦！

賴委員士葆：哪裡散會？下午再來！

潘委員孟安：我們反對！

賴委員士葆：主席宣布。

主席：今天中午有協商，所以現在讓大家休息一下。

其次，給考試院一點時間思考，也給我們委員一點時間思考，尤其是賴委員所講的，對於可能造成社會不好觀感的條款一定要刪除，所以第十條的併計部分一定刪除，其餘就是配合公務人員退撫來修正。

請銓敘部回去整理一下，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考試院銓敘部已經遵照委員在上午所提意見提出一份協商條文，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和協商條文。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政務人員之退職、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前項適用範圍，於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

政務人員法律公布施行後，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退職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者，離職儲金由其遺族請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但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但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政務人員於退職或死亡時，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向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政務人員公提儲金費用、因公傷病退職者及因公死亡者應加發之給與，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申請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人員領受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權責機關核定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政務人員退職時未申請、領受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申請、領受時效屆滿前死亡，得由其遺族於原申請、領受時效內申請、領受。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逾申請、領受時效而未申請、領受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及依本條例規定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均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申請、領受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政務人員於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之權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因案撤職。
- 三、不遵命回國。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褫奪公權終身。

六、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七、依法撤銷任命。

政務人員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後，有前項第七款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之情形者，自始喪失申請、領受之權利。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喪失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事項，依修正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職酬勞金及相關給與，或符合規定而未申請者，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曾受刑事處分情形，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 政務人員於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申請、領受之權利，至其死亡或原因消滅，且無喪失申請、領受權利情事時回復：

一、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確定。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三、依法停止職務。

四、因違法失職，經依程序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作成議決。

前項人員屬申請、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者，應補發其暫停申請、領受期間應發給之月退職酬勞金。

前二項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自政務人員回復申請、領受權利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具有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者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原適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

前項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原適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其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

前二項人員未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在職死亡時，其原具有之年資，得依其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由其遺族請領撫卹金。

前三項人員由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如未核給退休（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其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併計：

一、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依規定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者，得

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依原適用之退休（伍）或撫卹法令辦理，但不核給退休（伍）給與或撫卹給與。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未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者，其公、自提儲金本息得由服務機關一次全額撥繳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基金管理機關應即依政務人員年資、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如有撥繳不足而須補繳差額者，應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其遺族繳入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後，併計其曾任軍、公、教人員年資，依原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資遣給與標準或撫卹法令，核給退休（伍）給與、一次給與或撫卹給與。

前項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本條例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政務人員年資併計等相關事項，得選擇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得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六項人員之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給與及撫卹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第四項及第六項人員退職後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除有第六條第四項情形者外，其退休（職、伍）、撫卹年資併計，比照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退職後轉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亦同。

政務人員有第八條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權利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有前條暫停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權利情形之一者，於依前條回復申請、領受權利前，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年資採計、離職儲金、請求權時效等事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領之退職金、支給機關及相關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二、應領之撫卹金及支給機關，準用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因公傷病事由，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書。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職務。
- 三、再任下列職務：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三款所列職務或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者，於本條修正施行滿三個月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所再任之財團法人職務如因該財團法人受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自再任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領受月撫慰金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年滿六十五歲，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
- 三、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本條例施行前已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在本條例公布滿三個月後，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及第三款所稱財團法人職務之範圍或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三款所列職務或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者，於本條修正施行滿三個月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所再任之財團法人職務如因該財團法人受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自再任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領受月撫慰金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撫慰金及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申請、領受撫卹金者，於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其計算給與標準，仍依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前政務人員月俸額計算。但遇軍公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時，其月俸額得按比率隨同調整。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依前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相關給與、撫慰金及撫卹金者，其給與項目、計算給與標準及申請、領受月撫慰金條件，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定。

前項人員於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其計算給與標準，仍依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前政務人員月俸額計算。但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得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因公死亡，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六、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前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有關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因公死亡，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第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前項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有關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給與；其增加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亡故而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其離職儲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政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離職儲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離職儲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離職儲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政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所定遺族中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政務人員無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所定遺族者，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發還政務人員撥繳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贖餘，歸屬公庫。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褫奪公權終身。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領受撫慰金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撫慰金之權利；犯前項第二款之罪經通緝尚未結案者，亦同。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年撫卹金仍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如有喪失、暫停、停止申請、領受權利情事而有溢領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或撫慰金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喪失、暫停、停止申請、領受權利之日起溢領之金額。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之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協商條文：

第三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給與離職儲金；在職死亡者，離職儲金由其遺族請領。

第四條 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四十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

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但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 2.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三款所列職務或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者，於本條修正施行滿三個月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所再任之財團法人職務如因該財團法人受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自再任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務人員之遺族於領受月撫慰金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依前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準用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相關給與、撫慰金及撫卹金者，其給與項目、計算給與標準及申請、領受月撫慰金條件，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規定。

前項人員於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後，其計算給與標準，仍依政務人員俸給法律公布施行前政務人員月俸額計算。但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得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因公死亡，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十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第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前項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以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為主來進行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請問現在特任、特派人員有多少人？

主席：特任就是部長級嗎？

張部長哲琛：對。現在特任只有部長級以上，再加上駐外大使，目前一共有 152 人。

主席：大使是特派嗎？

張部長哲琛：也有特任大使。特任、特派人員加起來一共是 152 人。

主席：幾級？

張部長哲琛：部長並沒有分級，政務官才有分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條文通過。

進行第四條。

現在請大家看協商條文第四條，本來是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三十五，現在要改為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政務官應該是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比較合理。其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規定還沒有修正，所以建議這個條文保留，之後再一起審查。

主席：好，第四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五條。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七條。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八條。

針對第八條，吳委員宜臻等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政務人員於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領受之權利：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因案撤職。
- 三、不遵命回國。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五、褫奪公權終身。
- 六、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六、依法撤銷任命。
- 八、在中國、香港、澳門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香港、澳門之護照、身分證者。

政務人員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後，有前項第七款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之情形者，自始喪失申請、領受之權利。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退職政務人員，喪失申請、領受退職酬勞金、公提儲金本息及相關給與事項，依修正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職酬勞金及相關給與，或符合規定而未申請者，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曾受刑事處分情形，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席：吳委員所提條文主要是加了第八款嗎？

吳委員宜臻：對，我們加了第八款：「在中國、香港、澳門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香港、澳門之護照、身分證者」。

主席：考試院有意見嗎？

呂司長明泰：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或是待了一段時間而沒有入籍等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有專屬的條文在規範，我們覺得在這裡規定不好，尤其是針對性的去增訂這樣的規定，恐怕也與立法體例不合，謝謝。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保留？

吳委員宜臻：怎麼會與立法體例不合？依第四款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的時候就喪失了請領的資格，如果被發現在中國、香港、澳門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香港、澳門之護照、身分證的話，當然應該依同樣的精神比照第四款來處理，所以本席認為放在這裡並沒有不恰當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只要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當然就不能領取我們的給與，本來就應該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吳委員所顧慮的問題可以適用第四款，譬如說，我們中華民國國民如果到大陸、香港並取得中國或香港的國籍，自然就依第四款的規定喪失了請領資格，所以其實沒有必要在這裡規定。其次，如果增訂第八款，對於兩岸之間的各種關係，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都有明文規定，如果在這邊就是針對中國、香港，好像太明顯了，所以不要這樣規定會比較恰當，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剛好可以說明這個問題。在中國設有戶籍，照我們的規定要放棄台灣的戶籍，簡單講就是自動除戶，但是退休金不是由戶籍所衍生的權利，換言之，即使在台灣沒有戶籍，還是可以領退休金。吳委員宜臻的意見是，在中國設有戶籍就不應該領退休金，所以還是應該在這裡明定不可以領退休金等給與。

主席：這樣好不好？第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連同吳宜臻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一併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條。吳委員宜臻等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加入各項社會保險年資者，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

前項人員曾加入各項社會保險年資者，於轉任時，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十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加入各項社會保險法，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曾任加入各項社會保險年資者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以其轉任前加入各項社會保險年資為準，按死亡時之社會保險給付標準，依其轉任前原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核給撫卹金。

前三項屬曾加入各項社會保險年資者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及一次給與，由其轉任前最後服務機關（構）繫屬之支給機關（構）支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第十條不要了吧！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有問題，因為我們這裡是規範退職部分，跟社會保險沒有關係；社會保險是第一層年金，我們這裡是規範第二層年金，這兩者中間是沒有辦法扣合的。

陳委員其邁：好啦！第十條就是江宜樺條款，其實今天藍綠的委員都看不下去了，所以大家就決議第十條不作修正。雖然今天我們討論到現在好像氣氛都還不錯，但我擔心到了朝野協商時，又翻案把政務年資和常務年資分流。所以假如這個法要審下去，大家就要先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確定不要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到了朝野協商會不會翻案，我會擔心。

賴委員士葆：這一條不會送朝野協商。

吳委員宜臻：所以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的第十條就予以通過，維持現行條文嗎？

主席：對。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黨鞭和部長都在這裡，是不是在朝野協商時，這一條就不能再翻案，我們要先講好，不然其他的條文我都不同意喔！

張部長哲琛：向陳委員和吳委員報告，實際上，如果這一條不修正，在朝野協商時就根本不會有這一條。

賴委員士葆：就不送這一條了。

張部長哲琛：就不送這一條，所以這一條也就不在朝野協商範圍之內。

陳委員其邁：你們承諾在朝野協商時不會再翻案，對不對？沒有問題嘛！你們都不講話，大家要表示意見，留下紀錄。

賴委員士葆：如果陳委員會擔心的話，我們在這裡就很清楚的宣告，譬如第三條通過、第四條或第幾條送朝野協商，其餘不予修正。也就是，很清楚的宣告就好了嘛！

陳委員其邁：所以第十條江宜樺條款以後在朝野協商時就不會翻案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稱其為江宜樺條款，也就是沒有第十條就對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依規定你們還是可以翻案，所以請你們要承諾。

呂司長明泰：但是在條次部分，因為原本是第九條，現在是變成第十條，所以到時候我們會把條次寫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就去寫下來，等一下我們就唸出來讓這一條通過就好了嘛！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講清楚，不然他們都不講話。

賴委員士葆：剛剛已經講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會翻案，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這一條就不送出去，不送也就沒有了嘛！

陳委員其邁：但是如果你們翻案，我們也……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不可能，大家都有聽到。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們會寫下來。

主席：等一下你們再去調整條次。現在我們就看最左邊一欄，這欄的第十條我們就拿掉了，既然拿

掉了，也就沒有送朝野協商的問題了。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把原本的第九條拿過來左邊，並將考試院、行政院版本的第十條拿掉；把原本的第九條改為第十條，這樣大家應該聽得懂。

賴委員士葆：懂。

主席：把原本的第九條改為第十條，也就是不修正，照原條文。

吳委員宜臻：我原本修正動議的文字，因為在現行條文是有第十條，所以當時……

賴委員士葆：錯了……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就是「加入各項社會保險」等文字應該可以刪除。最主要當時認為，擔任政務人員如果真的要年資併計的概念，以後就應該去考慮其他的部分。

主席：但現在沒有了，拿掉了。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全部刪除，也就是在出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沒有第十條。

主席：對！現行條文的第九條就變成新版的第十條，原本考試院、行政院版本的第十條就沒有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條。

吳委員宜臻：第十一條跟剛剛的第十條一樣，本來是修正了第十條才有所謂的第十一條，也就是從原來的第十條條文拆過來的嘛！對不對？我們把現行條文第十條拆解成行政院版本的第十條跟第十一條，既然現行條文第十條不予修正，也就是要送出審查會的第十條就不存在，那麼是不是第十一條應該也不用了。請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剛剛委員指教的沒有錯，因為真的是這樣。如果現行條文第十條不修正的話，那麼原來的第十條的最後一項應該改為現在第十一條的最後一項，要再挪回來，才會照原來的條文通過。

主席：請你再講清楚一點。

呂司長明泰：就是現行條文第十條的最後一項要回復為第十一條的最後一項。

吳委員宜臻：考試院、行政院送進來委員會審查的版本都沒有第十條，那麼你們就沒有必要把現行條文第十條拆成兩項，原來現行條文第十條的最後一項，還有必要變成新的條文第十一條的單獨一項嗎？真是畫蛇添足！第十條就第十條現行條文留著就好了，你還要動什麼呢？

呂司長明泰：要不然把現行條文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這樣也可以呀！也就是不要修現在的第十一條，可不可以？

吳委員宜臻：現行條文有必要再移動條次嗎？不用動啦！

呂司長明泰：因為前面已經改為第十條啦！

吳委員宜臻：沒有啦！第十條都刪掉了，你們送進來，我們第十條都不予處理，不修正了嘛！

呂司長明泰：不是，現在的第九條已經改為第十條；剛剛我們決定將原本的第九條整條改為第十條，對不對？

主席：要不要先休息，你們再溝通一下？不然怎麼辦呢？一個說這樣，另一個說那樣。

吳委員宜臻：我聽懂了，他說新增的第九條，所以條次會往後延，為什麼你不講得簡單一點呢？你只要跟我說新增一條，條次往後移，這樣我就知道了。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原來現行條文第十條的條次改變而已，對不對？所以你現在送進來的第十一條文字應該回復到現行條文第十條，也就是條次改變為第十一條，對不對？好，可以。

主席：是不是就維持第十條的條文？

吳委員宜臻：對，條次要改。

主席：第十一條就維持第十條的條文？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好，第十一條就照現行條文的第十條，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條次改變。

主席：條次要改，這個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進行第十二條。

王委員惠美：本席對這一條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二條要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嗎？

尤委員美女：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第十二條主要是規範因公傷殘的給與事項，其中第一項就是針對下面這四款情形，如果因這四款情形而導致傷殘的話，我們會加發五個月的俸給。第二項是程序性的問題，要處理這些東西要有一定的殘廢證明文件等等。所以這一條是針對因公傷殘的規範，其實這也是現行條文。

張部長哲琛：原本的第十一條。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這裡的猝發疾病是指什麼？

呂司長明泰：猝發疾病在目前我們實務的認定是，當這個人在辦公場所工作、執行職務期間或在出差期間，突然間腦血管爆開、心臟病發作、心肌梗塞等等，類似這些疾病而一下子死亡的，這個就叫猝發疾病。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這樣修改呢？我的意思是，一般公務人員的規定也這樣修改嗎？

呂司長明泰：一樣。

陳委員其邁：一樣嗎？

呂司長明泰：都一樣。這次的重點還希望……

陳委員其邁：這次新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也有做修正嗎？

呂司長明泰：有。規範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條。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修正條文和原條文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的重點是，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

陳委員其邁：原條文是規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這些疾病按照條文的解釋應該

跟執行職務有關，但是你們現在要修改為「或猝發疾病」，這樣就好像跟職務不見得有關，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他在辦公場所就一定是在執行職務期間，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有一些疾病是跟職務……

主席：你要講就是比照一般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

呂司長明泰：不管是在出差、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辦公期間突然猝發，這些情形就是因公。

主席：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就有這個規定。

吳委員宜臻：不，我們要看一下，公務人員因公死傷部分的文字，在這次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是哪一條有規定？如果基層公務員有的，高層才可以有，如果基層公務員沒有，結果去撫卹這些高層的政務人員，這樣不公平。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在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六十八條有規範。

吳委員宜臻：我剛剛知道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裡面，基層公務人員要有因果關係的認定，跟一般勞保職災是一樣的，基本上在判定上，還是需要與職業有關聯度，看是不是過勞等等。你們加了「猝發疾病」等文字，在這些場所和期間，看起來因果關係的部分大概就省卻了，其實在某個程度的證明上面是放寬了政務人員，這樣一來，我不曉得基層公務員會怎麼想，是否文字都不要動，維持原條文就好，好不好？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委員不用擔心，因為將來不管是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我們的處理機制是一致的。而且未來我們會有……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們的條文沒有因果關係。

呂司長明泰：我們會有一項規定，也就是協商條文第十四條的最後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有關規定」，所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要強調因果關係，這裡也要強調因果關係。

主席：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們就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不要修改啦！不然我明天又要開罵，這個不應該啦！

陳委員其邁：如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文字沒有做修正，這裡就不要修正啦！

吳委員宜臻：「猝發疾病」這四個字，結果你們在這裡放這幾個字，然後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呂司長明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裡有「猝發疾病」等文字。

陳委員其邁：這樣修改就變成只要他在工作時間發生任何疾病……

主席：你就趕快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規定拿給大家看嘛！

陳委員其邁：即便與公務無關，你這裡定義的因公受傷……

呂司長明泰：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第六十八條。

主席：你趕快拿給人家看嘛！

陳委員其邁：你們把範圍放寬。

呂司長明泰：沒有啦！是比照第六十八條。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應該比照公務人員相關的規定就好了。

呂司長明泰：本來就有了。

吳委員宜臻：文字沒有因果關係，你們就把基層公務人員都列入就好了，這樣就不會有差別待遇了。你只要加上「前項所稱因公傷病，具有下項情事之一，並且具有因果關係者……」等文字；換言之，你們在公務員退休撫卹法的前言加上因果關係，然後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沒有加，這樣子我們會擔心，對政務人員放得比較寬，當然我相信，如果你們不刁難的話，在施行細則部分也就不會太刁難，但是如果你們要刁難的話，反而是基層公務人員要主張因公受傷時，在舉證上可能會從嚴，而政務人員部分如果不加因果關係就會變成從寬。一體適用吧！文字要加上去，不然就是刪公務員的……

呂司長明泰：要加啦！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兩個版本的文字儘量一致，否則將來大家在解釋時會爭執對政務人員是不是有意刪除、省略或增加，就會吵不完，所以你們應該讓兩個版本的文字一致。

呂司長明泰：我們對序文就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規定來修正。

張部長哲琛：跟大家解釋如何修正。

呂司長明泰：我們修正為「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陳委員其邁：我舉一個例子，公務人員在中午午休踩縫紉機，突然發生腦中風，這是不是因公？

呂司長明泰：不是。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這裡規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呂司長明泰：所以剛剛吳委員建議要有因果關係，我們就加進去就好了。

主席：這樣討論太浪費時間了，以後在審查條文前你們要先溝通一下。

張部長哲琛：已經都溝通好了。

主席：如果已經溝通好了，為什麼現在還有那麼多的意見？

呂司長明泰：在疾病後面加上「且具因果關係」。

陳委員其邁：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譬如踩縫紉機導致骨折，這個就不能……

吳委員宜臻：如果一般公務人員要主張公傷病，像一般勞工有職災的認定，對於職業災害、因職業而猝發疾病，那你們銓敘部的認定是只要拿到醫生證明或其他診斷證明就可以了嗎？

呂司長明泰：在調查清楚事實之後，證據檢齊，我們還要去調他過去所有的病歷資料，然後我們部裡現在有一個……

吳委員宜臻：調病歷，查他工作的情形，來認定是不是跟當時的時間、地點、職務執行有關。

呂司長明泰：對，統統都要查，最後還要送給專案審查小組去審查。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沒有認定比率的數字？例如目前公務員因公死傷，一年申請案件有幾件，你們核准幾件？

呂司長明泰：讓我們核定為因公撫卹的大概是十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過去的比率如何？

呂司長明泰：在還沒有成立審查小組之前，大概是四分之一左右。

吳委員宜臻：所以審查小組反而從嚴了。

呂司長明泰：從嚴。

張部長哲琛：對啊！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審查小組成員是誰？

呂司長明泰：都是專家。

吳委員宜臻：我當然知道是專家。

張部長哲琛：這是我擔任部長之後所處理的事情，因為實際上我們也很困擾，除了我們要求必須具備各種有關資料之外，我們為了公平起見，所以我在當部長時就要求成立審查小組，其成員都是醫生或律師，這些醫生不是由我們自己挑的，而是由各相關的醫學機構所推薦的台大或榮總醫生做審查。

主席：吳委員，我們只要討論同意或不同意增列「猝發疾病」等文字就好，至於事實認定就由行政部門去認定，不必我們傷腦筋。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就照委員們的意思，雖然兩個版本的文字不一致，但因為這個案子是先送來的，我們在第十二條增列「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者，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文字。這樣就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一樣了。

吳委員宜臻：好，如果比照公務員退休撫卹法，我沒有意見，可不可以請銓敘部稍微研議一下，有關公務人員職業猝發疾病相關的認定和參考的指引，我覺得在勞工部分，儘量不要從嚴，而是從寬，我不是說現在軍公教就一定要放寬，而是開始要比較制度化，讓專家有統一認定的標準，是不是在這一條通過之後，也同時請銓敘部針對相關的職業猝發疾病建立判定的指引與標準，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要去參酌勞委會相關職災判定的標準和審查程序，因為勞委會對於職災部分的判定已經有相當的發展。

主席：如果你講到勞委會的話，勞委會對於職災的認定比公務員還要嚴格。

賴委員士葆：你寫個決議，請他們來做就好了。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不是評論要從寬或從嚴，我的意思是，應該針對職業猝發相關疾病的部分，開始有一些審查或認定的標準和指引，我覺得你們可以開始研議、參酌、討論職業猝發疾病的標準與認定機制，等一下我請助理寫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現在如果要增列「因果關係」等文字，這個很難耶！如果今天開會時突然間中風或心臟病發，這樣有因果關係嗎？如何證明有沒有因果關係？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請專家、醫生幫忙鑑定。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對公務人員部分放寬，而不是在這裡去加嚴吧！

主席：我舉個例子，某某人到美國出差，但是不可能在出差期間的星期六或星期日還要上班，如果某人在星期六或星期日離開旅館到外面吃飯時被車子撞傷，這到底是不是因公受傷？

陳委員其邁：因公。

主席：你的看法是因公，但是有些單位就不這麼認為。因為他們認為休息時間應該乖乖地待在旅館休息，不能跑出去。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勞工在上班期間……

主席：我現在為什麼舉這個例子？就是曾經有機關堅持不承認，我說哪有這種說法，應該是從公司

出發的那一天到回來的這一天都應該算是公出，但是這個機關卻說不是，應該乖乖地待在旅館，我反問如果他離開旅館出去吃飯，這樣也不行嗎？該機關說不行。我認為，如果他是出去賭博被人殺害，這還沒有話講。我曾經協調過這種案子，剛才尤美女委員提到因果關係很難認定，本席認為應該由他們自己去認定，因為無論我們再怎麼規定，都一定會有「眉角」的地方。

吳委員宜臻：對啦！增列「因果關係」等字，必須相當、直接，在實務的認定上，還是會有專業裁量介入的可能性，我只是認為，如果這一條的法條用字一致，就不會有所謂寬嚴不一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就是要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一樣。

吳委員宜臻：對，我們只是要求用一致的文字，這樣才不會採取不同的標準。

主席：這點我同意。

吳委員宜臻：但是後續的部分，希望他們進行相關的研議，針對猝發疾病的部分，我認為針對軍公教，尤其是公務人員這一塊，應該要有相關的研議，找一些醫學專家去……

主席：好，請你們修改成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的文字一樣；第二，請吳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好。

主席：我們就這樣通過。現在進行第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第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一併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要討論一下，這是禁領雙薪的部分，本席想知道考試院和國民黨的意見如何，而且我們也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有，吳宜臻委員有提修正動議條文，所以本席才說一併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不討論一下，我們不知道國民黨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支持要砍，像今天都是要砍的條文我們才支持。

陳委員其邁：那就支持吳宜臻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條文要細緻一點，我想這一條就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考試院的態度呢？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講一下，到底你們是要幫助他們還是砍他們？

陳委員其邁：你講話這麼直接，我很喜歡。

張部長哲琛：我想禁領支領雙薪，實際上最早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裡做規範的就是我們，我們考試院的立場是反對支領雙薪。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你們也是主張要砍就對了。

陳委員其邁：那就照吳宜臻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可以接受吳宜臻委員的條文嗎？

張部長哲琛：吳宜臻委員的條文裡面有關於私校的部分，實際上，私校部分必須要由教育部和我們來共同研商。

賴委員士葆：要教育部表示意見，和學校有關的部分就必須由教育部表達意見了。

張部長哲琛：否則如果大家的規定不一致會產生困擾。

賴委員士葆：那就送協商吧！

陳委員其邁：那就把教育部的部分拿掉，其他都……

賴委員士葆：這是吳委員的意見，請吳委員說明。

吳委員宜臻：這是政務人員，這和教育部無關。

主席：所以我剛才就說過保留送院會協商，連同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一併送院會協商。

吳委員宜臻：原則上，我們的態度就是不希望他們領雙薪，應該還是要把私立學校的部分放進去，因為私立學校有時候由於需要維持和政府的關係或其他原因而去聘用了政務官，這在某個程度上會引人非議，所以我們希望能規範清楚一點，所以才會把它寫進去。

賴委員士葆：教育部其實對這個部分有做很深入的研究，現在教育部送到行政院的本版本指出，如果是國、公立大學教授到私立大學任教，退職部分是可以領回自己繳交的 35%，再加利息就變成 40%，等於是減掉 60%。曾巨威委員提出美國在這部分已經很嚴格的減 20%，而我們是減 60%。我覺得應該給大家討論空間，不要就這樣子通過！因為部長也有其看法，部長和委員都做了研究，是不是這一條就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一下，我不是要針對特定的個案，就像前教育部長黃榮村已經在領月退，現在還在私校任職，針對這種領雙薪的情況，我們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他在退休前是當政務官。

賴委員士葆：教育部的版本有規範政務官過去領的部分只能領四成，不過現在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其邁：賴委員，我們還是回歸到政務人員和常任的文官有沒有不同！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要一致。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我們對政務官的標準要嚴格一點。

賴委員士葆：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如果政務官退休後又到私校任職，政務這部分就拿掉，我覺得這樣合理，至於事務官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但是因為有些是自己繳交的 40%，這部分應該要還給人家，如果把這部分收沒，這樣不好啦！

陳委員其邁：他們存的部分就一定要歸還，這樣才合理。

賴委員士葆：要歸還他們那個部分，不能全部都拿掉，所以我說這部分還有很多討論空間嘛！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跟你討論的重點就是你們是否贊成。

賴委員士葆：我們贊成，但是人家存的部分就要還給人家啦！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事務官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政務官部分，我認為這不應該啦！

主席：陳委員，剛剛賴委員已經講過了，這一條就送院會協商。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講的是月退。

吳委員宜臻：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我現在再口頭陳述一下，關於第十三條部分，主要是跟考試院提協商條文的第三款和第四款不太一樣，一個就是因案被通緝的部分，另外是再任民間職務的有

償工作部分，如果是再任下列職務的部分，也就是增列了受政府補助學校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吳宜臻委員所說的是政務官領月退金，我舉個例子，黃榮村有領月退，現在又到私校擔任校長，事務官部分，剛剛賴委員也有講要看一次退或月退，這點我們再來討論。至於政務官部分，我認為不應該再繼續領月退，應該暫停領月退。

主席：剛剛賴委員有講過，教育部新的提案是只能領四成。

陳委員其邁：等到他在私立學校任職結束之後再來恢復領政務官的月退，這樣才合理。

賴委員士葆：這個大觀念我們都贊同，但是現在教育部已經有提出來了，政務官自己存的部分，我們要還給人家，主要是在講這點，他存多少就還多少。如果到私立學校任職的這段期間都沒有月退，等於他過去所繳的全部都要扣回來。

陳委員其邁：一次退，這樣講比較簡單。

賴委員士葆：不是一次退，我講的是月退部分。這部分我們送院會協商，因為教育部也有一個版本。

主席：第十三條就保留協商。

進行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有協商條文和修正動議條文，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對遺族年金部分，剛剛賴士葆委員主張要刪除，大家都贊成。

呂司長明泰：月撫慰金可以刪除，但是最少要保留一次撫慰金。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死亡之後的月撫慰金我們是主張停止發給，我們的基本立場是，政務人員應該也不是弱勢，所以沒有必要給予撫慰，所以我們才作這樣的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請考試院表達一點意見，你們所謂的一次是什麼意思？你舉例說明，大家比較清楚，講白話文大家就比較聽得懂。

呂司長明泰：比如有位政務人員退休時領月退職金，在他死亡後，我們會計算這個人不領月退職金改為一次退職金，假定一次退職金是 200 萬元，但領了一年的 20 萬元退職金後就死亡了，其實他最少可領 200 萬元，可是領了 20 萬元就死亡了，至於未領的 180 萬元，我們應該要補給人家。另外再加上 6 個月、6 個基數的喪葬補助，這就是一次撫卹金的總額。

賴委員士葆：等於是以前所繳的要還給人家，就沒有月退了。沒有月退，他們同意，就是一次領，這樣可以嗎？

主席：等於是慰問金部分應該要給人家，人家已經死掉了，我們總是要給人家慰問金。

賴委員士葆：死者為大。

主席：第十四條送院會協商，連同修正動議條文也一併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也就是協商條文的第十四條。

呂司長明泰：但是條次要改一下，這邊的第十四條條次要改為第十五條；並在第二項的一開頭增列「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二項「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主席：你去修正文字，我們把修正後的條文一起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無修正動議條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條。

尤委員美女：第十七條是不是應該要看公務人員的那一塊，因為對那一塊我們有些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配合。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無修正動議條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有協商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確保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含基層公務人員、警察消防人員與勞工之職業災害（職業傷病）因職業所致之因果關係認定標準一致，不因身份別而有認定標準不一之情事，考試院應邀請勞委會及相關職業醫學醫師與專家學者共同研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適用之「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與認定流程，上述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方案，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陳其邁 尤美女 賴士葆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委員提案。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

有鑑於政務人員之舉才制度，設計上即應考量其合理性及廣納民間人才之可行性，不應使制度設計在實際運作上，產生政務人員多由軍、公、教人員轉任之結果，其中政務人員退職撫卹之規定亦為重要因素之一。又由於政務人員多位居行政體系中決定及擘畫政策方向之要職，為防止其利用在職期間的機會、權力及資訊，與特定事業有不當利益輸送或謀個人退職後利益等弊端，我國相關法規設有旋轉門條款，限制其退職後之職業選擇自由，實有必要，但同時對於其受限制期間之權益保障，也應該在退職撫卹中予以考量。惟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101 年提出本院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卻未有相關之規定。爰此，請銓敘部針對包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在內之政務人員舉才制度與規範，應一併檢討、研究，於一個月內提出方案，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王惠美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張部長哲琛：一個月來不及。

尤委員美女：這個條文都通過啦！

主席：改為「三個月」。

張部長哲琛：我們忙得要死，哪有時間在一個月內提出方案？請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沒有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這沒關係啦！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顏委員寬恒、潘委員孟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自考試院研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以比率限制公務人員考績丙等迄今，各界褒貶不一，考試院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21 場次溝通說明會，除向公務同仁說明本次考績法之修正重點及配套子法之細節性作業規範外，透過直接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瞭解公務同仁對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與意見，也能增進公務同仁對考績政策之瞭解，進而獲得其支持，說明會中並同步進行意見調查。

經銓敘部辦理 21 場次說明會之調查人數為 3,581 人，問卷回收 2,113 份，回收率 59.01%；另針對該部設計之 14 題問卷，平均有 45.1%認同考績法修正草案內容、有 29.3%不認同、另 23.4%表示無意見。問卷中最高為大眾所關注之「考績法修正草案擬明定考績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之調查結果顯示，認同者 37.9%、不認同者 42.9%、無意見者 17.7%，故不贊成者明顯高於整體問卷之平均值 29.3%，代表多數人認為比率限制考列丙等人數仍有疑慮。

為增進公務同仁對考績政策之瞭解及對法制研修之意見，銓敘部 101 年度辦理 21 場次說明會並問卷調查修法意見。本席請問銓敘部，問卷回收率未及 6 成，其信度及效度是否恐有不足？銓敘部是否已經了解並細究 4 成消極性不接受問卷調查之理由？就回收之問卷分析，備受關注之比率限制考列丙認同者 37.9%、不認同者 42.9%，人數多顯示不認同之意見，且明顯高於整體問卷之平均值 29.3%。請問銓敘部是否有深入瞭解不贊成比率限制考列丙人數之原因？

另外，2013 年專技普考日前舉辦導遊領隊證照考試創十年來最低及格率，僅 10.8%，較過去五年平均值（約 33%）攔腰對砍一半以上，雖對業界影響不大，但恐影響考生工作權。2008 年政府宣布開放陸客觀光後，導遊、領隊報名人數倍增，達四萬多人，並逐年成長，去年達十一萬多人報名高峰，今年報考人數意外下跌近兩成，及格率更對半砍。

此外，本次導遊領隊證照考試的題型方式、試題數量都符合規定，不過題庫內容卻有重大改變，大幅增加情境與實務題，雖然題型有助於篩選實務人才，但未能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事前公告；考生不知道題型改變，對題型掌握不足，可能是及格率偏低原因之一。

我國導遊、領隊證照除了以筆試考試採及格制之外，取得證照後也必須再參加觀光局訓練合格後才可執業。因此本席建議考試院宜加強導遊、領隊的在職訓練，透過不斷的進修與實習才能

有效的提升我國導遊、領隊的品質；去年我國來台旅遊觀光客達 731 萬人次新高，年成長率逾二成，顯示我國觀光市場仍有很大的商機，尤以導遊、領隊的素質格外重要。反觀日本的導遊領隊證照非常重視實務，領隊執照考量的是實際管理經驗及應對能力，導遊考試的內容則偏重實用情境與我國類似的兩種考試皆以學校教科書為筆試考題範圍的方向大異其趣頗值得我國借鏡。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基於各類公務人員雖職等、使命不同，但對國家之貢獻同等重要，針對各類公務人員之退撫制度，應予以立足點之平等，以示對其價值肯定之公平性，實不宜因政務官或事務官之別，而在基礎之點作出差別待遇。是對相關給付的自提率，應採同一標準，以免打擊基層士氣，影響行政效率，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務人員任用方式或有不同，職等或有高低，但對國家機器的運轉各有其互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應賦予同樣的尊重與肯定，在相關給付的基礎上，應追求立足點的平等。

二、現行政務人員及政府負擔離職儲金之比率，係參照公務人員與政府撥繳退撫基金之比率定為百分之三十五與百分之六十五。惟依審查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公務人員與政府撥繳退撫基金之比率將調整為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六十，若期政務人員相關自提比例不作修正，則將與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之方式發生差異而導致失衡，可能引起基層公務人員之不滿與反彈，甚至打擊基層士氣，影響行政效率。

三、是關於政務人員撥繳離職儲金之自提率，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提出質詢。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有關政務官的旋轉門條款是否要採取更嚴格的標準，我想這問題見仁見智，但是政務官的人事體系，不應該跟文官體系混為一談。放諸世界其他國家，常任文官體系要求的是專業，政務官則是基於政治任命，要做政治溝通的，兩者是有所區隔，各有各的職責，沒有什麼互相交換，或是資歷合併計算的。可是在台灣，常任文官被拔擢當政務官屢見不鮮，現在甚至進一步要將政務官與常任文官的資歷合併計算，本席認為這是有爭議的。

其他國家很少有針對政務官退休撫卹的部份特別從公務人員部份拉出來談，但是我國已經針對政務官，設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官與常任文官兩者之間權利義務不同，如果按照院版條例草案，設計要將政務官與常任文官的年資合併計算，可以合併的考量與依據在哪裡？

我國政務官是否能夠具有雙重國籍的問題，本席認為很明顯是不行的，具有雙重國籍的政務官是否可以請領退職酬勞金，答案是可以的。因為根據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不能請領退職酬勞金的要件並沒有包含雙重國籍，這代表具備雙重國籍的政務官實際上還是可以領取退休酬勞金的，即便日後被發現雙重國籍身份，還是可以保留退職酬勞金，我們也沒有辦法追討。

我們現在都假設政務官一開始就沒有雙重國籍，但是實務上查核機制很薄弱，很有可能等到政務官退職後才發現雙重國籍身份，這種情況政務官還是可以請領退職酬勞金，甚至包括公提儲

金本息及相關給與，我們嚴格要求公務人員不得有雙重國籍，以示對國家的忠誠，政務人員也是被要求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但是如果等到政務人員退職後才發現雙重國籍身份，根本無法可追回，如何能夠讓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心服口服，本席認為這部份要一併修正。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部長，2年前在2010年12月14日，民進黨團曾經召開記者會，指出銓敘部所提出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是「高官自肥、百姓買單」，當時你還賭上自己的烏紗帽，表示修正草案通過後，如果政務人員待遇增加，「我可以辭職」。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現在有人踢爆，根據你們提出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第10條條文，常務與政務人員的年資可以合併計算，如此一來，江宜樺的退休所得從原本只可一次領取政務人員退職儲金共285萬，修正成得以25年年資請領月退休金，如果以平均餘命20年計算，江宜樺退休所得暴增為1,487萬，改革後等於獲益1,202萬元。

另外，在本次考試院函送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法草案」，更以「政務人員以比照簡任官等作為政務職務之認定標準，常導致政務人員之俸給標準、退職撫卹及行為規範等權利義務事項，屢有與常務人員相互援引比照之困擾」，是以制定政務人員法與政務人員俸給法，但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修正卻又再度將常務官與政務官之年資予以合併採計，此舉與制定政務人員法採取分流的立法原意，顯然相悖。也更顯出考試院高官們未能迴避自身利益，行政院無長遠制度建立的考量，一再地修法自肥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時31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8 分至下午 5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現在已到中午，我們就休息協商，到下午 2 時 30 分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段宜康 江啟臣 林正二 李俊俤 陳超明 姚文智 黃文玲
吳育昇 陳怡潔 吳宜臻 潘維剛 尤美女 高金素梅 陳其邁 顏寬恒
紀國棟 潘孟安 張慶忠 徐欣瑩

委員出席 20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黃弘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行政院衛生署專門委員 陳麗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組長 董好德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馬小惠
 債務管理組副組長 張銘璋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銓敘部司長

蔡敏廣

簡任視察

雷 謹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蘇秋云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請願案一案。

中華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函送該會 102 年度全國會務研討會大會議決案，建請就現行「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疏漏之處進行通盤檢討，即時將不適用規定予以修正請願文案。

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第二案至第十一案經委員黃文玲、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及內政部次長林慈玲對提案內容表示意見。）

決議：

一、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二、下次會議重新辦理發言登記。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內政委員會於本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曾決議：「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本院各委員會作法案

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針對本會今日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內政部僅由常務次長出席，對於各修正之意見亦未提供書面報告，嚴重藐視國會，爰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宜臻 尤美女 李俊俤
段宜康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依照方才協商之結論，有關今日會議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俟林委員世嘉等 22 人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付委後併行政院案，由江召集委員啟臣召集會議審查；今日登記之發言順序予以保留，下次再繼續登記。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重新登記啦！

主席：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影響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下次會議是用今天的發言順序還是要重新登記？

主席：用這次的發言順序繼續開放登記。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繼續啦，這次的發言順序保留，今天沒有登記的下次還可以再登記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但下次是另外一次會議了，另一次會議當然就要重新登記啊，因為這個法案還沒有開始審查，下次就是另外一次會議，當然就要重新登記。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重新登記啦，下次是另外一次會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而且下次的議程是併案審查三個案子，不是今天的一個案子，所以是一個新的會議。

主席：就會議的規則來說是沒有問題的，看大家的共識如何。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重新登記好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下次的會議是三案併案審查，今天會議只有審查行政院提案，今天是針對行政院提案這一個案子的審查去登記發言的，所以應該重新登記，畢竟那算新的議程，是三個案子併案審查。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要尊重今天一早來登記的委員，原來的發言順序應該保留，下次會議可以再開放繼續登記，剛才的協商就是保留發言順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下次民進黨的提案就會併入審議，到時候民進黨還要進行提案說明，行政單位也要針對委員或黨團提案進行說明，這完全就是一個新的議程，理論上應該重新登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重新登記好了，因為下次民進黨提案也要併案審議……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還有我們的提案！我剛才就說要重新登記，但他們說要保留今天的發言順序，今天審查的是一個案子，下次要審查三個案子。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下次還要提案說明，其實重新登記也沒差！

主席：這在議事規則上沒有問題，所以就保留這次的發言順序，過去也曾經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重新登記好了！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今天一早很多人都來登記了，而且登記發言的委員很多都不在現場，我們應該尊重他們，保留今天的發言順序。

主席：因為今天有來登記發言的委員大部分都不在現場。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好啦，張慶忠委員換給我就好了！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跟他對調發言順序。

報告聯席會，今天發言順序保留，下次開會繼續開放發言登記。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趙天麟 王育敏 陳節如 楊 曜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林淑芬 楊玉欣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忠信 許添財 李桐豪 廖正井 林德福 李貴敏 林佳龍
廖國棟 邱志偉 黃昭順 鄭天財 孔文吉 黃偉哲 徐欣瑩 林正二
陳歐珀 呂玉玲 呂學樟 江啟臣 簡東明 薛 凌 羅明才 管碧玲
羅淑蕾 楊瓊瓔 王惠美 邱文彥 陳亭妃 何欣純 顏寬恒 楊麗環
黃文玲 尤美女 陳其邁 陳碧涵 徐耀昌 潘維剛 蔣乃辛 陳怡潔
林滄敏 林鴻池

（委員列席 42 人）

請假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鄭汝芬 林世嘉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副 署 長 林奏延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熙洲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醫院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長 賴慧貞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民健康局 組 長 陳延芳
中央健康保險局 專門委員 李純馥
疾病管制局 研 究 員 吳怡君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科 長 李玉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請假，由副署長葉欣誠代表列席)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 長 劉清芳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副 組 長 陳昭蓉

專家學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教 授 吳家誠

台北榮民總醫院 醫 師 鄧昭芳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教 授 呂廷璋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等就「食品中違法添加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現況調查、未來因應措施；並檢討該化學物質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的管理機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劉建國、趙天麟、王育敏、陳節如、林淑芬、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楊曜、楊瓊瓔、田秋堃、許忠信、薛凌、許添財及陳歐珀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副署長欣誠及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等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及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呂教授廷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吳教授家誠及台北榮民總醫院鄧醫師昭芳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陳怡潔及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 (一)由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公告：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不需查驗登記，導致有不肖業者以塑化劑取代棕櫚油製成的起雲劑，早在 1980 年代前就已出現在台灣市面上，但直到 2011 年 3 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楊明玉技正，因執行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專案」時，意外檢驗出「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DDS-1 六淨元益生菌」含有塑化劑 DEHP，才引爆整起塑化劑事件。日前該署抽查市售化製澱粉產品，又檢驗出不得檢出的工業原料順丁烯二酸酐，顯示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查驗登記，已造成臺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除單方食品添加物應辦查驗登記以外，所有複方之食品添加物均需強制登錄，且產品資訊應公布供民眾查閱，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以避免工業用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使用到日常食品添加物中，危害民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 (二)我國孩童自幼接觸飲料、甜食、速食等情況相當普遍，導致兒童肥胖率偏高，月前更有國內雜誌以「搶救胖小孩」做為封面主題，顯見兒童肥胖問題，應積極關注改善。造成肥胖之因素眾多，然而糖分攝取量高亦是重點原因之一。

根據研究顯示，飲料中的糖分，除了使胰島素加速分泌，讓血糖陷入忽高忽低的惡性循環，還會耗損維生素 B，導致孩子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減退。更進一步來說，國外研究指出，17 歲青少年若是過重或過胖，往後腎病變的機率將大增 3 至 19 倍。

近年來國人營養知識提升，消費時參閱產品營養標示之比率提高。但現階段「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並無強制要求標示「糖」，僅以較大範圍的「碳水化合物」做為標示項目；碳水化合物包含澱粉、膳食纖維與糖等，換言之，碳水化合物並不等於糖。

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進行檢討研議，於兩個月內將「糖」列為應標示項目，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 (三)鑒於工業級化工原料能夠不受政府控管，而被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成為台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主因在於行政院衛生署在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的一紙公告：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免強制性查驗登記，導致今日市售主流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無法管理，形成我國添加物到處濫用之亂象，而末端使用之消費者卻不知所食食品成分為何，無形中危害生命健康。即使衛生單位進行稽查，但是業者動輒用「配方涉及商業機密」當做理由，拒絕提供使用的添加物成分，因此也難以掌握原料的食用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立即廢止該公告，恢復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四)鑒於行政院衛生署在 2002 年連續違法發出三份公文，分別為衛署食字第 0910018958 號、衛署食字第 0910037302 號、衛署食字第 0910065723 號，皆公告「有包裝的食品添加物進口時毋須有中文標示」。而這三件公文明顯違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等規定，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三份公文，回歸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凡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均須有中文標示，以保障國人之食品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五)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刑責與行政罰鍰過輕，對不肖業者無法產生嚇阻作用，爰要求衛生主管機關應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法務部研議加重對違法業者以高額罰鍰、罰金、連續處罰，並追討不當利得且撤銷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致人死亡者應科以刑責最重可處無期徒刑等相關條文，以約束廠商之不法行為。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六)鑒於現行進口食品添加物，海關進口報單品名欄位不需要繕打「食品」及「批號資料」，因為沒有填寫食品，所以不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駐海關之稽查員檢查，業者不僅得到迅速通關之方便，而且不須負擔檢驗所產生不合格之風險；而且因為沒有批號，衛生局的稽查員於進行業者工廠稽查時，根本無法從倉庫內之添加物批號，進行進口源頭管理之稽查，而又因進口時根本沒有佐證之資料，是否為食品級之添加物，衛生局的稽查員只有從業者之單方面說詞來採信。爰要求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立即以公文公告食品添加物進口時，進口報單品名欄位需要繕打「批號資料」及「食品」編碼字樣，以保障國人食品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七)鑒於摻雜「順丁烯二酸酐」等毒澱粉相關食品，全省各地均已有相關產品遭下架與回收銷毀，黑心食品恐已流竄全台。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周內公告「順丁烯二酸酐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並針對源頭供應商及產品流向進行清查，違反者從重處罰，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八)鑒於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或製造，需依法辦理查驗登記，惟部分之物質本係作為工業級化學品之用，故未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然前述物質之流向，恐部分已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與經濟部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並對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通路商之添加物流向進行管制檢核機制，防止違法添加物流入食品廠而使用於食品中，危害人體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九)鑒於近日爆發食品業者於多項食品中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中過量含「單氯丙二醇」與「甲基咪唑」…等事件，然各部會橫向聯繫缺乏，且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並無發揮作用彷彿虛設，致使相關源頭與流向追查事宜進度緩慢。

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部會等，應儘速召開橫向聯繫會議，對於食品安全疑慮事件加速追查源頭及流向，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對聽、語障者來說，接收訊息內容最重要的是「完整字幕」和「同步手語」服務，數位電視平台的時代，應協助聽、語障者融入數位包容社會，並設法增進其傳播權益，以彰顯聽障與一般大眾之平權的公民地位。另外，政府相關宣導資料，網站公開資訊多數採用 PDF 檔或圖片檔，政府資訊公開也缺乏考量如何拉近視障者與明眼人在獲取知識上的落差。

日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召開 H7N9 重大疫情記者會時，並未配置手語即時翻譯；官方網站「H7N9 流感專區」供民眾點閱及下載相關宣導資訊，提供無法轉譯成點字的 PDF 檔或圖片檔，而非可轉譯的文字檔。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行文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要求該局在執行 H7N9 流感疫情之宣導，應增加視障者、聽障者容易取得及閱讀的方式，重大疫情記者會應有同步手語翻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獲取相關資訊。但 102 年 5 月 6 日收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回覆公文，不僅沒有積極面對，僅簡要回應「宣導手冊印刷檔、專業版教材或其他非 word 檔等文件，恕僅能提供原設計規格檔案下載」、「因資源有限，目前本局暫無手語即時翻譯之規劃。」云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嚴重忽視障礙者的權益。

爰此要求即日起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單位在召開防疫、食品安全等重要記者會時，都應該配置即時的手語翻譯；網站公布相關資料也應該立刻改為可供視障者轉檔下載閱讀的檔案格式。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十一)鑒於違法食品添加物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國民健康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針對本次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醬油超量含甲基咪唑及單氯丙二醇等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應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有關單位，進行上、下游供應鏈調查，在 3 個月內提出以下報告：

- (1) 相關化工原料之來源、流向及相關管制。
- (2) 化工原料成為食品添加劑的過程及廠商獲利情況。
- (3) 任何潛在可能加入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建立列管機制，防止流入食物鏈中。
- (4) 指定公布最終消費者可能獲得上述事件產品之流通販售點。

- (5)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供申訴管道，受理民眾自上述業者消費的情況，並進行統計與追列管。
- (6)各部會相關的危害關鍵控制點為何？為何無法防堵類似問題發生？
- (7)對使用工業原料為食品添加劑業者，應予以財產凍結等加重處分。
- (8)確實追 相關食品之消費者（受害者），並進行長期健康調查、流行病學調查。
- (9)對於健康風險受害者，應予保密，並協助集體索賠及集體訴訟。
- (10)與相關單位修訂刑法，加重業務故意傷害罪，以遏止相關業者任意添加有害物質入食物鏈中。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做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今天上午是審查「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以詢答時間是到 12 點結束，已登記發言之委員如未在上午完成詢答，將擇期繼續進行詢答。下午將處理就業安定基金等預算案，因為預算案必須在 5 月底前送出委員會，時間上具急迫性。

現在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修法要旨。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世偉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勞工保險業務的關心與建言。勞工保險開辦已逾六十年，保險費率長期採低收政策，惟隨著勞工保險邁入成熟期，及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影響，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造成勞保財務龐大壓力，原有之制度設計已面臨相當程度的挑戰。因此，為利制度永續經營，減輕未來世代負擔，並確保每一世代皆能安享退休生活，適度調整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經參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先確保一定期間之財務安全，並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制度。

行政院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係以提升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並搭配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

計算期間、年資給付率及政府責任等多面向之開源節流措施進行檢討。謹就所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

一、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為兼顧保險財務，並考量繳費者負擔能力，爰採漸進微調方式，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 104 年達 9%，其後每年調整 0.5% 至現行費率 12% 上限時，設立評估機制，如經精算未來二十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高 0.5%，但不逾上限 18.5%（不含就業保險 1%）。

二、逐年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現行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較短，易生月投保薪資低報以短繳保費，及屆退前低薪高報以巧取給付之弊端，影響保險財務及被保險人間之公平，爰為完善投保薪資申報制度，及兼顧屆退勞工之給付權益，修正年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由現行以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逐年延長至 144 個月平均計算。

三、調整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之給付標準：為維持給付與費率間之衡平性，減輕未來工作世代負擔，並考量被保險人之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就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 3 萬元以下者，仍維持現行 1.55% 計算，給付不受影響；至於 3 萬元以上者，就超過的部分微調給付率按 1.3% 計算，以降低給付之影響。

四、明定政府支付責任：為確保勞工給付權益，以安定民心，參考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立法例，明定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另考量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多有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成例，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明定修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政府應訂定財務撥補計畫。

前開方案係經與勞工團體面對面座談後所提出，其中年資給付率之調整來自第一階段座談中勞工朋友之發想，並經過本會研擬相關建議做些許調整；又費率調整之評估機制及縮短擬議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亦係第二階段座談時，勞工朋友所提建設性意見，故方案已兼顧制度永續及儘可能降低對勞工之影響。

勞保年金是每一位勞工退休後，老年的經濟安全生活保障，為確保制度永續經營，讓每一世代均能安享退休生活，必須及早進行制度調整，尚祈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主委的報告，現在進行議事錄之確認。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詢答時間到 12 點結束，12 點之後將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衛環委員會審查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這涉及未來勞工保險制度是不是可長可久，也關係到勞工朋友相關權益是不是還能繼續維持。這陣子以來勞委會開了很多座談會，衛環委員會也召開不止一次的公聽會，在過程中，我一直都有聽到勞工朋友的心聲，他們很希望所得替代基數不要調整，原本法律通過給予他們的就是 1.55%，但現在行政院版有意調降薪水超過 3 萬元到 43,900 元的部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經過這陣子聽到這麼多勞工朋友的心聲，前一陣子我們還討論可不可以掀 43,900 元這個屋頂的問題，現在看起來，要掀 43,900 元的屋頂是不太可能，因為這部分尚未獲得基本共識，包括雇主、勞工及政府分擔的比例還沒有定數。在這樣不太可能的前提下，對於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本席主張所得替代率應維持 1.55% 的水準，不要再下修了。本席計算過，如果可以讓勞工繼續維持這樣的所得替代率，原本你們希望 1 年減少支出 140 億經費，但本席認為應該要守住 1.55% 的部分不要更動，不管是 3 萬元以下或 3 萬到 43,900 的部分。至於這 140 億的財務缺口，我有看到一個契機，那就是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今年到目前為止，基金投報率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4 個月已經有 3.6%。

王委員育敏：今年 4 個月已經有 3.6%，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相較於過去你們設定的 3% 已經超出了，現在改革方案是希望到 4%？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已經很接近了，只差 0.4%。

羅總經理五湖：（在台下）年化以後會變成百分之十點幾，現在這是 3 個月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按照現在的績效，以 1 年來算，同樣績效水準大概會達到百分之十點多。

王委員育敏：可以到 10%，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差不多。

王委員育敏：10% 比原先預估的 4% 就多出 6%。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當然是看整個景氣狀況而定，市場如果好的話，當然就……

王委員育敏：之前本席就算過，如果投報率可以增加 3% 的話，現在基金規模數是 4,8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差不多。

王委員育敏：4,800 億的規模，如果可以多 3%，你知道是多少錢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是一百三十……

王委員育敏：將近 144 億。如果可以不要更動勞工的所得替代率，他們的投保薪資最高上限就是 43,900 元而已，勞工打拚一輩子，政府如果有能力，應該要保障他們最後 1.55% 的所得替代率，不要去動它。至於缺口要怎麼辦？剛才我們算過，1 年大概有 140 億，如果基金可以提高 3% 以上，就可以打平了。在基金的部分，你們就好好去投資，讓基金有一些盈餘，以彌補本席剛才主張的 1.55% 不要再動了。針對這部分，勞委會可不可以好好研議？我們就努力往這個方向去做。剛才主委也提到，今年的經濟、股市狀況看起來還不錯，你們的投報率到目前已經有 3.6%，如果持續維持這樣的水準，到年底就可以超過 10%。之前我們所認為的財務缺口，其實是可以彌補所得替代率不要動、不要修正的缺口。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王委員報告，就勞委會的立場，如果能夠不動、能夠照顧所有勞工，當然是最好的。

王委員育敏：是，這也是主委應該要努力做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我們也要經過計算，這牽涉到當初為什麼設計會有 1.55% 和 1.3% 的差異，我們希望勞保基金財務制度的每一個環節都要做一點調整，才会有這樣的規劃，而這個規劃也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現在我們當然要尊重行政院版本。至於委員提出的建議，我覺得很有創意，就讓我們去思考，找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做法，然後再將基礎計算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

王委員育敏：剛才我就強調，最近因為聽太多勞工朋友的心聲，勞工朋友並沒有反對調漲保費，本來法令就規定保費應按年逐步調漲，更何況現在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漲到 12% 時會緩下來，說不定到那時的基金投報率就嚇死人了，財務虧損可能就會往後延。所以，到 12% 還踩一個剎車，關於保費的部分，勞工朋友是可以接受的。但我真的深刻感受到勞工朋友不能接受的是，我願意在有工作能力的時候儘量繳保費，儘量努力工作，但是等到退休沒有工作能力的時候，要領回來的錢不可在所得替代率上不要再調降了。他們的訴求，本席覺得很有道理，因為我們就是讓他們在工作黃金期儘量工作，等到不能工作的時候沒有後顧之憂。

我計算過，以現在的 1.55% 來算，以最高 43,900 元投保的勞工，工作 35 年，每個月可以領 23,815 元，再加上雇主提撥的 6% 及自行提撥 6% 的勞退金，就可以達到 29,000 元老年年金，這對一個勞工朋友的生活會更有品質，也更有保障。如果勞工朋友願意調整保費，我覺得所得替代率真的不宜再下修，其實也不用再下修，剛剛本席建議的就是設法從基金投報率弭平。雖然你們現在訂 4%，但本席希望能夠超過 4%，你剛才也講，今年樂觀預估，到年底可能是 10%，而這還不是最高的。過去勞保基金投報率最好的情景是不是曾經達到 18%？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前一年負很多，所以第二年就彈起來了。

王委員育敏：如果讓 4% 往上接近 6% 或 7% 是有可能的，如果臺灣經濟情況還不錯的話。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因為勞保財務計算要有長期規劃，尤其每個年度的市場情況不是那麼確定，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量朝王委員所指示的方向去做，儘量提升基金的效益，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但從長期規劃上來看，我們當然要比較保守，因為很多時候的景氣變動太不穩定，如果基金效益能夠大幅度提升，的確如同委員剛才所提，能夠幫助填回維持所得替代率所增加的支出，這是可以考慮的。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看到這是有可能做到的事情。勞委會做為守護全國勞工，並為他們爭取最大生活保障的單位，你們應該全力以赴。主委也說願意好好規劃與考量，我覺得我們全部應該以這樣的方向為全國勞工爭取，所得替代率不要再修，但其他的部分本席是支持的，因為還是需要改革，這樣才能繼續維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其他是配套。

王委員育敏：特別是保費的部分，也一定要慢慢往上調。現在的保費負擔比，雇主是 7，勞工是 2，政府是 1，勞工影響的部分，老實說是微乎其微，並不大。為了整體勞保基金運作，我想多數勞工應該願意支持改革，本席真的希望勞委會回去能夠好好研議，就讓所得替代率維持 1.55%，

不要再動了。這樣的話，全國勞工朋友都會很安心，因為，這樣的改革方案是大家辛苦一輩子之後，領到的退休金都不會少。主委要承諾，好好達到這個目標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要問與最近時事有關的菲律賓外勞問題。最近我們和菲律賓政府關係緊張，但很多議題不能轉嫁到已經在臺灣工作的外勞身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王委員育敏：現在臺灣有 8.8 萬名菲律賓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差不多 8.7 萬多。

王委員育敏：其中大概將近 6.5 萬是產業勞工，2.3 萬是看護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由於最近兩國的緊張關係，我也很擔心這些外勞的心理壓力大不大，但竹科有一家公司就做得很好，他們主動把外勞找來，告訴他們目前是政府和政府的緊張關係，他們在臺灣是安全的，臺灣人民是友善的，不會對他們做不適合的舉動。昨天我們看到便當文事件根本是假造，像這樣的假資訊根本不應該再傳播，也要趕快讓菲勞知道那是假的，根本沒有那樣的事情，都是杜撰出來的。關於怎麼安他們的心，不曉得現在勞委會有沒有做什麼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上星期天勞委會外勞組陳瑞嘉組長和外交部官員到聖多福教堂告訴他們政府對他們的看法，我們也透過很多新聞稿，又發文給各地方政府，請他們在菲勞聚集的工作場所，告訴他們臺灣人會照顧菲勞，不會讓他們在這裡受到欺負。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個動作非常重要，另外就是 1955 外勞諮詢專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也都有告訴他們。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有菲律賓語嗎？雖然他們都會英文。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我們昨天還發布英文新聞稿，告訴社會大眾，讓英文讀者（包含菲勞）知道這個訊息。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一定要向菲律賓政府討回公道，但對菲勞在臺灣該有的工作權及生活權的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一定要維護他們的人權。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讓他們安心在這裡工作，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像「臭頭雞仔」一樣被大家罵，但我要給主委一點溫暖，勞保年金歷經過去 4 個月被提領 1,500 億之後，3 月份最新統計，現在只剩下 11,000 人，比原來正常的多一點點，表示這一波年金改革廣受全國勞工界清楚知道這是必須要改革的，而且多數勞工應該都可以接受。問題在於未來幾項條件，現正在立法期間，這也是大家現

在所關注的部分。我想還是要給你肯定，表示你雖然像「臭頭雞仔」一樣被罵得要死，但過去的努力還是有成效出來了，全國勞工也都清楚了，這是要給你肯定的地方。

勞保年金改革是必要的，這是全民的共識，因為已經無法支付這麼優渥的年金，以 1.55% 及 1.3% 兩個級距來說，月投保薪資超過 3 萬的以 1.3% 計算，3 萬以下的仍以 1.55% 計算，上星期黨團大會已經提到，如果月投保薪資上限要從 43,900 元提升到 45,800，且仍維持 1.55% 的話，基金破產和現在也只差 3 年時間，這等於沒有改革一樣。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投保薪資從 43,900 往上調到 45,800，替代率還維持 1.55% 的話，那就不得了，不是 3 年才破產。3 年的時間是以 1.1% 去算的。

蔡委員錦隆：3 萬以上的部分還是維持 1.55%，那就差 3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不光是這樣的問題，還有財務效果的問題，不只是 3 年。

蔡委員錦隆：大家對這部分比較沒有意見，是因為上層領比較多金額的人數真的不多，而我們最主要是照顧基層。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希望能夠照顧大多數人。

蔡委員錦隆：基層部分都沒有受到影響，對此，我是肯定的。但計算年限一下子要調整到 144 個月，勞工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這一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逐年調整。

蔡委員錦隆：這是否要精算一下？根據我參加工會及勞工座談，大家普遍認為 90 個月是比較能夠接受的，勞委會應該從這方面去精算，到底差距有多少？若一味調整為 144 個月，會讓大家心裡覺得很慌，雖然數字出來了，但大家心裡最擔心的還是這一塊。是不是應該精算一下，調整為 90 個月狀況又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問題，這都可以精算。

蔡委員錦隆：勞委會應該朝這方面去精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有精算。

蔡委員錦隆：我認為應該打開 43,900 元這個蓋子，否則是不公平的，真的有些人繳比較多錢，薪資在 43,900 元以上的真的很多人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每幾年都會檢討頂蓋要如何往上走的問題，但這次主要因為財務結構的問題，如果財務結構能夠達成我們預期目標之後，接下來我們就會討論如何將頂蓋往上提高。如果在現有支付所得替代率的情況下調整頂蓋的話，支出會非常非常龐大。另外一個問題是投保薪資較高的人，將來領年金一、二十年，錢也會比較多，相對對勞保財務會造成更嚴重影響，反而對低所得的人可能更不利，這部分是我們必須想辦法衡平的。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也同意打開這個鍋蓋？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未來是可以做這件事。

蔡委員錦隆：因為有些人真的有繳那麼多錢，所以真的要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等財務結構調整之後就可以做了。

蔡委員錦隆：這部分應該要公平，讓繳得多的勞工不至於覺得很冤枉。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蔡委員錦隆：既然勞保年金是要照顧大多數人，所以不往下調，現在勞工退休平均每個月領 15,022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以現在已經退休的勞工來說，領的年金大概是一萬五千多元。

蔡委員錦隆：就是 15,022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平均以 26 年年資計算。

蔡委員錦隆：但就是有一些很低，有些不到 1 萬元，只有幾千元。如果勞委會真要照顧大多數勞工，就應該要做個地板，讓他們有最低年金，退休才有保障，這才是重點，對勞工也才有幫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在座談會上也聽到很多勞工提出這個建議，但是我現在想的是先把勞保財務結構做好，把錢給勞工朋友是非常非常容易的事，但是現在勞保財務結構非常不穩定，我們一直希望先讓財務結構穩定下來，並根據很多勞工朋友提出的意見來一一精算及考量，這樣會比較適合。

蔡委員錦隆：如果你的改革結果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一樣，從 1.55 到 1.3 只有差 3 年，那就不要辦了。既然要改，制度要完善，要可長可久，可是出發點應該是照顧基層這些廣大勞工群眾，這才是我們的第一要務，有的勞工朋友每個月只能領到幾千元，根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標準，這部分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應該設一個地板，才可以照顧到真正弱勢的人。針對這部分，勞委會應該去做個精算，算出最低的地板在哪裡，設法保障大多數的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我們會來精算這個標準，如果金額太低，勞保是社會福利的一環，還是會有社會福利協助中低收入戶的功能。

蔡委員錦隆：對，我們國家的資源要合併計算，如何讓最底層的勞工可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條件，這是最重要的，本席今天很高興聽到主委同意拿掉鍋蓋及設地板，並做研究。主委，什麼時候可以幫我們精算一下，讓勞工可以早一點安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需要花一點時間，我們希望先讓財務結構穩定下來，穩定之後我們就馬上來精算。

蔡委員錦隆：好，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我剛才說的這一點。

另外，我要特別提到一點，凍結菲勞雖然會對菲律賓造成壓力，但是對我們何嘗不會造成壓力？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就是這個道理。我要特別提到一件事，有一位董女士將聽來的消息貼在臉書上，說是自己的見聞，引發「便當文」風波，而立報鄭姓記者更惡劣，還去找人假扮便當店老闆，這種行為不僅破壞臺灣在國際上的聲譽，還引起在臺灣生活的菲勞恐慌，這些人根本就是臺灣的敗類！勞委會要不要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我們會依法處理。

蔡委員錦隆：什麼依法？你應該用臺灣可以辦的法律追究這兩個人的責任。亂來！敗類！臺灣竟然還有這種人來殘害自己的國家！這種人還可以住在臺灣嗎？就我們法律上可以追究的部分，你不要負起責任？要不要去追究？

潘主任委員世偉：按照法律的規定，我們會來追究。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什麼法律可以追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全臺國民大概都有一致的看法，相關部會實際上也展開調查，我相信他們會依照相關規定來處理。至於勞工的部分，剛剛我也提到，這沒有涉及到就業服務法的問題，不過我相信其他相關部會有應該有主管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菲勞人人自危，擔心在這個工作環境會受到傷害。

林局長三貴：對於在臺菲勞的安全，本會主委已經做過好幾次宣示，我們會配合其他部會來行動，也要求各縣市政府對於區內外勞加強宣導，根據我們了解，雖然有接到一些這方面的查詢電話，但是我們臺灣的雇主表現很好，我們並沒有接到任何菲勞表示在臺灣受到不當對待，這一點也表現我們國民自由、民主、法治的精神。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去注意。

蔡委員錦隆：林局長，這樣還是太被動，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保護菲勞在臺灣的工作權，而且要保護他們的安全，讓他們有一個安心工作的環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是我們要做到的，我們一定要保護菲勞在臺灣工作的安全。

蔡委員錦隆：但是這些是屬於被動式的。第一，我們應該要主動積極地去照顧他們，在這個時間應該要特別去保護他們；第二，要更積極地追究臺灣這兩個敗類，用盡所有可以用的法律，對他們做適當的處置。這種社會敗類是臺灣全民的公敵，可以住在臺灣嗎？我們沒有法律可以制裁他們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同仁建議用「散播不實言論」來治他們罪。

蔡委員錦隆：散播不實言論是否可以追究？不管用什麼方式，只要有可以引用的法令，是不是就該去追究？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提出來，請相關機關去追究法律上的責任。

蔡委員錦隆：事關菲勞在臺灣的權利，涉及臺灣國際形象，在這個時候全民應該凝聚向心力，向以強盜方式殘暴殺害我國漁民的菲律賓提出嚴厲譴責，大家同心協力維護臺灣人應有的權利。但是臺灣的聲譽也不容這幾個敗類破壞，陷我們國家於不義，尤其最近國際輿論針對菲勞受虐、受歧視或受不平等待遇大幅報導，對臺灣形象影響非常深遠，所以我希望勞委會硬起來，積極主動處理這件事，依法辦理，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蔡委員錦隆：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剛剛蔡委員提到的問題，即便沒有相關法律可以制裁這兩位蔡委員所說的敗類，你們應該也有很多方式可以更積極主動地嚇阻這種行為，就像查緝非法外勞，移民署幾乎都會主動處理，甚至跨縣市配合當地警政機關，像這樣的情況，

我相信勞委會或職訓局應該可以更主動積極，到事發地點去進行了解，為了維護臺灣在人權方面的努力，本勞和外勞原本就該受到同等對待，不應該因為有槍擊事件而讓菲勞心生恐懼，所以即便沒有適用的現行法律可以制裁這兩人，也可以針對那個地方、那個人來進行訪視，透過媒體報導來發揮嚇阻作用，主委，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儘量照委員的指示來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局長，可以吧？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來，如果我們有接到任何訊息，就像那天湖口傳出敲破玻璃的事件，我們都會主動去了解和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說只有接到電話或看到媒體報導才主動處理，現在勞委會或職訓局應該可以針對菲勞聘用比例高的地方和事業單位主動關心。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勞保條例的修正草案，主委，我在本月 14 日特別邀請你來，但是那天正好因為臺菲事件爆發使你不能前來，你指派郝副主委代理，而郝副主委是事業社會保險的專家，還有勞保處的副處長也一起南下，面對雲林縣產業工會的代表，就是六輕中青代 10 個工會以及福懋和豐泰的代表，像六輕在雲林營運迄今十多年，這些工會代表所表達的聲音應該可以做為你們修正勞保條例更好的依據跟參考，郝副主委今天沒有來，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他今天沒有來。

劉委員建國：他後來有沒有跟主委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回來有跟我簡單報告那邊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那天的討論非常熱烈，而且相當理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主席，勞保條例草案不應該今天就解決，不知道方才主席如何裁示？

主席：今天是安排詢答。

劉委員建國：謝謝。

那天將近有一百多位工會代表參與，我們還邀請兩位專家跟勞委會郝副主委及相關官員一起討論，其間勞工朋友跟學界皆存在一些疑慮，如同你們舉辦 34 場包括本席召開的這一場就是 35 場，也可能不止，照理講召開這麼多場公聽會就是要聽取更多意見，並且要把這些意見反映在法律的修正，如果不是這樣，豈不是白忙一場，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早第一場在立法院公聽會是劉委員主辦的，在那一場公聽會有勞工朋友提出 1.55 跟 1.3 分級的意見，後來經過我們研究對理論與制度要如何來做，包括到 12% 時要停一下再看也是勞工朋友提出來的意見，也是後來納入的。還有年資拉平均到 15 年，原來建議是 15 年，後來勞工朋友反映還是太長，所以，我們又把它拉回來，基本上，這些都是跟勞工朋友討論之後得到的意見，我們都納入了。

劉委員建國：那天整合的意見，請主委要做參考，副主委帶回來的應該是很好的意見，當天討論時

勞工代表跟學界都存在很多疑慮；既然主委說，包括本席主辦的公聽會跟勞委會的說明會都有把這些意見納進來，召開這樣的會議，怎麼勞工代表跟專家學者還會這麼多疑慮？事實上，整合起來就是這樣。

主委說，現階段不會對勞工退休後老年生活毫無保障，修正後勞保條例第六十五條的內文要怎麼規定；上周五我們在院會提出這個案子表決卻沒有通過，朝野立委都有提案要求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提案表決竟然沒有通過，真的是天大的笑話跟諷刺！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要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責任的條文，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我想，現在包括執政黨都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關於勞工保險之財務要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的責任，為什麼不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由主管機關直接撥補，反而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你們是不是留下什麼伏筆？這是當天大家所討論的。

臺灣有一個「阿祖級的勞工」也是世界奇蹟。本席方才講，六輕的代表都是中青輩，但是福懋就不是這樣，當天福懋工會理事長問郝副主委，一個十六、七歲就進入福懋工廠工作的女工，他們的年資已經滿 30 年，年紀還不到四十六、七歲可能當阿嬤，你們要把年資由 5 年改為 12 年，難道要這些人拚命當到阿祖才退休可以多領一點嗎？所以，臺灣有阿祖級的勞工，實在是世界勞動的奇蹟啊！那一天郝副主委針對這一點特別做回映是，他說，當時真的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整個修法過程也沒有納入，這要怎麼辦？從 98 年 1 月 1 日到今天只有 4 年多，勞保條例不是沒有修改過，如果今天的改革連這個都沒有注意到，那麼政府要改革的方向跟範圍凸顯在這幾個法條是公平的嗎？還是越改越不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阿祖級的勞工到底是什麼特別狀態，我必須進一步來瞭解，才能知道在制度面要怎麼樣來突破。

劉委員建國：鄧副處長當天有在場，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今天沒有來。

劉委員建國：當天副主委跟另外一立副處長都有來，他們回來有跟你報告，當時他們對工會理事長講的很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的情況是，有很多勞工很早就開始工作，他們到四、五十歲可能就變成阿祖就是有孫子、孫女沒有錯，現行的制度是 55 歲就可以領取簡額年金，其實每個國家大概都要到 60 或 65 歲以上才能領，其實年金是需要一些時間來累積養成的，我們逐年調整最後年資計算就是怕一次拉上去會對他們不利，所以，我們每年做調整，他們如果本身還在職，那麼每年的年資就會加上去計算，這樣對他們比較有利，因為制度是這樣設計，這是不得不然的做法，其實先進國家是一次就拉到全部終身去做，我們不會這樣做，因為這樣太嚴重了。

劉委員建國：那天工會理事長講的很清楚，這些人十六、七歲就進入這個工廠，他們工作的年資已經滿 30 年，可是年紀可能是四十六、七歲……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是指他們要到 55 歲還有將近十年的時間，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各國來講現在最起碼都是 60 歲以上才夠資格領年金，我

國在 55 歲就可以領簡額年金幾乎是少有的設計，讓這些人 50 歲就可以領年金，如果他們平均的餘命到八十幾歲，就是要領 30 年，整個財務成本的確是個問題，但是他們可以選擇一次金，我們整個設計的年金是稍微……

劉委員建國：他們可以選擇一次金是一個重點，你們有統計過全國這樣情況的勞工有多少？就是這些十六、七歲就進入工廠工作年資已經超過 30 年，年紀快到五十歲的人，如果他們在修法前、後提出一次領，你們有辦法負擔嗎？你們有做過統計嗎？總共是多少人？要領多少錢？

石處長發基：勞保局總經理可能有這個數字。我們也有做設計就是，如果他們做到五十一、二歲覺得不想再做，那麼他可以不必再做，他們到 55 歲一樣可以領這個年金，其實年金並非到時間點因為資格不夠不能領取，之後就沒有機會，不是這樣，我們的設計是包括從 55 歲開始領取簡額年金，到 65 歲……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方式，這個我知道。

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如果你們宣布一次領，這些人總共是多少人？他們一次領，總共要從勞保基金動支多少錢，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可以查。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有條件的，委員是指不到 55 歲合乎老年給付條件一次領的，我們在計算時有這個數字，我們可以查出來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講得很清楚，這些十六、七歲就進入工廠當女勞工，他們可能做到四十六、七歲就已經滿 30 年，也已經變成阿嬤了，這些人誠如剛才處長說的也可以讓他們一次領，但是全國有多少像他們這樣的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把這個數字查清楚以後，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結束了，為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本席提醒主任委員，那一天工會的理事長說全國如果要一次領，他直接問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說全國這些勞工如果要一次領，總共要十三兆多，本席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是已經達成要件可以領的這些人，那個要計算，需要問勞保局大概有多少人。

羅總經理五湖：所有各種條件，包括不管幾歲，只要合乎一次領的，我算過現在是 200 萬人左右，加起來的錢是 2.7 兆，如果是一次來領，就是現在可以一次領的人。

劉委員建國：包括本席所說到工廠的年資已經 30 年者？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說的還不到 50 歲，他只有一個條件，就是同一個在投保事業單位滿 25 年就不限幾歲，我們也算了那個部分，即有四種條件可以領的，55 歲以上 25 年，或 55 歲以上 15 年，如果不到 50 歲一定要同一投保單位滿 25 年，這是配合勞基法，每一類都有年數，我可以將年數提供給委員，因為我今天……

劉委員建國：本席今天提到這個問題，也是反映到那一天整個公聽會裡面，有產業工會代表起來表達這個聲音。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可以算出來給委員看。

劉委員建國：當我們在修正這一次勞保條例的過程中，如果這個部分沒有納入思考的話，可能會造成更大的擠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現在把月投保薪資整個從 5 年提升到 144 個月，他為了退休要多領一些，也可能會造成這些人當到曾祖母時還在工作，因為那是以 144 個月來計算，所以他要做到什麼時候？

石處長發基：如果他要領的話，其實不用一直做下去，他可以做到 50 歲，只要達到 15 年的年資，之後到 60 歲領全額。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在第五十八條裡面寫得很清楚，在勞基法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因為這一次要修正，修正後他們的計算基礎可能會更少，所以他們為了想領多一點，就要做得更久一些，本席的比喻，你們都聽不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聽到這個很重要的意見，我請勞保處再把這個問題釐清，看是怎麼樣的作法，以彌補這個問題點，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任委員，剛才很多委員都點出年金很多的問題，本席再跟主任委員討論幾項問題，恐怕你們也沒有想到，現在一直說軍公教有信賴保護原則，你們也說要有信賴保護原則，軍公教的信賴保護原則，就是設有 10 年的緩衝期，本席現在跟勞保來比較一下，他把已退與現職及未來這三類人分層處理，勞工就一體適用，勞工的信賴保護原則是什麼？銓敘部堅持公務人員有信賴保護原則的改革，就是 10 年的過渡期，並且有已退與現職及未來等三類公職人員不同程度的改革，但是勞工呢？勞工一通過就一體適用，沒有已退與現職及未來，就一體適用，勞工這樣就不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是兩個不同的制度。

陳委員節如：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退休金的制度，完全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但是為什麼公教人員就可以有信賴保護原則，有 10 年的過渡期，勞工不管已退或現職的一開始就全部一體適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制度的設計本來就不一樣，因為我們現在其實在很多的方面也是有信賴保護原則。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指出來的是個不公平的地方，還有最低保障的不公平，現在軍公教有 32,160 元，但是勞工呢？勞工退撫基金只有勞保基本的保障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是講在改革之前，如果他的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再加上利息所得，如果退休算出來是低於 32,160 元的話，會以 32,160 元給他。

陳委員節如：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在改革前是低於這個，基本上，是不會這麼高。

陳委員節如：勞工最基本的保障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只有改成勞保。

陳委員節如：勞工的保障是多少？本席希望能夠從主任委員的口中說出來，是不是 3,000 元？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止 3,000 元，因為我們那個部分，在計算老人年金是說 3,000 元再加上平均月勞保薪資乘以 0.775%，再乘以年資，所以那個部分是加上去的，不是只有 3,00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另外還有退休金會算進去。

陳委員節如：剛才主任委員說勞保加勞退，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公職……

陳委員節如：公保加退撫，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節如：那麼勞保應該是勞保加勞退才合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退是私人年金。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只有勞保沒有加勞退呢？因為勞保體制就是不公平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退休金其實雇主要提撥 70%。

陳委員節如：所以基本的基礎上，其實就是不公平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陳委員節如：開始起頭就不公平了，本席點出來的是你們在設計時，應該想到這一點，在工會保的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二百五十幾萬職業勞工。

陳委員節如：對這些二百多萬的人，基本上，就是不公平的嘛！因為他沒有雇主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他們繳比較多的保費。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勞退就是差在這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相對的保費繳 60%，一般有雇主的勞工是繳 20% 保費，還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他就是沒有雇主的部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他繳比較多保費。

陳委員節如：如果要比的話，就是勞保加勞退，公保加退撫，這樣來比。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勞工沒有退休金。

陳委員節如：但是這邊加不起來，二百多萬的勞工就少了一塊，你們就這樣一體適用的呼攏過去，對不對？你說勞保加勞退的最低保障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個人在個人的私人年金……

陳委員節如：本席剛才說 3,000 元，你們說不是，那麼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務人員的計算基礎，是非常的清楚明確。

陳委員節如：公務人員有最低保障，現在勞保加勞退的最低保障是多少？

石處長發基：如果按照 35 年來計算，勞保部分的所得替代率 1.55% 乘以 35 是 54%，再加上勞退部

分，以 35 年計算也有 20%，所以加起來差不多 75%。

陳委員節如：就以最低來算，會是多少？公保算出來是三萬六千多元，勞保是多少？

石處長發基：每個人的投保薪資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就算最低的，到底是多少？

石處長發基：假設為 3 萬元，乘以 75%，大概是 23,000 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有那麼高嗎？笑死人了！依現在修改的新制 43,900 元來算，乘以 1.55，都還不到 23,00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指加退休金一起算的。

陳委員節如：此外，還有另一個不公平，對具特殊身分可以提早退休者領取減額給付，公教人員約有六十萬人，這六十萬人中包括警察、消防人員、醫護人員、幼兒園、國中小學老師等，占 30% 約有十八萬人，銓敘部對於他們的提早退休有規劃機制，可是你知道勞保的規定有多嚴嗎？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是「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的勞工」，請問主委，這部分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我還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節如：是十二個人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怎麼會是十二個人？

陳委員節如：這是勞委會的解釋令啊！所謂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僅限縮在高壓室內作業及潛水作業人員兩個職類，據我了解，2009 年全臺灣只有十二個人。你們是怎麼訂的？勞工部分規定得太嚴了！國中、小學教師都可以提早退休，為什麼勞工只限於高壓室內作業及潛水作業人員？勞委會不是在剝削這些勞工嗎？難道只有這些勞工是辛苦的而可以提早退休？當然還有很多啊，這也是不公平的。

石處長發基：上次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檢討，不過這部分的確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要做檢討？年金都已經提出修法了，而這部分你們卻沒有想到？

石處長發基：因為這部分影響財務很大，他是領不減額的……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我希望主委要訂出合理的標準，好不好？什麼時候要訂定？這些在草案中一定要訂出來，要不然就會是無聊又冷血的改革。

石處長發基：這跟這次的修法無關，因為那是授權部分，我們會依照實際情況來做決定。

陳委員節如：現在修法也是卡到勞工退休的條件嘛，怎麼會無關呢？

石處長發基：這部分是授權的命令。

陳委員節如：好，那你說，失能與遺屬年金部分為什麼不採用 1.5%，而要採用 1.3% 呢？事實上這些失能者退休之後的花費更多，你們為什麼要剝削他們的年金呢？請問勞保局，自 98 年實施迄今，領取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者各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要找一下資料，因為這部分的人數比較少。

陳委員節如：是啊，就只有這麼少，而你們還要剝削他們，採用乘以 1.3%，這是什麼意思？這些

人數微乎其微，會影響到財務嗎？根本就沒有影響，而你們卻對這群人這麼苛刻！這要不要檢討一下？我告訴你啦，領取失能年金者僅 1,060 人、領取遺屬年金者有 4,205 人、領取老年年金者有 19 萬人。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領取老年年金的已經有四十幾萬人，委員的數據大概是去年或前年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講的是失能年金與遺屬年金，分別僅有一千多人與四千多人，你們卻還要採用乘以 1.3%。請主委聽清楚，今天我所講的你們都要去修啦！請問失能年金與遺屬年金對於財務的影響那麼小，為什麼要乘以 1.3%？要剝削他們到這樣！

羅總經理五湖：報告委員，最新資料領取遺屬年金者有六千九百多人、領取失能年金者有 974 人，當初可能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資料是 101 年 12 月的數據，你們的是什麼時候的資料？

羅總經理五湖：102 年 3 月。

陳委員節如：我要凸顯的是這部分的人非常的少，你們還要用 1.3% 來計算，這樣合理嗎？而且失能者退休之後所要花費的醫療費用等可能更多，你們不為這些失能勞工離開職場後之生活著想，這樣算是捍衛勞工嗎？

石處長發基：這部分委員可能有所誤解，事實上，有很多請領失能與遺屬年金者本身還有其他親屬，他可能有領取年金，所以在這部分領取一次給付；方才說失能年金領的少，但是其實領的並不少，因為還另有眷屬補助一口加 25%、兩口加 50% 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不管少或不少，我是說你們為什麼要用 1.3% 的給付率，而不用 1.5% 或更好的給付率來計算？

石處長發基：因為當初……

陳委員節如：這根本是在大開殺戒嘛！

石處長發基：沒有，因為社會保險是以其年資對保費的貢獻來決定。

陳委員節如：主委，這一些你們都要修啦，否則勞工真的是非常、非常可憐。

其次，方才你的報告最後一頁提到：年資給付費率之調整來自第一階段座談勞工朋友之發想，所以費率調整幾乎都是勞工朋友所提的意見。請問你所指的勞工朋友是誰？這是勞工朋友的意見嗎？是那些勞工團體？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勞工朋友提出個人意見……

陳委員節如：是你們內部勞工的意見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陳委員節如：否則外部勞工怎麼會？昨天下午我就是去和勞工對話，人家並沒有跟你們討論這部分，沒有允許你們這樣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有 980 萬人，有很多種類，幾乎所有國民都含括在裡面，我們儘量蒐集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這篇報告是在騙我們，說這是勞工朋友的發想。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的確是他們發想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內部勞工朋友的發想。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內部都是公保。

陳委員節如：那你是跟誰談的？請你把名單給我。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屬於個人分，我們就不用再談，但是的確是有這樣的意見。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用談？你總是要有證據啊！我去談的都不是這樣，為什麼你談出來的會是這樣？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要不要再肯定說明，我們對於外勞真的是以人權對待？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連基本工資是否要脫鉤處理，主委都堅持不脫鉤。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堅持不脫鉤處理。

徐委員少萍：這次董姓女子與立報鄭姓記者上網貼文拒賣菲勞便當事件，真是亂來！這可能會引起兩國戰爭耶，你說嚴重不嚴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是非常不可取的行為。

徐委員少萍：方才已經有多位委員提出質詢，我覺得你一定要表態，我們對於菲律賓外勞確實是以人權對待，要再次保證，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完全採取與對本國勞工一樣的照顧，一定會保障他們的權益。

徐委員少萍：我記得我曾經質詢過，當時你就說對他們有一些保障措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你是不是可以以主委身分再次保證菲律賓外勞在臺灣是安全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要向在本國的菲律賓勞工表達，勞委會一定會盡全力保障大家在臺灣的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我們也會請相關機關注意這件事，同時也呼籲國人對在臺的菲律賓勞工善盡保護責任。

徐委員少萍：你講得很好，你是主委，你要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全及工作權，我們是一個人權國家。

此外，針對這次勞保條例改革，我記得臺灣歷次的重大改革有地放領、三七五減租，我覺得之後就沒有像這次影響層面這麼大的改革了。當然，勞工有 970 萬人，而軍公教只有七十幾萬人，所以對勞工來講影響很大，因為人數最多。值得注意的是，民意代表代表各階層的民意，因此聲音非常大，或者支持、或者批判、或者譴責、或者怨恨，但不論如何，都有一個不變不處，那就是沒有共識且感性超過理性。我們之所以要做年金改革，就是因為按照勞委會的計算，勞保到了 116 年就要面臨破產，所以為了公平起見，也為了下一代著想，我們必須要改革。可是我們現在聽到的聲音，都是感性超過理性，即使如此，本席還是希望主委能夠仔細聆聽，而且回去要仔細考慮，但是有一個原則，那就是我們的改革是為了公平正義！

剛才委員提到有關基金操作的問題，他說如果操作得好，收益率可能會從現在的 4%，提升

到 10%，甚至回到以前的 18%。但是我們看到最近發生歐債等等多起金融風暴，所以你們在基金操作上的獲利並沒有那麼理想，可能連 4% 都不到，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今年度到現在……

徐委員少萍：我是要問你，在基金操作上，有沒有穩定性？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的不確定性當然是比較高，因為它還是牽涉到整個市場的變化。

徐委員少萍：如果要用基金操作績效做彌補，那麼年金改革恐怕會有問題，因為基金操作得好，收益率就可以到 10%，甚至高達 12%；可是本席擔心的是，不論是買股票或買基金，都是不穩定的，很多人到最後都是輸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每個國家制度不一樣，有些國家的制度，對於所謂退休基金，會在法律上、制度上去保證它的效益，但是我們沒有。基本上，我們還是靠基金本身去操作，所以……

徐委員少萍：那我們在這次改革裡，有沒有談到基金操作的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牽涉的層面較廣；當然，整個政府部門怎麼樣去考慮這個問題，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但是這次並沒有納入檢討。

徐委員少萍：這次沒有納入，也許將來會改革也說不定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但是以目前這個模式來看，基金操作績效本來就是不穩定的，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相對來講，它會隨著市場狀況而波動。

徐委員少萍：再者，薪資 3 萬元以上者，超出的那部分，是以 1.3% 的費率來計算，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可是很多人沒有搞清楚！其實並不是說 3 萬元以上者，全部都用 1.3% 來計算。就以 3 萬 5,000 元為例，3 萬元的部分是以 1.55% 來計算，超出的 5,000 元才以 1.3% 來計算。對此主委要講清楚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在各種場合都有說明，因為很多人並不了解……

徐委員少萍：很多人以為只要是 3 萬元以上，就全部以 1.3% 來計算，其實不然，而是超出 3 萬元以上的部分才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而且不是以他現在的投保薪資來算，而是在他未來要退保時，計算他幾十年下來的月投保薪資是多少錢，然後再去切的……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所以政府也照顧到 3 萬元以下的部分，這部分是採 1.55% 來計算；至於超過 3 萬元的部分，則採 1.3% 來計算，所以他原本的 3 萬元還是有保證在裡面，因為是用 1.55% 嘛！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那就要讓百姓搞清楚！

其實早期這個 1.55% 的費率，本席是有參與討論的，也許當時改成 1.55%，就是造成現在勞保財務虧損的原因之一；不過，我認為這兩個方案是合乎公平正義的，亦即 3 萬元以下的部分，還是用 1.55% 來計算；超出 3 萬元的部分，才用 1.3% 來計算。

另外，本席要請教的是，原本勞保年金是以勞工加保期間最高月投保薪資 60 個月，也就是 5 年的平均值來做為計算基礎，現在為什麼改成 144 個月，也就是 12 年？這樣的改革幅度很大，將近 2.5 倍耶！投保薪資的平均值到底是要用後面 5 年或 12 年來計算？我們也曾經想過要用全部加保期間的薪資平均值來計算，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以最高投保薪資的 144 個月，也就是 12 年來計算。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會想到從 60 個月一下子調到 144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一下子，它是逐年的，就是每年調 12 個月，一直調到 144 個月。

徐委員少萍：就是最高到 144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現在已經是 60 個月，所以如果通過修法之後，第二年開始，每年再加 12 個月上去，一直加到 144 個月為止；至於委員垂詢為什麼要把它拉到這麼高？其實我們最早的本是希望拉到 15 年，也就是 180 個月，後來聽到勞工朋友和工會團體的意見，我們也希望整個改革過程能夠漸進，不要一下子就拉到那麼高，因為跟先進國家相比，其實我們算是非常短，他們大概都是用終身去算的……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有些國家是以終身投保薪資的平均值去算的，其實這樣也很公平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主要就是公平性的問題啦！

徐委員少萍：其實我們改成 144 個月也是有照顧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希望不要拉得那麼快，讓勞工朋友可以慢慢加，但公平性還是可以維持下來。

徐委員少萍：好。那有關「天花板」的部分呢？很多委員說要把勞工最高投保薪資從目前的 4 萬 3,900 元調漲一級，成為 4 萬 5,800 元，主委對此意見如何？你可以同意，但不是在這次改革裡面來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從開始到現在，我都說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勞保制度裡面的級距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原本就會往上調整，因為我們的基本工資會往上頂嘛！所以這個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在於時機點。這次改革最重要的目標是希望能夠穩定勞保財務結構，讓財務的延伸效果往後拉，在此情形下，如果現在就把這個條件打開，勢必造成勞保財務更大的損失，這樣整個財務延伸的效果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先把勞保財務結構穩定下來，然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就是當勞保財務結構穩定下來之後，所謂「天花板」和「地板」都可以來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再來，有關政府的支付責任，現在也明定了，就是說第一年要 200 億的經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至少 200 億。

徐委員少萍：請問你們對這筆經費的撥補計畫，有腹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院長已經有指示了，而且他和主計總處大概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所以至少 200 億應該不是問題。當然，我們在法裡面也明白寫著在法條通過後 6 個月內，勞委會就要提出撥補計畫送行政院核定。意思就是，以後每年我們都會提出撥補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因為這筆

錢原本就是從國家總預算的這塊大餅裡面去切出，然後撥入勞保基金……

徐委員少萍：所以還是由整個政府負擔？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不是由勞委會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就是政府裡面的一塊啊！

徐委員少萍：就是從政府的預算裡面來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像勞保的補貼，就有一千兩百多億是從勞委會的預算撥進去的。同樣的，將來這個 200 億或 300 億，也是要從勞委會的預算編列中來撥補。

徐委員少萍：至少 2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這樣我們就確定政府的支付責任了，就是在法條通過之後的 6 個月內，由政府訂定財務撥補計畫，而且至少 1 年 200 億。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請趙委員天麟發言。稍後待蘇委員清泉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大高雄所有工會組成高雄市捍衛勞保權益大聯盟，並提出正式說帖給本席。由於本席是高雄市唯一參加社環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他們向本席陳情，提出訴求。

勞委會舉辦這麼多場座談會說明，但大家的認知仍不一樣，這點從剛才主委和陳委員節如的詢答可知一、二。而唯一一場公開的座談會，也就是由副主委所參加的那場，會中，大家辯論得非常激烈，相信主委應該知道。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其實我也有參加前面的一場。

趙委員天麟：可見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所以在此我要再表達一下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首先他們有幾個地方覺得很不服氣，國民黨再次執政是在民國 97 年，當年所通過的勞保年金制度施行迄今不過四年。他們說，當時國民黨版本說這個制度可以撐 19 年，想不到才推四年就告訴大家會破產。同樣一個政府，雖然主委不同，當時既然設算可以撐 19 年，現在卻說要破產……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時間是一樣的，都是 116 年。以前講 116 年，現在還是 116 年。

趙委員天麟：但他們認為新制才剛推行四年就要重新改革，而且就拿勞工開刀，所以讓他們覺得很不服氣！

其次，當時所通過的附帶決議是，行政院必須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並自 98 年起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該附帶決議尚未執行完成，也未撥補完，現在卻打算把所有責任轉嫁給勞工。為此，他們主張應該把 98 年年金發放前的虧損全部補齊後再來精算費率，主委認為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破產的時間點，其實四年前所講的和現在是一樣的，我們精算的結果都是

116 年，這點並無改變。如果不是因為去年媒體談到這問題，引起全體國民的討論，這原本就不是我們現在急於立即處理的議題；即使現在不處理，依照現制繼續實施，時間點還是在 116 年。由於去年大家在討論這問題時，都認為這是個非常重要且必須處理的議題，那就乾脆負責任點，連軍公教一起處理了，希望能把年金制度往後延續，這是動機。

至於撥補問題，當年立法院確實曾作成此項附帶決議，希望我們將潛藏負債分 10 年撥補。其實我們每年都與主計總處談及此事，但主計總處不願意接受，這點是事實。在去年問題被提出後，由於很多委員對此提出很多指教，所以現在政府撥補一事已經立法了。換言之，這已經不只是一項附帶決議，而是一項法令，政府每年必須依法撥補，且必須負最終責任。此番改革納入這點，相信未來可以逐漸填補長期以來所存在的潛藏負債問題。在社會保險中，潛藏負債並非會馬上顯現的，所以我們比較在乎的是流量。也就是每年預期退休的人，與每年所納保的錢能達成平衡，在這次改革中，我們先處理這點，再把每年撥補的兩百億、三百億或四百億編進去，慢慢填補，讓勞退基金可以繼續往前走。此外，如果效率提升，那麼基金的財務也會變好，說不定幾年後，可以不需要往上調整費率，這些都是有可能的。

趙委員天麟：雖然沒辦法有充裕時間讓主委詳細說明，但這樣溫和的意見轉達，卻可能是嚴重衝突前的寧靜……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關係。

趙委員天麟：據悉，他們下一步的動作是在 6 月份前往各黨團拜會，接著大概就是激烈的抗爭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委員……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主委可以充分表達意見，而我也必須把他們意見完全顯現。就我來看，主委方才所提，完全在於是先前承諾沒有做到位，加上媒體效應與社會氣氛，使得他們覺得責任被轉嫁了！我認為這是主委必須先瞭解他們情緒的一點。

再者，即便要論改革，但軍公教人員的退休撫卹從行政院一開始所提出的版本，到軍公教聯盟的積極抗爭後，卻做了大幅度修正。而他們在歷經勞委會所舉辦的三十幾場公聽會、座談會後，卻無法換來任何的調整，這不免讓他們覺得大小漢差很多。他們認為，看起來雖然都是從 5 年調到 12 年，兩邊都是 12 年，看起來是平等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一樣。

趙委員天麟：他們認為軍公教的 12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軍公教是 10 年起跳，拉到 15 年。

趙委員天麟：現在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軍公教直接從 10 年開始，我們則是從 5 年慢慢拉到 12 年；而軍公教則是一下子就跳到 10 年。

趙委員天麟：至少平均年限是提高了，問題是，軍公教的投保薪資是薪俸、本俸與專業加給的平均數，而且投保薪資無上限，這點並未改變，不是嗎？但勞委會迄今仍不願意掀開勞保的投保薪資屋頂，不願意納入討論範圍，這點嚴重造成階層對立，以及不同行業別的不平等與不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類比問題。軍公教是屬於退撫、退休，勞工屬於勞保，原本

的制度設計就不同，所以我們只是純就勞保本身來改革，希望能藉由輕微調整來讓其財務、制度健全。至於軍公教退撫、退休，過去因為太過優厚，本就該大幅度改革，現在雖然在反映之下略有調整，卻仍屬很大幅度的改革，這點應該是很清楚的，而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的考試院所提之軍公教退撫修正即可得知一、二。

趙委員天麟：現在社會上其實把軍公教退撫改革與勞工退休金改革，放在同一個天秤來比較，這點行政院亦多次宣稱。換言之，同時時間內改革軍公教退撫，也改革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雖然是同時改革，但改革的項目是不一樣的。

趙委員天麟：講到軍公教，只要有抗爭，就會彈性處理；但勞保方面，不管勞工朋友怎麼把意見傳達給國會議員，政府和行政院就是要大家接受乙案，屋頂既不願意掀，年限也不調整，各方面都不願意調整，最後連國民黨籍委員都忍不住要在黨團大會上為勞工朋友發出不平之鳴了。可見這不僅僅是在野黨的看法，而是身為國會議員都會有的相同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年限是有調整的，已從原來的 15 年降為 12 年。至於屋頂，我已經講過，如果改革的目標是希望財務結構能穩定調整，持續往下走，那麼現在並不是掀屋頂的適當時機。況且這可能還涉及其他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延後一點處理，而不是不調整，以後是可以調的。

趙委員天麟：就是因為去年有這樣的社會氣氛，才會使得剛實施四年的勞保年金必須重新調整。有人說這是民氣可用，卻也造成社會上很多被改革者的惶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將整個配套措施做一次性的討論，以後怎麼可能還有機會討論到調整上限與打開天花板的問題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天花板打開本來就不牽涉到法律本身，它可以用行政命令處理，而且十年之內就會往上頂，因為基本工資每年都會往上調整所以會往上頂，只是在這個階段我們都很清楚所牽涉到的問題是財務結構出了問題，若不先把它處理好而先處理基本工資，就會使本來想要改的財務結構目標因此受到嚴重的影響，我認為這是划不來的做法，我們在思考整個配套時這個問題已經思考過了，否則我們為什麼不做最容易討好的事，就是把它打開讓大家都可以領多一點，可是這麼做對整個勞保財務結構更不公平、對繳保費的人會更困難，這是最困難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對，這就是這次改革我們認為最大的盲點所在。可能馬總統想要推動的是一個所謂歷史定位的改革，可是他沒有想到同樣一位馬英九總統、馬政府，四年前跟現在所做的評估完全不一樣，只是因為社會氣氛的改變，而且真正在民氣可用時不做配套處理，就像你剛才講得很白，就是現在要改革若上限不做調整好讓財務看起來漂亮一點、可以撐久一點，這麼一來通過以後…

潘主任委員世偉：並不是漂亮一點，基本上是讓下一代的勞工也可以享受到勞保年金的好處，如果談到四年前的改革，應該說現在的政府在當年的 5 月 20 日交接之後、7 月間上任沒多久時進行的，其實那次的改革是原來在民進黨政府時代就已經準備要做的，而且當時的年金所得替代率更低，當時就已經在規畫，並不是光指哪個政府而是所有政府一起努力做……

趙委員天麟：對啊！就是大家有個共識，但是臨時性才做調整，所以大家都不服氣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發現了問題，所以必須要處理。

趙委員天麟：過去的改革，就如同你所講的政府一體延續下來，過去民進黨執政的 8 年也曾經有調

整，樓地板也有打開過，當時是 1,900 元，所以我鄭重地提醒，而且將訴求透過議事殿堂跟你分享。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趙委員天麟：我真的要提醒你們，工會系統在經過你們的溝通之後，大家並沒有共識，以致於起碼在高雄以勞工為主的城市，這些工會已經集結完成，基本上大家對於目前所送來的行政院版拒絕接受。我們受民意付託，認為你們必須審慎討論，如果要強度關山，我認為所付出的社會代價恐怕會很大，在此給你這個建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看到你在制裁菲律賓的行動上，第一個站出來主張凍結引進菲律賓的外勞，不錯！我對你說「讚」！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蘇委員清泉：你今天又講我們要善待在台灣不管是在電子業或當看護的 8 萬 7,000 名菲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要保障他們。

蘇委員清泉：昨天菲律賓總統艾奎諾說非常感謝台灣的領導人公開宣示要保障菲律賓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認為菲律賓的態度已經軟化了。這次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漁民的案件，我認為馬政府表現得還不錯，2007 年台東的漁民被射殺、一死一重傷，當年的案件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處理，菲律賓當局連一句道歉都沒有，只講了一句我聽不懂的英文。至於賠償多少？只有漁業署一位科長前去給了 5 萬元的慰問金而已，當時陳水扁總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都沒有前往探視。這一次馬總統去小琉球是我陪他去的，而且是全程作陪，我覺得馬總統很有誠意，只是表達方面比較差而已，因為他是外省囡仔，台灣話比較不會講，真的！我覺得他的誠意夠，但外界一直罵他，我認為大家應該要比較一下。

我現在問你 7 個大家最關心的問題，請你一一的回答。

第一個問題，勞保年金的改革，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是看大院的決定，應該在修正條文三讀通過之後。

蘇委員清泉：如果今年通過，是否從 103 年開始實施？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越早越好，因為牽涉到財務改革上的需求。

蘇委員清泉：剛才趙天麟委員提到，民國 98 年新的勞基法才改革，為什麼才過沒有 4 年又要改？你們是被希臘或義大利嚇到嗎？還是媽祖托夢給你們？為什麼突然又要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不是去年媒體看到我們的精算報告提出這個問題及想法，基本上我們本來不是在這個階段要處理這個議題。

蘇委員清泉：你們說在 116 年才會發生，現在才 102 年，還有 14 年，這期間會換三、四位總統，沒你的事，何必理會！為什麼要這樣做，核心的價值是什麼，就只希望能夠永續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基本上如果不是社會大眾這麼關心這個議題，甚至當時有很多人說勞保就要

倒了，這就是非常大的議題，因為社會大眾對於勞保是否倒閉的認知其實是非常有限的，在這種情況下，當時社會包含媒體在內討論這個議題時，大家都沒有辦法釐清問題真正的所在，所以才會慢慢地去處理……

蘇委員清泉：好，如果今年通過、明年就開始實施，我們希望如此。

第二個問題，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提到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蘇委員清泉：非常好啊！雖然有爭議，但有些地方的處理方式非常好啊！若明年開始實施，政府是否否在 104 年就開始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蘇委員清泉：一年補助 200、300 或 5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至少補助 200 億。

蘇委員清泉：最好補助 5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是越多越好。

蘇委員清泉：如果如此，大家會對你們拍拍手、按「讚」！但是政府有辦法補助這麼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財主單位要去考慮的問題，其實我們也希望透過立法建立制度，財主單位就沒有辦法再去避免而要去處理。

蘇委員清泉：政府看當年度稅收好壞來編預算補助？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補助有可能在 200 億到 500 億之間浮動，但是最少 2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說第一年至少 200 億，如果財務狀況好當然可以補助更多。

蘇委員清泉：財務狀況好一點就補助 400、500 億，差一點就最少補助 200 億，這樣可能比較有彈性。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希望越多越好。

蘇委員清泉：第三個問題，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折現率是 4%？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假設以 4% 來算。

蘇委員清泉：廖正井委員說 6%，我最近問過香港、新加坡在做全球基金的朋友，他們說不可能到達 6%，他們說以全世界來看能達到 4% 就已經很不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以長期來看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以 4% 來算是合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們都有算過。

蘇委員清泉：第四個問題，投保薪資的上限，現在是 4 萬 3,90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蘇委員清泉：有人認為應該是基本工資的 2 倍，也就是要乘以 3 倍，現在是 1 萬 9,047 元，乘以 3 倍就是五萬七千多元。請問這個屋頂能夠掀得這麼高嗎？他們是在喊爽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按照現在的財務結構來看，會造成勞保更快速的惡化，因為它的基金不夠，

所以不是只有投保薪資等級的問題而已，還牽涉到其他部分，這些都要一起來考量。

蘇委員清泉：所以 4 萬 3,900 元不是屋頂？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是還可以往上走，但是財務結構要穩定下來才能如此。

蘇委員清泉：一級是 1,90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 4 萬 3,900 元往上加 1,900 是 4 萬 5,800 元，之後是 2,400……

蘇委員清泉：扁政府時代的 8 年期間有調過 2 級，輸人不輸陣，你們至少也要調 2 級。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我們還會再調。

蘇委員清泉：第五個問題，年金給付率在 3 萬元以下是 1.55%，3 萬元以上是 1.3%。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蘇委員清泉：年金給付率是聖經嗎？不能更動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現在行政院的版本，也是經過勞委會精算之後的建議，當初的考慮是每一個條件，也就是每一個影響整個勞保結構的因素都必須做一些調整來互相搭配才有辦法，這是配套的問題，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蘇委員清泉：現在勞工最痛恨的就是這一點，他們認為給付率為什麼比較少？在同一個天秤上，為什麼軍公教的規定比較好而勞工比較少？勞工人數將近千萬人，比只有 7、80 萬的軍公教員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有 980 萬人。

蘇委員清泉：薪資 3 萬元以下給付率是 1.55%，3 萬元以上是 1.3%，這部分應該要考慮。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蘇委員清泉：如果能維持現在的 1.55%，全國勞工全部都會對你拍拍手。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站在勞委會的立場，如果有機會能夠這麼做，我們當然非常歡迎。

蘇委員清泉：請你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盡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這麼做。

蘇委員清泉：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我認為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給付率維持 1.55% 之後屋頂又被拿掉，那就不知道會提早幾年完蛋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財務結構跟這部分要搭配。

蘇委員清泉：第六個問題，月投保薪資，現在是用 5 年、60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最高 5 年。

蘇委員清泉：每年增加 12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最多增加到 144 個月。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 12 年。現在軍公教也是拉到 144 個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他們是一下子先拉到 10 年，然後再逐漸調到 15 年。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一點勞工比軍公教還優。軍公教的最高月投保薪資到最後也是 12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

蘇委員清泉：我認為應該要切齊。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那是退休金這一塊，公保那塊……

蘇委員清泉：你說的人家聽不懂啦！什麼退休、退撫？又是什麼勞保年金？我們是勞工退休金。我們有兩個部分，軍公教也是有兩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沒有處理勞工退休金。

蘇委員清泉：私人的部分你們沒有處理，你們只是處理勞保年金、差不多 50% 的所得替代率？

潘主任委員世偉：54%。

蘇委員清泉：私人那塊差不多 20% 左右，所以加起來大概是 74%。本來軍公教人員退休、退撫加起來的所得替代率是 70% 到 75%。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是百分之九十幾，現在要降到 80% 或 75% 左右。

蘇委員清泉：第一版是 70% 而已，現在要拉到差不多 80%，能拉到 80% 已經很好了，若勞保年金及退休金兩部分加起來有 75%、76%，甚至將來能拉到 80% 更好。現在勞工是埋怨不公平而已，若公平一點這些怨言就沒有了！剛才趙天麟委員講的勞工準備要來跟你抗議了，這是因為你們都堅持你們自己的版本不想動，就像鐵板一塊，當然會被批評，要是我也會來抗議，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有調整的空間。

第七個，也是最後一個問題，保險費率現在是 8%，你們打算每年提高 0.5%，到 12% 時才停止，請問停下來之後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計算未來 20 年夠不夠，到時候再做調整。

蘇委員清泉：如果不夠就 0.5%、0.5% 的往上加，到最後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18.5%。

蘇委員清泉：本來是 19.5%，現在降到 18.5%，所以有改變而不再是一塊鐵板了。8 年後才會調到 12%，屆時你已經不是主委、陳節如委員及我也可能不是立委了，現在我們已經講到民國 137 年，我認為有點誇張，台灣光復到現在也沒幾年。我們這一代最重要的責任是營造一個還不錯的就業及生存環境，這樣才對得起下一代，我認為不管朝野的立委、官員，大家都應該存有一份做功德的心，對於其中很多的爭執、不同的意見，都是可以調整的。最後我還是要強調若台灣的經濟沒有起色，我們現在講這些都是廢話，不要說補助 500 億，就是只補助 300 億也不知道錢要從哪裡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錯。

蘇委員清泉：租稅的情況必須要的嘛！早上台塑三個輕的總經理來找我，就是為了一些案子及污染的問題，他們說第一季即一月到現在的業務量衰退 30%，這是很嚴重的警訊。所以我今天很誠摯地在這裡講，大家若再繼續這樣吵下去，不必環保團體來限制什麼不能開發，廠商就跑光光，不願意投資了，屆時我們就什麼都沒有了！主委的看法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是希望經濟越來越好，對大家都有幫助。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可以討論的，大家一起努力。以上。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年金改革正如火如荼的進行，勞保年金的給付跟軍公教比較起來一向是差非常多，政大法學院長郭明政老師精算過，他說一名五十多歲退休的公務員或中小學老師，可以領到的給付高達二、三千萬元，而今退休軍公教超過五十萬人，每年政府支出超過三千億元，以後還會繼續上升，這是退撫制度破產的問題，同時也會導致國家的破產，當然我知道現在軍公教退撫制度也在改革，不過大法官會議解釋要求跨體系平等對待，現在軍公教的改革還沒有定案，我認為應該等到軍公教年金改革定案、三讀之後，我們再來處理勞工年金改革的問題，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若要兩相比較其實有相當大的困難度，因為每個制度的設計本來就不一樣。但是如果將勞保跟公保比較，勞保其實比公保好，現在勞保要改革的目的是希望勞保本身的財務結構能夠穩定下來。

田委員秋堇：因為勞保不是明天或明年要倒，我認為我們等到軍公教的年金改革定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再來處理勞工年金改革的問題，請問勞委會主委的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並不知道軍公教的改革在什麼時候會定案，因為基本上現在勞保本身面對的…

田委員秋堇：你懷疑馬總統的決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去年所發生的問題就在於因為大家……

田委員秋堇：還是你認為你的部屬李來希太厲害，如果沒有糾纏到他滿意，軍公教的改革就沒有辦法定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李來希代表的是公務員協會，跟我這個部屬沒有太大關係，而是他所屬協會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對啊！所以他凸顯了勞委會的官員都是軍公教體系嘛！請問誰幫勞工講話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自己本身就不是。

田委員秋堇：你是投勞保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原來在私立學校任職，所以跟這部分沒有太大關係，我也沒有所謂軍公教退職那一塊，完全沒有。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投的是什麼保險？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

田委員秋堇：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其實比勞保差。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是跟你講時間序的問題，剛剛我提到，郭明政院長說退休的公務員或中小學老

師五十多歲退休到去世之前，國家要付給他兩、三千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完全贊成軍公教的這部分應該要改。

田委員秋堇：如果夫婦都是老師，兩人一個月合起來可以領十幾萬元，要去哪裡玩都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這部分我完全贊成一定要改啊！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等軍公教改革定案之後再來談勞工年金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兩項本來就是不同的事情，所以並不可以等量其觀，也並沒有說誰跟誰一定要怎麼做才可以……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誰的飯碗大誰就要改。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今天整個社會制度是希望能夠做到該調整的就要調整。

田委員秋堇：你不贊成？你的意思是在軍公教改革定案之前勞工年金改革非上路不可？

潘主任委員世偉：哪一個先上路現在都還不確定。

田委員秋堇：既然不確定，所以勞保年金改革就先停下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我們必須要改革，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我並沒有反對改革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就對了啊！所以就改啊！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比較富有的那邊、住在頂樓的先改革完之後，住在地下三樓的人再看看你們要把我們改到地下四樓還是一樓？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制度的設計本來就不一樣，我們是為了自己本身制度上的健全才做改革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按郭明政老師所講的，根本就沒有破產的問題嘛！他講得很清楚，他說私人保險跟社會保險不同，私人保險是任意保險，要有足夠的準備金支付潛在的債務，而社會保險是強制保險，是隨收隨付、量入為出的保險。德國 120 年來的準備金只有一個月也沒有破產過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郭老師所提德國的制度及基礎跟我們完全不同。

田委員秋堇：但是準備金的理論是一樣的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一樣！這部分請石處長來說明一下差別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德國完全不同，德國人口老化問題沒有我們嚴重，比方他們在 77 年才從 7% 到 20% 的高齡化，我們……

田委員秋堇：你們這種年金誰敢生小孩啊！自己都養不活了哪敢生小孩？

石處長發基：財務結構也不一樣，我們過去因為低費率的關係，所以潛藏債務比德國大，根本不可能如郭教授所提的隨收隨付等制度，我們跟德國完全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馬總統說職業平等、世代公平，講得這麼清楚、好聽，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以年金或死亡率來給付，是用商業保險裡面所謂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合年金生命表來做基礎，所以你們用的是商業保險的方式，而我們的勞保是強制納保，商業保險還要看健康狀況來挑對象，對不對？我們問過一位熟悉商業年金保險跟精算的朋友，他說商業保險的死亡跟強制保險的差距，大概是

10 個人裡面有 10 個人會死，跟 10 個人裡面有 4 個人會死，所以差距是四成。在計算上，你們用商業保險來算我們的社會保險，整個都失真了。現在所謂勞保會破產所以要提高費率，事實上民進黨在執政時不斷地對勞保年金做各種的改革，所以在 2008 年的立法講得很清楚，2009 年實施年金制度時費率從 6.5% 提高到 7.5%，15 年內要提高到 13%，一次修法提升一倍的保費，我認為這是非常了不起、勇敢的決定。現在要在民國 123 年提高到 19.5%。經過我們的設算，你們知道年輕人有多可憐嗎？對於現在加入職場的年輕人來說，你們到了民國 123 年應該又嚷嚷著說勞保要破產了吧？而且保費又要調高了！到時候，現在加入職場的年輕人還不到退休年紀，既要被調高保費又要重新調整給付的計算公式，請問還要調整薪資平均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委員都很清楚，在民國 97 年整個勞保制度、年金的改革過程時，本來保費就是漸進、緩慢地一路要往上調，否則無法支應年金所需要財務上的負擔，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田委員秋堇：2008 年立法時都已經調過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還在調啊！

田委員秋堇：現在要改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繼續往上調啊！只是速度稍微加快一點而已。

田委員秋堇：要加多快？要加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到了 12% 時再仔細精算，因為在這 8 年……

田委員秋堇：可以等到軍公教年金的方案出來之後再來看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回事，軍公教是退休金，跟我們講的完全是不同的兩件事。

田委員秋堇：不對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我們在談這件事時必須針對不同的制度來做處理。

田委員秋堇：我們聽到的軍公教是未來，有 10 年的延長期，退休金的計算 144 個月也有 10 年的緩衝期，但是勞工朋友的改革明年 6 月就上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看大院會不會通過。

田委員秋堇：年金給付的薪資採計 6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明年就要上路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高 60 個月，逐漸拉到 144 個月，但那是一年一年地拉，一年拉 12 個月，不是一下子就拉到 144 個月。

田委員秋堇：軍公教怎麼拉？

潘主任委員世偉：只要三讀通過，一次就拉到 10 年。我們比他們慢，我們是一年只拉 12 個月而已。

田委員秋堇：現在軍公教的改革還在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啊！他們現在的版本是一下就拉到 10 年。

田委員秋堇：到時候李來希怎麼罵，銓敘部就怎麼改。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軍公教那一塊改的幅度比我們大很多、很多。

田委員秋堇：明年就要七合一選舉，李來希一定會召號軍公教人員施壓，到時候會改成什麼樣子？

天曉得！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是代表公務員協會嘛！這是他們的發言權。

田委員秋堇：對啊！等他們改好了我們再來看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純粹是制度面的考量，本身要做調整，我們儘量用最輕微的方式漸進地調整。

田委員秋堇：你認為輕微，但是我們辦公室是瘋狂接到勞工的抗議及陳情、投訴的電話，哀鴻遍野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能有很多勞工並不瞭解如何改革。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我認為先讓軍公教改革定案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勞保年金，屆時我相信勞工朋友就可以心平氣和地和大家一起討論現在怎麼討論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這兩個制度完全不同，一個是第一層，一個是第二層，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制度。

田委員秋堇：大家都說你要把勞工從地下三樓降到地下四樓，而軍公教人員還是住在頂樓套房。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我們今天就整個國家未來的制度、長遠打算來講，應該將兩者明確的區分，然後在制度面上做比較好的考量漸進調整，這是沒有辦法、必須要面對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想想看，我們的投保有上限而軍公教就比我們高這麼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一樣有上限。

田委員秋堇：其他的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保跟勞保比較，公保……

田委員秋堇：軍保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上限。

田委員秋堇：樓地板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是退休金那一塊，跟保險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對嘛！所以我的意思是退休金、年金及福利對勞工而言都是他們的收入。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要區分清楚，不能混在一起講，否則就沒有辦法讓社會更瞭解問題在哪裡。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馬總統既然承諾世代公平、職業平等，軍公教的方案經過多次的座談會及廣納各方的意見，而勞工年金改革方案，本委員會召開兩次公聽會，多數勞工的意見都沒有被採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已經採納很多勞工的意見，因為勞工人數很多，所以我們一定會把可以使用的意見採納。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提供勞保年金給付的計算公式、費率、薪資採計時間的精算報告給我們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問題，我們都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啊！

田委員秋堇：你們提供這些資料，我們好好的來從長計議，不要讓勞工這麼緊張，因為大家擔心老

了無法養活自己，而且也不敢生小孩，現在又說少子化，將會造成我們的情況惡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們希望把所有的數字公開出來讓大家算，這些數字都是可以算的，因為都是有科學基礎所計算出來的。

田委員秋堇：主委預計軍公教年金改革什麼時候會定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曉得，這部分不是我們的權責，我不知道。

田委員秋堇：你沒有問過馬總統？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我的權責，我不……

田委員秋堇：還是你應該去問李來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會去問而且我也不瞭解。

田委員秋堇：好！你們自己內部去討論，李來希既然在勞委會上班，你去好好跟他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是在他的公教人員協會，跟我們的直接業務並沒有相關，跟他協會的角色代表……

田委員秋堇：看看軍公教年金改革什麼時候三讀定案，三讀定案以後我們再來處理勞工年金的改革，不然就免談。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必須尊重協會本身，這牽涉到他結社的自由，我不可以去問他。

田委員秋堇：你不可以去問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那牽涉到他的結社自由。

田委員秋堇：他現在大到連你都不敢去問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非常尊重人權，這是他的人權，也就是結社自由。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人權？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有結社自由。

田委員秋堇：他不過是 NGO 團體的代表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公務員結社自由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關廠工廠工人絕食時你不敢去看。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回事。

田委員秋堇：李來希在勞委會上班，你也不敢跟他談？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在混在一起談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堅持軍公教改革方案三讀通過之後再來談勞工年金的改革。

主席：主委剛剛說為了人權不敢跟李來希談，本席認為你的回答不妥。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對社環委員會的委員相當、相當的不尊重，你的報告比你給我們的公文報告還要少，對於攸關九百多萬勞工的報告，用簡單的兩張紙就要來剝奪勞工老年的經濟安全，你們既剝奪了勞工老年的經濟安全，還對年輕人說要繳更多、對老年人說要領更少，對繳更多的年輕人說你的未來會不會破產我不知道，就是有兩張紙。另外，這是本席跟你們要了的半年財務評估報告，請各位社環委員會的委員看一下，它至少還有 10 張紙

，本席跟你們要了半年，直到這個禮拜你們才拿 10 張紙給我看，而今天到社環委員會你們是以兩張紙來唬弄各位，你們真的是欺侮立法院！

我們看一下你的財務估算，其中人口面、新進成員以及加保投保薪資的假設，你告訴我們這是參考什麼資料而來，今天我不想參考什麼資料，就請你直接告訴我這一份精算評估情形，既然沒有精算報告，就你自己評估，其中你所假設的新進成員、加保者的投保薪資可不可以精準的告訴我其數字？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勞保局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委不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份資料是勞保局提供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根據原來的精算資料而得，也就是原來的精算用這個基礎，我們改革……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就是你們如何精算？數字公告給我聽一下，你們如何精算新進成員或平均投資薪資？因為這部分跟勞動彈性化、低薪化、汰減化有關。我們都知道台灣平均薪資是逐年不斷地遞減，請你們告訴我你們的估算是用哪一個數字？如果你們真的有精算，請你確切地把數字告訴我。

羅總經理五湖：薪資成長率是以 1.5% 去精算。

林委員淑芬：現在薪資成長是負 1.5%，怎麼辦？

羅總經理五湖：這是長期來看，因為它要精算 30 年……

林委員淑芬：這 6 年來都是負成長，怎麼辦？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

林委員淑芬：總經理可以回去了！你隨便說說、隨便算算。今天沒有一個精算數字，但是勞委會卻要我們先審法案，然後跟據這些資料你們才要回去精算，這不是叫我們先生小孩之後才告訴我們如何懷孕、保養嗎？這個做法是本末倒置啊！在你們的精算中，投資收益設定 4%，對於勞保基金的入市，主委，請你告訴我，你們一年拿幾億投資股市？你不知道多少錢，至少請你告訴我最低起碼的概念。我要請主委說明。這是政策的問題，不是由一位事務官來告訴我數字就可以了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部分是總經理在操作。

林委員淑芬：我要知道主委瞭不瞭解這件事、有沒有掌握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國內外加起來 40%。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總經理說的。

羅總經理五湖：對啊！國內外加起來有 40%。

林委員淑芬：我這裡有一份勞保基金規模投資績效及資產配置報告，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國內外權益證券、權證債券，這兩項加起來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債務證券是債券，並不是股票。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這些都是金融遊戲、金融資本投資的一環啦！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債務證券是債券。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

羅總經理五湖：債券是固定收益。

林委員淑芬：債券是固定收益嗎？美債會固定嗎？你隨便說說。你買到西班牙債券就會變成垃圾，本來被評為 AAA 再來是 AA、A，最後變成垃圾，這部分你都不提嗎？主委，你向我報告一下，你們拿去投資的勞保基金大概有多少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的意思是？

林委員淑芬：勞保基金的流動現金量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大概是 11%，約當現金。

林委員淑芬：總金額啦！

羅總經理五湖：大概四百多億。

林委員淑芬：投入多少錢在債券、基金或股票上面？

羅總經理五湖：債券大概 40%，一千六百多億。

林委員淑芬：證券呢？

羅總經理五湖：股票也差不多是 40%，國內股票是……

林委員淑芬：簡單來說……

羅總經理五湖：國內是 630 億。

林委員淑芬：簡單來說，勞保基金現在有現金四、五千億，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對。

林委員淑芬：這四、五千億有 8 成拿去投資，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對。

林委員淑芬：預定收益是 4%，但是這幾年平均下來沒有 4%，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對。但是要看幾年啦！如果是近五年一定有啦！但是……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現在問你，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一個高風險的地方，然後為了預設 4% 的收益把這八成的基金放在一個高風險投資的籃子裡面，主委，你不覺得風險太大了嗎？總經理你請回，我不要問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這裡面要去評估不同的組合，然後才去投資，並不是全部都放在高風險的投資上。

林委員淑芬：本質是一樣的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全部都放在高風險裡面。

林委員淑芬：本質是一樣的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全世界的基金都是這樣處理的。

林委員淑芬：全世界的基金？你不要隨便講哦！請問全世界勞保基金實施最久的是哪一個國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德國吧！

林委員淑芬：全世界勞保年金制度實施最久的是哪一個國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德國吧！

林委員淑芬：從俾斯麥開始，1889 年開始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林委員淑芬：創立公共年金制度，採完全準備制，照你現在的邏輯。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是完全準備制。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是採完全準備的概念，你不是說 20 年、30 年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是部分提存準備制，並不是完全準備制。

林委員淑芬：1957 年德國採部分隨收隨付制（PAYG），後來為什麼從部分隨收隨付制改成全部隨收隨付制？你告訴我德國為什麼這麼改？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勞保處石處長代為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不想聽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他說明一下制度上不一樣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我不想聽啦！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兩邊的制度和人口結構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在給我「莊孝維」，你回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要討論這個東西……

林委員淑芬：如果主委對於各國勞保年金制度的歷史、脈絡不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按照你所說的年金制度要採隨收隨付制的话……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告訴我們，要確定給付、完全給付確定提撥……

潘主任委員世偉：將來保費會提高到 50%。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 30 年準備、20 年準備都是騙人的！

1957 年德國實施的完全準備制破產，因為一次大戰、二次大戰造成資本存量全部破產，所以改採部分隨收隨付制，但 1969 年基金也全部用完，改成純隨收隨付制，德國實施一百二十幾年的勞保年金制度，到現在仍運作的很好，雖然過去曾有短缺，但德國透過生態稅、消費稅提撥部分，能夠維持平衡一百二十幾年，請問臺灣的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幾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您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財務的問題，所以這一次改革的時候，我們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以及政府將提撥經費進入勞保基金……

林委員淑芬：請你先告訴我，臺灣的勞保年金制度實施至今才幾年？如果你說不出來，就讓我來告訴你，從 2009 年到現在是幾年？德國是實施一百二十幾年還沒有破產，但臺灣卻是 3 年就快要破產了，這是什麼政府？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制度是從民國 39 年就開始實施了。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年金制，你不要在這邊嚼舌根。

潘主任委員世偉：年金制確實是從 98 年開始實施，但是當時……

林委員淑芬：2009 年嘛！你不要在這邊嚼舌根，為什麼會破產？民進黨執政時主張採 1.1 的年資計算率，國會議員說要採 1.3，換了國民黨執政以後，原本仍是 1.3，但國民黨衛環委員會的侯彩鳳委員堅持要提高到 1.55，結果才做了 3 年，政府就告訴我們勞保快要破產了，國民黨要不要先道歉？你要不要先道歉？德國實施一百二十多年，我國才實施 3 年，政府就說它快要破產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當時在修法時大家都很清楚是 116 年，跟現在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義大利從 1919 年，也就是 100 年前實施受雇者年金制度，也是採隨收隨付制和準備制混合，一直到現在，二次大戰時，因為經濟大恐慌、戰爭，還有之前的經濟蕭條，所有債券、投入股市的準備金全部都化為烏有。法國也一樣，美國也一樣，所以我們今天要講一件事情，這裡面其實是有一個金融陰謀，破產說再搭配世界裡面的確定提撥說，再講到金融體系裡面希望有一塊資本入股、入債投資說。我們今天要講，這一個保守勢力不斷的把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去國家化，不斷的希望改採個人化，不斷的希望他們去仰賴個人自己投資照顧老年生活的概念，無非就是來自財務金融界的遊說，爭取龐大的私人年金商品之銷售，然後再搭配私人年金商品，在過渡期間，讓國家資本投入金融市場，所以你們將 80% 的錢投入股市、債市、金融投資，只為了 4% 的收益，到最後很有可能是整籃雞蛋都化為烏有，這樣的方向是好的嗎？國內多少學者跟你們說要量出為入，朝隨收隨付的方向去做，但是你們就是不願意，今天你們的精算報告告訴我們幾年就會入不敷出？保費收支逆差年度是從哪一年開始？改革以後，保費收支逆差年度是從哪一年開始？這部分在主委今天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中並未提到，但精算報告中有提到，保費從什麼時候開始逆差？

潘主任委員世偉：116 年。

林委員淑芬：收支逆差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總收支逆差年度是 116 年。

林委員淑芬：那這份精算報告不就是在欺騙我們嘍！

潘主任委員世偉：保費的收支是 108 年。

林委員淑芬：保費的收入小於支出，收支逆差是出現在哪一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108 年。

林委員淑芬：沒有改革以前，收入小於支出是哪一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107 年。

林委員淑芬：請大家聽清楚，沒有改革之前，保費收支逆差是出現在 107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總收支逆差……

林委員淑芬：改革以後是 108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總收支逆差不一樣，現在是 116 年，原本是 108 年就……

林委員淑芬：這裡面有一個邏輯，那就是我們的收入並沒有增加，整個勞保的財務改革，有改革到勞保的支出，但沒有改革到勞保的收入，勞保的收入沒有增加，所以勞保的支出必須減少才能夠

遞延破產的年度，這個邏輯很重要哦！你們並不是讓整個勞保基金的勞保保費增加收入，而是減少支出，難怪可以遞延破產的時間，這有什麼邏輯？

潘主任委員世偉：收支還是增加啊！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保費的收支。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必須長期去關注。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這有什麼邏輯？勞保破產真正的原因是收入會逐年遞減，因為勞動彈性化、低薪化，所以會逐年遞減，結果少子化和老年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老年化是最大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邊扯謊。

潘主任委員世偉：老年化之後，支出會非常快。

林委員淑芬：少子化是勞保會倒的真正原因。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老年化的關係，年金的支付會非常高。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真的很「惡質」，你只講了一半，老年化當然會增加，但如果沒有少子化、沒有老年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兩個都存在嘛！

林委員淑芬：沒有少子化就沒有老年化的相對啦！所以真正的原因是出在少子化，但面對少子化，你們提不出任何方案，你們只會要求勞工多繳少領！你們最惡質的地方是量入為出，因為收不到那麼多錢，只好要勞工少領一點，這和社會保險、老人給付中量出為入的精神是相違背的。

今天勞保保費收入要增加的原因之一，就是來自於費率的調整，所以你們的改革方案有政治道德的風險，在馬英九下台以前是 9%，只增加 1%，將來還要增加到 18%，但卻將責任推給未來要擔任總統、行政院長的人去承擔，這樣做有道德良知嗎？你應該知道費率的不確定在政治上的風險有多高，然後你告訴我們必須這樣子改，請大家先少領一些，但你能夠保證費率的逐年提高這個變項不會出現變數嗎？你沒辦法保證！既然如此，你所謂的改革勞工哪有可能願意吞下去。

另外，在過去 10 幾年來工資沒有成長的狀況下，費率的收入等於是變相由勞工自己負擔，雇主負擔 7 成其實是騙人的，因為工資沒有成長，GDP 有成長，但工資沒有成長，這個費率等於是勞工自己在負擔啊！因為一定會轉嫁到勞工身上。

今天你告訴我們要這樣子、要這樣子，但破產說指出要有 30 年、20 年的完全充分準備，這樣的立論是為了服務金融資本市場，不是為了要服務勞工。今天的改革沒有在費率上面增加，除了政治道德的風險以外，其實就是在圖利雇主，說穿了，所有的改革都是在服務資本那一方啊！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還看到去國家化，把國家、政府的角色統統都變不見了。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對此相當的痛心啦！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勞工的生計，我們都深深感到憂慮，尤其是勞

工退休之後的生活，他們經過一輩子的努力、辛勞，為家庭、為生活、為子女付出一輩子的心力之後，其老年的生活要如何照顧，這是勞委會和立法院共同的責任。去年 10 月本席首先針對勞保相關危機提出第一次總質詢，要求當時的陳冲院長應該比照政府對公務人員的照顧提出安心條款，將政府撥補、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當時本席也有提案，到今天行政院終於提出相對應的版本。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發現政府撥補的規定不見了，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僅規定財務問題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但本席認為政府撥補還是要列入相關的條文。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寫進去了。

李委員昆澤：前後的次序一定要有政府撥補、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最主要的用意是要讓勞工安心，這樣才不會造成大家對勞保沒有信心，所有的改革一定要建立在人民的信心之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如果勞保改革無法讓勞工有信心的話，這樣的改革將是注定失敗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因此，將安心條款在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入法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裡面有一個前後的問題，因為安心條款是最重要的基礎，這樣才能讓勞工有信心，相關的政府撥補也應該針對目前虧損的狀況，逐年編列撥補的金額，並向社會大眾說明。在處理政府撥補的問題之後，才能針對未來勞保相關虧損與否做更明確的精算，不能說沒有經過明確的計算、說明，就要去推動費率、所得替代率、請領薪資基準計算的修法，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第一，我覺得大家都應該肯定委員當時所提出的建議，就是將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撥補的意見融入第六十九條裡面，這一次的條文修正，就是把這兩項寫入條文中。

李委員昆澤：最基本的用意就是公務員有，勞工也要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公務員可以安心，勞工為什麼不能安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委員的建議是對的，所以我們這一次就是聽從委員這個非常好的建議放入條文中，第六十九條規定政府一定要負擔最後支付責任，為什麼？因為無論我們怎麼改、制度如何變、將來的財務結構如何，反正到最後，一定要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就對了，這是一定要確定的事情。接下來才要去針對實際的操作面，即每年一定要撥補這件事情，而不是像以前一樣，撥補只是說說而已，現在是直接立法放入條文中，修正條文規定，本條例通過半年內，勞委會必須提出撥補計畫，其實院長也對外做過宣示，第一年至少是 200 億。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我剛才講的重點，安心條款入法之後，還要經過半年才會提出相關的計畫與辦法，本席建議這一次應該修正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安心條款的部分，經過相關撥補計畫、相關預算、相關財務精算之後，再來進行第二部分關於費率、所得替代率、請領薪資的計算標準訂定嘛！你不應該將安心條款、費率、所得替代率、請領薪資的計算基準，在這一次就要統統完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您的意思。

李委員昆澤：應該先讓人民有信心，安心條款入法之後，將相關的撥補預算、計畫擬定清楚之後，

你們才能精算出勞保要永續經營所需的經費，然後才來處理所得替代率、費率、請領薪資的計算基準是否由 60 個月延長到 144 個月的問題，這些應該都是後段才要處理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採取兩段式的處理方式。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您的意思。

李委員昆澤：但是你現在卻是想要一次就統統解決問題，既沒有撥補的計畫，也沒有相關精算的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李委員昆澤：你剛才不是明確的說出來，在安心條款入法後，半年之後才會提相關的撥補計畫。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半年之內，不是半年之後。

李委員昆澤：那就應該更快，所以這一次應該是先讓安心條款入法，其他東西先不要動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理解委員提出這項建議的想法，但那是比較理想的作法。

李委員昆澤：你應該去計算財務規劃，精算之後，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之後，才去進行第二部分的改革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精算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這樣才會前後有序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現在都已經知道精算的結果是如何了，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既然對於清算的結果很清楚，現在就可以提出說明，那就不用拖到半年內了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些都不是問題，至於為什麼要將其他制度一起做調整，目的就是希望讓整個制度能夠更穩健、更安心，也是朝委員考慮的方向去走，但我們希望能夠完整建構制度。

李委員昆澤：基本上，本席還是認為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安心條款的部分應該在這會期優先處理，其他仍應維持原來的標準，等到相關的財務撥補、財務精算等狀況清楚之後，再來進行第二部分的改革，這樣才會讓勞工有信心。主委，本席今天一再強調改革一定要讓勞工有信心，因為沒有信心的改革一定會失敗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李委員昆澤：其實你也是全國跑透透跟工會進行說明，相信你應該有聽到許多勞工抱怨的聲音，甚至是憤怒的聲音，你不要騙我說勞工都接受勞委會的方案，沒有一個人接受啦！不信的話，你可以來高雄，高雄的工會不分藍綠都非常反對目前的版本。你們說費率要逐年調高到 19.5%，這是包含就業保險的費率，以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的勞工為例，當費率提高到 19.5% 時，產業勞工每個月將多繳 571 元，每年就要多繳 6,825 元，職業勞工要繳的費用就更多了，每個月要多繳 1,712 元，每年要多繳 2 萬 544 元，結果領到的金額卻更少，為什麼？與過去相比，年金請領薪資的計算，將延長為 144 個月，原本是 60 個月，現在要延長到 144 個月，從 5 年變成 12 年，多加了 7 年，這樣一定會降低勞工未來能夠請領的退休金，這是一定的嘛！如果以勞工目前最高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來計算，改成 144 個月之後，我約略算了一下，從 60 個月變成 144 個月，將會變成 3 萬 8,000 元，以年資 30 年為例，每個月會少領 2,743 元，每年少領 3 萬 2,916 元，這是非常嚴重的。現在國內的薪資低是有目共睹的，相信主委應該不會去否認，低

薪化的確是個嚴重的問題，可是現在又把請領薪資的計算時間拉長，勞工退休後的退休金，其給付基數就一定會降低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委員在很多場合都質詢過我們，希望整個勞保制度能夠更具公平性，這一次將平均 60 個月最高薪資計算期間拉長到 144 個月的目的，其實就是要維持公平性，它跟財務改革並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主要是考量到公平性的問題，因為現在有許多以多報少的人，都是到最後幾年才將薪資提高，所以我們希望慢慢調整這個部分，而且我們不是一次到位，而是每一年調高 12 個月，慢慢調上去的，以降低衝擊。

李委員昆澤：我當然知道你們是逐年調升到 19.5%。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繼續工作的話，年資就會繼續往前拉，所以基本上衝擊是非常小的。

李委員昆澤：然後從 60 個月逐年調整為 144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委員很清楚，當初都考慮過了。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一定要去體諒勞工的心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啊！

李委員昆澤：原本就低薪化了，然後平均薪資從 60 個月變成 144 個月，原本的低薪化，再加上從 60 個月變成 144 個月，申報的薪資一定會更低嘛！將來勞工老年生活的保障就更少了嘛！還有給付率的問題，勞委會真是天才，弄出甲案、乙案，但甲案就是假的案子，乙案才是真的，請問現在到底是 1.55 還是 1.3？國民黨的委員不是跟你們討論過了嗎？前後只差 3 年的時間，勞委會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這樣講，前後差 3 年並沒有錯，但是對於後面整個財務效果的影響會比較大，大概會差到近 6,000 億，所以後面的影響很大。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說過，安心條款入法之後，你應該盡快將相關財務的撥補、精算、規劃等等提出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會說明。

李委員昆澤：可是你說要半年內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會公開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你把它分成兩個部分就不對嘛！這樣是沒辦法說服社會大眾的，因為撥補的狀況到底如何，財務精算的狀況又是如何，你也不是很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在計算時已經把假設的 200 億列入估算了。

李委員昆澤：你要等到半年後才會對外說明相關的預算規劃嘛！勞工的感覺是，所謂勞保條例的改革真的是刀刀見骨。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我們會非常努力去做適當的調整。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改革就像三把刀一樣，砍得勞工刀刀見骨，第一把刀，年資給付的計算基準要做調整，第二把刀，給付率降低，第三把刀，費率又要調高，這真的讓勞工感到非常心寒，因為他們對於未來老年的生活更加憂慮。

主委，李來希現在是貴會的員工，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李委員昆澤：他原本是在綜規處任職，現在是改調參事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李委員昆澤：參事應該就是閒閒沒事，他為軍公教爭取權利那麼積極，也算是你的虎將，表現那麼好，在為軍公教爭取應有的尊嚴與權益上，也是大有進展，所以他在勞委會也應該幫勞工多做一些事，而且他現在是擔任閒閒沒事的參事，你應該將他納為重要的輔佐大將嘛！因為他在爭取軍公教福利時表現得那麼好，應該也要為勞工多做一點事，現在整個社會對勞委會的印象，就是勞委會的李來希為軍公教大聲講話、爭取權益，表現不錯，但是對潘主委保護勞工、爭取權益，大家的印象就比較模糊了，請主委把李來希找來幫忙，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是扮演公務員協會的角色啦！

李委員昆澤：辛苦你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會不會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不合理的決策過程？怎麼講？討論勞工保險的問題，勞工團體卻是無法置喙，都是公務人員在幫忙決定，有沒有這樣的問題？你也是公務員嘛！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是我不曉得委員的意思是什麼，其實我本身跟工會很熟悉，所以我經常會請教勞工領袖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如果是可以容納的，我們都會放進來。

許委員添財：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一位勞工朋友對於你這一次的改革認為是可以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我們還是有聽到。

許委員添財：有？真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私底下都會告訴我。

許委員添財：私底下告訴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許委員添財：臺灣是輿論非常發達的國家，我天天看報紙、看新聞，從未看到哪一位勞工朋友或勞工團體說這一次的改革是對的、是好的、是滿意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啊！他們還是有支持的，他們也都知道要改革。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改革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每一個人的意見不會完全一樣，因為國內有 980 萬名勞工，不可能每一個人的意見都一樣。

許委員添財：我一一來請教你好了。我們不要去說勞工朋友有多少人，軍公教又有多少人，在退休前，軍公教的平均薪資是多少？退休後的平均所得、月俸是多少？勞工朋友退休前全國的平均薪資是多少？退休後可以領到的金額又是多少？我們應該比較這兩個百分比的變化，這樣才會知道改革方向是否正確、改革的腳步是否合理，請你比較一下，如果連這個數據都沒有，公務員修改

自己的軍公教保險，一直要延續、維持原有的好處，可是勞工朋友呢？他們的問題不僅沒有幫忙解決，困難反而會在以後更加惡化，可能出現這種情形啊！請你們提出數據做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軍公教的部分是屬於銓敘部的權責，是他們在做估算的，我並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要瞭解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行政院幫人民改革……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考試院負責的，並不是行政院，軍公教是屬於考試院的權責。

許委員添財：行政院也要和考試院合作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銓敘部也有派人列席，是不是請他們做說明？

許委員添財：那我們先討論勞工的部分，其實平均薪資已經有了，退休後可以領到的退休金平均是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統計處鄭統計長代為說明。

許委員添財：目前的平均薪資是 3 萬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要看是經常性薪資，還是加上非經常性薪資，二者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添財：兩個數字都提供一下好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經常性薪資大概 3 萬多啦！

許委員添財：但是退休後平均可以領到多少？有沒有 2 萬？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說明。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總共大概 4 萬 5,000 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二者合計的金額。

許委員添財：經常性薪資和非經常性薪資加起來是 4 萬 5,000 多？其中經常性薪資是 3 萬 6,000 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許委員添財：退休以後呢？平均領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大概是 1 萬 5,000 多元，這是年金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從 4 萬 5 降到 1 萬 5，軍公教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剛那個數字只有勞保。

許委員添財：其實本席要問的就是人們心目中很難去懂的所得替代率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剛剛跟您報告……

許委員添財：如果將替代率變成數字來看，退休前平均 4 萬 5，退休以後變成平均 1 萬 5。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 1 萬 5 是勞保的年金，還沒有加上退休金的部分，因為每個人的薪資所得都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加上退休金可以領到多少？有沒有 3 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算過，大概……

許委員添財：沒有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退休金的部分，新制退休金現在還不到成熟期，所以現在沒辦法很清楚去計算。

許委員添財：你大概推估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得替代率大概可以到 20%，勞保年金大概占百分之五十幾……

許委員添財：以 4 萬 5 來計算，20% 才 8,000 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退休金比較少一點。

許委員添財：1 萬 5 加上 8,000 才 2 萬 3 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 2 萬 3 以上吧。

許委員添財：差不多一半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軍公教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它的 base 很大，980 萬人。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那軍公教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軍公教的部分必須請教銓敘部。

許委員添財：軍公教應該是超過 80%，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的部分，根據 101 年的統計數字，平均退休俸額大概是 3 萬 8,955 元，老師大概是 4 萬 7,068 元，軍人是 2 萬 1,400 元。

許委員添財：軍人有那麼低嗎？

陳副司長紹元：2 萬 1,400 元，因為軍人的年資很短。

許委員添財：士官的薪水比較低。

陳副司長紹元：對，而且年資很短。

許委員添財：加起來呢？

陳副司長紹元：這個平均數字我們沒有去計算，我們是計算各類別的。

許委員添財：3 萬多啦！將近 4 萬，這是退休後的平均數字嗎？

陳副司長紹元：對，現職部分，因為各職等的薪水都不一樣，那是沒辦法去計算的。

許委員添財：平均多少？至少有 5 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麼多啦！

陳副司長紹元：我們這邊完全是講職業年金的的部分，公務員的公保有養老給付……

許委員添財：現在勞保要做改革，應該先把最基本的生活必需水準保住，因為平均薪資如果是 2 萬多，低薪者的薪資恐怕不到 1 萬哦，會不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工的薪資有高有低，相差很大。

許委員添財：有些總經理也是勞工啊！一個月薪水一、二十萬元也是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所以有些人可能會像委員所講的那樣薪資很低。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應該先將最低的保住，社會安全就是要保障最基本的生活需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救助法就是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一定要保住。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許委員添財：這時候再來談如何合理提高各階層的退休後所得，現在是最基本的部分出了問題，社會安全機制出現大漏洞，過去政府都沒有認真去考慮這一點。尤其現在勞工的薪水是被壓低的，弱勢勞工薪資是被壓低的、是不合理的，你看現在全國工業總會都已經出動了，他們要求如果每年增加 0.5% 的勞保費率，到 125 年的時候，比現在會增加 50% 的負擔，即 1 兆 873 億，等於說比現在增加 50%，所以他要求政府跟他去分攤 80%，從目前的七、一，能夠相對的調到五、三，你馬上跟他說不可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因為基本上其實雇主團體工總提出這個意見，如果照這樣分攤，政府的錢是由全部納稅人去負擔，是所有國民去負擔的錢，所以對雇主來說是沒有太大的好處，由於現在是雇主在負擔。

許委員添財：主任委員無論是站在全民或政府的立場也好，這個時候說七要變成五，政府一要變成三，主任委員認為不可行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結果還是一樣把國家的總預算去付那個錢嘛！

許委員添財：主任委員的 0.5% 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可凍結薪資，物價也可以上漲，所以是降低實質的薪資，現在實質薪資已經從去年倒退 14 年，今年 2 月是倒退 18 年，這樣下去的話，可能未來會倒退 20 年，或倒退 25 年就慘了，因此主任委員想改。本席到現在為止所講的一句話，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改革方式，是無效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您剛才提到一點非常的重要，那就是雇主要負更多的責任，因為他們的薪資壓低了。

許委員添財：對，要負更多的責任，但是他說他已經活不了了，你要逼他出走嗎？所以這個矛盾，現在就是國家經濟治理的困境，要用智慧去解決。

基本上，國民所得要提高 20,000 元以上，只有兩個做法，一個是機械替代人力，提高單位勞動的生產力跟所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勞動生產力是提高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勞動的所得是不成比例。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勞動成本是降低的。

許委員添財：你看還相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許委員添財：這樣的話，單位的生產利潤，應該是提高的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臺灣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對，就在這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根本是產業結構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所以經濟治理失敗害死了全民，有辦法用腳投票的企業家先出走，沒有政治家，企業家就出走，沒有政治家，企業家就沒辦法在這個國家生存，這很明顯是一環，因此整體的經濟不改革，不讓臺灣的經濟活力重新恢復，無論軍公教、勞保的改革，最後都是有名無實，看得到到時候吃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所說臺灣的經濟的確是要往上提升，才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是經濟要提升。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用機械去替代人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有的。

許委員添財：其次，就是大量引進外勞，這是沒辦法的；但是現在短期引進外勞，馬上衝擊到本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啊！

許委員添財：雖然長期上人口不增加，以機械替代人力，效果不彰的話，不能引進外勞，企業就出走到其他國家用外勞，所以長、短期的衝突，總體、個體的衝突，都是經濟治理怎麼樣拿捏的課題嘛！但是卻沒有智慧去處理這個課題，也沒有意願真正去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在處理，但是需要時間。

許委員添財：已經等好幾年就要完蛋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那麼快。

許委員添財：所以臺灣這樣下去，想要保護勞工，最後是害了勞工，想要愛國，最後是害國，經濟失落 15 年就是這樣，接下來馬英九再 3 年整個政策哲學不改，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在經濟治理上要採取進口替代，不要說響應本席的看法，已經有中央研究院的學者同樣在呼籲，最重要的是公營企業，臺灣公營企業變成了經濟的毒瘤，包括金融產業也一樣，金融產業是臺灣失落經濟 15 年當中衰退的產業，這個是大家不敢相信的，所以整個經濟治理都是出於制度，這一套陳腐的制度，已經沒辦法符合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需要了，本席只能夠這樣跟主任委員這樣講，這個超乎勞委會的範疇，但是主任委員在這邊改只是在騙自己，也騙勞工而已，是看得到吃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但是看不到吃不到時，一開始就受害了，主任委員調 0.5%，他的薪水沒有增加，但是這個百分比之下，卻要付更多的保費，不只是以後看得到吃不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就先付出了，所以這個保費調 0.5% 的殺傷力很強，他在期待未來可以拿回，所以似乎現在多繳一點沒關係，現在是多繳到時候是拿不回，而不是現在多繳，以後少拿而已，是有拿不回的危機，本席不是危言聳聽，十幾年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這已經是宿命。

所以經濟結構不改，無藥可救，經濟制度不改，經濟結構永遠改不了，更是病入膏肓，這是本席利用這個機會跟主任委員宣傳一下，本席在民進黨全代會已經提出修憲救臺灣的經濟，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堃代）：我們等許委員忠信發言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任委員，我們整個的勞保制度一直在討論修正，你們提出來的方案，不只是民意代表很明顯的不滿意，勞工更是不滿意，因為整個的改革原則就是多繳少領跟晚退休，這樣子的話，其實勞委會跟勞工站在一線的原則，是有嚴重的違背，今天本席也不討論這麼大的方向，本席今天就你們提出行政院版本的幾個條文跟主任委員探討，大家在討論安心條款，就是行政院版本第六十九條，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就是勞工保險的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主任委員站在主管機關首長的立場，認為什麼是負最後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簡單講，勞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最後是制度上沒辦法支應產生危機問題時，當然是政府必須要負擔最後之責任。

楊委員曜：就是不夠錢支付了，由政府負擔？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如果制度上沒辦法支應產生危機問題時，當然是政府必須要負擔最後之責任。

楊委員曜：這個責任到底是政治責任還是法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是希望某種程度上是政治性的宣示，但是也告知勞保的投保民眾，最後的投保年金，是每一個都可以領得到。

楊委員曜：事實上，這個會被稱為安心條款，是有一定的道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即使不入法，以社會保險的精神來講，也必須由國家來負最後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條文基本上只是一個喊心酸的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下半段比較重要，因為要撥補，將其制度化。

楊委員曜：有沒有第二項，跟第一項沒關係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係。

楊委員曜：就算沒有規定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社會保險還是要做。

楊委員曜：還是可以直接規定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本席只是在說明政府的施政，事實上，行動比較能夠讓人安心，不是法律條文的修正，或政策的宣示，本席先問這個問題，最重要的用意在此，剛才主任委員也談到重要的是第二項要

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主任委員打算要怎麼樣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就是按照條文的設計，在半年內訂定撥補計畫。

楊委員曜：本席知道，法律案的修正，是你們提出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半年當然是個緩衝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要計畫，總要花點時間。

楊委員曜：對，但是不可能現在沒有概念啊！主任委員不可能提出這樣的修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院長已經對外公開宣示過好幾次，至少第一年 200 億是沒有問題，之後視財政狀況，基本上，是從全民納稅整個國家總預算撥錢進去，所以那個部分當然是越多越好。

楊委員曜：第一年 2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至少 200 億。

楊委員曜：然後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接下來就看每年度的財務狀況，我們希望在整個財務裡面做規劃。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算過如果每年都 200 億，必須要連續編列幾年才夠？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 200 億要一直持續下去。

楊委員曜：就是從這個法實施後，最少要撥補 2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200 億要一直持續下去才可以。

楊委員曜：這個負擔還滿重的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整個財務上考量的問題，就是財主單位也必須要事先因應未來在公務預算中怎麼樣把這 200 億能夠找得出來，必要時這個財源要在什麼地方，這是財主單位要思考的問題。

楊委員曜：找不出來也必須要找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因為接下來就變成是執行法律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這是最大的進步，跟以前不一樣，就是一定要做這件事。

楊委員曜：本席以公保為例，公保舊制有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

楊委員曜：從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修正以後，11 年來政府總共撥補了 3,500 億進去公保基金，主任委員是否知道現在公保舊制的潛藏債務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曉得。

楊委員曜：11 年來政府總共撥補了 3,500 億就表示 1 年撥補將近三百多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銓敘部有人在此，可以請教銓敘部，他們比較清楚。

楊委員曜：本席剛才說的，請教銓敘部，是否知道這個？

主席：請銓敘部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公保法是 88 年 5 月 30 日修正的，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的虧損與潛藏負債由財政部審核撥補，確實如委員剛才說的每年都會逐年撥補，88 年 5 月 30 日以後，我們是財務盈虧自負，如果有財務盈虧的話，我們就要調整公保費率，公保費率都會經過計算來調整。

楊委員曜：請問，現在撥補的是舊制嗎？

陳副司長紹元：對，是屬於舊制的部分。

楊委員曜：潛藏債務是固定的？

陳副司長紹元：對，潛藏債務會隨著舊制年資越來越短，因為我們從 88 年到現在已經實施了十幾年的新制，公保的部分會越來越少。

楊委員曜：所以撥補公保基金是比較沒問題的？

陳副司長紹元：是。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舉你們的例子，只是在跟勞委會講以後勞保基金的撥補，恐怕不是每年 200 億可以做處理的，因為現在公保舊制是不是還有接近 1 兆的潛藏債務？

陳副司長紹元：這個部分的數字還需要再查。

楊委員曜：本席幫你查過了，大概還有 1 兆，主任委員，本席舉這個例子，就是因為不撥補到一定的額度，就沒辦法支撐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能夠撥補越多是越好，但是相對來講一定會對政府整個總的預算財務會有排擠效果；其次，我們是不是一定要把所有的潛藏負債撥補，我認為目的不在這裡，撥補的重要目的是要讓流量平衡。

楊委員曜：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想過公保舊制的撥補，跟以後勞保基金的撥補，性質上是不一樣的，公保的舊制，因為公務人員的退休，早期是恩給制，所以所有的責任都在國家，勞保卻不是，勞保是國家負擔 1 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勞工是 4 成。

楊委員曜：多數是資方要付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以後撥補的話，你們對這個問題有想法嗎？本席真的不知道這個問題，本席想不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太清楚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有沒有辦法再從企業界拿一些錢？當然是不可能找勞工拿。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有一些人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已經談到稅的問題，我不知道委員是說這個意思嗎？

楊委員曜：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在很多的討論裡面，包括執政黨跟反對黨委員都提出將來在財務上是不是能夠找到適當的財源，那就可能其中被討論的問題。

楊委員曜：因為它畢竟跟公保不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公保的部分，我們當然不能夠用現在的眼光批判過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本席認為是不公平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但是公保無論如何是恩給制，所以國家全額負擔，這是很合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原來的設計。

楊委員曜：今天因為是大體詢答，本席將想法提供你們回去思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認為財務的來源很重要。

楊委員曜：對，政府負擔撥補的最終責任，本席很贊成這個，因為勞保的保費，資方負擔的是 7 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楊委員曜：所以怎麼樣在政府以外去從企業界拿到錢的合法管道，你們回去想想看，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都跟院裡面提過，就是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個適當的財源，能夠支應將來的撥補，甚至於能夠更多等等，這當然是整個院裡面要考慮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你們在開院會時要強烈建議，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有建議，因為這個對我們勞保財務有很大的影響。

楊委員曜：勞保萬一出問題就影響整個臺灣。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

楊委員曜：本席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勞保的薪資投保上限一直停留在 43,900 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不是一直啦！其實以前有調過。

楊委員曜：幾年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7 年。

楊委員曜：現在有多少人停留在這個級距？

潘主任委員世偉：22%。

楊委員曜：大概有二百多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楊委員曜：如果有調高基本工資的時候，這個級距應該要跟著提高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

楊委員曜：但是你們 7 年沒有調了，基本工資調了好幾次。

潘主任委員世偉：過去大概 8 年到 10 年之間會往上提一次，這一次主要的原因是希望整個財務結構穩定下來，否則，現在的所得替代率非常高，如果往上的話，會相對影響整個財務上的問題。

楊委員曜：勞保有很高嗎？勞保的所得替代率跟公保比較是太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公保的給付率只有 0.75%，勞保是 1.55%。

楊委員曜：因為限制它的上限，就會造成對很多人的不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就是因為現在必須維持公平，才暫時不往上掀，並不是不能掀，將來可以往上掀。因為現在投保裡面屬於薪資高、年齡到了可以退的人，過去所繳的保費是最低的；可是如果往上掀，他將來的平均薪資就可以往上增加，相對來講，對其他人是更不公平。

楊委員曜：這個制度也是你們設計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之所以要調整，就是因為這樣。

楊委員曜：他是照著你們的制度走呀！會產生這些問題的原因可能並不是上限。你們之所以不敢提高上限，是因為你們覺得那 60 個月的期間太短了，所以要檢討這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方面是跟年金給付率有關，另一方面是因為現在沒有把它拉到十幾年來計算，這兩者都有關係。

楊委員曜：請你們回去檢討。會有二百多萬人停在這個級距，就表示一定有很多人受到委屈，我只能這麼講。

潘主任委員世偉：相對來講，他的所得當然比較高。

楊委員曜：所得高，你們又不允許他照所得投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不允許，我們是說以後會把這個再作調整，現在調整會造成財務上的負擔更嚴重；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作檢討。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節如）：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保，我們對勞工有 43,900 的投保上限，現在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好像是要調高一級，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那都是可以討論的議題，因為它本來就不牽涉修法本身。他們的建議是認為 43,900 如果可以往上調，希望我們去考量；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去精算。

許委員忠信：你們算出來的結果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會有影響。如果在現有的財務結構下，影響一定會滿大的。

許委員忠信：不是說現在的結構，你們本來不是說如果費率調升到 12%，再看情形……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照調整後的結構，大概會影響 3 年。

許委員忠信：如果按照國民黨立委的意見提高一級，會有這樣的影響？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的影響不只是剛才提到年金的部分，因為他假設加保 30 年，平均投保金額以現在的最高 5 年計算，如果提高一級，他只要繳 5 年保費，可是領到的給付卻可以算到 30 年。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再扯到其他，投保金額從 43,900 往上提高一級的話，按照你們現在所規劃的投保費率每年升 0.5%，到 12% 為止，你們給付的財務會有怎麼樣的變化？

石主任委員發基：財務會有提前 3 年的效果在。

許委員忠信：提前 3 年破產？

潘主任委員世偉：提前 3 年破產之外，他們其實……

許委員忠信：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政府撥補第一期是 2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都算進去考量了。

許委員忠信：撥補 200 億後，還要提早 3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而且 4% 的收益率都放到裡面去計算了，最後還是會對那邊產生影響，最主要的是負債會大幅度增加。

許委員忠信：按照這個道理，如果我們可以找到財源，讓政府的撥補不是 200 億，而是撥補 400 億或 600 億，就不會破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問題是對於政府總預算會產生排擠效果，除非另闢財源。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有沒有想到哪裡是可以課的財源？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在院裡討論這個問題時就有提到，因為這必須由財政部、主計總處去評估，如果在現有政府總預算的收入內作撥補的話，金額有限，因為現在政府的財務非常拮据，所以一定要另闢其他方向，這還是要由財政部思考，我們有提一些想法，但他們還沒有接受，還在考慮之中。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想法是什麼？金融營業稅是你們考慮的面向之一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於稅制本身，我不熟悉，譬如國保裡面就有部分來源是來自於那裡。

許委員忠信：金融營業稅調高 1%，就增加 200 億稅收，我讀了好幾個資料，專家都是這樣估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聽說過這樣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現在金融營業稅只課 2%，而且是用來做為存保基金及保險安定基金之用，這是把國家租稅用在不應該的地方。我認為只要把金融營業稅恢復為 5%，增加 3% 之後，就可以增加 6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聽到很多委員提出這個意見。

許委員忠信：國民黨的委員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一樣。

許委員忠信：國民黨的委員也有這麼有良心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廖正井委員就提過很多次。

許委員忠信：That is to my surprise.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真的提過很多次，我聽他公開講過。

許委員忠信：這表示我的見解不是只有在野黨支持而已，執政黨也支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重點是怎麼樣找到錢。

許委員忠信：就是金融營業稅，600 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我不瞭解。

許委員忠信：你不瞭解，我比你瞭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儘量爭取，有錢當然是最好。

許委員忠信：我比你擔心，所以我在替你找財源。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謝謝。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找到金融營業稅，這是可行的，為什麼？因為勞工不可能自己當老闆，他賺的工資全部都存在銀行，而現在台灣的銀行有一個現象，就是將存款用迂迴的方式拿到中國去賺利差，所以銀行的營收改善。這有沒有合理性？有嘛！勞工的薪水存在銀行，銀行沒有獲得存戶同意，以迂迴方法轉到中國去賺利差，所以課金融營業稅是天經地義的。主委，我這樣講，你背起來了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聽到了。

許委員忠信：你要背給江宜樺院長聽，600 億進來後，勞保的投保金額就可以提高一級，勞工可以多領很多退休金，主委贊不贊成我這樣的構想？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去瞭解整個情況，因為我不是很瞭解。從剛才委員的開示，我聽到一些想法，但是真的還要花點時間去瞭解。

許委員忠信：我一定要去處理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知道。

主席：我已經提案了。

許委員忠信：是誰提案的？跟我的意見雷同，我沒有抄襲唷！這樣很好，召委有先見之明，這是可行的方式。43,900 這在保險學上面是沒有合理性的，人家的薪資是多少，就應該投保多少，怎麼會設定一個 43,900 的上限？這一定要往上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不能往上調，本來就可以往上調，只是時機點的問題，現在我們是希望將整個財務結構做好，再往上調，這樣就沒有問題。

許委員忠信：我們台灣人不是沒有錢，而是錢都放在少數有錢人的口袋中，我們今天就是要做財富重分配的效果，如何重分配？就是用租稅讓勞工等弱勢有多一點保障，這也是主委的職責。我個人認為，43,900 要往上調，但是按照你們的構想，保險費率是到 12%，將來看經濟情況再來調，這樣就會有一個不確定性。公司在作投資的時候，老闆要聘多少員工，都要預先有一個估算，看將來能否付得起，如果付不起，他就不能請。所以當你們的作法是費率到 12% 之後，再看情況調整時，他們就沒有辦法估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是覺得雇主對社會保險這一塊的負擔，其實不應該當成勞動成本來考量，因為這個所占的非常小。真正來講，我如果能夠照顧勞工，讓員工對我的公司更滿意，生產力更能發揮，用提高生產力去 cover 提高的成本，我覺得這個概念會比較正確一點，而不是對於這一點點社會保險所繳的錢，雇主就不負擔，這是我無法接受的。

許委員忠信：台灣現在慢慢老齡化，經濟動能小，社福支出及保險年金支出會漸漸成為國家很大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會增加得愈來愈大。

許委員忠信：我們探討這個問題，必須一勞永逸，所以政府的撥補要找財源。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財源是應該要找的。

許委員忠信：就像我們剛才講的，現在是誰拿勞工的錢去得利？本來一個正常的經濟體，勞工領了薪水放在銀行，銀行是要借給我國企業在台灣投資，讓勞工有工作。但是現在台灣不是如此，勞工賺了一點點薪水，存在銀行，銀行拿去中國放款給中國的台商，結果台灣的工人沒有工作做、薪水減少，所以這時要對銀行課以較多的稅捐。我個人是研究國際金融的，我覺得國際金融法是公平的，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如果是可行的方向，你就必須去說服財政部長。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許委員忠信：我們當時對江宜樺擔任行政院長是非常反對的，雖然他是我台大的學長，主要就是因為他沒有這種財經統籌的能力。要當一個行政院長不容易，必須能將勞委會、財政部、經濟部等各方面的政策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個可行的政策，譬如你們在這裡做年金的改革，而財政部稅捐的來源、金管會同不同意等，這些事項都要行政院長來協調，所以我才說對於剛才我講的，你要背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之後一定會反映。

許委員忠信：我想了這麼久，有一個學理能支持你的論點，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一個重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我們如果找到這個財源，勞工不要繳多，又可以領多一點，你的危機就解決了，這不是很可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關於 12% 的費率，我認為讓你們漲到 13% 就不要動了，你們要跟企業講清楚，就只到 13%，讓他們用 13% 去估算成本，人家就會敢投資。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還是認為如果企業把這一點點保費當成投資上的重要標的，我覺得這個企業就會如同剛才委員所講的，在台灣真的待不下去，這樣反而對勞工並不利。

許委員忠信：在台灣投資事業的人是很辛苦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可是把勞工這一點點保費當成是重要的勞動成本的話，這種企業根本就經營不下去。

許委員忠信：台灣現在是一個微利時代，我們必須替企業考慮到這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眼光放大一點，要照顧勞工才對，這一點點小錢……

許委員忠信：我當然很喜歡，這話應該我來講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講的沒錯，就是應該照顧勞工才對。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今天的詢答就進行到許忠信委員為止，其餘登記發言的委員保留至下一次同一議題會議繼續詢答。

委員黃文玲、黃昭順、林淑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次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1.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設定上限為 80%，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依勞委會規劃，薪資 30,000 元以上，年資 35 年者所得替代率僅剩 42.2%（勞保）+27.4%（勞退）=69.6%，職業別間差距超過 10%，何況勞退的所得替代率實質被高估。勞委會如何處理職業別落差、面對勞工抗議，有無調整空間？

2. 勞工最擔心的是領不到退休金，才會在 2012 年 10-11 月引爆勞保提領潮，兩個月內勞保基金被搶領 768 億元。請問主委，從 2012 年 10 月至今，共有多少件申請案件？被提領了多少錢？勞工擔心的是所得替代率降低，目前勞工平均領到的勞保年金只有 1 萬多元，如果所得替代率再降低，對於勞工的影響很大，主委是否能承諾不再降低目前的所得替代率？

3. 依勞委會規劃，勞保投保薪資仍維持最高上限 43,900 元，平均投保薪資計算要由現行 60 個月延長至 144 個月或 180 個月（12~15 年），勞工薪資長期偏低，不若公務員有逐年依職級調高制度，設定 43,900 元投保上限，無法以高薪投保，又不依限制以退休前 5 年薪資計算退休年金，是雙重不合理；再者，勞保、勞退基金雖頻有投資舞弊狀況發生，但估算近期內並不會發生破產危機，何來調整費率、延長平均薪資計算年限之必要？

4. 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的趨勢，年金制度面臨繳費人口減少及給付人口增加的雙重挑戰，年金制度改革確定是朝向繳得多、領得少，青年人繳的保費，高於未來他能領到的給付，這是政府在懲罰青年人，要如何解釋世代公平性的問題？

5. 調高勞保投保費率至 18%，卻未能相對提高退休年金給付，繳多領少，剝奪勞工經濟利益，勞委會是不是應該公布精算依據？

6. 政府告訴人民透過調整費率、改變給付條件、經營績效呈現，就可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的財務結構。去年度四大基金慘賠新台幣 898 億元，委外操作績效慘不忍睹。可見基金操作成效不彰，應該是年金財務出現危機的重要原因。請問主委，要如何提高基金的操作績效、確保基金收益達到法定收益？是否同意政府應成立專責機構管理各項基金以提高收益？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軍公教乃至勞工退休制度改革，起因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事件延燒。隨後政府的一連串全面性的年金制度改革芻議，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令人遺憾的是，至今不但未有共識，甚因各界立場不同，而大有加深社會裂痕的跡象。

年金制度改革最近已如火如荼的展開，相關的改革原則及改革面向，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也已有初步的規劃，本席肯定政府在整個過程的用心，但任何改革，牽涉層面甚廣，或許無法滿足每一個人，訂定一個能夠永續長存的公平制度，是勢在必然。

人口結構問題是台灣退休金制度面臨的最大挑戰，「年金制度改革」雖不可能一次到位，但必需是長期多元而漸進，否則將付出太大的社會成本，並造成未來世代沉重的財務負擔。本席建議政府應該頒布一個 5、10 到 15 年的短、中、長期年金制度改革計畫，其精髓如后：

一、制度改革原則，應具三層年金架構之精神，結合社會保險保障基本所得與貧富所得重分配、職業退休金以確定提撥制補充退休所得、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永續經營等概念，讓

整體退休金達到至少 70%~80%的所得替代率。

二、在改革的同時，必須兼顧費率與世代公平性，政府應有長期人口政策，根本解決台灣人口結構的問題。

三、成立額外儲備基金以補足制度改革期間資金不足問題。（台灣有 2 兆 7,000 億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資金，宜導入公共基礎建設振興經濟與扶植台灣重要優質產業）。

四、「確定提撥制」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導引資金留在國內優質金融市場，增進金融保險市場之發展。

然而，行政部門一再表示，勞保因為長期採低費率高給付，加上高齡化及少子化的趨勢，讓勞保財務嚴重失衡；為了讓制度永續經營，避免過度加重下一代的負擔，必須從制度面改革，才能化解危機？但本席請問：一、勞保局成立至今，從省府時期到民國 98 年底止勞保的潛藏負債暨民國 84 年全民健保開辦之前的勞保虧損總計高達近 5 兆，這部分該由全民買單嗎？

二。立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時提出一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 98 年起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試問，這幾年來行政院遵守立法院的決議撥補了多少錢？據瞭解；一分都沒有，怎不讓民眾質疑政府的誠信？難怪許多勞工朋友認為：『明明是政府虧損的錢，卻要勞工承擔，是否合理？

這次年金制度改革的其中一個面向，即是適度提高保險費率，來反映保險成本，改善目前『繳的少，領的多』狀況，避免財源不足導致嚴重的財務失衡，乍聽之下似乎有理，但就像勞保年金實施之初，是經過一些具實務經驗的精算師精算出來的結果，且經過完整立法程序通過，如果政府不健忘的話，應該記得；初期政府訂定對勞保費率是逐年分段調高至民國 116 年的 13%，當時勞工為了老年能有所保障，只能含淚咬緊牙根地接受，現今才實施 4 年（98 年至 101 年），政府就片面推翻了當時精算師所算的結果，在此同時是否也已賠上了政府的誠信！

本席以為，現今因年金改革所導致很多退職人員質疑政府「信賴保護原則何在」？整個社會氛圍若呈現出人民與公僕對國家的不信任，到時所引發的信任危機，致使政府的威信無法確立時，本席認為這才是整個問題核心中最嚴重的後果。

當前，已退休的公僕對政府徹底失望、怨憤；在職的對政府沒有期望，人心惶恐；未來的人，對政府不存希望，也不再相信政府的任何承諾。換句話說；當軍公教人員不再信任政府，人民對國家又怎會再有向心力？不知政府要如何面對和解決這『信心決堤、信任崩潰』的危機？

因此，本席要求相關部門不再公布無法讓民眾一目了然、需要過多解釋的研究報告，以避免偏狹的研究數據一再被誤用甚或渲染，引起不必要的社會恐慌。改革方案應力求簡單、明瞭、易懂、可行，現在的方案還是太複雜，大部分人搞不懂內容到底是什麼？言不順則事不成，說不清楚阻力一定大，要成功必是難如登天。

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爭議，本席呼籲政府應審慎而鄭重處理，莫要造成難以彌償的後果。

在自由民主體制中，社會才彥若願意進入軍公教的行業，一方面是源於政府可支付較一般社會職場更有競爭力的薪給與福利，另一方面是整個社會環境氛圍使當軍公教人員能具有「國家干城」的光榮感。但長期以來，台灣的軍公教卻一直歸屬弱勢，其主要原因是政府遷台後的族群失衡所致，「軍公教」儼然成了與「外省人」或「統治階層」混淆不清的概念；以軍人為例，甚少人感念他們出生入死的保國衛民，一句「老芋仔」即是輿論對那些孑然一身、孤苦一生老兵們的殘酷評價。

如今的問題，應當是如何秉承政府應有的信賴保護，以及持續營造能夠吸引軍公教人才源源不絕之制度，讓所謂「名不正言不順」的諸多制度能夠合制。

倘能如此，國家支付得光明正大，軍公教也領得心安理得。然軍公教人員亦應當共同維持一個「社會棟樑／國家干城」的品質水準，如此，社會對其待遇上的「相對剝奪感」必能降低，而軍公教的社會光榮感亦可因此相對提升。

本席期盼政府應合情、合理、合法地處理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課題，而不是撕裂族群，造成社會對立。

去年底行政院大砍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決策可能失之於快，相當程度換取了勞工抗爭情緒之降溫。但現在要面對的問題是；行政院的決策，是否確實對部分遭大砍慰問金的退休軍公教造成生活上實質的損傷？而讓軍公教尊嚴受傷的結果，是否真能拉抬勞工福利待遇？如果朝野都承諾勞工階級與軍公教之間福利待遇確有落差，那麼誰有膽氣讓相對有利者減少其利益，讓相對不利者能因此受惠？上述三個問題都有答案，但依照立法院審查政府預算，能刪卻不能挪移於人增加其他科目的規定，此刻政府面對的是減法預算，而非加法預算，勞工即使有怨，卻都不能因掛帳到軍公教頭上而得到撫平，但那一頭軍公教的怨憤卻如野火撩燃，政府唯一僅存的「信賴保護」蕩然無存。

政府要改革，改革的定義不是從人民有限的荷包挖錢，也非今日刪慰問金明日再恢復，改革只能從制度著手。除了政務官，軍公教都是中立於政黨之外的國家文武百官，不是有心人玩操弄民粹的遊戲，面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爭議，一般議論皆聚焦在退休金的「情／理／法」上，但其實應受同等關注的是這類議論對軍公教人員形象角色的傷害，莫要造成難以彌償的後果。歷史的巨輪飛駛而去，畢竟已是時移勢遷，今日社會幾家沒有「軍公教」？又有任何一個「軍公教」不是出自里閭街坊？例如，最近募兵制出現瓶頸，但究其原因，沒有合理的薪給，如何募兵？社會上對軍人的「刻板印象」不變，又如何募兵？未來的軍人，難道還能用對「老芋仔」那種菲薄的物質待遇與刻薄的精神待遇去招募嗎？

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勞退制度，是過去政府「沒有財力提升軍公教待遇」下的產物；如今是應當處理「名不正／言不順」的年終慰問金，而不在否棄政府必須支付軍公教合理待遇的前提原則，更不可藉機將軍公教汙名化。藉民粹操弄是是非非議題，故意模糊問題核心，假公平正義大旗卻踐踏那些弱者？在這種病態的社會氛圍中，如何合理討論軍公教的待遇與形象？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壹、財務如何健全？

一、政府提撥 200 億，預算來源從何而來？

先請教主委，勞保改革口口聲聲說改革財務，方案中提出政府第一年撥補新台幣 200 億元，後續再視經濟狀況而定。請教主委，目前政府財政短絀，200 億的預算來源從何而來？難道政府要舉債嗎？

依據勞委會的口頭報告內容第 3 頁「明定政府支付責任」，提及「明定修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政府應訂定財務撥補計畫」，如果今天修法方向財務是核心議題，難道政府不用負責說明未來的撥補計畫？不用說明財源從何而來？難道政府要舉債撥補嗎？！去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餘額首度飄破 5 兆元，今年年底將達 5.24 兆元，已逼近法定舉債上限 40%，本席要求政府應先擬定完整撥補計畫，再來談修法，堅決反對藉由舉債向挪用資金支應執政黨的空頭支票！

勞委會的責任就只是在「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財務評估報告」第 2 頁，以一句話「第一年撥補 200 億元，其後按經濟狀況調整」解釋政府支付責任，甚至以為利財務評估為理由，就擅自假設未來每年政府都會撥補 200 億元，進行評估報告。而這份財務評估報告也非精算報告，而是以去年精算報告的假設進一步推估。請問主委，這份財務評估報告不會失真嗎？

二、勞工保險是社會保險還是商業保險？如果是社會保險為什麼會運用商業保險邏輯思考社會保險的財務？

這次勞保財務問題是勞委會主張勞保應維持至少 30 年完全準備，請問主委知道何謂完全準備？為什麼我們需要維持長達 30 年的完全準備？完全準備就可稱之為資本累積制度。完全準備制度通常是保險公司為了有充足的準備金支應淺藏債務。商業保險不見得每個人都會買，為了確保將來被保險人獲得的給付，所以才需要長久的完全準備。

但是，勞保屬於社會保險，是一種強制性的保險，透過集體保險和風險分攤的原理，以及世代互助價值下的社會保險。在每個人強制納保的前提下，隨收隨付制度設計是否需要長達 30 年的安全準備？還是政府只是為了籌募大筆資金活絡金融市場？如果採完全準備制，年金之財源來自以前累積之資本和其孳息，年金水準主要決定因素之一，就是先前累積的資本，取決於先前（30 年前）的所得與當前的經濟狀況脫節；另一方面，在金融資本主義制度的後現代社會，資本證券化，不只是傳統的通貨膨脹及不穩定的金融市場，對年金水準的影響難以掌握，很有可能讓退休者一輩子累積的資本，一夕之間化為烏有！

歷史經驗：由完全或部分準備制演化為隨收隨付制。德國在 1889 年 Bismarck 創立公共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至 1957 年，因為在經濟大恐慌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累積的資本存量，嚴重浸蝕而轉為「部份隨收隨付制」（partial Pay-as-you-go scheme, PAYG）；1969 年，因基金用罄，而成為「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德國法定年金自 1969 年以來採完全隨收隨付制，並有至少 3 個月的財務準備金，然而，自 1990 年代中期起，財務準備低於法定標準，為了解決財務不足的問題，德國政府自 1998 年提撥 1% 消費稅（VAT），作為聯邦對年金的財務補充；2000 年起，將油品和其他能源稅收的一部分作為生態稅（ecological tax），指定為年金準備之用途以穩定年金保費的費率，同時維持法定年金確定給付制的主要架構。

中正社福系教授呂建德建議，應仿效實施勞工年金 120 年的德國，就是採行「隨收隨付制」

，繳費單一年金，政府就保障勞工退休後最基本的經濟無虞，不足部分再由政府廣收營業稅支應。但是台灣的退休制度確是以商業保險考量，累積了大筆資金，然而基金可能因金融海嘯投資失利，或是被有心的政商勾結，遇上通膨同樣會讓基金失血。「隨收隨付制」，直接將當期收的資金付給退休人員，不再進一步進行投資，老年退休金的來源就是當期的賦稅或社會保險的保費，以這一代人養上一代、以下一代養這一代的方式進行。

義大利 1919 年的民間受雇者年金制度（The private sector employees fund, INPS-FPLD）建立時，係採「隨收隨付制」和「準備制」的混合制，但經過 1939-45 年的戰爭和通貨膨脹，所有的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化為烏有，而於 1952 年轉變成「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

法國在 1945 年以前，亦有一些完全準備的職業年金（fully funded occupational schemes），但同樣經歷 1930 年代之通貨膨脹和二次世界大戰，完全被摧毀，而改為隨收隨付制。

美國本土並無如以上歐洲國家，曾發生二次世界大戰的毀滅性災難。同時，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係制定於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後；1935 年美國通過之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經過精算至 1980 年可累積 460 億元，相當於美國流通貨幣量的 8 倍，儲蓄銀行存款的 5 倍，足以購買所有的農場，還剩 140 億元；這可能累積的龐大基金，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因此，在政治上之壓力下，1939 年通過修正案，除將提前年金的給付由 1942 年提前至 1940 年外，同時，並將老年保險擴大為老年及遺屬保險（Berkowitz, 1997, pp22-25）。除此之外，總體經濟的考量，也是重要因素；即擔心累積基金過於龐大，產生所謂的「財政拖累」（fiscal drag），而抑制經濟的復甦。（目前美國所謂的財政懸崖（fiscal cliff）爭議，亦是面臨相同的問題，只是方向相反）。

貳、勞保年金改革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影響

一、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中缺乏國家角色

因應人口老化，世界各國都在檢討社會保險問題，然而在這個交叉路國家究竟選擇何種角色？隨著美國社會安全私有化的聲浪，保守主義者認為我們所熟悉的社會安全制度是 1980 年代以前的產物，並不適用於人口老化快速的今日社會。他們主張福利國家已進入第三個階段：從救濟為主進入所得維持，再進入投資選擇。他們相信越來越多受高等教育的老人出現，其精通於投資，自然會期待透過個人投資來保障自己的經濟安全，而不是經由政府介入集體的資源配置來達到私人的經濟安全保障。他們假設個人投資在股票市場將產生比個人社會安全稅還要高的投資報酬。個人安全體系（personal security system）也就成為企圖解除年輕世代承擔老年年金負荷的處方。這就是所謂的拆除年金定時炸彈（pension time bomb）的引信，認為隨收隨付制（PAYG）的年金保險將因人口老化而破產，解救之道就是將國家所得重分配式的確定給付（DB）年金私有化為資本基金（capital-funded）的確定提撥制職業年金（DC）與私人年金。這樣的主張，一方面來自財務金融業的遊說，藉以爭取龐大的私人年金商品銷售商機；另一方面也吻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所鼓勵的多柱型（multi-pillar approach）年金規劃。台灣很明顯正走向將勞工老年退休問題個人化，讓勞工自行面對（包含勞退個人帳戶制、缺乏基礎年金、未來讓勞工自選投資機制等），我們不得不回頭反思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設計的目的是什麼？

依照勞委會官網上對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下個註解，「勞委會並期許藉由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的建立，讓勞工朋友未來的生活過得更好、更有尊嚴。」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過去的勞保年金制度與現在政府提出的修正版本，究竟有沒有符合勞委會闡述的價值？顯然是沒有的，勞委會以一份精算報告宣告勞保基金可能會破產，所以決定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月數，以及降低年資給付率。

台灣的勞工保險以提存準備金的概念，確保勞工保險基金長達 30 年的時間財務不會有任何問題。但是，勞委會卻從未回答為何我們需要這麼長時間的準備金？事實上，勞委會以及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也很清楚，所有年金制度需要調整的原因，歸咎於老年化人口快速增長，試問年金改革小組是否又利用提存準備的 30 年同時提出規畫解決？從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的會議紀錄，依舊在既有職業別的框架下討論年金改革。勞工保險在這波改革過程中，行政院指示便直行事解決勞保基金的財務危機，卻完全忽略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政府在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只扮演欺騙、卸責的角色。

二、現行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危機

(一)平均勞保年金領取金額低於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

依據勞保局統計目前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人數 35 萬 8,111 元（2013.01 最新數據），合計給付 53 億 7,212 萬 4,316，每人月平均給付 1 萬 5 千元，超過 8 成退休勞工固定每月領取勞保年金金額低於 2 萬元。依據主計總處公布 20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人消費支出平均數每月為 1 萬 8,465.33 元。平均月領取勞保年金低於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請問院長，勞工勞保年金如何支應老年經濟生活？

※現行制度下勞工每月領取金額級距之人數

領取金額級距	人數合計	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7,956	2.49
5,001-10,000 元	6 萬 3,669	19.96
10,001-15,000 元	8 萬 9,084	27.93
15,001-20,000 元	9 萬 7,644	30.61
20,001-25,000 元	4 萬 8,036	15.06
25,001-30,000 元	9,940	3.12
30,001-35,000 元	2,337	0.73
35,001-40,000 元	290	0.09
40,000 元以上	17	0.01
合計	31 萬 8,973	100

資料來源：勞保局於 2013 年 3 月 7 日提供。

(二)勞退舊制員工的所得替代率

依據勞委會提供資料，2012 年 7 月勞保局與台灣銀行資料，推估舊制年資勞工約 167 萬人，其中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約 57 萬人，平均年資 17.7 年；選擇勞退新制但具有舊制年資者約 110 萬人，平均舊年資 6.3 年。這些中年勞工因 2004 年勞退新舊制轉換，由於退休金舊制仰賴雇主良心提撥，沒有得到有效保障，資方經常以各種理由一筆勾銷或是未按時提撥，像是以為勞工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後，便無需為 94 年 6 月 30 日前任職至今之勞工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或以公司為家族事業、公司規模小為由，規避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或提撥。這些勞退舊制員工的退休金，只能仰賴勞委會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清查。這也凸顯，對於勞退舊制員工而言，勞保年金是勞退舊制員工最主要的退休經濟來源。然而，以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5 千 2 百元（現為 2 萬 9 千元）、年資 30 年勞工來說，卻只能領到 1 萬 1,718 元（ $25200 \times 30 \times 1.55\%$ ），請教院長，勞工如何過生活？

(三)性別差異的退休金制度

政府強調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 7 成，不僅忽略勞退舊制員工的處境，更忽略勞工退休生活的性別差異。以勞參率指標，2000 年平均值，男性是 69.42%、女性是 46.02%，歷經十年至 2010 年平均值，男性是 66.51%、女性則是 49.89%。縱使女性勞參率提高，但勞動市場仍是以男性為主。突顯女性因家庭因素，像是結婚、生子、育嬰等因素而中斷工作的情勢依舊存在。其次，已婚婦女經常在非正式的領域中工作，常擔任無酬家庭工作者，使得許多女性對於女性工作者來說，離開職場後，屆臨退休，勞保年金將是唯一的老年經濟來源。依據 100 年度性別勞動統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概況，2010 年全部退休人數 1 萬 4,934 人，男性 9,238 人，女性 5,696 人。男性申請勞退給付將近是女性的一倍。

當然，主委可能會說，離開職場，她應該納入國民年金體系。不過，從上周新聞（4 月 5 日），國民年金自開辦以來截至 2012 年底已高達 211 萬人從未繳納。勞保局自己承認，絕大部分是因為失業，勞保轉換成國保，沒有錢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用。這些人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用，當然也就不可能領取國民年金。政府估算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根本是高估了！

(四)勞動條件彈性化、低薪問題影響未來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台灣勞動條件隨著新自由主義發展朝向勞動條件彈性化方向發展，企業為降低人事成本、規避雇主責任，傾向將業務委外、或是運用派遣人力等等，造成「部份時間工作」類型增加，非典型雇用型態（非長期，大致指一年以內或非全日的工作型態）漸成趨勢。依據勞委會提供 100 年度部分工時勞工就業調查，分別列出 2001、2004、2007、2011 年部分工時勞工身分狀態，發現過去常以為部分工時主要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打工的說法正在改變，排除課餘時間、等待服役、退休後再工作者、以及家庭主婦等，「無上列身分」者的比例從 2004 年 25.4% 增加至 2011 年 30.4%，增加幅度多達 5%。另依據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指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合計 73 萬 6 千人，相較於 100 年度從事相關就業人口增加 4 萬 3 千人。

100 年度部分工時勞工身分狀況調查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	等待服役中	退休後再工作者	家庭主婦	無上列身分
90 年 2 月	100.0	33.2	1.3	3.4	22.2	39.9
93 年 11 月	100.0	45.1	2.7	3.0	23.8	25.4
96 年 8 月	100.0	49.0	2.3	1.7	18.1	28.9
100 年 5 月	100.0	48.3	0.7	3.0	17.6	30.4
男性	100.0	57.4	1.8	4.8	-	36.0
女性	100.0	42.6	-	1.9	28.6	26.9

而這些受僱就業者每月工作之經常性收入決大多數低於 2 萬元，平均薪資約 1 萬 4 千元。例如：100 年度部分時間工作者經常性收入高達 25 萬人未滿 2 萬元，比例高達 76.58%（抽樣部分工時未滿 2 萬人數 255 千人/抽樣部分工時人數 333 千人*100），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月收入 1 萬 4,382 元。101 年度的部分時間工作者經常性收入增加為 27 萬人未滿 2 萬元，比例多達 79.48%，平均月收入則是 1 萬 4,805 元。

上述勞動條件與薪資水準在現有勞保年金制度下計算，年金收入低於貧窮線收入。如果勞保年金是至少滿足勞工退休生活的第一層保障（不等同基礎年金概念），卻遠低於家庭收支調查的每月每人消費支出，現階段的勞保年金制度根本無法提供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縱使老年退休生活，金錢收入不是最重要的，而應該是社福醫療、陪伴與照顧，但現階段政府以殘補式補貼的社會福利，決大多數的人民依舊是憑藉著自己年輕努力的薪水或是家庭子女的勞動所得，有能力者就購買商業服務，請問院長沒有能力的人呢？那些並非中低收入戶卻也又不是很富裕的勞工朋友呢？）

政院版的勞保年金方案只是延續過去台灣雙軌制社會安全制度特性，無非是希望勞工在未來憑藉著個人和家庭的力量，以減輕國家和社會的責任。政府從未想過勞動結構的變化，隨著非典型就業、低度就業與長期失業的現象，都可能造成老年收入安全保障不足的問題！

政府不斷強調薪資低於 3 萬元以下者，不會因為年金改革方案影響老年給付金額。但事實上，依據民進黨智庫試算資料顯示，單就延長採計最高 180 個月平均薪資，將使勞工所得替代率平均下降約 7.2%。製造業勞工更下更多約 9.6%。若實際以 3 萬元以下薪資計算，整體所得替代率下降至 50.34%，比現行減少 3.91%。

政府勞保年金方案不僅延續過去勞保制度，以薪資所得決定勞工退休的生活的尊嚴，沒有解決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低的問題。顯然，在既有低勞動薪資所得基礎上，現有的勞保年金制度無法提供勞工老年活得更尊嚴，政府提供修正方案確是讓勞工晚年生活過得更沒尊嚴。這也凸顯，在這波年金檢討過程中，勞工的退休生活簡直是雪上加霜。

三、勞工保險取消基金經營模式的可能性

歷史經驗：由完全或部分準備制演化為隨收隨付制。德國在 1889 年 Bismarck 創立公共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至 1957 年，因為在經濟大恐慌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累積的資本存量，嚴重浸蝕而轉為「部份隨收隨付制」（partial Pay-as-you-go scheme, PAYG）；1969 年，因基金用罄，而成為「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德國法定年金自 1969 年以來採完全隨收隨付制，並有至少 3 個月的財務準備金，然而，自 1990 年代中期起，財務準備低於法定標準，為了解決財務不足的問題，德國政府自 1998 年提撥 1% 消費稅（VAT），作為聯邦對年金的財務補充；2000 年起，將油品和其他能源稅收的一部分作為生態稅（ecological tax），指定為年金準備之用途以穩定年金保費的費率，同時維持法定年金確定給付制的主要架構。

中正社福系教授呂建德建議，應仿效實施勞工年金 120 年的德國，就是採行「隨收隨付制」，繳費單一年金，政府就保障勞工退休後最基本的經濟無虞，不足部分再由政府廣收營業稅支應。但是台灣的退休制度確是以商業保險考量，累積了大筆資金，然而基金可能因金融海嘯投資失利，或是被有心的政商勾結，遇上通膨同樣會讓基金失血。「隨收隨付制」，直接將當期收的資金付給退休人員，不再進一步進行投資，老年退休金的來源就是當期的賦稅或社會保險的保費，以這一代人養上一代、以下一代養這一代的方式進行。

義大利 1919 年的民間受僱者年金制度（The private sector employees fund, INPS-FPLD）建立時，係採「隨收隨付制」和「準備制」的混合制，但經過 1939-45 年的戰爭和通貨膨脹，所有的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化為烏有，而於 1952 年轉變成「純隨收隨付制」（pure PAYG）。

法國在 1945 年以前，亦有一些完全準備的職業年金（fully funded occupational schemes），但同樣經歷 1930 年代之通貨膨脹和二次世界大戰，完全被摧毀，而改為隨收隨付制。

美國本土並無如以上歐洲國家，曾發生二次世界大戰的毀滅性災難。同時，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係制定於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後；1935 年美國通過之年金制度係採完全準備制，經過精算至 1980 年可累積 460 億元，相當於美國流通貨幣量的 8 倍，儲蓄銀行存款的 5 倍，足以購買所有的農場，還剩 140 億元；這可能累積的龐大基金，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因此，在政治上之壓力下，1939 年通過修正案，除將提前年金的給付由 1942 年提前至 1940 年外，同時，並將老年保險擴大為老年及遺屬保險（Berkowitz, 1997, pp22-25）。除此之外，總體經濟的考量，也是重要因素；即擔心累積基金過於龐大，產生所謂的「財政拖累」（fiscal drag），而抑制經濟的復甦。（目前美國所謂的財政懸崖（fiscal cliff）爭議，亦是面臨相同的問題，只是方向相反）。

四、是否比照公保機制同樣增設樓地板條款

必須推崇公保制度，這才是一個受僱者可以安穩度過老年生活的制度。必須進一步問為什麼勞保無法像公保一樣？縱使兩種保險制度給付負擔比例不同、性質不同，但我們只想知道，制度修正精神是否一致。舉例來說，公保為了確保公務人員的退休生活不要有太大差異，所以設定了樓地板條款，也就是說，所得替代率再怎麼調降，都可領有 3 萬 2,160 元的退休金。勞委會應該將這公保針對退休所得較低者，給予最低保障。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說明：

一、勞委會 99 年委外精算，當時估計 109 年收支逆差，120 年破產，去年 10 月勞委會公布最新財務精算報告，由於人口老化迅速，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就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換言之，也就是今年 50 歲的人達到請領條件 65 歲時，勞保基金就可能面臨破產狀況。更遑論 50 歲以下的人現在每個月繳交的勞保費可能都白繳了。政府為防止基金破產，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自 103 年起逐年調高 0.5% 勞保費率，預計 125 年達到費率上限 19.5%，未來勞保費將逐年攀升。（但勞委會草案送交立法院後改口上限只會到 18.5%）

二、目前勞委會提出的版本是多繳、少領。多繳是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將保險費率由 7.5%~13%，原條例是施行後第三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兩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而今精算不足以支應，故每年繼續調高 0.5% 但不得逾 19.5%，雇主、勞工及政府分攤比例為 7：2：1。少領是月投保薪資將由現行五年調至 144 個月；給付替代率，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維持 1.55% 替代率，超過 3 萬元部分替代率調降為 1.3%。

三、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接見六大工商團體理事長，工商團體表示，依據勞保年金改革擬調整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精算結果，累積至民國 125 年，企業負擔將從原本的三兆八千七百八十七億元，增加到四兆九千六百六十億元，所增加的一兆八百七十三億元非產業界能負擔。其次，工商團體希望在勞工負擔比例不變下，由政府、企業共同負擔，建議雇主負擔比例分成三階段調降，民國 103 年到 111 年維持 70%、112 年到 118 年調降至 60%、119 年到 125 年再調降到 50%；另外，政府負擔比例也同樣分三階段調升，從 10% 逐步調升到 30%。

四、日前國民黨團幹部會議，有同仁建議將月投保薪資上限若由 4 萬 3,900 元提高一級至 4 萬 5,800 元，而投保薪資的給付率若維持現行 1.55%，相較勞委會版本，基金破產年限只差 3 年，那就乾脆維持現狀不動，當時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表示可研議。

問題一：目前修正方向是多繳少領，勞工辛苦大半輩子的結果卻是面臨養老金將被打折給付。請問主委，依據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一個勞工服務 30 年，平均每月可支領多少年金？再請問主委，你認為一個人退休後要維持基本生計，其最低生活所需開銷應是多少？（依據之前學者調查，公務人員需 43,000，勞工 28,000 元）爰此，從憲法位階對於保障人民最低生存權的觀點，國家為謀社會福利，實施之社會保險制度，國家應承擔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工法上權力，應受憲法保障。如果未能達到人民生存權的最低保障，請問主委，行政院可以任意修法剝奪人民的財產權甚至生存權？再請問主委，有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本席以為目前根本無修法之急迫性。

問題二：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勞委會應該也是經過精算，所以當初認為最壞調高到 13% 且認為應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的保險給付。但短短不到四年，去年 10 月便爆出勞保即將破產的新聞，實令人錯愕與不解？難道 97 年的精算有錯誤嗎？請主委說清楚為何四年間發生如此嚴重錯誤？（可能會答覆是人口老化及生育率降低之故）若真是精算有問題，這次你們又提

出新的修正草案，你認為我們應該相信你們嗎？我們應該修法通過嗎？依現行條例規定，勞保基金財務每 3 年應精算一次，如依勞委會規劃，未來 4 年我們還有一次精算機會，經過精算時費率已經調高到 9.5%，而且從 98 年實施勞保年金制度迄今不過 5 年，財務資料參考性略嫌不足，如再經過一次精算，數據應更具準確性，故本席不解勞委會急於此時修法的目的為何？只因為配合軍公教年金改革嗎？本席認為沒有修法之急迫性。

問題三：依據修正草案，預計 125 年勞保費率上限將高達 19.5%，但勞委會草案送交立法院後改口上限只會到 18.5%。日前國民黨團幹部會議，有同仁建議將月投保薪資上限若由 4 萬 3,900 元提高一級至 4 萬 5,800 元，而投保薪資的給付率若維持現行 1.55%，相較勞委會版本，基金破產年限只差 3 年，那就乾脆維持現狀不動，當時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表示可研議。請問主委，行政部門如此反覆，是否等你們更明確精算再行提修正版本送交立法院審議？請問主委，費率上限到底多少？43,900 可否再調高一級 45,800？給付率可否維持不動 1.55%？

問題四：依目前年金改革方案，乍看之下，軍公教的改革好像比勞工多得多，但事實上勞工因投保上限及雇主有高薪低報情形，勞工實質所得替代率大多低於五成，因此勞保年金改革對於勞工而言，只能說吃榨菜肉絲麵的勞工連肉絲都沒有了。請問主委，榨菜肉絲麵沒有肉絲了，還叫榨菜肉絲麵嗎？

問題五：「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雇主須依法負擔勞工 6% 退休金，上班族也可以在 6% 範圍內，額外自行按月提繳。但事實上，目前參加自願提繳機制的上班族只有 33 萬人，約占整體參加勞退新制上班族的 6%，而且平均退休金提繳率只有 5.3%，顯示上班族興趣缺缺。現行上班族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仍由政府委外代操，儘管享有銀行兩年期定存利率的最低保證收益，但因上班族無法掌握投資權且不信任政府代操，導致參加自願提繳的狀況不如預期。請問主委，為鼓勵上班族參加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機制，勞委會未來是否規畫上班族自提的退休金可獲得自己選擇投資的機會？

問題六：依據勞委會資料，勞保基金投資收益率自 84 年至 101 年平均收益率為 4.15%，高於銀行兩年期定存利率。本席以為勞委會應再提高收益率，請問主委，如果收益率提高 6%，約可增加多少收益？（100 億）這對勞工、雇主都可減輕負擔，為何勞委會不加強勞保基金投資效益，反而一味強調多繳少領？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鑑於年金改革涉及不同職業、不同世代之保障，改革不僅影響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甚鉅，亦攸關政府如何整合、調整不同職業別與世代別間的差距，以期達成馬英九總統對於年金改革力求「職業平等、世代公平」之目標。勞工作為社會經濟階層的相對弱勢，其年金改革至關重要。為消弭社會對政府年金改革「小砍軍公教、勞工大失血」之疑慮，爰此要求俟軍公教年金改革三讀後再行處理勞工年金改革議題。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建議是否將最後一句「爰此要求俟軍公教年金……」中的「要求」二字改為改為「建請」？其他的我們都同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郭明政也曾經來我們這裡國會作證，他在文章裡寫得非常清楚，但我相信這是全國皆知，這個問題事實上也不需要他講，他說相較於勞保，軍公教保險才是問題重重，台灣軍公教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之高、退休年齡之低，舉世少有。目前軍公教超過 50 萬人，每年政府支出應已超過 3,000 億元，今後還會急遽上升。沈重的負擔不只是退撫制度破產的問題，還會導致國家破產。我覺得應該是問題多的、國家負擔重的要先改。我今天早上發言時也講了，立法院要求等到軍公教年金改革三讀之後，再來處理勞工年金的改革制度。我相信如果真的像主委講的，改革完之後，勞保的改革方案比軍公教的好，我相信到時候全國勞工朋友也會心平氣和，好好的接受行政院版本。我覺得在現在軍公教改革還沒有塵埃落定時，就強行要先進行勞保年金的改革，只會讓人家不斷質疑說：我們勞保現在已經在地下三樓，未來還要把我們降到地下四樓；軍公教住在頂樓的閣樓豪宅，住在雲端，竟然不先改革。我覺得這對勞委會所有的公務人員不公平，而我們立法委員也很難在國會殿堂理性討論勞保年金的改革。所以我現在不是反對勞保年金的改革，我要求的是在時間序上，要等到軍公教年金三讀改革後再做。我相信馬英九總統改革的決心，我也相信執政黨配合馬英九總統改革的效率，所以我這個提案用「要求」並不為過，而且可以讓勞工更安心，更不會去擠兌提領，讓勞保年金更安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年金改革應該是同步改革，而且不同體系要改革的幅度、內容與方向，也不能完全劃上等號。以這次來看，軍公教改革後整個下降的幅度高達 20%。但在勞工部分，平心而論，關於勞保基金的改革，早上我也質詢了勞委會主委，我們現在如果可以讓勞工 1.55% 的所得替代率不要去動它，坦白講，這次勞工的改革，僅微幅調整保費、年資的計算，改革幅度很小，如何把軍公教和勞工放在一起比呢？如果要一起比，是不是也要比照軍公教的改革幅度—20%？事實上，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個體系都有自己的問題、要調整的東西，所以堅持軍公教先改革，再處理勞工問題，沒有道理可言，本席認為，應該同步改革，因為兩者都有該改革的地方。其實，在 1.55% 所得替代率不調整的情況下，勞工的損失已相對減小，因為所得部分幾乎已經沒有改革，在此情況之下，為什麼不能同步啟動？田委員的提案要求俟軍公教年金改革三讀後再行處理勞工年金改革議題，本席反對。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已經講了，軍公教退撫制度對國家的財政造成比較大的負擔，目前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被譏為三民主義，對軍、公、教三種人民特別優惠的退撫制度，已造成人心不平，人民積怨已久，所以本席提案要求軍公教年金先改革，雖然相關單位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幅度高達 20%，但看起來並不是如此，勞保年金是民進黨執政時建立的，現在要建立軍公教年金是你家的事，請你們先確定制度，雖然軍公教年金現在是以最後 144 個

月的平均薪資作為計算基礎，但是軍公教年金有 10 年緩衝期，勞保有嗎？沒有啊！勞保改革明年就要上路了，所以我們要安民心，特別是勞工朋友的心。

除非你們不相信馬總統的改革，也不相信國民黨的配合，認為馬總統的改革是假的、執政黨委員都會扯馬總統的後腿，否則有什麼好怕的。我覺得這兩種情況都不會發生，所以軍公教的改革要先定案，不要空口說白話，嘴巴說要改革，天曉得到底會不會改。每次李來希一砲轟，銓敘部就改了，今天早上我請潘主委去跟李來希溝通，問他什麼時候才會滿意，軍公教年金改革什麼時候才會上路，結果潘主委連去問李來希都不敢，竟然以牽涉人權為由回拒，我從事人權運動多年，第一次聽到這種事會牽涉人權，在此情況之下，勞工只會更害怕、更擔心、更擔憂被騙，等軍公教年金改革定案後，再來處理勞工年金的改革，就會迎刃而解、順理成章改革成功，但是現在社會上充滿疑慮、紛爭、抗議、懷疑，如何進行勞工年金的改革？這對執政黨好嗎？本席的提案是表達立法院的決心，所以我們要求等軍公教年金改革完成三讀，端出來的菜很清楚之後，再來改革勞工的年金，如果勞工年金真的比軍公教年金好，勞工年金的改革立刻通過，到時候大家就沒有話講。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一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 人，第一案不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新制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出爐，年金給付的平均投保薪資採計 12 年，惟目前在職場上出現的現象則是「實際收入薪資低於投保薪資」的問題？如果無法貫徹「投保單位老實申報」，採取越多年之平均，將對勞工越不利。爰要求勞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勞工保險施行年金給付之後，至目前為止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之平均值，作成統計數據，其次，再計算修正後調高月平均投保薪資期間之相關給付平均值，經兩造比較後，以作為修法依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新制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出爐，勞保財務政府負最後責任之修正，法條上出現「……應擬訂財務撥補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反觀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則由財政部審核撥補，無須再由行政院核定。基此，爰要求勞委會應於 1 個月內，重新做好橫縱向溝通後，重新提出「應由勞委會直接進行撥補」，無須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才實施之版本，俾能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行的「重新提出」可否改為「研議」？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質詢時我就表示，你們這樣處理會留下伏筆，現在由社環委員會不分朝野的委員做壞人，要求你們重新提出，比照公保，由勞委會直接撥補，本案通過後，你們就可跟行政院爭取，即使最後沒有通過，也沒有關係，至少表示本委員會的立場。勞委會建議提高到院的層級，其實以前也提過，但不會通過的。老實說，對我而言，「重新提出」和「研議」並沒有差別，我們只是表達希望比照公保的立場，期待勞委會不會比銓敘部低一級。總之，我們希望這個案子通過後，你們可以據此跟行政院爭取，至於能否通過，則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倒數第二行中之「重新提出」改為「研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新制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出爐，現行勞保費率是 9%，而公保卻是 8.25%，二者已不公平。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公保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至 9%；而依勞委會目前草案，勞保費率調整後費率將調高至 13%，沒有緩衝期，甚至要逐步調高到 19.5%，此恐將會轉嫁至勞工身上，加重勞工負擔，造成繳多領少。爰要求勞委會重視上開不公平現象並於 1 個月內，研議提出具體性對策，俾利重新著手修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各職業別之年金改革涉及馬英九總統所承諾之「世代公平、職業平等」之原則，惟經查，軍公教年金改革方案，經多次座談並廣納各方意見，勞工年金改革方案歷經本委員會二次公聽會，惟多數勞工意見卻未被採納，爰此，要求勞委會應重新檢討勞保年金給付計算公式、費率、薪資採計時間等，並提供精算報告，以如實呈現各項條件變動時，對勞保財務之影響。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行政院此次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在年資給付率上以三萬元為界而有不同的給付率，惟此項改革亦及於失能年金與遺屬年金之領取人，經查，目前每年領取失能年金約 1,060 人，遺屬年金為 4,205 人，人數微乎其微，卻被勞委會追殺其請領金額，失能與遺屬勞工致使生活無以為繼。爰要求勞委會應重新要求行政院的勞工年金改革方案。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勞工年金改革方案攸關全體勞工朋友退休權益至鉅，雖勞委會所提改革修法草案所設計之制度已針對給付及提撥率等措施進行改革，但對於「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開源部分，並未明列具體措施。原提案建議行政院應採下列措施，合理保障勞工權益，並落實政府責任：

一、勞工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必須立即檢討提高勞保及勞退基金提撥費率，以適時填補退休金不足額提撥的財務缺口。

二、基於勞工年金改革方案攸關全體勞工朋友退休權益至鉅，對照勞工繳付健保及勞退之月投保薪資上限分別為 195,000 元及 150,000 元，遠較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上限 43,900 元為高甚多，為解決基金財務缺口，建議調高月投保薪資上限措施，讓高薪者合理負擔勞工保險。至於勞工給付標準，為確保勞工老年基本生活需要，建議原給付標準上限 43,900 元範圍內仍維持 1.55% 給付。

三、政府宜先帶頭改革，立即檢討上開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方針等，將基金投資長期報酬率設定以 6% 為目標，避免大幅調降給付，以減輕對基層勞工的衝擊。

四、政府財主機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專款專用挹注勞保及勞退基金，包括二稅合一（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及創設博奕稅（以目前政府每年有 1 兆 7 千億元的稅收計算，若 7% 計算，就有 1,390 億；3% 就有 510 億左右）。

五、國內退休基金的管理模式，都是行政機關型態，人力、物力都受到法規的侷限，所以經營績效難以提升，應將各類人員退休基金統籌管理，並將基金管理機關轉型為行政法人，鬆綁相關用人限制並增加激勵與誘因，以引進優秀經營人才，才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廖正井 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第四行中之「原」字好像是「爰」，應該是誤植。另外，第四項與財主單位有關，不知道財主單位有沒有意見？其他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原」是錯字，改為「爰」。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主席、各位委員。第四點的「財主機關」可否刪除？因為政務各有權責劃分，勞保業務是勞委會的權責，這部分，應由勞委會協調相關機關尋求其他財源，其他財源方面，除了提案列舉的幾個項目之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及可以思考提高基金運用收益、增加資方責任等，這都需要勞委會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所以我們建議把「財主機關」四字刪除，亦即將「政府財主機

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改為「政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

主席：第七案第四行中之「原」改為「爰」，並將「四、政府財主機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改為「四、政府應積極尋求其他財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現行約有 30 萬人，45 歲左右之勞工，倘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尚須等 10 幾年，而上開勞工投保級距落在 3 萬 3 千元，可領 45 個月，經初估推算每人可領 145 萬，共領金額約 4,400 億。此舉，不僅造成上開勞工不知如何選擇老年給付而無所適從、進退兩難外，亦恐使勞保基金出現危機。爰要求勞委會於此之際對於上述窘境重新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配套方案，俾能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提出配套方案，……」中之「提出」改為「研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勞委會官員來跟我們說，財主單位對撥補有意見，原因是沒有財源，本席認為可以能源稅支應，能源稅是馬英九競選第一任總統時提出的政見，怎麼可以因為全國工業總會陳武雄理事長見吳敦義一次面就讓整個能源稅煙消雲散？其實賦改會已討論很久，也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蕭代基院長研究很久，詎料現在完全銷聲匿跡，一聲不吭，連提都不敢提。上一屆，我就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但等了 4 年，等不到一個字，今年我懶得提了，他們似乎也忘記了。

現在只要談到非核家園、德國如何推動綠能，他們就開始講德國的電價有多貴，其實德國的綠能只占每度電價的 6%，而且德國的電價還包括電力稅，這裡面有勞工退休基金，這個部分，德國的網站講得很清楚，所以財主單位應該負責找錢，馬總統的政見本來就有能源稅，財政部贊成能源稅，為什麼不敢提？整個政府只聽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陳武雄的話，任由勞工載浮載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倒數第二行「……提出配套方案，……」中之「提出」改為「研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查就安基金。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人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徐委員待會就來了。

主席：進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一）業務計畫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本項無提案，（一）業務計畫部分照列。

進行（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322 億 2,192 萬 7,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照列。

進行（二）營業收支部分 2.營業總支出。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322 億 2,192 萬 7,000 元。

主席：本項計有 20 項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827,070 千元

建議【○】增刪數：41,353 千元 【 】凍結

凍結理由：有鑑於 90 年至今，勞保基金的自操績效年平均報酬率為 4.5%，惟委外代操投資報酬率僅 1%，委外管理績效顯然不佳，然而 102 年預算中，竟較 101 年決算增列 3.7 億管理費用，與事理顯有不符。爰此，建請減列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以提升勞保基金運用效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若提案委員第一輪的時候不在場，提案都保留，若第二輪的時候仍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

第二案保留。

第三案保留。

第四案保留。

進行第五案。

五、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907 千元

建議【○】增刪數：20,000 千元 【】凍結

凍結理由：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16,907 千元。有鑑於勞工委員會已編列上億元經費建置網站，相關資訊均可由網路查詢。另為響應環境保護，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儘量運用網路資源傳輸文件，減少印製實體紙張。爰建請減列本項預算 20,000 千元，以撙節政府支出，並達節能減碳效果。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意見，委員都沒意見了，就不用說明了。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的印刷裝訂廣告費就包括印刷、裝訂及業務宣導，我們的印刷費已經比去年少編列大概 5 百多萬，業務宣導少了 1 千 9 百多萬，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是要刪啦！大家知道現在政府財政沒那麼好，這部分你們自己講要刪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500 萬。

王委員育敏：500 萬，是不是？

羅總經理五湖：是。

王委員育敏：好，就刪 500 萬。

主席：減列 5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1,000 萬。

主席：接下來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暫予保留。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代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626 萬 5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數：1 億元

刪除理由：

102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代理費」科目中編列 3 億 3,626 萬 5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行政事務費，鼓勵該等單位積極辦理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提高保費收繳效益。

經查，現行「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第 2 點，對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等之懲罰條款仍過於寬鬆，如：情節最嚴重者，也僅扣除次年兩個月的補

助費，此舉恐難遏止不法。（詳見下表）

為不符規定者加保人數 佔新加保人數比例	扣除行政費額度
5%、未達 10%	次年第 1 個月補助之半數
10%、未達 15%	次年第 1 個月補助
15%以上	次年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補助

其次，該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者，勞工保險局應不予補助；是以，為不符規定者加保，已屬違反該要點規定之行為，勞工保險局即應不予補助，要點第 2 點扣除部分補助費之規定，顯有疊床架屋、且有圖利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等之嫌。

第三，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派員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取消 3,234 名職業工會會員及 153 名漁會甲類會員投保資格，更正 1,084 件職業勞工之投保薪資；另通知職業工會及漁會清查被保險人雙重加保案件分別計 24 萬 0,805 件及 3 萬 3,038 件。上開職業工會及漁會會員不符規定案件數各約占 100 年底職業勞工 255 萬 7,361 人之 9.6%，及漁會甲類會員 29 萬 7,223 人之 11.2%，不符比率仍屬偏高。

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 1 億元，待勞工保險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進行檢討且修訂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我要改為刪除。

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項目就是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保的部分，每人每月 10 元的補助費，這部分其實是勞委會編列給勞保局，勞保局再發出去，因為在勞委會那邊也同樣凍結了五分之一，目前尚待解凍，所以這裡是不是就不要重複凍結？因為像我們基金預算去年 11 月才通過，根本來不及解凍，到 9 月份就沒錢付了，所以拜託委員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凍結？

主席：改為刪尾數。

羅總經理五湖：刪 26 萬 5,000 元，好不好？

主席：再進 2 位數。

羅總經理五湖：太多了，到時候錢不夠花還是問題，刪 3 千多萬太多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現在勞保財務危機，職業工會是一大問題，而你們今天對職業工會的改革配套方案都沒有出來，然後直接就說不要刪了，讓預算通過，就這樣便行事，這樣有負責任嗎？勞保的改革在哪裡？職業工會的改革在哪裡？方案拿出來看啊！我

們說勞保年金是多少勞工老年唯一的經濟給付，你跟我說不會不會；我說職業工會那幾百萬人怎麼辦？你說職業工會裡面有優勢勞工、自營業者，職業工會裡面也有 5 人以下的、最可憐的勞工，你說怎麼辦呢？現在拜託大家讓你們的預算通過，在這裡就像菜市場喊價，把它當作籌碼，這是在買豬肉、買菜嗎？認真、正經的政策問題都不回應，這樣裝作皮皮地就要讓預算通過，這就是我們的官嗎？這就是我們政府嗎？

主席：你們要檢討，這部分本席早上質詢也談到，因為你們年金改革也卡到這個部分，所以認為不公平，職業工會的部分根本沒有雇主，將來算出來會少很多，所以你們要檢討改進，提出檢討的方案，我們再來解凍。

羅總經理五湖：（在台下）凍結就來不及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本席要改為刪除，若改為刪除的話，你們比較好做事。

羅總經理五湖：（在台下）刪除 100 萬。

主席：好，就刪除 10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連零頭都不到。

主席：這是要補助工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職業工會的改革在哪裡？

主席：我們等一下要作一個主決議，對於改革要有一個時間表，否則這不是一個好的政策，每年委員要你們改，你們都沒有動靜，這樣不行。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61,841 千元

【V】增刪：32,730 千元（261,841 千元 * 1/8）

增刪/凍結理由：

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將勞保條例第 69 條修正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且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撥補」函報行政院遭否決，之後因引發社會關注並遭外界批判後，行政院方指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重新提出勞保改革草案。

然而該草案出爐後，關於勞工保險之財務，雖已修正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卻赫然出現需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伏筆，試問，倘若行政院遲遲不做核定，那麼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將何以保障，顯見政府針對勞保年金改革仍未按「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予以處理。

基此，爰建議刪減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項下「管理費用」32,73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的管理費用就是包括我們管理階層、人事、政風、會計及稽核單位的所有費用，所以裡面最主要是人事費、水電費等等，都有固定用途，如果刪除的話，對整個運作可能會造成影響，因為這包括很多單位的人事費、基本維持費，所以是不是請劉委員能夠同意這部分的預算？管理階層就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以及人事、會計、政風、稽核這些單位的人事費、水電費等等，都是必要支出，這部分的預算其實很緊，所以拜託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才林委員講的，2 億 6,184 萬元中，我才減列 3,273 萬元，才一成多，如果你覺得刪一成多太多的話，你自己講要刪多少，這樣比較快，剛才講的話就不要再重複了。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這是人事費、水電費等經常支出，所以空間有限，是不是拜託委員刪 50 萬，因為都是基本維持支出。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敢說人事費？人事費裡面有多少是派遣人力、約聘僱？勞保局、勞委會，全臺灣中央部會帶頭首先違反勞基法，大量僱用派遣人力，造成低薪化，就是你們，你現在講人事費用的時候，你能講得理直氣壯嗎？制度面這麼大的問題，你自己說裡面有多少派遣人力？有多少臨時約聘僱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是管理階層及人事、政風、會計、稽核，完全沒有派遣人員。

林委員淑芬：那麼凍結、減列很剛好，因為勞保局經營績效這麼差，我們在委員會進行深度溝通，但是你們說一毛錢都不能刪、刪 100 萬，但是到院會統刪 10%、5% 都沒問題，統刪 5%、10% 都忍下來了，在這裡多刪個 1 毛錢就叫得跟什麼似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真的是太離譜的離譜，你怎麼確認這筆人事費都是高階管理費？

羅總經理五湖：這是管理費用，因為我們另外還有業務費用。

林委員淑芬：你把人當成商品，所以才放在業務費用，你們高階管理人力就是人，那些在基層勤做工的人就是商品，就是勞務採購、業務費用，這種預算你編得出來？

主席：劉委員說要刪多少讓你們自己講，你說要刪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刪尾數。

主席：尾數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84 萬 1,000 元，這部分真的沒有空間，如果刪太多，連水電費都會出問題。

主席：84 萬 1,000 元？

羅總經理五湖：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整體預算比去年少了 1.6 億元，因為已經統刪了，所以每一個項目都少，也比去年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全國都少。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的預算比 101 年已經少了 1.6 億元，每一項都比去年少。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本案先保留。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基金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026 千元

建議【V】刪除：500 千元

理由：102 年度勞工保險局基金，於「管理費用」編列「印刷裝訂廣告費」1,026 千元。費用說明包含印刷業務統計報告及相關文件費用等，預算編列應摶節使用，且印刷紙本宜朝向數位化改進，以節省無謂之紙張費用。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這裡包括管理費用裡面的印刷、廣告，其實這裡也比去年減少很多，所以這部分能不能不要刪減這麼多？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印刷、廣告很少吧？

羅總經理五湖：就是印刷品，包括監理會印東西，都是有需要的。

楊委員曜：這個尾數是零，你不要再說刪尾數。

羅總經理五湖：預算是 102 萬 6,000 元，尾數是 2 萬 6,000 元，你這樣一刪就接近一半，這樣無法運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正功能不彰。

楊委員曜：多刪一點，這樣比較快達成共識。

羅總經理五湖：其實我們去年的決算就只有 100 萬。

楊委員曜：去年的決算是 100 萬，今年再刪一點。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勞保就量入為出，你們要廣告費就量出為入？你這是「裝肖仔」，你們要花的錢就量出為入，我們的勞保就要量入為出？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剛說去年的決算是 100 萬，言下之意就是你要花這麼多，所以預算要讓你們過，言下之意就是要量出為入嘛！你們這些當官的要印刷費、要宣導、要廣告，你們就說非花不可，一提到勞保就說要量入為出，勞保的人因為沒有收入了，所以就領少一點，我覺得你們這些當官的對待勞工跟對待自己真的是嚴以律別人，寬以待己，誰說你們的決算是 100 萬，我們就要給你 100 萬花？這是什麼道理？你的 100 萬執行績效在哪裡？成果在哪裡？拿出來！拿不出來的話，你怎麼證明人民值得給你 100 萬花？勞保局經營到年金第四年

就要垮了，你告訴我們，你們哪裡值得人民給你這些錢花？說個道理來啊！

主席：減列 50 萬？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刪 50 萬，很多東西都不能印了，例如統計表、統計等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績效在哪裡！績效在哪裡！人民的每分民脂民膏，績效拿出來！

楊委員曜：要刪多少阿莎力一點。

羅總經理五湖：5 萬。

楊委員曜：這樣說不過去。

羅總經理五湖：這項預算才 1 百多萬而已。

楊委員曜：十分之一。

主席：好，102 萬的十分之一……

羅總經理五湖：10 萬 2,000 元。

主席：102 萬的十分之一就是 10 萬 2,600 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那就刪 10 萬。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哪有在野黨主席護航執政黨預算的！

主席：多刪 2 千多元沒什麼意義。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基金管理費用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0 千元

建議【V】刪除：500 千元

理由：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有關公共關係費編列必須遵循「各基金服務對象係政府部門或特定服務對象，而無拓展業務之需要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0 年度決算數或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勞保局所屬各基金，公關費用編列不一，用途皆為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使用，時值勞資爭議處理不善，關係僵化之際，公關費用編列不合效益，宜擲節預算使用，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你怎麼都刪 50 萬的？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它的預算就這樣，不然能刪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預算只有 3 百多萬而已。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公關費全刪！還要公關什麼？好好做比作公關還要重要，做一些能改善

人民實質生活的事，不要去搞公關。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劉委員在前面第十四案也提了一個同樣的案子，要不要一起處理？都是公關費。

主席：一個是管理費，一個是公關費。

羅總經理五湖：都是公關費，管理費底下的公關費。

主席：一個是服務費底下的公關費，一個是管理費用底下的公關費。

楊委員曜：到底一不一樣？

羅總經理五湖：一樣，它是整體的。

楊委員曜：為什麼它們的是 374 萬，我們的是 372 萬？

主席：不一樣啦！一個是服務費裡面的公關費，一個是管理費裡面的公關費。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公關費都花到哪裡？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去年的公關費怎麼花，拿出來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第一次到社環委員會，第一次、第一年、第一會期，我當立委 8、9 年真的不了解勞委會、勞保局管理費的公關費 3 百多萬元到底花到哪裡去？因為我是菜鳥不懂，所以需要勞保局把去年決算公關費用詳細的細目、公關的對象提出書面報告，否則這項保留。

主席：請勞保局將去年公關費用的細目送給林委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刪 50 萬。

主席：就刪 50 萬，也要送報告過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能作成決議，保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雖然勞保局同意楊曜委員的提案，但是林淑芬委員質疑你們公關費都花到哪裡去，因為你們都有支出明細，就送一份到衛環委員會讓大家看一下，也就是本案通過，然後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我剛才就是這樣裁示的。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4,165 千元

建議【V】增刪：28,021 千元（224,165 千元*1/8）

增刪/凍結理由：

針對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勞保基金財務缺口龐大，就如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惟至今仍未見勞委會及勞保局研謀任何從根本解決之對策，致使基金績效不彰，勞工的老年經濟不保、出現危機。顯見，勞委會及勞保局長久以來未能積極研究發展出一套具體且有效之方案。

基此，爰建議刪減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項下「其他營業費用」28,021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的其他營業費用 2 億 2 千多萬元大部分是編給職訓局做失業認定的費用，因為是就保的用途，所以編列在我們這裡。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錢雖然編列在勞保局的基金預算中，依照就保法第三十五條，是我們辦理失業給付認定的費用，所以這部分是必要的支出，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職訓局號稱天下第一派遣業務局，你們局內正式編制有多少人？有沒有 800 人？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總共大概 3 千 7 百多人。

林委員淑芬：正式編制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我們編制內人員大概只有 20%，其他 80%……

林委員淑芬：3 千 7 百多人的 80% 是多少人？派遣人力是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目前派遣人力是 9 百多人。

林委員淑芬：其他是約聘僱？

林局長三貴：還有業務承攬。

林委員淑芬：業務承攬？還外包喔！

林局長三貴：還有一部分是臨時人力。

林委員淑芬：業務承攬大概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目前大概 1 千 4 百多人。

林委員淑芬：業務承攬 1 千 4 百多人，派遣人力 9 百多人，臨時人力居少數？這些人都辦理哪些業務？

林局長三貴：我們局的業務滿多的，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外籍勞工管理等等。

林委員淑芬：派遣人力都從事哪些業務？業務承攬都從事哪些業務？

林局長三貴：大部分的派遣人力是在我們各地的就業服務站。

林委員淑芬：做什麼？

林局長三貴：從事就業服務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核心業務用派遣人力、承攬人力，你能不能告訴我，現在的勞動法規哪一條、哪一項、哪一款規定可以這樣子？

林局長三貴：我知道會裡面正在制定相關的派遣法，不過目前還沒有規範。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法規呢？沒有！所以你們現在違法？

林局長三貴：應該這麼講，我們在選擇這些派遣單位的時候，都應該要依照目前的勞動基準法，所以我們進用的派遣人員每一個人所屬的事業單位，我們都嚴格要求要依照勞動基準法各相關規定，而且都已經明訂在我們的契約中。

林委員淑芬：可是同工不同酬啊！剛剛總經理說，高階的錢不能減，業務經費、這些人的薪水同工不同酬，這要怎麼辦？勞基法講的不只是講保險、勞動條件，我們要求要同工同酬。

林局長三貴：在我們的就服站不會同工不同酬，因為我們整個就服站……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派遣？

林局長三貴：除了站長以外。

林委員淑芬：除了站長之外都是派遣人力，大家都是派遣人力，同是天涯淪落人，所以不會計較，都是領一樣低的薪水。

林局長三貴：他們的勞動法令都是依照會內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同不同意一件事，派遣人力是明日的失業者？他的工作不穩定，有可能是明日的失業者，有沒有可能？

林局長三貴：不太一定。

林委員淑芬：有明天一定有工作的嗎？有長僱型的派遣嗎？現在的法律有長僱型派遣的保障嗎？

林局長三貴：現行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派遣公司和派遣人力一次簽多久的契約嗎？

林局長三貴：所以在我們的契約都會要求所有的承攬單位或派遣單位必須承認他過去的年資，這部分在契約裡面都會要求。

林委員淑芬：他們一次簽約都簽多久？

林局長三貴：簽約是派遣公司和他們簽。

林委員淑芬：簽多久？

林局長三貴：無定期。

林委員淑芬：有這麼好？

林局長三貴：這是我們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勞動檢查嗎？對於你們的要求，他有落實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在契約裡面都是這樣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詳細調查一下雇主有沒有做這件事，不要讓明日的失業者在職訓局幫今天的失業者訓練和找工作，這樣太荒謬、太矛盾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刪多少局長自己講，因為這筆錢都你們在使用，還有針對各就業服務站的相關人事費用，我還是覺得這筆錢這樣編列有點奇怪，我們希望透過預算審查的過程，每年提出來檢討，刪減預算也是希望如此，到底它是不是應該編制在這個地方？就是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處理，一定要放在勞保局的預算處理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就業保險法明定的，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提到按照我們要執行就業保險相關業務，因為我們要辦失業認定，所以這是必要的支出費用。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一定要匡在這個地方？

林局長三貴：沒錯，這是整個法制。

劉委員建國：2 億多元的預算可以減列多少？

林局長三貴：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2 千 8 百多萬元，因為這筆錢都是由職訓局在執行，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部分的預算。

劉委員建國：所以一毛都不能刪？

林局長三貴：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如果委員認為需要減列，是不是能夠減列百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可以嗎？

林局長三貴：對我們的預算很緊，但我們儘量來做。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台下）百分之一，即 224 萬。

主席：本案減列 224 萬。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其他營業外費用（監理會部分）

預算數：1,420 千元

建議【V】增刪：1,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針對日前有關安泰投信購買太陽能類股盈正股票之舞弊事件，造成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委託資產虧損之事件，其中勞保局委託安泰投信經營損失高達 9,246 萬元。

經查，依委託經營投資契約約定，委託資產帳戶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0%，勞保局得提前收回 1/2 委託資產；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 14%，得提前收回全部委託資產。惟「帳戶」淨值減損情形若未達規定程度，即便勞保局監控時有發現盈正「個股」交易價格異常，卻仍全權由受託機構自行判斷決定。且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交易期間，盈正股票市價由 99 年 9 月 17 日最高價 557 元，降至 99 年 10 月 6 日最低價 291 元，差異約 48%，致投資盈正股票約 3 週即造成鉅額虧損，事後勞保局竟僅是靜待金管會查處，卻不見其檢討及稽核機制。

試問，如果不是安泰投信經理人謝清良之不法交易情事未被揭發，造成的損失將隱藏在整體帳戶間，即由全體勞工們承擔，960 萬名勞工的權益將嚴重受損。顯見，勞保局對委託經營之監控及停損機制似形同虛設，倘若諸如此類不法情事再度發生，又該如何防範？

基此，爰建議刪減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監理會部分）」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監理委員會高主任委員說明。

高主任委員寶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事務費用，因為本來就編得少，只有 1 百多萬元，這部分包含非常多，包括專利費、講課的鐘點及稿費、委託研究費、訓練費等等，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你再補充說明這項經費用在哪裡。

高主任委員寶華：這是非營業使用的費用，也就是一般的事務費用，包括專利費，就是勞保的費用，還包括講課的鐘點及稿費，委託研究調查費用及教育訓練費用，包括我們平常要上的課，例如環境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等，按照法令要求都要上課，這部分費用只有 140 幾萬，請委員多多幫忙。

劉委員建國：包括上課、研習，一年就匡列 142 萬？

高主任委員寶華：對，它包括 5 種項目。

劉委員建國：什麼項目？

高主任委員寶華：包括專利費、一般房屋修護費、講課鐘點稿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教育訓練費等等，一整年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142 萬也不多。

高主任委員寶華：真的很少，請委員多幫忙。

劉委員建國：那就留著用。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 142 萬很少，不過基於監理會的使用，包括委託調查、鐘點費，對於代操基金產生這麼多舞弊，監理會沒有發揮實質的監督作用，雖然這項預算很少，但是他們愧對人民，可以花這筆錢嗎？當他們行禮如儀，過去預算編列就花掉的過程中，都沒有想到瀆職、失職造成基金弊案連連不斷，你可以保證未來不會有弊案嗎？如果可以保證，預算就給你們用。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監理委員會高主任委員說明。

高主任委員寶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特別提到基金操作的部分，就以盈正案為例，其實我們在 99 年 9 月就已經在監理會提出一個財務的訪視，找出了一些問題，也交給勞保局，勞保局很快就提出對代操基金公司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勞保局護短、隱匿？99 年就告訴他們，但是這件案子是去年才發現的。

高主任委員寶華：前年。

林委員淑芬：去年才報出來的，所以你們隱匿。

高主任委員寶華：去年報出來其實是金管會已經調查完畢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隱匿啊！

高主任委員寶華：沒有隱匿。

林委員淑芬：其他的呢？

高主任委員寶華：其他的案子只要是操作……

林委員淑芬：你能不能答應我一件事，你們監理會所有會議的預告及會議開完後的逐字會議紀錄都

可以公開上網，讓監理會有沒有善盡職責接受公民監督，這個案子我們就通過。

高主任委員寶華：好，我答應委員。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沒有做？

高主任委員寶華：有做。

林委員淑芬：有逐字稿的會議紀錄嗎？

高主任委員寶華：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內容請委員參閱，真的非常詳細。

林委員淑芬：要逐字稿。

高主任委員寶華：沒有辦法逐字，像每一句話、每一字都寫進去，但是至少所有的重點都在上面。

林委員淑芬：不一樣，我剛才講是逐字的會議紀錄稿。

高主任委員寶華：我講的逐字和委員講的逐字可能定義不太一樣，我認為的逐字不包括那些虛字，包括「了」、「的」那些字。

林委員淑芬：「了」、「的」以外的字。語助詞沒關係，但是其他所有委員的發言都要逐字公開上網。

高主任委員寶華：我們所有的決議都非常清楚地在網站上公告，包括很多媒體也會拿這樣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有逐字嗎？我說的是逐字。

高主任委員寶華：跟委員報告，真的逐字是不太可能，因為兩、三個小時的會議……

林委員淑芬：我就已經跟你講話助詞沒關係，語助詞之外的逐字，沒有逐字，從過去內政部的委員會、從環保署的經驗，我們發現委員的發言跟會議紀錄一丈差九尺的情況很多。

高主任委員寶華：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不會，也不要說絕對，我們要求會議紀錄逐字稿上網揭露，可不可以？

高主任委員寶華：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淑芬：剛剛回答得那麼大聲，現在又說朝這個方向努力，相差這麼多！到底是好或是不好？

高主任委員寶華：好。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本案就不刪減了。

第二十一案提案委員蔡錦隆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個案子不刪，但要做成主決議。

主席：好，那個案子不刪減，然後改為主決議。現在我們先將之前勞保局有關的保留案處理完畢。進行第二案及第三案。

二、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金融保險成本－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服務費用－代理費

預算數：774,564 千元

建議【V】增刪：77,456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針對 102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服務費用－代理費」科目編列 7 億 7,456 萬 4,000 元，係支付予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經理費等。惟查，勞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集中於少數投信公司，且包括債信不良之投信機構，倘若再次發生，例如日前安泰投信購買太陽能類股盈正股票之舞弊事件，政府各退休及保險基金委託資產虧損之事件（勞工保險局委託安泰投信經營損失高達 9,246 萬元），將造成勞工之血汗錢付之一炬。

經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國內委託經營現存契約數 12 件，委託金額為 440 億元，受託機構計 7 家，其中以國泰投信 3 件，受託金額 120 億元，占國內委託經營總額 27.27% 為最高；而安泰投信 2 件，受託金額 100 億元，占國內委託經營總額 22.73% 次之。顯見勞委會依舊將勞工血汗錢隨意投資，委託少數且債信不良、績效不彰之投信機構予以操作，然勞工保險基金不只是勞工之血汗錢，更是晚年經濟生活的依靠；另基金操作之公司皆為私人機構，未見公營機構操作基金。因此，勞委會之『勞工保險基金』操作有重新檢討並擬具修正計畫之必要性。

基此，爰建議刪減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之金融保險成本－勞工保險－其他金融保險成本－服務費用－代理費 77,456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三、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名稱：其他金融保險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代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774,564 千元

建議【V】刪除：10,000 千元

理由：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度基金預算中，編列 774,564 千元作為各種基金國內委外代操費用。經歷包含盈正案等多起基金代操弊案，顯見攸關勞工權益之各項基金不宜過度委外操作，主管機關除持續健全各項監督機制外，並應減少委外操作比例，且積極改善營運績效與監督機制。建請減列委外代理費用 10,000 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一開始處理的王育敏委員提案中就已包含了這兩項提案的內容，只是王育敏委員所提的金額更大，她建議基金委外代操費用刪減四千多萬，因為今年到期的部分，我們也打算收回來做，因此國內委外就不再委外，所以我們可以接受前面所提刪減四千多萬，至於這兩項提案，雖然楊曜委員所提刪減金額是比較少，但劉建國委員所提刪減金額高達七千多萬，而且這三項提案其實是一樣的科目，是否就通過王育敏委員所提的四千多萬即可？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委員建議減列四千多萬，等於是比較大項的八億多的二十分之一？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所提的是比較小項的部分，只是差了五千多萬而已，她提的那項是八億二千多萬，而我們提的這項是七億七千多萬。今天之所以要減列這項預算，本席的理由也寫得很清楚，其實與林委員所講的內容差不多，只是本席不像他那麼會講。本席認為，這些比較小的項目應該要儘快通過，大家應該花比較多的時間檢討那些比較大的項目，這樣的作法比較有意思。本席無法接受將這項提案的金額與王育敏委員提案的金額放在一起，因為本席原本就打算刪減七億七千多萬的一成，至於楊委員打算刪減那點零頭的預算，就請他自己和你討論，但是本席所提的 77,456 千元一定要處理掉。實際上，所謂的代理費用該如何計算？剛才高主委所說的是事實，當時的盈正案在你們調查之後，被今周刊爆料出來，主委，你記得嗎？這已是上上年的事情，不過，應該是這個情況沒錯！後來是我們在此一再質詢主委，這筆錢到底要不要討回來？什麼時候討回來？記得是在去年的委員會中，本席提出了這樣的特別要求。如果這筆款項王委員可以刪減四千多萬，卻要求本席所提的要求就併列在一起，本席實在是無法接受。

主席：這是不一樣的，我們就一條一條處理。第二案就這樣處理，刪減 77,456 千元。

羅總經理五湖：今年委外到期之後，我們就收回自營，不再委外，這樣就可以將那些錢省下來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確定刪減七千多萬？

羅總經理五湖：這三項提案要併在一起，如果是加在一起就不行。

劉委員建國：我們兩個的提案併在一起而已，你不要喔！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併或沒有併都沒關係，不過，這筆預算真的是要單獨拿出來看，本席也希望你們委外的部分能越來越少，盡可能自己操作。事實上，委外出去的弊病也多，最重要的是績效不好、弊病又多，羅總經理，對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本席主張刪減 1 千萬，雖然被劉委員取笑金額太少，但是，這筆預算確實是有需要被拿出來檢討。

羅總經理五湖：國內的部分本來是委託七百多億，現在剩下差不多 4 百億，今年有 2 百億到期，到期之後將不再委外，因此最後只剩下二百多億，所以我才能同意委員刪減的金額，其實，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就依照劉委員所講的去做？

羅總經理五湖：對。但是，王委員提議刪減的金額必須併在一起。

主席：所以再加 1 千萬，總共是 8 千萬？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這三項提案的金額是併在一起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台下）三項加來是 7,700 萬元。

羅總經理五湖：對。

主席：刪減 77,456 千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總經理，大家都百思不得其解，本來公務人員怎麼會有能力去操作股票，而且操作出來的績效還會比外面的專業人員更好？原來就是外面那些專業人員要坑殺我們的老本，而我們的公務人員因為不敢坑殺，於是就老老實實地去做，最後發現操作出來績效比委外更好，於是現在才會反其道而行說要減少委外，把那些代理費用刪一刪之後，拿回來自己做。本席感到相當的納悶，這不是一件疏失嗎？你剛才表示國內有 200 億到期，所以會從投信手上拿回來，不再委託他們操作，請問，國外的部分還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國外的部分有一千多億，因為國外有些部分一定要委外，我們沒有能力自己操作。

林委員淑芬：國外的部分有一千多億？

羅總經理五湖：是。

林委員淑芬：績效如何？投報率多高？

羅總經理五湖：國外委託的部分，去年是 8.17。

林委員淑芬：前年呢？

羅總經理五湖：前年是 5 點多。

林委員淑芬：2010 年及 2009 年呢？

羅總經理五湖：就是 8 點多、2 點多、5 點多及 16 點多，只有 97 年是負數。

林委員淑芬：國外的部分全都是買債券嗎？

羅總經理五湖：它是一半股票、一半債券。所謂的股票也就是基金，因為我們不是直接買股票，而是買股票型基金。

林委員淑芬：本席知道你們買的是基金，也有買債券嗎？

羅總經理五湖：債券型基金，不過，債券型基金的部分，我們可以自己操作。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是直接買外國的債券嗎？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都是買債券型基金。

林委員淑芬：你們買的全都是基金？

羅總經理五湖：對，我們不會自己去買債券，但我們會去選好的債券型基金，自己來投資，至於股票型基金坦白講，市場那麼大但我們並沒有那麼大的本領，因此只能委託國外的投資公司代為操作。

林委員淑芬：本席感到相當的離譜！四千多億的勞保基金搞到這種地步，被抓出來的才算數，沒抓出來的部分該怎麼辦？再加上勞退五千多億的基金，全部將近 1 兆元都讓你們操作，究竟有什麼人可以進行監督？你剛才表示因為自己無法操作，只能委外代為操作，目前只有國內的部分有抓

到弊案，可是國外的部分卻不曾調查過，請問，你們有全面的盤查過一遍嗎？發生國泰、安泰的投信事件之後，國外的部分有全面盤查過嗎？

羅總經理五湖：國外的部分，有另外一套機制。

林委員淑芬：不也是交給國內的投信操作嗎？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我們是交給國際的投資公司，不是國內的投信公司。

林委員淑芬：關於這部分的詳細資料，包括委託那些國際公司、逐年的投資報酬率、委託多少金額及近 5 年來的詳細細目，請一併提供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羅總經理五湖：可以。

主席：請於一個禮拜內將國內及國外投信基金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

林委員，你要他從哪一年的資料開始提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2008 年到現在。

主席：2008 年至 2012 年。

這項提案就刪減 77,456 千元，至於楊委員的提案就併案處理。

羅總經理五湖：（在台下）楊委員及王委員的提案就併案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的提案也併案處理。

主席：所以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就併案處理。

進行第四案。

四、102 年度預算刪減案（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

案由：102 年勞工保險局預算「什項營業收入」項下「積欠工資墊償」編列 3,567 千元（頁 42），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與墊償業務，其中用人費用編列績效獎金 1,786 千元。惟正式員額與臨時職員共計 18 人，其人事費用已達 13,927 千元，月薪自 13 餘萬至 4 萬不等，復領有考核及績效獎金共 3,907 千元（頁 132）。經查，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實施以來，扣除受理案件未達百件之年數（75 年至 90 年），91 年迄今平均每年受理案件約 200 件，每月平均僅 16 件。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與墊償業務，善盡職責、不負眾托乃屬公務人員職責所在，實無編列績效獎金之必要性。基於撙節國家公帑，提案刪減績效獎金 1,786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林世嘉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本案雖然講的是勞保，其實是與後面的墊償有關，因為它是在總表裡的墊償部分。關於墊償基金的設計，墊償基金墊償的單位本來就是歇業、解散、宣告破產單位，等於是主體不存在的單位，我們才會予以墊償。在關廠歇業之後就積欠勞工工資，於是我們就墊償工資給勞工，這幾年墊償的績效也相當的好，而收繳率也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幾。在墊償的時候如果勞工發生問題，譬如現在這幾件重大的案子，我們也都有墊償資金。現在委員質疑我們墊償的金額收回太少，因此要減列我們的績效獎金，其實整個局裡編列的績效獎金都是一樣，雖然墊償基金的部分必須另外編列，但是它的編列標準也和局裡是一樣的。我認為墊償的金額還

是要再努力追回來，不過它的真正績效不在於追回金額，而是在於資方無法發出工資時，我們儘快墊錢給他，讓勞工能領到薪資。既然有委員提案希望能擴大到資遣費及退休金等等，這就表示我們這項業務的確是發揮了它的功能，所以委員是否能夠不要刪減這個部分的預算，否則，恐怕沒有同仁願意去做這方面的業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在 100 年時你們的墊償件數才 168 件，至於 101 年到 9 月底為止總共是 131 件，由此看來，你們的墊償件數並不多。對這些需要墊償的工人而言，他們都是關廠歇業的勞工，這件事情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而且國家給你們的薪水並不少，就本席看來是不錯了！譬如專門委員一個月的薪水是 12 萬元 4 千元、一等專員的薪水是 11 萬元、三等專員的薪水是 9 萬多元、領組也有 7 萬多元、辦事員也有 5 萬多元、助理員也有 4 萬 7 千多元，抱歉！本席並不是和大家計較薪水，其實，對於大家領這些薪水，本席也認為是歡喜甘願，因為這是國家應該要付給你們的，但是，既然是你們該做的事情，為什麼需要績效獎金呢？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我們是公營事業，而公營事業的薪資設計並不一樣，因為沒有年終獎金，才會設計出所謂的績效獎金。事實上，以前國營事業單位的績效獎金都是 2.6 個月，但是勞保局前幾年已經自動減到 2 個月了，再加上去年針對國營事業的全盤檢討，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時，雖然原來是用 1.6 個月編列，但是因為經費不夠，因此大概都是用 1.2 個月編列，其實這是整個國營事業薪資設計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希望……

田委員秋堇：墊償基金是國營事業？

羅總經理五湖：它是由勞保局的人負責來做，因此，我們不能讓負責這項業務的人所受到的待遇與其他人不一樣，因為是勞保局的人負責來做，所以他們的待遇應該與勞保局都一樣。剛才委員提到 1 百多件……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你們不乾脆就編列年終獎金，卻要編列所謂的績效獎金？這樣太奇怪了，這項業務有什麼績效可言呢？

主席：你們有沒有年終獎金？

羅總經理五湖：假如我們是行政機關，當然就可以編列年終獎金，所以這幾年我們才會一直爭取希望勞保局可以改制為行政機關。

田委員秋堇：勞保局改為行政機關是什麼意思？勞保局本來不就是行政機關嗎？

主席：現在這個績效獎金就是他們的年終獎金。

羅總經理五湖：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只是現在比較少。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這就是你們的年終獎金？

羅總經理五湖：對。我們的年終就是考核及績效獎金，行政機關也有考核獎金。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這樣編等於是 2 個月？

主席：你們的考核獎金是幾個月？

羅總經理五湖：考核獎金就是個人的考核及單位的考核，而個人的考核就是分為甲乙等，甲等是 1

個月、乙等是半個月，與公務員是一樣的。

主席：績效獎金又是什麼？

羅總經理五湖：原本績效獎金最多的是中油及台電的 2.6 個月，完全視績效而定，後來就逐漸減少，而勞保局很早就以 2 個月作為最多的編列標準，最後因為經費不夠，所以就以 1.6 個月編列，其實，今年有些都已經編到 1.2 個月了。

主席：所以你們等於是年終獎金領了 3 個多月。

羅總經理五湖：對。

主席：現在的公務機關名目都很多，其實都是變相的加錢。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減列負責墊償業務這十幾個人的獎金，就會變成他們與勞保局人員的待遇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請你講清楚，如果以年終獎金來計算，這筆 170 萬等於是幾個月？

羅總經理五湖：差不多是編到 1.5 個月，因為積欠工資這部分是雇主的錢來支出，並不是政府的錢，所以這部分會比較寬裕，大概可以編列到 1.5 個月。如果委員真的要刪的話，我們建議就刪到 1.2 個月，這樣也不會低於其他的單位。

田委員秋堇：如果刪到 1.2 個月，金額大概是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大概刪個 40 萬元吧。

田委員秋堇：刪到 1.2 個月？

羅總經理五湖：對。

主席：1.2 個月加上年終獎金的部分，也就是你剛剛說的考核獎金，如果考核是甲等的話，總共加起來是 3.2 個月？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全部是甲等，再加上績效獎金，就是如此。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雇主繳納積欠工資墊償的收入，你們是編列在什麼地方？從雇主那邊所收積欠墊償萬分之二收入，你們是編列在哪裡？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提繳費收入就在這本上面的第一項，今年度總共是 5 億 7 千萬元，雖然我們現在談的是勞保的部分，可是這個案子是……

林委員淑芬：本席有點不清楚，提繳費收入 5 億多，以萬分之二計算？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它是投保薪資的萬分之二點五計算，扣出來大概就是 5 億多。

林委員淑芬：萬分之二點五？

羅總經理五湖：對，扣出來大概就是 5 億多。

林委員淑芬：你們再從中撥出 3.5 億作為支用？到田委員提案的這個地方當做收入作為支用，所以你們要收支對列？

羅總經理五湖：行政事務費整體是 3,500 萬元，而行政事務費是由基金的利息支付，並不是基金的本金，所以這個錢都是雇主繳納，以利息作為支出費用。

林委員淑芬：57 億的 1 年利息是多少錢？

羅總經理五湖：今年是 5.7 億元。

林委員淑芬：5.7 億元的 1 年利息是多少錢？

羅總經理五湖：現在總共有八十幾億的基金，如果是 1% 就有 8 千多萬元。

林委員淑芬：你們本於哪裡這筆錢可以讓你們這樣子用？

羅總經理五湖：按照規定就是如此，這是雇主繳納的錢，再請政府幫他做，最後這個行政經費支出是用……

林委員淑芬：這些是雇主的錢，遇到需要墊償的時候、關廠歇業的時候，再用基金支付，可是哪一條有規定你們可以從裡面挪用經費放到勞保局收支對列，收入 3,500 萬元、支出 3,500 萬元？

羅總經理五湖：墊償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勞保局辦理這項業務的費用就用基金孳息支應。

林委員淑芬：勞保局公務預算沒有人力，所以你們自己便宜行事，修改規定後就可以直接使用這筆錢，就像就業安定基金一樣，拿著這些錢亂花，想方設法就是要將這些錢花完。而就業安定基金的錢多到可以將你們公務預算項下必須編列的業務費及人事費等等，自己想個名目就可以編列出來，再把墊償基金的錢拿去花。

羅總經理五湖：在委託勞保局辦理時，墊償管理辦法就已規定。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委託，而是勞委會的核心業務，如果是勞委會委託勞保局辦理，勞保局就應該去找勞委會處理，不是從這個基金裡拿錢支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一直提出墊償基金應該要擴大墊償，從最後 6 個月的工資擴大到勞退舊制的這一群人，想方設法要準備不時之需，但是，現在八十幾億就這樣放著，大家都認為不用那筆錢就浪費了，也因為如此，你們才會想辦法要把它花掉，我們的感覺就是這樣。

主席：他們現在用的是利息 8 千多萬。

林委員淑芬：但是，一年辦理一百件就要花 3,500 萬元，這樣的行政代價未免太高了！即便是利息支出，它也是代償基金的錢，並不是要讓你們盡量的花。

羅總經理五湖：像遠航這一件就有好幾千人，還得去對每個人的薪資表，而且還是 6 個月的分量，所以它並不是……

林委員淑芬：請問，有幾位專業人員純粹在辦理這項業務？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有成立任務編組，總共有十幾個人。

林委員淑芬：不要騙人了！所謂的任務編組就表示這些人在勞保局還有其他業務，但是遇到墊償基金的業務時，任務編組中的這些人就得負責去辦理。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有一個積欠工資墊償室，但是在法規上沒有這個組織，才會改以任務編組。

林委員淑芬：幾個人力？

羅總經理五湖：總共是 18 人。

林委員淑芬：18 個人一年辦理 110 件案子，平均一個人辦不到 10 件，竟然要花三千多萬元？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收 5 億多的錢也是需要人力，沒有人力如何收的到錢呢？

林委員淑芬：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難怪公務人員可以閒到喝茶看報紙，18 個人一年辦理 1 百件案

子，竟然還說收錢也得要人力，花了三千多萬還不夠，面對我們提出擴大墊償的要求時，你們竟然是說沒錢？18 個人辦理 1 百件案子，竟然還說剛剛好而已，錢本來就應該這麼花，因為這些業務很費工夫，這些人工作得很辛苦，所以要花三千多萬元！你們把這些話說給那些關廠失業的工人聽聽看，幫他們處理一年 1 百件的墊償案，18 個人辦理這項業務要花掉 3,500 萬元！

副主委曾表示，工資墊償的法定上限是萬分之十，這樣看來，即使多收一些也沒有關係，為什麼不將墊償的費率再提高？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待會再談好了。

羅總經理五湖：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四案保留。

進行第六案。

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82,041 千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基金廣告及業務宣導費應依規定「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為原則」。

二、去年 10 月勞保基金財務危機爆發後，勞保提領潮比想像嚴重，勞保局今年 1 月 2 日公布數據顯示，發現去年 10 月一次金給付金額高達 436 億元，11 月也達 332 億元，為平常 4、5 倍以上，兩個月被領走 768 億元，近 6 萬名勞工搶領一次金，直逼 2008 年 7 月第一波提領高峰 454 億，是史上第二高，與勞保局當初對外宣稱多一倍差很大。勞委會主委潘世偉對外表示，勞委會花很多時間宣導，但「很多媒體沒有把責任負起來就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三、其次，勞委會舉辦勞保年金改革座談會，全產總理事長莊爵安表示，勞委會應該清楚明白告訴勞工，甲乙案公式怎麼來、每年撥補兩百億是如何精算，否則勞工對精算報告持高度懷疑態度，勞委會不說清楚，只會「政令宣導」，很難說服勞工。而全國聯合總工會理事長任睦杉則表示，既然政策方向都已出爐，就是繳多、少拿、延後領，現在才找工會團體來「背書」，他認為沒必要參與。

四、按：勞委會在勞保爆發提領潮時不僅宣導不力，方法也不對，導致眾多勞工權益受損，至於勞保年金改革也是「先射箭再畫靶」。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杜絕過多無效益之宣導，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待勞委會勞保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已經溝通過了，這項提案就刪 500 萬元。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就和前面王委員那項提案一樣也是刪 500 萬元，這兩項提案都是業務宣導費。

主席：你不要再提前面，過去就過去了，否則人家會刪減得更多。

羅總經理五湖：不是，它們是同一個科目，不然前面的 500 萬元再加這裡的 500 萬元就變成 1,000 萬元了。

劉委員建國：你就是說我們兩個人各二百五？

羅總經理五湖：不敢，謝謝委員啦！

劉委員建國：要併的話，我們就是二百五啊！OK 啦！好啦！

主席：進行第七案。

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26,277 千元

建議【V】增刪 【V】凍結數：8,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覈實編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二、查勞保局每年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0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6,277 千元，然其研究成果、效益或貢獻等，均未主動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詳細成果報告（或摘要），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請刪減勞保局 10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0 千元，贖餘依重要性、急迫性等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8,000 千元，待勞保局提出報告，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請於 2 個月內彙整資料製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供近 3 年委託調查研究之項目名稱、金額、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及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摘要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個部分名為委託調查研究費，實際上就是調閱病歷，因為在審查過程中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去年我們已經少編了 575 萬元，即使已經要求同仁們儘量少調病例，但是，很多案子的審查一定要調病例，譬如失能給付的程度及職災等等。既然我們已經主動減少了 575 萬元，委員是否就不要再凍結預算，否則就算最後解凍也恐怕會來不及。另外，

既然我們已經主動減少了 5 百多萬元，委員是否就不要刪減預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並沒有要刪減你們的病歷查詢費，但是，所謂的廉政問卷調查，有這個必要嗎？

羅總經理五湖：那個項目一年只有 10 萬元。

劉委員建國：還有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羅總經理五湖：依照規定必須要調查，因為在我們的考核中滿意度調查就……

劉委員建國：所謂國外投資委任律師處理訴訟費，等一下還有一項相關的費用，這部分不需要編這麼多吧？剛才我們不是說好要刪，現在你又不讓我們刪，本席實在有點生氣了！

主席：趕快講，刪多少？

羅總經理五湖：那就刪尾數 277 千元，其實我們今年已經減少 5 百多萬元了……

劉委員建國：好了，不要再說了！

主席：第七案就刪減 277 千元。

進行第八案。

八、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法律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7,33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

增刪/凍結理由：

一、勞委會委託 80 名律師重啟訴訟向 548 名關廠勞工討債，簡直是台灣版的「悲慘世界」，顯示政府毫無誠意，只想走法律途徑解決。關廠工人歷經 4 月 28 日分批到台北絕食，5 月 1 日勞動節遊行，展開無限期絕食，5 月 5 日發動輪椅苦行，而歷經 193 小時的絕食抗議之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在桃園地方法院前宣布中止絕食；四名絕食代表吳永毅、林子文、陳滿屏及簡玉娥，隨後赴桃園署立醫院就醫。

二、全國關廠工人連線不接受勞委會「579 補助方案」（提供 5 成、7 成和 9 成補助關廠工人），因他們認為 579 方案是「先和解再審核補助」的陷阱，政府等於要關廠工人先承認貸款的「債」，利息、罰款和本金都確定要還，才審核發給不同補助，讓人無法接受。

三、鑒於勞委會未能妥善解決上述關廠工人之問題，爰建議全部刪除勞保局 102 年度法律事務費用 57,337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保局的法律事務費用，這裡是提到由職訓局去追討，其實

勞保局的法律事務費用很多都是移送執行，因為單位不交錢而移送執行。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剛才向本席私底下解釋過，不過，本席請教了他們一個問題，畢竟這整筆預算的名稱是法律事務費用，對嗎？

羅總經理五湖：對。

劉委員建國：金額高達五千七百多萬元？

羅總經理五湖：對。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要審查預算就必須要很清楚，所以你要讓本席知道這筆律師費用編列的根據是什麼？也就是說，在你們委託訴訟的過程中訴訟的標的及產生的法律費用是多少？採用什麼樣的根據、什麼樣的計算基礎？我們姑且不談訴訟的內容是什麼，就你們委託律師的過程中，到底是如何與他達成委託的合約？又是如何計算費用？關於這些問題，你必須要能夠回答本席吧？

羅總經理五湖：關於這個部分有比較特殊之處，原本這個項目是行政執行的時候，傳繳必須要雙掛號郵資，雖然不需要律師，但是律師訴訟費用都算在這裡，本來並沒有這麼多金額，而今年之所以會有這麼多金額，因為我們在海外投資時有一個案子……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再說就拖時間了。本席對於過程是很清楚，但是，本席剛才就教兩位就是想要了解是什麼樣的標的，竟然可以產生這麼大一筆法律訴訟的費用？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有一筆 4,000 萬美金的基金投資，後來贖回後變成 4,200 萬美金，也就是賺了 200 萬美金，結果那個基金在我們贖回之後，他買了一個我們之前就有的投資標的，馬多夫，沒想到這個馬多夫竟然倒帳了，而它倒掉之後……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講下去就太長了，本席接下來還有好幾個提案要進行，所以剛才不是告訴你不必再重述內容，本席只是想知道你們與律師訂定合約的根據是什麼？究竟是根據總金額的百分之多少或是有其他根據？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律師是在海外進行官司訴訟，所以他告訴我們進行訴訟大概要多少錢。

劉委員建國：就算他在宇宙打官司也沒有關係、就算他特別貴也沒有關係，只是你要告訴本席簽約的根據以及法律訴訟費用是如何產生？

羅總經理五湖：就是每一審是多少錢，和我們國內的部分一樣。

主席：這位律師是國內的律師嗎？

羅總經理五湖：委託海外公司，而國內則是由萬國與協合兩家報價每一庭是多少錢，後來入圍的是協合。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再問了，請你們將委託律師訂定合約的明細表提供給我們參考？

羅總經理五湖：好。

劉委員建國：或許你們付出的金額過高，這也是有可能的事，而且本席是怕你們會被人騙，萬一真的是被騙了，那真的是很漏氣的事！如果高報法律事務費用，這樣的作法也不太對！現在就把尾數刪掉，請你儘快將簽約的明細表提供給我們。

羅總經理五湖：好。

主席：關於你們委託律師費用的標準流程，請儘快提供給我們。

羅總經理五湖：在契約書可以公開的最主要就是費用的部分。

主席：所以第八案總共是刪減 337 千元。

進行第九案。

九、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908 千元

建議【V】凍結：35,477 千元（141,908 千元 * 1/4）

增刪／凍結理由：

針對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勞委會因無法貫徹「投保單位誠實申報」，且無考量到目前出現在職場上的「實際收入薪資低於投保薪資」（高薪低報）的問題，因此，遂將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由 5 年提高至 12 年，採取愈多年之平均，導致勞工晚年經濟生活出現窘境。而且對於在職業工會加保的勞工其保險費負擔，若採取愈多年，愈是雪上加霜。

是以，勞委會應針對勞工保險施行年金給付之後，至目前為止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之平均值，作成統計數據，其次，再計算修正後調高月平均投保薪資期間之相關給付平均值，經兩造比較後，以作為修法依據。基此，爰建議凍結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之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5,477 千元，俟勞委會提出上開比較數據，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第九案與第十案應該是一樣，只是第十案是第九案大項中的小項，所以這兩案就一併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不可以詳細提供去年的訴訟費用有多少？委託萬國這種大法律事務所，總共處理了幾件？花了多少錢？總要知道它一件是收 200 萬元或是 3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主席，就請羅總經理提供剛才林委員要求的這些資料、另外的資料。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去年也有支用。

主席：剛剛有提到萬國律師事務所嗎？

劉委員建國：就是你們全部委託訴訟的費用，像萬國的部分是多少？

主席：剛剛也有提到協合？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是各法律事務所處理了幾件？支付的法律訴訟費用是多少？因為在外國打官司是依照討回來的金額而分，並不是按件計酬，對於政府而言，這種既不是按件計酬，又可以在討回來之後再分，可以說真是個肥缺、真是個好的訴訟標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提供。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按件？

羅總經理五湖：按照庭來計算，就這一件而已。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一庭就編了五千多萬元？

羅總經理五湖：那是編了 3 個庭。

主席：把明細拿出來。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子中總共委託萬國多少費用，這部分應該是相當清楚，但是，本席想了解為什麼只是委託這個案子就要花這麼多錢，究竟是標的的幾分之幾，或是有其他怎麼樣的根據，你總是要讓我們理解？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會將相關資料提供出來。

主席：進行第十案。

十、單位、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

科目（業務計畫及用途）名稱：業務費用項下勞工退休金部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415 千元

建議【V】凍結：10,000 千元

增刪／凍結理由：

針對政府在社會保險規劃上，現行勞保費率是 9%，而公保卻是 8.25%，二者顯然不公平。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公保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 至 9%；而依勞委會目前草案，勞保費率調整後費率將調高至 13%，沒有緩衝期，甚至要逐步調高到 19.5%（含 1% 就業保險），此恐將會轉嫁至勞工身上，加重勞工負擔；其次，公、勞保二者費率差距將更形擴大，造成勞工繳多領少。

由此可見，勞委會及勞保局對於政策之擬訂方面，未積極與行政院、全國勞團溝通說明，顯欠周詳。是以，為促使勞委會嚴肅面對上述不公平現象並加速提出具體性對策，爰建議凍結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之業務費用項下勞工退休金部分「專業服務費」10,000 千元，俟針對上開疑義再與行政院、全國勞團做溝通協調，並將改善報告送至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九案與第十案的專業服務費是最大的項目，包括第七案的委託調查研究費也是大項之下的一項，而這裡的幾個大項大概就是調病歷送醫師審查、電腦軟體服務費及保全費用等等。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已經沒有調病歷的項目，你還一直在講調病歷，那是剛才那一案的部分。

羅總經理五湖：那一案在這一項的底下，因為這一案是最大的項目，在專業服務費之下有委託調查……

劉委員建國：如果本席的資料沒有錯的話，你們所謂的專業服務費又包含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檢驗試驗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保全費用，難怪林委員要求調閱你們的法律費用，你自己看看法律費用的那個部分，現在已經有幾件、總共多少錢了？

李副總經理松林：（在台下）它是包含在五千多萬裡面。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們的法律事務費預算是在三千五百多萬中的 1,163 萬多，與剛才所說的五千多萬並不相干。

羅總經理五湖：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要參雜在一起講嗎？怎麼會一樣呢？5,000 多萬有包含在這裏面？

李副總經理松林：（在台下）含一千多萬元。

劉委員建國：含一千多萬在裡面？

羅總經理五湖：一千多萬是移送強制執行的那些郵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郵資要花一千多萬元？

羅總經理五湖：針對單位欠錢移送執行時，我們必須以雙掛號去傳繳，因為是雙掛號，而且每年要移送的案件很多，這樣才能夠催回那麼多錢。無論是勞保費或勞退費用，我們都必須要催繳的，所以這個部分就要一千多萬了。另外，剛才所提那五千多萬，除了包括這個部分之外，還有剛才提到馬多夫那個案子的費用。這裡面的主要大項除了保全費用一千多萬、軟體服務費用五千多萬、調病歷也就是委託調查研究費與送醫師審查的委託檢驗試驗費，全部都在這裡。

主席：第九案與第十案的專業服務費是否要刪減？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這裡刪減 908 千元之後，前面那個 27 萬多是否就包含在裡面？因為這是它裡面的一個項目。

劉委員建國：剛才本席問你，那筆五千多萬的費用究竟是如何簽的約、根據什麼而簽的，基本上你應該要向委員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那裡面只有四千多萬而已。

劉委員建國：就算是四千多萬，也是我們在審查這個案子之後，你才想到四千多萬，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發現另外的一千多萬元是編列在這裡，兩者加在一起才會變成五千多萬？

羅總經理五湖：對。

劉委員建國：無論你如何加在一起，只是要說明和萬國的合約是如何訂定的？

主席：剛剛已經請他們提出細目了。

劉委員建國：有時候你自己也要能夠大概說明一下，不要連這個內容都講不出來。

羅總經理五湖：好。

劉委員建國：剛剛前面給你刪個二十幾萬，現在你還想辦法要翻案重講，不要這樣子啦！

主席：就刪減 908 千元。

羅總經理五湖：就連第十案總共刪減 908 千元。

劉委員建國：第十案照列，第九案就刪減 908 千元。

羅總經理五湖：第十案與……

劉委員建國：第十案就照列。

主席：第九案刪減 908 千元，第十案不刪。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總經理，第八案的預算編列在第幾頁？劉建國委員提了一個法律費用 5,733 萬 7 千元，編列在預算書的第幾頁？

羅總經理五湖：（在台下）我來看看。

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就這麼厲害，可以翻到這筆預算，但是，本席怎麼就是翻不到？所有的預算書都看遍了，就是找不到？藏在哪裡呢？為何正常的眼睛看不到，反而是有特異功能的眼睛才看得到？然後劉委員問你的時候，你也回答的支支吾吾，即為何要編列五千七百多萬？要如何動支呢？好歹你也應該說出個大概來啊！你這筆錢是藏起來的，劉建國委員是具有特異功能，所以才找到這筆錢。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會計室臧主任說明。

臧主任艷華：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去年曾跟我們要過一個調查表，然後把預算書中所有相關費用加起來的總數是五千七百多萬，而這些數字則是散在預算書的每個科目當中，稍後我們會把這些數字都翻給委員看。

林委員淑芬：言下之意是沒有這個科目的這筆預算，而是分散的藏在各個地方，因為劉委員比較用心，請你們把藏在各個地方的錢統計出來給他看，才發現了這筆錢，然後在此提出來討論，勞保局的業務量就像山一樣高，需要把五、六千萬的訴訟費用，化整為零的藏到各個地方，不讓委員知道原來勞保局一個局就編列了 6,000 萬來進行訴訟，看來勞保局就是專門要來告人的，雖然你說要逐筆翻給我們看，但我們還是無法相信，因為你們是會藏預算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上找出這些數據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要馬上拿出來才能眼見為信。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馬上找給委員看。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合法編列還是偷藏預算？而且每筆預算的科目都要用在法律訴訟項目上，即要有科目才能夠有預算，但如果是違法編列、偷藏預算，則第八、九、十案都要重新處理，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竟然在沒有看到預算書的情況下，就直接讓其通過，民意代表當了 15 年，我從來沒有看過預算是這樣在審查的。

羅總經理五湖：勞保局有辦勞保、農保，其業務費是編在一起的，可是就業保險、勞退的部分，業務費又另外編列，所以我們就按每一個保別去編法律事務費，即分散到各保別去編列……

主席：你們就把林委員所提所有的法律事務費藏在那裡，分門別類的找出來給我們看。

林委員淑芬：勞保局辦理很多保險，每一筆支出都要在每一個單項的基金裡面編列預算，所以那有綜合成一個五千七百多萬呢？這樣人家怎知這是在討論那一本預算書呢？可以這樣審預算嗎？所

以第八、九、十案要重審，既然總經理有承認是從各個基金累積出來這個數字，現在究竟是在討論那個基金，我們不得而知，對於就安基金要告那些工人的部分，你說那 5,700 萬不是要來告那些工人的，可是關廠歇業工人的 2,000 萬的確是從這裡支出的。

羅總經理五湖：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因為就業安定基金中累積下來的五千多萬訴訟費用含括在這裡面啊！所以你們把我們「裝肖仔」嗎？你們在欺騙劉建國委員嗎？方才你說這不會涉及關廠歇業工人的訴訟費用，後面的第二十幾案、第三十幾案、第四十幾案都有其他委員的提案，都含括在第八案的討論裡面，難道你們要這樣偷渡嗎？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含括啦！保證沒有含括！

林委員淑芬：你方才說有含括。

羅總經理五湖：沒有啦！

林委員淑芬：你說劉建國委員問你，這部分勞保局總共編有多少錢，結果整個統計下來有五千七百萬，但你現在卻告訴我沒有了？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並不是要告那些工人，而是告那些單位沒有繳交勞保費、沒有提撥勞退的錢。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就業安定基金中告工人的部分也有兩千多萬。

羅總經理五湖：那是在職訓局的部分。

主席：方才劉委員已經要求你們把這 5,700 多萬的統計明細提供出來。

林委員淑芬：這些錢是怎麼藏的，要全部翻給我們看，不然我們就暫停討論，預算就不要審了，總之，先把這筆錢搞清楚再說。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都已經找出來了，馬上就可以提供給林委員。

主席：你們方才說有四千多萬是國外律師訴訟費，國內的部分則有 1,000 多萬，所以國內外的明細都要一併提供出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十一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還有疑慮！就是第八、九、十案的部分。

主席：第八、九、十案先保留，現在先處理第十一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第八、九、十案要保留，但是我們還是不能接受，而且我今天才知道，因為有一個馬多夫騙局，就是方才羅總經理說的，勞保基金和勞退基金都委託代操，然後幾乎都是買基金，結果在 96 年投資一個 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買了一檔絕對報酬型的基金，但我們知道高收益基金等於高風險，這是這幾年來不變的定律，而勞委會的代操選擇了一個絕對報酬高收益、高風險基金，結果 FairfieldGreenwich Group 委託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操作，在操作的過程中，造成該基金資產遭移轉而清算，所以基金清算人才對我國的勞

保局提出訴訟，要求返回我們已經贖回的 4,200 萬美元，各位要知道，這是一件大事，拿了四千多億去給人家代操一個高風險的基金，而且還真的出事情了，雖然勞保局在未出事之前就已經贖回了，中間賺了 200 萬美金，但人家提告說要把這 4,200 萬美元拿回去，而總經理表示，若我們也沒有提告，倒楣一點的話，這 4,200 萬美元會全部被拿走，風險實在太大了，所以決定要提告，並找了兩家大公司來幫忙，其中一個是現任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及范光群所主持的萬國大律師事務所，並用 4,900 萬打一場官司，反正賺了 200 萬美金，折合台幣也有 6,000 萬，花其中的 5,000 萬去打訴訟，還不算虧大了，可是這個邏輯是錯誤的，哪有訟訴是穩贏的呢？若輸了又該怎麼辦呢？所以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怎麼可以讓勞保局把一個事涉國家及 900 多萬勞工委託處理的血汗棺材本，用三、兩句話就輕鬆帶過呢？這中間有沒有弊案？

我們知道馬多夫是一個騙局，但當初在委託操作高收益絕對報酬型基金時，都應知道這是高風險的，整個內控跟外控的機制都不存在嗎？如果這部分都不檢討，則現在在國外的投資型基金，都有類似的風險存在，而且不只是這樣，那一筆四、五千萬的訴訟費用是怎麼計算出來的？當初你們找協合、萬國兩家事務所來評估時，他們是怎麼評估出這個數字的？以司法院長的高度來看，為國家服務一下也是可以的吧！即可以打公益訴訟啊！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在未到委員會專案報告以前，相關的經費都停止討論、全部保留！謝謝。

主席：看起來你們對這件訴訟案是沒有把握的，接下來還要花多少錢呢？如果這些錢和 200 萬美金全部都泡湯，你們要如何對國人交代呢？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4,200 億美元是多少億台幣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筆是 96 年的時候投資的，然後於 97 年贖回的，所以是很多年以前的事，基本上，贖回就跟這家公司沒有關係了，結果這家公司去接手馬多夫，然後馬多夫出了事情，但不曉得馬多夫的清算人為了什麼要去告之前已贖回的部分，中間的邏輯坦白說我們搞不太清楚，但經過詢問，他們告我們之後，若我們不予理會，到最後我們很容易被判輸，所以我們找了很多法律顧問來討論後，他們建議我們還是應該要找律師去出庭。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無論是股市或是基金等金融投資市場，絕對高收益帶來的就是絕對高風險，但你方才提到「不知道為什麼」，即連自己是怎麼死的都不知道，但這事涉一百多億的勞保基金耶！而且告輸了該怎麼辦？這事涉 4,200 萬美金耶！怎麼可以用「不知道為什麼」6 個字來跟國人交代這一百多億的去處以及未來如何因應的策略呢？這樣說得過去嗎？

再來，現在委外操作的基金投資中還有多少的地雷呢？竟然還有這種「絕對報酬型基金」，而我們委外操作的基金當中，還有多少這樣的絕對報酬型基金、高收益基金，甚至是地雷，以及這部分的金額有多少呢？

主席：這樣好了，請他們弄出一張表，如果真的有瑕疵，最後就是送檢調。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應分成兩個層次，這並不是檢調就能解決的，應該要先調查、搞清楚，還要到立法院來報告，如果發現涉有弊案，然後才移送檢調，至於馬多夫的部分，其實檢調都有在調查

，連國外也都在對其進行調查。

主席，羅總經理這是什麼態度？本席正在質詢，他卻可以離開備詢台！

主席：你打算要求他們什麼呢？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說的，有哪一部分是沒有道理的？哪一件不是應該的？你們可以這樣對待委員、對待人民嗎？今天你們是要對人民有所交代。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看到劉委員進來，所以要去跟他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那你是把林淑芬選區的選民當成是瘋子、傻子嗎？把勞工委託你們代為操作的勞保基金當成是自家的基金來操作，然後不當一回事嗎？你現在在說什麼？這句話你說得出來？

羅總經理五湖：我沒有講話啊！

林委員淑芬：方才你說因為劉建國委員進來，所以你離開備詢台要去找他，那林淑芬是什麼「碗糕」？事實上，這件事情非同小可，結果你們不當一回事，4,200 萬美金人家就要討回去了，所以趕忙找協合、萬國幫忙，並拿出 5,000 萬的訴訟費請他們打官司，但是如果官司輸了怎麼辦？政治是這麼簡單的事？當官的都不用負責任，反正贏就贏了、輸就輸了、賠就賠了、賺就賺了，當官這麼輕鬆，反正每個月薪水多少照領，可以這樣厚顏嗎？這麼不要臉的就站在那裡尸位素餐嗎？今天我們是代表人民向你們質詢，並不是代表立委個人，所以今天還要審什麼呢？總之，這是一件大事。

主席：你們要好好說明清楚，畢竟這 4,200 萬美金都是人民的血汗錢。

林委員淑芬：流動現金的部分現在號稱有 5,000 億，但再少掉這一百多億，照理把人民的錢丟到水裡，好歹也會有一些聲音，但 4,200 萬美金怎麼不見了的？怎麼可以用「不知道為什麼」6 個字來交代呢？

羅總經理五湖：我沒有說「不知道為什麼」，我的意思是說，不曉得贖回之後，他們會來告我們。

林委員淑芬：這句話才讓我們很擔心，即你們不曉得的話，則我們就更擔心了。

羅總經理五湖：但是之後才出事情的，所以才不曉得為何會向之前贖回的部分提告，因為他們告我們，所以我們也要告回去。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到立法院來，應該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國際法律訴訟中，我們哪一點站得住、哪一點有風險以及我們的策略是什麼，還有評估之後勝算比率是多少，他們主張的合理及無理之處何在，可是我們在這裡只聽到「不知道為什麼來告我們」，這些話我們真的聽不下去，總之，這部分要來這裡報告，在未進行報告之前，勞保局的預算全部都保留、都不用討論了。換言之，先搞清楚「為什麼」、先讓我們知道「為什麼」，再來談勞保局的基金該怎麼審。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提案委員，基本上，我是從人性善良的一面來看待這件事情，這個案子會變成這個樣子，即編列這麼高的法律訴訟費用，然後要去打這個官司，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要跟委員會說清楚，為何要編列這麼高的訴訟費用，而且你們在台上也說不清楚，難怪林委員會這麼生氣，連我在台下，也是聽不太下去，而且方才我有請羅總要說明清楚，但最後也還是很難說明清楚。

再來，身為在野黨委員，能夠站在你們的立場去體諒你們的，我應該是有做到這樣的風度以及這樣基本的水平，但如果你們連跟委員會報告這個案件都這麼沒有把握且不清不楚，然後我們很輕易就讓這筆預算通過，則對人民來說，我們是失責的，所以今天勞委會相關的基金預算是否就停止審查，然後把這個案子釐清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審查，以上建議，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與勞保局有關的是到第二十二案，所以勞保局的部分就先暫時保留，等你們都講清楚後，我們再來進行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等到專案報告完再審。

主席：但有兩個主決議提案跟這個有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散會啦！

主席：就先跳到就安基金來審查，進行第二十三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提出散會動議，要處理一下，楊曜委員及劉建國委員附議，且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後面不相關的就先審。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相關的先審。

主席：先唸一下基金名稱……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總經理居然在委員質詢時走下台，這樣居然還要繼續審下去，散會！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今天有排定開會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所以還有 1 個小時，那我還要再質詢！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可不可以詳細報告一下馬多夫弊案的前因後果給委員聽一下，畢竟很多委員都不是很清楚，連我也都只是把這些資料這樣看了一下而已。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方才林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我一看到劉委員進來，就急著要跟他說明案子處理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沒有關係，那不是重點，請你報告一下，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 有一檔絕對報酬型基金，叫做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這個基金是怎麼一回事？你們委託外國哪一家公司來代操？之前有無委託過他們呢？大概都是代操多少錢？以前的收益情形如何？這家公司是怎麼進來的，是公開招標還是人家介紹的？為何會有今天的弊案？總是要讓我們知道為什麼，仲介的那個人有沒有拿佣金呢？

羅總經理五湖：96 年的時候我也還沒有接副總……

林委員淑芬：不能因為還沒有接，所以就說不知道。

羅總經理五湖：所以就我所了解的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

羅總經理五湖：就是勞保局買了一個基金……

林委員淑芬：叫什麼名字？

羅總經理五湖：就是方才講的那個。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羅總經理五湖：對，是這家公司發行的一個基金。

林委員淑芬：買了這家公司的基金，但對其過去的信用、基金操作的績效沒有了解嗎？是像瞎子摸象亂買，還是有經過專業評估？有沒有相關專業評估的機制呢？

羅總經理五湖：當然是有評估後才買這個基金。

林委員淑芬：用什麼專業的評估機制呢？是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我們要找誰算帳？這部分你們要講清楚。即這是哪個人在評估的？勞保局哪個團隊在評估的？他們害我們今天踩到 4,200 萬美金的地雷，所以當時是哪一個人負責的？現在他還在不在勞保局？還是已高升為長官呢？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是在問那時總經理的名字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是評估後認為 OK 才買的，那是誰在評估的？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有一個投資審議小組，是由副總經理召集的。

林委員淑芬：當時的副總經理是誰？當時投資審議小組的成員有幾個？今天居然讓人民承擔這麼高的 4,200 萬美金的風險，則當初是投資審議小組誰決定的？其成員有誰？會議紀錄在哪裡？這一群人現在還在不在投資審議小組？如果還在投資審議小組的話，其過去投資的能力這麼差，姑且不談他們的操守有沒有問題、中間有沒有什麼仲介的問題存在，但他們害我們踩到地雷，則現在這一群人要不要換掉呢？你們有沒有換掉他們呢？

羅總經理五湖：當時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處經理目前都不在職。

林委員淑芬：他們叫什麼名字？

羅總經理五湖：96 年是廖碧英總經理，然後副總經理是徐燕山，但他已經回政大任教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方才你說不是總經理，而是副總經理在處理。

羅總經理五湖：副總經理負責召集。

林委員淑芬：請再說一次，當時的副總經理是誰？

羅總經理五湖：徐燕山。

林委員淑芬：他現在不在職，跑去哪裡了？

羅總經理五湖：當時他是政大教授借調過來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呢？

羅總經理五湖：回到政大去當教授。

林委員淑芬：政大徐燕山教授召集了一個投資審議小組，裡面有成員有誰呢？

羅總經理五湖：都是勞保局的主管。

林委員淑芬：有財務處經理？

羅總經理五湖：對。

林委員淑芬：他叫什麼名字？

羅總經理五湖：那時是李經理，可是已經退休了。

林委員淑芬：幾歲退休的？

羅總經理五湖：他是到勞退監理會後才退休的，大概將近 60 歲，即前年還是去年退休的。

林委員淑芬：做錯了決策，現在才東窗事發，而這些人不是退休，不然就是沒有借調來勞保局了。

羅總經理五湖：當初買的是 4,000 萬美金，賣的時候是 4,200 萬，後來這家公司投資馬多夫，即買

基金時並未投資馬多夫，所以並不能怪那時他們做出這樣的決策。坦白說，他們買的時候是賺錢的，但是贖回後，該家公司才去投資馬多夫公司。

林委員淑芬：如果就像你說的這麼簡單，就不用花 5,000 萬去訴訟了，甚至花個 5 萬、10 萬就可以訴訟了。

羅總經理五湖：我認為怪罪那時他們的決定是沒有道理的。

林委員淑芬：到底有沒有道理你要跟我們說清楚啊！所以我告訴你怎麼處理，就是全部保留協商，其實委員會沒有討論的話，接下來的協商也是很難協商的。此外，當時的投資審議小組成員中，目前仍在幾位還在投資審議小組當中？

羅總經理五湖：我要回去查一下。

主席：林委員，屆時會排一個專案報告。

勞保局的預算先保留，我們現在來處理第二十三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其他委員會的基金也都還沒有審，我們幹嘛要替他們緊張呢？

主席：都已經審過了！

進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一)業務計畫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本項無提案，(一)業務計畫部分照列。

進行(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1. 基金來源：128 億 4,389 萬 1,000 元。

主席：這部分有兩項提案，進行第二十三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提出散會動議！

主席：有沒有人附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楊曜啦！劉建國啦！

主席：前面有問題的就保留、就不要審了，後面的部分既然沒有問題，就應該繼續審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會議兩點半開始，你們現在才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全部保留協商。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全部保留協商也沒有關係啊！

主席：可是我想審我提的案子！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之前審查決定的、通過的，就是照這樣來處理。

主席：是的。

總之，全部保留協商，前面審過的就依決議處理，後面就保留協商，本次會議做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除了勞保局的基金保留之外，其他有通過的就依決議通過，沒有通過的就全部保留協商。配合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委員提案一併保留送協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陳碧涵 蕭美琴 陳鎮湘 蔡煌瑯 王進士 馬文君 林郁方
陳唐山 詹凱臣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列席委員：楊麗環 段宜康 廖正井 賴士葆 羅淑蕾 黃文玲 李桐豪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李貴敏 林正二 江啟臣 孔文吉 管碧玲 鄭天財
邱文彥 吳育仁 楊瓊瓊 蘇清泉 潘維剛 吳育昇 簡東明 呂學樟
呂玉玲 紀國棟 林佳龍 江惠貞 徐欣瑩 林鴻池 邱志偉 鄭汝芬
姚文智 許智傑 顏寬恒 徐耀昌

（列席委員 36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高廣圻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勁欣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 一、102 年度有關「磐石專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機密預算）
- 二、102 年度有關「維星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 三、98 年度「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預算 14 億 3,211 萬 9,000 元凍結案。
- 四、99 年度國防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凍結博愛專案之「博愛分案」預算 2 億 8,431 萬元案。
- 五、102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六、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七、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 八、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九、102 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十、102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副部長高廣圻、資電作戰指揮部指揮官陳邦、軍備局局長金壽豐、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張培璵、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蕭維民、主計局局長陳麒報告預算解凍案。委員陳歐珀、陳碧涵、蕭美琴、陳鎮湘、蔡煌瑯、王進士、馬文君、林郁方、陳唐山、紀國棟、詹凱臣、李桐豪、林佳龍、江啟臣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高廣圻、副總長兼執行官陳永康、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政戰局副局長張善東、通信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以上 10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國防部應增加軍事院校教育中，各科系內以及通識課程中，有關法治與法律相關選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此外，目前軍校生寒暑假訓練課程中，有關法治教育課程 4 年僅共 10 餘小時，明顯不足，應檢討授課時數及授課方式之活潑與互動性，加強落實我未來國軍幹部之法治教育及法律觀念。爰此，國防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與課程規劃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陳唐山 王進士 蕭美琴

二、目前各軍事院校中，僅有 1 位軍法教官，負責全體學生、學員以及入伍生之法治教育課程訓練，以陸軍官校為例，平均 1 位軍法教官 1 年要服務 4,800 位學生、學員以及入伍生之法治

教育課程，實難落實相關法治教育。爰此，國防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軍事院校軍法教官員額，提出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王進士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 一、「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二、「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三、「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五、「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六、「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本會主管公開預算計有 10 項計畫決議凍結，須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人就本會主管 102 年度公開凍結等 8 案先行作專案報告，謹依業務內容分 6 項次扼要報告預算解凍理由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惠予支持。

壹、請同意預算解凍之理由說明

- 一、「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

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理由說明：

僑民經濟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密不可分，僑商事業發展是臺灣經濟國力延伸，本會職司僑民經濟業務輔導，負責聯繫服務僑胞協助發展事業，本於對僑胞、僑居國及臺灣經濟發展皆蒙其利的三利原則下，透過本會編列專責預算，可有效推動僑民經濟輔導業務，活絡僑商事業發展，並結合僑商資金、技術、人才及網絡，共同參與國家經濟發展。

相對經濟部協助對外投資之廠商，原則係以國人或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為主要服務對象，且多限於事業經營技術或法律諮商，與本會業務不盡相同。由本會編列僑民經濟專責預算及施以計畫性專案規劃措施，與經濟部現有業務及預算不僅無重疊之處，反可收到相輔相成及效益相乘之效果，使政府整體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二、「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含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案。

理由說明：

有關委員質疑本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經查本會上（101）年辦理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對於資格規定如下：

（一）旅居國外僑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持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居留證等）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持僑居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二）前項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並經許可入國者，如未具僑胞身分，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

（三）香港、澳門居民組團回國，應向我駐香港、澳門機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個別回國者，不予受理。案經檢討，本（102）年十月慶典參加資格，本會將明文規定排除持有中國大陸地區護照僑眷在旅遊補助上之適用。

三、「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含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理由說明：

宏觀電視頻道節目係透過衛星、網路、廣播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傳輸全球五大洲，提供海外僑胞免費收視；對於宣達政府政策、形塑僑界意見、影響國外大眾、提升國家利益，甚具效益。

台灣宏觀電視經費預算逐年遭刪減，從 96 年僅約新台幣 1 億 6 千多萬元逐年遞減至 102 年 1 億 3 千多萬元，推動工作實有不易，僅能在有限預算下維持宏觀電視業務正常播出，已無法採購國內較新穎且熱門之影視節目，相關預算與鄰國韓國阿里郎電視台年度預算為新台幣 15.3 億元，大愛電視每年預算為新台幣 18 億元相比，差距甚遠。近年來宏觀電視頻道在本會與公視相互合作與溝通之下已漸具共識，未來本會仍將以主管機關立場，除尊重公視的獨立製作專業精神，並透過雙方合約、每季定期工作會報監督機制與有效溝通協調方式，俾使「台灣宏觀電視」節目能滿足海外僑胞需求。

四、「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理由說明：

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辦理之主要目的，係因僑社後繼人才為當前海外僑社發展所面臨的最大挑戰，爰規劃經由系統性的培訓活動，建立華裔青年對我國之瞭解及文化認同，啟發華裔青年對社團組織之關注與興趣，並於訓後輔導鼓勵投入志工服務，為僑社注入新血，使之永續經營發展，成為我國分布在全球各地源源不斷的支持力量。

面對海外僑社第一代移民年齡結構老化對僑社發展的衝擊，在海外出生成長的華裔第二、三代將是僑社未來發展之所繫，唯有更早啟發他們對臺灣的認同與熱愛，方能導引出渠等參與僑社，發揮如第一代僑胞支持及友我的力量。本專案以 14 至 18 歲華裔學生為招募對象，密集安排包括團隊組織、領導統御、志工服務、文化傳承研習等培訓課程，並在訓後輔導學員加入「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參與各項文化外交與僑社服務活動，其目的是期望華裔青年在進入大學求學及未來畢業投入職場工作後，繼續秉承這份使命感，運用所見所學在主流社會為臺灣發聲。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理由說明：

本會服務對象為海外僑胞，鑑於各項活動大部分均在海外各地辦理，為充分發揮僑社聯繫、服務、溝通與交流平臺之功能，在協輔海外辦理重要活動時皆需派員出席參與，方克有成。至本人赴海外出席會議及訪視行程均依行政院規定事前報核奉准，並依公務人員國外出差及請假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本人 99 年 4 月 14 日前往法國巴黎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係因冰島火山爆發，火山灰影響飛安，法國巴黎戴高樂機場無限期關閉，致本人無法如期轉赴美國，因屬非人為之天災，本會即依規定陳報行政院調整行程，改由副委員長從臺灣出發前往美國。本人原續赴美國之行程本以公差登記，雖遇上開不可抗力因素，惟仍依公務人員相關請假規定改請個人休假，並即時完成報備。外界所稱「僅有 1 天公務，11 天非公務行程」之說法，純為誤會，與事實不符。

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理由說明：

本會為鼓勵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與參加技術訓練，並落實隻身在臺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之健康維護，本會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使其就學期間醫療權益獲得保障，另考量僑生平時負擔在臺生活費用已相當沈重，本會補助每位僑生參加僑保費用之半額，以減輕其經濟負擔。政策目的包含維護友善醫療保險制度，強化留臺升學誘因與利基；減緩僑生醫療負擔，提升回國就學意願；考量僑生參加保險之補助執行多年，設立排富條款限縮補助對象，省下的補助款

實屬有限，但接踵而來恐嚴重影響整體僑生政策之推動，繼之影響我國推動教育國際化。

參、結語

本會職司僑務工作，服務對象遍及海內外，為因應兩岸關係及國際形勢變化，本會始終秉持「大僑社」理念，加強促進僑社團結和諧，強化交流互動，並以創新導向政策平臺，化僑力為國力，結合僑胞與國人，攜手打造臺灣永續發展的發展基礎。

在有限預算狀況下，本會年度施政工作執行與預算解凍，實有密不可分之必要關聯性，鑒於時序已近年中，敬祈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正及支持，並惠予同意本次 8 項專案報告之預算解凍案，本會自當依據 大院指正事項，全力推動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委員有提案，請在詢答結束之前提出書面資料；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感謝菲律賓台商協會在 20 日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抗議，並作出了要求賠償、道歉的三點聲明，非常感謝菲律賓的台商以大局為重，支持政府。但是我還是非常關心在菲律賓五千個台商的安全，僑委會有關心他們的安全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當事情發生，政府說要和菲律賓談判以後，我們馬上打電話給我們駐菲律賓的僑務組長。

蔡委員煌瑯：目前有沒有台商受到威脅或安全上有問題？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沒有，第一個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委員知道 5 月 20 日菲律賓台商在馬尼拉舉行會議，提出三點聲明。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我比較重視的是其中的第三點，就是菲律賓台商呼籲我們台灣人善待菲勞及在台灣的菲律賓人，他們菲律賓人也會用相同的方式對待在菲律賓的台灣人。

吳委員長英毅：這是一定的。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目前菲律賓的社群網站正在大量的造假，不實的抹黑台灣人，製造仇恨，僑委會要相當的重視。這是現在大家最常看到的，就是把新疆暴亂的圖片寫成是台灣人拿著棍棒要對付菲律賓人，這兩個網頁都是這樣，第三個網頁則是在製造仇恨，他們在燒中華民國國旗，說我們台灣人在欺負他們；第四個網頁說中華民國國軍拿著槍宣示要向菲律賓開戰，問題是這根本不是我們的國軍，但他們的網頁就標示是中華民國國軍已正式向菲律賓開戰；第五個網頁是說要把我們台灣人打到哭、打到像烏龜；還有一個網頁呼籲拒買台灣的产品。我今天看了一下，整個社群網站已有高達 26 萬人點閱，所以有一群人正在菲律賓的網路上造假、抹黑、製造仇恨，我們很擔心這種情形一旦發酵，不知後果如何。所以僑委會應該做一些事情：一、僑委會應該把正確的訊息傳播給僑社和菲律賓人。譬如假便當事件，今天已經破案了，根本就是造假，我覺得很惡劣，對於這個捏造不賣便當給菲律賓人的人，我們是深惡痛絕，因為這個假新聞

會激發菲律賓人對台灣的不滿。所以，僑委會應把正確訊息傳給僑社和菲律賓各界。

吳委員長英毅：對。

蔡委員煌瑯：這一件事情你要馬上去做。

吳委員長英毅：好。

蔡委員煌瑯：第二、僑委會也應該在僑社或菲律賓召開記者會，把這些圖片秀給菲律賓的記者看，說這些是造假，請菲律賓人冷靜看待這件事情，做得到嗎？

吳委員長英毅：可以，我們成立的緊急應變小組，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處長擔任副召集人，……

蔡委員煌瑯：立即把台灣破獲的假便當事件告訴菲律賓人，讓他們瞭解不是真的。

吳委員長英毅：好。

蔡委員煌瑯：另外，趕快向臉書抗議，或者要求拉下不實、故意抹黑的照片，因為貼文的文字和照片不相符合，顯然是造假。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和社群網站交戰，不知道好不好，但是……

蔡委員煌瑯：不是交戰，而是要求網站這個平台撤下這些不實的指控，這是可以做的。

吳委員長英毅：好。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有一些作為，不要縱容以訛傳訛，或者讓有心人士製造對台灣人的仇恨，這個貼文的圖片中有士兵拿著槍，好像要向菲律賓人宣戰，可是一看就知道這些不是我們的軍人，如果我們再不抗議的話，任由它在網路上流傳，會加重菲律賓人對在菲律賓的台灣人的仇恨，將不利於我們五千多個台商。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一定會請那邊的台商、華人，幫我們澄清不實的訊息。

蔡委員煌瑯：僑委會要負起責任。這些都是製造仇恨的貼文，而且還在增加當中，確實有一些菲律賓駭客及網友在製造仇恨，請僑委會務必小心。

吳委員長英毅：好。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對你們的預算有一點意見，就是你們在臉書又架設一個新的網站，叫做宏觀數位媒體網站，一年要花 150 萬元，其實根本沒有用，因為在你們僑委會的網站就可以宣傳這些東西，所以我建議你們不要花這 150 萬元，你們其他的預算我贊成趕快解凍，但是這 150 萬花得一點意思都沒有，到現在只有 1,300 人去看，表示沒有功用，你們在僑委會自己的網站就可以兼顧宏觀的業務。應該花的要花，能省則省，預算很少我也知道，問題是這 150 萬不需要，你看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林社長說明。

林社長季蓉：主席、各位委員。宏觀數位媒體沒有花額外的經費，而是在宏觀網路電視的預算中新增的。

蔡委員煌瑯：可是你們編了 150 萬的預算啊！

林社長季蓉：其實我們早有一個社群網站叫做「Let's go Taiwan」在做，其中有六千多個粉絲團，可是當初在設置的時候沒有設關鍵字 OCAC，後來我們想整合行銷，所以其實這 1,600 個讚是在

我們推出的一個月內累積出來的，我們也希望多製作一些雙語的新聞來行銷。

蔡委員煌瑯：1,335 個而已。我是說你們可以在僑委會的網站中兼顧這些業務，不用再多花一筆錢，以免浪費。

林社長季蓉：謝謝委員的建議，不過，今年是請廠商協助辦理。

蔡委員煌瑯：即使待會預算解凍，我也希望這筆錢你們慎重使用，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委員，請委員同意預算解凍，明年我們不再編這 150 萬元。

蔡委員煌瑯：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委員長，你有幾個副委員長？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兩位。

陳委員歐珀：你可不可以介紹一下？我都不認識。

吳委員長英毅：一位是任副委員長，另外一位副委員長因為今天有僑團要拜訪總統府，我請他陪同前往。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平常公務繁忙，但是再怎麼忙，像預算解凍案，你也應該派人來說明一下啊！你自己沒有來，副委員長也沒有來，這樣對嗎？我聽說其他委員也都是這樣，好像你這個僑委會委員長比歷屆的委員長都來得大，是不是這樣？

吳委員長英毅：陳委員，大概和你們的時間約得不好，所以我沒有向陳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在想我們這個小辦公室能不能等你來，結果你都沒有來。其實我最支持你們的僑務發展，現在菲律賓僑民的狀況，僑委會有關注嗎？目前有沒有特殊的情況回報？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就馬上打電話給我們的僑務組組長，希望注意維護僑民、台商的安全，還把廣大興 28 號事件，向他們解釋清楚。菲律賓的台僑 5 月 20 日在馬尼拉舉行會議，提出了三點共識：一、向政府報平安；二、希望政府不要再實施第三波制裁，尤其是斷航；三、善待菲勞，以免菲律賓人以同樣的方式對待他們。我們 20 日就緊急成立應變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所有的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和我們駐菲律賓的主任、組長和所有僑胞提供各方面的協助、意見。

陳委員歐珀：這一點你有沒有在國安會議特別提出來？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都有把我們做的事情向國安會議報告。

陳委員歐珀：現在到底要不要採取第三波的經濟制裁？

吳委員長英毅：我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因為僑胞是在第一線，他們遇到的問題，你們應及時反映並作一些處理，不要只挑簡單的工作做，像這種事情什麼情況都可能發生，尤其菲律賓和我們的事情已充分顯示一個是無賴政府、一個是無能政府。現在當然我們砲口一致對外，我也呼籲全民團結，但是團結是要政府硬起來，該做的要做，問題是現在整個荒腔走板，本來馬英九可以藉機拉抬他的民調，結果並沒有加分，我覺得滿可惜的，領導人的危機處理真的非常重要。我在這個委員會所講的話後來都實現

了，我並不是放馬後砲，譬如我說要不要提高外交警示，結果講了第三天就提升為紅色警戒。所以，相關的應變措施你們要趕快提出來，我都想得到，照理說你們是專業，應該更想得到。

另外，你在報告中提到的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為什麼連續兩年都在北美地區舉行？其他地區的僑民都不需要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請主管人員向你報告。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外青年文化志工案，因為是才開始一個新的案子，所以初步我們在華人比較密集的地方試辦，今年是第三年，如果試辦的效果好的話，我們會考慮在預算規模……

陳委員歐珀：今年在哪裡辦？

莊處長瓊枝：還是在美國地區。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連續三年都在美國？

莊處長瓊枝：因為美國地區的台僑比較多一點也比較集中。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沒有規劃到其他地區去辦？

莊處長瓊枝：如果第三年辦得算是成功，下年度就會視預算規模試著往其他地方擴展。

陳委員歐珀：委員長，你提出的各項資料都顯示僑委會的工作有所偏頗，像北美洲，僑社分布占 60%，經費補助占 52%，亞洲占 15.24%，僑社分布占 18.63%，我的意思是僑胞都一樣大，你不要只重北美，我不是說北美不重要，但是相關的工作應普遍落實。

我一再提醒你，東南亞現在很重要，為什麼你們不去多輔導一些僑社成立？譬如緬甸很重要，你們應該先去設僑社，然後再設各個館處，你們不先走，叫外交部先走，走不進去的啦！現在你們不走，我們國會外交就先走，你們要配合，好不好？然後要輔導成立僑社，以前我們還沒有和緬甸斷交之前，緬甸有好幾十個僑社，所以，現在要趕快去設僑社，現在也有很多台商過去，相關的籌備事宜你們要積極去做，所以我支持你們僑委會所有預算解凍，是為了方便你們做事，而不是給你們享受的。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會給東南亞的僑社更多的資源。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目標啊？你提出一個目標給我，看東南亞要成立多少僑社、緬甸要成立多少。我現在是台緬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我要求你提出計畫來，你們要有目標，我們才有辦法進行管理，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事情。你們也不來解釋預算的問題，本來我想好好跟你溝通的。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就如何拓展緬甸僑社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還有剛剛我跟你講的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這部分不能偏重北美，連續三年都在北美辦，其他的僑胞都不是人嗎？拜託你，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上次去越南時有很多僑胞跟我反映，日本人是怎麼照顧日僑、韓國人是怎麼照顧韓僑的？獨獨台灣，好像沒有政府一樣，這是他們的悲哀！所以，現在我提醒你們不要只重視一個地方，應該要雨露均霑、全面性地推展，我全力支持你們去做任何與推展僑胞業務有關的工

作，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真的非常肯定僑委員的所有同仁，你們非常認真努力、克服萬難地在推動僑務工作，這次我有機會去馬來西亞，所以看得到，也從僑胞的回饋中得知你們的確非常認真，哪裡有需要你們就往哪裡走。在今天談這個解凍案之前，僑委會副委員長及同仁也特別到我的辦公室說明，我覺得你們要繼續保持這種服務態度，並為各委員提供這麼到位的服務。

今天我針對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的部分就教於委員長，在你們的報告裡寫到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的最重要目的是要增加華裔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尤其是 14 至 18 歲這個階段的青年，要讓這個力量在僑社以及當地的主流文化裡面發揮作用，並且培育出我們下一代的優秀新血，這些本席都非常認同，但我想就教的是這裡所謂的文化是指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延續台灣的多元、傳統文化課程，以及應該如何去擴展，讓僑胞跟這些年輕人能夠熟悉更多的種類，這都是我們一直想要做的，如果委員有什麼特別的指導，我們也可以改進。

陳委員碧涵：本席再一次提醒，台灣之所以能夠在世界上具有獨特的代表性，除了我們本身繼承了華夏文化的血統之外，我們也還有很獨特及多元性的文化，包括荷蘭人、西班牙人或者是日據時代的文化，尤其後來我們自大陸退守到了台灣來，所以台灣等於是一個縮小版的世界，所有不同的文化都在這裡被醞釀、發展出來，這種多元文化不只包括宮廷文化，還有很多庶民文化。

現在我要請教，這是如此重要的課程，能夠讓華裔青年澈底地體認到我們的文化特質跟文化認同，尤其是 14 至 18 歲的民族幼苗，請問有沒有人可以告訴我這個課程安排的原則是什麼？因為本席只看到今年度的部分，只有原住民的舞蹈教學，光是這個項目，我覺得還不足以代表整個臺灣的多元文化。我想瞭解課程的規劃原則是什麼，以及你們要怎麼去推動各階段的工作？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頭，我看不到課程、學習內容及如何培訓的部分，現在是不是有人可以跟我報告？要不然的話，我希望你們在會後能夠提供資料給我，可以嗎？

吳委員長英毅：好，會後我們將所有的課程進度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碧涵：臺灣的多元文化有非常多的種類，你們在培訓的過程中不能只針對某一個族群，除了客家民族外，原住民族就有 14 族，而且不只是臺灣本身及新生的在地文化，我們還有宮廷文化，這些都應該要納入。另外，我也看到大部分都是在美加地區，我並非不瞭解美加是最多華裔人口聚集的地方，委員長有一個很好的概念，那就是讓臺灣的文化能夠遍地開花，這是我自始至終都非常支持的，但在你們的這個計畫裡頭也看不到。當然你們今天的報告並不是專案報告，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在會後將資料提供給我，包括你們如何規劃課程、有什麼原則、如何推動及讓它遍地開花等，因為所有僑社的心血都散布在世界各角落，所以不要只看一年期，而是要看長年的計畫並去落實最終的目的，這部分你們可以做到嗎？

吳委員長英毅：好。

陳委員碧涵：另外，我認為你們要讓文化代替政府或企業、讓表演代替會議，因為文化的軟實力的確可以避免政治上的不便，今天你們的這個計畫相當棒，尤其我們一直在想，從老僑到新僑，未來的僑胞已不再具有傳統概念上那種老僑的特色了，上次我也跟您報告過這個部分，強化新僑的文化認同相當重要，他們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被你們以傳統的手法所打動。

另外，對於這些優秀志工返台服務的事情，因為他們具備了熟悉僑居地當地語言的優勢，本席想請教可不可以跟我們教育部的工作相結合？教育部在寒暑假期間有很多的補救教學，地方上偏鄉、落後及弱勢族群的地區很需要一群具有國際觀的人到那邊去，透過不同文化的刺激相互交流，僑委會有這樣的一個計畫，鼓勵他們返鄉到臺灣服務，本來也是鎖定在偏鄉地區。教育部在各級學校如國小、國中，尤其高中還有英語聽檢的課程，而很多落後地區有師資、教材不足的問題，現在臺灣在教育方面最在意的部分就是學生的國際觀，在現代公民素養的養成上存有危機。就以這次菲律賓的事件而言，大家可以看到當我們在處理國際議題的時候沒有國際觀，連國際上的遊戲規則都搞不清楚，所以未來在人力素質方面必須要導入國際觀。現在教育部沒有辦法提供充足的師資，我覺得僑委會的這個青年返台服務計畫相當棒，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跟教育部的工作相結合？

昨天我去苗栗拜訪，苗栗很多小學的校長都在推客語生活學校，寒暑假期間本來就有技藝傳承課程及補救教學，他們說大專生是他們最歡迎的，學生會因此而提升學習動機。我想當他們來到我們這邊時，可以把僑居地的文化跟語言帶進來，而我們這邊的小朋友也可以展現在地的文化，譬如到客家庄，客家語言、美食及所有技藝都能夠透過在地的小朋友傳達給華僑青年，加強他們的文化認同，這樣才能真正達到草根性的紮根效果，委員長，這部分能不能夠再深入一點地去做？如果你們需要協助，本席可以提供協助，可以嗎？

吳委員長英毅：好。其實我們已跟教育部合作，每年選募 350 個華裔青年參與英語教學，到五十幾個偏遠的鄉村服務，一共有兩千多個小學生接受過英語補助，由於這些人只來一個月或者是半個月，這樣還不夠，現在我們希望發展……

陳委員碧涵：對，不夠深入，而且只是單方面，我希望看到的是雙方之間的交流，你們再深入一點地去做，本席可以協助，好嗎？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肯定僑委會長期以來對於僑胞事務所做的努力，因此本席支持對你們提出來的預算報告。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在有限的預算內能夠更加發揮功能，真正讓我們的僑胞受惠，這點你可以保證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鎮湘：其次，我們的僑胞遍布在全世界各地，他們也就是我們的外交尖兵，這一次菲律賓事件所造成的問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動員整個僑胞來響應我們的工作？

吳委員長英毅：第一個，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沒有動員僑胞去做什麼事，但美國 L.A. 就有一百多個僑胞，由各個社團派代表到 L.A. 的菲律賓領事館去遞抗議書，接著世界台商總會的總會長李芳信先生向所有臺商發表告菲律賓書，表示這次漁船的事件是菲律賓不對。第三個，剛好兩天前歐洲台商總會開會的時候我也在那邊，他們開完會後做了一個決議，歐洲台商總會也發表宣言，希望菲律賓能夠承認這些漁船的事件及跟我們中華民國好好合作，以瞭解並解決這件事情。

陳委員鎮湘：對於委員長剛才的報告，我非常認同、敬佩，不過僑胞的力量非常弘大，我們看到以色列這個國家，當國家有難的時候，全球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會響應、支持，尤其是在美國的以色列人。這一次菲律賓的事件跟美國的態度絕對有關係，未來我們要是碰到這類事情，希望僑委會能夠儘早做一個政策指導，使我們的僑胞能夠發揮團隊的整體力量，真正達到我們所預期的效果，這樣才是好的。菲律賓可以說是距離我們最近的一個國家，理論上我們對於菲律賓應該是最瞭解的，但是在我們處理的過程當中，好像很多事情都是在他們處理完了以後我們才認為他們不對，你們能不能夠針對這些問題事先加以蒐集、整理、研判，提供政府完整的情報據以做出正確判斷，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吳委員長英毅：對，其實我們都有跟國安會報告，關於僑胞應該怎麼做，甚至於我們也提議能不能由僑胞自己來做，讓他們自動自發地在美國買報紙來刊登聲明，不要用政府的錢，這些我們都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支持僑委會，我一直認為在僑委會的指導之下，這股由外而內、向心集結的力量才能發揮出來，而不是各自為政，所以這一點非常重要。

其次，我再問一下，我認為這次在馬來西亞舉辦的世界僑商會議非常成功，不曉得你們事後有沒有做一個整理，類似於舉辦這種僑商會議有些什麼缺點，以及未來要怎麼做才能夠符合我國的利益？

吳委員長英毅：每一次召開大型會議時主辦單位都會安排一個研討，針對下次要在什麼地方進行、應該怎麼改進的部分，我們都有研討跟報告。

陳委員鎮湘：我曉得你們在各大洲都有類似的活動，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跟外交部或是本委員會休會期間的參訪活動相結合，如此這股力量可能會更大。你認同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認同，我覺得最好是在委員會休會期間內再擴大舉行這種活動，也希望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陳委員鎮湘：我認為這是一個技術上的配合問題。另外，有關各地區的這些僑胞、台商要怎麼樣配合政府的政策，以強化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或者希望他們在經濟方面也能夠協助提供我們著力點，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長英毅：世界台商總會從歐洲開始一直接續辦下去，兩個禮拜後各洲大會又要開會了，我希望以後能夠把它挪到七、八月以後再舉辦，這樣我們很多的立法委員就可以去宣揚政策，說不定這樣子更好。我再跟各大洲世界台商總會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挪後一個月，這樣大家都比較有時間參加。

陳委員鎮湘：因為這一、兩次我去了以後，發現到你們應該做一個計畫作為，而不是狀況作為，狀

況作為是指有什麼事的話我們就去遷就，計畫作為則是按部就班去做，這樣可能比較有效果。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鎮湘：另外就是僑教部分，本席非常支持及贊成，我看到你們在泰北以及馬來西亞的僑教工作，感觸很深，在有限的財力狀況之下推廣我們的中華文化，非常有意義及價值，不曉得能不能夠引用東南亞地區包括馬來西亞、泰國的成功經驗，慢慢推展到其他各地區？

吳委員長英毅：在馬來西亞的僑教方面，尤其是獨中就有 61 所，我覺得這個很好，我希望慢慢地當中文教育受到重視以後，中文能夠和美國或是世界各國的主流文化相配合。

陳委員鎮湘：這不僅僅是文化的傳承，更重要的是心向中華民國祖國的意念，這是錢所買不到、非常重要及難能可貴的。對於泰北地區，我想大家都知道孤軍所造成的問題，應該格外地加強支持這些同胞，我也瞭解當時他們是因為戰難而造成分離，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是不是應該誘導他們將來要能夠整併？因為力量分散了，在教育投資、師資方面也很困難，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影響他們，讓他們真正能夠跟在地結合、落地生根，並符合當地的法律規定，可不可以這樣做？

吳委員長英毅：這一次去泰北的時候，他們說對於退休老師我們要如何給他們生活上的照顧，這樣他們比較會有意願當僑教的老師，我跟他們講要我們僑委會補助是不可能的，我希望你們出一半的錢，我們再出一半的錢，政府沒有替你們去募這個錢。所以，在泰北部分是準備用一千萬的基金，他們出五百萬，我去向僑胞募款給他們五百萬，用一千萬的基金供泰北的退休老師生活之用。他們自助，我們也才能夠幫助他們，我希望往這個方向走。

陳委員鎮湘：好，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務工作千頭萬緒，資源看起來也不是那麼足夠，但是僑務工作又是我們整個國力的延伸，特別是這一次本席有機會參加馬來西亞台商的會議，也跟僑民做了一些接觸，我們發現中華民國在僑務工作上，真的應該要給予更多資源，畢竟島國要往外發展，何況現在華僑比例相當高，因此，在經費預算上，本席會支持僑務委員會在國家經濟比較有能力時要多增加一點。所以，今天的解凍案，我個人是支持的。但錢要花在刀口上，有限資源也必須做有效運用，我看到有一個與僑民經濟有關，就是培訓或輔導華僑在企業經營等各方面的能力。還有，我們也希望世界各國的華僑，在經濟實力或技術方面有所成就時，能夠引進到我們國家。可是，我們發現一個狀況，這兩年回來投資的華僑數量下降很多。根據投審會提供的資料，101 年華僑回國投資 34 件，雖有增加 15 件，但投資金額卻下降很多，從 5,153 萬美金降到 1,166 萬美金。你們的報告說這是因為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穩定，才會造成華僑回臺投資意願下降。但這和實際狀況可能有點矛盾，從外國人投資的區塊來看，101 年反而提高，從 100 年的 49 億提高到 101 年的 55 億，增加了 13%。在投資金額方面，華僑和外國人兩者有非常大的落差。

請問委員長，從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也就是馬總統就職以來，101 年的狀況大概是最嚴重，不知道僑委會有沒有針對這種情形進行檢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投審會將海外僑胞和外國人一起投資的都算為外資，除非是個人投資才會列為僑資。所以，外資增加的部分中，有很多是僑資。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在外國人投資中，還內含華僑投資的部分？

吳委員長英毅：很大一部分都是僑資。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就應該將這方面數據、比例呈現出來，或許就可以讓國人理解，僑務委員會在做僑民經濟工作時，是有達到經濟效益的。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再和經濟部討論，如果有 involve 僑資的部分，雖然列為外資，但……

楊委員應雄：僑務委員會可以自己做這樣的統計。

吳委員長英毅：好。

楊委員應雄：由僑務委員會呈現並不矛盾。

吳委員長英毅：對，謝謝。

楊委員應雄：今年 1 到 4 月的數據還是很難看，只有 8 件投資案，金額只有 340 萬元，比去年同期還少，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也許裡面是有委員長剛才提到的重疊部分，但我覺得有必要調整及說明。102 年僑務經濟工作編列六千多萬預算，以投資報酬率來講，編列那麼多預算，最後到底有沒有達到效益？這些都要列出來，讓委員及國人看到你們努力的成效如何。關於僑民經濟，特別是華僑回國投資部分，需要更加努力，現在各地都有新僑及舊僑，資源分配必須更平衡，剛剛很多委員也有談到。再來就是宏觀電視，現在海外播放的電視家數有多少？

吳委員長英毅：宏觀電視有 2 種，一個是看到電視就可以看到全世界 6 大洲……

楊委員應雄：我們授權海外電視業者播放的有幾家？

吳委員長英毅：44 個。

楊委員應雄：我這裡也有數據，其中加拿大有 4 家，美國有 26 家，印尼有 3 家，韓國 1 家，帛琉 1 家，薩爾瓦多 1 家，貝里斯 1 家。從數據看來，44 家中，北美就占 30 家以上，可是，台僑最大比例在美國，第二應該是印尼、馬來西亞和泰國等，華僑分布前 10 名的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緬甸、越南、秘魯都沒有宏觀電視授權委託的業者，這部分也要配合國家政策，從西進轉到南進。我們也看到，不管是舊僑、新僑或台商，往東南亞集結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但從新聞傳播的角度來講，這個區域竟然都沒有宏觀電視，對此，委員長有什麼規劃嗎？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有關播放宏觀電視的問題，其實都屬於華人和私人的部分，但我們有自己的無線電視，東南亞這個區塊就可以看到無線電視。問題是東南亞對 news 控制比較嚴格，但我們再來慢慢做。

楊委員應雄：我想你們還是要努力突破，而且要列為重點，畢竟大方向是這樣。

吳委員長英毅：好。

楊委員應雄：再來就是有關青年文化志工的部分，這是非常好的，可以讓更多新一代理解中華民國的文化，但我不知道這個工作是應該由你們做，還是要和文化部一起合作？這一點可能要請你們思考一下。另外，你們大部分的活動只舉辦 3 天，3 天時間能夠真正了解中華文化嗎？特別是臺灣文化及臺灣經濟發展情形嗎？效益夠不夠？你們要做比較深入的評估。既然花錢，就要有效果

吳委員長英毅：對。

楊委員應雄：如果花錢只是辦娛樂營、家家酒，3 天以後就結束，我覺得倒不如延長幾天，好讓他們能夠更深入了解。另外就是資源分布的問題，你們要加強東南亞這個區塊，剛才很多委員也都提過。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在僑界深得人心，幾次在一些場合，或者和台商、僑界人士見面時經常都會提起你，由於僑委會預算年年減少，他們都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多支持委員長，其實，也不是支持委員長個人，而是支持僑委會這個團隊，我想僑民對於僑委會的服務應該非常認同。所以在預算方面，今天的解凍案大致上我們都予以支持，不過有一點，僑務及外交工作應該要雙軌進行，有臺商或僑胞的幫忙才能夠推展。這次我在馬來西亞台商會議中聽到一些讚揚僑委會方面的說法，上次在解凍外交部一些預算的時候我也提到這一點，有些僑胞為了我們的外交工作在努力，僑委會也幫了很大的忙，當然對我們比較友善的國家的領導階層還是對我們很友善，但是反而外交部不太重視這一方面，這點我覺得僑委會做得比較好，所以我們非常支持僑委會。

對於今天的解凍案，我聽到一些委員說在補助僑生健保費方面他們可能比較有意見，我們覺得台灣目前的大專院校太多了，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很多學校都面臨關門的狀況，所以他們都希望有更多外籍學生還是僑胞回來就讀。當然僑委會也提供很多的誘因，希望台商子弟能夠回來台灣就讀，補助健保費也是其中之一。我覺得這個做法也沒有排富，你們補助 375 元其實不算多，不過委員長也講到，能夠回來台灣就讀的學生很多都是來自於比較清寒、弱勢的家庭，這樣的話當然我們也都贊成，你們可不可以去通盤研究更好、更公平一點的獎勵措施，不要連一些比較有錢、經濟上較好的人也同樣享受這種優惠，當然台灣的健保制度是非常好的，但也不一定要補助那 375 元以為獎勵，可以嗎？你們可以加入其他部分，可不可以提供清寒學生一些獎學金或其他生活上的津貼，從這一方面來鼓勵的話是不是會好一點？當然今年的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也不能叫你們說改就改，要去通盤檢討，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從另外一個國家回來，像是美國，其實都以就讀醫學院者居多，至於要不要補助這些人健保，可能我們比較會去考慮這個部分。第二個，從東南亞回來讀書的人，他們真的都是中等階層的……

王委員進士：我是說這個補助也才 375 元而已，其他的生活津貼或補助清寒弱勢的做法可能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慢慢往這方面去想，很多都是獎助學金……

王委員進士：當然我們整個的健保制度是不錯的，如果他們能夠來加保，我們就讓他們加保啊！來台半年、一年就讓他們加保、享受我們的健保制度，如果他們要看病的話就很方便。在補助經費

上面，102 年總共將近七千萬，占了僑委會 13 億預算很大的一部分，所以你們要檢討一下。

第二個，請教委員長，最近台菲關係比較緊張，很多委員很關心，在菲律賓的台商或台僑有沒有受到一些騷擾或發生其他的情況？

吳委員長英毅：事情發生以後，我們立刻就打電話給那邊的僑務專員、組長，希望跟各地方的僑商、台商發表聲明，讓他們知道。

王委員進士：處理這個問題應該要很謹慎，比如在一些談判或是司法互助方面，大家群情激憤、同仇敵愾的結果，由於比較激動，所做的一些事情好像也都荒腔走板，反而會造成後續的談判工作很難進行，而且也有些讓我們國家下不了台。在整個社會同仇敵愾的情況之下，我們大家都應該團結一致、一致對外，不管是民意代表也好，或是記者也好，我們看到今天媒體所報導的拒賣菲勞便當的事件，像這個事情就完全是無中生有，是有人在那邊自導自演。我也是自媒體界出身的，在新聞界服務了一、二十年，所以我對於這種不講事實、沒有事實根據而且唯恐天下不亂的做法真的是深惡痛絕，好在那個報社把他解職了，也去查出真相。像這樣的事情不要讓菲國國會，我們在那邊有宏觀電視、宏觀報，對不對？有關這一次的案子純屬子虛烏有，是記者的個人行為，以及台灣要怎麼處理，可能也會以違反社會秩序法為由去追訴他，你們在菲律賓要特別顯著地大幅報導這個狀況，讓僑界都瞭解，以化解大家的誤會，不要製造仇恨。在僑界的媒體方面，你們在宏觀媒體的部分也編了一些經費，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大肆去宣導，促使雙方能夠比較平心靜氣、理性地來探討台菲之間的爭議，在這一方面你們有沒有去做？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一直打電話給僑領，跟菲律賓當局報告其實並沒有拒賣便當的這種事情，我們都親自打電話給僑領，希望透過管道跟他們……

王委員進士：對啊！沒有這回事，去製造這種新聞的人真的很不應該。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有做……

王委員進士：僑委會也應該多利用我們的媒體去宣導。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在宏觀周報跟宏觀電視中一定會儘量把拒賣便當的事情……

王委員進士：希望能夠呈現一個互惠的局面，有助於台菲雙方的談判。

吳委員長英毅：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基本上我們也非常支持你們的預算解凍案，因為這麼多年來在預算一直刪減的情況之下，僑委會要推動很多業務的話會產生一些困難，也沒有辦法做得更好。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像宏觀電視台的預算每年也都在減少，現在只剩下一億三千萬，韓國高達十五億三千萬，大愛電視台也要十八萬，就整體製作、新聞等各方面的媒體宣傳，你們可能沒有辦法做得面面俱到，不過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在有限的經費之下能夠發揮事半功倍的加乘效果，對於你們的整體預算，我們也希望可以解凍，儘速讓你們的預算能夠順暢執行。

這次廣大興漁船事件讓全體國人感到同仇敵愾，但也因為這樣而凸顯外交部在國際宣傳上可能暴露了一些缺點，讓國際社會在剛開始時對我們產生誤解，也造成國人的非議，後來還是靠很

多民眾及網友自製影片、透過關鍵字的連結、甚至有網軍自己下去做澄清或攻打的動作。當然，我們也不是樂見如此，不過我們的駭客真的非常厲害，台灣的人才也非常多，所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接管了菲律賓的伺服器。

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已經成為國際宣傳的主要工具，請教委員長，現在我們各個外館是不是已經接受到外交部的訓令，就這部分要讓僑界更加瞭解菲律賓對台灣一些蠻橫的舉止或是誤解，為台灣發聲？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請各個外館及僑委會就這部分協助加以澄清？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就以在美國的外館來說，已經希望所有僑胞及僑社出來發聲、主持正義，把廣大興 28 號的事實向美國一些主流媒體或美國一些政治人物來大量解釋；我想外館都有這樣的主張與政策。

馬委員文君：我會特別提出這一點，是因為我們希望不只是美國，在世界其他各國，也許透過一些網路或資訊，他們也知道台菲發生了這樣的狀況，僑委會在很多管道方面可以讓僑界幫我們發聲，讓台灣在整個立場上可以更加穩定，獲得大家的支持。其實檢視僑委會在多媒體的運用上面，我感覺你們還是無法超脫制式、傳統式、布告欄式的單向說明方法，並沒有充分改善。我覺得現在有一些溝通平台，譬如社群網站，另外，政府也不斷宣稱我們是 e 化政府，而僑委會在多媒體的運用方面，除了宏觀電視台之外，在網站上看起來還是無法滿足微網誌時代及數位公民的一些政治期待。在目前的情況下，僑委會對於善用媒體這部分是不是還可以有更好的作為？就這幾次事件，我們看得出它的重要性愈來愈大，可是我們要如何善用這些社群媒體？

吳委員長英毅：關於我們的網站要如何宣傳，其實我們針對這件事已經做了好幾波的澄清，詳細情形請社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林社長說明。

林社長季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運用社群網站及數位媒體的部分，其實從事件發生至今，因為宏觀即時新聞網提供立即的線上新聞，所以我們總共發布了 32 則新聞；而宏觀週報也有平面出刊的相關新聞，譬如今天我們在頭版就有做相關報導，在宏觀數位媒體的 PDF 上，都可以立即下載；宏觀新聞網是利用一則一則的線上新聞來做傳播。在社群網站方面，誠如我們剛才向蔡委員的報告，我們意識到粉絲團經營的重要性，因為它不斷誘導，主動發佈訊息，讓海外僑胞主動收到訊息後點閱我們的訊息，這一塊我們不斷在加強。未來對於這部分，我們還是會不斷投入，雖然預算非常有限，可是這些跟我們合作的廠商都很配合，譬如今年度他們願意在沒有增加任何經費的狀況下，每天幫我們上新聞。

馬委員文君：像現在國際上有很多重要的領導人，他們都是用「推特外交」，這所需要的經費非常少，我們不必投注太多人力、物力，用很少的經費就可以為台灣發聲。我記得之前我也一直在講這個問題，要如何讓它做得更好，其實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像剛才委員提到他們秀出很多圖片，其實都是誤植，而且嚴重傷害到台灣，我們卻沒有即時反映或發聲，這是很可惜的，希望僑委會可以做到這部分。因為台灣在整體對內方面，包括一般民眾都一直在幫台灣發聲，可是我們散布在國際各個角落的僑委會及外交部的外館，其實可以扮演更多這樣的角色，這是我們所期待的

。

另外，針對 10 月慶典的一些活動，我們看到近 5 年來，除了民國 100 年返國僑胞及僑團的人數較多之外，其他的好像都在遞減。如果國家有重要的慶典活動，要思考如何讓更多僑胞回國，尤其在遊程的設計上，因為我們希望他們回來能看到台灣的進步，所以遊程其實可以更深入，不只是這些比較知名的旅遊點，台灣現在有很多城鄉與社區也經營得很好，希望讓他們看到台灣這幾年投注在文化深耕各方面的建設，而能有不同視野。另外就是希望他們也能擴大我們內需市場的消費，我們期待今年的慶典活動可以創造更多商機及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菲律賓的僑界最近有什麼反映沒有？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5 月 20 日菲律賓台僑在馬尼拉市舉行會議，有下列三點共識：一、向政府報平安，目前台僑都很平安。二、希望政府不要再實施第三波制裁，尤其是斷航，因為斷航對他們返台造成不便。三、由於便當事件，希望要善待菲勞，避免菲律賓以同樣手段對待他們。其次，世界台商總會向世界台商發表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譴責菲律賓，要菲律賓向我們道歉與賠款。我上星期剛從歐洲台商總會開會回來，他們也針對廣大興 28 號發表對菲律賓的譴責，要他們道歉與賠款。

林委員郁方：關於第三波制裁，菲律賓華僑認為不應該實施，你個人向馬總統報告了沒有？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是 20 日才發表的，我們馬上會向國安會報告。

林委員郁方：今天幾號？

吳委員長英毅：22 號。

林委員郁方：對，已經兩天了，嚴格講是 3 天，你應該跟總統講吧！

吳委員長英毅：好。

林委員郁方：不要什麼都經過國安會，你應該跟總統本人講，因為他們的看法是最貼切的，你也要用最快速度讓菲律賓的僑胞們瞭解，沒有什麼「買不到便當」這種事。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們會反映。

林委員郁方：在高雄可能有一件攻擊事件，那只是偶發事件，這種情形如果發生在其他國家，搞不好會更嚴重。不過，我看這件事慢慢會和平落幕，前面的時候，大家群情憤慨，這也是對的，因為要給菲律賓一個教訓，菲律賓常常幹這種事。如果侵入他們的領海，他們可以逮捕，交給法庭審判，我們還可以早一點繳罰款，然後走人；如果沒有侵入領海，他們就不能逮捕、勒索，要求一條船交 500 萬、1,000 萬，甚至扣留漁船。把漁民當成肉票處理，哪有這樣的事情？何況 7 年前他們還殺死人，可見他們是累犯，所以大家群情激昂是應該的。你們不用灌水，只要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把正確的資訊傳給僑界就好，此外，還要個別給僑界領袖完整的說帖。至於外交部把我們的綠島當做巴坦島，那就不必了，連起碼的常識都沒有，實在拿他們一點辦法也沒有。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目前的狀況如何？選定館址了嗎？

吳委員長英毅：他們選了幾個館址，我們希望今年內可以定案。

林委員郁方：最好能跟代表處併在一起，但好像不容易，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代表處也找了一個地方，我們正在洽談，看看這幾個地點哪一個最好。

林委員郁方：如果可以放在一起，不但可以節省很多人力，彼此也可以互相支援。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未來會不會和臺灣書院產生衝突、扞格？我們打算在巴黎設臺灣書院嗎？有這個計畫嗎？

吳委員長英毅：臺灣書院是文化部主導的，臺灣書院如果要掛牌，僑委會還要跟文化部申請，僑委會在芝加哥有一個新的僑教中心，在舊金山也有一個僑教中心，我們希望在這些僑教中心成立一個教中文、文化交流的臺灣書院，但文化部說不必了，要僑委會辦中文交流就好，臺灣書院由他們統籌辦理。所以臺灣書院是由文化部主管，僑委會只推展中文教育。

林委員郁方：老實說，我們不必因為對手做了什麼，就跟他們打對台，不要因為對岸成立孔子書院而成立臺灣書院，請問我們有這麼多資源嗎？文化部有這麼大的資源嗎？如果要跟他們打對台，我們要設多少臺灣書院才夠？文化部要增加多少人事？這是沒有道理的。我比較喜歡在既有基礎上增加、擴大，多給一些資源，擴張它的功能，產生更大的效果，我們已經有華僑文教中心了，如果文化部要強化它的內涵，可以提出建議，或撥預算予以協助，大可不必另外花錢設辦公室，辦理功能重疊的業務。總之，老共做他們的，我們做我們的，不要因為他們成立孔子學院，我們就成立臺灣書院和他們對抗，這樣沒有什麼意義，我們可以在華僑文教中心這個基礎上擴大服務、充實服務內容，老實講，我們有我們的方向，他們有他們的方向，和他們玩那種遊戲做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好的文教中心掛臺灣書院的牌，但是文化部說臺灣書院由他們主導，要我們教中文就好。

林委員郁方：美國紐約、休士頓、洛杉磯都有臺灣書院，可是文化部在全美只有紐約一個駐點、3 個人，但僑委會在這 3 個城市都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而且派駐 7 人，目前僑委會在全世界 36 個城市成立 18 個華僑文教中心，總共有 49 人，此數不包括當地的雇員，臺灣書院想做的事，為什麼不能利用華僑文教中心去做？如果覺得這個名字不夠精緻，可以稍微整理一下，再成立臺灣書院，真的是政出多門、疊床架屋，增加納稅人的負擔，大可不必，這又不是搞時髦，我們即使要跟中共對幹，也要打不對稱的戰爭，不要因為他們成立孔子書院，而另設臺灣書院，本席認為，我們現在應該把華僑文教中心的功能擴大，在這個基礎上去做才對。

吳委員長英毅：我同意。

林委員郁方：文化部要你們教最基礎的語言，其他比較精緻、高層的東西由他們來做，這可能會重蹈國合會的覆轍，人家要的只是一般的東西，給了非常高層的東西，人家還不見得接受，何況華僑文教中心也可以針對不一樣的東西發展高、中、淺三個層次，紐約可以弄很精緻的東西，也可以辦理很基礎的繁體字教學，兩者可以同時併存，政出多門的改革，效果很有限，只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而已。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今天的預算凍案，本席有幾點意見，首先就是補助僑生健保費問題，現在僑生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為了和這些國家發展關係，提供一些誘因

，讓他們來台灣念書，本無可厚非，但你們沒有訂定排富條款，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因為來台灣念書的僑生，經濟條件未必不如台灣人，現在很多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發展得很好，採取一致性的補貼非常不合理，委員長，你們什麼時候會把整個排富機制訂出來？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排富機制方面，我們可以從一個國家開始慢慢實施，美國僑生來台念書是不是就用……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能以國家區分，這樣會產生歧視。眾所周知，台灣小孩到美國、英國念書時，若要申請各種補貼、資助、獎學金，必須提出申請，甚至要提供家庭經濟情況及年所得證明，這些國家、學校再根據學生的經濟狀況給予其所需要的補助，即使是來自非常窮困的國家，只要有經濟需求，就必須如此，國際上比較先進的國家、比較優秀的大學都是這樣，你們為什麼不能朝此方向考量並建立機制？如果他真的有需要、無法承擔健保費、需要僑委會給予協助，又很優秀，加以栽培之後，以後他回越南、緬甸以後可能會成為國家的棟樑，為了建立這樣的人才經營管道而給予贊助，當然可以，但是他們申請時，要把他們的經濟需求提出來，不能全面給予補貼，這是不公平的，對台灣的學生也不公平。國家資源的運用也不能這樣，但因今年你們已宣布健保費補貼措施，本席要求你們編列明年度預算之前一定要把排富機制、申請相關補貼的機制訂出來，可以嗎？

吳委員長英毅：明年的健保補貼，第一個，他們一定要提出申請，第二個，多少錢以下……

蕭委員美琴：你們甚至可以比照台灣的中低收入戶標準，不管他們在哪一個國家。

吳委員長英毅：當他們提出申請單的時候，我們來認定就好了，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但是你們的制度要先提出來，因為你們也要開始招生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要開始招生就要有一套制度，希望在審查下年度的預算時，你們一定要把這個建立起來，這對國內學生來說也不公平，雖然基於國家利益，我們需要去接納、吸引一些僑生過來，但是還是要兼顧國家現在的整體財力與公平性，請你們去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

吳委員長英毅：好。

蕭委員美琴：另外，在經貿人才的支持方面，海外華人經濟、僑商經貿人才協助等，你們報告中有提到僑委會的具體作為，委員長以前在芝加哥開餐廳嗎？

吳委員長英毅：我以前開過一間很大的餐廳。

蕭委員美琴：你的餐廳有接受過僑委會的補助或支持嗎？

吳委員長英毅：那時候沒有，那是很早以前。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報告裡幾乎都是 support 這些餐飲業、餐廳，臺灣人在海外開的餐廳得到米其林獎，這當然是很好的事情，問題是台商並不是只有開餐廳而已，你不能因為自己開過餐廳就獨厚餐廳，所有具體作為都是針對開餐廳的人，而不是像詹凱臣這種在各行各業都很有成就的人，台商在各個領域都有，但僑委會的所有作為都獨厚開餐廳的人，這不合理啦！開餐廳有開餐廳的成就，這沒有問題，我們給予他們應有的支持，但華人在海外從事各行各業的都有，像吳季剛是

設計師，還有體育界、音樂界的，各行各業的人都有啊！

吳委員長英毅：對，都有。

蕭委員美琴：對啊，但你們的具體作為卻只針對開餐廳的人，這種報告真的讓人無法接受！

吳委員長英毅：這是僑商……

蕭委員美琴：就因為你自己以前開餐廳……

吳委員長英毅：那是補助僑商。

蕭委員美琴：對啊，各行各業的台商都有，真正成功的人也不是靠僑委會，生意做得很好、最有錢的，就像詹凱臣這種，也不是靠僑委會的幫忙……

吳委員長英毅：等一下……

蕭委員美琴：沒關係，還是有些人需要僑委會的幫忙，你不能獨厚餐飲業啦！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沒有獨厚餐飲業……

蕭委員美琴：海外僑商各行各業都有，但你的報告裡面卻只有提到餐飲業，都沒有提到其他各行各業工商領域的台商，除了一年一度參加台商會、吃飯外，你沒有其他具體作為，至少在你提出的報告中並沒有呈現出來啊！

吳委員長英毅：餐飲業是僑胞最普遍的專業……

蕭委員美琴：沒有那麼普遍啦！臺灣人從事各行各業的都有啦！

吳委員長英毅：我是說僑胞，不是臺灣人，臺灣人……

蕭委員美琴：就算餐飲業很普遍，你要 support 他們我也沒有意見，但我的意思是你不能獨厚餐飲業，不能所有的精神都放在餐飲業上……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啦……

蕭委員美琴：但你報告中有關「本會具體作為」的部分都只有寫餐廳而已，這種報告能看嗎？表示你們都沒有其他作為，就只有獨厚餐飲業！

另外，針對海外文化志工培訓的部分，當初我們也有凍結一些相關的經費，海外這些年輕志工我們當然要去拉攏，因為現在很多社團的人員都逐漸老化，對於世界各地臺灣人的下一代，還是要更積極去拉攏，但是我覺得你們的作法真的不夠細緻，包括成立的 facebook 網站，其內容真的非常空洞，PO 幾張照片而已，我覺得你們沒有發揮創意，這部分仍有待加強，而且這個網站的英文都還寫錯，內容都是認同中國文化的人，那麼認同臺灣文化的人要怎麼辦？網站的資訊是很偏頗的！像美國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有 23 萬臺灣人登記的是 Taiwanese American，但你們現在只讓認同中國文化的人來報名，認同 Taiwanese culture 的人看到你們的網站當然會沒有任何交集，而且你們網站的英文還拼錯了，這能看嗎？

吳委員長英毅：英文的網站我們一直在改進。

蕭委員美琴：最後，有關國慶回臺灣的旅遊補助，其實很多僑胞根本不缺僑委會的補助，我覺得那部分也應該要重新檢討，如何用更經濟的方式吸引海外僑胞，我昨天也與你們的副委員長溝通過，應該用更經濟的方式吸引海外僑胞回來，不管是參加國慶活動或經常性的到臺灣各地去旅遊、消費，用一些刺激消費的方式，我昨天有跟你們副委員長討論過，請你們發揮更大的創意，因為

這些僑胞也不缺這筆補助，昨天副委員長有告訴我，你們也重新檢討健檢的補助，認為以後沒有必要繼續進行，既然沒有必要，你們是不是應該重新計算額度，在預算解凍時，我們把這個部分扣除，健檢的部分就不予解凍。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那個錢再怎麼扣，我們都要申請第二預備金，這個都不夠的，所以把健檢……

蕭委員美琴：你們既然已經做成決議不再補助健檢，那就不需要再去申請第二預備金了。

吳委員長英毅：對。

蕭委員美琴：國慶也還沒到，你們這個也是針對國慶啊，你們還是要用更大的創意刺激這些僑民來消費，不要只是沿用過去的方式。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要求旅行社寫一份計畫，我們會做。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僑委會的工作項目很多，主要是培養僑胞對國家的向心力，希望有一天我們遇到困難時，透過貴單位的努力，能夠幫我們國家講一些話或引見一些官員，因為當地僑胞都具有經濟基礎。我知道外交部的代表在當地要見部長、總理或政府官員可能會見不到，這時候就需要當地的僑民來引見，這就是我們長期培養出來在當地的勢力，我希望我們真的能朝這方面來加強，當然這需要累積，要一代傳一代，因為海外的僑胞非常多，以這個觀點來看，在貴單位管轄服務的範圍之下，菲律賓應該有很多台商吧？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唐山：特別是在菲律賓的 Subic Bay，這一次漁民遭槍殺事件，我們當然要盡量來保護我們的權益，但是在處理方面，礙於很多因素，最近這一個星期報紙也報導很多，趁著今天這個機會，我們稍微提出來檢討一下。

我們在東南亞地方很早就有很多僑胞，過去馬來西亞有很多僑生會到臺灣來讀書，回去後對臺灣都有一些向心力，會替臺灣講一些話，這是一個好現象，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印尼等，僑胞的力量是不可忽視的，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現在回頭來看看菲律賓，依照你們的估計，菲律賓的臺灣人社團的力量應該是相當可觀吧？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唐山：對於這一次的事件，你們有沒有發揮力量去與他們聯繫，請他們幫政府一些忙，替我們向當地相關政府講一些好話，把兩邊的關係稍微潤飾一下，並擔任衝突的橋梁，使案件順利解決，對於這方面，你們有什麼看法與作法？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講的真的是一針見血，事情發生後，我們就打了幾通電話拜託那邊的僑領，希望他們在總統府走來走去時能幫我們講一些話，他們答應會去。舉個例子，以前漁船被抓時，我們都打電話給僑領，僑領就會幫我們去談，最後價錢談妥後就能被釋放，所以我們知道這 5,000 多位台商在菲律賓是個很大的社團，也有很大的影響力，事情發生後，我有個別通知一些僑領，希望他們在總統府走來走去的時候，可以給我們一些正面的想法，我們有做，也希望能看到好的結果。

陳委員唐山：你說我們有 5,000 多位台商在那邊，這 5,000 多位台商的經濟實力應該是滿強的，相對的，也可以讓菲律賓政府重視這個事件，萬一處理不當，對我們的態度或各方面的要求不能讓我們滿意，也許後果會不堪設想，這應該也給他們滿大的壓力吧？

吳委員長英毅：對。

陳委員唐山：有關這方面，我是趁此機會提出來，以國際形勢來看，美方到最後一定會出來講話，透過美國的講話，希望這個事件能夠很快落幕，在雙方都能滿意的狀況下解決問題，我們是希望這樣，所以利用今天的機會提醒你，要把你們這個單位所能發揮的力量趁此時發揮出來，我的重點就在這裡。如果你們做得好，大家都會支持僑委會，只要你們做的事情對臺灣好，發揮臺灣基本的國家訴求及國家根本精神所在，我們當然會不分黨派的支持。

吳委員長英毅：好。

陳委員唐山：臺灣要生存就要靠臺灣這塊土地加上僑胞的力量，在外交上可能也要運用僑胞的力量來保護我們的國家，如果要靠其他國家是不可能的，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他們是來亂的，只是在吃我們的豆腐，不可能幫我們什麼忙，這一點你應該非常清楚，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對，我覺得我們可以善加利用僑胞的力量，可以請他們幫忙，在美國與菲律賓，我們都想好好的來做。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我剛才應該沒有聽錯，蔡委員煌瑯應該說的是社群網站，不是色情網站吧？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聽的很清楚。

詹委員凱臣：我有點聽不太清楚，雖然我的國語不是很標準，但總比蔡委員好一點，他說的應該是社群網站而不是色情網站，我在這裡替他澄清一下。

另外，關於臺灣書院，僑委會能做的事情恐怕不多了，因為文化部自己要去弄，而且也沒有提供經費給僑委會，僑委會還要出人力幫他們做事，所以該放手時就放手，這也沒有什麼關係，文化部裡面不懂僑社事務的人一大堆，都是外行的，整個世界的僑教中心、僑委會的系統不用，想要自己去弄，那就讓他們去弄，僑委會就走自己的路，不要管文化部的事情了，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詹委員凱臣：再來，去年與今年我都有向農委會申請，把一些白米運送到菲律賓，今年更多，應該還是有 300 噸白米要運送到菲律賓，但漁船事件發生後，我就跟外交部、農委會聯繫，把運送 300 噸白米的事情停下來，我也通知了菲律賓的台商會。我自己覺得很矛盾，因為這白米也不是政府的事情，而是菲律賓臺灣商會的人要在那裡發放給貧民的，跟政府因漁船事件採取制裁措施能否扯上關係也不知道，但是那時候民粹主義正在風行，大家正在喊打的時候，我上星期就把這

件事情喊停了，委員長也可以跟菲律賓僑教中心先說一下，今年這 300 噸白米就沒有了，要的話就明年再講了。

吳委員長英毅：委員已經做好了，我們會跟主任說明，其實這 300 噸白米，並沒有經過僑委會的申請，都是委員自己申請的，所以我們都不知道有這件事情。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但今年已經把這件事情暫停了，我自己是覺得很矛盾，但還是要暫停，因為臺灣短期的民粹主義，一時喊爽的這種聲音太大了，但一時喊爽之後呢？國家利益、兩國外交呢？很少人去顧慮這一點，動不動就在媒體上喊戰爭、喊打，戰爭是非常嚴肅、嚴重的事情，不要有這種短期的民粹主義，一時喊爽、打了就算了，但國家利益、兩國的外交關係都要顧及，所以這也是很矛盾的事情，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和平的解決。

海外僑社對菲律賓事件有舉行活動，剛才委員長報告過洛杉磯的情況，5 月 19 日，紐約與華盛頓也有一些活動、記者會要求菲律賓必須道歉、賠償，海外僑社都有在行動，世界臺灣商會也有發表聲明，歐洲臺灣商會也有發表聲明，委員長剛剛才從那邊過來，非常辛苦。

請問委員長，我們在海外大概有多少僑團？

吳委員長英毅：好像 4,000 個左右。

詹委員凱臣：那是有向僑委會登記的，沒有向僑委會登記的僑團至少有上萬個吧？

吳委員長英毅：沒有跟僑委會登記的大概很多。

詹委員凱臣：也許有上萬個，我接到海外六大洲的海外電話，尤其今年以來有非常多的電話，都在抱怨僑委會沒有給予補助，為什麼以前有補助今年卻沒有補助，例如以前也許補助 1,000 元，今年就只有 500 元，我跟他們解釋是今年的預算減少了，並不是僑委會的關係，事實上，我們在海外辦活動，外交部午宴、經濟部午宴、僑委會晚宴，那些都不是全額補助，很多國人、僑胞都不曉得，晚宴可能花 1 萬美金，但外交部、經濟部或僑委會可能只補助幾千元，但他們的名稱卻是外交部午宴、僑委會晚宴，為什麼？因為那些人愛臺灣、愛僑委會，認為你們補助了幾千元、幾百元，他們與臺灣的聯繫就還在，那種感覺是很舒服的。

吳委員長英毅：完全正確。

詹委員凱臣：因為有那種心情，雖然他們花一萬元只拿了一千元的補助，但還是把名稱訂為僑委會晚宴，這表示臺灣政府對僑胞的關心，今年為什麼補助大幅減少呢？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我們中華民國的 revenue 不夠，各個部會的 budget 都減少；其實不只僑委會減少，各個部會都在減少。

詹委員凱臣：對啊！

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的預算減少以後，其實在今年 4 月底、5 月初的時候，我們的僑民處一毛錢都沒有了。

詹委員凱臣：僑民處一毛錢都沒有？什麼意思？

吳委員長英毅：應該補助的都補助完了，在預算匡定之後，所有增加的、沒有向我們 register 的僑團，都沒辦法補助了。另外，針對以前僑團沒有辦的這種會、要新辦的 activity，我們大概都沒有錢了。

第 2 點，以前如果補助 500 元美金的話，現在就只給 200 元美金左右，我們都有跟他們解釋並對不起，因為政府預算不夠。我們已經跟行政院商量的，有錢的話希望快一點給我們僑委會，好讓這些僑胞、僑團來支持政府，而行政院也答應說只要有錢、第二預備金只要有剩下來的話，我們也可以儘量來利用第二預備金。

詹委員凱臣：我講這些話的目的，就是要呼籲我們所有的同仁，不要再凍結僑委會的預算了，僑委會預算隨便凍結 100 萬元，和其他部會凍結 100 萬元，意思完全不一樣！僑委會預算只有十幾億元，其他部會的預算幾百億元、幾千億元，你凍它 1,000 萬元經費，它根本不曉得什麼地方少了；但僑委會預算一凍結 200 萬元、300 萬元，就可能是凍結 1/5 或 1/10 啊！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在這邊呼籲，僑委會的預算實在是不應該再凍結啦！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謝謝。

詹委員凱臣：應該全額通過，所以等一下我也會繼續支持僑委會的預算。

至於僑生的部分，事實上你們補助他們健保費，而他們在臺灣所花的錢更多啊！健保費 1 個月只有補助三百多元啊！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排富條款要怎麼去排富呢？誰要去認定這個人是富還是窮呢？他的資源全部都在海外，你怎麼去認定？由外交部在海外的駐外館處認定還是僑委會認定？認定之後 2 個人同時申請，這個人有而那個人沒有，會很麻煩，排富條款很麻煩啦！但是既然委員有這個意見，就請你們去考慮，不過我個人是不贊成啦！他們花 300 元，你補助他們，也許他們在臺灣 1 個月就花 3,000 元、6,000 元了。

吳委員長英毅：對。

詹委員凱臣：而且這是人道精神，人道的考量，對不對？應該要有一些健保方面的照顧，好不好？所以委員長繼續努力！謝謝你。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林委員正二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好，因為這段時間菲律賓跟臺灣的關係緊張，在臺灣我們當然要要求我們的治安機關，對於在臺灣的菲僑以及菲勞的人身安全一定要加以確保，不能夠在這個時候節外生枝。可是相對地，在菲律賓的臺僑當中，有些是老臺僑、老華僑，因為他們跟當地社會的聯結比較深；有些是臺灣的學生，有人是在那邊念醫學院，或是臺灣的學者在那邊做研究，或者是臺商，因為他們到的時間沒有那麼久，跟當地的聯結比較不深，因而容易被當地人拿來當做目標。針對這個部分，僑委會有採取什麼樣的措施？尤其是對菲律賓政府而言，你去跟它講說請加強保護臺僑，這個東西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啦！而且坦白講，經過客觀的研究以及評比，菲律賓被認為是情緒化反應比較大的國家，而且它是第 1 名！如果是這樣的

話，僑委會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就直接跟我們那邊的僑務組長每天或是隔 1、2 天就有連繫，我們在 5 月 20 日就成立了緊急應變小組，由本會的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呼籲在那邊的留學生或是臺商對自己的人身安全要多注意？

吳委員長英毅：有，這個都有，我們甚至於保持 24 小時的連繫窗口，只要他們有事情，一定要跟我們報告。臺商、菲律賓的臺僑 5 月 20 日在馬尼拉市也舉行了一個會議，第 1 點，他們向政府報平安，臺僑現在都很平安。第 2 點，他們希望政府不要再實施第 3 波制裁，尤其是斷航，這方面我們會跟國安會報告。第 3 點，他們以為所謂的便當文章顯示我們臺灣好像在欺負菲勞一樣，他們說請善待從菲律賓來我們這邊工作的人。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便當文是假的啊！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我們會去解釋。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循這種比較快的管道去處理？包括菲律賓勞工被人家從背後攻擊的事情，或者是他們在宿舍裡頭被一些臺灣的人攻擊？當然這部分被證明是誤傳，因為從背後根本就不知道那是菲勞。

吳委員長英毅：對。

黃委員偉哲：或者是說在宿舍裡頭有住其他國籍的外勞，根本也不知道那是菲勞……

吳委員長英毅：對。

黃委員偉哲：而且因為這是一個臨時起意的糾紛。

吳委員長英毅：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個東西事實上都被外國媒體、國際媒體尤其是菲律賓媒體所利用！

吳委員長英毅：對！

黃委員偉哲：那僑委會應該怎麼做？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會快一點把這些事情的來龍去脈，由我們在那邊的組長，向所有的僑社跟臺商解釋。

黃委員偉哲：好，菲律賓的事情是這樣子。那另外一個國家—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有所謂的大馬留臺校友會，它 4 月中曾經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臺灣退休教師前往馬來西亞任教的說明會。當然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取得教師證的年輕教師，或者是退休的教師，臺灣的教育人力有部分是閒置的、過多的，在這種情況下，僑委會是不是一方面能在一些僑居地協助他們教中文或是做一些語言教學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是在有效解決或紓緩臺灣教師人力過剩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什麼動作？

吳委員長英毅：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到馬來西亞去教書要 visa（簽證）。結果他們去年到今年為止，申請了 1 個，而且已經准了，所以他今年……

黃委員偉哲：1 個而已？

吳委員長英毅：申請 1 個准了，可以在那邊教書 1 年。這個准了以後，就表示我們這個老師以後可

以在那邊教學 1 年，就是可以有工作證的樣子，所以今年馬來西亞的留臺同學會真的太好了，它把他們需要什麼老師、要多少人等條件列出；其次，他們負擔來回機票 2 次；第 3 個，他們提供吃住；第 4 個，1 個月給他多少美金。這些它都會列出來。

黃委員偉哲：我們校友會有幫忙臺灣的老師過去那邊？

吳委員長英毅：針對臺灣的一些退休老師或者是臺灣的一些老師……

黃委員偉哲：年輕的老師？

吳委員長英毅：所以它來跟我們僑委會連繫以後，我們覺得很高興，這個馬來西亞的僑社願意這樣子申請老師……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有積極的作為嗎？

吳委員長英毅：這是上個禮拜才跟我們講的，我們一定會跟一些老師協會或退休老師協會來 match。

黃委員偉哲：和教師會這一類的機關、團體來聯絡。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願意做平台、我們會做！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英毅：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委員長，以馬來西亞這次的大選為例，你認為僑務委員會推廣臺灣的民主奇蹟、不流血的民主改革，你有沒有一些心得可以做為你的成績，在這邊列為國會的紀錄？請你講一講。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國政府的選舉，我們不好意思在這邊跟人家說三道四，但是從大馬的一些政治選舉結果，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出來。

許委員添財：這個端倪把它說得具體一點吧！

吳委員長英毅：我看到報紙說很多華人的選票，好像有一點特別的傾向，流到別的地方去。

許委員添財：一方面他們說執政聯盟幾十年來慣用的繼續操控政治的方法，都是學臺灣國民黨。

吳委員長英毅：我沒有聽說過。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聽說過？現在開票的時候會熄燈，那都是三十幾年前臺灣慣用的啊！一熄燈以後，票就換掉了，所以你看臺南的蘇南成先生，大家都認識他，他後來投靠蔣經國，所以去當了高雄市不用選舉的、官派的市長，那時候他在臺南捲起那個旋風，他的每一個助選員都拿著手電筒，熄燈的那個時候，忽然間手電筒齊亮，那一次他才當選啊！當然這是過去的事情，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好像是以戒嚴、專制統治、極權、官商勾結、政治壟斷來維護政商利益，這在世界的歷史上千篇一律，誰不笑誰！要看的是人民覺醒得早或是覺醒得晚，人民的力量是興起得快或是興起得慢，這沒有相互取笑的啦！誰叫人民要這麼笨、不敢反抗？現在對中國也是一樣啊，現在馬來西亞走在中國前面，但是馬來西亞走在臺灣的後面嘛！所以你這邊應該說我們的僑教政策成功，那些僑生來臺灣念書，對馬來西亞有兩大貢獻，第 1 個，他們回去以後，臺商到那邊去投

資時，他們都是主要的幹部，因為語言、文化相近，所以他們找到工作，雖然說有好長一段時間馬來西亞的政府不承認臺灣的學歷，但是這些僑生的實力被用上了，所以現在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得比臺灣快，幾乎要後來居上了，而且臺商在那邊也做得很好，這一次在政治上也產生作用了……

吳委員長英毅：對。

許委員添財：僑生不斷地用網路來幫反對陣營拉票！

這一次我們在那邊開臺商會議的時候，剛好你也在那邊，我從來沒有去過馬來西亞，但是這次我們兩邊跑，如果談到人情味的話，他們的執政黨很像國民黨，很好相處，你看我們去的時候，不管是糗、點心等等，他們客氣得很，真的是很可愛！可是當我們到反對黨陣營的時候，還要替他們買水，他們連買水的錢都沒有，但是他們很真誠，自詡跟人民走在一起。他們的反對黨是怎麼起家的呢？他們說現在馬來西亞經濟起飛，到處在建設，這個時候是讓你想像不到的，就像早期的臺灣一樣，他們有「勢」！為什麼臺灣很多路都九十度轉彎？碰到有錢有勢的人的土地時就轉彎了！開大馬路，他家的土地永遠在大馬路的旁邊，而別人的土地永遠都在大馬路的中間；不然就永遠被凍結為公共設施用地，30 年不徵收，這就像訂親卻不娶親，把人家的青春都耽誤掉了！臺灣這種情形有多少？現在還有 16 兆元的額度！我們現在的這個政府，凍結人民的財產，讓人家既不能賣也不能借款，光是看得到卻吃不到，而且既不建設也不徵收的部分就 16 兆元，我們說的「賊仔政府」就是這樣！

民主化以後，應該用經濟力量來解決過去政治的這些罪孽，但是經濟被政治拖垮了。因為政治改革太慢，因此現在臺灣的經濟奄奄一息！所以這很重要，關於你們的僑務政策，就以大馬為例，這個不止是經濟，政治才是正面的，這才是跟中國在比賽影響力啦！如果我們幫忙僑居地的那些國家民主化，那麼以後中國要滲透、要用利益和他們交換，就沒有效果了！所以你這個委員長還是很重要的，你這個職務也是可以發揮很大影響力的，對不對？不要妄自菲薄啊！不要到那邊唱「三聲無奈」，對不對？要唱「愛拼才會贏」，但是拼什麼要知道啊！你不是唱「愛拼才會贏」嗎？那我請問你是在拼什麼？拼民主改革、無形的影響力啊！對不對？雖然中國的五星旗掛了一大堆，可是到時候人家會對它吐口水，因為那是勾結惡勢力來欺壓人民、阻礙改革進步！我們雖然旗子掛不出來，那不要緊，我們無形的影響力滲透、深入它的民心，這是可以期待的，不是嗎？

吳委員長英毅：是！

許委員添財：是嘛！好，一句話，這一句「是」太重要了，請記錄人員把那個是的引號寫大一點！

真的，發揮民主改革的無形影響力，做為對外僑務未來工作努力的重點，臺灣的民主輸出、和平輸出、自由輸出，僑務也是重要的一環，對不對？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盡量來做。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邱委員

志偉、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吳委員長英毅：（在台下）報告主席，我可以補充 2 點嗎？

主席：補充 2 點？為什麼要補充？

吳委員長英毅：因為我們提出 6 案，其實……

主席：好，因為院會交付的是 8 個案，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補充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主席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共有 8 個案，但我們提出 6 個案，第 1 個就是綜合規劃業務的「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這部分其實有 2 案，各凍結 200 萬元，總計 400 萬元；第 2 個是宏觀電視業務的「影音頻道」及「新聞頻道」，這部分也有 2 案，各凍結 1/5，希望這個全部列入，謝謝。

主席：因為院會交付的是 8 個案子，所以剛剛請吳委員長補充說明。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處理幾項僑委會的預算解凍案，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吳委員長。首先，針對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的部分，請問今年的成果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英毅：主席、各位委員。海外文化巡迴活動跟文化教師的巡迴教學……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

吳委員長英毅：海外青年……

邱委員志偉：這筆預算想要解凍，但是我問你這個你都搞不太清楚？你們不是被凍 200 萬元嗎？我問你的是今年度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的辦理情形。

吳委員長英毅：對，這個就是第 4 項，是海外文化社教活動及青年志工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

關於海外青年文化活動，我們覺得在 14 歲到 18 歲的海外第二代，對臺灣……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你們今年的成果是 353 人，全部集中在北美，而且就只有美國幾個城市嘛！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而且是集中在華人最多的金山灣區。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那其他的呢？你們說是「海外青年文化志工」，所謂「海外」當然包括美國以外，包括歐洲、亞洲啊！所以你們這個是「美國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嘛，你們預算被凍結當然有道理，因為你們的目標跟實際執行的狀況是風馬牛不相及嘛！這部分以後要怎麼改善？

吳委員長英毅：對，委員提到我們是用「海外青年志工」這個名義，其實最主要的還是在美國。

邱委員志偉：起碼歐洲、日本也很重要啊！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做，就找一個承辦單位來，隨便就寫一個計畫，而且錢也不少，但全部在做北美的工作嘛！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這個最主要的是北美的工作，因為僑胞大概在北美比較……

邱委員志偉：那其他地方都沒有僑胞了？紐、澳也可以做啊！

吳委員長英毅：但是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資源應該要分配、分散，要做一些合理的分配嘛，而不是集中在美國，而且不是北美。所以我建議你們在歐洲是不是也可以辦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另外亞洲也可以辦，主要是日本或東南亞。如果你們以後沒有針對這部分調整的話，我想預算被凍結或是被刪除，那是應該的啊！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這個事情我們準備辦 3 年，3 年以後，如果很成功的話，這個我們……

邱委員志偉：一點都不成功啦！委員長，你們連續辦了 2 年都是在美國，沒有美國以外的地區，而你們這個名稱是「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實際情況跟你們的計畫名稱完全不相副啊！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這就代表你們這個預算是浮濫使用，跟你們的計畫目的並不相符，這樣不行啦！

吳委員長英毅：好。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海外」，你們就應該針對其他區域如歐洲、日本或東南亞等，要有相關的規劃嘛！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一個一個來辦，因為錢比較少的關係，我們就先試辦美國的部分，如果成功，以後我們就跑到歐洲或者東南亞去辦。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計畫只有 3 年，這是 3 年期的計畫，你們只寫 2 年都在美國，那第 3 年還有什麼成果？

吳委員長英毅：3 年如果辦得很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一個虛的計畫，這個沒什麼效果啦！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儘量把這個好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第 3 年的執行要分散到其他的國家或區域，這樣才算是「海外」志工培訓，而不是「美國」志工培訓。

另外，你們現在參加五大洲臺商協會的會議，你的身分是什麼？主要的目的是參加僑社活動還是參加臺商協會活動？我常常去參加臺商的活動，都會看到你去參加，你們還做為主辦單位之一耶！所以就所謂五大洲臺商協會的年會運作情況而言，僑委會擔任的角色是什麼？

吳委員長英毅：其實世界臺商總會跟洲際臺商總會，都會邀請我們僑委會去參加他們的會議；其次，他們都想要僑胞跟臺灣多關心他們一點，希望能給他們一點小小的補助，所以我們在那個洲際……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有編列經費嗎？

吳委員長英毅：大概都有。

邱委員志偉：「大概都有」是編多少？針對參加五大洲臺商協會的活動，你們編多少經費？你說對他們的活動你們有補助，那總共編多少錢？

吳委員長英毅：我們臺商協會的第 3 次……

邱委員志偉：今年總共編多少錢？如果臺商要辦年會，可不可以跟你們申請預算？

吳委員長英毅：可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也算是臺商協會的主管單位嗎？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是經濟部主管還是僑委會主管？

吳委員長英毅：當然是僑委會主管。

邱委員志偉：臺商的部分呢！

吳委員長英毅：海外臺商部分是僑委會主管。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是主管機關？

吳委員長英毅：主管機關是僑委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去參加他們的會議是要編列預算去執行的？

吳委員長英毅：對。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也可以補助他們，當他們向你們申請經費時，你們可以補助他們嘛。針對這些相關的補助情況，請在會後提供補助的一覽表給我。

吳委員長英毅：好。

邱委員志偉：針對全球臺商協會補助的狀況，好不好？

吳委員長英毅：好。

邱委員志偉：還有臺灣社團跟你們申請經費的補助狀況。

吳委員長英毅：好。

邱委員志偉：去年 1 整年還有今年到目前為止補助的執行情況。

吳委員長英毅：好，我們派人去跟委員解釋。

主席：謝謝，請僑委會你們再提供書面資料。

現在處理僑委會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第一案。

一、「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補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

」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一、本日會議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其中（一）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二）「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三）「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五）「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六）「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等 8 案，全部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二、本日會議有邱委員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三、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但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僑委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向僑委會提出質詢：

一、為促進僑生來源多元化，給予經濟弱勢之僑生適當補助，尚符合補助之意旨，然僑委會給予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全面補助，並未設立排富機制，即使對於家境富裕，可自

行負擔相關費用的僑生，仍一律補助自付額的一半費用，顯有過度福利，且對本國學生而言並不公平。現行僑生各項補助措施中，如《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等，皆設有排富機制，僑委會僅須比照辦理即可，不應再推拖。吳英毅委員長於審查預算時，亦已承諾要訂定排富條款，縱因 102 年度相關招生簡章均明列僑保及健保費用補助措施，故於本年度難以執行，然相關規範仍應積極檢討，並於 103 年度起即實施補助之排富機制。

二、針對僑委會「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遭質疑夏令營式的課程多屬玩樂活動，難以看出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僑委會之報告雖提出訓後發展追蹤與輔導規劃，表示已積極輔導學員加入「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參與各項文化外交與僑社服務活動等，然查看 FASCA 之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頁面，內容鮮少更新，幾乎不見該協會之運作活動情形，如 Facebook 粉絲團最新的一則訊息，竟是去年的 7 月 25 日，完全看不出僑委會所宣稱之成效，令人質疑 FASCA 只是空有其名，究竟有無實際運作？更不知如此「冷清」的網站及粉絲團，要如何帶動更多年輕人參與？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動支案之專案報告」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現在開會。

今天會議的主席是孔文吉委員，因為孔委員現在其他委員會有提案要做說明，所以由本席暫代理主席 40 分鐘。

首先謝謝所有與會人員應邀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今天舉行的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動支案之專案報告」公聽會。本次公聽會的原由是本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其中辦理大故宮計畫的總顧問費 1 億 300 萬元，經院會決議全數予以凍結，必須等故宮取得社會共識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計畫等相關審議以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之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總顧問費 1 億 300 萬元。今天早上的公聽會邀請社會賢達、各位專家學者來發表意見，你們的意見將作為今天下午委員會議處理預算動支案的重要參考，今天各位與會者的意見，我們會審慎評估做大故宮計畫動支總顧問費 1 億 300 萬元的重要參考。

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是，第一輪由故宮的馮院長向與會者針對大故宮計畫做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第二輪是學者專家依簽到的順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如有需要第二輪發言則視會議進行時間再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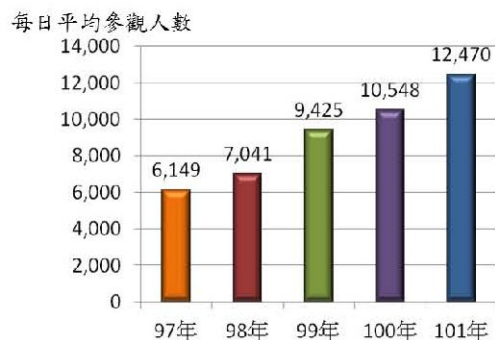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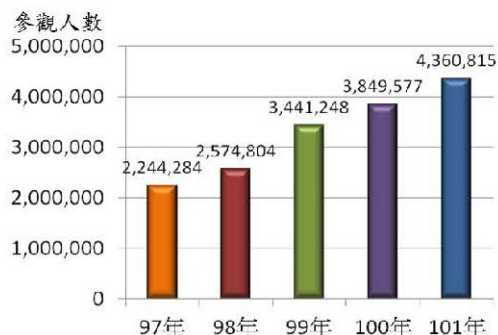
現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議題就是「大故宮計畫」必要性、綜合規劃範圍及內容及以跨區域整合加值做報告。

壹、「大故宮計畫」必要性

壹.1.改善參觀品質與接待空間

民國 98 年，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在兩岸開放政策下，前來本院參訪的觀眾大幅成長，從 97 年 224 萬餘人，98 年 250 萬餘人，99 年暴增至 344 萬餘人，100 年 384 萬人，101 年更超過 436 萬人，日參觀人數也從 6 千餘人—7 千餘人增長到 1 萬 2 千餘人，特殊假期單日參觀人數更多達 1 萬 7 千餘人。本院雖已實施控管入館人數、延長開館時間、調整參觀動線等因應措施，仍無法應付持續成長的參觀人潮，展覽與接待空間日益顯得侷促狹窄，嚴重影響參觀品質，治本之道勢需擴大展示空間及增加休憩設施。因此推動「大故宮計畫」，擴增展示及公共接待空間，提供更優質的參觀品質，實有其迫切性。



正館入口大廳人潮



三樓北側長廊排隊看翠玉白菜的人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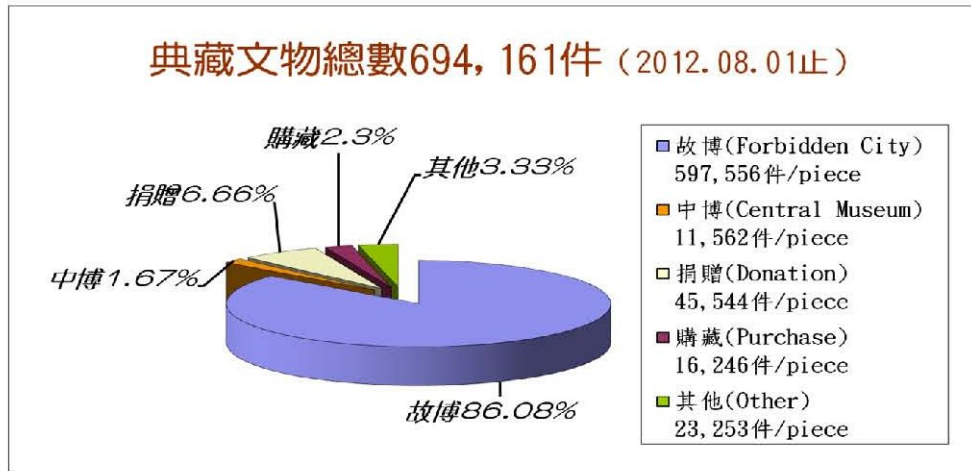


壹.2.呈現國際大博物館的氣勢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華夏文物典藏無論質與量均足以傲視全球，然 48 年前設計興建的博物館館舍，已不符日益演進的博物館需求。現代國際博物館發展趨勢，已從傳統的典藏、研究、保存、展覽、教育等專業功能，擴大到關懷人本，結合數位科技，提升休閒娛樂與文創增值等功能。配合此一發展趨勢，國際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同等級的博物館，如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等都正進行大規模擴建工程，而其中大羅浮宮計畫更已締造傲人成績。北京故宮博物院也於今年提出了「平安故宮工程計畫」，目的「將紫禁城完整地交給下一個六百年」，以修復紫禁城內毀損的古建、拆除非歷史建築、修建地下庫房及文保中心及興建故宮北院。因此「大故宮計畫」實有其迫切性，首先要讓故宮 48 年前興建的博物館建築更新擴建，配合國際博物館發展趨勢，以維護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際地位不墜，展現文化興國的氣勢。

壹.3.增加展出文物數量以享觀眾

故宮典藏近 70 萬件，其中品質兼備傲視全球之書畫、碑帖、織品、瓷器、銅器、玉器、漆器、文房珍元、善本古籍與文獻等約 20 萬件。然故宮現有展覽面積共 2,200 坪，分為 25 間陳列室，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亟需擴大展覽空間，增加展出數量，從藝術、文化及歷史多元角度切入策展，呈現故宮典藏的豐富性，以滿足觀眾需求。



貳、大故宮計畫綜合規劃範圍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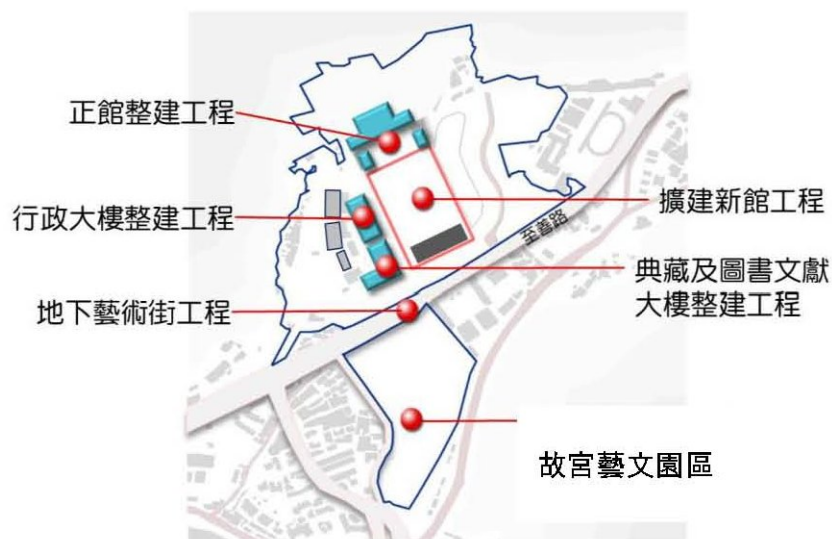
貳.1.博物院區需求

貳.1.1.建築開發規模及空間總承載量

「大故宮計畫」新館擴建在尊重原有故宮配置及都市山水景觀原則下，以低密度方式於正館前廣場平坦區採地下化方式進行規劃，地面上並未規劃突出或巨大建築量體，更不涉及山坡地開發，整體將以景觀之維持、低調而謙卑方式規劃，以確保四周青山綠水。擴建後的新館將與正館、至善園等優美景觀融合一體。而在降低空間總承載量且仍須符合擴建需求之雙重目標下，經審慎評估，本次擴新館樓地板面積由可行性評估報告約 3 萬坪降低為 2 萬坪，已大幅減輕環境衝擊並有效節省公帑。

貳.1.2.需求

博物院區整建及擴建工程：新館之空間項目，包括：展示空間、典藏庫房、學術研究、登錄保存、教育展資、服務、安全管理、文創行銷、文物供應中心、檔案室、停車等。本區另包含地下藝術街、整建正館、整建行政大樓、整建典藏大樓、全區景觀、山坡地整治等工程。



一、博物院院區

1. 新館擴建工程

原提送經建會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整體發展可行性計畫書，就新館擴建部分陳報之空間需求（含展示、行政空間等）原規劃為 30,000 坪，其中係以展示面積增加五倍為目標，現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減少公帑及減輕環境衝擊，本次綜合規劃新館總樓地板面積以 20,000 坪為原則，其中展示空間為 6,600 坪。

2. 正館、行政大樓、典藏及圖書文獻大樓整建工程

主要為整建正館、行政大樓、典藏及圖書文獻大樓等，整建後的正館部分將調整為研究區及特殊典藏精品展示區。

二、地下藝術街工程

自故宮藝文園區至博物院區，除作為通往故宮的人行通道外，可結合故宮藝文產品銷售及故宮文物多媒體展示，包裝成具有藝術氣息的地下街。地下街之總寬度約為 18 公尺，該藝術街總長約為 135 公尺。

三、故宮藝文園區

故宮藝文園區將設立故宮創意基地、數位藝術展廳（含借展廳）、多功能演藝廳、創意工作坊、文創商店、大小客車地下停車場等相關主題空間，惟園區之開發應展現國際頂尖博物館之大格局且攸關國家文創產業長遠發展，本院將積極與文化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及相關學（協）會共同研議開發方向與規劃內容。

貳.2.定位

博物院區

近年來台觀光人數大幅成長，現代博物館功能也愈加多元，故宮以現有館量規模，接待來自世界各地的觀光人口，除突顯可展覽文物數量與展覽空間比例失衡外，參觀動線也因人潮眾多而紊亂，若未迅速改善，面對國家積極的觀光發展政策，勢將面臨更嚴峻考驗，故「博物院區」將參考國際博物館擴建工程模式、發展趨勢，以系統性、全面性思考，規劃及強化故宮館藏文物之典藏、保存、維護、研究、休憩功能，擴展展覽、教育、休閒、公共服務空間及並以多元、創新、科技方式進行功能、空間、安全與動線系統整體性整合為目標，以提升國家國際形象。

故宮正館陳列室於 1965 年興建，是近 50 年前設計的展覽空間，高度、廣度都嫌不足，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可以展大畫的地方只有一個，一次只能展 3 幅。另外，若要展示佛像，高度根本不夠。

現在全世界博物館發展趨勢已經從傳統的典藏、維護、研究、教育、展覽，加入休閒、娛樂、文創和數位展演。全世界和故宮博物院同等級的博物館，例如法國的羅浮宮、英國的大英博物館、美國的大都會博物館等，都有擴建計畫。甚至北京故宮也在我們的影響之下，今年提出平安故宮工程，所以，我們覺得故宮博物院也必須迎頭趕上。和故宮同等級的博物館都有擴建計畫，而且博物館的擴建計畫，其實是國家重要文化建設。英國大英博物館原來情形是這樣，而這是大英博物館擴建的綠能建築，擴建面積 60%是往地下開挖，地下有 5 層，是在新舊博物館之間往

下開挖，但英國的工程並沒有受到大家的質疑。而這是大英博物館非常成功的轉換意象，就是一個新的建築大廳，是當代藝術與古典的輝映，是非常成功的建築範例。法國羅浮宮的擴建也是法國重要文化建設，最主要的是中間的金字塔，然後分散在四周的宮庭，結合在同一個動線裡，主要都在地下開挖，整個地下室都變成接待空間，以明確的動線規劃將分散的宮殿匯聚，這是他們最成功的地方。因為成功了，去年羅浮宮參觀人數已經到達 1 千萬人，所有參觀者及旅行團就是走中軸線去看蒙娜麗莎，因此，羅浮宮又在旁邊擴建一些館，展出歐洲人喜歡的展覽，最重要就是在地下開挖上下兩層增加 4,600 平方公尺，做為伊斯蘭展廳，這就是開挖的情形。羅浮宮是一個成功的案例，從開始提出計畫的時候，大概只有 250 萬人，成功之後，去（2012）年參觀人數已經達到一千萬人。他們也有朗斯計畫，我們故宮南院也正在興建，而且預訂在 2015 年年底如期試營運。這是北京故宮受到台北故宮的刺激，他們也提出平安故宮工程，目的是將壯美的紫禁城完整地交給下一個六百年，他們也在古建築底下開挖。

99 年元旦總統曾經針對我們所提出的大故宮計畫，指示故宮應著手研擬，並將大故宮計畫成為中華民國重要文化建設。100 年 1 月 19 日我們第一次報告大故宮重建計畫，100 年 10 月 7 日在故宮宣布大故宮計畫。大故宮計畫是文化興國的施政方針，唯有將文化提升到匯聚成為整體國力，臺灣才能以小搏大，永續經營。希望藉由此重要文化建設，讓中華民國受到世界矚目。臺灣要成為中華文化的領航者，與中國大陸在文化傳承上進行良性競爭，發展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以闡釋發揚中華文化的精髓，大故宮計畫從倡議至今已經快 3 年了。

這是第二部分的計畫內容，紅色部分是我們已經完成的，也就是先期規劃已經完成，而且獲得經建會原則上予以支持，目前正在進行下一個階段，下一階段在 102 年 4 月 2 日已經送到經建會審議之中。而這是我們準備擴建大故宮計畫的兩個範圍，一個是正館正前方中軸線的部分，一個是對面的故宮藝文園區。第一，我們開挖不會用到所有非故宮土地。第二，正館後山坡將予以保留，不會動。第三，正館建築群的主體意象也不會動，也會予以保留。第四，原住民公園是臺北市政府的。第五，至善園是宋代經典庭園建築，也會予以保留。關於整個故宮藝文園區，我們正和經建會、文化部等單位討論如何規劃，另外，還有很重要的臺北市停車場。這是兩個新館及藝文園區座落地。

我們保留正館宮殿古建築風格，予以整建，新館採國際競圖，呈現當代建築藝術，究竟會呈現怎樣面貌，則視國際競圖結果而定。擴建大故宮計畫，我們採低量體與正館相輝映，轉換入口大廳視覺衝擊，天下為公廣場維持原有意象與天際線，同時重新型塑院區門戶新意象。大家可以看到穿透性與中軸線、天際線是完全被保留的，我們當然要透過國際競圖重新塑造故宮博物院新門戶。我們準備從正館正前方到天下為公廣場中間向下開挖兩層，總共是 4 層，整個動線是以象牙球往內挖的概念。

現在請大家看一段很短的影片。

（影片播放）

以上是我們現在規劃的主體內容。

故宮博物院在 1965 年（民國 54 年）完成的建築，基本上是傳承歷史的記憶與歷史的傳承，

意象是來自於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紫禁城。將來的發展，新館將會透過國際競圖進行，究竟會出現當代藝術建築體，抑或保留古代宮庭記憶？就留待大家的論述及國際競圖結果。

這是整個建築基地，只會在正館正前方，大家看到的黑色標記處，是我們已經探勘過的地點，後山坡將來完全不會動，黃色表土層拿掉大概就有兩層，跟著就直接進入安山岩盤，下去就是木山岩盤，故宮座落於岩盤之上，是非常好的基地。至於藝文園區我們將會邀集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台北市政府來共同討論，以後會開發地下停車場，包括 220 輛遊覽車等的停車位。我們整體擴建的面積會達到 2 萬坪，其中展示空間為 6,600 坪，加上原有的 2,200 坪，屆時將會接近到 1 萬坪。未來我們預估在 1 年內可以接待 900 萬到 1,000 萬參觀人次。

我們的開發順序也有變化，首先是正館、行政大樓及文獻大樓的整建，最後才是藝文園區的開發。如果我們在 102 年 9 月 20 日審議通過之後，上面的這張圖示才是我們的期程表。針對故宮的跨區域加值的部分，故宮會與社區及士林結合在一起，以提升內部直接的效能，並創造外部的加乘效益，我們會與社區共榮共繁，一旦開發成功，對於政府的收入也會擴增。

大故宮的增值範圍，在故宮 1,000 公尺的範圍內，所謂的跨區域增值區，台北市政府在 102 年的 3 月 12 日做了士林區外雙溪的通盤檢討，認為大故宮計畫可以帶動台北市整體觀光產值高達 1,200 億元的效益。至於究竟要不要蓋捷運，還是要採取輕軌？這還需要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共同去研究。

我的簡單結語如下，根據 2012 及 2013 年英國藝術報的年度調查，全球最受歡迎的博物館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連續 2 年名列世界第 7，也位居亞洲首位，在國家排名上僅次於法國、美國及英國，被譽為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故宮團隊有信心，藉由大故宮計畫讓故宮更具國際競爭力。故宮團隊也深信台灣的建築營造界有能力提供大故宮所需的所有工法，在安全無虞及規劃詳盡之下，可以為台灣留下一座當代的藝術建築體。博物館的專業功能日新月異，故宮團隊有責任維繫及鞏固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國際上的地位屹立不搖。敬請大家一起來支持國家所推動的重大文化建設。

主席：謝謝馮院長的說明。

請震旦藝術博物館張臨生館長發言。

張臨生館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來參加大故宮計畫公聽會是很有感慨的，故宮博物院在台北開館到現在已經快 50 年了，我是在座中資格最老的人，因為我在民國 57 年就進到故宮。民國 54 年時，故宮從台中遷到台北，那時我在大學上課，當時我們的老師李霖燦先生就說，他要搭一座橋讓故宮與台大能有所聯繫，所以我就是搭了這一座橋走進故宮的第一位同仁，當然我也比較知道當初筆路藍縷的經過。故宮在台北外雙溪這塊寶地建館，當時的經費是非常拮据的，只有 3,000 萬美金，還是靠中美基金會的補助。那時候全台灣只有一座建築物有開放冷氣，就是故宮博物院，但為了節省能源之故，建築物的天花板蓋得非常低，因此剛才馮院長才會一直強調館藏的大畫非常難掛出來，這是當時的客觀因素之故。

今天故宮博物院最為人詬病之處，就是像菜市場那樣的吵雜，原因就在天花板太低了。如果故宮的天花板像大英博物館或大都會博物館那麼高的話，那我們的空間、秩序及氛圍就會好太多

了。故宮博物院最基礎的建築體是建於民國 54 年，後來還經過好幾次的擴建，在民國 89 年秦孝儀院長在時，我們再一次申請擴建，那次的評估被陳委員景峻擋下來，這一延宕就是十幾年，歲月流失讓我們非常惋惜，這在博物館的發展史上應該記上一筆。

今天故宮博物院有這種成績，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硬體上雖然有缺失，可是在軟體上我們可以看到故宮同仁的努力，每一年在相關軟體的競賽上，我們都是得到頭獎，比如從捷運車站的走廊上就可以看到宋朝的娃娃及象牙球等，這些可說都是非常生動活潑的，而這部分正是年年得獎的部分。剛才馮院長還提到，在網路上可以看到故宮是亞洲最受歡迎的博物館。故宮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而同仁也不辭辛勞延長開館的時間，從早上 8 點半就開館，直到晚上 6 點半才結束，世界上沒有博物館有這麼長的開放時間，而且 1 年 365 天都開館，也是全世界唯一的一座博物館。我們用這樣子的努力，也不能應付這麼多的參觀人潮，所以這個大故宮計畫，在我們看來是勢在必行。我是希望大家能夠朝正向思考，如果說我們愛台灣，希望讓台灣這塊土地更有氣質、更有文化，我們就應該讓大故宮計畫早日落實。當然，也有很多人反對這個案子，就像當年蔣經國先生推動十大建設，決定要興建高速公路，多少人持反對意見，但是如果我們把眼光放遠、放大，就會覺得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謝謝大家。

主席：請鴻禧美術館廖桂英副館長發言。

廖桂英副館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這次代表博物館界的人員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做為一位博物館從業人員，我們對故宮博物院確實是愛之深、責之切，它是我們博物館界的龍頭老大，所有箭頭都指向故宮博物院，在這個氛圍下，它所承擔的責任，是遠超乎我們所有工作人員的想像。

全世界博物館都在往大型方向擴建，最近東京國立博物館也才整修完成東洋館，也就是說，所有博物館對於自己的行政體系、建築體系都重新進行改革。最近這幾年來，因為開放觀光，大陸觀光客爆增，讓我們故宮博物院遭受更多的批評，因為人潮非常喧嘩，就像剛才張館長講的，就像菜市場一樣，而我們也提出很多建議，但是在擴建的必要性之前，我們當然不能忽略各位與會專家學者的建議，在這整個大氛圍之下，我們確實也希望故宮博物院能夠有更好的展示計畫。就目前來看，我們常常覺得故宮的展示幾乎是在不及格邊緣，因為他的畫沒有辦法展示完整；事實上，故宮的典藏品非常豐富，研究人員也非常盡責，希望做更好的展覽，我們在參與計畫或聊天時，常常會覺得他們是滿腹經綸，但是卻沒有辦法藉由展覽來發揮，假如未來故宮的整建計畫完成，所有展示計畫可以更加推廣，則不只是全民之福，也是所有能夠到台灣參與觀光的人士之福，在此，我們期望故宮整建計畫可以儘速完成。謝謝。

主席：請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代表文海珍女士發言。

文海珍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在前兩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已經花了五千萬元在「大故宮計畫」的可行性規劃。現在面對反對，故宮博物院說這只是「可行性規劃」，要花更多納稅人的錢來做下一階段「最佳化的細部規劃」。我們想呼籲各位委員，假如「可行性規劃」就根本「不可行」，絕對不是讓故宮再繼續亂花錢，而該立即停止破壞山林的「大故宮」計畫！

台北市有將近六成的面積是山坡地，山坡地是水土流失最敏感的地帶，所以山坡地管理向來是台北市都市發展政策的核心。然而故宮正館不但位於山坡地上，「大故宮」計畫更要在故宮的

廣場往下挖，台北市的山坡地治理將因此崩壞，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事！

故宮旁邊就是台北市保護區變住宅區第二十五號開發案，這是我們士林北投地區環保團體長期反對的。從當時的資料，我們就知道「大故宮」絕對是環境災難，現在花錢絕對是浪費公帑。

以下為保變住第二十五號開發案環評會上，故宮代表的發言：

在 1999 年 7 月台北市環評會上，故宮代表指出至善路、故宮路為交通瓶頸，假日的車流量非常大；故宮後山曾發生坍塌，開發案應審慎評估；故宮地下水量豐沛，開發案能否妥善排水，不造成災害？

在 2000 年 4 月台北市環評會上，故宮不但再次指出後山曾發生坍塌，而且還明確點出「本區域為不穩定地盤」，加上附近還有崁腳斷層通過，開發案應審慎評估。

在 2002 年 7 月台北市環評會上，故宮指出附近地區在納莉颱風有特大雨量，擔心會有淹水及滾石滾動問題，故宮是靠多年不斷監測才能維持穩定狀況，很擔心任何施工會破壞當地的穩定性，希望以國寶及人命安全為重。

在 2004 年 7 月台北市環評都審聯席會上，故宮指出多次環評會仍無法化解其對該地區大型開發案之疑慮。

這些全都是故宮代表記載於正式公文書上之發言。看得出故宮明明就知道整個區域的都屬環境敏感地帶，但在故宮的可行性規劃與說明會上，卻說一切都沒問題。我們希望各位委員下午在審查預算凍結案時，可以慎重考慮這件事。就算故宮有展場擴建需求，那也絕對不該以犧牲環境、犧牲市民及國寶安全為代價。

最後，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所提的凍結案上，我們看到朝野立委不分黨派要求故宮先提出土方開挖量的比較，我們認為這是非常正確的。但故宮提供的資料，卻還是在說要等「大故宮計畫細部設計確定」後，才有辦法提出數字。土方開挖量是所有山坡地開發評估的基礎，如果故宮在可行性計畫裡都已經宣稱「大故宮」沒有安全問題，還寫說「環評應可通過」，怎麼可能拿不出土方開挖量呢？建議貴委員會對此點一定要堅持到底。

尤其台大教授陳宏宇在台北市政府配合大故宮計畫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曾以地質專業力陳外雙溪的周圍山坡地及故宮四周地質均是砂礫土，大小石頭多，土壤少，吸水率強，但排水性差，遇大雨易成土石流，因此，我們希望在討論故宮相關計畫時，委員們對於這些資料可以有更詳細的了解。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因為內政委員會今天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本席剛才去做提案說明，故先請同為教育委員會委員的陳委員淑慧代理主席。

現在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陳清泉名譽教授發言。

陳清泉名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觀光是無煙囪工業，各個國家都在爭取，觀光事業發達後，國家的門面就非常重要。最近包含大陸及其他國家的觀光人潮都來參觀故宮，確實給我們非常大的鼓舞，所以為了國家的門面、為了配合觀光並提升我國文化的水準及文明的意象，我個人非常肯定大故宮計畫。我最近參加了許多土木文化資產方面的相關活動，也在學校繼續推動這方面的課程，慢慢瞭解到文化是國家的靈魂，而要透過什麼才能讓文化深植在國人的心裡？就要透過很多

的博物館跟展覽館，正確的展示國家留下來的深厚文化，才會有更好的文化根基。所以我認為透過故宮的擴大，才可以慢慢達成目標，因此針對第一個議題—大故宮計畫有沒有必要性，我覺得非常有必要，請各位委員多多鼓勵並來推動。

第二個議題是關於綜合規劃內容方面，我有時候會到故宮觀察，有很多房子確實破舊並有裂縫、漏水的情形，都是需要整修的，而且目前的空間及面積確實太少也太小，需要擴充典藏、服務及研究的空間。再從國家經濟角度而言，50 幾年前故宮開始蓋的時候，國民所得才 180 幾元，目前的國民所得已經快到 2 萬元了，但故宮還是同樣的水準，所以各位應該可以理解，這是 50 幾年前的水準，應該要提高，服務空間和品質確實不足，也應該改善，這是有關空間方面。至於環境方面，就是因為故宮靠近一個似乎不穩定的山坡，所以應該要有一筆經費來穩定山坡，如果沒有經費，一直留在那裡的話，危險度還是會存在，因此我個人站在工程的立場，贊成要有一筆經費來防治並改善自然的災害，天然災害一直放在哪裡而沒有改善，還是會有災害，所以我們要有一筆經費透過目前最新的科技與防災技術來加以改善，並希望透過大故宮計畫來取得經費，我們在學術上會比較放心，譬如對於來參觀的人或是在裡頭研究及服務的人，我們都很關心，但要如何表現關心呢？就要透過工程技術及方法來改善危險度並增進安全度。我個人在環境方面覺得是有一點危險，但是我們要改善，而改善就需要經費，因此我贊成透過此計畫來改善天然災害的危險度。

第三個議題是有關跨域加值的議題方面，本席認為這也是非常合理的，因為未來國家的發展，除了現在的高科技外，還要增加一些無煙函觀光事業與文創事業的發達，而這些文創和觀光事業也會帶動相關科技業的發達，這是具有連動性的，這樣就可以增加各個行業、人群與人民的就業機會。貴會如果能通過這個計畫的話，撥下來的經費不是花掉的，而是增加很多人及國家未來年輕人的機會。

綜合以上的說明，大故宮計畫確實有必要性，這是無庸置疑的，但如果內容及細節要透過計畫才有錢，就讓顧問公司去好好規劃，我們在這裡談是談不出來的，大方向是可以談，但細節像是挖方要多少或減少？只要有錢，讓顧問公司去想即可，如果沒有錢他們怎麼會去想呢！然後計畫進行後會增加很多國民的就業機會。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想探討大故宮計畫並不是在探討台灣博物館發展的理論性問題，而是很具體的，是針對大故宮會變成大問題和大災難。本席在政府服務過，也推動過非常多的國家重大計畫，但這個計畫簡直是兒戲！從這個計畫的整體規劃來看，它的內容其實是問題百出，要就事論事來討論這件事情的話，我分幾個角度來看，當然，我們要探討必要性和可行性，到底故宮有沒有辦法在南部故宮分院外再擴建？擴建的地點適不適合在這裡？都要做必要性跟可行性的綜合評估，這裡面涉及工程、財務及後續的營運，是不是經得起考驗，如果以今天故宮博物院提出來的資料來看，都是在唱旺而已，完全沒有回答我們立委在這些日子提出的任何一條質疑，這個就是雞同鴨講，這是行政部門沒有辦法取得國會支持的一個最重要原因，沒有解決我們提出來的質疑，繼續在那邊各說各話。

我再講幾個關鍵的問題，從一個國家重大計畫來看，請問這個計畫有沒有得到總統府或行政院的支持？這個計畫的整個行政程序都亂了套，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現在就已經偷跑了。我再舉一個例子，姑且不論工程及地質的評估，這麼大的計畫可以從 320 億突然間就降到 222 億，然後自籌款可以從 257 億瞬間就降到 164 億，而故宮的藝文園區，即本來的文創園區，可以從 50 億馬上刪成 20 億，這簡直是兒戲！這些數字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告訴我們一開始要這麼多？這是市場喊價嗎？320 億可以變 222 億！再談到財務計畫，裡面根本是空的，行政院根本沒有支持，如果今天馬總統或江院長很支持，可以把它交給經建會主導推動，那故宮就不用那麼辛苦，所以這是空的，是空包彈。

本席前面提到核定的過程還沒有完成，就已經偷跑了，以這些我們看到的預算項目來談，文創園區改成藝文園區有這麼重要嗎？這是核心業務嗎？這跟文建會在主導的文創園區如何區分？可是加了這一塊之後，計畫就灌了水變得很大。而且這要由故宮的文藝基金去自籌，自籌比例高達四分之三，你們現在馬上說要把公務預算裡面的門票收入及委外銷售的權利金列入大故宮計畫的財源，夠嗎？中央政府如果支持，這個早就應該是跨部會且由經建會主推的計畫，怎麼會讓故宮這麼辛苦的在這裡匍匐前進呢？

再來看行政程序，故宮在 102 年編列了 1 億 8,000 萬做環境改善的工程費，並發包了 1,500 百萬做先期規劃，過程中也是爭議一大堆，媒體也都報導過，只有一家廠商有興趣，11 位評審委員中故宮內部非工程建築的專業委員就佔了 6 位，啟人疑竇啊！大家都覺得這有綁標嗎？是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姑且不論是否有涉及到周邊土地炒作的問題，整個過程都讓人感覺是不是有利害關係在裡面。

我再舉一個例子，故宮在 101 年 9 月先行將長達十年的大故宮總顧問服務標案發給台灣世曦公司，原先的發包預算是 7.9 億，最後是以 6.3 億決標，這是用總計畫 320 億去估計的，不是用 222 億，也就是這個部分包括施工前服務的 1.8 億是固定費用，完全沒有跟著改，我們怎麼去審查預算呢？也就是固定費用是以 320 億去估計，未來不管工程規模變化多大，給世曦的錢就是固定的，就是這麼多。

再來看自然災害的問題，漢寶德教授也曾經在內部會議提出大故宮就算要蓋，最好的方案是去別處蓋，不要蓋在這個地方，一個這麼重要的計畫，我們去挖山、挖地地興建，就算岩盤很穩固，核四也是說都建在岩盤上，但岩盤跟周邊整個環境相鄰處卻有很多的問題。比如鄰近故宮但規模不到大故宮面積的八十分之一，體積不到百分之一，只有 1050 坪的新光吳家申請建築開發案，環評做了 20 年，因為座落的地方是山坡地，就在故宮旁邊，那塊地我都看得很清楚，你不能把岩盤切一塊，然後岩盤切面旁邊的臨接地就不是，如果台北市政府用一樣標準來做的話，環評要做幾年？

就以南院的計畫為例，南院在選址過程中有明白公告不能有土石流、山崩、淹水跟斷層之虞，所以是否有更好的地方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在必要性方面，是否規模真的要那麼大？一年真的會有 1,000 萬參觀人次嗎？這樣博物館的品質能夠提升嗎？本席詳細看過民國 87 年劉培森幫忙規劃的第五期擴建工程內容，裡面幾乎都一樣，可是經費可以從 34 億增加到 320 億，然後又

下降到 222 億。所有的這些問題都告訴我們，不要拿這些工程的數字來背書，應該是要針對蓋了大故宮之後的環境，而不是照用劉格非教授先前那種用了很多的保留—若是怎麼樣，大部分怎麼樣，才可以怎麼樣的方式去評估，專家也不是所有事情百分之百都瞭解啊，他只針對故宮所委託的部分，裡面包括了雨量，但是完全沒有對地震做評估，然後大故宮計畫裡面編列的隔震費用，且不說費用之高，基本上是只針對水平的震動，並沒有考慮到垂直的震動。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在座的學者專家可以回答我們立法委員的疑問，而不要講一些基本的 ABC，那一些我們也都知道了，具體問題，具體回答，大故宮才有救，不然這樣繼續下去，雖然今天召開了公聽會，但下午一樣無法讓預算解凍，謝謝。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陳長文律師發言。

陳長文律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今天提供機會讓我參加「故宮博物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動支案之專案報告」的公聽會，方才陳委員介紹我是律師，所以我心裡面在想今天我站在這裡以律師的身分來談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角色，其實我今天並不是以律師的角色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的角色應該是台北市市民、中華民國國民、世界公民，甚至是以文化愛護者的角度來發言，當然對於環境、工程建設等也是同等的關心。

在談我對於這個議題的意見之前，20 年前我曾經來立法院發言，20 年之後我第二次來立法院發言，感覺當然有很大的不同，不過我想這是題外話。既然站在這裡，今天要談的又是預算的問題，所以我打算當著幾位委員的面前，舉一個過去讓我感觸很多的例子供各位參考，大概是八、九年前，立法院通過一個案子，那也是國家預算案，它是國軍採購武器的案子，一共花了 750 億要向美國購買 30 架阿帕契直昇機，當時直昇機是在要運到臺灣的路上，每一架價值 25 億新台幣，而且當時的兩岸關係並不像今天這樣相對的穩定。根據方才馮明珠院長的報告，大故宮計畫的總預算大概是 300 多億，不過林委員也有提到 200 億、300 億、500 億的數字，當然重點並不在這裡，我的重點是如果我們單純就中華民國、就全世界、就文化、就和平戰爭的角度來看，哪一個議題比較值得我們重視，我的答案很簡單，今天我站在這裡，我必須說我贊成大故宮計畫，無論大故宮計畫是在台北士林的故宮繼續改建、擴建，或是到中華民國臺灣其他地區去重新建造，那是另外一件事情，為什麼是另外一件事情？重點是故宮需不需要在現行故宮的客觀條件，即硬體簡陋的狀況下，花費納稅人的錢去好好的重新整理，答案是當然是應該的，這是我的第一個角色，我是以納稅人的身分、台北市市民的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世界公民的身分來談這件事情，我支持這個計畫，更不要說今天下午要討論所謂的解凍總顧問費用的預算案。

其次，對於方才馮院長的報告，我也感觸很多，大家對於中華民國的故宮都很清楚，我們都是喜好者，不但是我們喜好，我們的朋友、我們的外國朋友、我們的大陸朋友來臺灣時，我們都會問他們有沒有去過故宮，所以一般人幾乎都會去，去了以後，問他們感覺如何，都是內容非常豐富，但硬體仍顯不足。方才馮院長在報告中也提到，大故宮計畫就是要解決硬體方面的問題，因為到了故宮，大家都會覺得如果空間、動線是另外一種形式，心情、感觸將會何等的不一樣，從這一點來講，大故宮計畫就非得做不可，至於要設在中華民國哪一個地方，我覺得那是可以另外討論的。

回歸今天討論的題目，各位立法委員都是負責替人民把關、為人民做事的人，我覺得各位必須考慮一件事情，如果不把總顧問費用的預算先解凍，怎麼能夠進一步去討論方才大家，甚至反對者所提出來的問題，這一點我必須再次提出來。

另外，中華民國了不起的地方，除了中華民國的發展以外，我們的文化底蘊、我們的歷史文化，最容易呈現在全世界眼前的就是我們的故宮，從這個角度來看，今天故宮要成為世界第一、第二、第三並不困難，重點是必須能夠花 200 億、300 億、400 億去做建設，雖然這是另外一個題目，但這筆錢是絕對值得投資的，效益將遠遠超過立法院通過 750 億去購買 30 架阿帕契直昇機，也更加有意義，這是我想要發表的意見。

最後，今天大家要討論的其實只是解凍總顧問費的預算，總顧問費的預算是 1 億多，但遭立法院凍結，所以無法開始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作業，今天我在這裡必須說，我不但支持，還呼籲立法院能夠支持這個案子，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請社區居民代表楊善女士發言。

楊善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外雙溪臨溪里的居民，我不是什麼學者專家，我只是中華民國的公民，當然也是台北市市民，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切入這個話題。我手上有一本聯經出版社在 2012 年所出版的「大故宮」，它是大陸的學者、清史專家—閻崇年的著作，當初我看到這本書的封面感到很好奇，也很關切什麼是「大故宮」，以為就是台北的「大故宮」，於是就趕快買來看，結果發現內容並非如此，不過他在第 4 頁序文的地方有特別感謝台北故宮博物院前任及現任院長的協助。經過我的追查，我發現大概是在前任院長赴北京正式訪問之後，「大故宮計畫」就被端上台面，大肆做宣傳了，那時候是 2011 年年底，因為我記得總統還特別在大選前去做背書，將該計畫列為中央極力推動的政策。

我以一個市民及公民的身分，對此也要提出一些質疑，第一，大故宮在北京，台北搞「大故宮計畫」是準備為北京故宮做分院的預備嗎？這是我第一個質疑。全世界都知道，真正的大故宮是在北京，台北故宮大張旗鼓、積極的搞「大故宮計畫」是在為北京大故宮的台北分院鋪路嗎？尤其弔詭的是，這兩、三年來，北京政府對於「大故宮計畫」一律保持緘默的態度，似乎也等著在免費接收一座現成的台北分院，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推斷第一個跳出來抗議的應該是創建台北故宮的先總統蔣公。我為什麼提出這項質疑？因為我曾經提過為什麼一定要用「大故宮」這個名稱，為什麼不能用「精緻故宮」呢？請大家思考一下。

第二，臺灣真的需要如此仰陸客鼻息才能求得生存嗎？台北故宮一再強調陸客太多了，展覽空間不足，所以必須擴建數倍，難道臺灣真的需要這樣仰賴陸客才能夠求取生存嗎？為什麼都不做入場總人數管控的機制，而且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更好的參訪動線規劃？為什麼身處展場內還能夠聞到四樓三希堂蒸煮食物的味道呢？居民有做過討論，認為如果妥善規劃參觀動線，嚴格掌控入館總人數，這個地方我要做一點補充，聽說現在有管控團體，但是當團體化整為零時，照樣是一團糟，所以我們強調的是總人數的控管。如果把現在外觀一致的行政大樓、圖書館和正館連成一氣做為展場，將辦公室、圖書館、餐飲部、販賣部全部都搬到藝文園區去另外闢建，這樣應該可以節省不少公帑。

第三，台北故宮有一點誇大量化藏品，這是欺世之舉，怎麼說？據說台北故宮目前的館藏共有 69 萬多件，但實際上可以看的大概只有 10 萬件左右，54 萬件，甚至更多都是圖書文獻，不宜展示，這些都有資料可查。現在居然為了這 10 萬件左右的器物書畫要擴建數倍，以容納毫無節制的財神爺—陸客，其中陸客最青睞、造成擁擠亂象的展品，數得出來的大概是肉形石、翠玉白菜等等，體積都很輕巧，沒辦法和國際大博物館中動輒佔據整面牆的畫作、雕塑空間類比，如此誇大量化藏品，只是欺世之舉，這是某一位市民提出來的看法。

第四，政府應該以大雙溪整建計畫做為施政主軸，因為政府財政拮据，實在不應該獨厚一方，將整個擴建經費由一座博物館來獨享，士林外雙溪的居民並不是無理的反對台北故宮做適度、小規模的擴充改建，但是深切期望政府的眼光能夠放遠，以大雙溪整建計畫做為施政主軸，士林區的綠化觀光帶才會更形完整精緻，不再夾雜老舊殘敗的屋舍或廠房，這樣才能吸引觀光人潮，增加就業機會，真正的造福全臺灣的民眾。

第五，有關社區居民權益的部分，請故宮維護居民的居住正義，故宮在關係文書的第三項「都市計畫審議」中提到「早期出售做為員工宿舍等之私有機關用地」，我覺得這句話真的是前後矛盾，既然是私有機關用地，怎麼可以擅自出售做為員工宿舍？反過來看這句話，員工已經依照程序購得該處的房地，故宮和市府都發局怎麼可以隱瞞住戶，再劃作機關用地呢？而且這個地區的 20 戶已經在 2012 年 3 月依法成立臨溪府邸管委會，並且向市政府登記報備，這項舉動表示 20 位區分所有權人確實擁有住房、土地的所有權，今天我們只希望故宮順水推舟，正式函告都委會，回復該區原土地的區分使用，維護居民的居住正義就可以了，這跟圖利別人毫無關係，千萬不要玩文字遊戲，認為兩者可以並存、互利共生、共存共榮，這好像是在打太極拳，讓居民覺得啞巴吃黃連，不知還要吃苦到什麼時候。

最後，懇請立委諸公審慎為全民把關，不要輕易將預算解凍，務期招致社會各方賢達集思廣益，提出更有利的發展計畫，這樣才是國家之福，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聆聽了各位的報告，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大故宮、小故宮，也沒有什麼精緻故宮，目前的故宮博物院是建造在民國 50 年以前，很多委員的意見認為這個計畫可能是為了因應大陸觀光客的需求，因為現在陸客參觀確實造成了故宮的擁擠，不過故宮是 50 年以前的建築，為了因應國人現代化的需求，現在的故宮博物院確實已經不符合要求了。我也看了一下各位的報告，裡面提到正館販賣禮品、咖啡、餐飲、媒體、文獻，以及院外的文化特展，甚至在旁邊還有宿舍等等，我認為在這個總規劃案裡面，也就是大故宮計畫裡面，我希望能夠稍微做一些修正、檢討，將宿舍移到比較偏遠的地方去，例如：郊區，畢竟員工下班後是可以移動的，除非是基於派駐警衛的需求。另外，正館的部分應該可以做一些檢討，我認為這件事情是中華民族、中華民國政府的事情，甚至我要呼應陳長文律師的講法，這也是全民的事情，不只是為了陸客的觀光而已。

目前故宮有 70 萬件文物，但某位專家學者表示能夠看的大概只有 10 萬件，可是故宮目前每一期僅能展出 2,300 件，即使連續看好幾年，我們還是享受不到完整的故宮文化，甚至連住在

台北的人都享受不到，更何況是住在中南部的鄉親。所以無論是環保團體也好，當然整個草山是不容破壞的，所以這部分的水土保持工作，應該可以透過專家來協助解決，這裡面不應該有黨派的問題，或是環保團體、特殊團體的問題，我們應該為整體故宮的文化，從比較長遠的方向去考慮，尤其剛才陳律師也講到過去政府購買直昇機花了多少錢，我想這些都是次要、無關的事情，畢竟國防也是國家必備的。

今天我比較在乎的是，既然故宮文物是中華民族文物的遺產，你看大陸隨便一個出土的文物，甚至是爛東西，都會轟動世界，我們典藏在故宮底下那麼好的東西，卻是需要花很長的展出時間才能夠讓國人看到，我認為在草山這個地方有山洞，所以相關文物的保存，老共到目前為止還在讚美蔣先生耶，為什麼？當年能夠把故宮的文物保存得那麼完整，就是因為那個地方有山洞，以前是屬於軍事要塞區，所以才能夠將文物保存得那麼完整，說真的，我真的要推崇先總統蔣公對這些歷史文物的貢獻，不只是臺灣，老共也是一樣，所以在整個大故宮的推廣計畫裡面，我希望總規劃的預算能夠在今天下午審議時得到初步的解凍，也希望能夠得到各黨派的支持。至於專家學者的部分，我希望故宮在研議時，能夠針對環保團體的訴求去做溝通，因為每一件事情都會有不同的聲音出現，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怎麼樣把正館的部分，以前正館的前面規劃得更完善、更完美，讓人家能夠接受，甚至必須跟台北市政府討論，將來應該將捷運延伸到故宮，避免公車、停車的擁擠，把停車的位子充分納入大故宮計畫裡面，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瞭解的。

另外，談到經費的問題，這個計畫需要 300 億、500 億，我覺得這不是很大的問題，之前在報紙上沸沸揚揚的講到票價的問題，其實我們到北京或到大陸任何一個地方，每個地方幾乎都要收費，到故宮去參觀要收費，旁邊也要收費，另外一個地方又要收費，每個地方的門票都要花錢，我覺得可以從票價的提升來將品質提升，不要大量仰賴政府的經費，故宮目前的主事者－馮院長，應該從長遠思考的方向，與政府財政部門去思考這些問題。

因為我來自前線，馬祖是全世界坑道密度最高的地區，我曉得文物在潮濕的地方要做典藏是很困難的，也是相當辛苦的。在此，我要對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辛勞表示最高的敬意，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大故宮計畫，謝謝大家。

主席：請人民民主陣線士林工作站周佳君主任發言。

周佳君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公聽會是因應今天下午大故宮計畫預算解凍案所舉辦的，我們認為之前大故宮計畫的預算之所以會被凍結，以及它要解凍必須符合一個先決條件－取得社區的共識，但是這些社區居民，我自己在士林有一個工作站，看了故宮這份關係文書，我們其實是生氣的，社區共識是什麼意思？至少社區居民和故宮要有一樣的想法，但是故宮羅列出來的這些東西，就內容的性質分析來看，它其實就是一場又一場的政令宣導，故宮老員工提出這麼多具體的疑問、具體的意見，故宮從未做針對性的回應，老員工實問，但是故宮卻是虛答，我為什麼這樣說？老員工一再講展場可以調整動線、可以規劃，不要因為人多就說要擴建，但是從剛剛到之前故宮的資料，並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做出具體的回應。

第二，剛才也有立委提到財務規劃的問題，我們認為故宮現在的財務規劃是畫一個大餅，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原本是 300 多億的大餅，現在變成 200 多億的大餅，我自己也稍微看了一下

，故宮現在自籌的基金要 164 億，即使它已經下修了，但以故宮現在的收入來說，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這麼多年下來，也不過存了 13 億，如果現在透過修法把門票收入放進去，也許一年可以收到 7 億，我簡單用算數算了一下，故宮可能要花 22 年的時間才能夠籌足自籌的基金，但是故宮的計畫到底是幾年？一如過去，身為在地居民的我們，從未拿到故宮任何的財務報告及資料，我們也不知道縮減計畫的可能性，第 293 頁上面寫的很漂亮，擴大異業結合、發展社區共榮發展，我看到社區共榮發展這幾個字就覺得很疑惑，甚至很刺眼，如果我們的居民都覺得不需要大故宮計畫，那何來的共存共榮發展的可能性呢？

第三，故宮在這一次專案報告的第 293 頁提到要把文創園區變成藝文園區，但是我看了一下，我覺得這是一種掩耳盜鈴的說法，它在本質上還是商業經營掛帥的文創園區，政府這幾年來已經四處在蓋文創園區了，但是我們不贊成這樣，因為就本質上來講，已經有一些進步的文化人開始在批判這樣的文創園區，他們認為「政府把一座一座的文創園區用長期和低價的方式圈地，圈給那些以文創來鍍金的民間企業，但是文創園區不過就是用文化之名來包裝的商場，它僅有產業的偽型，缺乏文創核心的概念，沒有設計，沒有美學」，這些文化人甚至很直接的說「文創產業不過就是幫土地開發找個名目而已」，因此，今天下午立委諸公要審查預算解凍案時，都應該想想這個文創園區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如果它只是一個假的文創，只是想要帶動週邊土地的炒作，還是它實際上的用途是什麼。

另外，就需要性來講，故宮說這個文創園區未來有規劃數位藝術廳、多功能演藝廳、半開展演空間，但是我查了一下資料，故宮隔壁的東吳大學前兩年才剛剛興建了一座多功能音樂廳，有將近 500 席的座位。台北市政府現在正在蓋的國際藝術中心有兩座 800 席座位的戲劇廳，就位於離故宮不遠的劍潭捷運站，既然已經有了這些演藝表演空間了，我們還需要一個故宮的文創園區或藝文空間嗎？更不要說過去一直在被攻擊的文創園區的開發帶動了土地利益到底有多少，到底在圖利誰？就拿故宮隔壁的中影來說好了，一旦把地目從現在的文教園區變成文創園區，土地也許就從 1 坪 15 萬漲到 200 萬，漲幅達 15 倍以上。

第四，今天很可惜沒有邀請到民國 64 年時親眼目睹土石流的員工來到現場，不過我有將資料附在剛才的資料中，他其實講得滿清楚的，他說「端午節的前一天，故宮後山大山崩，一個 1 萬多台斤的石頭，就帶著大樹和石頭泥漿沖下來，把科技室壓垮，3 個同事死在他面前，大石頭沒有停下來，再沖破攝影室的暗房，他聽到第一聲響的時候，直覺就是發生大山崩，所以他先拉住一位同事的手臂，把他推出去，下一秒他才衝出去，連他自己的皮鞋都落在石頭泥漿裡面」，當時他沒有被石頭壓死真是老天有眼。到民國 70 幾年時，又發生一次土石流，80 幾年文獻大樓又來了一次，98 年再來一次大的土石流，一共有 4 次的經驗，即使是故宮邀請來做土石檢查的教授都說的確是有危險、的確是有天然災害，但是要花經費去改善，我們很想問，錢花下去就能夠改善嗎？錢花下去如果還是出人命，將來到底是誰要來負責這件事情？更何況，故宮本來就是位於地質敏感地帶，方才文女士也有講到，就在故宮的隔壁，也就是故宮後面的山坡地，有一個保護區變成住宅區計畫在進行環評審查時，故宮的代表 4 次提出反對，認為當地不應該進行大規模的開發，可是今天故宮為了自己的利益，居然就可以完全不顧過去反對的理由，都說那些問題只

要有錢就可以解決，或是說現在的技術是可以處理的，那我們真的覺得故宮的確是昨是今非，讓我們感到非常訝異。

以上的論述都是表達我們反對故宮用擴建做為一種名義，實際上卻破壞了整個外雙溪具有公共性綠帶的美好生活環境，我覺得台北市的士林區真的是台北市裡面少數具有好山好水的地方，士林區有陽明山、有芝山岩、有外雙溪，但是一棟一棟的開發蓋起來了，故宮對面蓋了至善天下，全天下都知道無與倫比的醜，而且當初其實有很多的程序瑕疵在裡面，難道我們現在還要容許故宮再去擴建，然後帶給當地更多的開發，這難道真的是士林人或台北人需要的嗎？我們需要文物展出的空間，但是我覺得不是大故宮計畫，謝謝。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退休研究員張世賢先生發言。

張世賢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民國 59 年進入故宮服務，只在座的張臨生館長晚 2 年，大故宮計畫是要花費非常龐大預算的施政方案，做為接受民脂民膏供養的公務員，我要本於良知發表發自內心的想法。

2012 年初由馬總統拍板、行政院定案的「大故宮計畫」，正在緊鑼密鼓籌辦之中。我們盼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夠廣納雅言，在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做最妥善的建設投資，而非行禮如儀，只找各界人士為其既定方案背書而已。

懷著上述期許，為徹底了解院方訴求，退休將近十年的筆者特別回去故宮實地觀察，發現「大故宮計畫」的緣起——因中國大陸遊客暴增而致展室不足的問題，其實容易解決；若再放寬視野，思考故宮所在環境的優勢，筆者認為「大雙溪」更能造就「大故宮」。

博物館的主要功能，在保存、展示、研究藏品，並推廣文化教育，故其空間應為滿足這些功能而規畫。但故宮正館目前卻有相當大的空間用途有待檢討，地下樓右半邊和二樓中間部分都是禮品大賣場，一樓右邊有大咖啡廳，四樓則整個是供應高檔飲食的餐館，二樓還有多媒體專用的大房間。做為第二展覽館的圖書文獻大樓，一樓專借院外機構舉辦收費特展，也設有供應熱食的餐廳。這些不屬院內主要「正業」卻佔用兩個展館空間的比例，大得令人吃驚。

一般文物的材質大多脆弱不堪，加上防盜、防蟲等的安全考量，它們必須在易做環境控制的密閉建築中典藏或展示，使溫濕起伏或光線、蟲鼠等的危害降到最低，但故宮卻未善用兩館的廣大密閉空間，實在不妥。筆者認為，館內餐飲潛藏發生火災及招引蟲鼠等項危害的風險，和多間禮品大賣場應一併移出館外。至於第二展覽館的一樓，亦應做館內展示之用，不宜外借舉辦特展，特展結束又閒置養蚊。

經實地觀察發現，中國遊客大多蜂擁在媒體渲染出名的、將翠玉白菜、肉形石、毛公鼎、宗周鐘等擺在一起展出的狹小空間，故宮則利用這種現象訴求展室不足的問題。其實，比起中國各地半世紀以來出土文物的轟動展示，很多遊客都沒把台北故宮的文物看在眼裡，蜻蜓點水並在院外照相留念就離開了，並非所有展室都擠滿人潮的。將上述廣大的空間重新規畫利用，絕對可以消弭擁擠亂象。故宮該考慮的，是在合法範圍內另建賣場、餐館，而非假借目前少數展室擠滿人潮的理由大舉擴建。

數月前我在一個座談會上，質疑故宮讓餐飲及禮品販賣場所佔用太多空間，妨害了文物的展

示及維護正業，卻又以中國大陸遊客增加而造成擁擠為由，計畫擴建五倍之不當。故宮對此回應如下：

「隨著時代演進，現今博物館多元發展下，必須將書店、餐飲及禮品部門等與文創、休閒娛樂相關設施一併納入規劃，滿足觀眾多元需求，且部分國外世界級博物館，也於館內設置餐廳等公共服務空間，而本院現有餐飲與禮品部門均設於不宜展示文物的地點，例如：禮品部門設於 B1 車道旁，屬於煙塵、車聲及震動較多之處，三希堂則位於頂樓，屬於陽光輻射較強之處…」。

我認為這是倒果為因、不求進步、懶於規劃的說辭。作為一個從故宮退休的文物維護單位主管，我內心最痛的是，自民國 54 年開館至今為止，每天都有川流不息的大小車輛，駛上故宮門口下客，排放的廢氣長驅直入正館，對文物造成無法察覺但肯定嚴重的危害，就像人體在長期吸入廢氣後，必定傷肺甚至罹癌一樣。我在職期間一再呼籲改善這種令人擔心的狀況，但故宮對此卻無動於衷，目前還打算繼續因循苟且，實非應負保護文物重任的博物館當局該有的態度。

故宮為何不從另一面向思考，在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主動兼顧各方需求，讓政府用最少的經費來獲取最大的效益，首先請交通及經建部門規劃，讓捷運延伸到外雙溪疏運來往遊客，並在大直或士林加設停車場，讓車輛盡可能不到外雙溪，就可以解決河谷地區因腹地狹小而產生的交通壅塞問題，並常保空氣清新；沒有車輛直上故宮正館門口，沒有煙塵、車聲及震動，就可以將 B1 樓層整個回歸文物展示之用，既可保護藏品、擴充展覽空間，又能建設外雙溪，美化故宮所在的整體環境，誠一舉數得，何必任由本位主義作祟，惟我獨尊地硬推「大故宮」？

其次，故宮混淆視聽，以在館內設置書店、餐飲及禮品部門為「隨著時代演進」之舉。世界各國在大都會中心寸土寸金之地設置的博物館，由於空間發展受限，並且由於原來的宮殿建築，空間就相當廣大，才不得已將上述部門設在館內，也可能有少數博物館真是見利忘義，不顧藏品安全維護上的需求，而將餐飲部門設在館內的，但這絕非「隨著時代演進」之舉；以藏品的安全維護為首要考量，將上述（尤其餐飲）部門與藏品展示場所分開或隔絕者，才真是「隨著時代演進」！

故宮位在台北市郊，還有發展餘地，絕對無需冒著藏品安全維護上的風險，將上述部門設於藏品展示場所，而應依循合法途徑，加蓋這些名為提供遊客服務、實則增進員工福利的營利場所，水電分開另計，依法上繳稅額，才能免於假公濟私的批判。努力為全民看緊荷包的立委林佳龍等人，一再抨擊故宮消費合作社「利用公務員忙著做生意」，難道監察院不必介入調查？難道故宮食髓知味，要繼續違法經營嗎？

至於「三希堂」餐廳所在的頂樓，可以展示不怕溫度較高的銅器、瓷器，甚至改作辦公場所也無妨，但無論如何就是不宜作為會招來蟲鼠危害也有火災風險的餐廳之用。另外，故宮與晶華酒店合辦的「故宮晶華」餐廳，高價的消費讓民眾裹足不前，顯示故宮高高在上，不會顧及多數基層民眾的需求，餐廳再多又有何用？

接受民脂民膏供養的公務員，起碼要有一點責任感，懷著感恩之心去做有益國家之事。但故宮當局全憑主觀想像，動輒以浮誇的「國際行銷」和文化創意自我吹噓，以故意製造的參觀遊客

擁擠亂象遊說朝野（見另一發言稿），在城鄉差距如此巨大、各地方普遍缺乏建設經費、連海軍護漁都沒有油錢的情況下，還要羅列三、四百億預算大舉擴建，究竟能給台灣整體帶來什麼效益呢？是否又像耗費一、兩百億在台北市舉辦的花博，事後船過水無痕？是否又像六三三的經建大餅，可望而遙不可即，值得全民認真思考、檢驗。

主席：請社區居民代表鍾武男先生發言。

鍾武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跟大家澄清一下，我並沒有黨派的意見，大家如果有看意見書的話，裡面可能有提到一些黨派的立委，不過今天是我第一次到立法院。身為一個選民，我很遺憾沒有看到任何代表提出具體的數字、具體的證據，大家都只是講自己的東西，也沒有看到任何國外原文的文獻，這是我非常遺憾的一點。

所謂的社區共識，關係文書第 290 頁第一項的「社區共識」，以社區居民來講，這是我非常質疑的一段，因為故宮表示在 100 年，也就是 2 年前已經舉辦過可行性方案的公聽會，可是我從來就不知道這件事情，里長可能是透過廣播系統降下聖旨，叫大家來開公聽會，但是我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第二，具體共識的內容，沒有列在這份報告裡面，怎麼叫做社區共識？另外，根據法條，我不曉得在實務上如果沒有達到多數民意同意的狀況下，他們是根據哪一條規定認為里長可以幫所有人說話？我舉了兩個例子，一是內政部的函釋明確說明並不是民意代表，二是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到第五十九條，也將里長歸類在行政人員，並沒有說里長是民意代表，所以我充分質疑這一份所謂社區共識的居民代表性。第三，其他未曾聽見的民意，從 10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7 點在故宮文會堂舉行一場公聽會之後，就沒有任何一場大型的公聽會，今天這場公聽會算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所以我們才有辦法進入立法院，根本就沒有任何居民代表可以到這邊來參與意見。

故宮所謂可行性方案，請大家想想看，我們在公司上班的時候，你有沒有可能跟老闆說「老闆，我要加薪」、「老闆，今天有個計畫可以幫公司賺錢，但我只有一個 A 方案，這是我覺得最好的方案，你不給我錢，我就沒辦法做」，如果我們這樣說，應該會被老闆打一巴掌，我們應該是列出 A、B、C、D 等方案的優缺點，然後告訴老闆經過比較之後我覺得 A 和 C 比較好，但是以公司的立場來講，因為哪些原因，C 方案才是最好的。

另外這一張是我在國外博物館期刊上查到的文獻，這是澳洲昆士蘭大學觀光學系教授所寫的文章，他認為博物館面臨擁擠的時候其實有四個方案，第一個就是故宮現在所選擇的擴建，它的優點是什麼？實際的例子就是英國的 TateModern Museum，這樣做的確可以快速增加收入，而且可以拖延其他問題。第二，總量限制，故宮現在有做總量限制，可是卻只針對團客，差不多 25 人上下的團客，可是這有一個策略的攻破點，就是這些人可以化整為零，因為散客部分並沒有做限制，所以總量上面還是沒辦法做管制，這就是故宮為什麼擁擠的原因之一，當然還有其他的原因。

第三個是調價，例如：紐約的現代藝術美術館就是採取調價的方式，這樣做當然會有菁英主義的嫌疑，但是這可以透過學生票價等方式去混合，而不是只能選擇一種，這就是我剛才為什麼要說可行性方案不是推出一個強迫你接受的方案，而是眾多方案去組合以後，告訴你最佳優勢在

哪裡。

第四，這是國人很少人在做的 **Interpretive Center**，剛才也有住在外雙溪的居民提到，故宮文物 60 幾萬件，其實只有 10 幾萬件是實體文物，其餘都是歷史文獻，集中在毛公鼎、肉形石、翠玉白菜上面，當文物的象徵意義大於看到真跡的意義時，我們是不是還需要到現場去看？我舉個例子，小時候我們看世界文化教材，當我們看到甲骨文的碎片時會有一股衝動，想要去故宮看懂甲骨文上面的文字嗎？恐怕都是象徵意義，如果有人認為有，請提供民調數據出來，不要只是說在我認識的人當有 100 人是這樣的。

剛才一直講到羅浮宮，在我的文書資料後面也有列出參觀人數排名前幾名的博物館，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別是羅浮宮和大英博物館，我們看一下人家的交通規劃是怎麼做的，羅浮宮並沒有讓車輛開到正門口排放廢氣，不像我們的紅 30 可以直接開到故宮的正門口，然後把一樓當作販賣部及遊客的會合場，然後再說地下一樓是無法展示的，因為要提供給遊客進出使用及設置哺乳室。羅浮宮的周邊規劃是什麼？單車用租的，還有一個地鐵站、停車場，圍牆外面有一個公車等候區。我們看下一張羅浮宮的營業單位是怎麼安排的，全部都集中到地下的拿破崙廳，他們將與展場無關、非本業的東西集中到某個地方去，這樣就不會干擾到真正想要參觀博物館的遊客路線，其次則是方便管理，你看人家的餐廳是不是像我們的故宮一樣會排出油煙的南北小吃？人家是販賣出版物、咖啡，就是販售與羅浮宮有關的出版物，類似書商咖啡的作法，而不是去那邊吃東西。

下一張是羅浮宮的動線規劃，我對照了一下故宮的網頁，目前並沒有這樣的功能，羅浮宮因為太有名了，甚至有羅浮宮之友熱心的自行製作出 APP，就算是不付費，你都可以在 Facebook 或 Google+ 下載羅浮宮的導覽介紹，至於羅浮宮的官方網頁，還幫遊客做了 4 個下拉式選單，針對主題、可用時間、星期幾、客層這 4 個組合去做交叉比對以後，它會幫你排出路線圖，這樣做的好處是什麼？節省你在館內摸索、擁擠、推來推去找翠玉白菜的時間。

下一張是以居民的角度出發，因為關係文書第 291 頁的第五項第二段第二行提到「力行路拓寬與故宮路配對單行道，可以解決當地的交通問題」，這張圖是自強隧道出來以後的力行路，直的這一條則是故宮路，右轉這一條小的是力行路。我很想問一下如何拓寬可以解決交通問題，當然我沒有答案，我只是想要知道。我第一個擔憂是自強隧道常塞車，也是常肇事的隧道之一，所以我不覺得光靠這一句話就可以說服我，認為拓寬這一條路就可以減低交通壅塞。

下一張是學者專家的意見，劉格非教授的主張我就不一一唸了，但是很明顯的，故宮在第十一項「天然災害潛勢分析」上的說明，與劉格非教授 11 月 15 日在公聽會上的發言，二者有極大的差異。國策顧問漢寶德說「今天如果花了這麼大的金額，我們是不是考慮移地拆遷」，如果經建會以超過 300 億元的預算來做這件事情，我們就應該考慮這樣的事情，謝謝大家。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因為非常關心文化產業，所以特地來公聽會上發言，事實上，我們如果到國外去，大概到每個城市，最喜歡看而且不會漏掉的，一定是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我們發現，全世界這麼多大型的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我們必須面對一

個事實，臺灣的故宮博物院雖然集合了這麼多的中華瑰寶，可是故宮博物院的硬體建設、建築，老實講，跟國際做比較，的確是完全無法相比的，國外的建築物幾乎都是花崗岩、大理石，挑高、採光明亮，可是當我們走進故宮一看，它是屬於傳統建築，壓頂的天花板屋頂，下面是木質的地板，卻放置著價值連城的瑰寶，我們看到的就是這種環境，加上現在觀光客大增，裡面就像是菜市場一樣。我們在國外看到的博物院、博物館，即使是地方性、很初級的典藏，人家都會要求個人物品必須放入置物櫃中，遊客也不可以攜帶稍微大型一點的個人物品，都必須放入置物櫃中，可是我們的故宮連置物櫃都不足。我曾經跟前任的周院長提過這個問題，也親自跑去看且跟周院長講，別的國家在安全檢查方面是如何做的，我去過新疆或其他比較落後的小地方，他們的博物館都有架設 X 光的檢查設備，反觀我們的故宮，大包小包都可以攜帶進去，女士攜帶大包包，年輕人背著大背包，統統可以帶進去，然後就往展示玉器、瓷器的玻璃櫃上大力一放，發出很大的聲響，我心裡面想，如果那些人是喪心病狂的瘋子，如果那裡面是爆裂物，一旦爆炸，不曉得有多少瑰寶會因此而完蛋了，在我跟周院長提過以後，故宮就在門口裝設了監測器，可是我還是看到大包小包被帶進去，因為故宮的置物櫃不夠嘛！所以現在還是在某種程度上做放寬，除非是特別大件的東西，才會要求必須放入置物櫃中，其他的東西都可以帶進去。

我們到情治單位、安全單位去聽取過反恐的相關簡報，一個小小 5 公克、10 公克的塑膠炸彈，就可以把一個輪胎炸到 100 公尺以上的高空去，如果這些爆裂物被帶進去時該怎麼辦？所以故宮的硬體場館設施確實已經不符合現代博物館的需求了，而且老實講，現代的博物館也都走向多元的發展、多功能的服務，結合觀光、遊憩功能與文創產業整體一起來推動，因此，故宮的擴建確實是勢在必行的。方才許多專家所提到的意見，例如：後山坡的不穩定等地質問題真的要去注意，不要哪一天塌下來了，因為將來這邊挖地基，那邊擴建，結果卻整個垮掉，損失更加慘重。而且我也同意，大遊覽車絕對不可以上去，大遊覽車怎麼可以讓它上去呢？我們到世界各國的博物館參觀，都是抱著朝聖、朝拜、朝山的心情，必須走上好長一段路，因為遊覽車必須停放在很遠的地方，遊客必須步行前往，如此一來，比較重的東西就會放在遊覽車上面，其實故宮應該要加強宣導，遊客根本不應該帶隨身袋進去，大遊覽車根本不應該上去，遊客必須自行走上去，不然故宮也可以提供電動接駁車啊，很多國家，我們看到休閒、遊憩、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等領域，都不允許遊覽車進去，但館方會提供電動接駁車，一直不停的轉，而且接駁車也可以形成一個產業，也可以賺錢，因為可以向遊客收取費用，我覺得應該改用電動接駁車來接送遊客。

另外，我覺得一定要以價制量，雖然以價制量的結果勢必要提高費用，但是對本國的老人、學生、兒童則應提供優惠，以培養年輕學童關於文化、藝術的欣賞、鑑賞、喜歡的能力，對於周邊社區的民眾，大量的觀光客絕對會造成他們的不方便，所以一定要提供特殊優惠及相關的回饋措施。

今天講到大故宮計畫，事實上，我在 6 年前與郝龍斌競選市長時，我曾提議將國防部 202 兵工廠、南港彈藥庫遷走，我也在立法院對國防部施加壓力希望他們搬走，我認為那個地方很適合做為故宮新館的用地，因為那個地方依山傍水，原有的生態、綠化環境做為園區應該是滿好的，滿適合做為故宮新館的用地，當然現在已經有其他的用途，也緩不濟急了，但故宮確實有很多瑰

寶需要展示，所以我支持大故宮的硬體建設應該要做補強，否則以目前低低的天花板壓頂，下面是木質地板，根本不是耐火材，將來要是失火絕對是不得了，故宮根本不符合現在國際博物館的基本標準，因為它的內部連耐火材都不是，上面是天花板，下面是木質地板。

至於故宮交通壅塞的問題，我也覺得台北市政府將來應該加強規劃輕軌捷運，因為捷運要延伸過去占地太大了，其實很多歐洲國家的輕軌就是從咖啡雅座旁邊經過，一點都不吵人，我覺得這些工作都應該要去做。

今天許多專家學者、社區民眾都提出寶貴的意見，我覺得故宮應該要聽進去，包括：後山邊坡的穩定、大遊覽車絕對不應該讓它上去，不僅造成空氣污染，噪音、震動也造成整個參訪品質的破壞，這些對故宮瑰寶都會有不好的影響，應該改用接駁車，或是要求遊客必須走上去，讓他們帶著朝聖的心情走上去。至於票價方面，我是支持提高的，因為我國博物館的票價與其他地方相比確實是偏低的，當然有很多地方是免費的。如果我們想要以價制量，應該要求大陸觀光客、外國觀光客付出較高的票價，因為這些人並沒有納稅，但對於本國的老人、學生、兒童、社區民眾，則必須提供特殊優惠，而且應該開放特定時間讓民眾免費參觀，其他國家的博物館也有提供免費時段，這個時段是外國觀光客不會去的，本席希望故宮在規劃、設計大故宮計畫時，能夠將上述建議聽進去，我們支持大故宮計畫，因為故宮的硬體建設一定要改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去年是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然這個會期轉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但本席對於文化仍是相當關心，所以今天特地來參與公聽會。

我想故宮博物院的典藏應是所有華人的共同記憶與財產，故宮所收藏的文物是歷代宮廷的珍品，也是無價的國寶，博物館的功能在早期算是屬於文化保存的場域，所以早期都是仰之彌高的文化寶庫，而且以前都是針對有形的文化資產進行收藏、保存與展示，可是現代的博物館卻必須肩負收藏、研究、展示、教育和經濟等 5 項功能。我們也知道，故宮基本上算是我們的驕傲，那是因為故宮典藏的物品都非常難得，但如果將展示建築體拿來做比較，其實是相當不對稱的，現在我們在看大故宮計畫時，應該要以現代、當代及未來的趨勢，從這個角度去看大故宮計畫有沒有必要性，當然住民的意見也必須去聆聽，甚至包含環保的問題，因為建築如果不安全，當然就不可以興建，可是現在的建築工法的確是相當進步的，所以我們在看待環保問題時，可能要用更科學的方式來做比對，我並不是否定安全性的重要性，恰恰相反，我覺得安全是很重要的，但我們在做評估時，必須去看現在的建築工法是不是有能力、技術去做克服，如果可以克服，站在國家文化財產保存的立場，我們其實不應該用太排斥的態度去看這個問題，當然如果它是不妥的，這個計畫就必須做修正，因為誰都不願意將生命財產當成兒戲。

另外，我們的故宮是屬於宮廷文化，所以大遊覽車、交通車是不宜直接開到展覽建築體上面的，我覺得在園區外圍應該要有交通停車場的規劃，所有要參觀的遊客再經由參訪大道走進來，因為一個宏偉的建築、歷史的寶物，當遊客來參訪時，我們希望營造出教育、文化、歷史記憶的分享，如果這個心境、態度可以利用自然步道的設置，讓訪客能夠用肅靜、珍惜歷史文物的心態，進入展示館裡面來參觀，因為中國人的文化就是要整衣冠，所以我覺得這樣的過程是有必要的。

，但我們絕對不是用教條的方式告訴所有來訪者，必須肅靜、安靜、好好的欣賞，我們應該從園區外面一路進入展示館的過程中，巧妙的安排參訪大道，當然環保意識一定要在新的當代建築裡頭納進去，所以無論是採用步行，或是行動不便者可以使用電動接駁車，甚至方才專家代表所建議的自行車，這也是一個很健康的交通工具，我覺得多樣的接駁方式，甚至步道兩旁高大的樹蔭，都可以讓宮廷的建築體好好的營造出來。

另外，關於參觀的動線，剛才專家代表也講得非常對，對於很熱門的寶物，如果是擠在一個很有限的空間，就真的是很失敗的設計，所以我認為布展也必須好好用心去規劃，其實我們有很多方式可以來疏解人潮，例如：語音導覽系統的部分，可以將不同的語言做不同的路線規劃，英文的人可能從 A 開始，日文的人就從 C 開始，關鍵在於有沒有用心去設計，而且我希望來自四面八方，包括國人到故宮參觀時，不是只是去看靜態的文物、寶物的有形形體，故宮應該還要肩負文化傳遞的功能，也就是說，臺灣多元文化的特徵，應該利用這個難能可貴的機會，尤其是國際友人來參觀時，提供動態體驗臺灣文化特色的機會，例如：定目劇，我們的定目劇有傳統的、有臺灣當代的、有各地的民間戲曲等等，我們如果可以在某個地方提供演出的場次，其實也可以疏散人群，因為有的人是先從這邊開始，有的人是先從那邊開始，可是他們除了看歷代宮廷的寶物之外，還必須深入瞭解現在的臺灣，讓他們知道現在的臺灣有多麼亮麗、亮眼，我覺得大故宮計畫裡面應該涵蓋這樣的功能，所以我認為大故宮計畫是勢在必行，但是大家的疑慮是什麼？這麼多的經費如何籌措？這部分可能是故宮博物院要去好好努力的地方。我們的居民擔心大故宮計畫會不會相對剝奪他們的權益，我覺得這部分大家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共識，我覺得權益這件事情包含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財產，另一個是文化資產的權益，它是無形的，這部分全部都是負面嗎？我覺得這一點是要取得共識的。

另外，我覺得大故宮計畫這樣的名稱可能只是暫訂而已，因為有些人擔心這個名稱會不會被矮化，甚至被統戰，但我覺得名稱並不重要，因為最後的名稱不見得就是大故宮計畫，現在只是提一個計畫案而已。

總之，當一個國家要進步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更開闊的心胸、更高的視野去看待這樣的計畫，我覺得大家應該一起來努力，許多科技都在進步當中，很多工法都是可以克服的，問題是我們就究竟是要一起來進步，一起為臺灣創造更好、更有利的地位，還是希望停留在原地。我期待的是一個積極、進步、多贏的場合，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劉惠媛理事發言。

劉惠媛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也是第一次來到立法院，但是我很珍惜這個發言的機會，因為我相信在公民社會裡面，理性、多元的討論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很期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幫我們監督政府的預算是不是被正確的運用。

我在 2003 年時曾經拍了一部臺灣博物館文化座標的紀錄片，我感覺到在國際社會裡面，文化藝術恐怕是最直接的共通語言，在 2010 年的時候，我也參與了全臺灣博物館的普查，現在全臺灣一共有 200 多個博物館，整個社會發展的趨勢讓我們更值得注意這個議題。

今天的討論題綱一是「推動大故宮計畫的必要性」，我非常肯定它是非常有必要的，方才馮

院長提到世界上幾個博物館的案例，我想那是從 1990 年代開始，全世界的博物館，不管是百年的歷史建築，或是後來新蓋的博物館，都在做增建與改建計畫，所以羅浮宮、大英博物館都在當時做了適時的改建。我想舉的例子是，從 2000 年開始，有更多的博物館在做不同的改建與增建，例如：方才某位社區代表提到的 Tate 美術館，它是 2000 年蓋好的，可是它在 2012 年又做了新的增建計畫。大家可能注意到，2012 年倫敦舉辦奧運時，維多利亞美術館所做的改建計畫。

改建當然是非常困難的，一個博物館要做內部的整修、維護或增建計畫，都有一些符合現實的需求，也希望預算經費能夠做審慎的評估與妥善的運用。其實我國已經慢了十幾年了，我真的非常期待故宮計畫能夠實現，無論這個計畫的名稱是什麼，我希望故宮的改建與興建計畫可以很快去進行。這裡面有幾個不同的考量，因為增建、改建、興建是完全不同的，我支持故宮的增建與改建計畫，但是我不見得支持南部分館的計畫，因為這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情，今天討論的是故宮的增建計畫，除了博物館專業的考量外，對於展覽空間的擴建需求及整體規劃，其實包括館舍的空間特色是不是具有未來的遠見、城市的遠見，這些都非常重要。當然我們也知道，如果我們可以支持立院通過預算凍結案的解凍，他們應該會提出非常完整的營運管理計畫，我們也應該去監督未來的營運管理，包括財務計畫是怎麼做的。最後，這件事牽涉到國家的發展，也就是政策與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我非常希望立法院的委員能夠注意到這件事情，因為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其次，討論題綱二是「大故宮計畫綜合規劃範圍及內容」，我提出幾個簡單的建議，在全世界的博物館都因應需要在做改建的時候，雖然理由不同，但是這裡面還是有一些重要的共通點，包括東京都現代美術館在 2012 年的改建計畫，以及維多利亞美術館所做的改建計畫，我想要提出幾點意見，第一，展示面積的增加與改善部分，展示空間不足的增建計畫，故宮本身對於翻新或興建新館應該有更詳細的研究與評估，因為分區和分階段的進行通常都是符合現實的需要，一來可以持續開館，二來可以確保新的館舍空間、設備與時俱進，不會剛蓋好就過時了，如果在空間規劃上讓參觀的民眾有更舒適的參觀經驗，而且也符合博物館的定位與目的的話，我們就應該支持博物館的增建與展示空間規劃的進行。

第二，教育活動面積的增加，其實故宮不是只有陸客及來自全世界各地的觀光客，對於本國的民眾來說，我們也越來越重視它，將逛博物館、美術館當成日常休閒、市民重要生活的活動空間，所以我們也注意到，像 Tate 美術館都規劃了很多大大小小的空間，針對學校的活動或教師的活動做各式各樣的規劃，我想這部分更能夠凸顯故宮在保有中華瑰寶及中華文物上的重要性所做的一些事情。

第三，對於戶外空間的運用，是全世界博物館的趨勢，大家幾乎都越來越重視戶外的綠地與公園，我想故宮有機會成為一個很棒的休憩空間，所以應該要尊重在地民眾的生活機能與他們的考量，但是要必須將公園開放給更多的人來使用。

第四，綠建築的趨勢，我想大家應該會越來越重視新建築在設計時是不是有充分利用自然資源的可能性，對於節能減碳或使用自然光減少能源的浪費等等，我想每個博物館的改建都有其不同的時空背景，不過如果考量到大眾交通的連通性，或善用戶外的空間與重視週邊環境的整體規

劃，是我們對於這一次計畫的期待，我也很希望藉由顧問費預算的解凍，先去做進一步的評估，將來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討論其他專業事項。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賴瑛瑛所長發言。

賴瑛瑛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到立法院參與這一次的公聽會，個人是從事藝術管理工作，所以我非常主張及非常希望進一步評估計畫的規劃工作可以加速進行，我的理由陳述如下。

首先，針對討論題綱一「推動大故宮計畫的必要性」，我想故宮是全臺灣的驕傲，故宮這麼多年來做了很多很多的努力，所以今天我們可以看到故宮是世界前四大博物館之一，同時參觀人數也非常多，我們只要想到博物館就會想到故宮，想到故宮就會想到臺灣，所以故宮其實是行銷臺灣最好的工具，但是在我們這個時代裡面，我們也面對到居民們有很多不同的期待與想法，我覺得居民的意見真的都是非常寶貴的意見，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意見，所以在整體開發裡面，必須去包容社區居民最大的利益，然後共同創造出一個大家都歡迎它，能夠共同發展的好的大故宮計畫。我支持大故宮計畫主要是從博物館參觀經驗的角度來談的，因為我們都知道博物館不僅是具備傳統的四大功能－研究、典藏、教育、展示，在現代的功能中還結合了產業、經濟、居民的休閒娛樂，因此，大故宮計畫其實是個整體的計畫，它除了要考慮故宮整體的發展之外，其實還包含了城市的遠景，所以它應該是一個國家的長期計畫。

討論題綱二「大故宮計畫綜合規劃範圍及內容」，我們剛才不僅聽到博物館界的看法，也聽到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的意見，我覺得大家有這麼多意見，表示大家對於大故宮計畫的關心，這正是我們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總規劃工作的原因，這些意見都可以做為總規劃工作的意見參考，所以這個計畫一定要趕快包容大家的意見，然後持續向前發展。

討論題綱三是「大故宮計畫跨域增值討論」，關於大故宮計畫是不是有跨域增值的可能性，我覺得可以從兩個點來做思考，第一，我們都知道故宮是臺灣的驕傲，所以我們可以結合故宮來進行臺灣最好的行銷，這一點應該是大家一致的共識。第二，從大故宮計畫裡面故宮自籌經費的部分我們可以瞭解到，博物館事實上是整個社會的文化核心，博物館可以發揮社會資源整合的角色，所以我們看到的並不是一般賣店所創造出來的產值而已，博物館其實可以整合社會上各個不同層面的社會資源與力量，我們期待博物館在這方面能夠在社會上、在國家發揮更大的功能。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游浩乙館長發言。

游浩乙館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夠提供我個人的看法，關於這個計畫，我從兩個面向來向各位報告，一個是公的領域，另一個是私的領域，其中公的領域是我個人工作的因素，我長年要到國外去出差洽公，包括：歐洲、美洲、亞洲等地，在我 30 幾年的職場生涯中，出差時大家一定會互相交流，我發現當我們在做交流時，我問對方對於臺灣最大的印象是什麼，我發現故宮不見得是唯一，但最多的交集的確是故宮，所以故宮不僅是國內的驕傲，它已經成為全人類一項重要的資產。

站在這樣的角度，方才有許多人提出很多意見，我就避開擴建這個角度不講，我們有這麼多

的意見，我發現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要改善故宮，故宮的改善不僅是臺灣必須要面臨的問題，也是對全世界文化資產的交代，如果站在這個角度來做改善，大家有這麼多的意見，我個人的看法是必須做一個評估，因此，唯有將顧問費解凍才有辦法提出能夠容納各方意見的方案，然後提出一個施行計畫。既然我們都肯定故宮的重要性，臺灣在國際上如何去強調臺灣的重要性，這裡面有很多個面向，大家也都肯定故宮的重要性，尤其剛剛大家也有提到如何增加故宮的收入，這在故宮來講不僅可以達到提升國家形象的目的，甚至可以改善臺灣的經濟，這是我個人從公的領域來向各位報告。

其次，在私的領域方面，因為我的博物館是位在故宮附近的小博物館，故宮的問題是人太多，這一點我很羨慕，因為我的問題是人不夠多，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已經是登記有案的博物館，它在國內是少數有登記的博物館，所以稱它是私立，其實已經不是私立了，它應該是中華民國的資產之一，我個人也一直希望能夠把它充分利用，因為既然已經投下這麼多的人力、物力，把它放在那邊不做充分利用，算是對博物館的一個挑戰，而且也是臺灣的損失。

我也要在這強調，故宮當然是在國際上一個很重要的博物館，但是當我到國外去談臺灣的文化，我發現臺灣的原住民文化是一個很特有的文化，所以包括我們現在辦理的一些文物展，雖然我們只是一個小博物館，但還是可以到國際上去做展覽，我唯一可以說服的是我不像故宮一樣有那麼多的藏品，但我告訴對方這是全世界唯一的文化元素－臺灣原住民，所以我們也可以行銷到國外。站在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的立場，我們也希望在這個評估計畫裡面，能夠納入如何讓一個世界偉大的博物館帶一個小博物館，來提升臺灣博物館的形象。

最後，我的結論是，今天我們不要說故宮是擴建，大家已經有共識故宮必須做改善，但要如何改善呢？那就必須要有一個施行的方案，所以我在此衷心的期望顧問費的預算能夠解凍，讓故宮能夠開始去做改善的實施計畫，謝謝。

主席：現在請最關心故宮的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我也不能不關心故宮啦，因為它就位在我的選區裡面，其實它也伴隨著我成長，我想在座很多與會者都算是社區裡面的居民，更接近一點可能還是鄰居。每次召開公聽會時，我都盡量坐到最後，盡量去聆聽與會者的看法，但是今天不好意思，我等一下真的必須到別的委員會開會，所以才會提早發言。

在發言之前，我先講一下台北市最近所發生的一件事，大家都知道，台北市辦了花博活動，當初台北市到處找地方做為場址，後來就找到了中山足球場，然後將足球場看台以外，中間那一塊草地區蓋了爭豔館，當然也花了不少錢，不過這部分我們就不談了，但花博辦完以後，有人說爭豔館是花了那麼多錢蓋的，最好不要搬走，不過台北市政府左支右絀，也不曉得如何做決策，因為足球場本來就是跟人家借的，現在大概因為足球界的聲音比較小，講了半天之後，爭豔館要保留，看台的地方要變成青年旅館，結果足球界就抗議了，於是要另外找一個足球場，既然找了足球場，也要找籃球場，所以就在辛亥路台大對面，把一個預定地弄成籃球館。籃球館有了，網球界的人士就抗議了，因為上次辦殘障運動會的時候，只是在基隆河邊弄了幾個臨時的網球場，所以又要趕快再蓋一個網球館。這顯示所有決策之粗糙、沒有遠見，所有的施政都是即興、粗糙

、沒有遠見的亂做一通，這就是我們面臨的都市環境。

所以回過頭來，當我們在看大故宮這件計畫的時候，我們知道一個政策要做決策時是很複雜的，做決策的人其實要碰到很多不同環境、時空的條件，還有居民是否有共識，狀況很複雜，這一點本席了解。

但是好的決策，一個好的、有遠見、有魄力的政治人物所做的決策，其實是要在這些變數、在各種可能性中取捨，要能夠有所突破，甚至是在這個決策做完之後還能夠獲得支持，搞不好還能彰顯他的豐功偉蹟。當年羅浮宮要擴建，當貝聿銘在設計的時候，他也面對很多挑戰，那要怎麼樣突破？最後靠什麼樣的作為來說服別人？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做決策者的挑戰。

今天很可惜，其實前幾次的公聽會，臺北市政府都有派人列席，但是今天只有故宮的同仁來，其他單位通通都沒有來。所以包括剛剛林佳龍委員所提的，到底整個行政院是否支持？經建會的態度如何？經建會的態度為什麼重要？因為你們的規劃書裡面包括了捷運地下化，如果捷運地下化做不到，因為捷運地下化的工程，中央要幫忙一半的預算，現在臺北市政府的執行進度如何？如果做不到，可能就要以輕軌取代，那輕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預算在哪裡？沒有！

今天我們不是看到國民黨做任何事情，我們都反對，我們不會這樣做，馬英九在臺北市各區蓋運動中心，本席就很支持，這是本席唯一支持他的一件事，因為其他的都非常爛，都是亂搞一通。故宮的國寶要不要保護？當然要，那些建物は民國五十幾年蓋的，那個地方當初也沒有做環評，當初的邊坡、土石狀況到底適不適合？坦白說，連現在這些地方可能都需要做環評，不要說擴建大故宮，連現在這樣的一個作為，本席都認為還要仔細評估，因為這些都是國寶，而國寶是如此的重要。

今天我們在場所有的朋友應該都希望故宮不但能夠保存國寶，也能夠把文化發揚光大，我們現在是世界排名第七，如果排名能夠更高的話，當然很好。其實我們在很多機會都討論過，包括票價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票證的管理，分析人潮的問題怎麼解決？交通怎麼規劃？室內的空間是不是有可能調整？甚至是可不可以選擇別的地方來蓋大故宮？或是把現在的文創園區變成藝文園區，本席在立法院提過，至少要把大故宮變成大雙溪整體的規劃。

今天現場的朋友可能有人不知道，士林故宮加士林夜市，占了臺灣所有觀光旅次的一半，來臺灣的人如果是 500 萬人，其中有二百五十幾萬人是來這個地方，這兩個地方加起來就有這麼多觀光客，所以動線有多重要，因為這會影響到土林的環境，剛剛就有朋友說這裡好山好水，這樣會影響到這裡的環境。它對環境會產生多大的衝擊？例如羅浮宮的參觀人次本來是 300 萬人次，擴建之後變成 1,000 萬人次，擴建之後的衝擊是什麼？有沒有改善？坦白說，我們討論了幾次，還是沒有辦法得到很滿意的答案。

其實本席也要謝謝新任的馮院長，因為她和過去的院長不太一樣，她有調整了一些做法，也願意和居民做一些溝通。但是本席今天這樣聽起來，大家對於整個環境的疑慮還是沒有消除，整個邊坡的狀況，依據故宮老員工的經驗所做的判斷，以及幾次周邊環評的結果，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辦法給大家一個完整的答案，本席建議故宮再找別的地方。

故宮應該再去和臺北市協調，關於臺北市的相關決策，現在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周邊已經有

士林藝術中心，剛剛前面的朋友沒有說到一個地方，在舊美國學校還有傳統藝術中心，這個演藝廳的區位規劃、發展到底是怎麼樣？對於整個故宮大雙溪周邊未來的衝擊是什麼？觀光旅運如何規劃、住宅的品質如何兼顧？因為它本來是要設立文創園區，現在改為藝文園區。

以故宮為主，周邊的文創發展或許是商業、或許是觀光帶，它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這些如果都沒有規劃，光是為了擴建而擴建，或是一直糾纏在這些議題裡面，本席覺得今天我們開這個公聽會還是各言爾志而已，有人連阿帕契直昇機都說出來了，這和這個議題有什麼關係呢？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的意思雖然比較發散，但是大家應該聽得懂，本席也希望未來故宮在這部分能夠真的具體落實，要讓大家了解。

主席：請士林區社區規劃師張育憬女士發言。

張育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好可惜，因為姚委員要先離開了。我今天來的時候其實有一點點小小的失望，就是在我們出席的名單裡面，我記得其中有一位是陳雪生委員，他好像有一點誤解，以為來的是一群環保人士，其實並不是，像我就不是。

我是支持環保的人，但我是雙溪國小家長會的會長，我也是中央社區工作者，我們自己有一個組織叫翠山工作坊，我們服務的對象是整個士林區。我從小在大直出生、長大，我的父親是中校退伍，我是軍眷子弟，故宮和圓山飯店對我而言，是我小時候常常去散步的地方，所以我想，我去故宮或是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次數，應該也不算少。

我為什麼要提到這些？我的意思是說，就像剛剛好幾位專家學者提到，我們今天是要來討論到底要不要解凍這筆預算。為什麼要解凍這筆預算？這是因為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我剛剛也真的有這樣的感覺，就是大家都覺得故宮真的要改善。

可是問題是故宮到底要改善什麼？我覺得這部分就牽扯到博物館學的專業，院長、副院長在這邊，我也不敢造次，我只能就我自己的部分闡述，因為術業有專攻。我自己是社區規劃師，我最在乎的是什麼？就是整個區域的發展，真的要請院長和副院長能夠聽聽我們的心聲，我也很高興姚委員可以留下來。

我早上剛進立法院的時候，看到一樓有非常多年輕學子，我覺得很高興，我們社區居民裡面也有一些年輕人能夠一起參與社區的事情。在來參加會議之前，其實前一、兩天我們已經把今天轉播的 ivod 連結寄出去，所以現在應該有滿多人在看我們的發言。

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要發展，不管是大故宮也好，美麗的故宮也好，這是一個很大的案子，這個案子有沒有符合生態的智慧？就是一般人所謂的環保，這個案子有沒有符合世代正義？說到這四個字，不要覺得太嚴肅了。我是一個家長，我相信這邊很多人都有子孫，今天我們要花這筆錢，一億多元真的沒什麼，可是這一億多元要做什麼？那才是我們比較在乎的。今天這個案子一旦做下去，除了國寶之外，還會有什麼影響？

我自己是念文學院的，東吳大學畢業，我有很多學長、學姐在國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工作，我的孩子的英文老師是故宮博物院的替代役男，他們有人在會計部門，有人在多媒體部門服務，例如你們的國寶總動員就做得很成功，還有以前的擂茶文化，這些動畫小朋友們都非常喜歡。還有順益博物館，我們的小朋友們常去那邊校外教學，另外我也很感謝館長，在我的孩子剛

進入學齡的時候，我從天鵝堡那邊上了很多課，謝謝你。

沒有錯，今天博物館的發展不再只是典藏文物而已，也不再只是教育而已，它和我們的社區產生很高的互動性，所以我要和大家說的是故宮有多麼重要，對，它在大家眼裡非常重要，對於像我這樣的人，我是從小在那邊長大的，到我們的第二代、第三代，我們的孩子們也在那邊長大，可是今天整個大故宮的計畫完全沒有區域的概念，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很可惜，在今天的出席名單裡面，我只有看到一位黃瑞茂，就是阿茂老師，但是很可惜，因為他今天有個緊急會議沒辦法過來。我看不到專業者的參與，這是怎麼回事呢？

當然，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真的是一個大團結，因為有非常多博物館界的朋友們都來了，我相信這樣的大團結可以為故宮提供很多專業上的協助，因為我知道故宮在發展的過程當中，還要面對南院的問題，其實真的很辛苦，所以人力上真的很吃緊，我想內部也有一些狀況，其實真的會很辛苦。

如果今天故宮可以提出一個願景來號召各界支持，我想我們今天就不用在這邊討論 1 億元、2 億元，或是 300 億元的問題。沒有錯，1 億元不多，可是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們在乎的是這 1 億元的後面到底要做什麼？這張圖，我不知道之前有沒有秀出來，這是我們居民自己手繪的，我要說的是，如果居民不在乎故宮的發展，他們不會花心思去觀察，去做這個手繪圖。

再來，我要提一個問題，就是在 101 年 11 月 15 日的時候，故宮召開了一個公聽會，可是這個公聽會是由立法院要求的，也就是說，故宮其實並沒有誠意要和各界溝通，這是我們就程序上來判斷的。在 101 年 11 月 28 日的時候，大故宮的 1.03 億元預算遭到凍結，而解凍的條件是，第一，要求故宮要取得社區共識，這部分其實並沒有達到，因為今天來參加的社區居民，大家都沒有覺得有達到共識。第二個，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這個部分也沒有做，另外就是都市計畫的相關審查，我們也沒有看到。

所以我想問的是，立法院凍結這個預算到底算什麼呢？今天來開這場公聽會的目的到底在哪裡？因為這些條件都沒有達到。我覺得更可惜的是，11 月 15 日開會的時候，我還記得馮院長說時間晚了，請大家早點回家，我們之後可以再繼續溝通，可是從 11 月 15 日到 11 月 28 日預算遭到凍結，一直到 102 年 3 月 20 日，如果不是姚委員邀請大家到故宮去拜訪，其實我們根本就沒有和故宮有任何接觸，這一點我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到今天為止，我們真的有共識了嗎？我要說的是，一個缺乏反省的設計，它將來有可能會是一個災難，如果沒有社區共識，怎麼可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且我還要強調一點，不要讓我們四個里的里長背上債留子孫的黑鍋，這四位里長，沒有人願意做這樣的事情。

什麼叫債留子孫？就是生態、空氣污染，我想問的是，今天陸客這麼多，那是一個事實，當一整團陸客來的時候，他們會坐輕軌捷運嗎？還是會搭遊覽車？如果是搭遊覽車，我們按照劉培森建築師的資料，預計在 2013 年會達到 700 萬人次的目標，如果這裡面有八成是團客搭遊覽車，以平均 40 人一個車次來算的話，外雙溪要如何消化一天 383 輛以上大型遊覽車所帶來的交通壅塞和空氣污染？這個空氣污染會影響到我們的健康，以及我們文物保存的問題，這些事情故宮有沒有想過？

空間的擴建不等同於參觀的品質，這句話不是我說的，是博物館學的專業人士說的，這是誰說的呢？羅浮宮阿布達比分館的總規劃，前幾年他來過臺灣，他看過故宮之後強調，今天故宮的問題要改善，絕對不能從形式下手，而是要從展示的動線和展示的空間來改善，所以關於這些部分，我覺得其實各方的專家學者都給了意見。

我還要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評估博物館增建後的成效？大家一直提這個問題，沒有錯，博物館每 10 年其實真的要擴建、改建或整建，可是我要問的是，從民國五十幾年到現在，故宮也陸陸續續改建、增建了五次，平均每 10 年一次，我要問的是，接下來我們還要繼續改建、增建多少？因為已經沒有腹地了，謝謝。

主席：剩下還沒有提到的部分，是不是改提出書面資料？

請資深媒體主持人唐湘龍先生發言。

唐湘龍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沒有辦法談太專業的問題，不過我剛剛聽完，不管是不同的意見或是正反雙方，其實對於故宮必須面對新一階段的需求這件事情，大致上是有共識的，不管它叫大故宮計畫或是什麼其他的計畫，我覺得那不是重點。西方人常常說，你看到一隻動物，當牠叫的聲音像鴨子、走路像鴨子，牠當然是鴨子，至於你要叫牠什麼，那並不重要。我常開玩笑的說，今天唐湘龍就算改名叫金城武，也不會有人愛我，所以那不是重點。

目前在全世界，大概有一個趨勢是確定的，就是有兩件事情的增值率很高，一個是建築物，一個是古文物，今天如果我們是要改善一個建築物去收藏古文物，那絕對是穩賺不賠的。在過去 4 年的時間裡面，臺灣的觀光客從三百多萬人次增加到現在的 700 萬人次，增加了一倍，故宮的參展人數大概也增加一倍，它的數字比例是非常清楚的。未來 3 年左右，臺灣的觀光人數大概會再增加 50%，那故宮就要準備再增加 50%，故宮受得了嗎？

我覺得對於文化參訪這件事情來說，基本上臺灣是有點近廟欺神，例如我們有故宮，但是我們反而很少去故宮，大部分的人們心自問，有多久沒有到故宮了？那條動線是我天天在走的，不久之後我會搬到臺北市的北區，也就是離故宮不遠的地方，對於故宮，我可能有比一般人多一點了解和關心，所以今天我來參加公聽會。

面對剛剛很多的發言，我們把時間拉遠一點來看，就是故宮的價值。在 1998 年二次辜汪會談的時候，我跟著辜振甫先生到上海和北京，那個時候我是去採訪的，蔡英文是那個團的發言人，所以有一些對話可能發言人並沒有聽到，因為我跟在後頭，北京方面安排了辜振甫，以及辜振甫的夫人辜嚴倬雲女士去參訪北京故宮。

在參訪的過程當中，整個館空蕩蕩的，館方的介紹人很熱情的向辜振甫夫婦介紹收藏的東西，當介紹到其中一個展品的時候，這個解說員說得口沫橫飛，他說完的時候，辜振甫就向辜嚴倬雲偷偷說了一句話，他說這玩意兒我們家好像也有一個。

好東西都在臺灣，臺北的故宮、臺灣的故宮，是世界華人的故宮，今天在臺灣的 2,300 萬人，真的少了一個為全世界 15 億華人保留文化瑰寶該有的氣魄和承擔。今天故宮有這樣的使命，故宮不是士林人的故宮，故宮不是某個特定政黨所建的故宮，故宮不是臺北的故宮，也不是觀光客的故宮，是全球華人的故宮。今天不管是任何專業的評估，不會有任何人貶抑故宮的館藏，故宮

固然呈現了大部分的宮廷文物，但是這些宮廷文物其實才是真正的瑰寶，即使是目前大陸新出土的考古文物，其實都沒有辦法和它相提並論。

除了辜振甫之外，例如剛剛談到的羅浮宮，因為我也是很愛玩的人，這些地方我幾乎都去過很多回。當羅浮宮在做改建的時候，光是貝聿銘設計的金字塔，在整個巴黎、在整個法國，大概就吵了 5 年，而且是激烈的爭辯。在爭辯的過程中，正反雙方意見之對立，幾乎 fifty-fifty，一直吵到什麼時候？吵到蓋好後就不吵了。

臺灣很多問題幾乎也是一樣，貝聿銘對於整個羅浮宮的改造，對應當下故宮如果要進行新的改建計畫，應該要有一個思考，就是改建本身就必須成為故宮的賣點，而不是拘泥於今天來故宮，只是為了要看故宮的館藏古文物。然後我們在幾乎脫離了安全、脫離了實用、脫離了美學的基礎上面花很多錢，就為了趕上需求，為故宮做了非常急就章式的改變。因此，如何讓改建本身在美學上面、視覺上面，或是從觀光的角度來說，成為故宮的一個新賣點，這一點在改建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可以多加思考的。

我在羅浮宮參訪的時候，曾經看過一個畫面，雖然那已經是十多年前的事，可是那個畫面對我來說印象很深刻，我常說這樣的場景如果出現在臺灣、出現在臺北，我會非常感動。在羅浮宮一個小展覽室裡面，在一幅宗教畫作前面，當我下午時間去參訪時，那個畫作前面坐了 20、30 個小孩子，他們的老師和一個解說員在那群孩子面前，向他們解說這幅畫作。

我在旁邊靜靜地看著，看他們怎麼去說明，雖然他們說法文，我聽不懂，但是間接夾雜著一些英文，我大概略懂一些，他們說了一個多小時，那些孩子們靜靜地聽著。我覺得一個文化的傳承、一個文化的深化就像這樣，如果我們真的要為我們的子孫做些什麼，那就是彰顯故宮的價值，包括在座許多博物館界的朋友們也是一樣，其實它的價值就在這個地方。

我過去當然常常來立法院，可是我絕對不會說今天我很高興再來立法院，因為我不會覺得很高興，我想不通要解凍這個規劃案怎麼還需要開公聽會？就是規劃而已，只是在規劃的過程當中，儘可能聽取大家的意見，可是這個規劃案竟然在過程當中被凍結，而且還凍結了這麼久的時間。

在臺灣，如果最近有去過兩廳院看過表演，不管是音樂廳、戲劇院，親愛的朋友們，在三十幾年前，我們只花了七十幾億元就把它蓋好了，如果今天要蓋那兩個那麼高水準的大玩意兒，你知道要花多少錢嗎？如果當時沒有投入這七十幾億元，因為當時大家會說我們哪裡需要這麼大的表演廳、戲劇院、音樂廳？如果因為這樣我們就不做了，今天那兩個大玩意兒就沒有了，你喜不喜歡它的宮廷式建築外觀是一回事情，但它是全臺灣，甚至在亞洲區也是首屈一指、高水準的演出場館。

故宮或大故宮，這些名稱我都沒有意見，我唯一有意見的，就是我覺得大故宮的改造計畫不夠大，那個氣魄還不夠大。當然現階段我們只能夠儘可能趕上需求，故宮現在只能夠先迎合需求，因為我們不斷被需求追著跑。就像最近這兩年，我們用一種妥落的口吻在看待我們的中正機場、松山機場，我們許多過去 30 年的建設，當時的人認為夠了，這樣就夠用了，但是那些公共設施，今天都不夠用了，更何況故宮不只是一個公共設施。

最後我要說一點，因為在座有很多在地的居民，我一直不太能理解，士林區整體的發展已經落後整個大臺北的發展非常遠了，在故宮的周圍，本來應該是士林區裡面首屈一指的區域，但是最近這些年落後的速度非常快，那個地方除了故宮以外，簡直已經落後到我無法想像的地步了。

整個士林區應該以故宮意象為核心去重新做規劃，不是故宮配合士林區的發展，而是士林區要重新思考，如何以故宮為核心，把士林區的真正意象建構起來。今天士林的發展核心是什麼？是士林夜市，坦白說，我最喜歡去夜市，但我覺得士林夜市是全臺灣夜市裡面最差的一個。士林區現在的發展是倒果為因，大家應該重新回到以故宮為主體思考，先把這一億多元解凍，至於解凍之後，該怎麼規劃、該如何強化故宮意象，讓故宮的價值彰顯出來，讓我們保留的這些文物的價值感能夠彰顯出來，這是後面一個階段的事情，先解凍吧！謝謝大家。

主席：向各位報告，我們今天學者專家的發言到此結束，現場還有兩位委員，請問委員是否要發言？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本來不想說話，純粹是來聽的，但是中間離開了一下，因為有其他的委員會議題要處理。本席說個故事，本席在政治大學教書，當初在建木柵捷運線的時候，木柵這些老社區居民強烈反對捷運經過木柵市區，結果呢？木柵捷運就往萬芳社區那邊轉彎，走一個完全沒有人煙的地方。

現在回顧起來，這些老社區的人都非常後悔，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在看很多問題的發展時，可能當時、當下有切膚之痛，因為你在做很多事情的時候會感到不舒服，但是當我們往遠的地方看時，這個時候它可能會帶來讓人非常愉快的成果。

這說明什麼？這說明剛剛唐湘龍先生說到的，對不起，本席不是要特別針對你，本席很認同你的想法，不過本席不是指贊不贊成故宮做這件事情，而是我們在考慮整體發展的問題時，應該要逆向轉換思考，故宮本身有責任為了那個更宏遠的願景和社區做溝通，而社區本身也要出於善意，大家一起來溝通，看看我們的問題在哪裡？我們的困難在哪裡？透過這樣的宏遠規劃，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變成參與者？

所以呢？依照本席個人的感覺，故宮今天大膽提出這樣的計畫，或許計畫本身還不夠大，不像唐湘龍剛剛提到的這麼恢弘，因為本席剛剛一開始想要發言的時候，也是這個想法。我們應該要思考怎麼樣替故宮周邊的環境、生活的環境做更好的安排，例如不管有沒有地下捷運，我們可能也可以做地上的，像歐洲這樣非常好的地上輕便捷運等等，然後我們可以擁有非常好的環境。

你們應該以一個整體的發展觀點出發，讓大家可以因為這個發展得利，而不是有些人看到了結果，可是其他人反而受害，我們認為任何的建設都應該是雙贏，或者是多贏的策略。如果本席今天競選臺北市長的話，像學聖兄就有機會，你應該提出一個故宮地區的發展計畫，包括士林地區，把它發展成一個文化氣息非常好、生活非常好的區域，讓這裡變成最先進的文化之都，那士林區以後就不叫士林區了，以後就叫做故宮區，或者叫故宮文化區。

本席在這邊期許大家能夠用這種態度來討論問題，或許我們會變成大家都贏，這個是本席希望看到的結果。但是本席最後要提醒故宮，因為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本席覺得我們的政府沒有

拿出應有的擔當和願景，當經建會還在那邊踢皮球的時候，就代表這不是政府的願景，這是讓人遺憾的，所以也請我們的院長能夠多到總統府和馬先生聊一聊，以上。

主席：向各位特別介紹，李桐豪委員和陳學聖委員都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今天下午的討論非常重要。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因為要吃中飯了，不想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第一個，要先向各位貴賓解釋一下，委員沒有來到現場，不表示委員不關心，因為我們有電視轉播，所以他會從電視轉播聽到各位的發言，請各位放心。

第二點，剛剛張規劃師有提到，故宮的溝通確實是不夠，從去年 11 月之後的溝通次數來看，本席覺得這是一個不及格的次數，如果今天故宮希望獲得社區的認同，甚至故宮不只是一個單一建築物，它要和整個社區做融合，以本席過去擔任桃園縣文化局局長的經驗，以社造的理念來說，如果你不和周遭的居民溝通，你怎麼能夠成為一個整體的故宮？所以本席覺得就溝通這一點，故宮未來一定要加油。

對於整個故宮未來的發展，本席必須坦白說，故宮南院就把它忘記了吧！因為它和故宮未來是不會有什麼關係的，它是政黨鬥爭下妥協的結果，未來它的發展方向絕對和故宮不一樣，因為它要強調的是臺灣的主體，所以未來包括收藏的方向，都會和原始的故宮不太一樣。

本席覺得就故宮來說，算不算是北故宮？本席不敢說，但是你們今天要做大故宮計畫，剛剛唐湘龍所提到的事情，關於這個期許，故宮一定要把它放在心裡面，它不是只關係到士林，也不是只關係到臺北，它應該是屬於華人的故宮，如果有這樣的胸襟、有這樣的氣度，你們在規劃案子的時候，就不會太小看自己，所以本席覺得這一點故宮要給自己期許。

但是在規劃的過程當中，本席的意見和唐湘龍不見得完全相似，他認為故宮附近是士林嚴重落後的地區，本席覺得這是從都會人的角度去看待矮房子的一種歧視，有時候矮房子可能代表這才是一個最適合人居、最符合人味的居住環境。它不著重在高樓大廈、不在於整齊乾淨，而是在很多小巷弄、拐彎處，可以看到一處處的風景。

所以在改造的過程當中，本席希望故宮不要用現在都市那種有效率、整齊潔淨的高樓大廈，去代表一個城市的進步，如果是這樣的話，上海、北京都比臺北進步，臺北今天之所以在華人世界有它可愛的地方，就是在每一個街角、每一個彎弄都看得到臺北的風情，這才是一個城市真正該有的風貌，所以我是主張故宮應該好好跟社區溝通，跟台北市政府好好溝通，不見得要把所有平房拆掉，才是真正的大故宮、新的故宮，而是應該融合舊有的、過去的傳統，結合出新的力量，讓華人世界看到故宮的力量，也看到故宮從大陸來到台灣之後，跟台灣當地結合，呈現出一種新的華人世界的多樣性，我想對於當地的尊重，是我要特別強調的，所以，故宮未來的溝通，一定要加強。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公聽會總共 14 位學者專家及 9 位委員發言，公聽會可說是圓滿進行。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委，在此借用短短一分鐘時間，發表個人一點感想。故宮是我們台灣人的驕傲，也是我們中華文化最重要的歷史資產，個人認為花再多的錢把我們的文化保存、展示

及發揚，是非常值得的，而且也是必要的，但是立法院要為人民的血汗錢嚴格把關，為了故宮長遠之發展，本席認為是應該要有一個前瞻的規劃，而這個規劃的經費應該核實，計畫要周詳，並兼顧社區共識及當地居民權益。

今天下午我們要討論故宮總顧問費 1 億 300 萬元，其中部分經費遭凍結，會不會解凍，則要看今天下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意見。至於今天公聽會各位專家學者及委員的發言，都可以做為我們委員審查的依據。

本次公聽會所有口頭發言、書面資料，還有未能在本次公聽會發言的委員、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書面意見，我們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做成公聽會報告，分送本會委員及與會各位學者專家，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大故宮計畫應重新進行財務規劃

大故宮計畫擴建後總面積由 1 萬 7,500 坪增加為 8 萬 8,700 坪，成長逾 5 倍，其中主體工程之新館擴建工程需求 150 億元，擴建坪數達 3 萬坪，每坪造價 50 萬元，與故宮博物院南院每坪 16.5 萬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每坪 29 萬元、蘭陽博物館 24 萬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每坪 15 萬元相較，造價評估顯有偏高。

依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建設成本項目計有規劃作業費（規劃籌備期間相關費用）、建造成本、營運成本與維修成本、利息費用及其他營業外費用。大故宮財務方案計算自籌率，係將建設經費 320.79 億與基金收入做分析，資金成本率以 25% 計風險貼水後為 3%，計畫整體自償率 80.2%，其中故宮正館自償率 84.5%、文創園區自償率 65.5%。惟大故宮計畫財務欠完整，自籌率有失準確，計畫可行性分析流於草率。

依據大故宮計畫 99 年度之期初報告書，初步規劃擴建經費需求 111.38 億元，迄 101 年度之整體發展可行性計畫已將主體工程增加至 256.85 億元。行政院工程會曾針對大故宮計畫可行性提出意見，認為故宮歷年已有 5 次擴建，如一再擴建除經費不易控制。

經查，大故宮擴建計畫研議迄今，整體發展方向未盡明確，財務規劃及工程費用估算亦嫌草率，時值政府財政困難，為避免計畫規模過於龐大，使資源過度集中於興建博物館，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配置，大故宮計畫應重新檢視其財務規劃及可行性。

2. 大故宮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定位不清

大故宮計畫規劃之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係以國安局撥交國防管理學院衛勤學校為園區基地，園區預計設置漢字博物館、文創品展示空間、文創行政中心展演廳及國際會議中心。該創意園區定位以文化為本，除新設漢字博物館外，尚進行開發文創精品市集，打造結合博物館、娛樂休閒、文創產業城市新風貌。

經查，該園區未來與產業開發之古文物商品種類及市場需求皆未提及，如以漢字博物館為宣揚漢字藝術，惟市場顧客群如何開拓及市場範圍為何，應有具體調查數據。

此外，該院陳列古文物項目廣泛，何者可為未來文創園區行銷主要產品，擁有市場需求及創造相關產值，皆未見提出詳實之分析。另以該園區主要收入分析，其禮品及餐飲委外收入為大宗

，與現行故宮營運範圍並無殊異，另行斥資 50 億元工程費興建園區，其必要性應再行評估。

主席：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誰 A 了我的錢－如何防治貪污」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為什麼要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以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石，而公務員身為人民的公僕，薪資來自納稅人，操守廉潔、戮力從公本來就是應盡的本分，倘若貪污腐敗，除破壞法律秩序，腐蝕社會的根基之外，更會影響政府的公信力，降低國家的競爭力。

近年來，我國貪瀆弊案頻傳，這不但辜負民眾的期待，更嚴重衝擊民眾對政府的信賴，5 月是報稅的季節，很多民眾在繳交稅金的同時，不禁要問，我們繳的稅金都到哪裡去了？是拿去蓋蚊子館呢？還是養了肥貓？更甚者，懷疑繳的稅金是不是被貪污掉了？所以今天立法院破天荒地 first time 舉辦國際性的公聽會，邀請到國內外知名的專家學者與會，尤其是德國教授 Prof. Dr. Arndt Sinn，是國際知名的國際法、人權法與經濟刑法學者，他的專長在所謂的「前置機制」；也邀請了瑞典的 Pär Hommerberg 來談所謂的「透明化制度」，因為組織犯罪與貪瀆犯罪是聯合國、歐洲國家列為刑法學、財經法學的當代重要研究課題。所謂「前置機制」，就是希望在貪瀆發生之前，發現結構性的問題與改革來預防貪污。

我們舉辦公聽會，就是希望採用世界上先進國家用的資料，讓臺灣能夠知道方向、能夠往前走，而不是用既有的制度，土法煉鋼的模式來防制貪腐。像北歐國家貪腐是很少的，而亞洲許多國家貪腐的情形很嚴重，我們目前設置了廉政署、調查局與政風單位等反貪機關，其實也應該要學習歐洲國家的精神，才能夠發揮這個功能。所以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公聽會，期盼能達到防制貪腐的國際經驗交流，為國內相關防制貪污制度與法律研修提供寶貴的意見來參酌，也能夠一起來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我也要補充說明一下我國在防制貪腐的部分，我們在前年（100 年）成立廉政署，廉政署的宗旨目標以反貪防貪為主，希望廉政署成立以後，我們的肅貪績效是零，為什麼？因為防貪反貪做得好，肅貪就沒有了，換句話說，以防貪反貪為主，肅貪是最後的手段，這也跟我們今天所談的相關機制有一定的關連。所以今天我們特地邀請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都能夠列席參與，聽聽專家學者寶貴的意見，也利用這個機會，歡迎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各機關部會的代表來參與，更歡迎國外的訪賓到立法院來。

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3 至 5 位與談人發言完畢以後，中間會穿插立法院的委員同仁來發言，發言完畢後，若有相關問題需要與會的相關部會代表做說明，我們會請他們在最後的時間來做說明。

立法院所舉辦的公聽會，都會經過錄音錄影、刊登公報，將來會把相關資料於會後寄給所有參加人員。首先請財團法人東吳大學章孝慈學術基金會陳銀權執行長發言。

陳銀樞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比較早到，所以，主席要我第一個發言，因為在座很多先進前輩都是我的老師，所以，我很不好意思搶了第一個發言。

針對今天的議題，我先從稅法上提出個人的建議，大家都知道，民主法治的核心價值在於法律制度的建立與保障，針對租稅制度，憲法第十九條很明確地告訴我們租稅法律主義的精神，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根據大法官第 420 號解釋，對租稅法律主義有一個明確課稅要件的規範，針對課稅主體、課稅客體、稅目、稅率等構成要件，都有明確的租稅法律適用，過去財政部也做了很多的解釋，惟常因為憑著課稅實質主義抵觸了租稅法律主義，尤其最近所做的兩個解釋令更是讓人匪夷所思，即針對未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案課徵贈與稅的問題，前後做了三次解釋都不一致，該解釋經行政院勒令法務部會同經濟部解釋，兩個部會所做的解釋，認為未上市櫃公司不符合贈與稅的課稅要件，但財政部卻仍然依據實質課稅主義課徵贈與稅，對上述過程我有以下三點意見，第一、行政院之所以請法務部會同經濟部解釋，主要是考慮到未上市櫃公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的解釋，而是適用一般公司法的規定，而公司法的主管機關則是經濟部，所以，應該由經濟部對現金增資案來做一認定。第二、贈與稅的課徵係牽涉到民法的課稅要件，所以，應該由法務部解釋。第三、究竟該不該課徵贈與稅，財政部乃是主管機關，必須針對構成要件來做解釋，但這個構成要件的三個前提要件則是涉及中央政府三個主管機關，因此，財政部不理會法務部與經濟部的解釋，仍故意執行實質課稅以形成既成解釋。個人認為，此已不符合憲法基本的構成要件，也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對於法律位階的認定，所以，我認為這樣稅制明顯違反民主法治國家的精神，更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的精神，不能因為行政部門有解釋權，就可以溯及既往並違反構成要件，這是我對最近所發布之解釋令提出的基本看法，此牽涉到中央對於稅制的認定，雖然有經過行政院的裁示要尊重經濟部跟法務部，但財政部仍然執意做成溯及既往的解釋，雖然後來他們有網開一面說不要罰，但過去在法律上都一再強調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而且立法院過去針對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也曾經做過解釋說不能溯及既往，但這個法條仍然有一些缺失，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對第十二條之一的溯及既往做從嚴認定，以免違反百姓對政府信賴利益保護的原則。

有關稅制的建制，今天我不是針對公務人員貪瀆的問題，而是就政府政策的部分，以及在稅制公平的前提下，來談如何健全我們法律的制度，還有中央政府對各部會法律的尊重、溝通與協調，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比較積極性的法制建設，在此籲請今天參與討論的立法委員也能多多關注類似制度性矛盾的問題，以及百姓尊法適從性的問題，因為人民總認為我們的政府就只有一個，現在居然有三個機關解釋法律條文都不一致，就會讓人民覺得這是一個多頭馬車的政府，謹提出以上意見，盼能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謝謝。

主席：謝謝陳執行長的高見。接下來若照既定的順序，應該是請連福隆教授發表卓見，但因為今天公聽會的召開乃是應陳志龍教所邀請安排的，本來立法院舉辦公聽會並無與談人或引言人的名稱或程序，但基於陳教授對今天這個議題有非常深入了解，所以，我們現在就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志龍教授擔任類似引言人的角色，對今天的議題先作一說明。

陳志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特別感謝呂委員對當前具有重要意義的議題能夠予以留意。一

一般來講，大家總是認為貪瀆是很嚴重的，應該嚴予制裁，甚至有人主張應該處以死刑。但是最後抓到的貪瀆的人大多是階層比較低的。我看過一些官方報導指出貪瀆的狀況很嚴重，可是細看之後，抓到的都是會計等等，而且有些案子 A 的錢其實很少。所以，誰 A 了我們的錢？有時候 A 很少的錢也被列入貪瀆紀錄。就我學刑法的觀點，其實這都不是嚴重的貪瀆。

一般來講，貪瀆要從不同的角度來看，第一是從個人的角度，比如所 A 的錢是看得到的，看得到的貪瀆其實不是嚴重的貪瀆，這是 A 了一點小錢。還有一種稍微演化的、一般所謂的共犯結構，就是多數人或好幾個人的貪瀆，這叫共犯結構，其實這也不嚴重。後面還有兩種更嚴重的，一個是越來越嚴重的、組織型態的貪瀆，它是好幾代的 *organized crime*，就是組織型態的，譬如所謂的富二代、好幾代，或者某個公司永遠都是那些人，這就好比某部分的器官，這是一種型態。其實現在還有一種更嚴重的，就是系統性的（*systemic crime*），這是非常嚴重的，就是整個系統，連神經系統都壞掉了，到處都看到問題，但是都沒辦法解決。

執法部門，包括調查局、廉政署和檢察官，其實都很辛苦，但是按照目前的編組，都只能抓前面那種微小型的，所以他們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抓到整套系統的。像林益世的案件，也是切割的，並沒有針對整套系統。所以，我們知道貪瀆情形是很嚴重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如何防制嚴重型態的貪瀆？目前來講，我們都是針對小的、A 一點點小錢的個別型態，譬如 A 個便當的錢、報帳不實、研究計畫 A 點錢等等，這是看得到的。如果是背後整個作帳系統或者很嚴重的長年累月永遠在那邊 A 錢，這才是大的錢。其實這和立法院相當有關，因為最大額的 A 錢有兩個地方，一個就是國庫，從國庫 A 錢沒有人會知道得很清楚，因為只有少數人碰得到國庫的錢；另外一個就是上市公司的資產。這兩個地方是和經濟犯罪及貪瀆犯罪有關的。

經濟犯罪通常被抓到的都是小型的，抓不到的才是大的。經濟犯罪和貪瀆是孿生的，沒有貪瀆就不會有嚴重的經濟犯罪，所以這兩個是扯在一起的。我們的檢察官和偉大的執法人員其實都不願意面對真相，只願意針對小問題來解決，我們老百姓也搞不清楚這些情況。這也是我們今天要和幾位國外學者專家一起討論的原因。

國外尤其是德國，他們有經濟犯罪的檢察官，也有和貪瀆有關的立法，很嚴格地在執行。瑞典也有透明化組織，有完整的 *transparency principle*，可以提供我們相當多的切入點。其實我們臺灣人民滿聰明的，國會和執法單位也滿聰明，只是囿於舊的觀念，如果稍有改變就會很好。所以我們想從國外的一些觀點來看。

現在我們很多做法都和國外不一樣，尤其臺灣沒有一個中立的掌控資料的地方，所以資料被外洩、被不當使用，造成貪瀆情形這麼嚴重。另外，因為等到後面再來回溯、追蹤就來不及了，所以他們有平行的偵查方法，就是每個地方同時都有資料。

這可能就是我們希望換一個新的角度的地方。為什麼很多人 A 我們的錢，我們卻沒辦法對抗？我們應該用什麼方法？很多資料，包括立法資料和數據資料，其實我們老百姓應該有權知道，這樣也可以有效地對抗。

最嚴重的就是我們的國家出了問題，貪瀆其實就是腐化的問題，已經腐化，但是我們沒有檢

查，也沒有去有效監督，進而發展成不負責原則和缺乏監督原則，這就好像生病卻沒有人處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這個問題澈底解決。

最後，國庫和重大上市公司的錢被 A 走，可是到底是誰 A 了我們的錢？其實不是會計人員，而是大人物。針對這部分，大家要有勇氣面對，如果這部分能夠處理的話，其實我們就可以不要收那麼多稅，問題也可以解決。現在就是拚命抽稅，但是另外一端洞很大，拚命失血。所以我們的想法就是，如何能夠針對問題、解決問題，然後不要再抽那麼多稅。另外我們也知道，其實很多預算都沒有事後審查，外面有人在講，國家預算其實都被膨脹到八、九倍，其中就涉及所謂經濟犯罪和貪瀆犯罪，他們共同去 share 這筆錢。

今天蒙立法院願意針對這個重大問題進行討論，開創我國能夠澈底解決此一問題的新的的一步。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的發言，我跟各位與會貴賓和委員報告一下，今天立法院開的是公聽會，和學術界的研討會比較不一樣。我們的公聽會係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來正式召開的，所以是以與會的專家學者為主，且邀請的專家學者是正反兩方都有，其發言紀錄也會做為將來修法時的參考。換言之，原則上以專家學者為主，而今天來的很多貴賓，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時間請他們來發言，總之，這是立法院的 regulation。

請臺灣財經刑法研究會連福隆教授發言。

連福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我們國家發生幾件重大貪瀆事件後，我們財經刑法研究會就加強了對歐盟的研究，而歐盟在成立的時候，有提到了五大原則，即所謂的哥本哈根條款，換言之，那個國家想要加入歐盟，必須符合以下 5 項條款，第一，尊重人權（the respect of human right）；第二，這個國家必須是法治國家（the state must be in the state of the rule of law），即這個國家必須是法治國家；第三，political system must be in democracy；第四，必須尊重少數民族（the member state has to respect the minority）或是秉持 non-discrimination 的原則，就是對弱小的族群都不得予以輕視；第五，good economy governance，就是要秉持在經濟的紀律上上不貪污、持守所謂良好的治理，所以他們在 2020 年的計畫中（European 2020），就把這個 good economy governance 訂了一個大目標，其中一、smart growth，即一個國家不只是一要防止貪污（anti-corruption），最重要的就是要 growth，至於 how to achieve the smart growth？所以歐盟從 1997 年就打算讓自己成為一個 high level information society，即資訊及教育等各方面都非常發達的，如此一來才能夠真正的經濟成長；二，inclusive growth，即在成長的時候一定要包容弱勢族群的成長，只有社會邊緣的人受到照顧的時候，這個 growth 才是真正的成長；三，sustainable growth，就是歐盟的命脈是要延續到永遠，所以要永續的成長，這跟聯合國的 agenda 21 所謂的 sustainability 有很大的關連；四，economy governance，就是在經濟成長的規劃當中，必須要嚴守經濟的紀律。

在歐洲發展的過程當中，啟蒙時代的約翰洛克曾經說過，一個自然的國家裡，每個人民都享有政治的權利，因為人民沒有辦法單獨去執行，所以必須交給立法單位、行政單位、司法單位來執行，但是約翰洛克稱其為 contract，就是社會契約論，而 contract 之後就是一個信任、信託（

trust)，即託付給執行單位去執行所謂的社會契約，因此，託付者是人民，被託付者是政府，最高的道德命令 Maxim 是什麼呢？就是 justice and charity，即被託付的立法、行政、司法單位，最重要要做的是，第一，以公平正義（justice）為最高原則；第二，對所有人民都是善意的、博愛的（charity），在這個原則之下，公民政府（civil society、civil government）才能得到真正的授權（Authorization），所以在憲法中提到，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comes from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people，所以我們現在要談的不只是貪污，還要談 justice 及 charity，公義要成為被授權人的終極關懷，若我們沒有辦法達到公義、關懷或是照顧人民一個良好的生活，則這樣的受託付就不及格了，所以既然要司法改革，則立法要不要改革呢？基本上，立法品質是受到人民託付來實現正義的、來保護人民財產的，讓人民的財產不要被貪污的人給偷走了，所以其實要先改善的不是司法系統，而是立法系統，立法系統在啟蒙運動中，是一種理性的實現，所以一個國家對人民最好的、最高的善（拉丁文是 Summum bonum）如果可以實現，其實是立法的一個道德命令，身為立法委員，最終就是要受人民的託付，把對人民最好的法律製造出來，然後讓行政單位去實踐、讓司法單位去做裁判，若這樣最高的道德命令若不能實現的話，很快的國家就會有人進行貪污，在聯合國 12 月 9 日是反貪污日，在反貪污公約中有提到，貪污就像蛀蟲一樣，會把國家這棵樹蛀掉，有一次我帶二十幾位立委去參觀歐洲議會的時候，上面貼了一個，「The justice is a fundation of the government」，就是一個國家之所以能夠立基，是因為有了正義，立法委員受了人民的請託（trust），所以不要忘了，trust 是國家和人民之間契約的真正精神，如果連立法委員在關說的時候都要 A、官員在執政的時候都要 A，則這個國家是不好的，所以不是只有貪污而已，這個國家應該走向 growth 的策略，而且這個策略對未來而言，是可以讓我們的子孫可以真正享受到我們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前立法委員暨反貧困聯盟簡錫堦召集人發言。

簡錫堦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除了是反貧困聯盟的召集人之外，其實我很希望今天能以另一個身分列席，因為我現在是台灣透明組織的重要顧問。我曾跟台灣透明組織去拜訪過陳水扁總統，針對台灣的貪腐事件以及台灣如何防貪、治貪提供一些意見，但是統統沒有用。到目前為止，我比較擔心的是，政黨輪替沒有讓我們的政治更清明，換言之，台灣本身的政治結構出了問題，其中最嚴重的、我今天想提出的是選制問題。我們的選制本身就帶來政商關係錢與權的交易結構這樣的問題，依照目前的選制，參選立委，除不分區之外，大概要花將近千萬或者數千萬，甚至我也聽說有人花了上億元。參選的花費比立委的薪資高過許多，如此不符成本，他為何還願意當立法委員，熱心服務人民？原來立法委員的權力很大。很多立法委員因為必須要有這麼多的政治獻金、政治募款，所以要搞一些政商關係，政商關係也會讓他未來在問政或執行權力時有所偏頗，也讓我們看到台灣很多立法委員就像林益世立委一樣，這種事情一直都無法根絕，所以，我認為選制的改革非常重要。我擔任立委時曾提出台灣應走向公費選舉制，如果所有的競選經費都來自公費，那弱勢者也能擁有參政權，這樣才具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換言之，我們現在對參選者個人選票的補助應該刪除，把那些資源用於公費選舉，所有的活動經費、媒體文宣經費等等都由公費支應，甚至購買媒體時段提供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舉辦辯論等等，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辦

得到的。今天有來自北歐瑞典的來賓，北歐國家完全採取公費選舉制度，西歐國家大部分也採公費選舉制，政治人物不需要為了大額募款，花費心思去搞政商關係。我們現在採行的是美國的制度，這是一種很糟糕的制度，利益團體的遊說跟施壓就會隨之而來，所以許多立法委員在立法時就會有所偏頗，為利益團體說項，當利益團體的門神。這種現象我們從租稅改革就可看得很清楚，台灣租稅制度最不公平之處就在於資本利得不課稅，目前全球各國大概只有台灣跟中國不課稅，其他國家的資本利得，包括證券交易所得都是要課稅的，而台灣是不課稅的。但是我們 2012 年通過的證所稅條例根本課不到稅，財政部表示證所稅課徵金額預估不到 100 億元，那到底在課什麼？賺了幾千萬、幾億的人，一毛錢的稅都不必繳，這樣的國家合理嗎？但是因為有這樣的立法委員存在，我們要改革是非常困難的。沒有勇氣為這個國家未來長遠的利益去思考，我們的租稅平均負擔率占 GDP 才 12%，是全球最低的，比香港、新加坡這種城市國家還要低，這樣算什麼！而我們還有國防及農業補貼，這樣的國家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但是我們卻毫不考慮國家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只是一味舉債。阿扁時代每年舉債金額大約三千億，國民黨的舉債金額更可怕，將近四千多億，每年的負債、赤字那麼多，我們的債務一直累積，如果再加上現有的隱藏負債總共有 22 兆，平均每個國民的負債金額高達九十幾萬，連剛出生的嬰兒都不例外，請問誰還敢生小孩？年輕人看到那麼龐大的國債債留子孫，還要養這一群戰後嬰兒潮時期出生的、人數如此龐大的老人，這個國家未來怎麼辦？我國各項退休基金，包括軍公教、勞保、勞退基金，15 年後將全部破產，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但是我們的立法委員不會從長遠的角度去思考，不會為國家建構一個在財政上可長可久的健全制度作為改革的方向，也看不到台灣未來的願景，只看到未來三年、四年。不管是蔡英文女士的「十年政綱」或是馬總統所謂的「黃金十年」，坦白講，都只是為了解決當前的問題，根本就沒有一個政治家宏觀的思維，就長遠的角度去思考究竟要把台灣帶往什麼方向？我們要成為什麼樣的國家？讓人民過什麼樣的生活？台灣真的缺乏政治家嗎？我實在很擔心。我跟陳總統見面時，也跟他提過，我到過瑞典幾次，也拜訪過瑞典的監察官及透明組織，他們不用擔心國內會有任何貪污，為什麼？因為他們 1766 年就通過出版自由法，也就是公文書全部公開。有人可能會擔心個人隱私或國家機密因此外洩，瑞典對國家機密的定義規範的非常嚴格，不像我們隨便就可認定為機密資料然後就不能公開。他們對隱私的定義非常清楚，就是指個人的性傾向、種族或者個人的健康資料，這些才是隱私，所有公職人員申報的財產資料及所有公文書全部都公開，所以瑞典民眾可透過網路查知公職人員的繳稅金額、收入及所有財產資料。有人會說有錢人會怕別人知道，其實誰是有錢人，不用公告，外界大家都知道，會不會綁架他的小孩跟公告完全無關。對瑞典來講，資訊的公開才能讓人民可以徹底監督政府的施政作為。現在台灣政府的招標案公告的內容只有招標公告、得標的廠商與合約書內容，那算什麼？在瑞典不是這樣，包括哪些廠商投標、得標廠商得標的理由以及評審姓名全部都要公開以對社會負責，如此指定特殊規格綁標等等情形就統統不會出現，透明的制度讓人民可以落實對政府施政的監督。反觀台灣，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監察院負責的部分可能有八千多份，法務部負責的部分更多，有沒有公開？沒有，九成以上絕對不公開。民眾可以看到的大概只有立法委員、部長、縣長級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其他人的都看不到，為什麼？既然要求公職人員申報，為什麼不能公

開？應該要公開上網，在瑞典就是全部上網公開，這樣民眾才能知道為何某人以子女名義買了不動產卻沒有申報，在瑞典這是非常嚴格的，為什麼台灣不能這樣做？為什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不能公開？為什麼在國務機要費及首長特支費都出事之後，到現在上網還是看不到相關的資料？如果民眾可以看到相關的資料，這代表這個國家開始要走向透明了。連這個都看不到！我跟馬總統講他應該公布，因為陳總統所謂的「國務機要費」根本不涉及什麼機要，幾乎 90% 都可以公開，馬總統若能把這些資料公開，大家一定以他馬首是瞻，大家都會跟著公開，這個國家、政府才能走向對人民負責、不貪污的道路。我曾經申請勞保跟勞退基金半年前買賣個股的資料，我要求的是半年前的歷史資料喔，行政機關竟然答復我這是「業務機密」。什麼叫「業務機密」？半年前買了哪些股票，操作團隊何時賣掉我們也無從得知啊！台灣的四大基金今天買什麼股，今天下午就知道，國際上有關勞工、軍公教退休金等公益基金買了哪些股票、賺了多少錢，全部都能查到，但是在台灣卻查不到，完全看不到。我曾經拜託立法委員調閱資料，我曾經當過財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也曾經這樣要求過，都做不到，為什麼？現在各項退休基金 15 年內就會破產，究竟是如何操作的，為何沒有人能知道？為什麼委外操作虧了那麼多錢，如果這些資料能夠公開，這些現象統統都不會出現的。所以，我覺得台灣要防止貪腐應該從公開政府的資訊著手，政府資訊公開法 2005 年就通過了，但直到現在卻無主責機關，根本就是沒有用的橡皮圖章，也就是包庇貪污的死角，我們希望這些要先改革，台灣才有可能成為一個透明、反貪、有陽光的國家。謝謝。

主席：謝謝簡錫堦召集人。

接著請美國吉布森律師事務所傅宗玲博士發言。

傅宗玲博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一個美國的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做很多企業方面反賄賂的內部調查及處置工作，所以今天我就從業界的角度，就賄賂、貪污的供應面提出報告與建議，而且因為我的執業範圍是美國的法律，所以我就用美國法律的例子來說明。貪污有兩個層面，一個是供應面，一個是需求面，當然我們可以設立很多法律與機制來處理需求面的現象，但是如果同時也能從業界管制資金的流向，規範業界的資金不能用於官商勾結或利益交換，如此同樣也能達到反貪腐的效果。不過立法委員的人數只有幾位，但企業的數目非常非常多，我們無法完全用國家的執法機制來要求企業每一天、每一筆收入跟支出都要非常透明、正規，所以我們應該考慮用正面的誘因跟負面的制約來鼓勵企業進行內部的監督與監管。

美國、英國與其他很多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的簽約國都已經制定海外反貪腐的法律。海外反貪腐法律其中有一環就是，如果業界自己能建立合規的制度，在發生賄賂案件時，就能得到免責或從輕處罰的可能，這就是用正面的方法來誘導企業花費精力與時間，管制自己內部不能拿錢出去賄賂。各位可能會覺得這是很困難的事情，但其實並不如各位所想像的那麼困難，比如國內最近才上路的個資法，其實就是採取同樣的規範。國家希望各個企業保護每個個人的資料，但是我們無法每天去查核每一個企業、機關每天的工作中是否做好個人資料的保護，所以在本法制定後，法務部就對民間企業提供許多建議，包括何種情況可以透露個人資料，何種情況不能透露個人資料等等。其實反賄賂也可以這樣做，比如在美國的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FCPA) 跟 UK Bribery Act 裡面都有這樣的機制。根據 UK Bribery Act, 如果業界拿錢出來賄賂, 是用 strict liability 的方式來懲罰, 但是如果這間公司根據它的 risk exposure 建立一套完善的合規制度, 一旦出現賄賂事件時, 公司可能就能免除刑事上的責任。同樣地在美國, 雖然法律上並未如此規定, 但是美國的司法部跟證交會在處理這些案子時, 都會考量這家公司是不是有自己內部的道德條款、責任條款, 是否內部設有自行監管的系統, 如果已有健全系統而這樣的事情還是發生了, 那麼執法機關就會對犯罪的企業從輕處置, 甚至不偵辦企業而只偵辦企業內部違規的個人, 所以這是可以做到的。同時, 另一方面執法機關也能給予指導意見, 比如何種合規體制最有效、最適合哪一種企業處理某種情況, 都可藉由司法或法務機關做出指導意見, 這樣也能給企業一些可以遵循的規範, 以便企業可開始思考自己的企業內要採用哪種方式進行監管? 另外, 在刑事處罰上, 以美國的海外反貪腐法為例, 如果企業拿了公司內部的資金去賄賂外國官員, 可能同時會有刑事上及民事上的處罰, 除了每一筆違規行為最高可罰多少錢的規定之外, 它還有一個 alternative, 就是可以用這個企業因為賄賂所得到的不法所得或所造成的不法損失的雙倍金額來作為處罰, 這其實也是一種租稅人權的公平。換言之, 如果企業使用資金進行賄賂而導致納稅人的稅金被貪污了, 那是否它也應該雙倍的補償我們的國家, 對不對? 這是一部分。另一部分, 在 FCPA 裡面除明確反賄賂的部分之外, 還有一部分是 books and records 跟 internal control 的部分。也就是說, 如果你是一家美國的上市公司, 你就對市場上的投資人有一定的公開、透明的義務; 同樣地, 反貪腐法中也有一部分規定, 上市公司如果有財務上的紀錄不準確也是一個 violation, 或者你如果是一個上市公司, 但你沒有最基本的內部控管機制, 也是一個 violation, 這同樣是從陽光、透明的角度來防制企業賄賂。如果你的企業有給回扣或是便利費或其他勞務的費用、顧問的費用等等雜支費用, 其實是拿來作為賄賂款項, 你必須要在你的財務報表上準確地顯示出來, 假如法務機關無法證明你確實以不法的手段賄賂, 但可以證明你的財務報表不正確, 一樣可以制裁這個企業, 如此一來, 企業就會把自己的財務弄得很乾淨、很透明, 這樣也比較不可能出現檯面下交易的情況。

最後, 我再稍微說明, 美國最近這幾年推出一個 Dodd-Frank 法案, 這是在經濟崩盤之後, 為了保護消費者跟投資大眾所制定的法。這個 Dodd-Frank 法案最受人矚目的一個部分, 就是對於 whistleblower 的鼓勵, 如果企業內部的個人或其他民間的個人能把賄賂或其他犯罪行為的資料提供給執法機構, 進而促成執法機構成功的偵辦犯罪案件者, 犯罪案件最終刑罰的一部分可以作為舉報者的獎勵。這樣就等於 deputize 很多人, 如果你能掌握公司內部的內幕消息, 當你看到不正當的行為時, 就可對監管機關及法務機關提出報告, 然後你也可以得到相應的鼓勵, 這也是利用另一種方法來促進企業的透明, 也可得到反腐、反貪的效果。以上報告, 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傅宗玲博士。

接著請世新大學法學院陳祐治教授發言。

同時也歡迎文化大學法律系同學蒞臨旁聽。立法院召開委員會審查法案時, 原則上不能旁聽, 但今天是公聽會, 所以可邀請各位來旁聽。謝謝。

陳祐治教授: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世新大學陳祐治教授, 今天應台大陳志龍教授之邀, 本來是要

我參加一個研討會，到這裡我才發現就如呂立委所說，這是一個公聽會。還好我在這個公聽會上有一點小貢獻，因為今天在文化大學 10 點至 12 點是我刑事訴訟法的課，我就請五十幾位同學來立法院參加公聽會，這算是我的一個小貢獻。

今天呂委員臨時點名要我報告，實際上我沒有什麼準備，不過剛才連教授、簡委員和傅博士從各個角度的建議我都細心的聽，他們是從連教授最高的宗旨－正義和人類關懷來注意這個貪瀆的問題。簡委員是從透明制度和公費選舉方面來揭露，傅博士是從業界方面來遏止，從業界來舉發賄賂以遏止貪污的流行，從各個角度來看，個人都非常的欽佩。我在制度面其實懂的不多，尤其在考選部要我典試或是命題刑法實體法的時候我都說我不會，他很奇怪的說：「你當了 40 年的法官退休，刑事審判那麼久，怎麼不會？」，那是不樂意去會，所以在制度面我比較沒有 idea，但是假使要我從程序方面就刑事訴訟具體個案的情形切入，在座有廉政署法務的專家，實際上立法院可以關切一個問題，這是雙面的問題，為什麼貪污案件具體個案發生之後要歷經一、二十年才有結果，判決才能夠得到確定？而且往往判決得到的結果和民眾的想像落差非常大，是不是判決不能契合人民的感情？道理在哪裡？到底是民眾對還是法官對？也因為判決常常要歷經那麼久，才有司法院推出的妥速審判法，妥速審判法用從輕處理的減刑方式，那不是根本的辦法，不是社會真正要的真相和正義。

有兩個方面出了問題，第一個問題，刑事訴訟法程序法從立法的職權進行主義已經在民國 56 年一次轉換沒有成功，在 92 年已經正式轉換為現行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即使如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小姐所說：「我們是改良式的。」，名詞發明的很好，改良式的，有的說折衷，有的說修正，再怎麼樣在本質上也是英美法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但是在判例法國家的英美法已經利用它長久累積的判例在聯邦和州都訂定了證據法以方便實務的執行，相反的，我們是初學的司法實務，而且法官習慣於適用成文法，權責機關竟然不提案給立法院制定一個法官和律師都可以遵照的證據法，讓他們大致上可以追求證據這個聚焦的方向。第一個問題是出在這裡，在沒有證據法的情形之下，判決的結果和人民的想像怎麼會有接近一致的看法？各論各的，各說各的，各推理各的，「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所以即使判決確定也不能夠被信服。

第二個問題，另一個和人民有落差的就是檢方，檢察機關在偵查程序當中，發動偵查的時候往往大張旗鼓，違背了刑事訴訟重要的「偵查不公開」原則，而且在台灣媒體的活動力很高，勢力很強大的情形之下，案情經過媒體的渲染，其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的無辜推定是空的，為什麼？因為案子還沒有辦進法院，老百姓已經認為他有罪了，所以最後法院的判決怎麼會和老百姓一致呢？到底誰錯、誰對我們不知道，但是假使能利用這個機會提醒立法院去注意權責單位就證據法來提案立法，能夠從這方面著手的話，也是能夠達到連教授所說的公平正義那個很高的目標，往這個方向走。另外，檢察實務或是新聞自律假使能夠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做適度的節制，我們的社會會更好，謝謝大家，請指導。

主席：謝謝陳祐治教授。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是「誰 A 了我的錢？」，我剛才坐在

這裡一直想到到底是誰 A 了？台灣人說「做官沒呷錢」，不是 A 錢是「呷錢」，吃錢的意思，「做官沒呷錢，呷飯要攪鹽」，現在吃飯沒有人「攪鹽」，所以大家都會吃錢，吃錢吃到什麼嚴重的程度？甚至很多人對我說只是吃多吃少的問題而已，呷錢也沒關係，已經變成這樣子。目前台灣貪腐的程度非常不堪，而且已經是國際的笑話，今天我們談一些制度上的問題，為什麼這些人敢 A？為什麼他們要 A？為什麼他們能 A？誰要負責任？是政府要負責任，還是立法院要負責任？剛才簡錫堦委員提到一些問題，各位教授也有一些問題，本席雖然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在這裡多次的發言，有問題不面對、不解決，這是行政怠惰的結果，當然也和立法的過程有關係。

剛才我的前輩簡錫堦委員提到台灣的選制和台灣的政治生態，政治人物的品質決定立法的品質，這個部分當然要改，還有一些公務人員公開財產資訊的問題也很嚴重，但是本席在實務上發現到有嚴重的問題。去年我在立法院就召開了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的公聽會，今天法務部有提了一些，我也再次重提，這個法如果不改的話，廉政署關掉算了！這個法執行兩年多來只起訴一個人，只判決一個人，而且起訴和判決是同一個人，他就是家喻戶曉的林益世，那立這個法幹什麼？成立廉政署做什麼？本席多次呼籲，但是法務部都不理不睬，令人難過！如果仔細回想的話，在馬總統就任 5 年內，不要說這 5 年內，光是從這個法實施到現在，台灣有發生哪些重大的舞弊案件？行政院秘書長可以 A 錢，執政黨黨主席的辦公室主任可以 A 錢，有兩個民選縣長可以 A 錢，還有多少個鄉鎮市長 A 錢？我們今天要談改革，談如何防制貪污，如果政府沒有決心要動起來，那就白談了！各位專家學者今天也是白講了！和我差不多，都是在「狗吠火車」，沒什麼用。

我覺得滿難過的是，明明知道有問題為什麼不改？我覺得很奇怪。縱容嘛！一方面老百姓也在縱容啊！在座的學生都是知識青年，你們也應該站起來，對不對？類似政府這樣的無能貪腐應該要給予適度的處理。今天談法制面的問題，我知道當時立這個財產來源不明罪的過程到最後也是政治的妥協，行政單位該堅持的不堅持，不該堅持的又放水，所以現在碰到這個問題，為什麼法務部和司法院不處理？還有法院的法官判決，不要說符合一般民眾的社會觀感，連法律人都覺得站不住腳，對不對？眾所矚目的案子可以這樣辦、這樣判，我如果是他的兒子，我真的沒辦法在台灣社會生存下去，因為我爸爸在亂判。那天我在這個委員會就說司法院可以改成烏龍院，因為有恐龍法官，有涉世未深的菜鳥法官，有懶惰法官，有吃喝玩樂的法官，到處都是這種法官，所以台灣現今的司法不受人信任，從法制教育到執法者都有問題。

說實在的，本席很懷念一個人，叫陳定南，台灣真的應該多幾個陳定南。我們希望法務部在此時此刻，今天法務部有派司長列席，針對我提的部分，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這個法令不是訂來欣賞的，它很難看，不是好欣賞的。我希望今天各位學者專家能夠提供意見，因為我本人不是學法律的背景，所以不敢造次多講，但是法律是為了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而制定，並不是抱持著法律的律條。現在法律人最喜歡受到律條的綑綁而自以為是，我們難過的是為什麼社會這樣司法不公？其實這大多數是來自司法人員的責任，來自於死守法律被律條綑綁。當然這中間的過程，政治人物也是公務員，這個部分應該讓他不敢貪、不能貪也沒辦法貪，所以法律要制定出來。本

席希望法務部趕快提出來，財產來源不明罪是之前訂定的，這一屆的立法委員應該多多加以修正，給社會一個真正可以執行的有效法條，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台下的陳志龍老師是我台大二年級的刑法老師，在立法院談法制的理論我大概講不過老師，不過針對「誰 A 了我的錢—如何防治貪污」這個題目，以本席去年進入立法院之後一年多的觀察，我在法制面做個簡單的回應，也是一個疑義，在場的學者專家或是列席官員也可以適當的補充。

第一個部分，過去台灣一直在推動民主化，在過程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法令就是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到後來，隨著網路漸漸發達，我們看到政府有一些資訊能夠適當的揭露讓人民知道。這個過程本來應該值得肯定，可是非常不巧，就在個人權利意識高漲的同時，立法院在兩、三年前通過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立法院非常多的同仁和我本身都接到很多地方議會民意代表的反映，因為現在發現了一個問題。當我們為了監督政府要執行職務來瞭解相關案件的時候，對於我們想要獲悉的背景資料和事實，經常會碰到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理由而拒絕揭露適當的資訊。今天談反貪如果要在制度上不讓人、企業或是官具有貪污誘因的話，我覺得從事後監督的角度來看，在法律面真的需要有比較多的學者來論述和解決這個困境。因為本委員會雖然提出很多建議，希望法務部能夠針對個資法提出適當的界線，但是沒有辦法，防不勝防。很多在第一線執行的基層縣市政府、公所甚至是很多的企業，因為個資法施行之後我們變成沒辦法去要求資訊完全的揭露。所謂的法律平衡，不管是從憲法、比例原則還是立法價值權衡的角度，我希望學者能夠拋出這些問題，也在立法上給委員一些建議。

第二個部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到底要規範在哪裡，就本席在立法院的觀察，如果真的有心想，其實他借用人頭還是可以去處理他的財產或是其他資金。如果今天要真正去要求民意代表的財產取得必須透過合法的程序，其實我們看得出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雖然規範了他本身和未成年子女，但大部分出問題的都不是這些已經申報的名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規定到底能夠圍堵多少這些在職務上有一定的權力的人，避免他去獲取不法利益，我個人非常質疑。在今年賴素如議員發生雙子星案的時候，我們在立法院發現縣市議員的等級確實不需要公開財產明細，監察院也不用公告，只準備了紙本提供外界查詢。針對這個部分本委員會已經有適度的要求，本席也有提出相關的法律修正，至少六都、五都的直轄市議員要和立法委員的層級或是和部會首長一樣，應該適度的公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範圍究竟應該界定到何處？這個問題如果是申報和利益衝突法都沒辦法解決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回來討論財產來源不明罪？雖然去年立法院有通過財產來源不明罪，可是本席覺得它的適用還有待所有的檢調和司法機關去處理。有哪些案件要先發動財產來源不明罪，這個部分其實有它的痛苦和困難，譬如林益世案，我們發現他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在對價不對價的法律爭辯之下，最後用財產來源不明罪判了兩年，輿論認為此一判決令社會的法律情感難以接受。這是財產來源不明罪第一次正式適用在社會矚目的案件，我認為這一條在操作和適用

上還是有一些疑慮，這個部分在相關資訊揭露的同時應該要搭配，本席知道法務部一直想用吹哨者保護法來回應社會，除了針對行政機關或是執行公權力的檢舉保護，吹哨者保護法是不是有可能擴及到民間企業？剛才幾位學者專家也提到民間的上市公司，針對財報資訊的揭露負有一定的公益性質，如果它為了追求最大的利益或是私人不法利益連財報都作假，這件事情只有內部的人才會知道，你要求它有內控，可是它內部的人不舉發，那你就沒辦法去處理關於經濟犯罪的部分。所以吹哨者保護法將來在修法的時候至少要擴及到民間，讓上市公司或是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去遵守一定的規範，我覺得這個值得大家來討論。

最後，法務部在廉政廉能的部分有提到請託和關說。台灣是講究人情的社會，我進入立法院之後發現當立法委員真的是兩難，對於任何的請託或是有行政機關刁難的案件，其實非常多的委員都很正義的先行處理。可是處理完之後，事後在選舉過程有些人可能會捐款給政治獻金，有些人會用其他的部分去回饋，那有些委員是根本沒有這個問題。請問廉政署目前要公布的請託關說案件和我們選民服務的界線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個部分沒辦法界定出來，或者是說我們應該更正面的去思考，不要把請託關說案污名化，對於任何選民服務的案件，立法委員公開去垂詢關注某個機關、某個公文、某個行政函示或是某個行政作為，如果你希望他公開這個行政關注的作為，那你的重點就不在污名化它是屬於所謂的請託關說，應該從政府資訊公開和透明化的角度去公開這些行為，讓立委的職權行使可以導正到比較正向，也不會我們辜負選民所託。

以上是我對「誰 A 了我的錢—如何防治貪污」的幾個法制上的回應，也把我在立法院的觀察心得提供給與會的專家學者、國外來賓以及列席官員來參考，也就教於各位，希望能聽到各位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吳宜臻委員。我想我必須要發言，把今天的主題再向大家說明一下。

請尤美女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了十幾年，今天是本委員會第一次破天荒的召開一個國際性的公聽會，針對防制貪污的部分更是有別於一般犯罪後對肅貪的防制，而是希望從結構性的問題來預防貪污，有一句話說「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因此，陳志龍教授等學者把貪污的定義（Definition）和界線（Scope）擴大，不是只有將錢放進自己的口袋才叫做貪污，而是把政府浪費的公帑、不當的財政支出和錯誤的政策等等都算入貪污的一部分，並且從制度和結構性的角度來做防貪的工作。從稅金流向和政府支出來預防貪污確實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Huguette Labelle 曾經指出各國政府必須將反貪腐行動整合入公共政策，包括對遊說和政治獻金加以規範。事實上台灣也有遊說法，也有政治獻金法，這些法律都已經訂出來了，但是可能還有一些瑕疵，應該讓公共支出和契約更透明，並使公務機關對人民更加負責。

現在有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的各項預算、政策以及各項重大建設和工程大家都可以看得見，只是「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不懂的依然不懂，更不會想去瞭解，所以要做到政府稅收和流向完全透明並不困難，但要在這麼多的資料和數據中去瞭解哪些可能遭到濫用，哪些可能人

謀不臧，這才是困難之處。我認為貪污還是取決於人，而非制度和法律，因為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不管結構和制度如何的透明，人依然會去找漏洞來鑽。所以要反貪、防貪、肅貪除了制度的建立，還是必須從人、教育還有觀念上（Concept）來著手。貪污的問題在世界各國都很難完全根絕，它是現代法治國家必須積極面對和防治的嚴肅課題。有一句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主要是因為在公務機關處理的都是涉及民眾權益的公共事務，一方面可能要面對來自長官和民眾的壓力，甚至是法令上的限制；另一方面掌握的權力越大，遭受的誘惑就會越多。我們希望台灣在制度和法令上能夠持續來加強反貪、防貪和肅貪，事實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通過了很多相關的法案，譬如廉政署的成立和法官法，歷經二十幾年的法官法沒辦法修好，在上一屆我們已經讓法官法順利通過，也建立了很多的機制。

上個月美國國務院公布了 2012 年全球人權報告，報告中指出台灣的人權問題和去年一樣，主要是貪污和針對婦女、兒童的暴力問題，其中更提到 2012 年前 7 個月台灣的司法機關告發了 576 位政府官員，當中包括 40 名高階官員涉及貪污，可見得貪污的問題也將影響一個國家的人權的狀況。另外，台灣的貪污罪起訴定罪率一向都偏低，這也是極需改進的問題之一。檢方起訴貪瀆案件的定罪率號稱 50%，其實之前都是百分之二十幾、三十幾，換句話說，其中可能有貪而無證的情況，但也有許多是被檢方濫權起訴的無辜者。台灣檢察官的程度有一部分是參差不齊的，偵辦貪瀆案件的能力不好，起訴浮濫的情形非常嚴重。當檢調在證據不夠充足或是誤解的情況下，無法以貪瀆收賄罪來偵辦就轉以圖利罪來偵辦約談，甚至以此來起訴公務員，這類案件時有所聞。還好現在有法官法，我剛才也提到法官法已經通過，可以針對濫權的檢察官來加以評鑑、淘汰，但檢察官的素質和養成確實是需要加強。雖然我國的人權因為貪污問題而受到一些影響，但是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在參與評比的 176 個國家中，台灣的總排名是第 37 名；在東亞的部分是第 4 名，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和日本。台灣這幾年來也確實致力於打擊貪腐，多次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立法院更在 2011 年 4 月 1 日通過廉政署的組織法，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掛牌上路，專責打擊貪腐，這都是政府在宣示打擊貪腐的決心。

廉政已經是一個普世價值，也是政府施政好壞的重要關鍵。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這個公聽會也是希望透過國際的交流來廣納專家學者以及各國的經驗和寶貴的意見，做為日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立法院委員們修法的參考，也做為政府防貪、肅貪的參考。我要再一次感謝所有與會人員的參與，在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會邀請國外的與談人一一上台向大家說明，之後是國內的專家學者發言，最後再請委員發言，相關機關如果要回應也可以做一些說明。在進行下一個議程之前，基於人道考量，我建議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個化粧室，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呂委員學樟）：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並維持會場秩序。

因為真理大學吳景欽教授下午有課還要趕回學校，所以在請 Dr. Sinn 發言之前，先請真理大學

法律系吳景欽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6 分鐘。

吳景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下午我不是趕到淡水，而是要趕到三芝，所以很抱歉要提早發言。我只講兩點：第一，剛才有兩位委員都已提及，就是財產來源不明罪的問題。我剛好看到法務部的書面報告第 5 頁第三點提到，林益世案件是第一個被以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起訴且判刑者，顯見該法規範已落實該法之立法目的，對於這個結論，本席很有意見。我認為財產來源不明罪有兩個目的：一個是預警的作用，另一則是備位的作用。何謂「備位的作用」？因為有時貪污的對價性非常難以證明，所以當案件審理時無法證明貪污的對價，那就會落入財產來源不明罪，我認為這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立法的最主要兩個目的。目前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立法或運作是否符合這兩個目的？首先第一點，它到底有沒有預防或預警的作用？目前財產來源不明罪 2009 年立法以後，2011 年 10 月雖曾修法，但其整體架構並未改變，一定是檢察官在偵查貪污或其他重大犯罪時，發現被偵查的公務員有其他財產來源不明的情況才要求他說明，如此已不符合所謂「預警」的目的。若真要達到預警的目的，應該是讓要求說明財產來源的主體提前到廉政署的廉政官，甚至是政風人員，如此才能發揮預警作用，否則，若檢察官已在偵辦某案件，即使發現財產來源不明並要求說明又能如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更糟糕，林益世案件是財產來源不明罪第一個適用的案件，我認為這是濫用，為什麼？因為在查不到財產來源的情況下，應該合理懷疑這些不明財產是不是林益世在其他案件的收賄所得？檢察官應該努力去查這部分才對，結果現在因為有一個財產來源不明罪存在，可以很簡單的落入這個條款，所以其他部分檢察官就不查了。此事的嚴重性為何？若此案將來判決確定，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萬一檢察官以後再查到這部分確實是收賄所得，基於既判力，可能不能再起訴。所以，我發現不用還好，用了這個法條反而讓公務員只要不說明財產來源就可以躲避重罪，而且更糟糕的是，萬一林益世在二審時能夠圓滿說明，那怎麼辦？所以，我對目前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立法與實務上的運作很有意見，不用還好，用了反而更糟糕。

第二，關於廉政署的定位問題，剛才幾位先進也提過了。我一直認為成立一個新的肅貪機關，除了有迫切的需要以外，更重要的是應有其特殊性。廉政署的特殊性究竟何在？到目前為止看不出來。我為什麼這麼講？就以林益世案件為例，此案實際上並不算特偵組可以偵查的範圍，但是法院組織法賦予檢察總長可將重大案件指定給特偵組偵辦，所以現行制度在某種程度上，將導致特偵組與廉政署往往處於衝突狀態，只要檢察總長願意，即使不是高層公務員的犯罪，也可隨時納入特偵組管轄，所以某種程度特偵組跟廉政署有很大的衝突。另一個平行的機關就是調查局，因為以往負責調查貪瀆案件的調查局並未消失，所以我們就看到一個現象，各地檢署在指揮貪污案件之調查時還是習慣去調動調查局，這樣看來令人不免疑惑多設立一個機關到底用途何在？其次，談到特殊性的問題，就是它的職權一定要跟傳統的肅貪機關有所不同，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針對廉政官或政風人員訂定職權行使法，可能有草案，但是一直沒有看到立法的動作。或許你會問為何需要特定的職權行使法律？因為貪瀆具有隱密性與結構性，如果成立一個反貪機關卻不能同時賦予它一把劍，那無異是一個沒有牙齒的老虎。如果仍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去運作，它會受到很多限制，因為政風人員不是司法警察，如果政風人員發現有貪瀆不法之行為

，他也沒有權力向相關機關調閱書面資料。廉政官雖然具有司法警察之資格，但政府並未賦予廉政官特別的權力，它還是要受到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比方，如果今天廉政官要到公務機關去執行搜索或羈押，必須得到該管機關的同意。所以，種種類似的狀況，一定要有一套特殊的法制，才有辦法讓廉政官成為一隻真正有牙齒的老虎。

我的發言時間將屆，最後，我要替廉政署請命。請什麼命？去年 7 月我第一次去廉政署時，我從行天宮捷運站出來後居然找不到廉政署的招牌，後來詢問後才知道，因為廉政署的辦公室是租用民間的大樓，前年 7 月 20 日揭牌以後就把招牌拆掉了，實在令人感覺很不值，所以我最後要替廉政署向法務部請命，希望法務部趕快替廉政署找一個專屬的辦公大樓。唯有如此，不僅能讓廉政署的公務員有信心，人民對這個機關也才会有信心並相信政府反貪是真的。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謝謝吳景欽教授，也非常感謝你替廉政署請命，疾呼廉政署的招牌要掛起來。

接著邀請歐洲刑事法與國際刑事法研究中心 Prof. Dr. Arndt Sinn 發言，因 Prof. Dr. Arndt Sinn 將以德文發言，也請葛祥林教授（Prof.Dr.Gesk）替他翻譯。

Prof. Dr. Arndt Sinn：主席、各位委員。能獲得立法院的邀請在此發言甚感榮幸，非常謝謝。古羅馬帝國有位歷史學者 Tacitus 曾說過，貪污跟立法的關連性就是越貪腐的國家反貪腐的法律就越多。假如他這句名言是對的，那德國是一個非常非常腐敗的國家，因為德國有關追訴貪污的法律相當多。但事實上沒那麼糟糕，德國在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的排行榜中名列第 13 名，所以，法律的數量跟貪污案件的數量之間有一對稱的關係的說法顯然並不正確。德國其實並無一條法律明文定義何謂貪污，德國的刑法關於貪瀆的罪章中有好幾條不同的條文，這些條文中當然有一部分目標在於防止貪污，有的條文目標則在肅清貪污。在實體法的規範中，反貪污的罪名主要是依職權而貪污的一些規定，這些構成要件很嚴格的區分相對犯的原則，一方面有供應方，一方面有需求方，也區分賄賂跟圖利。德國刑法中區分貪污與賄賂的標準跟台灣不一樣，他們認為賄賂的主要構成要素是違反職權而為某一職務行為，圖利則是不違背職權的公務行為；然而，如果它是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假如經過長官的許可，就可排除圖利罪名之適用。此一機制很重要，因為若要追訴貪污，讓情況變得透明，這就會起許多重要的作用。就經濟刑法而言，假如因綁標、圍標或其他的業務往來而受賄，一樣有其專門的罪名，有一些實務上比較不重要的，例如選舉刑法裡面的買票、賣票，或者在特別刑法裡面的一些其他的特別條款。依照某些國際條約，德國有義務針對在國外所發生的貪污案件進行追訴。當然，德國也很清楚，單用刑法來面對貪污是不夠的，因為眾所皆知，刑法每次都是事情搞砸了才出現。例如，公務員行政法上的行政懲處可以比刑法更嚴厲，所以這部分也很重要，此外，也可考慮要不要透過民法要求損害賠償，例如可以基於貪污而解除工作合約。以前曾發生過的重要案例是，送出賄賂款項的人還將其當作業務費用，所以可將其做為報稅的扣除額。另外，很重要的是要看刑事訴訟法的問題，因為一般而言，貪污的本質是一種比較隱密性的犯罪現象，以往如有特殊的具體犯罪嫌疑，則可監控例如嫌疑人的電話、住宅，甚至還有可能出動線民。因此，德國的警察跟檢察署各有其不同追訴或偵查貪污的策略，此處尤其要說明三種不同的情形：第一，專家的專業應該集中在一起，例如將檢察官、警察、稅

務專家、會計專家都集合在同一屋頂下；第二，要把相關的偵查案件集中在某一些特殊的檢察署；第三點，一樣很重要的，如果有人提供資訊，那他可否保密？所以，如果有人匿名提供相關訊息，那他應該被保護。以下同樣也要在防制方面再做些說明，為了解除貪污的隱密性，德國訂定了一個很重要的「四眼原則」，例如在監督方面，如果要監督貪污，不能由一個人單獨決議，必須由兩個人、四顆眼睛共同決定某一筆支出或收入。同樣地，如果我們考慮到某些貪污是利用一個人的職權，則其職權功能可否區分？因為如果人數變多，要維持貪污的隱密性就會比較困難。再如，若有一些職務具有高貪污的風險，例如必須簽發一些許可，這種高貪污風險的位置是否應採取輪值的機制，而且輪值期間不能間隔太久，透過輪值而把貪污的風險降低。為避免各位覺得不耐煩，我的發言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 Prof.Dr. Sinn 精闢的發言，也非常感謝葛祥林教授為我們翻譯。

接著請瑞典的代表，也是斯德哥爾摩郡的議員 Pär Hommerberg 發言。

Pär Hommerberg 議員：感謝貴會的邀請。我是瑞典人，我來自瑞典斯德哥爾摩郡議會。瑞典是歐洲第五大國，人口有一千萬人。瑞典是擁有議會體制且經濟高度發展的立憲共和國，在經濟學人發布的民主指標中名列第四，在聯合國的人類發展指標則名列第七，自 1995 年之後即為歐盟的成員之一。

我今天要談的是 Ombudsman。在政治上，所謂的 ombudsman 通常是負責保護民眾避免犯法，尤其是對抗行政當局的政府官員。這個字起源於古瑞典的 *umbuðsmann*，意指代表或代理人，首次在公文上使用這個字也是在瑞典。在丹麥 1241 年的 *Jyske Act* 中，*unbozman* 這個名詞指的是在某個地區擁有統治權的皇家成員。當 1809 年瑞典政府設立了 *Parliamentary Ombudsman*，這個名詞的現代用法於焉開始。藉由設立一個獨立於行政權之外的權力機制，以確保人民的權利能獲得保障。其前身是司法部長（檢察總長）辦公室，然而其中的 Ombudsman 卻來自議會。瑞典語的 ombudsman 在二十世紀也開始在一些不同的語言中被使用，包括英語及俄羅斯語。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是瑞典議會的監督工具，負責監督政府當局，在瑞典的法定名稱是 *Parliamentary Ombudsmen*。他們會查驗政府部門在執行公務時是否遵守法律及命令。當 Ombudsman 及其夥伴在進行查核時，他們會審視各種文件及法案，也會與行政部門的管理階層及公務人員見面並與之討論。當查核行動結束後，Ombudsman 會針對查核過程中所發現的缺點或錯誤之處以及應採取哪些糾正或補救措施等提出一份報告。政府官員在執行職務時若有違反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的犯行時，*Parliamentary Ombudsmen* 有權控告政府官員。

Chancellor of Justice（大法官）是政府最高階的 Ombudsman，同時也擔任議會的首席 Ombudsman。大法官必須支持、維護正直以及言論自由。大法官必須有效地保衛社會的權利狀態。司法部長（檢察總長）有 6 項主要職責：監督各局、處、署；調節個人的權利；在有關出版與言論自由的案件中擔任特別檢察官；擔任政府的律師以及保護個人的隱私權。

在瑞典還有 *Consumer Ombudsman*，*Consumer Ombudsman* 監看市場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而與企業在法院中對抗。*Consumer Ombudsman* 可能會干預或對抗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及行銷手法、不公平的契約條款、錯誤的價格訊息以及危險的商品。*Consumer Ombudsman* 確保交易過程必須遵

守法律規範且消費者的權益受到尊重。Consumer Ombudsman 有機會透過法律行為去影響不遵守法律的企業，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侵害消費者權益的企業都會自動改變，如果企業不自動改變，Consumer Ombudsman 也可對其發布行政命令或提出司法訴訟，採取哪一種法律行動則視企業違反何種法規而定。

瑞典的第四種 Ombudsman 的類型是 Children's Ombudsman，這是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經法律明定代表兒童與青少年權利與利益的政府機構，Children's Ombudsman 監督兒童權利公約之實施情形並努力爭取兒童權利公約在各自治市、郡議會及地方行政機關得以落實執行。他們同時也關注兒童權利公約在實施過程中所發現的缺點並針對法律與命令之修正提出建議。Children's Ombudsman 每年都要向政府提交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如何改善兒童與青少年環境的分析與建議。法律也明定 Children's Ombudsman 在有關兒童與青少年權益的重要議題上必須告知公眾並將公眾的意見具體化。

然後四個先前成立的反歧視 ombudsmen，分別是反性別歧視的 Ombudsman、反種族歧視的 Ombudsman、處理身心障礙歧視的 Ombudsman 以及對抗性傾向歧視的 Ombudsman，在 2009 年合併成為 Discrimination Ombudsman。Discrimination Ombudsman 是一個負責對抗歧視並促進權利及機會平等的政府機關，主要透過確保反歧視法律之實施。其目標是建立一個不論人民的性與性別的認同與表現、種族、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或性傾向，其平等權利及機會均受尊重的社會。Discrimination Ombudsman 要進行分析、提出修法草案、提供報告並向決策者警示歧視性結構。政府機關也要教育受僱者、工會及公民社會以避免歧視行為。Discrimination Ombudsman 會發展偵測、識別及預防歧視的方法，研創並提供幫助受僱者及教育機構的相關教材。

在所有的 ombudsmen 之中有一個並非政府機構，那就是 Press Ombudsman。Press Ombudsman 幫助容易被未經授權或毫無根據而刊登在報紙、雜誌或新聞網站上的內容而受傷的民眾。任何人若感覺隱私受侵犯或受大眾媒體不公平對待都可向 Press Ombudsman 求助。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以上以英語發言）

主席：謝謝 Pär Hommerberg 議員的發言。

現在請葛祥林教授（Prof. Dr. Gesk）發言。

葛祥林教授（Prof. Dr. Gesk）：主席、各位委員。德國的反貪污跟台灣的反貪污有一些重要的差異，這些差異不在於定義或構成要件要素等方面，一個很重要的差異首先在於處罰的輕重。今天我還跟 Dr. Sinn 確認我有沒有看錯，他告訴我沒有看錯，因為大部分德國貪污的罪名最輕的刑度是罰金，最重的刑度就是 5 年有期徒刑，不會超過。對德國而言，這樣的刑度比起台灣會不會太輕？其實若檢視其實際的效果，各位可能會感到傻眼，因為某方面比台灣嚴重多了。為什麼？處罰貪瀆的目的為何？對德國而言，處罰貪瀆的主要目的有二：第一是導正一種社會現象，要導正一種社會現象那表示你有一個預防的目的。不管是負面或正面的預防，最後都必須考慮針對一個犯罪的個人，制度上的懲處能否預防他未來犯罪？我們當然可以把一個人一輩子都關在牢裡，這樣絕對可預防貪污，因為他沒有機會再貪污。但是如果我們不想浪費一個政府機關栽培了十幾年，只因為一個 1 萬元的貪污事件，最後就被炒魷魚的資深公務員，其實這是相當浪費的。在這樣

的基礎之下，德國人就思考要預防個人貪污可不可以不要把這個人殺了，但是讓他以後絕對不敢再貪污，比如可科以罰金。如果罪名很輕，處以罰金就可給予緩起訴處分，因為緩起訴處分沒有一個有罪判決，所以他仍可繼續擔任公職，但是也能給他相當的警惕。除緩起訴之外，德國還有其他的配套法制，比如行為人自己認罪，若認為緩起訴處分又太輕，也可簡易處刑判決罰金，他同樣不必坐牢，有一部分個人的權利或參與公職的權利可能還不會被褫奪。如果各位聽到這裡，以為德國處罰貪污只要罰金，那麼馬上就會吃驚，因為德國的罰金額度完全要看一個人的支付能力，所以是由法官依照個人的支付能力而裁定罰金的金額。我常常跟我的學生解釋，假如我開著一輛價格高達 500 萬的汽車，但我繳交交通罰單的罰金還不到我一個月的油錢，那根本不痛不癢；假如今天我開著 20 年的老車，因為我沒有辦法買新車，我連修理的錢都沒有，若處罰五千塊，你會不會覺得很重？很重。所以如果我們考慮一個人的個人背景及其支付能力來決定罰金金額之高低，透過罰金制度有時能產生相當的嚇阻效果。例如，去年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曾提到當地的一個賄賂案，有人為了地方政府的清潔合約而行賄，此案已經被起訴，法院也已開始審理，但法院考量被告雖有就審能力，可是他已八十幾歲且患有糖尿病等等疾病，顯然並無執行能力，將他送進監獄毫無意義，那法院可否終止審判，但科以緩審判處分金？可以，依照德國的刑事訴訟法是可以的，我覺得緩審判制度非常值得台灣去參考。他的緩審判處分金是多少呢？折合台幣大概是 8 億元。不論是罰金或緩審判處分金，我們在台灣都想像不到可以有這麼高的額度。所以我也問了還有沒有更高的罰金？有的。德國另外一個貪污案的緩審判金高達 60 億台幣。這麼高額度的緩審判金有沒有嚇阻效果？絕對有。如果賄賂牽涉到一個企業，這個企業要不要把這個罰金或緩審判金列入它的帳目裡面，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道歉今年的盈餘跟股息都要少一點，因為緩審判金很重。這樣股東立刻就會要求董事會解釋到底做了什麼？以後還會不會再做。所以，如果台灣的刑事訴訟法中增列一個緩審判制度，尤其不管是罰金或緩審判金，同樣都考慮對象的支付能力到底是多少，依照其支付能力酌量增加其額度，這樣就可透過較高額度的罰金或處分金讓行為人產生警惕。與罰金制度相搭配的是另一個制度：暫時處分，司法部門一旦起訴，發現可能會出現高額罰金時就預先針對被告的財產進行暫時處分加以扣押，以利於最後的強制執行，在民事訴訟案件我們覺得那是當然的，但是在刑事訴訟上，大部分我們都沒有這個機會。所以，如果能針對刑事訴訟法進行一些修正，我相信對我們處理貪污案件必有相當的正面作用。所以第一，不要動輒就處罰幾年以上，很多貪污罪名，法官罰不下去，因為與損害金額相較，這樣的處罰太重了。同樣地，如果損害的金額真的很大，法官若想採取經濟制裁，反而罰不下去，因為他沒有法律的依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感謝葛祥林教授，他一語驚醒夢中人，但是台灣的狀況比較不一樣。之前我們在推動新法第四十一條，針對貪污重罪者若法官判刑 6 個月以下者能否易科罰金這部分，結果都被罵得很慘，媒體就罵我們「有錢不用關，沒錢要抓進去關」，罵我們圖利有錢人。不過，這是一個觀念、法的問題，後來我們推動了易服社會勞動的方式，社會各界也一致鼓掌。

現在請香港的潘天蔚博士發言。

潘天蔚博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簡要說明香港對於貪污犯罪的狀況以及我對於台灣如何改革

本身對於反貪污犯罪的一些想法，基本上我要說明三點，第一是眾所周知的廉政公署，其英文全名是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另外一個是高薪養廉的政策；還有一個關於財產來源不明罪的問題，最後我也會引伸出真正集團式跟系統性犯罪的問題。

先講廉政公署，大家可能最近也看過電影，也是很熱的一個題目。廉政公署其實是一個非常政策性的產物，因為 1970 年代，港督麥理浩希望能夠打擊當時警察內部非常嚴重的貪腐問題，因此成立一個直屬於他的廉政公署來處理貪污案件，最後觸發了非常嚴重的警員衝突，當時所有的警察基本上拿著槍去港督府請願，最後就畫出一條線，警察過了某一個時間就不被起訴，之後的行為就會被起訴。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很權宜性的，後來廉政公署成立後基本上也直屬於港督，九七回歸之後也是直屬特首，特首是廉政公署的頭，基本上有關的廉政條例也不必然拘束特首，所以這個問題也有非常弔詭之處。最近出現一個醜聞，前廉政專員跟一些行政會議的成員涉嫌貪污或者觸犯財經犯罪，但到現在仍未有定案。這個組織本身的特點在哪裡？在於偵查權的分立。香港原本就有律政司處理檢察業務，它把廉政條例規定的犯罪分出來交由廉政公署來處理，這樣的分立基本上可以接受，但它不是解決問題的重點，解決問題的重點在於要有一個獨立、專業的團隊去處理有關的問題，這部分我後面會再說明。

第二，有關高薪養廉的政策，我簡單帶過，因為事實很簡單。香港公職人員的薪資相當高，尤其高級公務員的薪資非常高，一個特首一個月有將近 100 萬台幣的收入，更不要說其他的司局長等高階公務員。在此前提下，香港的公務部門是不是特別清廉，香港公務部門是不是沒有集團性、系統性的犯罪？待會我會向各位說明。剛才我也講了兩個非常新近的例子，所以不要迷信新加坡、香港式的「高薪養廉」的政策。

第三，有關財產來源不明罪這部分，剛才吳教授講到既判力遮斷的問題，很多英美國家，尤其英國、香港也有財產來源不明罪，但它也有許多問題：第一，政府根本搞不清楚當事人的財產是多少，何來的「來源不明」呢？比如當事人可透過很多境外公司、信託或基金的方式來處理其財產，政府根本無法去辦；另外，到目前為止，香港前十幾年以來適用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案子屈指可數，所以雖然制定了罪名，但基本上也用不了。另外一個重點是，明定嫌疑人需自行解釋其財產來源，此一法制本身是否侵犯到個人的隱私權？另一個更重要的是，通常一個大的系統內有一個人去犯罪，你找不到證據證明他圖利、貪污或收賄、行賄，就用這個罪名去處理，後面整個系統就因為你判了這個人財產來源不明罪而可以脫身。這個人財產來源不明罪證據確鑿，比方說林益世案判處兩年，那之後呢？後面整個系統就可以完全脫離大家的視野範圍，這也是一個非常弔詭之處。就財產來源不明罪這部分來講，我看到香港真正優秀的地方在於它的司法，尤其它的偵查跟審判是客觀而中立的。我很難看到香港的檢察官會跟警察「搏感情」，就是大家要去喝酒、攀附關係；也很難看到檢察官之間會互相扯皮、拉關係，這種情形相對是少的；他們基本上都秉承比較客觀中立的身分來面對問題，這是香港優越的地方。也就是說，科學化的辦案，用對應條文、用證據法則去起訴，面對每一個犯罪的構成要件，都以充分的證據加以證明。但香港的弱點在哪裡呢？在於它的立法沒有辦法真的跟上。

法律有兩個部分：在執行法律上，香港是好的；但是在立法方面，香港則是相對薄弱的，因

為香港畢竟不像歐洲國家一樣，能有全面對抗貪腐的機制。最重要的是，剛才陳教授也講到關於財經犯罪的對抗問題有四個部分，有個人的貪瀆、有共犯的結構，更後面的是組織犯罪跟系統犯罪，目前廉政公署做的是第一、第二層次，就是個人及共犯結構的貪瀆，但對於富二代的組織犯罪，還有整個世襲性的系統犯罪是無能為力的。而且很多狀況並不屬於廉政的問題，而是整體腐敗的問題，整體腐敗的問題則牽涉到很嚴重的財經犯罪的背景。以香港的情況來講，香港社會採取低稅率制度，沒有很重的稅賦，salary tax（薪俸稅）的上限是 15%，利得稅也是大概這個標準，香港沒有資本利得稅，也沒有遺產稅，因為在 06 年已完全廢除掉，香港贖下的是很輕的稅。各位可能覺得香港低稅賦非常好，但我可以跟各位講，香港有一個高地價政策，政府推出的土地非常昂貴，高地價政策導致所有的房地產跟租金都非常的高，最後轉嫁到市民。我們每吃一頓飯、每租一間房子，基本上就是交稅給財團及地產霸權，所以，每一個香港人一方面要繳稅給政府，另一方面又繳一種特別的稅給這些財團。香港最近有一個名詞「地產霸權」，意思就是公用事業完全由他們壟斷，商場基本上則被一個名為「領匯」的基金所壟斷，而且每一個地產霸權都有其世襲的體制。香港沒有全民健保跟醫保，也沒有集體談判權的政策，最近的「競爭法」也尚未落實，要到明年才開始實施，這方面也是非常薄弱，政治上也沒有完全民主的體制，公民社會也處於初生狀態。所以真正能夠防制貪污的還是三個基本的著力點：一個獨立、專業的司法跟立法機關；一個自由、專業的媒體；更重要的是一個活潑的、溝通的、商議性的公民社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潘天蔚博士。

接著邀請裴崇德教授（Prof. Dr. Petzold）發言。

裴崇德教授（Prof. Dr. Petzold）：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有機會在此發言，不好意思，我的中文沒有葛祥林教授那麼好，所以我講比較慢一點。我想討論兩個重點：一個是關於貪污的預防，昨天我有機會跟 Mr. Pär Hommerberg 談話，他說明為什麼瑞典貪污的案件那麼少？因為瑞典有非常自由的媒體，其實媒體在這方面占有一個很大的位置，他們扮演監督者的角色，我的國會、大公司其實不太怕法官、檢察官、警察，可是他們怕媒體的報導。在德國有很多貪污的案件，檢察官、法官已經停訴，因為太複雜，可是有些媒體會兩年、三年不斷地追那個案子，最後他們得到一個結果。德國一份知名的雜誌在每週一出版，對很多人而言，星期一有點危險，因為他們不知道星期一這份雜誌的主題會是什麼，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大的壓力。雖然媒體有自由、有權力，可是另外一方面，他們也有很大的責任。沒有人會懷疑台灣的媒體不自由，當然它們享有滿大的自由，可是我個人認為還有一點進步的空間，因為看到台灣的新聞報導簡直令人感覺台灣好像沒什麼問題，我們看到的都是哪裡有鄰居吵架、哪裡失火了等等新聞，有時覺得這個國家滿好的，沒有問題，所以可能在這方面還有一些進步的空間。

第二，我原本擔任過德國的檢察官，現在則是律師，我從這方面提出一些觀察。犯罪集團跟檢察官、法官之間的資源差距太大，為什麼？新制訴訟法法律的問題並不非常困難，一般來說，最大的困難是事實上的問題，包括怎麼舉證？怎麼調查？可是有些犯罪集團的資源非常多，他們能付很高的酬金聘請有名的律師，但是檢察官方面卻沒有這些資源。比如說，我們當檢察官之前

先讀 4 年、5 年的法律，我們讀的就是法律的問題，事實上的證據調查是無法讀到的，所以後來開始當檢察官，我們的經驗真的有點少。在德國，法官、檢察官的位置會經常輪調，我當檢察官的時候，我的一位主管處理的是關於毒品的案子，他在這方面非常專業，也懂得種種技術上的問題，可是 5 年以後他也必須輪調，而相對於律師，律師則是越來越專業。我知道台灣現在的法官也有越來越專業的部門，跟很多國家一樣，可是仍然完全無法跟律師相抗衡，因為其實國家沒有那麼多資源。比如我在德國擔任律師，我是建築法方面的律師，我非常專業的是其中一部分。蓋一間房子要先挖一個洞，挖一個洞聽起來很簡單，但實際上很難，我處理的案子都是有關挖洞的問題，所以法官、檢察官要怎麼跟律師的專業相抗衡呢！有時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法官聽不懂我們在講什麼，這個問題很難解決，現在很多德國律師批評德國的政府，我猜台灣的律師可能也會批評台灣的政府。法官、檢察官的資源、數量太少，在德國，我們認為處理案件的檢察官少了兩千名，我認為台灣應該也少了好幾百名。另外，每個國家現在都面臨經濟危機的問題，資源越來越少，我們在德國也面臨很奇怪的狀況，比如我連續兩個禮拜跟某個法庭打電話都沒成功，我不斷地打電話，因為那個部門人生病、人不在，我碰過最奇怪的案子是半年沒有動靜，因為沒有發預算。另外，有些比較新式的案件，我們需要很多專業的支援人士，以前我曾扣押一個犯罪的電腦，扣押的電腦就放在我的辦公室，我不會處理，後來我將電腦送到專業處理部門，我後來等了好幾個禮拜，專業人員調查電腦內容後向我報告，實在太慢了。以上是我要討論的兩個重點，雖然台灣的設備非常好，跟德國相比起來真的很好，我看到台灣的電腦設備真的都很好，可是台灣跟其他國家一樣，一定要花比較多資源在教育等等，才能改善目前的狀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裴崇德教授。

接著請 Prof. Dr. Stephen Lakkis（賴信道博士）發言。

Prof. Dr. Stephen Lakkis（賴信道博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會邀請我參與今天早上針對此一重要議題「誰 A 了我的錢？」所舉辦的會議，此一議題跟透明化有非常重要的關連。今天早上已有多位學者的發言集中在透明度或透明的問題，其實談到透明的問題，我們也要去考慮個別的情況，如果我們看今天的標題「誰 A 了我的錢？」，「誰」其實不是真正的問題，而是 A 到哪裡去等等，如果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這些情況很容易就浮現出來。其實很多的貪污是非常公開的，但是我們的社會、我們的資源如何去面對這樣公開的貪污？所以此處我要提出三個不同的原則，若能落實這三個原則，面對貪污的問題將會比較容易解決。今天早上連博士已提過，很多歐洲文化的根源是人權，其實這個人權的背後常常有基督教的基本理念，那就是每一個個人都具備相同的價值。我們可以看到亞洲過去常常有些想法，例如皇帝是天子，或者某些貴族的本質跟一般老百姓不一樣，而基督教的傳統則聚焦在每個人本質的平等，不論他們是否是社會的領導者、法官或政治人物。所以如果我們從這樣的角度去看，例如我們區分立法委員以及一般老百姓，或者例如法官跟其他的社會領導者，我們就會看到首先貪污其實某方面是一種特權。貪污的負面影響會發生在哪些方面？其實如果我們仔細檢視，我們會發現大部分都是比較弱勢的族群或團體會受害，例如兒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等，因為他們不可能享有貪污的特權，所以反而深受其害。人人平等的原則會導致第二個我們應該處理的議題，那就是法ㄣ。法ㄣ有兩種

，一種是水字旁的「法治」，另一則是刀字旁的「法制」，法治就是「rule of law」，就是大家都必須遵守法律的規範；若是刀字邊的「法制」，相當程度它就是一個我們必須遵從的法律，而這個法律被功能化了，所以透過這樣的法律，有特權的人反而可以自保。如此就會涉及我所要講的第三個點，就是如何定義什麼是貪瀆？我們當然可以說它是人際互動關係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也可以說它沒有一個真正的被害人，不管我們有沒有將它列為罪名。如果我們很容易說出說貪污罪沒有真正的被害人，那就表示我們沒有看到被貪污所害的到底是誰。我們當然要去考慮貪瀆具體的行為類型有哪一些？哪一些具體的貪污類型是可以管制的？從我們所面對的現實來看，我們要求人們自我拘束地去克制貪污，我們要走的路還很遠。根據剛才瑞典的 Pär Hommerberg 議員的發言，因為在瑞典的體制裡面，受害者就是種種被起訴的或弱勢團體本身都有自己的 Ombudsman，所以他們可以透過這些幫他們發言的官員，參與定義什麼樣的行為是一個貪瀆的行為，是給別人一個利益而我永遠沒有辦法去分享這個利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賴信道博士。

請德國土地銀行（Landes bank）Dieter Lutzenberger 副總裁發言。會議時間延長到 12 點半以前結束。

Dieter Lutzenberger 副總裁：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有一個朋友打電話給我，說，你真好，天天在銀行上班可以用錢來賺錢，多好！我回答說，嗯，好久以前這是一個不錯的工作，但是這些日子以來，我們的工作越來越危險，因為它的灰色地帶越來越單薄，所以有很多銀行家覺得自己有一隻腳已經是在監獄裡了，因此，我們在交朋友時要很注意，尤其可以多交一些像律師的朋友。

上次在國際銀行會議中有討論銀行貪污犯罪的原因，如果我們能瞭解這些原因，就可以避免了。在德國，我們常說，這個企業首先缺乏其宗旨，因為領導人的行為模式必須有誠信的原則，就是他們要做榜樣，如果沒有這個榜樣，那麼在下面的人就會為利是圖，所以，這種不得貪瀆的宗旨在銀行內部必須對每一個層次都有清楚說明，即銀行本身不容許貪污存在。舉例來看，一個銀行家什麼時候會有貪瀆的行為，我們就要看這個銀行職員是不是有金錢的困難、毒癮的問題或是有強烈展現自我業績的企圖心，在臺灣或是中國都一樣，除了自己想盡量多賺一點錢或是要為家人多撈一筆，還有依照實際的責任，他的支薪是不是不足，對自己的工作位子是不是有不滿，經濟壓力是不是有增加等。

臺灣跟德國一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像 3 年前全球貿易有衰退的情況，此時一個主管對企業內部職員業績的壓力，對貪污行為來講是非常可觀的導火線，其實有很多事情剛開始看起來是小事情，例如免費借車子讓人使用或是提供免費的宿舍讓人渡假一、兩天等，但是，這類事情會慢慢形成依賴，就像一個銀行家要放款的對象是一個在同一個高爾夫俱樂部已經 10 年的企業家，今天這筆貸款對他來講非常重要，我知道這個重要性，那麼我是不是會變成一個貪污的主管？同時，在企業內部彼此懷疑誰在貪污，這會造成大家都不信任對方，其實企業內部不能有不信任的氣氛。還有，即使銀行本身抓到了貪污，對銀行也會有損失，雖然銀行知道有貪污的損失，但是，他們並不會公布讓外界知道，因為這對銀行的商譽是有受損的，為了商譽，有很多的銀行

即使在內部抓到有貪污的行為，他們還是不敢公布出來。謝謝。

主席：請希臘的李亮（Fr. Jonah Mourtos）先生發言。

李亮（Fr. Jonah Mourtos）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在此發言，讓我感到非常榮幸。對不起，我不是法律專家，如果要我針對這方面提出建議，身為東正教的神父我要講的是一些有關文化、政治或是哲學背景的部分，首先古希臘文「法」這個字 *nomos*，*nomos* 跟英文 *law* 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在古希臘它的意思並非一條一條的法律，而是一個協和的系統。民主 *democracy* 跟拉丁文是不同的東西，古希臘民主的概念教育是前提，就是教育最高的境界是民主，所以，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貪污現象較少，不是因為法律很嚴，而是民主本身它是一個教育境界。在老子的道德經裡面也有類似的說法就是，一旦有法律，就表示我們的老百姓反而變的更糟了。

針對貪污，另外一個要思考的是宗教，假如今天可以透過捐款獲得神特別好的待遇，就是對神花錢來消災，最後在日常生活裡可能會把這樣的關係用來對待一般的日常權利機關，就是我今天給你錢，然後你給我好處。如果你認為在東正教裡上帝是一個共存的愛，你透過愛可以跟他溝通，那完全是另外一個範疇，因為他是跟你共存的，所以你的基礎就不再有恐懼了。

對這方面很重要的是要像古希臘哲人一樣思考為什麼，古希臘的泰勒斯創造的科學並非因為一隻手機跟另外一隻手機可以溝通，而是依照數據可以計算出一個東西出來，古希臘理性的勞高斯包含了對話，如果沒有對話就沒有理性。東方文化對這方面有一些障礙，因為尊重權威的關係，從小學到大學沒有一個學生敢主動問老師為什麼這樣，為什麼那樣，如果學生在學校裡沒有學會問為什麼的對話，那麼他們在進入社會之後，也不容易問自己，為什麼你有錢或是他是那裡來等的問題，其實社會是一個有機的共同體，人們在其中有許多對話，其實這些對話本身就可以確保貪污根本不會出現了。

我們知道，希臘在二次大戰之後有內戰，這個內戰最後由右派政黨贏得勝利，國家所有公職的職位由右派政黨取得，因為戰敗的一方完全是失敗者，所以，他們以後就沒有工作了。因此，希臘現在很重要的事情是，如何來均分這樣的權利，而非以政黨來區分。此外，現在網路的使用讓許多事務的透明度大增加，不過，我們也不能忽視網路對隱私的威脅。謝謝。

主席：請德國的 Prof. Dr. Anna Bartels-Ishikawa 發言，請盡量簡短在 5 分鐘內，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議程。

Prof. Dr. Anna Bartels-Ishikawa：主席、各位委員。我盡可能講短一點，我們如果要變成一個很透明的社會，就要先知道貪污的定義，今天早上已經有好幾位專家學者談過這方面，我不想重複。我們很清楚，每一個文化對貪污的定義或概念是不一樣的，我同時有在德國跟日本生活 20 年的生涯，所以透過這 20 年的經驗，我更能體會我們必須考慮，什麼樣的行為在什麼樣的社會是合適、適當的，如果我們瞭解什麼是適當的，那我們當然可以去思考哪一些是不應該有的行為。如果我們考慮到底哪一些領域會出現貪污，答案有四個領域：一個是行政、一個是司法、一個是企業、一個是政治。此處我要提出一些日本、德國反制貪污的經驗，而且我涉及的範圍主要在司法跟行政，例如我們檢視司法體系的貪污問題，假如法官的薪資比較低，那麼法官貪污的機率

也會比較高，所以不管是公務員或是法官，如果他的薪資有一定的水平，那就可以減少他想要貪污的意願。剛才 Prof. Dr. Sinn 已經提過輪值的重要性，例如在日本，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每三年就要輪調一次。同樣地，我們也一定要注意法官或行政人員的教育問題，他們必須瞭解到，不管是行使公權力或進行審判，都是具有重要的社會代表性的行為。很多行政處分的決定都有期限，例如有人申請建築許可，根據法規行政機關可能在三個月內必須做出決定，所以民眾並不需要行賄，才能期待公務員會在申請案上蓋章。謝謝。

主席：謝謝 Anna 教授。

感謝北京清華大學張建偉教授及社科院刑法研究室劉仁文主任參與今天的會議。

由於時間緊迫，以下邀請台大國發所陳顯武教授、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黃士洲教授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其餘資料請提供給本會，我們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之後請尤美女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法務部推派代表簡短地做一綜合答復。

現在請台灣大學國發所陳顯武教授發言。

陳顯武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會議時間已到尾聲，我在場聆聽許多專家學者的發言，以下做一綜合整理。我認為要防制貪腐，第一個理念原則還是要踐行康德的公開性原則。康德以前在「論世界永久和平」時提到國與國之間常有秘密協約，歐洲打來打去，因為彼此都是利益交換，貪腐是不是也是一種利益交換？而且剛才與會的學者也有人提到貪腐乃是有權位的人的特權。所以，在公開性原則之下，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法案，比如法務部特別推動的財產不明罪，但財產不明罪的實現，事實上還有很多需要努力之處，最後竟然辦到一個案件，那個案件好像一開始也不是財產不明，也有人批評用財產不明來辦那個案反而更便宜了犯罪行為人。我想，我國的財產不明罪其實也已經很重，而它乃是一個利益衡量，因為一方面我們是法治國家，本來就應該由檢方來證明嫌疑人的財產是不法的，否則原則上應採取合法推定，既然在例外情況，政府高官要自行證明財產來源合法，因此必須透過科學性的辦案，我們當然要求廉政署必須科學辦案。我相信廉政署也有很大的壓力，聽說第一任的署長在兩年內白頭髮倍增，身體也出了狀況，所以我想應該強化廉政署的能力。第二，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政府高官的財產透明化，監察院在這方面也應該更加強化，尤其在選舉經費的申報上，我甚至聽說落選還是會賺錢，所以很多人都敢參與選舉。我想會有這種情形的原因是，選舉經費及政治獻金的申報上都很有問題，我想這方面的改善也是值得期待的。第三，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全民監督，事實上現在公民的監督、媒體的監督都陷入一種混亂的狀態，媒體互相咬來咬去，因為現在媒體都掌握在大財團的手中，我們無法監督媒體，許多節目都變成財團化。全民如何來監督？我們要成立公民反貪腐監督組織，我覺得這很重要。有怎麼樣的公民就有怎麼樣的公民社會，我想這一點我要呼應希臘的神父剛才所說的 democracy 是教育。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黃俊杰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黃俊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分鐘內我只講一、兩個基本觀念，一個國家的財政有很重要的兩個構成要素：一個是人，一個是物，所謂的「人」就是公務員，所謂的「物」就是金錢，所以剛剛這位德國女士講到一位德國學者強調，金錢就是國家最重要的憲法上的構成要素。金錢的流

入跟流出都要依據法律，這稱之為「財政法治原則」，因此，有不當或違法的支出造成結構性的貪污，就是 A 了我們人民的血汗錢。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到底是我們規範種類的充足性不足？還是我們規範的密度不足？還是我們的立法執行出了問題，造成了結構性的貪污？我認為應該要從財政方面的幾個觀點來思考這個問題。首先，我要呼應德國女士的講法，財政監督就是要定期作檢驗，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各機關所提的預算案，乃是基於財政民主原則通過預算，不過這只是針對收入面取得正當性；至於針對支出面的管制，特別是對於決算的監督，其實立法院也應該要和監察院互相搭配才對，另外也要進行會計的內控，透過廉政署、調查局、財政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內控，才能完善我們的財政管制。目前我們之所以沒有辦法在這方面做得很好，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財政的定期管制上出了一些問題，再者就是財政的施政管理出了問題。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都是如此，試問我們在這方面做了多少努力？像個資法一公布之後，司法院的網站把人名全部都變成是黃○○、林○○，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呢？除了個人極端私密的領域之外，凡是和公務預算有關的部分，當然在資訊方面應該要做合理而必要的使用。甚至我還可以舉一個早期的例子，早在第二百九十三號的解釋當中，就已經提及對於議會的監督，必須要開放相關資料，所以財政的施政管理及財政的定期檢驗是防堵結構性貪污的極重要內涵，謝謝。

主席：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黃士洲教授發言。

黃士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報告主要是集中在數據方面，今天的討論題目是「誰 A 了我的錢」，大部分的人都會把焦點放在有形、違法的貪污上，但比有形的貪污更嚴重、讓大家更難感受到的卻是無形、合法而公開的貪污行為。

現在我們先來看一些數據，從 2009 年到 2013 年，國家每年的平均舉債是 3,649 億，財政短絀占 9.3%，也就是說，政府每支出 100 元，就有將近 10 元是向未來的子孫借來的。另外，從 2009 年到 2013 年，我國債務占 GDP 的 35%，如果以國際標準來計算的話，其實已經超過法定 45% 的公債債限。在如此嚴峻的財政狀況之下，我們再來看看收入面的部分，去年全國賦稅總收入將近 1 兆 8,000 億，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3,677 億，綜合所得稅占 3,931 億，包括營業稅、關稅、貨物稅在內的消費稅則是占 5,825 億，也就是說，絕大部分的稅收並不是有錢人繳的，而是由一般人負擔的。針對這一點，某些新聞報導可能都有更正視聽的必要。再以大家非常關注的證交稅和期交稅來講，去年這方面的稅收是 762 億，相對而言，這並不是國家非常重要的稅收，但卻是大家都非常關注的議題。

如果從客觀的角度來看目前的情況，我們就會發現有很多的稅賦漏洞，如果這些漏洞不補起來的話，那麼相關的負擔就會轉嫁給一般人。例如有一些預算都出現極為明顯的漏洞，像是 18% 優惠存款利率，每年都必須編列 800 億的預算加以補貼。我們可以用簡單的數據來說明，證交稅和期交稅去年也不過只有收入 762 億，如果我們把十八趴的漏洞補上的話，那麼我們明年根本就不用課徵證交稅、證所稅和期交稅。其次，我國每年的平均舉債是三千六百多億，綜所稅收入則有將近 4,000 億，如果從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的角度來看的話，他們今年辛苦一整年所繳的稅，還不如國家一年所舉借的債務，也就是稽徵機關一年辛苦徵得的稅，還不如國家的舉債。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實在有太多明顯的漏洞，雖然這些漏洞都是合法的，但卻是不公平的，如果這

些漏洞不加以填補的話，恐怕很難解決問題。今天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討論有形、違法的貪污行為，但是被抓到犯貪污罪的人，可能也會認為在目前的制度之下，讓太多人在享受不公平的利益，這些人根本不會覺得自己是違法的。針對這一點，也請各位從客觀的角度來作思考，謝謝。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各位無法暢所欲言的話，請將書面資料提供給議事人員列入國會紀錄。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聆聽來自外國的朋友的發言，同時也有許多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這帶給我們幾點啟示。首先，目前我們一直把重點放在懲處方面，例如貪污罪是不是應該要加重刑責等等，可是今天有人提到應該要加強防貪，針對防貪的問題，其實廉政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只是廉政署一直都沒有把角色扮演好。針對貪腐是不是一定要用重刑的問題，德國的朋友提到緩審判金的概念，也就是依照貪腐的金額加倍懲罰，這方面涉及對於當事人的財產掌控、當事人貪腐的錢能不能追得回來等問題，可能事後我們還得要向德國朋友請教他們在這方面究竟是如何把關，如何才能避免當事人有財產轉移、脫產的行為。另外，簡錫堦委員提及公費選舉的問題，雖然在選舉的時候，候選人的確要花很多錢，但人民其實是被剝兩層皮的，為什麼呢？因為選舉時有許多來自民間的捐款，而在候選人當選之後，政府又從人民的稅金當中撥一票 10 元的金額給當選人，其實這就是把人民剝兩層皮，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公費選舉的問題是值得考量與研究的。再者，有關從供應面防止貪腐的部分，來自美國的朋友提及他們規定上市櫃公司的財產流向必須嚴格申報，這就是從供應面防止貪腐，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有很多貪腐都是日積月累、漸漸形成的，就像我們看到有些企業有包養政府官員的情況，或許有人認為這樣的行為並不是貪腐，可是時間久了之後，背後可能就是一個大窟窿。陳志隆教授也提到法務部花費很多時間在辦個人的小案子，就像教授核報單據時出了一些問題等等的小案子。法務部花費極大的心力去偵辦小案子，但對於系統性的貪腐卻反而不去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啟示，謝謝。

主席：有關公費選舉的部分，其實我們可以請教來自澳洲的 Prof. Dr. Stephen Lakkis（賴信道教授），因為澳洲就是實施公費選舉，所以很值得我們參考。

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發言。

朱署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了各位的講解，本人獲益良多。個人是廉政署的署長，我在 3 月 11 日上任之後，陸陸續續推動了一些政策，也許和各位學者所講的剛好不謀而合。

廉政署的業務有三大主軸，主要是防貪、肅貪、再防貪。針對防貪的部分，其實是宣導和機制的設計。有關宣導方面，我們已經展開網路、電子跑馬燈及電視牆的宣導；針對校園宣導方面，我們有深耕的宣導，針對四年級以下的學生及五年級以上的學生都會進行宣導，另外還有對社會大眾的宣導等等，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公務員及民眾都能知道法律的規定是什麼，另外就是希望人民和公務員能夠把拒絕貪污變成習慣。有關機制設計方面，其實從 95 年開始就已經有刑事透明化的設計，但必須要有實質的透明化，才能讓我們的透明化真正達到目的。另外，我們把政風的角色從過去的揭弊者拉升為具有預警功能，在犯罪行為的違失雛形剛剛出現的時候，政風

人員就應該把它糾舉出來，因為貪污犯本身是故意犯，如果沒有結果出現，也許就不構成犯罪，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從頭斬斷。情資的發覺是非常重要的線索，除了政風系統提供機關內部的情資之外，我們也獎勵民眾提出檢舉。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宣導，以貪污零容忍來遍地檢舉，讓公務員知所警惕。

針對防貪方面有很多措施，最重要的是讓政風人員對於每一個個案都能提出再防貪的策略，再防貪的策略並不是自己做，而是和業務單位一起結合，經過首長的批准，然後加以追蹤，甚至還要進行第二次再防貪，讓所有的貪污漏洞都能防堵起來。

最後，有關查扣犯罪所得和組織文化的改造，我們認為如果能夠剝奪犯罪行為人的利基，那麼當事人就沒有犯罪的利得，也就不會再犯罪。有關組織文化改造的部分，香港廉政公署在這方面著力甚深，臺灣的廉政署應該就這方面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今天的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

委員王惠美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貪污行為之所以無法有效扼阻，最大原因在於定罪率偏低，其原因略以：

(一)檢調人員偵辦技巧之欠缺

貪污罪定罪率近 10 年之統計僅約 5 成左右，遠低於一般刑案 8 成以上之定罪率，凸顯出檢調人員對各行政業務專業知識之欠缺、證據不充分即率予起訴之問題。

(二)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構成要件不明確

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的另一原因，乃因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構成要件不明確，就「民代與行政官員關說施壓以索取不正利益，是否有構成貪污罪」乙節，歷年來最高法院在「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二見解間猶豫不決，亦增加檢調人員辦案時認定上的困擾；此外，現行制度的另一問題，即在於認定是否為國營事業，係以超過五成比例的標準為認定下，使得有些名為私人公司，實則仍由國家掌控的企業，不僅得以擺脫政府採購法的束縛，更無政風之類的防貪機制存在。而在其從業者非為公務員下，自也無財產申報的問題，更無以貪污重罪為懲罰後盾的可能性。

二、基於上述，政府應強化監督偵辦系統與技巧，透明化、制度化各種公務流程，注意發掘貪污犯罪案件來源，全面了解貪污案件作案手法，及時掌握貪污犯罪的偵查技巧，以確保偵查行為之完整嚴密，方能有效減少貪污問題；對於貪污罪的定罪標準，最高法院應統一見解，或循修法途徑，俾使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臻於明確。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誰 A 了我的錢？如何防制貪污公聽會

一、美國 2012 年全球人權報告，台灣貪污影響人權

1.今天各開這樣的公聽會，是主法院委員會第一次破天荒的國際性公聽會，而針對防制貪污的部分，更是有別於一般犯罪後肅貪的防制，而是希望從結構性的問題來預防貪污，有一句話說：「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因此陳志龍教授等學者，把貪污的定義與界限擴大，不是只有將錢放進自己口袋才叫做貪污，而是把政府浪費的公帑、不當的財政支出，錯誤的政策等，都算入

貪污的一部份，並要從制度與結構性的來防貪，從稅金的流向與政府支出來預防貪污，確實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2.國際透朋組織主席胡潔特·拉貝勒(Huguette Labelle)也曾指出，各國政府必須將反貪腐行動整合入公共決策，包括：對遊說及政治獻金加以規範，讓公共支出及契約更透明，並使公務機關對人民更加負責。其實，政府的各項預算、政策，與各項重大建設與工程，現在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大家都可以看的見，只是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不懂得依然不僅，更不會想去了解，所以要做到政府稅收與流向完全透明，並不困難，但是要在這麼多的資料與數據中，再從裡面去了解，那些有可能遭到濫用？那些可能人謀不臧，遣才是困難之處！所以，本席認為，貪污還是取決於人，而非制度與法律，因為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結構與制度在如何透明，人依然會去找漏洞鑽，所以要反貪、防貪、肅貪，除了從制度方面，還是必須要從人、教育及觀念著手。

3.貪污的問題，世界各國都很難根絕，也是現代法治國象必須積極面對與防制的嚴肅課題，有句話話：「人在公門好修行」，主要是因為在公務機關，所處理的都是涉及民眾權益的公共事務，一方面可能面對來自長官、民眾的壓力，甚至是法令上的限制，另一面掌握的權力越大，遭受的誘惑就越多。

二、台灣在制度與法令上持續加強反貪、防貪、肅貪？

1.上個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12 年全球人權報告」，報告中指出，台灣的人權問題和去年一樣，主要是貪污和針對婦女兒童的暴力問題，報告中更提及 2012 年前 7 個月，台灣司法機關告發 576 名政府官員，當中包括 40 名高階官員涉及貪污。可以見得，貪污的問題也將影響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

2.另外，台灣的貪污罪起訴走罪率低，也是亟需政進的問題之一，台灣檢方起訴的貪瀆案，其定罪率一般只有 50%左右，換句話說，其中可能有貪而無證，但也有許多是被檢方濫權起訴的無辜者，台灣檢察官的程度參差不齊，偵辦貪瀆案件能力不佳，起訴浮濫的情形嚴重，檢調在證據不夠充足或是誤解之下，無法以貪瀆收賄罪來偵辦，就轉以「圖利罪」來偵辦、約談，甚至以此來起訴公務員，這類案件時有所聞，還好現在有「法官法」可以針對濫權的檢察官來加以評鑑、淘汰，但檢察官的素質與養成確實需要加強。

3.雖然我國的人權因為貪污問題受到影響，但是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在參與評比的 176 個國家中總排名為 37 名，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台灣近幾年，確實也致力於打擊貪腐上面，多次修正了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立法院更在 2011 年 4 月 1 日通過廉政署組織法，同年 7 月 19 日法務部廉政署掛牌上路，專責打擊貪腐，這都是政府宣示打擊貪腐的決心。

4.廉政已經是普世價值，也是政府施政好壞的重要關鍵，今天舉辦此公聽會，也希望透過國際的交流，廣納專家、學者及各國的經驗與寶貴意見，可以作為日後本院委員修法及政府防貪、肅貪的參考。

主席：本委員會將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各列席機關代表、出席的各位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參考，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動支案；二、繼續處理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動支案；三、繼續處理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預算動支案；四、審查委員楊麗環等36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2)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李昆澤、管碧玲、林國正、陳雪生、葉宜津、蔡其昌、許智傑、王廷升、盧嘉辰、羅淑蕾、魏明谷、邱志偉、黃偉哲、許添財、何欣純、林明溱、潘維剛、劉權豪、李鴻鈞
-------	---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億2,600萬元外，減列2,000萬元，其餘9億0,98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三、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凍結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四、(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41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8案
(頁次：93-230)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陳超明、林岱樺、許忠信、李慶華、丁守中、黃偉哲、高志鵬、廖國棟、簡東明、蘇震清、楊瓊瓔、管碧玲、徐耀昌、林國正、陳歐珀、蘇清泉、邱志偉、翁重鈞、潘維剛、張嘉郡、黃偉哲、陳明文、孔文吉、田秋堇、林淑芬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1-25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廖國棟、徐少萍、許忠信、高志鵬、簡東明、劉建國、蘇清泉、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0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3-31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賴士葆、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王惠美、呂學樟、陳歐珀、尤美女、陳其邁、潘孟安、潘維剛、謝國樑、顏寬恒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案 (頁次：315-31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頁次：319—424）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王育敏、蔡錦隆、劉建國、徐少萍、趙天麟、蘇清泉、田秋堇、林淑芬、李昆澤、許添財、楊 曜、許忠信、黃文玲、黃昭順、王惠美
-------	---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8案：一、「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二、「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200萬元案；三、「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四、「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五、「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200萬元案；六、「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案；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案；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頁次：425-458)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蔡煌瑯、陳歐珀、陳碧涵、陳鎮湘、楊應雄、王進士、林郁方、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黃偉哲、許添財、邱志偉、邱議瑩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國立故宮博物院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動支案之專案報告」公聽會會議紀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大故宮計畫總顧問費用預算動支案之專案報告」公聽會
(頁次：459—492)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佳龍、陳雪生、丁守中、陳碧涵、姚文智、李桐豪、陳學聖、 陳淑慧
-------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誰A了我的錢—如何防治貪污」公聽會紀錄

舉行「誰A了我的錢—如何防治貪污」公聽會

(頁次：493－52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陳歐珀、吳宜臻、尤美女、王惠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